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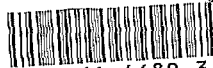


627  
506=2  
:(2)

銅山蕭一山編

清代通史

孫文署



3 0471 4689 3



984430

# 第三篇 一統期之政略與中國社會之組織

## 第十五章 順治時代之政况

### 陸拾 多爾袞之攝政

(一) 多爾袞之崇封與權勢 多爾袞與濟爾哈朗攝政後，清國之現象，已不似皇太極時之純樸易治，前既言之矣。及入關之役，以多爾袞爲首功，於是威權獨隆，加封爲「皇叔父攝政王」，尋又晉爲「皇父攝政王」。其晉封之冊文如左：

維順治元年歲次甲申，十月乙卯朔，初十日甲子，皇帝制曰：太祖武皇帝鴻功肇基，垂裕後昆；太宗文皇帝西並蒙古，東臣朝鮮，拓土開疆，定制崇禮。皇叔父攝政王，征討元裔，掃哈喇，哈喇，即察爾察，俘其后妃世子，滅其部族，獲（其國），凡內國擾攘，其有不能悉補者，皆口記之，以下做此。以意補之，加（號）寶，又隨（駕）征，大破江華島，盡虜其國王宮眷，遂平朝鮮。各口克野戰，必勝情口，實體國忠貞，助成大業。口冊先封睿王，口寶全付朕躬。朕思叔父功德，高於周公，昔周公奉武王遺命，輔立成王，代理國政，盡其忠孝，亦皆武王已成之業。我皇考未命之時，宗室諸王，人人覬覦，有援立叔父之謀，叔父堅誓不允。先皇異常恩義，一心殫忠，精誠爲國；又念祖宗創業艱難，以大體爲重，將宗室不軌者，盡行處分。雖無先皇遺詔，以朕文皇帝子，不爲幼冲，甥戴擁立，國賴以安。及乎明朝失絕，流賊竊位，播惡中原，必父又率領大兵，入山海關，破賊兵二十萬，遂取燕京，撫定中夏，迎朕來京，膺受大寶。此皆周公所未有，而叔父過之。碩德豐功，實宜昭揭於天下。重念我叔父瞻亂定策，撫育幼躬，推誠盡忠，克全慈孝；中原賴以攬，馮方從而底定，有此殊勳，特賜寵異，故加崇號。奉曰皇父攝政王。

多爾袞既崇封，同爲攝政之鄭親王濟爾哈朗，亦僅加封爲信義輔政叔王，其兵事大權，大半屬於多爾

宸母弟多鐸且自以爲元輔懿親，與國同體，君臣之間，不存形迹。凡批咨章奏，即用皇父攝政王之旨；而大臣啓奏，亦必另有副本，上於攝政王。北使紀略謂：「差官王廷翰等假以副將聯名帖送內院，馮銓見帖寫侍生，厲聲曰：『入國問禁，何無上攝政王啓，輒敢持帖來見我！』蓋當時上下維知有攝政王，而不知有皇帝也。多爾袞既以功高恣威福，乃移大內信符於府第，以便調發。於是一切政令，俱出於攝政一人之手。凡元旦佳節，滿漢文武諸臣朝賀畢，卽往朝皇父。羣僚臣庶，亦維攝政之意旨是承，其敢以指斥其非者，維圖賴一人而已。圖賴姓瓜爾佳氏，滿洲鑲黃旗人，費英東之子。順治二年，以從征陝西江南功封一等公。性仇直，憤多爾袞專政，一日於朝堂面斥之曰：『圖賴自矢於天，效忠皇上，不避諸王大臣嫌怨久矣！王爲諸大臣表率，亦復同流污命。圖賴不言，恐負先帝言之終，不免於戾。今欲自新，王幸勿姑息不教我！』多爾袞心滋不悅，卒以其矢忠無他，優容之。順治二年十二月，多爾袞集諸王大臣議政，遣人傳語曰：『今觀諸王貝勒大臣，但見諂諂於予，未見有尊崇皇上者。予豈能容此？』晉太宗升遐，嗣君未立，諸王貝勒大臣率屬意於予，請予卽尊位。予曰：『爾等若如此言，予當自刎。』誓死不從。遂奉皇上繼承大統。似此危疑之時，以予爲君，予尙不可；今乃不敬皇上而媚予，予何能容？自今以後，有盡忠皇上者，予用之愛之；其不盡忠，不敬事皇上者，雖媚予，予不爾宥也。』多爾袞雖爲此忠盡之言，然大臣之畏威附勢者，必不能因此而少減。多爾袞於順治三年四月，諭內院：『嗣後諸王大臣差遣在外，凡有啓奏，具本御前。予處啓本，著永行停止。』蓋亦自知其僭越非分，而爲此敷衍之事。歟！其勢力之範圍，欲蓋彌張，傳所謂：『政由寧氏，祭則寡人。』者，順治初年，彷彿似之矣。



(二)多爾袞之貪色。禮倫。多爾袞獨專朝政，志氣

無過謙時與皇太后博爾濟吉特

氏及福臨居處，如家人父子然。福臨以皇父視之，亦不爲怪也。博爾濟吉特氏前以勸降洪承疇功，皇太極立以爲后，並愛其子。及皇太極暴崩，雖無遺命，讓位然諸將之意，非太宗子不立，而豪格又爲多爾袞所忌，恨故大位之授，終屬福臨焉。福臨立，政事悉委於多爾袞，一時多爾袞之權傾內外。卽博爾濟吉特氏亦頗感其擁戴已子之德，欲有以酬其功。福臨幼小無知，而博爾濟吉特氏又年盛獨居，自不惜以身與多爾袞通，藉以結其歡心。當時朝野爲之語曰：「唐烏鶻，宋鼻涕，清邊邊。」又曰：「清朝沒有乾淨人。」蓋言牆茨之不可掃也。及順治六年十二月，多爾袞元妃卒，令兩白旗牛叅章京以上官員及官員之妻皆縞素，六旗牛叅章京以上官員皆去纓，非禮之漸，亦無人敢言其惡。多爾袞既喪元妃，思與博爾濟吉特氏正式成婚，乃密使范文程昌言於朝曰：「攝政王功高望重，而謙抑自持，德莫與京矣。我皇上雖欲報之將，何以報之哉？雖然，王固皇上之叔父也，今日之事，猶父傳其子也。王既以子視皇上，則皇上亦當以父視王。今聞王新悼亡，而我皇太后又寡居無偶，愚謂皇上既視王若父，今不可使父母異居，宜請王與皇太后同宮。」衆議謂然。於是數年寡居之皇太后，乃更下嫁於其弟攝政王。當時恩詔騰黃，宣示天下，其略曰：

太后盛年寡居，春花秋日，悄然不怡。朕貴爲天子，以天下養，乃獨能養口體，而不能養志，使聖母以聖偶之故，日在愁煩抑鬱之中，其何敢天下之孝。皇父攝政王現方歸居，其身分容貌，皆爲中國第一人，太后願願紆尊下嫁。朕仰體慈懷，敬謹遵行，一應典禮，着所司豫辦。

時滿洲史臣書於策曰：「皇太后下嫁攝政王，羣臣上賀表。」其事至乾隆時始爲紀胸奏請刪去，而蔣良騏東華錄雖以實錄紅本爲主者，一併此而不書矣。或曰：「此出於當時南人之傳說，恐未足爲據。然考清初滿洲之風俗，嫂弟通婚，本不足奇，而塞外民族之特性，更不以此等事爲非禮。儂倫下嫁之說，非無由矣。張煌言作滿洲宮詞，有云：「上壽稱爲合香樽，慈寧宮裡爛盈門，春官昨進新儀注，大禮恭逢太后婚。」蓋卽指此。至如偃死肅親王，豪格而納其福晉博爾濟錦氏，順治七年正月則彰彰史冊，固無可諱飾矣。

〔三〕多爾袞之死與追削 滿洲人之淫蕩不檢，爲其風習，前於第四章第肆貳節中，已略述之矣。多爾袞之納嫂納姪婦爲妻，亦不過淫蕩之表示，其貪色亂淫，若托爲狩獵，而令朝鮮之供美女也，兵下江南，而令諸將之獻鬻婦也，皆爲其暴崩不壽之原因。順治七年正月，多爾袞遣官選女子於朝鮮。二月，令部不須題奏，具付親王滿達海及端重親王敬謹親王料理。五月，率諸大臣出獵於山海關，令親王多尼、順承郡王勒克德渾、貝子務達海、錫翰、鎮國公漢岱並議政。是月，朝鮮送女至，多爾袞親迎之於連山，卽日成婚。六月，獵中後所。七月，欲於邊外築城消暑，令戶部計額徵地，畝人丁數加派，直隸山西浙江山東江南河南湖廣江西陝西九省銀二百四十九萬兩，有奇，輸工用。尋以悍妃故，有疾。錫翰等詣第，多爾袞怨曰：「頃予罹此莫大憂，今復不快，上雖人主，念此大故，亦宜循家人禮，一爲臨幸。若謂上方幼冲，爾等皆親近大臣也。」錫翰等出，多爾袞遣人告之曰：「勿言於上！」旣而福臨幸其第，多爾袞治錫翰等罪有差，予奪之威，蓋可知矣。是年十月，復以有疾不樂，率諸王貝勒貝子等及八旗固山額真官兵，獵於塞外。

至十二月，遂死於喀喇城。時年僅三十。九喪儀悉用帝禮。柩至，福臨迎於東直門五里外，跪奠三爵，大慟。遂下詔曰：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昔太宗文皇帝升遐之時，諸王率臣，擁戴皇父攝政王。我皇父攝政王堅持退讓，扶立朕躬。又平定中原，混一天下。至德豐功，千古無兩。不幸於順治七年十二月初九日戌時，以疾上賓，朕心摧痛，率士銜哀。中外喪儀，今依帝禮。應行事宜，開列於後。（條文從略）

於戲！恩義兼隆，莫報如天之德；榮哀備至，式符薄海之心。布告多方，咸使知悉。順治七年十二月。

多爾袞既死，其弟多鐸亦先於順治六年卒。當時謚親大臣，自以濟爾哈朗爲威隆望重，故政權乃由睿邸而移於鄭王一派。維時福臨年已稍長，多爾袞死，卽命大學士剛林等取攝政王府信符及賞功冊，收貯內庫，蓋以是爲政權之所繫也。順治八年，遂親政。補攝政王主於太廟，追尊爲義皇帝，廟號成宗。詔曰：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有至德斯享鴻名，成大功宜膺昭報。皇父攝政王當朕躬嗣服之始，謙讓彌光。迨王師滅賊之時，勳猷茂著，開闢圖爲一統，盡大政者七年，偉烈居以小心，厚澤流於奕世。未隆尊號，深歎朕懷。謹於順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追尊爲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廟號成宗。併追尊義皇帝元妃爲敬孝忠恭靜簡慈惠助德佐道義皇后，同稱廟享。既舉盛儀，應覃恩赦，合行事宜，條列於後。（條文從略）

於戲！聲名洋溢，昭令德以如存；禮祀攸崇，質拳情而允協。布告天下，咸使聞知。順治八年正月二十六日。

未幾，近侍蘇克薩哈等首告多爾袞薨時，其使女吳爾庫尼將殉，呼從官羅什博爾惠蘇拜穆濟倫告以王曾製八補黃袍，令與大東珠朝珠等置棺內。又多爾袞欲於永平圍房，以兩旗官兵移駐，與都統和洛

輝等共定逆謀，因出獵稽遲，未行。譚泰亦首言，多爾袞納肅王妃，詔下廷議。鄭親王濟爾哈朗與端重郡王博洛，敬謹親王尼堪等，合詞證成其獄，而巽王滿達海等，更疏言：「多爾袞獨專威權，不令濟爾哈朗預政，以其母弟多鐸爲輔政叔王，背誓肆行，妄自尊大，以皇上之繼位，盡爲己功；又擅自妄稱太宗奪位，以挾制中外。」又言：「違例於八旗選美女入伊府，並於新服喀爾喀部索取有夫之婦。」於是撤去廟享，其母妻封典，悉行追奪，籍沒家產。嗣子多爾博停襲爵，同母弟豫親王多鐸，以功大降爲郡王。大學士剛林祁允格俱以阿附睿王，置重典；其黨何洛會、吳拜、蘇拜、羅什、爾惠俱抵罪。范文程初見睿王，權位隆重，勢且及禍，常托疾家居。特從寬革職，追復肅親王豪格爵，封其子爲親王。多爾袞之材略、英武、功業、雄偉，實於清初有最大關係，何以身死未幾，橫遭指摘，遽奪封爵，盡誅黨與，蓋彼自輔政以來，功高自恣，生殺任情，高下在手。擅降輔政之鄭親王而爲多羅郡王，且幾陷於大辟；偏死肅王豪格而納其妃，所謂炙手可熱，宅心不純者，殆爲多爾袞致禍之根源。范文程告疾避禍，亦可謂有先見之明矣。至若潛謀不軌之罪狀，殆爲忌者誣詔之詞，不過藉此爲剖擊之地耳。或謂多爾袞之禍，伏於暹太后下嫁一事，及福臨年長，深以爲辱，而不能明言其罪，又畏攝政之勢，恐激巨變，遂隱忍不發，及死後，借他罪以誅之，帝之心亦良苦矣！太后下嫁之事，在當時滿洲社會中，必不以爲悖逆不道，故史臣猶書之簡策，而不諱何以福臨以十四歲之幼童，即知中國倫理觀念之可貴，而恥其習俗，其亦漢人同化之結果歟！然多爾袞與濟爾哈朗既不合，則報復之心，自必行之；又不待福臨之借題誅之矣。

(四) 多爾袞之昭雪 多爾袞之事，至乾隆三十八年，弘曆即欲爲之昭雪，然以成案所在，未敢驟翻也。

故當時上諭亦只言睿王之功及其身後悽涼墳塋毀敗之狀，令量爲修葺，且使親近支屬按時祭掃。至乾隆四十三年，弘歷始殺，然後還睿王封號，追諡曰「忠」。當時上諭有言：

睿親王多爾袞當開國時，首先統衆入關，掃蕩賊氛，肅清宮禁，分遣諸王追殲流寇，撫定疆陲，一切創制規模，皆所經畫。尋即奉迎世祖車駕入都，定國開基，以成一統之業，厥功最著，願以攝政有年，威福不無專擅，諸王大臣未免畏而忌之，遂致沒後爲蘇克哈薩等所構，誣以謀逆，經諸王定罪除封。其時我世祖章皇帝實尚在冲齡，未嘗親政也。夫睿王果萌異志，則方兵權在握，何事不可爲？且與三桂之所迎，勝國舊臣之所奉，止知有攝政王耳，其勢更無難顯竊名號。即我滿洲大臣心存忠篤者，自必不肯順從，然彼誠圖爲不軌，無難鋤除異己，以逞逆謀。乃不聞於彼時因利乘便，直至身後以飲服借用明黃龍袞，指爲覬覦之證，有是理乎……王之立心行事，實能篤忠盡誠，厚恩深明，君臣大義，尤爲史冊所罕觀……乃令王之後，久抱不白之冤於泉壤，心甚惻焉。假令當時王之逆蹟，稍有左驗，削除之罪，果出於我世祖聖裁，朕亦寧敢復翻成案，乃實由宵小奸謀，搆成冤獄，而王之政績，載在實錄者，皆有大功，而無叛逆之蹟，又豈可不爲之昭雪乎？昨於三十八年，因其瑩域久荒，特敕量爲繕葺，並準其近支以時祭掃。然以王之生平盡心王室，尙不足以慰彼成勞，朕以王應加恩復還睿王封號，追諡曰「忠」，補入玉牒，並令補繼襲封，照親王圓殿制度，修其塋墓……用昭彰闡宗功至意。

### 其追復冊文，茲錄於左：

闡宗助於故府，典重睦親，察經跡於遺聞，義彰繼絕，念精白具徵，信史兼偉，代以昭垂，允宜平反，追覈爰書，煥給光澤。維爾多爾袞造邦殊運，作翰宣勞，入關克展壯猷，遂集勳以大定，當軸更襄碩畫，爰攝政以多年，辜不逞怨積於生前，莫須有反誣諸地下。值冲歲未親幾，衆因矯命以除封，詎深文竟指敝衣，久令銜冤於沒世。朕恭稽實錄，惻念純誠，拒二王勸進之勤，誓死力全願托，成一統廓清之業，奉迎式肇基國，曷尊親則切誠萃工，持法紀則靡私同氣，真心如揭，執事咸存，祚以世封，聿華懿藩之舊，列之瑤牒，仍延嗣續之常。

書園痿而祀秩春秋，俯順庶而位循伯仲，傳以表勸，諡以褒忠。茲復對爾爲和碩睿親王，世襲罔替，錫之冊命。於戲！除匪出於聖裁，獄久成爲不白，功伐久彰於寶典，忱尤耿其如丹。遠昭盈篋之誣，篤築期風百世；載錫維城之命，沈淪庶雪九原。式慰爾靈，垂休無斁。或曰：弘曆之追復多爾袞也，實以太后下嫁一事。福臨既恥而追削其封，弘曆又以紀昀之言，削去實錄。關於此事之紀載，並欲滅其跡，故追復多爾袞封爵，令後人不之疑也。其言不知是否？

陸壹 福臨親政後之建施

(一) 福臨之大婚禮 多爾袞既卒，政權始歸於福臨。順治八年正月，親政於太和殿，諸王大臣上表行慶賀禮，頒詔大赦天下。八月，福臨行大婚禮，册立科爾沁部親王吳克善之女爲皇后。其儀注典禮，爲清初所首見，且屬皇帝之大婚，頗足紀述。茲據大清通禮所載，錄之如下：

世祖章皇帝大婚，預擇吉行納采禮。

采幣等物，詳見通禮前期一日，行大徵禮。

詳見通禮前期一日，行大徵禮。

詳見通禮前期一日，行大徵禮。

詳見通禮前期一日，行大徵禮。

詳見通禮前期一日，行大徵禮。

詳見通禮前期一日，行大徵禮。

詳見通禮前期一日，行大徵禮。

詳見通禮前期一日，行大徵禮。

詳見通禮前期一日，行大徵禮。

又設案於中案之東，設采亭二於太和門外階下。內院禮部官，朝服奉冊寶，由中道入太和殿，陳於案。王公百官，咸朝服序立。世祖章皇帝祿服御殿升座。內院官奉冊寶授冊封使臣，使臣跪受，與中道奉出，禮部堂官前導，至太和門外，設於采亭。鑾儀衛校尉昇冊寶亭，次第行，前列御仗二對，由協和門出，詣皇后邸。世祖章皇帝還宮，遣親王二人，奏請昭聖皇太后幸位育宮。和殿昭聖皇太后 隆興，樂作，儀駕前導，世祖章皇帝恭迎於太和門內，昭聖皇太后與由御道進位育宮。使臣至皇后邸，后父率親屬朝服出迎於門外。皇后禮服同母后朝服迎於庭，使臣奉冊寶由中道入，置東案上。皇后就案南，北面跪，宣讀官立案左，西面宣冊寶文，畢，次第奉授侍左女官跪接，獻皇后；皇后祗受，轉授侍右女官，跪接，陳於案上。篋內，皇后與，行六肅三拜畢，皇后降輿，女官奉冊寶篋設采亭內，儀駕鼓樂前導，至協和門，儀駕止。交內執 女官奉冊寶前行，皇后與由中道入，至太和殿下，降，輿入宮。禮部堂官奉請御殿，世祖章

皇帝禮服御中和殿，諸王入至中和殿，世祖章皇帝率諸王詣昭聖皇太后前，行禮畢，諸王退出，復原班立。世祖章皇帝御太和殿，午門鳴鐘鼓，中和韶樂作。世祖章皇帝降座，樂止，鳴鞭。賜后父及親屬燕，王公百官咸與燕，畢，還宮。皇后率后母暨公主，福晉，命婦，朝聖皇太后於位育宮，禮成，皇后還宮。昭聖皇太后賜后母燕，公主，福晉，命婦，咸與燕，畢，昭聖皇太后乘輿還宮。世祖章皇帝恭送如初。

越三日，世祖章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上表行慶賀禮，頒詔天下，各如常儀。

其後皇帝婚禮，均視此大同小異。在婚禮以前者，有納采，大徵諸禮；在婚禮以後者，有慶賀之儀。其間如降冊，賜燕諸事，皆爲恩賞式之儀注，非若民間雙雙跪拜之禮，蓋不視常人之以妻爲敵體也。福臨爲清室入主中原之第一帝，而大婚禮又爲平生第一件之喜慶事，其慶典之隆，可想概見矣。去冬清廢帝愛新覺羅溥儀行婚禮於京城，一如帝儀，余親觀其盛，不禁有深慨於中，以爲民國之玷。今回憶二百七十年前之福臨，其前後輝映感慨，又當何如乎？

(二)關於政治之建革。福臨既親政，一襲從前多爾袞所施之大政方針，而無所變更。蓋多爾袞以用漢人爲強壓之手段，即諸種政治，亦無不藉漢人以爲收攬人心之作。用而順治之任用漢官，諭養故明親王郡王，順治八年命金之俊撰崇禎帝碑，予明末殉難諸臣范景文等諡，順治十年凡此種種，皆不外乎多爾袞時之遺訓也。至於制度之因革，弊政之罷除，有福臨親政後之所建樹者，雖不能謂爲清代之鴻圖，然較多爾袞攝政時，則已略具規模矣。當多爾袞之時，一切皆草創，而東南擾攘，海內未一，無暇爲內部之修整及福臨親政，閩浙已服，嶺海之間，維朱由榔鄭成功稱兵不息，然不足動搖根本也。福臨亦英俊之主，親政之初，即首正多爾袞之罪，其後請爲之昭雪者，如副理事官彭長庚，一等精奇尼哈番許爾安等。

無不忤旨徙邊。既而又坐拜尹圖鞏阿岱錫翰席納布庫冷僧機爲睿王黨，以罪伏法。維尹圖以年老，免

死，禁錮獄中。順治九年至官吏之驕橫貪墨者，如譚泰、王國寶、陳名夏、陳之遴，無不立正典刑。譚泰爲吏部

尙書，性暴姿，婪索贓銀，明目張膽。御史張煊劾奏，王大臣集訊，譚於殿廷咆哮攘臂，力芘黨人，欲殺張以

滅口。滿大臣希多爾袞、張煊卒坐法死。及福臨親政，遂以驕縱被誅，且藉其家。王國寶以江甯巡撫貪

污被劾，革職嚴訊，畏罪自殺。皆順治八年冬間事也。順治十一年，嘗完我列議政大臣，刻大學士陳名夏

結黨懷奸，情事叵測。命議政諸王貝勒大臣覆議，皆實。名夏著處絞，子掖臣逮治。遣戍。當廷辯詞窮時，名

夏哭訴投誠功，真不知羞耻者已。順治十三年，陳之遴以賄結內監吳良輔，翰訊得實，加恩免其革職，以

原官發盛京居住。後卒於貶所。他如定職官速問例，年八設宗人府，定京察例，年俱九改折各直省本色錢糧，

仍歸於一條邊法；定立限報災例，年十行加銜成例；行人丁編審法，年十一定秋審決犯例，年十二嚴定治贓例；

年十三詔直省學臣求遺書，年十四禮部奏定宮闈女官名數品級，年十五設日講官，年十二置內閣學士，翰林院

滿漢學院學士侍讀、侍講、學士，並侍讀、侍講等官，年十六皆建設之政也。以前圜地歸還原主，罷添設權關

人員，年十七嚴防之設，國家藉以通商，非以苦商。國稅原有定額，差一司官已足，何故差多人，忽而三員，忽而二員，每官一出，必用馬數十匹，招集官吏

奉差官員，年十八八年發兵部國家設立驛站，原以傳朝廷命，奉差官員，悉意苦索，上級各務，下管小民，深可痛恨。以後更有此等之人，不拘大小衙門，著地方官指明申報，許官照例革差參矣。嚴束驛遞

例，年十一撤各省守催錢糧滿官，停遣滿官權關，年十三遣大臣清理刑獄，年十五皆革弊之政也。當時直言敢

諫之臣，如魏裔介、魏象樞、楊雍建之輩，運籌帷幄之臣，如范文程、寧完我、洪承疇、馮銓、金之俊輩，皆所以

佐成統一之業者。世祖傳贊謂：「睿親王之措施，係倉卒成功，於明之弊政，未能釐正。世祖親政之後，任



法嚴肅，凡大臣專橫，如陳名夏、譚泰、陳之遴、劉正宗之輩，無不立正典刑。以後人各知畏，夙弊盡革，以成一代雍熙之治。而今人之論之者，則曰：『開創之主，類皆英明權變，豁達大度，故能崛起一方，手定大業。獨滿朝之順治，乃以童穉得之，且以少數異族，入主民族多數，踐祚之初，百事草創，一仍明舊，而主持政務，多爾袞一人，所用明臣，馮銓等亡國大夫，覲顏無恥，招權納賄，勢如亂絲，致開國規模，訖無足紀。其所以能成一統者，原因有二：一則張李二賊，殺掠過甚，民生無聊，亂極思治；一則兵威所及，屠之慘，強就衝勒。』凡滿然福臨自親政以後，銳意圖治，經營建置，不遺餘力。其措施雖容有未當，而規模大略，粗已具備。青年爲此，不可厚非也。

(三) 滿漢之畛域及防漸之術 福臨雖以籠絡漢人爲政策，然對於漢滿之畛域，則仍不能一概免除。如順治八年，御史匡蘭兆奏朝祭宜復用袞冕，得旨：『一代自有制度，朝廷惟在敬天愛民，治安天下，何必在用袞冕？』蓋袞冕爲漢制也。順治十年，福臨幸內院，覽少詹事李呈祥條議部院衙門，應裁去滿官，專任漢人之疏，願謂大學士洪承疇曰：『李呈祥此奏，大不合理！夙昔滿臣，贊理庶政，並有收獵行陣之勞，是用得邀大眷，大業克成。彼時豈資爾漢臣爲之耶？朕不分滿漢，一體眷遇，爾漢官奈何反生異意？若以理言，首崇滿洲，固所宜也。想爾等多係明季之臣，故有此妄言耳。』承疇不能答，遂革李呈祥職，徙盛京。滿人任官，每多貪縱，當時弊端，李疏當言之極詳。福臨拘於漢滿之見，而不能用，且以是革李職，惟大權既屬於外族，則亦常人之所不能免，無足深怪也。親政之初，參用諸王於部院，論言：『天下之所治，關乎各部院，雖自古無參用王之例，然聞太宗文皇帝曾用諸王於部院，朕欲率由舊典，復用諸王，念諸』

王雖甚勞苦，然誠各殫厥職，釐剔庶務，俾上下不至壅蔽，利國家而致昇平，莫此爲要。」此種稅政，後雖不久廢之，然亦可見帝王之欲集大權於己族矣。他如殺京師大豪李三，嚴禁士子結社集會，則又防微杜漸之術也。李三者，京師之富豪也，勢通王公，廣招賓客，福臨恐其有異謀，捕殺之。順治九年十一月，福臨幸內院，諭大學士等曰：「黃騰音傑李三，一細民耳，住居之外，復多造房屋，修飾整齊，何也？」承疇對曰：「其房屋分照六部，或某人至某部有事，即入某部房內，毋敢攙越。」福臨曰：「以細民而越分妄行如此，是天使之敗也！」又曰：「李三爲民大害，諸臣畏不敢言，鞠審之日，甯完我陳之遴，默然無言，鄭親王詰之再三，之遴始曰：「李三巨惡，誅之則已，倘不行正法，之遴必被陷害。」豈非重身家性命者乎？陳名夏曰：「李三雖惡，御史足以治之。臣等以爲大官，發奸摘伏，非臣所司。且李三廣通聲氣，言出禍隨，顧惜身家，亦人之恒情也。」觀此，則李三之勢力，與諸臣畏之之情狀，可知矣。李三豈亦明季之義民，而欲爲排滿之運動者歟？江南至東林講學以後，士風甚盛，頗向氣節，故南京之破，上下江民兵四起，無不以復明排滿爲運動之標幟。然終以兵少餉絀，不久旋敗。義士文人，每藏匿山林，不肯出仕，而士子亦復沿東林之舊，有幾社復社諸名目。雖以講學爲名，而亡國之哀，當有同慨也。順治十七年，嚴禁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糾衆盟會，其投刺往來，亦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違者治罪。至此而文人學者潛心經史，庭戶之間，不復有聚集講論之事。清初大儒，因此多治實學，而清代學術之隆盛，此令亦與有力焉。

(四)十三衙門之設立與內監之制裁。宦官之制，明立十二監，四司，八局，爲二十四衙門，外有諸軍，諸房，諸廠，諸宮門監，餘瑣瑣者，蓋不勝計矣。其擅威福於內者，提督東西廠京營，及文書禮儀中書各房也。

肆荼毒於外者，各省鎮守守備諸陵神宮監，及織造市舶倉場也。若監軍探辦糧稅礦關等使，猶其不常設者。崇禎時，以坐營督餉，概命中宮。明社既墟，蟲沙亦灰滅焉。清太祖太宗以來，痛懲往失，不設奄人。福臨時，設內務府，罷織造太監。順治十年，設乾清宮執事官，及直殿局。十一年，裁內務府置十三衙門。蓋受吳良輔之煽惑也。十三衙門凡八監：曰司禮，曰御用，曰御馬，曰內官，曰尙衣，曰尙膳，曰司設，曰尙寶。有三司：曰尙方，曰鐘鼓，曰惜薪。有二局：曰兵杖，曰織染。按任隆慶朝起設，洪武十三衙門附錄言：「係通考初立十三衙門，在順治十一年。檢典例八百十五官制與通考同，而典例九百十九載上諭：（見下）則在十年有乾清宮執事官及直殿局，而缺上方司，織染局二者之設。當此後。嗣改鐘鼓司爲禮儀監，尙寶監爲尙寶司，織染局爲經局。十三年復又改尙方司爲尙方院，十七年又改內官監曰宣徽院，禮儀院設郎中以下官。於是內官如吳良輔、修義等，遂妄作威福，任意把持。雖有鐵牌，不能制也。初，順治十年諭：

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末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闈閹掃洒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來，蓋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以爵祿，與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叔伯弟姪，宗族親戚，寔繁有徒，結納指紳，闖通郡縣，朋比夤緣，作奸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宮庭邃密，深居燕閑，稍露端倪，輒爲假託。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顛倒賢奸，混淆邪正。佞附者得致雲霄，忤抗者謀沈澗罅。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既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爲寒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爲設置。首爲乾清宮執事官，次爲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尙膳監，尙衣監，尙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口，與寺人兼用各武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真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買置田屋，因而把持官府，擾害人民。其外官員，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紀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

順治十二年，又諭：

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遺禍亂。近如明朝王振、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無辜，田鎮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爲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至國事日非，稅糧相尋，足爲鑑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賂託內外衙門交納，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卽行發還，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世世遵守。

福臨以宮中使用乏人，偶用此輩，立十三衙門，制寺人不過四品，又命工部立鐵牌鑄敕諭於上，嚴禁干預政事。然闖茸之徒，積習過深，其弊終不能盡除。故順治十三年，大學士陳之遴以賄結吳良輔得罪矣。至良輔之交通內外官員，作弊納賄，雖屢爲御史所劾。至順治十五年三月，始伏法。因下詔誡諭羣臣。至十八年，遺詔數良輔之罪，令罷十三衙門，其弊始革。

(五)廢后之爭與董妃之册立 福臨之后，爲吳克善女，乃多爾袞攝政時，循滿洲例爲之聘定者。福臨既長，恥多爾袞之所爲，且不樂其后，初不欲納之，而吳克善送女至，不得已，遂於順治八年八月行大婚禮，然於心終不悅也。合蚤之夕，意卽不協，隱譎冷宮者凡三載。順治十年八月，乃顯指爲失德而廢之。禮論

如漢光武宋仁宗明宣宗皆稱賢主，俱以廢后一節，終爲盛德之累。望皇上深思詳慮，慎重舉動，萬世瞻仰，將在今日。一疏上，福臨不謂然，以爲予之所廢者，係無能之人，馮銓等具奏沽名，大不合，著嚴飭行。於是禮部儀制司員外郎孔允樾等復爭之曰：「臣攷往古，如漢之馬后，唐之長孫后，敦樸儉素，皆能養和

平之福。至於武后呂后，非不聰明穎利，然傾危社稷，終作亂階。今皇后不才能表著者，是天姿篤厚，亦何害爲中宮，而迺議變易耶？一時繼起爭之者，更有御史宗敦一等十四人，奏入，皆不聽。會濟爾哈朗等阿附之議，遂決。越五年，頗悟其非，仍令將皇后位號及冊寶等，悉如舊。此廢后之爭也。順治十三年，福臨封鄂碩之女董氏爲皇貴妃，其詔曰：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帝王臨御天下，慶賞刑威，雖當并用，然吉祥茂集之時，尤宜推恩肆赦，敬遊天休。朕遊聖母皇太后諡旨，思佐宮闈之化，爰慎賡淑之求，於本月初六日，封內大臣鄂碩之女董氏爲皇貴妃。贊理得人，萃情悅頂，逢茲慶典，恩赦特頒，所有事宜，條列於右。

於戲，殊恩蕩蕩，法有過以施仁，嘉祉綿綿，衍貽謀而昌後，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順治十八年八月，董貴妃薨，福臨哀悼殊甚，爲之輟朝五日。未幾，諭禮部云：「奉聖母皇太后懿旨：『皇貴妃佐理內政有年，淑德彰聞，宮闈式化，倏爾薨逝，予心爲之痛悼，宜追封爲皇后，以示褒崇。』朕仰承慈諭，特用追封，加之諡號，諡曰：『孝獻莊和至德宣仁溫惠端敬皇后。』其應行典禮，爾部詳察，速議具奏。」皇后之廢黜，貴妃之追封，維己意爲予奪，專制之威，可想見矣。

(六) 福臨之崩與爲僧之傳說 福臨自八年親政，凡十年，一切措施，纘漢滿大臣爲之襄贊，故順治政象，略有可觀。順治十八年正月，福臨崩於養心殿，年二十有四。皇太子玄禪卽位，以明年爲康熙元年。上尊諡曰：「禮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宏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廟號世祖。」其遺詔以十四罪自責，茲錄如下：

朕以涼德，承嗣丕基，十八於茲矣。自親政以來，紀綱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於太祖太宗，諱烈，因循悠忽，苟且目前，且漸習漢俗，於漢舊制，日有更張，以致國一未政，民生未遂，是朕之罪一也。朕自弱齡，即遇皇考太宗皇帝上賓，教訓撫養，維聖母皇太后慈育，是依。隆恩罔極，高厚莫酬。惟夕趨承，冀盡孝養。今不幸子道不終，誠懼未遂，是朕之罪一也。身考賓天時，朕止六歲，不能服衰經行。三年喪，終天抱憾，惟侍奉皇太后，順心承顏，且冀萬年之後，庶盡子職，少抒前憾。今永違膝下，反上靡聖，母哀痛，是朕之罪一也。宗室諸王貝勒等，皆係太祖太子孫，國藩理官優遇，以示展親。朕於諸王貝勒等，皆接既疏，恩惠復鮮，以致情誼睽隔，友愛之道未周，是朕之罪一也。滿洲諸臣，或歷世竭忠，或累年效力，宜加倚託，盡厥猷為。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國，多由偏用文臣，朕不以爲戒，而委任漢官，卽部院印信，間亦令漢官掌管，以致滿臣無心任事，精力懈弛，是朕之罪一也。朕夙性好高，不能虛己延納，於用人之際，務求其德與己相伴，未能隨才器使，以致每歎乏人。若舍短錄長，則人有微技，亦獲見用，豈遂至於舉世無才是朕之罪一也。設官分職，維德是用，進退涉黜，不可忽視。朕於廷臣中，有明知其不肖，卽罷斥，仍復優容姑息。如劉正宗者，備私躁忌，朕已洞悉於心，乃容其久任政地，誠可謂見賢不能舉，見不肖不能退，是朕之罪一也。國用浩繁，兵餉不足，而金花錢糧，盡給宮中之費，未嘗節省設施，及度支告匱，每令會議。諸王大臣，未能別有奇策，止議裁減俸祿，以贍軍餉。厚已薄人，益上損下，是朕之罪一也。營業殿宇，造作器具，務極精工，求爲前代後人之所不及，無益之地，糜費甚多，乃不自省察，罔恤民艱，是朕之罪一也。端敬皇后，克盡孝道，輔佐朕躬，內政聿修，朕仰奉慈綸，追念賢淑，喪祭典禮，過從優厚，不能以禮止情，諸事踰濫不經，是朕之罪一也。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明知其弊，不以爲戒，設立內十三衛門，委用任使，與明無異，以致營私作弊，更踰。往時是朕之罪一也。性朕耽閒靜，常圖安逸，燕處深宮，御朝絕少，以致與廷臣接見稀疏，上下情誼否塞，是朕之罪一也。人之行事，孰能無過。在朕日理萬幾，豈能無一違錯。惟肯聽言納諫，則有過必知。朕每待聰明，不能聽言納諫，古云：「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朕於斯言，大相違背，以致臣工緘默，不肯進言，是朕之罪一也。朕既知有過，每日刻剋生悔，乃徒尙虛文，未能省改，以致過端日積，愆戾愈多，是朕之罪一也。太祖太宗，蒞垂基業，所關至重，元良儲嗣，不可久虛。朕于佟氏所生，八歲歧嶷，穎慧，克承宗祧，竝立爲皇太子，卽返典御，持服

二十七日，釋服，即皇帝位。特命內大臣蘇尼薩克薩哈，必隆篤拜爲輔臣。伊等皆勤奮重臣，朕以腹心寄託，其勉矢忠，保壽冲主。佐理政務，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或謂福臨爲僧於五台山，非終於帝位也。當董貴妃薨，福臨哀悼過甚，既加封號，而數月以來，均鬱鬱不自樂。乃遜位出宮，披緇雲遊，至五台山，清涼寺，遂卓錫焉。家人百方勸之，不肯回，不得已，諱言病瘵，以大喪告天下。後康熙帝五奉太皇太后，幸五台山，虔禮諸寺，即謁世祖也。及世祖死，乃止不再幸。其說雖無確據，然至今猶盛傳之。裨乘野史，更增益其辭言之鑿鑿，而紅樓夢一書，今人爲之索隱者，並指賈寶玉出家，卽爲影射福臨之遁入五台山。其言不足盡信也。吳梅村清涼山讚佛詩四首，或以爲卽詠此事，今錄於左，以供參攷：

西北有高山，云是文殊臺。臺上明月池，千葉金蓮開。花花相映發，葉葉同根栽。王母攜雙成，綠蓋雲中來。漢主坐法宮，一見光徘徊。結以同心合，授以九子斂。翠裝雕玉螭，丹綵沈音齋。誰置琉璃屏，立在文石階。長恐乘風去，令我歸蓬萊。從獵往上林，小隊城南隈。雪膺異凡羽，果馬殊羣材。言過樂遊苑，進及長楊街。張宴奏絲桐，新同穿宮槐。攜手忽太息，樂極生微哀。千秋終寂寞，此日誰追陪。陛下壽萬年，妾命如塵埃。願共南山柳，長奉西宮杯。披香渾博士，側聽私驚猜。今日免方樂，期語胡爲哉。待詔東方生，執戟前談諧。薰爐拂黼帳，白露零蒼苔。吾王慎玉醴，對酒毋傷懷。一此其傷懷，驚涼風，深宮鳴蟋蟀。嚴霜被瓊樹，芙蓉雕素質。可憐千里草，萎落無顏色。孔雀蒲桃錦，親自紅女織。殊方初云獻，知破萬家室。瑟瑟大秦珠，珊瑚高八尺。割之施精醫，千佛莊嚴飾。持來付一炬，泉路誰能識。紅顏尙焦土，百萬無容惜。小臣助長號，賜衣或一襲。只愁許史輩，急淚難時得。從官進哀誄，黃紙抄名入。流涕慮郎才，咨嗟謝生筆。尙方列珍膳，天厨供玉粒。官家未解菜，對案不施食。黑衣召詰公，白馬獻羅什。焚香內道場，廣坐楞伽譯。寶鏡象教恩，輕我人王力。微聞金鷄詔，亦由玉妃出。高原營護廟，近野開陵邑。南望倉舒墳，掩面添悽惻。戒言秣我馬，款遊八極。二此其入極何茫茫，日往清涼山。此山蒼

靈異，浩氣俱屈盤。能著太古雪，一洗天地顏。日取有不到，縹緲風雲間。世尊昔示現，說法同阿難。講棋筭千尺，搖落青琅玕。諸王過峰頭，絳節成銀燄。一笑偶下諭，脫却芙蓉冠。遊戲登瑤樓，窈窕飛雲鬢。三世俄去來，任作優曇看。名山初稟幸，銜命釋道安。預從最高頂，灑掃七佛壇。靈境柔日絕，捫葛勞躋攀。路叢逢一峯，傑閣圍天關。中坐一天人，吐氣如旆檀。寄語漢皇帝，何苦留人問。煙風倏滅沒，流水空潺湲。回首長安城，繡素慘不歡。房星竟未動，天降白玉棺。惜哉善財洞，未得誇迎攀。惟有大道心，與石永不刊。以此獲命輪，法海無波瀾。此其嘗聞穆天子，六飛踴西里。仙人餽瑤池，白雲出杯底。遠駕求長生，逐日過滌汜。盛姬病不救，揮鞭哭弱水。漢皇好神仙，妻子思脫屣。東巡并西幸，離宮宿羅綺。寵奪長門陳，恩盛傾城李。穆華卽修夜，痛入哀蟬謀。苦無不死方，得令昭陽起。晚抱甘泉病，遂下輪臺悔。蕭蕭茂陵樹，殘碑泣風雨。天地有此山，蒼崖閱興廢。我佛施津梁，屠豕篋蓮志。龍象居虛空，下界聞闍虺。乘時方救物，民生難其已。滄泊心無爲，怡神在玉几。長以兢業心，了彼清淨理。羊車稀復幸，牛山竊所鄙。經灑香梧淚，莫賣西陵屐。持此禮覺王，賢聖同一軌。道參無生妙，功謝有爲取。色空兩不住，收拾宗風裏。此其

陸貳 開國之勳臣

(一) 概說 福臨以冲齡踐祚，曾定中原，征服華夏，其所以能成此大業者，固不得不謂爲羣臣之襄贊也。當時宗室懿親，力行間，櫛風沐雨，勤勞佐命者，如豫親王多鐸，肅親王豪格，英親王阿濟格，鄭親王濟爾哈朗，敬謹親王尼堪，端重親王博洛，順承郡王勒克德渾等，其殊勳茂績，誠可爲開國之大人。物而運籌策畫，經略四方，筦樞機要，創製規模者，如范文程，洪承疇，金之俊，馮銓，輩雖以漢人投效，行節有虧，史書所載，黜之二臣，然經營勳勞，亦不失爲開國之良輔。至若楊雍建等之直言敢諫，魏象樞等之骨鯁事君，亦皆佐命元勳。大臣風度，凡此諸人，故不得不謂爲克集大勳之輔弼。而在入關初，總成其事，攬權行政者，則睿王多爾袞也。使清無多爾袞之攝政，無范洪諸人之運籌，無多鐸等之征伐，則清之一統，未



可必也。故諸人之於清，實有莫大之關係焉。多爾袞之攝政，前既述之矣。今復就開國勳臣中，擇其尤者，類述及之，以見當時人才之盛衰，並於清初經營之狀況，更可瞭然於胸中矣。

(二) 宗室之功績上 多鐸爲努兒哈赤第十五子，初封貝勒。皇太極時，隨征皆有功。崇德元年，晉封和碩豫親王。順治元年四月，隨多爾袞入關破賊。十月，福臨命多鐸爲定國大將軍，統師南征。先勦賊至孟津，遣圖賴先渡河擊走黃士欣等，沿河十五寨堡，望風歸附。明總兵李定國、土寨首領李際遇降。師次陝州，自成將張有曾、壁靈寶城外，拔之，進據潼關，敗劉宗敏。李自成親率步騎迎戰，擊敗之。自成遁，遂入西安。時二年二月也。諭嘉壯猷偉略，調度有方。三月，移師東征，沿途納款。四月，直抵揚州，明督師史可法死之。五月，渡長江，至南京。十月，俘福王凱旋。三年五月，蘇尼特部騰機思、騰機特等叛奔喀爾喀，詔集外藩諸蒙古兵於克魯倫河，以多鐸爲揚威大將軍，同承澤郡王碩塞統師追勦。七月，師至盈阿爾察克山，聞騰機思至，袞噶噶台、星夜馳進，三日，敗賊於諤特克山，斬台吉茂海。渡圖拉河，追至布爾哈圖山，斬騰機特二子。師次扎濟布喇克，喀爾喀土謝圖汗兩子以兵二萬，碩雷汗子以兵三萬，兩路迎戰。清師奮擊，大捷。十月，班師。四年，晉封輔政淑德豫親王。冊文稱：「定鼎中原以來，所建功勳，卓越等倫。」云。六年三月卒。年三十六。九年三月，多爾袞既削封，多鐸以同母弟追降郡王。乾隆時，追復原封。其子多尼以十五六年平雲南有功，十八年正月卒。年二十六。豪格爲皇太極長子，崇德元年，晉封和碩肅親王。順治元年，以語侵多爾袞，爲和洛輝等所訐，削爵。十月，大封諸王，念豪格從定中原有功，復原封。是冬，命征山東土寇，至則定濟甯，破滿家洞等巢壘二百五十一洞，平之。三年正月，命爲靖遠大將軍西征，三月，抵西安，遣尙

書星訥等勦賊於邠州，復遣都類勦賊於慶陽，斬石二。五月，劉文柄、康于、總郭天星等迎拒，擊斬康于。總時賀珍一隻虎孫守法據漢中興安，武大定、高如、孺、蔣登、雷石國、璽王可成、周克德據徽縣、階州，豪格分兵進擊，降登、雷等四人。陝西平。十一月入四川，抵西充，擒斬張獻忠。五年二月，凱旋。三月，多爾袞以其徇隱，隨征護軍參領希爾根冒功事，又欲擢用罪人揚善之弟吉賽，議罪削爵，繫之，卒於獄。多爾袞復納其妃。八年，福臨親政，念其枉，始復原封。阿濟格、努兒哈赤第十二子崇德元年，晉封武英郡王，征明有功。順治元年，晉封英親王，命爲靖遠大將軍，由沿邊趨陝西，斷賊歸路。先是，宣府巡撫李鑑以赤城道朱壽鰲貪酷不法，將劾之。壽鰲遣子入京，囑素識之旗人綽書泰求英王給印札與鑑，令賞其罪。至是，阿濟格過宣府，召諭鑑曰：「壽鰲忠良，宜釋免。」鑑曰：「此重犯，若擅釋之，王亦不便。」綽書泰在側叱之曰：「爾何不懼王，而反懼冲齡皇帝耶？」鑑艱然去。阿濟格復遣綽書泰與總兵劉芳名強之，不可。事聞，壽鰲、綽書泰伏誅。二年二月，克陝西，追勦流寇，屢敗之於鄧州、武昌、九江，而破其老營，凡十三戰皆捷。明將左良玉子夢庚方泊軍九江，執總督袁繼威，率總兵十二，馬步兵十萬，舟數萬，降。閏六月，捷聞，八月師旋。方自成遁時，阿濟格誑報已死，又不候旨班師，多爾袞以其有罪，不遣迎。復議前叢李鑑，又擅索土默特、鄂爾多斯馬事，降郡王。又阿濟格嘗稱福臨爲孺子，三年正月，以張蓋坐午門罪之。未幾，復原爵。五年，勦平天津曹縣寇。十一月，喀爾喀行獵近邊，命赴大同駐守。十二月，大同總兵姜瓖聞之，疑襲已，據城叛。附近十一城皆應。阿濟格圍之，福臨即命爲平西大將軍。六年三月，多爾袞親征大同，命還京。六月，阿濟格遣人啟多爾袞言：「豫王征流寇，不殲其家，追騰機思，不取其國，功績未著，不當優異其子。」鄭親王乃叔父子，不

當稱叔。又予乃太祖之子，皇帝之叔，當以予爲叔王。多爾袞拒之，又數其罪，令勿復預部務。多爾袞既死，阿濟格盍其所屬人附己，且諷博洛等速推己攝政。福臨迎喪至石門，阿濟格喀佩刀張繡，舉動甚悖。濟爾哈朗等卽於路監守之，至京鞠實，削爵幽禁。旋以阿濟格私藏兵器，欲暗掘地道出獄，滅其恩養。既而監者又告其謀於獄中舉火，於是論死，賜自盡。蓋多尼以懿親殊勳，封賞有加，既得其死，維年不永，耳豪格冤死，功不得叙，妃不得守，亦誠可憐矣！阿濟格舉動荒謬，猶欲攝政，其死宜也。

(三)宗室之功績下 濟爾哈朗，舒爾哈齊第六子，崇德元年，封和碩鄭親王。福臨卽位，與多爾袞同輔政。四年，以造第踰制，罷輔政。五年三月，屯齊等訐其不舉發兩黃旗謀立肅王私議，及扈駕入關，擅令軍士越次立營事，降多羅郡王。閏四月復爵。九月，命爲定遠大將軍，征湖廣。十月，道出山東，勦曹縣土賊，擒李化鯨等，得降領劉澤清逆書煽亂狀以聞，叛黨伏誅。六年正月，班師。八年，同滿達海博洛等奏削多爾袞封爵，九哨抵湘譚，生擒何騰蛟，分兵進擊，湖南略定。七年正月，班師。八年，同滿達海博洛等奏削多爾袞封爵，九年，晉封叔和碩鄭親王。十二年，疏言：「平治天下，莫要於信詔令，順民心。」又言：「宜仿古制，特設起居注官，置之左右。」福臨嘉納之。五月，疾劇，福臨臨問，奏言：「受三朝厚恩，未能仰答，不勝感痛，惟願以取雲貴，滅桂王爲念。且滿洲兵甚少，而能被流賊，取京都，應加撫恤。」福臨垂涕曰：「天何不令朕叔長年耶！」翌日，濟爾哈朗卒，年五十七。次子濟度，順治八年封簡郡王，四月封世子。九年，命議政。十一年，討鄭成功，授定遠大將軍。十四年三月，還京。五月，襲封和碩親王，仍其郡王之號曰簡。十七年七月，卒，年二十八。尼堪，裕英第三子，崇德元年，封固山貝子。順治元年，以隨勦流賊功，晉封多羅貝勒。隨豫王平江南，肅

王平四川皆有功。五年隨英王勦天津寇，封多羅郡王，加號敬謹。六年命爲定西大將軍，討大同姜瓖。三月，多爾袞赴大同，晉尼堪爲親王。七年命理六部事，尋以事降郡王。八年晉封和碩敬謹親王。九年七月，命爲定遠大將軍，征孫可望。李定國八月定國陷桂林，敕取湖南，入廣西，抵湘譚，馬進忠遁，率師進擊衡陽，敗之。是夜乘程趨衡州，詰旦誦兵方列陣，定國四萬餘猝至，破之。方進擊時，林中伏發，城內兵出應之。師欲退，尼堪曰：「我兵臨陣無退者，我爲宗室，不斬除逆寇，何面目歸乎？」遂奮勇直入，李兵環圍之。尼堪率將士縱橫衝擊，矢盡，拔刀力戰，歿於陣。年四十三。博洛，努兒哈赤孫，阿巴泰第三子。崇德元年封固山貝子。順治元年晉封多羅貝勒，隨多鐸下西安，定江甯。多鐸分兵半以博洛領之，招撫常州、蘇州，同拜晉圖趨杭州，明諸王降。十月凱旋。三年命爲征南大將軍，往平浙閩。五月至杭州，敗方國安，遂定紹興。七月，克金華，斬明蜀王朱盛濃，浙江以次平。遂分常山、江山兩路攻閩，博洛偕圖賴、努山都爾德破仙霞關，禽建鏗。姜正希引兵二萬來援，擊卻之，克福州。令修養甲征廣東。四年二月凱旋。五年同英王圍大同。六年三月，多爾袞出征大同，晉博洛爲親王，命爲定西大將軍，移師討汾州，以次平山西州郡。八月與滿達海合攻汾州，克之。八年正月晉封和碩端重親王。九年三月卒，年四十。勒克德渾，努兒哈赤曾孫，薩哈璘第二子。順治元年封多羅貝勒。二年七月命爲平南大將軍，代多鐸駐江甯，分兵勦撫兩浙。遣副都統珠嗎喇和託濟度哈等，敗魯王之衆，命鎮國將軍鞏阿岱都統葉臣征湖南，又遣奉國將軍巴布泰等分追流賊於安遠、南漳、喜峯山、關王嶺、襄陽府，擊斬殆盡。五年晉封多羅順承郡王。尋同濟爾哈朗拔湘譚，擒何騰蛟，移師征廣西，敗趙廉於全州。七年師還，預議政。八年掌刑部事。九年三月卒，年三十有四。

(四)宗室王公表 宗室助臣之事略已彙述如上矣。其餘有功業彰著而世次較晚者，或襲承先爵，稍著懋績者，不復一一詳述。特爲列表於下，以見當時宗室之狀況焉。

宗室王公功績表

名	封爵	宗系	封襲之年	卒年	歲數	備註
代善	禮親王	努兒哈赤二子	崇德元年封	順治五年	六六	
滿達海	巽親王	代善七子	順治六年襲	順治九年	三一	
常阿岱	巽親王	滿達海長子	順治九年襲	康熙四年	三三	以父罪降貝勒，僉書襲。
傑書	康親王	祜塞三子 常阿岱從弟	順治十六年襲	康熙三十六年	五三	
阿濟格	英親王	努兒哈赤十二子	順治元年襲	順治八年	?	八年削爵
多爾袞	睿親王	努兒哈赤十四子	崇德元年封	順治七年	三九	八年罪削。乾隆四十三年追復。
多鐸	豫親王	努兒哈赤十五子	順治元年封	順治六年	三六	九年降郡王。乾隆四十三年追復。
多尼	信親王	多鐸二子	順治六年襲	順治十八年	二六	以父罪降郡王。
豪格	肅親王	皇太極長子	崇德元年封	順治五年	?	五年削爵，八年追復。
碩塞	承澤親王	皇太極五子	順治八年封	順治十一年	二七	
博爾鐸	莊親王	碩塞長子	順治十二年襲	雍正元年	七四	
濟爾哈朗	鄭親王	舒爾哈齊六子	崇德元年封	順治十二年	五七	
濟度	簡親王	濟爾哈朗二子	順治十四年襲	順治十七年	二八	

溫齊	薩弼	洛託	博和託	務達海	喀爾楚渾	察尼	勒爾錦	勒克德渾	瓦克達	岳託	岳業	阿巴泰	博洛	尼堪	喇布	德塞
固山貝子	固山貝子	固山貝子	固山貝子	固山貝子	多羅貝勒	多羅貝勒	順承郡王	順承郡王	謙親王	克勤郡王	安親王	饒餘郡王	端重親王	敬謹親王	簡親王	簡親王
屯齊長子	杜度七子	察桑古長子	阿巴泰四子	穆爾哈齊四子	岳託三子	多鐸四子	勒克德渾四子	薩哈璘二子	代善四子	代善長子	阿巴泰四子	努兒哈赤七子	阿巴泰三子	濟度三子	濟度二子	濟度三子
順治六年封	順治六年封	崇德元年封	順治元年晉	順治五年封	順治六年封	順治十三年封	順治九年襲	順治五年封	順治五年封	崇德三年追封	順治十四年晉	順治九年封	順治六年封	順治六年封	康熙九年襲	順治十八年襲
康熙十八年	順治十二年	康熙四年	順治五年	順治十二年	順治八年	康熙二十七年	?	順治九年	順治九年	崇德三年	康熙二十八年	順治三年	順治九年	順治九年	康熙二十年	康熙九年
?	二八	五〇	三九	五五	二四	四八	?	三四	四七	四一	六〇	五八	四〇	四三	二八	一九
康熙十六年降輔國公。		八年罪削。順治十六年晉一等鎮國將軍。				順治十九年罪削	康熙十九年罪削			初封成親王。以罪降貝子。	二十九年追降郡王		十六年罪削		二十二年追削	

巴布泰	鎮國公	努兒哈赤九子	順治六年封	順治十二年	六〇
屯齊	鎮國公 <small>品級</small>	圖倫二子	順治十二年授	康熙二年	五〇
額穆布	輔國公	努兒哈赤十三子	順治十年追封	順治三年	三六
					順治二年封貝勒。十年罪劄。

此表係擇有功績聲譽者錄之。其餘封襲雖多，不能備載。

(五) 佐輔之大臣 范文程，字憲斗，瀋陽人。讀書爲諸生。天命三年，杖策謁努兒哈赤於撫順，遂命直文

館，參預帷幄。金用漢人，蓋自文程始。天聰年間，屢出計克遼化，及招降大凌河城。崇德二年，遂授秘書院

大學士。每議大政，輒資籌畫。順治元年，吳三桂乞師清廷，召之湯泉，決策進兵。文程力疾趨朝，建議進兵

之策。五月，多爾袞入京，文程議首先爲明帝發喪，以收拾人心。十月，福臨遷都北京，文程疏請撫遺黎，

起廢斥，定冊藉，減賦額，盡除明季加派稅餉，厥衛諸弊。嘗晝夜在闕下，事無巨細，應機立辦。開國規制，文

程手定。居多。中原既定，請再行鄉會試，以致人材。國用不足，請興屯田。又上保舉連坐法。詔皆立予施行。

累加一等男，世爵。六年，任議政大臣，纂修實錄，加至一等子。晉少保，兼太子太保。以疾乞休，詔許暫解職

調理，病痊卽召用。特加太傅。康熙五年，文程卒。諡文肅。福臨入關，宣力文臣，必以文程居首。歷事三朝，首

定大計，詔敕論檄，皆出其手。經營草昧，弼成丕業，蓋亦清之厚幸也。文程常言：「天下治安，維在得賢。庶

官有一耆者，悉請滿擢。」於直陳善類尤多。保全器量宏深，人莫測其喜怒。洪承疇、福建南安人，明萬

曆四十四年進。崇禎四年，由巡撫擢陝西三邊總督，與總兵曹文詔等同勦流賊。七年，監督河南、山、陝

川湖軍務，出關討賊。既而明廷以其統轄太廣，勢難兼顧，令專督關內。十一年，兵部尚書楊嗣昌承疇

...

縱賊往來秦蜀，逾久無功，削宮保銜。十二年，授蘭、遼總督，松山之敗，承疇遂降清，命魏、鍾、黃、樵、漢。順治元年，聞自成破京師，自陳進兵策。五月入關，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爲秘書院大學士。二年閏六月，命承疇駐江寧，招撫南方，督理軍務，兩江義師以次削平。四年，以喪父解任。六年，充太宗實錄總裁，恩加少傅。八年，管都察院事。十年，累調宏文、國史、院、大學、士。時明桂王據居安、隆，孫可望、李定國及郝搖旗、一隻、虎等俱假封號，雄踞黔、滇、楚、粵間。清念大局未定，必得夙望、重臣，曉暢民情，練達治理者，相機撫勦，方可救寧。以承疇堪任，遂命爲六省總略。十四年，孫可望赴長沙乞降，承疇受之，遂取貴州。清命多尼、統、三、路、兵、攻、雲、南，蓋從承疇策也。承疇在黔，調度糧餉，頗爲得計。十五年，改內院爲殿閣，授承疇、武英、殿、大學、士。十六年，清兵並入雲南，桂王南竄緬甸，承疇親往料理。疏請留大臣駐守，俾鎮邊隅。且言：「民間遭兵火殘毀，饑餓載道，死無虛日，永昌一帶，更爲慘烈，週圍數百餘里，杳無人煙。追勦大兵，因無糧不能久駐，而省城糧米，以湖南官斗市糶，每石需銀十三兩有奇。是以令駐宜良等處就食。」旣而兵部密咨，宜速進兵緬甸，令承疇相機布置。承疇以凋敝不堪，及土司觀望之狀，不可謀急，須先安內，疏請緩期。十月，以目疾解任還京。十八年，乞休致仕，以招撫功，予三等輕車都尉。清之於功，臣殆亦寡恩歟。承疇旣失政柄，獨居侘傺，將略無所用，時藉小事發洩之。

勳伶工演劇，酒數行，熙公起告辭，十八送出返舍，則燈如豆，破壁如故也。

康熙四年卒，諡文襄。

金之俊，吳江人。

明萬曆四十七年進士，闖賊入京，子俊被

進士銓選之制，得旨允行。五年，擢工部尚書。八年，遷兵部尚書，晉少保。十年，調都察院左都御史。會與陳



名夏議任珍罪，坐黨附論死，奉旨從寬。五月，疏言盜犯不宜概行藉沒，及直省江南提學，宜以翰林官簡用，均報可。尋遷吏部尙書。十五年，授中和殿大學士。十八年，改秘書院大學士。康熙元年，予告致仕。四年，應詔馳疏，約陳三事：一決囚秋後行刑，二酌免有司之實降實革，以資久任，分別糴里之欠多欠少，以示勸戒。三民間挾私叩關，凌鑠官府，以亂法紀者，宜嚴禁之。之俊家居數年，有撰匿名帖榜其門者，多言其贓私嚙味事之俊白之總督朗廷佐，窮治之，牽累不決。事聞，以不合律，削太傅銜。九年卒，諡文通。馮銓涿州人，萬曆四十一年進士。天啟中，因黨附魏忠賢，累官至戶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後與崔呈秀不合，爲廷臣劾罷。順治元年，多爾袞入京，徵銓卽至，令入內院，佐理機物。與洪承疇請復內閣票擬舊例，尋又同大學士謝陞等議定郊社宗廟樂章。二年，授銓弘大院大學士，兼禮部尙書。八月，御史吳達等疏劾銓曾爲魏闡乾兒，攬權納賄，覆明社稷。多爾袞以其黨，寢其事。八年，福臨以吳達前疏，着令致仕。十年，諭：「國家用人，使功不使過，馮銓素有才學，前經物議致仕。朕思原無顯過，且博洽典故，諳練政事，朕求賢圖治，特召用以觀自新。」銓召對內院，有言：「人有優於文而無能無守者，有短於文而有能有守者，南人優於文而行不符，北人短於文而行或善。今取文行兼優者用之可也。」福臨是其言，仍授宏文院大學士。十一年，以陳名夏被劾，坐黨附革職，從寬降級留任。十二年，諭獎銓翼襄政務，稱厥委任，加少師，充聖訓纂修總裁官。翌年，以年老令其解院事，備顧問，以便養頤。銓請回藉，許之。十六年，銓以太保銜，兼中和殿大學士，康熙十一年卒，諡敬敏。

(六) 諫垣之臣 清初臺省諸臣以仇直著聲者，惟海寧、楊雍建，即墨郭琇。郭長御史時，疏劾大學士明

珠。余國柱結黨營私納賄事。一時直聲震然。其詳見下篇。楊當順治時。歷三垣。三載。前後疏數十。嘗一日而上九疏於天下。事獨能見其大。新城王士禛稱爲清朝諫官第一。雍正給事兵科時。車駕數幸南海子。首疏請愼起居。略言：「郊原陟歷。雖非畋遊可比。然獸起於前。馬逸於後。驚屬車之清塵。不能無萬一之慮。」福臨震怒。宣跪苑廷。諭以閱兵習武之義。雍正神色不變。是時。尙可喜歌繼茂並領廣東。雍正疏言：「粵民困苦。由兩藩並領。每牧令缺員。市井無賴。輒用重賄營委署。取償民間。且王穀王席皆資民供億。民困不支。今川貴底定。請以一藩移川。以甦民困。」此則盈廷所不敢置議者。雍正以新進小臣。奮舌及之。既而耿氏移閩。其議論有以啓之也。又疏言：「明季仕途。分門立戶。意見橫生。國事遂不可問。由社盟標榜。排剝報復所致。請飭學臣禁士子立社結盟。以杜朋黨之漸。」下部議行。康熙初。輔政大臣索尼。熬拜等張威福。奏事者見之。皆長跪。雍正入。獨立而語。輔臣目送曰：「此南苑上書諫獵者也。」自是奏事者皆得不跪。三年。旨大赦天下。翌日。御前發紅本。二囚當決。吏籍紙尾。請進抄發。雍正曰：「昨頒赦而令行刑。是詔令不信於天下也。紅本當封還。」同官皆變色。爭言不可。雍正曰：「六科以封駁爲職。古制也。吾封之。咎吾任之。」有旨：三法司再議。二囚得不死。因是直聲益震。四十三年。以河工積勞卒於家。所著有景疏樓文集。黃門疏稿等。魏象樞。山西蔚州人。順治三年進士。選庶吉士。明年改刑科。給事中。性骨鯁。敢言。事尤注意於人才。賢否。民生休戚。是是非非。必盡意乃止。八年。象樞上請愼起居一疏。辭迫輔臣。人謂禍且不測。有旨嘉之。九年。遷吏科都給事中。十年大計。瑣廳閱冊。令兵馬司周廣巡微。綱紀肅然。上四疏。皆言計典。又詳陳民命。民情。民食。民困。四端。以佐勤民大政。皆報可。十六年。告養歸家居。十三年。講

求理學，以躬行實踐爲宗。康熙十三年，大學士馮溥疏薦補御史。疏言：「崇教化，則宜勸臣僚之家教；重河工，則宜蓄任使之人才；正人心，則宜戒淫巧；定民志，則宜輯禮書。」玄燁皆聽其言。擢左僉都御史，尋僉戶部侍郎。十七年，授左都御史。首疏申明憲綱十事，謂：「國家根本在百姓，百姓安危在督撫。督撫廉則物阜民安，督撫貪則民窮財盡。願諸臣爲百姓留膏血，爲國家培元氣，臣不敢不爲朝廷振綱紀。」玄燁嘉其切中時弊，立予施行。十九年，任刑部尙書。二十三年，以疾乞休。二十五年，卒，諡敏果。著有儒宗錄，知言錄，寒松堂集。

## 第十六章 康熙之初政

陸叁 康熙初年之武功雜述

(一) 康熙以前之治亂大勢。大亂之後，必繼以和平。和平之餘，更必疊生變亂。盛衰循環，其數若定。孟子所謂一治一亂，蓋卽此也。攷社會之進化，既非突直而前，更非螺旋以上，其演進之跡，似若波紋。維取各期之低度，以相較，則並不在一水平線上。耳波之凸起，猶社會之治象；波之凹下，猶社會之亂象。推行而進，治亂之數，定於此矣。治亂之原因若何？曰：不外人民生計之變化與政治良否之問題而已。古今中外，何莫非然？吾國自明季萬曆以降，至於康熙初年，凡五六十年間，中原變化殊甚。其致亂之原，固由於東方後金汗國之興起，以致外患不絕，而實則漢人對於明代政治，亦已生厭惡觀念，多懷破壞心理也。崇禎中，江淮之民謠有曰：「朱家剝，李家磨，做得一個大饜饌，送與對巷趙大哥。」朱家謂明朝，李家謂

闖王趙家謂愛新覺羅氏其稱之爲趙者因相傳清廷國姓爲趙氏故也。無何，昔日民謠竟成事實。內紛之餘，果舉錦繡江山，送與鄰敵爲趙大哥之清國。其得之之易，實與「投狂丹餅於已開之口」無異。清人入關之初，卽懷此意，故藉口仁義之師，受此一大贈品。觀於順治之際，屢次聲明：「決非爲戰爭而來，實爲享利平而來；決非爲破壞現狀而來，實恢復秩序而來。」明人之亂，極思治，苟能粗安稍息，即以異族入主，除少數有故國之思者外，亦不加以反抗，故爲治之易勝於平時也。清人既入北京，首爲崇禎帝發喪，示以倫理綱常之可重，滅除三餉及加派，恢復萬曆初年稅率，以革苛政之根本，不得不謂爲深知國家治亂之關鍵，與能善乘時機也。當時除多爾袞攝政外，雖大半出於范文程、洪承疇諸人之政策，然順治自親政以後，亦復年少有爲，能粗立開國規模。維時海內未一，南陬建號，戎馬倉皇，未暇專力於治術。而此英年睿主，遽於十八年遺詔祖、謝、鴻圖大業，遂傳統於六十餘年勵精圖治之康熙帝玄燁矣。

(二) 四大臣之輔政 順治帝既崩，遺命以第三子玄燁嗣位，並令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齋拜同輔政。原任學士麻勒吉捧遺詔宣示，索尼等謂諸王貝勒等曰：「今主上遺詔，命我四人輔佐沖主，從來國家政務，惟宗室協理，索尼等皆異姓臣子，何能綜理？今宜與諸王等共任之。」諸王貝勒等曰：「大行皇帝深知汝四大臣之心，故委以國家重務，詔旨甚明，誰敢干預？」索尼等遂誓告受事。索尼，姓赫舍哩氏，滿洲正黃旗人。努兒哈赤時，隨其父碩色挈家來歸，得受一等侍衛。天聰二年，徵兵科爾沁，不至，皇太極命索尼往責土謝圖額駙奧巴。既至，其部人饋以牲，麾之去，曰：「爾汗有異心，爾物安可食耶？」既見奧巴，謂之曰：「爾有罪，義當絕，今特以公主，故來饋問耳。」遂出，旋出璽書示之，奧巴恐，令所屬跪請少

留索尼拂衣而起，整轡欲行，衆泣挽之，乃止。平令與巴入朝謝罪，其後隨征皆有功，而日直內院，宣示諭旨，及審察功罪，咸當帝意。順治二年，授一等子。是時，多爾袞攝政，以索尼既授子爵，不宜復列郎官，令解啓心郎任，仍理部事。先是，索尼之叔希福，以不附多爾袞，爲其黨譚泰擄罪劾罷。未幾，索尼發譚泰隱匿諭旨事，譚亦坐削公爵。適索尼令僕從於禁門橋下捕魚，見庫院草長，令牧者秣馬院中，譚遂臚狀以劾之，勸訊論死，從輕削職罷廢。三年，復二等子，終不附多爾袞，遇事多以理爭，多爾袞以是惡之。五年，以屯齊許告索尼嘗與圖賴私結盟誓，謀立肅親王，議罪應死，得旨免，令守昭陵。八年，福臨親政，特召還朝，復其爵，擢內大臣，總管內務府。十七年，應詔上言十一事，其要如左：

- 一、小民冤抑，有司不爲詳審者，宜別爲嚴察，使無壅聞。
- 一、凡犯罪發覺，問官以奉有嚴旨，往往不察其情，輒加重罪，乞敕法司詳慎。
- 一、在外諸藩，風俗不齊，若必嚴以內廷之例，恐反滋擾，宜寬容。
- 一、近聞大臣勢豪，奪據行市，奸徒投託使引，以攘貨財，請嚴禁。
- 一、四方商賈，擔負捆載來京者，多爲旗下大臣短價強買，人將畏而不敢前，請察禁。
- 一、諸王貝勒及各官，私引玉泉山水爲灌漑，致竭泉流，當禁。
- 一、邊外木植，皆商人僱民採伐，今聞大臣於採伐之地，私行強佔，致商不聊生，請禁止。
- 一、大臣不殫力公事，維飾宅第，請懲禁。
- 一、五城審事諸臣，遇世族與貧民構訟，曲意徇私，請嚴飭！

疏入，福臨以皆實事，飭部議行。十八年，遣命令輔政。未幾，蘇克薩哈與鰲拜成仇隙，雖惡之，年已老矣。蘇克薩哈爲正白旗人，少隨征有功。順治八年，任議政大臣。初隸多爾袞屬下，多死。蘇克薩哈等舉首其殯，殯服色違制，及謀遷永平逆狀，遂論多爾袞罪如律。十年，以護軍統領率禁旅領湖南，劉文秀遣馮雙禮等犯岳州，武昌，蘇伏兵擊破之。文秀引兵犯常德，戰艦千餘蔽江下，蘇揮軍奮擊，六戰皆捷，縱火焚其船，文秀走貴州。叙功晉二等子，任領侍衛大臣，加太子太保。十八年，受顧命輔政。輔政中，索尼爲四朝舊臣，遇必隆，鰲拜皆以公爵，先爲內大臣，而鰲拜尤功多，意氣凌轢，人多懼之。蘇與鰲稱姻婭，而論事多與之迕，遂積以成讎。遇必隆姓鈕祜祿氏，額亦都之第十六子。崇德六年，從皇太極征松山，築圍守之。曹變蛟率乳峯山步騎，欲突圍走，屢攻兩黃旗，遇擊敗之。夜三鼓，變蛟集兵犯皇太極營，軍中驚擾，遇堅守後營門，力戰却之。後隨犯山東，征李錦，皆有功。順治九年，任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加少傅，兼太子太傅。十八年，輔玄燁嗣位。鰲拜鑲黃旗人，與索尼、蘇克薩哈、遇必隆同爲輔政大臣，意氣凌轢，人多畏之。引其黨班布善爲大學士，六部尙書，幾盡黨羽。一時威權無與匹者。四大臣中，索尼老病，遇必隆避其凶，不敢立異，惟蘇、克薩哈、額駙子，入侍禁廷，承眷輔政，論事多與之迕，遂積以成讐。後乃藉題以誅之，其橫暴亦可思而知矣。

(三)十三衙門之罷除與哭廟之獄 十三衙門之設，本爲弊政，福臨亦旋悟其非，遣詔令罷除之。玄燁即位，遂命革十三衙門，諭言：

朕惟歷代治亂不同，皆係用人之得失。大抵任用官寺，未有不召亂者；加以貪邪附和其間，則爲害尤鉅。我太祖太宗，痛覺狂蔽，不設

宦官；先帝以官閒使令之役，偶用若輩，而深悉其姦，是以遺詔有云：「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任用宦寺。」朕懷承先志，釐剔弊端，因而詳加體察，乃旬滿洲修養，內官與良輔險險狡詐，巧售其奸，發惑欺蒙，變易舊制，倡立十三衙門名色，廣招黨類，恣意妄行，錢糧借端濫費，以遂侵牟，權勢震於中外，以竊威福，恣意貪婪，相濟爲惡，假竊威權，要挾專擅，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廣興營造，糜費錢糧，以致民力告匱，兵餉不敷。二人朋比作奸，搗亂法紀，壞本朝醇樸之風俗，變祖宗久定之典章，其情辜重大，稔惡已極，通國莫不知之，雖置於法，豈足蔽辜。嗚呼！良輔已處漸，修養若存，法亦難貸，已伏冥誅，著削其世職。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皆遵太祖太宗定制，內官俱永不用。又劉正宗亦嘗仰遊遺詔，置之重典，但念其年老姑從寬免，其黨類亦皆赦宥。

至是復內務府，以御用監之職，立廣儲司，以尙膳監之職，改探捕衙門，以惜薪司之職，改內工部；又改御馬監曰阿敦衛門，兵仗局曰武備院。初名法機後改設軍庫至康熙十六年，改宣徽院爲會計司，禮儀院爲掌院儀司，尙方院爲慎刑司，又改探捕衙門爲都虞司，內工部爲營造司，阿敦衛門爲上駟院，其內監別立敬事房，設總管副總管，較爲劃一，不相侵越。二十三年，分掌儀司，立慶豐司。初名牛車分都虞司，立奉宸苑。初名牛車於是內七司三院之職，粲然大備，與外廷六部九卿相表裏。所謂「宮中府中俱爲一體」者，始真見之矣。然康熙雖裁十三衙門，而又有改宣徽院爲會計司等事，何哉？其亦革名而存實者乎？王慶雲熙朝紀政言：「時明季宮監猶有在御前服役者，每爲上述明宮中之奢，工作之廣，彼其餘孽尙存，卒不敢復盟故智者，誠馭之得其道爾。」是可知內監並未除，維以三旗包衣充內府之役，較之十三衙門爲稍有約束耳。此亦可謂爲卽位初之善政也。至如哭廟之獄，則不免爲士民竊恨。初江蘇吳縣知縣任維初濫用非刑，貪賄浮征，道路側目。諸生金人瑞倪用賓等十八人，率衆千餘，於世祖哀詔到蘇，巡撫等官舉行哭臨大典之日，聚哭於文廟，並至府堂進揭帖，其捲堂文爲人瑞所作，且在其家開雕巡撫朱國治祖庇知縣。

指人瑞等爲震驚先帝之靈，大逆不道。朝廷命侍郎葉尼等往勸，不分首從，一律凌遲處斬。當時蘇州有民謠曰：「天呀天！聖嘆<sup>字人瑞</sup>殺頭真是冤！今年聖嘆國治殺他年國治定被國賊殲！」後國治撫雲南，爲吳三桂所殺，其言果驗。

(四)清國之一統 順治年間，明桂王仍割據南方，鄭成功仍攘據海隅，統一之業未能成就。前既言之矣。順治十八年，吳三桂入緬甸擒獲桂王，而成功亦於是年奪據台灣，沿海各地得以稍息兵革。是皆玄燁即位後事也。康熙元年，以擒獲永歷帝之事，祭告宗廟，宣示天下，其詔曰：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自古又安海宇，衽席生民，必使逆孽無有稽誅，庶幾治化遐宣，兵民休息，此歷代之隆規也。我世祖章皇帝宅中定鼎，混一四方，惟僞永歷率逆賊奔竄遼荒，倚連天討。數年以來，大兵征勦，轉運糧餉，地方困苦，生民弗寧。特命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同定西將軍愛星阿等統領大兵，出邊進討，直抵緬甸。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擒僞永歷及其眷屬，僞鞏昌王白文選及僞官全軍投降。此誠天地祖宗之鴻麻，薄海內外之大慶也！捷書奏聞，朕心嘉悅，已命所司虔行祭先典禮。念永歷既獲，大勦克集，士卒發征戍之苦，兆姓省輸輸之勞，驅圍從此莫安，閭閻獲寧，止是用詔告天下，以慰羣情。於戲！武烈維揚，式愜觀成之意；綸音載渙，聿昭求莫之心。布告萬方，咸使知悉。康熙元年三月十二日。

永歷帝既擒獲，清室一統之業成矣。元年四月，永歷帝既被擒殺於雲南，次年鄭成功亦卒於臺灣。至是不惟無內憂之患，卽可以爲患者亦相率逝去。直至十二年三藩之亂，凡十餘年間，略得休息，誠如詔書所云：「士卒免征戍之苦，兆姓省挽輸之勞」者也。惜齎拜專政不足有爲，及齎拜除而三藩之亂亦不久旋起。故康熙大政仍在三藩之亂平定以後也。

陸肆 輔政大臣之專橫



(一) 熬拜之專橫 輔政四大臣中，以熬拜最爲擅權專恣，貌玄燁冲，幼獨攬朝政，遇必隆附和之，素尼年老姑息，皆不能自異者也。獨蘇克薩哈屢與之忤，然蘇亦庸碌無能，熬以是銜之。二人成讐隙，熬既擅權，務以引進私人，結黨舞弊爲事。當時大學士班布爾善、吏部尙書噶爾哈、工部尙書濟世，皆列要職，爲熬拜黨羽。清代領侍衛內大臣最貴，班在大學士上，則以其子那摩佛爲之。內大臣飛揚古爲開國世臣，與熬拜有隙，其子侍衛倭赫與侍衛西住、折克圖、覺羅賽爾弼四人同值齋前，不敬輔臣，遂以勸幸景山瀛臺擅騎御馬，用上弓矢射鹿，論斬。又坐飛揚古以守陵怨望，並其子尼侃薩哈薩俱絞死，房產藉入熬拜之弟穆爾瑪家。此熬拜專橫擅殺之例也。當時南北肅清，頗可有爲，而熬拜盤據要津，朋比爲奸，故康熙初政，頗無足紀。康熙六年，內宏文院侍讀熊賜履，應詔上書云：

臣備員侍從，遇皇上虛己求言，不敢推拾浮詞，以混宸聽。謹因聖諭所及，而推本言之。伏讀詔書曰：「近聞直隸各省人民，疾苦困窮，深可憫念。或因官吏峻削，或因法網未便。」此真二帝三王之用心也。但國家日言生聚而凋敝愈甚，日言軫恤而瘡痍不起，日言招集，言蠲免而流離瑣尾之狀不可勝言。溯厥由來，誠如聖諭所云者，蓋小民終歲勤勞，謹給俯仰之資，而夏稅秋糧，朝催暮督，私派倍於官徵，雜項浮於正額。設一旦水旱頻仍，飢僅見告，蠲則衷收，其實而民受其名，賑濟則官增其肥，而民重其瘠。此不獨守令之過也。上之則監司，又上之有督撫，有司之職業在地方，上官之激勸在舉劾，朝廷方責守令以廉，而上官實致之以貪，方授守令以養民之職，而上官實課以厲民之行，故督撫廉則監司廉，守令亦不得不廉，督撫貪則監司守令亦不得不貪。伏乞將督撫大如甄別，賢能者加銜久任，貪污不肖者，立賜罷斥，以民生之苦樂爲守令之賢否，以守令之貪廉爲督撫之優劣，則廉者以勸，貪者以懲，有利必興，有害必除，而民之不得所者，寡矣。雖然內臣者外臣之表也，京師者四方之倡也。本原之地，在乎朝廷而已。臣請擇其大者言之。一日政事紛更，而法制未定，我國家章程法度，其間有積重難反者，不聞略加整頓，而急功喜事之人，又從而意爲更變，但知趨目前尺寸。

之利，以便其私，而不知無窮之弊。已潛儲暗伏，朝舉夕罷，以致羸廷聚訟，甲令游移。乞敕將國家制度，詳審會議，凡沿革損益，參以古制，酌以時宜，勒成會典，頒示天下。則上有首揆，下有法守，一曰職業，而士氣日糜，國家之設官也，簡漢相制，堂屬相維，正欲同資協恭，實無他卸。近見大小臣工，大率絀賦依阿，絕少實心任事之人。樹讓者謂之疏狂，任事者目爲躁競，庸庸者斥爲矯情，端方者笑爲迂腐，伏乞立振頽風，作養士氣，中節滿漢諸臣，虛裡節理，實意任事。一曰學校，廢馳而文教日衰，今庠序之教，缺焉不講，師道不立，經訓不明，士子維揣摩舉業，以爲弋取科名之具，絕不知讀書講學，以求聖賢理道之歸。其高名者，又或泛濫百家，沈淪二氏，惑世誣民，莫此爲甚。乞隆重師儒，興起學校。至於山林隱逸之士，有經明行修，德業完備者，敕地方官悉心諮訪，據實奏聞，朝廷優禮延聘，加意褒崇。一曰風俗，潛移而禮日廢，臣觀近日風俗奢侈，陵越不可彈述，一妾而費中人之產，一宴而糜終歲之需，與裁披貴介之衣，涓優擬命婦之飾，此亂之本，塞之源，而盜賊獄訟所由起也。然禮教之行，自貴近始，乞皇上躬行節儉，爲天下先……

賜履所謂「內臣者，外臣之表也。」又曰：「急公善事，但知趨目前尺寸之利，以便其私圖。」蓋皆隱指鰲拜。鰲惡其侵己，曰：「是劾我也。」請玄燁治以忘言罪，且請申禁言官，不得上書。幸玄燁明察，謂之曰：「彼自陳國家事，何豫汝耶？」次年，賜履復上言：「朝政積習未除，國計隱憂。年來災異頻仍，饑災疊見，正宵旰憂勤，徹縣減膳之日，講學勤政，在今日最爲功要。」疏入，鰲拜傳旨問積習隱憂實事，以所陳無據，妄奏沽名，議降二級，玄燁燁原之。當時鰲拜枋用生殺，惟其意，時在玄燁前忿爭，或呵叱部臣，張威福劫，衆大臣稍異同，其間立致死，惟賜履以一詞，臣論事侃侃，無所避諱，鰲故銜之，終其身不獲遷，妄作威福，諸如此類者，不鮮也。

(二) 圈換土地之議 先是八旗土地，各照左右翼次序分給，時因多爾袞欲住永平府，故將鑲黃旗應得之地，給與正白旗，而給鑲黃旗地於右翼之末。保定河間涿州等處二十餘旗民，已各安其業。至是，鰲

拜與蘇克薩哈相爭成隙，熬拜鑲黃旗人，蘇克薩哈正白旗人，而鑲黃旗應得之地，爲正白旗所佔，熬拜故意更換，索尼亦素惡蘇，必隆不能自異，因共附和之，熬拜遂使八旗以土地不堪，呈請更換，移送戶部。戶部尙書蘇納海等奏：「地分撥已久，且康熙三年，奉有民間地土，不許再圈之旨，不便更換，請將八旗移文駁回。」疏入，熬拜以其不附已也，欲搆成其罪，稱旨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以聞。旋議覆：「沙壓水淹地十五萬四千晌，有奇，該佐領未經踏勘，難以懸議，應差部臣前往踏勘明白，造冊再議。」熬拜等遂矯旨，令貝子溫齊等前往查勘，旋以各旗沙壓水淹，不堪耕種之地內，鑲黃旗尤不堪覆奏。熬拜等稱旨：「永平府周圍地畝，未經圈出，應令鑲黃旗移住莊田房屋，應照翼給與，將鑲黃旗移於左翼，仍從頭挨次撥給，至各旗不堪地畝，作何分別，圈占之地，作何補還，鑲黃旗移出舊地，作何料理，著戶部酌議。」既而戶部議覆八旗圈換土地一事，以兩議請旨：

一、鑲黃旗近圍順義、密雲、懷柔、平谷四縣之地，毋庸撥換外，其左右翼之涿州、雄縣、大城、新安、河間、任邱、肅寧、容城等處地，應照舊例，從頭挨次撥換。將正白旗通州三河、薊東、大路、北邊，至營潤縣地，永平府周圍留廢地，撥給鑲黃旗。如不敷，將遵化至永平路北夾空地圈給。其正白旗所撤通州遼東之地，亦應於永平周圍地內撥補，不敷，將北路夾空地，涿州、樂亭縣民地圈給。至二旗包衣佐領下壯丁，應否遷移，再六旗地畝內，除一半可耕，一半不堪者，不准撥換外，其過半不堪與全不堪者，應將各旗圈內空地，或退回地畝，酌量撥換，俟秋成後，差員丈量分撥。

一、鑲黃旗既有順義等四縣地，應將所移涿州壯丁，卽於順義等處民地圈給。其河間等七縣所移壯丁，應將正白旗薊州、遵化地撥給，不敷，將來空地圈給。其通州、三河、玉田、豐潤等處地，仍留正白旗，餘照前議。

熬拜等隨稱旨：「鑲黃旗涿州壯丁，移於順義等縣，依後議。其前議將正白旗通州、遼東、大路、北邊給鑲

黃旗南邊留於正白旗之處，俟秋收後，差員將正白旗滿州地，投充人地，皇莊地，丈量明白，取其實數，酌議分撥。餘俱鑲黃旗遷移竣，具題請旨。『觀此，可知蘇納海之意，雖不得已而許兩旗圈換地土，然亦須平衡撥給，無所偏左；而熬拜務以利於鑲黃旗者爲之，故有是旨。』時康熙五年四月間也。旋命蘇納海會同直隸山東河南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經理其事。昌祚初抵任，正己率屬遇事執法，無所諂要。圈地議起，旗民囂然咸泣訴失業。昌祚因上書極陳其不便曰：

鑲黃正白兩旗撥換地土一事，奉差大學士管戶尙書事蘇納海侍郎雷虎會同臣與巡撫王登聯酌議圈換。臣等屢獻圖丈，將及一月，而甯旗官丁較地肥瘠，相持不決。且舊撥房地，垂二十年，今換給新地，未必盡勝於舊，口雖不言，實不免有安土重遷之意。至被圈夾空民地，百姓環懇失業，猶不忍見聞者，若果出自臨讓臣何敢越職陳奏，但目覩旗民交困之狀，不敢不據實上聞，仰祈斷自宸衷，卽諭停止。

王登聯亦密疏陳請，其言略曰：『旗民皆不願圈換，自聞命後，旗地待換，民地代圈，皆拋棄不耕，荒涼極目，亟請停止。』而蘇則以屯地難以丈量，候明詔進止。熬拜等遂坐以藐視上命，紛更妄奏，械三人付刑部議罪。部以律無正條，擬鞭百，藉沒家產。玄燁召輔政四大臣詢問，熬拜極言情罪重大，應置重典。索尼遏必隆附和之，獨蘇克薩哈不對。玄燁仍以不按律文弗允。熬拜遂出矯旨，處三人立絞，藉沒人咸冤之。時五年十二月也。熬拜以一己之私謀，致同時而矯殺三大臣，其手段之辣，專橫之態，可想而知矣。

(二)玄燁親政與蘇克薩哈之冤死 康熙六年三月間，輔政大臣索尼等奏請玄燁親政，留中未發。六月，索尼卒，予祭葬，諡文忠。七月，以太皇太后諭，乃下旨曰：



故朝廷政權操於鰲拜一人而已。玄燁親政後，鰲拜復結黨擅權，玄燁深惡之。又嘗託病不朝，要玄燁親往問疾，玄燁幸其第，入其寢御前，侍衛利託見其色變，急趨至榻前，揭席刀見。玄燁笑曰：「刀不離身，滿洲故俗，不足異也。」即返。以奕棋召索額圖入謀，數日後，鰲拜入見，令羽林士卒執之。

或言玄燁於宮中，每遇滿洲小兒，皆摸其額於前，鰲拜見玄燁直心好弄。

益眼悔不介意，至是入見，謂為所誣，幸見鰲拜之隙，鰲拜卒難記，蓋玄燁亦知其甚而早欲殺之矣。 因諭曰：

前工部尚書員缺，鰲拜以朕素不知之濟世，妄稱才能推補，通同結黨，以欺朕躬。又奏稱戶部尚書缺，太宗時設有二員，今亦應授二員，將馬通銜補用。又鰲拜於朕前辦事，不求管理，稍有拂意之處，即將部臣叱喝。又引見時，鰲拜在朕前理宜和平，乃施威震衆，高聲喝問。又科道官員條奏，鰲拜屢請禁止，恐身干物議，閉塞言路。又凡用人行政，鰲拜欺朕專權，恣意忘為，文武各官，盡出伊門下，內外用伊奸黨，大失天下之望。穆里馬舉本得納，蘇倫倫、馬班布爾善、阿思哈、喀塔哈、濟世、馬通、賽璧、圖遜、吳格、賽布達、蘇等，結成同黨，凡事在家議定，然後施行。且將部院衙門各官，於啓奏後，常帶往商議，衆所共知。鰲拜等依仗兇惡，乘毀圖典，與伊等相好者，薦拔之；不相好者，陷害之。朕念鰲拜臣道詔有名，寵眷過深，望其改惡悔罪。今乃貪衆賄賂，奸黨日甚，上違君父重託，下則殘害生民，種種惡蹟，難以枚舉。遇必隆知而緘口，將伊等過惡未嘗露奏一言，是何意見。阿南達負朕隆寵，每進奏時，稱贊鰲拜為聖人，著一併嚴拿勘審。

康熙王傑書等遂勘問鰲拜罪三十款：欺君擅權罪一，引用奸黨罪二，結黨議政罪三，聚貨養奸罪四，巧飾供詞罪五，擅起馬爾賽等先帝不用之人罪六，殺蘇克薩哈等罪七，擅殺蘇納海等罪八，偏護本旗，將地更換罪九，輕慢聖母罪十，貪攬事權罪十一，奏阻立后罪十二，謬用濟世罪十三，添戶部尚書，以馬爾賽居要地罪十四，禁止科道陳言罪十五，熊賜履條奏之事，鰲拜以為劾己，意圖傾害罪十六，違旨擅誣罪十七，舊疏呈覽，僥倖依允罪十八，呵叱大臣罪十九，私買外藩為僕罪二十，擅授敗將原職罪二十一。

不使巴泰與聞會議。罪二十二。將御馬頭目處決，籍產歸己。罪二十三。裁止蒙古都統，不使會議。罪二十四。違遺命，起居班行，妄居遏必隆之右。罪二十五。聞遏必隆有成何朝廷之說，不行舉首。罪二十六。瞞努奉旨放鷹者，不先關白。罪二十七。不遵聖旨。罪二十八。勅人之妾，配伊家人。罪二十九。以人之墳墓，有碍伊家風水，偁令遷移。罪三十。又議遏必隆不行糾劾，藐視皇上之罪。十二款。均應革職斬絞。玄燁親加翰問，情罪俱實。諸臣均請置之重典。玄燁以熬拜願命大臣，效力年久，特宥其一死，從寬革職，籍沒，仍行拘禁。子那摩佛亦免死，其弟穆里瑪，姪塞本得俱伏誅。遏必隆爲勳臣之子，且其咎止在因循瞻徇，未嘗身蹈重愆，特宥其罪，削去太師，及後加公爵，仍以一等公爵宿衛內廷。其黨班布爾善阿思哈噶禧哈璧圖塞本得訥俱立斬。時康熙八年五月玄燁親政。已二年矣。七月，以言官白蘇克薩哈之寃，乃給還蘇克薩哈及其族白爾赫圖世職。後追賜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諡曰襄愍勤愍愍愍，並各蔭其子入監讀書。於是熬拜所寃殺之人，至此得昭雪矣。

#### 陸伍 房地圈占之紛擾

(一) 圈地之緣起 先是清人之初入關也，東來諸王及八旗兵丁，強佔田地，視爲已有，圈以標誌，是謂圈地。蓋當混亂之際，又屬異族入主，乃不啻取消前朝之土地所有權，而以圈畫爲先佔也。此種事實，本不合理，惟以戰勝征服之餘威，此亦必然之現象。若戰勝者爲有法紀有經制之國家，則尙可少減，然如清初之以異族入主，朝廷蓋已承認而經理之。觀順治元年諭戶部曰：

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尚

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蓋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可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來諸王、各官兵丁，及見來在京各部院官，著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

朝旨雖以無主荒田及前明莊田爲應當指撥之地，表面上似屬正當，然實則指民地爲官莊，詐私田以無主誰復敢與計較，論中切切以「非利其土地」爲言，正所以解釋人民被強奪之痛苦，亦與假仁義滅賊之師而徒據北京之言爲同調也。時順天巡按劉寅東恐亂齒亂住，易啟爭端，因上滿漢分居五便之疏略言：

查無主之地，安置滿洲莊頭，設開創宏規，第無主與有主地，犬牙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履畝之難，恐日後爭端易生。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田畝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照理各別而後可。蓋滿人共聚一處，阡陌在於斯，廬舍在於斯，耕作於斯，各相友助，其便一也。滿漢雜理，無相侵奪，爭端不生，其便二也。里役田賦，各自承辦，滿漢各官，無相干涉，且亦無可委卸，其便三也。處分當，經界明，漢民無意避疑，得以保業安生，耕耘如故，賦役不缺，其便四也。可仍者仍，可換者換，漢人樂從，且其中有主者，既已歸併，其餘自不容無主者隱匿，其便五也。

疏入，下部議行。寅東所言：「處分當，經界明，漢民無意避驚，得以保業安生，耕耘如故。」則當時之強奪竊佔，經界不明，漢民驚避，驚疑不得安生之狀況，可以想見矣。

(二)房地之處置 順治二年，諭戶部：「民間田房，有旗人指圈，改換他處者，視其田產之美惡，速行補給，務令均平。儻瞻顧徇庇，不從公速撥，從重處分。」戶部尙書英俄爾岱等，隨奏請將易州等處有主地，酌量給旗，而以滿城、慶都等二十四州縣無主荒地，就近給民。蓋以滿城等處，去京漸遠，兵民雜處，多有



未便故也。所有應撥應給之事，令給事中四員，御史四員，同戶部司官八員，前往清查。時給事中向玉軒奏請，許民間墳墓在滿洲園地內者，子孫得隨時祭掃。此亦便民之事，更可知。當時園占之處，即墳墓間亦及之。騷擾之狀，不言可知矣。又其時不止田地之園占，強行收爲己有，即京城內之房舍亦然。御史傅景星奏：民房應給旗下者，當寬以期限，俟其般移，始令旗人管業。蓋入關之士卒，如蜂蟻羣集，毒螫人民，強占霸據，在所難免。順治三年，議凡直隸人民田地被園者，以各州縣地畝撥補，其不願他往者，以未園之民房地均分居住耕種。至是，戶部遂奏言：「民間田地撥給滿洲，已經於鄰近地補還。但廬戶田園，頓非其故；又有遷徙之勞，請照被撥地數，一應錢糧全免一年。其地土房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村被撥之民同房分種，亦照請分出地數，將錢糧量免一半。凡故明公侯外戚屯地，既經撥出，其錢糧照數永免。」從之。織芥之小惠，又何足爲民福也。順治十年，始有園撥民間房地永行停止之令。然旗下退出荒地，與游牧投來人丁，皆復行園補，而并園接攘民地者，巨順治。至康熙初年，其事蓋難免也。

(二) 園占之罷除 康熙初年，整拜當國，欲以正白旗屯莊給鑲黃旗，而另園民地給正白旗。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皆以不便聞，致廷整意，於是矯旨致三人於死。二十年，安居樂業之莊田民地，又復遷徙。流離民間之困苦失業者，不知凡幾矣。玄燁親政，整拜得罪，乃諭戶部曰：「朕繼承祖宗丕基，又安天下，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所，乃愜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田地園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爲可憫。自後園占民間房地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已園者，悉令給還。爾部速行曉諭，昭朕嘉惠生民至意。至於旗民無地，亦難資生，應否以古北等口邊外空地撥給耕種，令議政王貝

勒大臣確議以聞。『至是，圍地之事遂毅然禁止。就此諭觀之，當時人民之因墾墾而失業者，必不少也。』至八旗之地，飭以張家口、山海關等處曠地，撥撥又令新滿洲以官莊餘地撥與耕種。其指墾之地，仍歸民有。從此旗人多不營耕作，又以生齒日繁，稍稍典賣矣。雍正初，清查旗地私賣與民者，用官款贖回，限一年令原業主取贖，不贖准本旗或別旗人照價承買。後復有私賣者，皆入官爲公產旗地。時議以爲百姓買者不苦於得價，還田而懼其奪田別佃，故乾隆五年乃定回贖旗田，仍令原佃承種，莊頭土豪無故爭租奪佃者罪之。此蓋奪其所有權而不奪其永佃權亦一救濟之法也。

陸陸 亂事之奠定

(一) 川東之平定 初，吳三桂由保寧趨遵義，祇定川北入滇一路。其後川南、川西以次平定，而川東之亂復熾。郝搖旗、袁宗第、朱盛瀛、劉禮純、李來亨、馬騰霄等皆擁衆數萬，往來川湖與鄖襄山中，爲清勁敵。康熙二年，湖廣提督董學禮奉命同襄陽總兵于大海等率衆三萬會勦李馬。鑿山開道，以正月初五日進至曹家店，遇李兵萬餘人，擊敗之。又遣將復歸州、巴東、巫山等處，直達夔州，而郝搖旗部將羅某亦同時爲陝西提督王一正敗於橫水。三月，四川總督李國英進勦袁宗第於昌寧，宗弟敗遁，死者甚衆。而董學禮由魚利坡進抵長坪，復大破李來亨之衆，進攻雙龍觀、三白壩二關，來亨遁走。王一正又敗郝搖旗於張老河。時李來亨等逃據譚家寨，董學禮圍攻之。六月二十七日，大霧，李衆乘勢突出，分擊塘汛，爲清兵所敗。八月，郝搖旗復敗於白玉坪，降者二千餘人。清兵以敵衆之窺伏不定也，李國英奏請三省會勦，詔令都統穆里瑪爲靖西將軍，都統圖海爲定西將軍，統軍往勦。於是荆州宜昌兵平遠安興山、巴

東歸州之亂，以興安鄖陽兵，平房縣竹山之亂，以四川兵，平夔州建始巫山大寧大昌等處之亂，三路之兵，刻期並進，截其走路。十月，郝搖旗劉體純李來亨袁宗第黨守素塔天寶馬騰雲七家之衆，出犯巫山。李國英等督師守禦，危城得全，因奏請速發大兵，乘勝勦滅。副都統杜敏等遂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師次陳家坡，距敵營甚邇，清軍奮勇擊之，敵遁天池寨。杜敏等統兵追勦，劉體純勢窮自縊。郝搖旗袁宗第夜遁。杜敏等追至黃草坪，大敗其衆，擒搖旗宗第，及明東南王朱盛瀆等，斬之。而李來亨猶擁衆茅麓山，恃爲險峻，順治三年，圖賴等率兵圍之，絕其聲援，先勦外寇，略盡，復督兵晝夜環攻，其勢窮迫，其黨陸續下山請降。八月初五日，來亨全家自縊，舉兵焚寨。清兵搜勦餘黨，於是川楚之抗拒者皆平。

(二)雲貴土司之叛亂 康熙元年二月，丹平土官莫之廉擅用坐纛旗幟盔甲，與官兵接戰二次，又窩藏叛逆劉鼎，訛言煽惑，集衆弄兵，爲謀叵測。貴州總督楊茂勳會提督李本深遣兵勦之，莫之廉擁衆高巖，弩矢亂發，清兵奮勇進擊，斬首六百餘人，擒莫之廉及其妻妾子女，莫之廉絕食而死，亂事遂平。旣而隴納又亂，吳三桂遣將勦之，逆首賀雲逃遁。以上下木咱距此不遠，且蠻目陸亮與賀雲爲至親，平日連結甚歡，恐賀匿其中，令總兵王會趙良棟張鵬程三路進勦，逆苗礮弩交發，清兵猛擊，斬陸亮，賀雲聞敗自殺。時二年十二月也。三年，貴州水西土酋安坤等作亂，吳三桂親提師至畢節，由大方烏西直搗臥。這總兵沈應時等，由臥這果勇隴勝大方等處，分路進勦。貴州提都李本深等，攻賊於塔寨箐，又自雪棚攻破阿哈箐。總兵王會等，攻勦龍廣補崗等處，李本深復擊之於六廣河。都統吳國貴等大敗其衆於矣列，追至天生橋，安坤等僅以身免。三年十一月，命總兵李世耀等自烏蒙進發，安坤遂悉衆來拒，清兵破之。

於波羅箐，追至法地壘，擒安坤。四年正月，復獲安黨安如鼎及煽惑安坤作亂之黔陽王皮熊，遂進攻烏撒。擒土酋安重聖、安重坤於是。蠻方略定。三桂因奏請：「水西地有十一則溪，應設三府。將騰隴的都梁、你阿架四則溪，設爲一府；建府治於大方。將以普則窩、維所三則溪，設爲一府；建府治於水西城。原設分巡畢節道，應改爲整飭三府分巡貴寧道，兼管永寧、赤平等衛，駐紮比喇。三府應各設知府，通判、經歷、司獄、儒學教授等官。再設推官於比喇，承理三府刑名大案。其三道應易新名。」朝議從之。時四年五月也。先是，四月間，雲南省城迤東土酋王耀祖等，窺三桂遠征水西，竊據新興今休、叛濟潯大慶，謀犯省治。復分遣其黨王義、齊正、陷易門、攻昆陽、河西、賓州、土酋祿昌賢、陷賓州、攻江川、通海、宜良、窺潞江府、躡峨縣、土酋祿益、陷嚙峨。僞開國公趙印選、攻彌勒、龍韜等，攻石屏，謀犯廣西。王朔、李世藩等，攻臨安府城。滇南震動。總督卞三元、巡撫袁懋功、提督張國柱等，調兵分路勦捕，所至克捷。三桂聞警，回滇。四月初七日，擒王權祖於新興，破其大營城，進援易門，復之。盡俘其黨王義等。三桂又遣左都督何進忠等，敗賊於宜良縣之竹工山，復甯州；祿昌賢遁走。總兵王輔臣等，援彌勒，破賊木城九座於城下，擒趙印選。副都統高拱宸復嚙峨；總兵趙得勝等，解石屏圍，龍韜敗去。總兵嚴鎮、援臨安，土司李阿側遣兵助戰，大敗王朔、李世藩。臨安圍解。其餘州郡，均行保全。先是，祿昌賢自復甯敗遁，據大西山、隴箐、馬耳山一帶地方。何進忠分兵勦之，其黨大潰。四月二十日，直搗普蚌山，擒楊道生。滇中之亂略平。時土酋那烈等，率衆數千，三攻元江府；知府潘士秀、遊擊武榮元等，督兵守禦，卒未得破。五月，兵馬維興進勦邛北大挫之，俱得旨嘉獎。五年，三桂奏：「滇東諸酋平，改設流官，建置開化一府，永定一州。開化府設知府，同知、經歷、教授各一，永定

州設知州州判吏目學正各一。一下部議行，於是土司之亂略定。先是，水西之亂也，烏撒土酋安重聖、安重坤被擒，既而烏撒女酋隴氏又復集衆作亂。吳三桂命都統吳應麒總兵馬寧等往勦之。康熙五年八月，應麒等進斬逆之耶岱土酋隴安藩，及水西土目阿豆等。於是改烏撒土府爲威甯府，隸貴州省轄。六年，應麒等生擒隴氏，及其黨萬餘，蠻疆復定。康熙八年，雲南阿戎作亂，雲貴總督甘文焜遣兵攻之，殺賊百餘人。復聚踞阿魯山。在貴州境內副將冶秉忠陣斬阿戎，擒殺七百餘，逆黨悉平。土司之民，本屬苗族，梗頑不化，叛服無常。地方官若不能善爲監視，則禍亂立見，此不獨康熙初爲然也。

(二) 粵閩之勦亂 先是，順治八年，尚可喜率師入粵，奠定兩廣。桂王窮竄於南寧土司，其後桂王被擒，兩廣間之義師亦略盡。雖間有稱兵倡亂者，亦不過倉卒烏合，或海盜入掠而已。今撫拾康熙初粵海之亂事，略述之。順治十八年，蕭國隆據武定屯，起兵掠廣肇二府。平南王尚可喜遣兵水陸進勦，九月平武定十三處。國隆窮迫投水死。廣肇地方悉平。康熙二年，福建延津等處，王鐵佛起事。延津等處皆高山峻嶺，鐵佛依險結寨，總督李率泰遣兵三路攻之，生擒鐵佛等六十六人，均處斬。是年十二月，尚可喜奏勦蠻賊，擒僞恢粵將軍周玉，與僞軍制林輔，斬首二千六百餘，焚船一百二十一艘。先是，順治時，蠻戶有周玉者，繪船數百，三帆八棹，衝濤若飛，可喜署爲游擊。十八年，議沿海遷界，并盡撤繪船歸港汊，徙其衆於城邑。王遂糾黨入海，自稱恢粵將軍，破順德。可喜破斬其衆，復勦其餘黨於東涌海島。遂平。三年八月，福建官兵會勦茶仔畚山，生擒爲首余角。廣西總督屈盡美勦平恭城縣獠賊，擒逆首黃天貴。附近獠寨相率歸降。四年，潮州總兵許龍，以舟師抵礪石，叛首蘇利，勢窮就撫，獲其船九十餘艘。康熙四年二月已未，廣東潮州總兵許龍奏，舟師抵礪

福石，蓋蘇利勢窮就撫。然三年九月丙午，廣東提督盛傑陵即奏提斬賊首蘇利。兩謀矛盾，不知何故注此待考。

既而玄燁以蘇利就擒，免地方各官因此案所得之罪，上諭有曰：

蘇利反叛，地方官多坐罪戾，今思蘇利以投誠居住內地，倉卒叛亂，與外來賊寇，失於防禦者不同。且當蘇利反叛之際，該省王及將軍總督，即以本省兵力勦滅，其係蘇利反叛一案，凡地方大小官之罪，俱著寬免。

八年蠻戶之叛者，黨歸於東浦海島，游擊修養、馮勤擒其魁譚琳高、蠻戶黃明初等，駕船在馬流門一帶接濟糧米，拖沙喇哈等搜勦，斬其黨四百。時廣東屢有盜亂，兵臨其地，輒自處分，而不解巡撫提督，間或傷害良民，廣東巡撫王來任因奏言：

粵東盜賊竊伏，兵臨其地，輒稱盡行勦洗，容有捕獲，或稱負傷難行，或報已經斬首，從未有解審者。且悉惡雜處，未必盡皆附盜。請嚴敕官兵，俘獲賊犯，務必解審，以便根究。餘孽亦須分別善惡，勿得妄害良民。

部議允如所奏，嚴官兵不許妄殺良民，違者並罪其長官。至是粵、閩、粵之亂，蓋受鄭氏之影響，鄭氏衰而閩、粵亦稍稍平復矣。

## 第十七章 三藩之亂

### 陸柒 三藩之亂原

(一)三藩之建始及其勢力 康熙初，明宗室之偏安割據者，已蕩滅無遺，其遺臣之奔走號召，以恢復為志者，獨臺灣鄭氏而已。海內郡縣皆已一統，惟開創諸將，分領封土，握兵馬財賦之大權，隱如敵國，及玄燁親政，漸欲定成中央集權之制，知藩鎮強大，終非國家之利，陰擬除之。及移藩撤藩之論起，而三藩

之亂。遂作初清人之占據北京也。東南尙爲明之宗室所據有。故令大學士洪承疇經略五省。而以定南王孔有德循廣西。平南王尙可喜靖南王耿仲明循廣東。平西王吳三桂循四川及雲南。皆以明朝故臣。領所部綠旗兵。外以藉其招徠。內以補八旗兵力之不足。耿仲明以順治六年七月道死於江西吉安。而孔有德亦以九年李定國之攻。自裁於桂林。有德無子。爵除。而仲明子繼茂襲封。及南方略定。承疇偕宗室託洛。信郡王多尼率八旗兵還京師。而諸王各率所部。留鎮一方。於是三桂王雲南。可喜繼茂王廣東。尋徙繼茂王福建。繼茂卒。子精忠嗣。是爲三藩並建之始。三藩中。耿尙所屬。各十五佐領。綠旗兵各六七千。丁口各二萬。而三桂則藩屬五十三佐領。綠旗兵萬有二千。丁口計數萬。故以三桂爲最強。其功亦最高。而清廷之恩禮亦最優。三桂破流寇。定陝川入滇。執明桂王於緬甸。又平水西土司。四方精兵猛將。多歸其部下。計五丁出一甲。甲二百設一佐領。積五十佐領。轄以左右都統。設前後左右援勦四鎮。分十營。每營兵千有二百。以吳應麒吳國貴夏國相胡國柱等爲都統。以馬賈王屏藩王緒等十人爲總兵。方其入滇之始。軍書旁午。清廷假以便宜。雲貴督撫。咸受節制。用人不受吏兵二部之掣肘。用財不受戶部之稽核。其所除授。號曰西選。選用文武官。本吏兵二部之職。三桂欲由恩於人。每以藩府擅下批查部。曰「某爲某守令。某爲某參差。」雖部選以定例必徵問。而用藩府所查者。號曰西選。西選之官徧天下。而西選之官蒞任。即督撫大臣。亦改容加禮。蓋惟恐得罪藩府也。順治十七年。部臣奏計。雲南省俸餉。歲九百餘萬。除召還滿兵外。議裁綠營兵五分之一。三桂謂邊疆未靖。兵力難減。于是倡緬甸水西各役。以自固。加以閩粵二藩。運餉歲需二千餘萬。近省輓輸不給。一切仰諸江南。繼則連章入告。屬則不復請稽核。天下財賦。半耗於三藩。御史郝浴楊素蘊。慶陽知府傅宏烈。先後奏劾其不法。而清廷固畏憚之。反晉封爲親王。

浙人呂忞子因言於三桂曰：『王權尊威重，致使傅郝參劾，蓋營園亭，多買歌童舞女，使朝廷弗疑。』三桂因造安福園於府左，歷三年而成。與吳復庵等彈琴賦詩，徜徉其間。又買吳伶年十五者四十人，爲一隊，造各色哆囉甲帶，費數十萬金，其奢靡如此。長子應熊，尙主爲額駙，恩禮優渥，亞於親王。及康熙六年，三桂以目疾辭總管，罷其除吏之權，而兵餉尙不費。又自以功高，朝廷終不奪其分土，益固根蒂，踞桂王、五華山舊宮爲藩府，增崇侈麗，盡括沐氏舊莊七百頃爲藩莊，通使漢、賴、刺、麻、奏、互、市、茶、馬於北勝州。于是西番、蒙古之馬，由西藏入滇者，歲千萬匹，假潯渠築城爲名，虞徵、關、市、樵、鹽、井，開礮、鼓、鑄，潛、積、礮、礮，重、歛、土、司、金、幣，厚、自、封、殖。又以連年戰爭，幕府故舊，散亡殆盡，乃擇諸將子弟，及四方賓客，資性穎敏者，授以黃石、兵書、武侯陣法，以備將帥之選。散財結士，人人得其死力。專制滇中十餘年，日練土馬、利器、械、水、陸、衝、要，徧、置、私、人。子應熊居京師，朝廷巨、細，無所不悉，以是根、蒂、既、固，異、志、益、堅。嘗詭報蒙古侵掠、麗、江、中、甸、地，及調兵往，又稱寇、遁，挾、邊、防，以自、重，而不、軌、之、心，亦漸露矣。先是，福、臨、卒、時，三、桂、入、臨、慮、廷、議、見、留，乃提兵遠道，絡繹啓行。三、桂、未、至，前驅在燕者，人馬塞途，居民走匿。清、廷、恐、其、爲、變，令於京、城、外、搭、廠、設、祭，成、禮、而、去。久之，三、桂、目、以、滇、中、形、勢，南、扼、黔、粵，西、控、秦、隴，財、用、富、饒，兵、甲、堅、利，而且治、軍、嚴、整，號令肅然，屯守攻戰之宜，無不悉備。乃復僞爲恭敬，虛懷延納，將士樂爲之用，民心亦翕然歸附，強藩雄鎮，咸受其籠絡，久必爲變，識者早固知之矣。

(二)尙耿之橫虐與撤藩之議 可喜者病，以兵事屬其子之信。之信酗酒嗜殺，所爲多不道。深宮靜夜，無以解醒，即以佩刀刺殺其侍者，雖寵愛所勿惜也。喜畜犬，築居設監，出必塞途，居民避匿，令左右割肉



啖犬肉盡而止。可喜之宮監傳命至，見腹大，曰：「此中必有奇寶！」即剝刃於腹而斃。嘗縛可喜之堂官王化，曝酷日中，自辰至酉，百計規脫，可喜知之，呼之信至，予杖三十，而兇惡已甚。浙人金光，多智數，從可喜入關，從定楚粵，多與密議。乘間言於可喜曰：「安達公剛而多慮，勇而寡仁，若以嗣位，必不利於社稷，請立之孝。」可喜深然之，然猶豫終未決。光恐謀洩，反曲事之信。凡鑿山開礦，煮海鬻鹽，無不窮極其利。於是平南之富，甲於天下，而光之橐，亦充然矣。後台灣鄭錦下東莞，守將趙天元謝厥扶以舟師迎降，乘勢欲襲廣東。之信與父計，殺光以謝鄭氏曰：「向之抗衡上國者，皆光爲之也。」自是之信益醜橫於粵，而耿精忠亦以稅歛暴於閩。精忠氣體偉岸，生有異表，少長宮壺，不知祖父締造艱難，繼位後，日與宵小爲伍。而羣不逞之徒，復煽以邪謀，因讖緯所載，有「天子分身火耳」之謠，謂「火耳者，耿也。天下有變，據八閩以圖進取，必可以得志。」勸令部署將士，以待時變。於是精忠遂蓄異志。康熙十二年三月，尙可喜既受制於其子之信，慮不得自全，乃疏請歸老遼東，留子領粵。冀見立燁得自陳。是時立燁親政已數年，習知中外利害，與前代方鎮得失，數思有以變置，而審慎未發。至是，議政王大臣等議謂：「可喜歸遼，之信仍帶官兵居粵，則是父子分離，而藩下官兵，父子兄弟宗族，亦至分離。今粵省已底定，既議遷移，應將全藩家屬兵丁，均行議遷。」三桂及耿精忠聞之，亦於是年七月，疏言：「臣駐漢省，臣下官兵家口，於康熙元年遷移，至康熙三年遷完，雖家口到滇九載，而臣身在巖疆已十六年，念臣世受天恩，捐糜難報，惟期盡瘁藩籬，安敢遽請息肩。今聞平南王尙可喜有陳情之疏，已蒙恩覽，准撤全藩，仰恃鴻慈，冒十天聽，請撤安插。」以上吳疏「臣夔爵」二載，心戀帝闕，祇以海氣叵測，未敢遽議罷兵。近見平南王尙可喜乞歸一疏，

已奉命旨。伏念臣部下官兵，南征二十餘載，仰懇皇仁，撤回安插。「以上」以相嘗試。玄燁因令議政王大臣，會同戶兵二部確議。時廷議有二派：一謂吳三桂鎮守雲南以來，地方平定，總無亂萌。今若將其遷移，不得不遺兵戍守，兵丁往返，與三桂之遷移，沿途地方，民驛苦累。且戍守之兵，係暫居住，騷擾地方，亦未可定。應仍令吳三桂鎮守雲南。一謂三桂既疏請安插，應將所屬官兵、家口，均行遷移。山海關外，酌量安插。雲南地方，有土司苗蠻雜處，宜暫遣滿洲官兵戍守。而戶部尙書米思翰、兵部尙書明珠、刑部尙書虞洛等，力主後說。主張撤藩。玄燁以三桂蓄謀已久，不早除之，且爲巨患。況其勢已成，撤亦反，不撤亦反。若先發制之，又念三桂子及精忠諸弟，皆宿衛京師，或無能爲變。於是徒藩之議，遂決。

(三)吳三桂之發難 撤藩之議既決，清廷因命侍郎折爾肯、學士傅達禮往雲南，戶部尙書梁清標往廣東，吏部右侍郎陳一炳往福建，經理其事。玄燁更手詔諭吳三桂曰：

自古帝王平定天下，式類師武臣力及海宇，寤證必振旅班師，休息士卒，俾封疆重臣，優游頤養，賞延奕世，寵固河山，甚盛典也！王夙篤忠貞，克據猷略，官勞懃力，鎮守巖疆，釋朕南顧之憂，厥功懋焉！但念王年齒已高，師徒暴露，眷懷良切。近以地方底定，故允王所請，擬移安插。茲特遣禮部侍郎折爾肯、翰林院學士傅達禮，前往宣諭朕意。王其率所屬官兵，趨裝北來，朕朕眷注，庶幾旦夕親止。君臣偕樂，永保無疆之休！至一應安插事宜，已飭所司飭庀周詳。王到日，卽有寧字，無以爲念！

三桂本以功高自負，意朝廷終不奪其分土，自當優詔慰留。如明沐英世守雲南故事。及是命至，全藩震動，反謀益急。諒清廷諸將無足當已者，惟難於舉兵之名，欲立明後以號召天，不則緬甸之役，何以自解。且以滇蜀阻隘難進，非舉兵之地，擬行自中原而後發。因陽爲恭順，陰事部勒，禁遏郵傳，屢遷行期。巡撫

朱國治及達禮等問何日起程三日一次俱答緩商十一月十五日國治與達禮等同見三桂國治曰：「三大人候久，王若不撥，三大人自去回旨了。」三桂頰頰大罵曰：「咄咄！朱國治，汝貪污小奴，不容吾住耶？」國治曰：「巡撫貪在何處？」三桂曰：「汝還強口，汝前索大理知府馮魁銀三千兩，是向我所借。其屢年貪污狼藉，多出我家，現有日曆可查。」達禮曰：「請王息怒，此事與巡撫無干。」遂辭出。國治與司道議：「朝廷封疆與百姓生靈，所關不小，宜急上疏，請停撥。」達禮曰：「吾輩奉旨，何以復命？」衆議達禮先歸，爾肯等留滇。又二日，國治猶豫不敢上疏，達禮行未百里，爲守口官所阻，仍還城中。二十一日，三桂集藩下官屬於殿上，發兵總國治於市，殺之。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爲周元年，蓄髮易衣冠，旗幟皆白。移檄遠近，論與明室復仇，其辭曰：

原鎮守山海關總兵官，今奉旨總理天下水陸大元帥，與明討虜大將軍吳，徵天下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本鎮深明大明世爵，統鎮山海關。維時李逆倡亂，聚賊百萬，橫行天下，旋寇京師，痛哉！毅皇列后之寶，天慘矣，東宮定藩之顛，文武瓦解，六宮紛亂，宗廟邱墟，生靈塗炭，臣民側目，莫敢誰何！普天之下，竟無仗義與師，勤王討賊者，傷哉！國運，夫復何言！本鎮獨居關外，矢盡兵窮，淚乾有血，心痛無聲，不得已，搢血訂盟，許虜藩封，暫借夷兵十萬，身爲前驅，斬將入關，幸賊遁逃。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必親擒賊帥，獻首太廟，始足以對先帝之靈。幸而渠魁授首，方欲擇立嗣君，繼承大統，封藩割地，以謝溝壑。不意狡虜逆天背盟，乘我內虛，雄據燕京，竊我先朝神器，變我中國冠裳，方知拒虎進狼之罪，莫挽抱薪救火之誤！本鎮刺心嘔血，追悔靡及，將欲返戈北伐，掃蕩腥羶，適遇先皇之三太子，太子年甫三歲，刺股爲記，寄命託孤，宗社是賴。始飲血隱忍，未敢輕舉，故避居窮壤，養晦待時，選將鍊兵，密圖興復。迨於今日，蓋三十年矣。茲者虜酋無道，奸邪高張，道義之儒，悉處下流；斗筲之輩，咸居顯職，山慘水愁，婦號子泣，以致彗星流隕，天怒於上，山崩土裂，地怨於下。本鎮仰觀俯察，是誠伐暴救民，順天應人之日。爰卜甲寅之年正月元旦，恭奉太子，祭告天地，敬登大寶，建元周啓。

先是，三桂得撤藩詔時，諭其屬將行，須調永曆陵。先期召集諸將，謂之曰：「別故君，當以故君之衣服見。」指其首曰：「我先朝曾有此冠乎？」指其身曰：「我先朝曾有此衣乎？」老臣且易服以祭，諸君其預圖之！」諸將皆曰諾。乃下令三軍擇某日啓行，趣使臣先發。至日，各具漢官威儀，集陵下。三桂易方巾，素服，酌酒山呼，再拜慟哭，伏地不能起。三軍皆哭，聲震如雷，人懷憤懣，蓋反謀已成矣。至是，舉兵反，以復明爲口實。至三桂果有復明之志與否，當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所謂宋三太子者，亦不過假託而已。清且勒尙善答此檄有云：「蓋聞殿下以勝國爲口實，果爾，則亦人臣之所當然，惟果欲納忠於勝國舊君，則殿下不宜受我朝之爵土，不宜倒永曆之干戈。既已使舊君無噍類而自求利，宰臣僕於我朝，疊承恩寵，今復回心轉慮，納忠舊君，果何心哉？」而新安處士謝四新亦嘗答三桂詩云：「李陵心事久風塵，三十年來詎臥薪？復楚未能先覆楚，帝秦何必又亡秦？丹心已爲紅顏改，青史難寬白髮人。永夜角聲悲不寐，那堪思子又思親！」皆冷譏其行者也。

陸捌 三桂變起後之兩方攻守大勢

(一) 清廷之布置 三桂既叛，貴州巡撫曹申吉提督李本深，雲南提督張國柱皆起應之。雲、貴總督甘文焜聞變，遣弟文炯疏告，度貴陽不能守，惟鎮遠地勢險阻，外可號召荆楚之兵，內可抗拒黔滇之隘，少遇兇鋒，事尙可爲。因倉卒出貴陽，將十餘騎自隨，日夕行數驛。十二月初八日至鎮遠，鎮遠橋守將江義已應三桂，文焜揮鞭渡河，抵吉祥寺，義以兵環之。文焜下馬歎曰：「封疆之臣，義死封疆，過此則非黔地。」遂自刎死。兵部郎中黨務禮，戶部員外郎薩穆哈，在黔督理移藩舟馬芻糧事務，疾馳十二日至京告

變；既而湖廣總督蔡毓榮之疏亦至，舉朝震恐。大學索額圖請誅諸臣之建議削藩者，以謝三桂。玄燁不許，惟馳詔止閩粵兩藩勿撤。先遣都統巴爾布等率滿洲精騎三千，由荊州守常德；命都統珠滿以兵三千，由武昌赴守岳州，以阻其東犯湖廣之師。命西安將軍五爾喀率騎兵星夜赴四川，以絕自滇入蜀之路。命都督尼雅翰、赫業、席布根、持穆、占修、國瑤等，分馳西安、漢中、安慶、兗州、鄖陽、汝寧、南昌諸要地，聽調遣。命順承郡王勒爾錦爲甯南靖寇大將軍，總統諸將，率大軍進剿。乃下三桂子應熊及其家屬於獄，削三桂官爵，公布其罪狀曰：

逆賊吳三桂躬盛來歸，我世祖章皇帝念其輸款投誠，授之軍旅，錫封王爵，盟勒山河；其所屬將弁，崇階世職，思賚有加；開闢滇南，傾心倚任。迨及朕躬，特隆異數，晉爵親王，重寄干城，實託心膂，殊恩優禮，振古所無。詎意吳三桂性類窮奇，中懷狙詐，寵極生驕，陰圖不軌。於本年七月內，自請撥移。朕以吳三桂出於誠心，且念其年齒衰邁，師徒遠戍已久，遂允奏請，令其休息，仍飭所司安插周至，務使得所；又特遣大臣前往宣諭朕懷。朕之待吳三桂，可謂體隆情至，蔑以加矣！近覽川湖總督蔡毓榮等奏稱：吳三桂徑行反叛，背累朝塗養之恩，逞一旦鴟張之勢，橫行兇逆，塗炭生靈，理法難容，神人共憤！今削其爵，特遣甯南靖寇大將軍統領勦旅，前往撲滅，兵威所至，剋期蕩平。但念地方官民人等，身在賊境，或心存忠義，不能自拔；或被賊驅迫，懷疑畏罪，大兵一到，玉石莫分，朕心甚爲不忍。爰頒敕旨通行，曉諭爾等，各宜安分自保，無聽誘脅，或誤從賊黨，但能悔罪歸誠，悉赦已往，不復究治。至爾等父兄弟親族人等，見在直隸各省出仕居住者，已有諭旨，俱令各安職業，並不株連。爾等毋懷疑慮，其有能擒吳三桂投獻軍前者，即以其爵爵之；有能誅縛其下渠魁，及以兵馬城池歸命自效者，論功從優敘錄，朕不食言。爾等皆朕之赤子，忠孝天性，人孰無之；從逆從順，吉凶判然，各宜審度，勿貽後悔！

十三年二月，復以陝西要地，西控番回，南通巴蜀，特遣刑部尙書莫洛爲經略，率領滿兵駐紮西安，假以

便宜會同將軍總督而行。巡提以下悉聽節制，兵馬糧餉悉聽調發。蓋玄燁之意以荊州爲根本，扼常德阻東犯，以勁兵駐守四川陝西，遏其進窺西北之路。然後相機進剿，攻取雲貴其揆度形勢瞭如指掌，故不得謂此役之功非出於廟堂上也。所謂「兵在千里之外，豈能遙爲一一指示」十三字三月者是玄燁亦欲聽諸將之籌策，奈諸將皆非其材耳。

(二) 六省之失陷 三桂既據有雲貴，乃遣其部將王屏藩犯四川，遣馬寶等自貴州出湖南，以十二年歲除陷沅州，總兵霍世祿被執。明年正月，張國柱襲應麟夏國相引兵繼進，湖南提督桑額自澧州走夷陵，巡撫盧震棄長沙奔竄，而巴爾布碩岱珠滿等兵于二月初旬至荊州武昌，皆畏葸不敢前。於是常德長沙岳澧衡四府一州，先後陷落，且廣布剖書，四出煽動，於是廣西將軍孫延齡提督馬雄，四川巡撫羅森，提督鄭蛟麟，總兵譚洪吳之茂，襄陽總兵楊來嘉，皆叛應之。耿精忠聞之，亦於三月舉兵反，陷全閩。數月之間，六省盡失，中原動搖，當官者無守志，惟尙可喜鎮廣東按兵守臣節。三桂聞湖南已定，乃親赴常德督戰，驅土司苗傑助軍鋒，伐黔楚山水，造樓船巨艦，鑄演銅爲錢，文曰「利用」，轉川湖之粟以餉軍，廣布羽翼，號召天下。遣其將吳應麟踞岳州，于城外浚濠三重，設陷坑鹿角，以拒步騎；於洞庭峽口，攢立檣樁，以拒舟艦。而澧州石首華容松滋皆布重兵爲犄角，清兵雲集荆襄武宜諸郡，無敢渡江撓其鋒者。三桂不於此時決策進取，不得謂非失計也。當時其部將有謂宜疾行渡江，全師北進者，有謂宜直下南京，扼守運河，以絕南北糧道者，三桂皆不從。蓋三桂以子孫並質京師，冀免其誅，又年老持重，不欲輕去雲貴根據，故當發難之日，嘗以疏付撤藩使者折爾肯還奏，有所陳請。及既得湖南，又下令諸將，毋得北

進，冀清廷裂土議和，畫江爲國，並使西藏達賴刺麻奏言：「三桂若窮蹙乞降，可宥其死，倘竟鴟張，不若裂土罷兵。」玄燁深恐三桂狙詐，不欲苟且息兵，故一面諭勒爾錦嚴加儆備，毋墮其謀，一面嚴斥刺麻，不許其請。且於四月賜三桂子應熊及其長子世霖死，以絕三桂之妄想，而亂其志。旋又命貝勒尙善爲安遠靖寇大將軍，助勒爾錦分討岳州。尙善至，移書三桂，略言：

王以亡國餘生，乞師我朝，殲滅流寇，爲國雪恥，爲父復讐，感爲聖恩，傾心報國。蒙恩眷顧，列爵分藩，榮施統嗣，迄今三十餘年矣。而末路晚節，復效童昏，頓喪初心，自取顛覆，竊爲王不解也。何者？王藉言興復明室，則邊者大兵入關，奚不聞王請立明裔？且天下大定，猶爲我計除明後，翦滅明宗，安在爲故主效忠哉？將爲子孫計，創大業，則公主額駙，曾偕至滇，其時何不遽萌反側？至遣子入侍，乃復背叛，以陷子戮，可謂蓋乎？如欲光耀前人，則王之投誠也，祖考皆膺封賜，今則憤瑩毀棄，骸骨遺於道路，可謂孝乎？爲人臣僕，迭事兩朝，而未嘗忠於一主，可謂義乎？不忠，不孝，不義，之罪，躬自蹈之，而欲違志角力，收復人心，猶厝薪於火，而云安結果於茲，而云固也。諺言：「老將至，而妻及之。」王非老將，卽當輸誠悔罪，望朝寬大，應許自新，毋公蹈孫述彭寵故轍，赤族漢身，爲世大僇！

三桂不答，分兵一由長沙，出江西，一由四川，窺陝西。其出江西者，分擾袁州，陷萍鄉，安福，上高，與耿精忠之兵合，陷三十餘城。清命安親王岳樂爲定遠平寇大將軍，出江西；又以簡親王喇布爲揚威大將軍，統師領江南；以貝勒洞鄂爲定西大將軍，與莫洛由陝攻蜀；康王傑書爲奉命大將軍，貝子傅喇塔爲寧海將軍，由浙討閩；而廣西孫延齡，則令尙可喜及總督金光祖由粵東進兵討之。且諭岳樂：「以湖南一隅，四方羣寇所觀望，今荊州兵未能渡江，岳州城堅難驟進，宜由袁州直取長沙。長沙一破，賊勢瓦解，荊州大兵，即可乘機進攻。」玄燁指揮甫定，而陝西提督王輔臣，又以是年十二月舉兵鞏羌，遙附三桂。於是

東西響應，其勢益張。

(三)陝甘之騷動及王輔臣之降 先是清廷以四川叛亂，陝甘搖動，當嚴爲警備，乃使大學士莫洛率綠營步兵，馳往經略，使貝子董額率滿騎繼進。而三桂將王屏藩驍勇善戰，與西安將軍五爾喀相持川北，數出偏師絕餉運，斷棧道，規糧艘於略陽，清軍遂由保寧退至廣元。缺餉兩月，總兵王懷兵標兵四千譁變，輔臣陰生異志，以索餉爲名，鼓衆殺莫洛於鞏羌。陝西之變，遂作。輔臣爲三桂養子，山西大同人，明季爲盜，號馬鴿子。順治五年，從姜壤叛。六年，阿濟格圍大同，輔臣降，隸正白旗漢軍，授侍衛。十六年，雲南既定，三桂奏授輔臣援勦右領總兵。康熙十三年，輔臣遣子繼貞首三桂召降書，得旨嘉獎，封三等子。時湖南四川皆陷，奉命從勒爾錦征湖南；旋莫洛經略陝西，奏留輔臣仍駐平京，隨大軍進征四川。輔臣疏請入京，玄燁以邊疆正資彈壓，諭俟亂平來京。輔臣又請入湖南，玄燁亦未許。尋莫洛統諸將征四川，合輔臣馬二千。輔臣謂經略盡調我良馬，以疲瘠者與我，欲置我於死地，將以激家怒也。行次鞏羌，兩營距二里許，輔臣潛布健兒截要隘，糾衆逼莫洛營，噪以馬羸餉缺。莫洛遣從者撫慰，輔臣突前，礮矢齊發；莫洛自出督戰，中鳥鎗，歿。變報達京師，玄燁恐人心震動，又以諸將不遵指授，互相觀望，遷延不進，以致三桂得據江南，欲親至荊州，相機調遣。諸大臣議覆京師根本，不宜輕出親征之議。遂寢，而令署副都統鄂克濟哈星夜赴西安，又令尙善等尅期決戰，攻復岳州，冀以和緩人心。先是董額奉命繼進，遲延繞道，致莫洛孤單遇變。及輔臣變起，以餘衆踞略陽，而董額遂巡不敢擊，盡退諸軍，困守西安。玄燁以陝西一變，西北動搖，欲致輔臣降，乃遣其子繼貞齎敕往諭之。



爾自大同隸於英王後，歸入正白旗，世祖章皇帝知爾賦性忠義，才勇兼優，拔於藩伍之中，置之侍衛之列。繼隨經略洪承疇進取嶺，果能殫心扞忠，茂建功績，遂進秩總戎。迨及朕躬，以爾勳舊重臣，巖嶷依賴，特擢秦省提督，來京陛見，而加訊問，益悉爾之忠貞天稟，猷略出羣，朕心深爲嘉悅，特賜密諭，言猶在耳。想爾猶能記憶也！去冬吳逆叛變，人懷觀望，爾猶首倡忠義，舉發逆札，遣子繼貞馳奏，朕召見爾子，面詢情形，愈知爾之忠誠純篤，果不負朕知。疾風勁草，於今見之……經略莫洛奏請率爾入蜀，朕以爾與莫洛和衷共濟，毫無嫌疑，故令爾同往建功。茲兵變之後，面詢爾子，始知莫洛與爾，心懷私隙，頗有猜嫌，致有今日之事。則朕之知人未明，俾爾變遭意外，忠藎莫伸，咎在朕躬。於爾何罪？朕之於爾，誼則君臣，情同父子，任寄心膂，恩重河山。以朕之惓惓於爾，知爾之必不負朕也。至爾所屬官兵，被調進川，征戍困苦，行役艱辛，朕亦悉知。今變起倉卒，情非得已，朕雖加矜恤，並非致譴，頃已降諭，令陝西督撫招徠安插，并遣爾子往宣朕意，恐爾尙懷猶豫，茲特再頒專敕，爾果不忘累朝恩眷，不負平日忠忱，翻然悔悟，歛戢所屬官兵，各歸隊伍，卽領率仍歸平涼原任。已往之事，曩從寬宥，或莫洛別有變故，亦係兵卒一時憤激所致，並不追論。朕惟心置腹，決不食言，勿心存疑畏，有負朕篤念舊勳之意！

輔臣得敕，具疏附祝表，正上奏，而留繼貞勿遣。又使其黨據秦州，而自歸平涼。三桂聞之，急給輔臣檄師銀二十萬兩，鑄印曰平遠大將軍陝西東路總管，又令王屏藩吳之茂由漢中出隴西，撈應偏布檄書，要約黨附。固原定邊等將從反，而土寇羌番亦蠢起。時荊州夷陵赴援之兵，及保寧引回之兵，盡集西安，詔分千人赴守蘭州，千人赴守延安。董額及總督哈占皆留兵不遣。於是十四年，秦州蘭州鞏昌定邊靖邊臨洮慶陽綏德延安花馬池相繼失。輔臣使其黨分據各郡，隴右皆陷。惟甘肅提督張勇總兵孫思克王進寶陳福斬使繳割，故河西及陝西得保全。董額督諸將復秦州，進攻平涼。張勇遣諸將復蘭州，延鞏諸郡，自守鞏昌秦州，以隔蜀隴，敵人相通之路。清以勇爲靖逆將軍，便宜行事。輔臣與董額相持一年不下。

又旁煽寧夏標兵殺提督陳福清，遂遣天津總兵趙良棟自京疾馳赴寧夏。是冬，興安兵亦叛。十五年，乃命大學士圖海爲定遠大將軍任西征事，節制董額以下諸軍。三桂方遣王屏藩譚洪吳之茂等三路犯秦隴，欲與輔臣合，并令雲南土司陸道清率苗獫千人入平涼助守。圖海至，督諸將一戰，大敗輔臣等於平涼城北，奪其虎山墩，斷其餉道，俯瞰城中，以砲攻之。輔臣遂以是年六月降。王屏藩等亦遁回漢中。清命圖海留陝，而令征南將軍穆占率滿兵及平涼降兵移征湖南，又以棧道不易運餉，敕諸將暫緩進蜀，但守險要，以分其勢，俾大兵得專力湖南。於是甘陝之事大定。

(四)長沙吉安之攻守 初三桂以王輔臣之變，欲取道川陝入犯京師，乃留兵七萬守岳澧諸水口，以拒荆州江北之師，又留兵七萬守長沙醴陵萍鄉，以當岳樂江西之師，而自赴松滋調度，布船於虎渡口上游，截荆岳大兵咽喉。揚言將決荆州夾堤灌城，潛分其衆躡夷陵東北之鎮荆山，糾王會揚來嘉洪福掠穀城鄖城均州南漳，欲以通西北之師。及輔臣敗降，王屏藩退還漢中，圖海張勇四守要害，而岳樂亦率兵復建昌廣信饒州。清廷命岳樂趨長沙，而簡親王喇布移軍江西。岳樂乘三桂西上，由間道襲破袁州自醴陵攻萍鄉，斬敵萬餘。夏國相棄城走，三桂削其職。岳樂進攻長沙，湖南震動。三桂既不得志於西北，又聞長沙急，乃由松滋回軍，自將援之，屯隔江巖麓山，使胡國柱守城中，馬寶王緒營城外，掘重濠，布鐵蒺藜，列象陣，盡調夷陵南漳諸將，合力拒守。玄燁以三桂並兵守長沙，其湖北各路守備必虛，命荆岳兵渡江急進。於是勒爾錦敗其衆於公安之虎渡口，江之水入蔡尼敗其衆於澧州之太平街，尙善遣舟師入洞庭，克君山，獲舟五十艘。時三桂下游兵少，苟濟軍長驅直進，則澧州常德湘陰可以迎刃而解，夾攻

長沙。乃諸軍遷延不進，又不力扼虎渡口，故未幾，松滋上游艦隊來援，荊州軍復遠藉口，溽暑引還，尚善亦未能斷其餉道，而江湖之險復爲三桂所有。三桂又使其將高大節

劉繼德開鎮在黃得誌，今從平定三區仍稱。

出醴陵萍鄉，以斷

岳樂後路，喇布頓兵南昌不援，屢詔趣之，始赴軍。大節繞果善戰，所將選鋒四千，以少擊衆，清師輒挫，嘗以百騎攻清軍於大覺寺，斬將率旗，又以少兵攻敵於螺子山，喇布及將軍布爾根皆倉卒棄營走。大節入營，縱飲飽掠而歸。初，大節既陷吉安，使其黨韓大任守之，而自率所部出戰，尋大節與大任不相能，屢爲所讒，大節憤死。大任不敢出戰，吉安遂爲清師所圍。十六年春，吉安糧且盡，三桂遣馬寶、王緒以兵九千援之。大任不疑之，信寶師至，阻水，城中寂然，無一砲相應，亦疑不敢進，遂引還湖南。喇布遣兵二萬追擊，爲馬寶連敗。四月，大任不能守，率衆宵遁，兵步行渡河，清師聞其鼓砲，以爲劫營，尙驚擾達旦，不敢追擊。於是，大任復合士寇蹠寧都、樂安間。清廷乃詔江西綠旗兵，聽總督董衛國調遣。會閩粵告捷，耿精忠尙之信先後反正，而大任亦走降康王傑書於福建。大任之所以不降於贛，而降於康王傑書者，則孫旭爲之也。先是，旭以周發祥耿精忠時，傑書之妻，傑書於薦爲大任幕客，遂用事，權傾一軍。清兵圍城，岳樂喇布皆招降，大任豫猶。時傑書偕閩督姚啟聖經略福建，旭欲大任就啟聖，故諸招降者，阻不允。贛州折爾肯遣魏祥來招，旭忌其才，恐大任爲所動，則奪其閩約，搆祥於大任。大任入其言，怒曰：「二王招我，我且未許，折爾肯乃欲以藩臬爲餌乎？」命旭收祥，榜掠慘毒，發祥爭之不得，竟殺祥。旭說大任入閩，大任亦以諸招降者前已皆不允，非閩不可就，遂從旭言，降於閩。旭以招降功，議叙，當以道員用，給假歸里，一門血屬，死無孑遺，廬舍亦焚燬一空。旭自傷，雉髮爲僧，號諦灰（諸書或作諦暉），住持靈隱寺。雍正三年始死云。於

是江西遂略定。

陸玖 耿尙兩藩之叛服及孫延齡

(一) 耿精忠一叛服

初精忠與福建總督范承謨

范文程次子

爲姻婭晚輩，承謨入覲時，以贊決撤藩事，頗

蒙立燁優渥，及仗鉞南來，精忠疑有密敕處分，心中不安，二人漸成仇隙。十二年撤藩議起，三桂變於雲南，翌年詔止靖南勿撤。然承謨察其有異志，計督撫標兵，又與精忠所部習，不足恃，乃疏請增兵以備之。疏上未及行，或謂承謨曰：『愾氛已及楚矣，盍以備鄰封爲辭，出據其上游乎？』承謨曰：『彼猶未發，我動則失守而激變，不可爲也。』因密檄諸道，令率健兒赴行省，兵未集，而精忠忽叛。精忠詭言海寇至，邀承謨議事，左右知有變，請環甲以從。承謨謂『衆寡不敵，時總督標兵只有三千，又多虛冒，據實不過二千而已，而精忠之衆且踰十萬。備無益也。』至則藩衆露刃相脅，承謨挺身前罵，精忠素憚其威望，恐殺之重民怨，乃幽諸土室，絕粒八日，不死。先是總兵曾養性曾受范文程提携，見事急，告承謨曰：『時事不靜，請告病去。』承謨曰：『我受命秉鉞而來，違計利害乎？』既而又至曰：『病不必告，亟去，毋及於禍。』承謨曰：『吾生死依之。』卒不去。至是遂被幽。精忠既反，以都統馬九玉、總兵曾養性、白顯忠三人爲其爪牙，分三路出寇：

一、曾養性出東路，據江西之溫台。

二、白顯忠出西路，據江西之廣信、建昌、贛州。

三、馬九玉出中路，由仙霞關據浙江之金華、衢州。

於是沿海震動。精忠又誘潮州統兵劉進忠，使攻廣東，約臺灣鄭經征潮惠，圍海澄。公黃芳渡於漳，執纜

順公沈瑞於潮。及贛兵援粵，精忠益白顯忠使福建，撫贛以阻清師，內外夾擊，聲勢甚盛。清廷數遣勅使招撫之，悉拒不受。十三年六月，以康親王傑書爲奉命大將軍，貝子傅喇塔爲寧海將軍，赴浙進討。是秋，養性窺衢州，總督李之芳親冒矢石，麾衆敗之，乘勝復義烏、湯溪、壽昌。又遣兵破其衆於金華、紹興，飭各路嚴守，勿迎擊。十一月，之芳又乘夜擣之於衢城、西溝溪。四十年，傑書亦破養性於金華城外，克復處州。傅喇塔由土才嶺道間出茂平、嶺背，破養性二十五營，復黃巖。養性走保溫州，增陣固守，環溫皆水，清軍不能陸攻，久之不下。而馬九玉踞江山、常山，開化三縣，連結數十寨，負山阻水，與李之芳相持。會鄭經聲言借漳泉二府，精忠不許，耿鄺遂交惡，經奪其漳泉汀邵諸府。傑書等遂乘勢攻九玉於衢州。時九玉衆數萬，屯九龍山，而分萬人營於大溪灘，護輓運。傑書等議先奪其餉道，乃擊破大溪灘，復江山縣，即以中秋夕，涉河擣九玉營。適遇其來襲之衆於江岸，遽礮却之。敵營踞高壘，覆椿密，魚貫而出，不能驟返。礮薄山下，殲之。翌日，乘勝火寨，九玉僅以三十騎潰遁，遂復常山。長驅入仙霞關，於是中路師破。是時岳樂駐軍江西，使將軍希爾根擊敗白顯忠，復建昌、餘州，使江寧將軍額楚擊走徽州土賊，復廣信。顯忠聞清軍入關，聲言將趨建陽，斷其後路。李之芳遣使說降其二裨將，顯忠勢孤，亦降。於是西路亦破。傑書既入閩，乃移書精忠，略言：

爾蒙累朝厚恩，世授王爵，正當遇時立功，以承先緒。乃溺於奸計，自取誅夷。聖上念爾祖父之功，凡爾在京諸弟，俱留原職，如舊蒙養。復遣爾弟聚忠招撫，不得前進，還京。今大兵屯仙霞嶺，長驅直入，攻破蒲城。蒲城乃閩省財賦要地，咽喉先塞，糧運不通，建寧延平，且夕可下。與其繫頸受戮，不如率衆歸誠，仍受王爵，保全百萬生靈。况鄭錦，即鄭經弟，世多作錦。與爾有讎，爾當助大軍，進勦立功，何久事仇人爲？

精忠得書，猶豫未決。答言：『自願歸誠，恐部下不從，致滋變患。望賜明詔，許赦罪立功，以慰衆心。』會傑書等已下建陽，進次延平，精忠震懼無措，遣子顯祚詣軍前，獻總統印。先殺范承謨，以滅口，而後出降。請隨大軍，勦鄭錦賾罪。會養性聞之，亦以溫州降。鄭經遂以翌年爲閩師所迫，退守廈門，盡復漳泉諸府。劉進忠亦以潮州降。浙閩遂告平。

(二) 尙之信之叛降 初康熙十年，尙可喜年老，請以子之信佐理軍務。之信酗酒嗜殺，既掌兵柄，卽營別宅，擅威福，可喜不得出一令。十二年，可喜乞歸遼東，卽爲三藩之亂所由起。然可喜始終無二志，嘗執三桂使，奏其誘降之書；又慮之信不可恃，遣次子之孝討劉進忠於潮，并請以之孝襲封爵。詔授之孝平南大將軍，而之信以討寇將軍協勦。清廷深依賴之。十四年，晉封親王，督撫以下，咸受節制。廣東叛者四起，可喜皆遣兵撲滅。會精忠結鄭錦賾侵略廣東沿海，祠澤清叛於高雷，同時三桂亦遣故廣西提督馬雄進圍肇慶，夾攻可喜。廣東十郡失其四。可喜東西受敵，又內制於之信，力不支，因自陳衰病，將不起，乞江西軍往援。詔以將軍覺羅舒恕及副都統莽依圖赴之。軍至而之信已變。受三桂招討大將軍號，改職易服，嚴兵守可喜府，移檄諸郡。是時尙之孝軍惠州，兩廣總督金光祖及舒恕軍高州，莽依圖軍肇慶，精銳不下二、三萬，足以合力制之。信而光祖陰受三桂密劄，牽制諸軍，使不得進；之孝勢孤，解兵還廣州。之信勢大振，且以兵擊舒恕軍。江西援軍遂引還。光祖遂與巡撫修眷鉅，並降三桂。三桂封之信輔德親王，趣之出師，視爲後勁。可喜竟以憂憤，於十五年死。三桂又遣總督董重民代金光祖，巡撫馮魁代修眷鉅，分守衝要。光祖之信，皆萌悔志，陰通款於江西清軍。詔以莽依圖爲鎮南將軍，自贛州入廣東，受之信降，而

又令都統賴塔領漳汀守兵赴潮州應之。於是江西福建之師同時入粵，之信遂以十六年六月，峻舊營標兵，餉執童重民於肇慶，率軍民獲髮迎降。七月，三桂遣馬寶、胡國柱出韶州攻之，莽依圖踰嶺，援韶。韶居五嶺脊，爲贛粵咽喉，馬寶志在必得，莽依圖於城北敵衝，厚增土牆，夜則繼卒出城，浚濠通水，并遣一軍據廣州餉道。自七月至九月，寶攻城不拔，乃據河西，斷清軍水運，又列營蓮花峰，俯瞰發礮，土牆盡壞，清兵退保土城固守。會江寧將軍額楚援至，與城中兵夾擊，舊督標兵亦橫衝其陣，遂大潰，乘夜追斬無算，河西衆亦遁，餉運遂通。十月，追擊於樂昌之風門、澳，三路仰攻，而藩兵間道襲其後，斬敵二千。於是修國、卿以瓊州降，祖澤清以高雷廉三州降，并執送三桂之水師將軍謝厥扶。於是廣東亦略定。

(三) 孫延齡與孔四貞 孫延齡者，定南王孔有德之壻也。順治初，有德殉難廣西，其子庭訓亦死，止遺一女，名四貞，詔送入宮，爲太后養女。四貞年十六，太后爲擇壻，四貞自陳有夫，昔有德在日，已許孫偏將之子延齡矣。因下詔求得之，奉太后命爲夫婦，賜第西華門外。廣西之再定也，以線、國、安統衆部曲如故，而藩府久虛，福臨念有德後無人，并慮孔師無主，乃封四貞爲和碩、格格，掌定南王事，遙制廣西軍。延齡爲和碩、額駙，內輔政大臣，都勒機昂邦，世襲一等阿思尼哈番。延齡美丰姿，曉音律，長於擊刺，體勁捷，能超九尺屏風，惟不喜讀書，然遇有章奏，令幕友讀之，輒能斟酌可否。與人交，必盡其誠，能容人過失。時年二十有六，四貞美而才，自以太后養女，又掌藩府事，視延齡蔑如也。延齡機智深阻，以太后故，貌爲恭謹，以順其意。四貞喜，出入宮掖，力譽其能。由是太后亦善視之，寵賚優渥，亞於親王。四貞不知延齡以計愚之也，謂其和柔易制，事易專決。延齡內愈不平，日思所以奪其權。康熙五年，四貞面奏家口衆多，費用浩

繁欲就食廣西。奉特旨：「查定南王孔四貞於順治十七年奉世祖皇帝旨，掌定南王事，在京遙制，今可否給與伊塔孫延齡掌管，著議政親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具奏。」諸臣皆以爲可。議上，奉旨：「孫延齡受領守廣西將軍，其下應設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即著延齡遴選具奏。綿國安年老著休致。」四貞遂請和碩格格儀衛以行，與延齡南下，舟抵淮安，誥封冊書主。以延齡爲特晉上柱國光祿大夫，世襲一等阿思尼哈番和碩額駙，鎮守廣西等處將軍，其妻孔氏爲一品夫人。四貞自以爲和碩格格已居極品，不從夫貴也，今忽封一品夫人，則仍以妻從夫貴矣。疑延齡囑內院爲之，不愜意。夫婦遂不相睦。戴良臣者，原係四貞包衣佐領，頗負才智，希大用，力薦其親王永年爲都統，而欲己與嚴朝綱副之。延齡初不許，乃日夜營謀於內，四貞強之，而後可。延齡雖爲請命於朝，而心甚惡良臣。良臣因搆難其間，謂延齡獨信任蠻子而薄格格舊人，由是夫婦益不合。良臣佐四貞，每事與延齡相左，所用之人，必逐之，而後己。延齡竟同木偶，不能復出一令矣。四貞初任良臣，以爲尊己，故惟言是聽，及其得志，并四貞而藐之，權且漸歸於下。廣西一軍，惟知有都統，不知有將軍，並不知有格格，四貞乃大悔，恨知爲良臣所弄，仍與延齡和好。然大權旁落，不可復制。三都統益甚專，主延齡積不能平，以良臣僭亂不法事，訴於朝。三都統亦具疏訐之。玄燁命總督金光祖究其事，光祖與嚴朝綱爲至戚，奏延齡御下失宜，良臣等無罪。玄燁疑非實，復令大臣按問。三都統懼得罪，併力求伸，故大臣亦不直延齡。延齡應坐罷，免議。時康熙十二年也。是冬吳三桂反，玄燁以廣西鄰貴州，特授延齡撫蠻將軍，與巡撫提督守禦。延齡既與所部都統不相能，三桂以書誘之。十三年二月，延齡遂召良臣等十三人議事，伏力士擲蓋爲號，盡縛而斬之，并殺巡撫馬雄鎮。



### 舉兵應三桂。

(四)廣西之戰局與傳宏烈。延齡既以桂林附三桂，三桂封爲臨江王。廣西提督馬雄亦定南藩下，爲都統之助，恐延齡害己，堅守不下。未幾，三桂軍至廣，雄乘勢以柳州應之。三桂以雄爲東路總管。於是廣西全陷。延齡招致土寇，參以舊軍，分設五鎮，每鎮兵二千，騷掠遠近。有傳宏烈者，舊爲慶陽知府，以討三桂不軌事，坐誣謫戍蒼梧。及是，欲集兵圖恢復，思假其事權，伴受三桂信勝將軍之職，入思州泗城廣南富川諸土司及交趾界，聯絡義勇，得五千人。遂移檄討三桂，從尙可喜軍規復肇慶，通欵於江西，大爲三桂所忌，使馬雄害其家百口於柳州，然不能害宏烈。宏烈因以大義利害說延齡，延齡故與馬雄有怨，雖共事而畏其逼已，猜疑日深，而妻四貞又日夜以朝廷恩德爲言，勸之反正。延齡意動，因約宏烈往逆清軍，至即歸降。馬雄許諸三桂，謂延齡有異志，當急圖之。三桂乃使其從孫世琮領兵以恢復廣東爲名，進駐桂林。延齡出迎，敘舊甚歡，及送之轅門，有苗兵數十突出馬首。延齡於箠中出利刃奮擊，鎗數人，力不支，爲所殺。時十五年十二月也。十六年，宏烈迎清軍於韶，謂「王師但進廣東爲聲援，則廣西一面，宏烈可獨當之。但當假以虛銜，并頒給各土司印，以便號召。」詔授宏烈廣西巡撫，撫轡滅寇將軍，俾增募義兵，便宜行事。命額楚守韶，而莽依圖以兵八千赴宏烈於廣西，又命尙之信分兵三千助之。尙之信不遣，又不爲莽依圖具舟艦，師久不集。宏烈遂獨領所部兵萬餘，乘機先進，克梧嶺諸郡，所向克捷。惟新兵皆無馬，無大砲，屢借於之信不應。十七年，莽依圖軍至，乃進圍平樂，距桂林百餘里。世琮以數萬衆來援，與清軍夾江而營，渡江攻緣營，兵潰，滿營隔漲潦不能救。世琮衆據河扼餉道，莽依圖退梧州，旋就餉德慶。

所復郡縣皆陷。祖澤清復叛於高州，粵東亦震。詔尙之信討澤清，并選藩兵萬人及潮州標兵六千，付福建都統馬九玉，赴援廣西。又詔將軍舒恕自贛州，額楚自肇慶，兼程進攻，皆未至。宏烈孤軍踞梧，十月敵數萬渡江來攻，宏烈戰於賀，戰於藤，皆不利，敵以三路偪梧，時三桂已死，尙之信始赴援。十八年正月，宏烈莽依圖令諸軍分布水陸，乘其犯城時，三面夾擊，大敗之，長驅復桂林。而世琮復圍馬承蔭于南寧，承蔭馬雄子也，雄死後，以南寧降。世琮圍攻數月，幾陷，莽依圖等倍道援之。世琮悉銳依山列鹿角拒戰，莽依圖使額楚引前鋒兵衝之，自與舒恕麾大軍進，預伏兵山後，截其走路，禽斬殆盡。世琮負重傷，以數十騎遁，南寧圍解。廣西盡復。宏烈請率所部兵，隨莽依圖進取雲南，玄燁壯其志，許之，命喇布代守桂林。而承蔭所部降兵皆桀悍，十九年，承蔭請以七千人分設七營，部議只許五營，于是降兵復變，給宏烈登舟赴柳城，而夔破其營，執送貴陽。吳世璠誘降，宏烈罵之，遂死。莽依圖再赴討，以勁弩射其象陣，象反莽陣，亂以鐵騎乘之，遂大敗。喇布與金光祖軍亦分路敗賊，俘承蔭，至京伏誅。蓋自延齡死後，又三載而廣西始定云。

## 柒拾 三藩之末路

(一) 三桂之稱帝及其暴崩 康熙十六年，三桂既夫陝西福建廣東三大援，又失江西，乃使胡國柱馬寶攻之，信於韶，使吳世琮攻孫延齡於桂林，以圖兩粵。其地皆與湖南相唇齒，故急於自救，且圖牽制清命諸將專力攻湖南。十七年，岳樂復瀏陽平江，又招降其水師將軍林興珠于湘潭，而將軍穆占亦以陝西荊州精兵至，拔永興茶陵攸縣鄱縣安仁興寧郴州宜章臨武藍山嘉禾桂陽桂東十三城。詔喇布進

守茶陵。時三桂年六十有七矣。其領地自雲貴而外，獨有四川、湖南及廣西之一部而已。又自軍興以來，東西調發財用，漸竭，川湖賦稅不足以供軍需，情現勢絀，恐四方見輕，諸將解體，欲示威重，以維人心，而其下亦爭相勸進，以衡州當兵衝，遂自長沙徙都之，築壇南嶽之麓，以十七年三月朔，郊天即位，改元昭武。改衡州爲定天府，置百官，封諸將，造新歷，舉雲貴川湖鄉試，號召遠近，殿瓦不及易黃，以漆髹之，搆廬舍萬間爲朝房，適大風雨，潦草成禮而罷。衡州民謠曰：「橫也是二年，豎也是二年。」以昭字橫豎皆兩也。初十四年關陝之變，玄燁欲親征，駐荊州節制，大臣以車駕遠出，恐有譎言，奸宄竊發，固請止之。至是，玄燁以諸軍曠日持久，復下親征之令，大臣復以三桂勢已窮蹙，無勞遠征爲請，議未決。會三桂召回馬寶、王緒、胡國柱、悉銳、攻永興、永興爲衡州門戶，相距僅百餘里。三桂所必爭，據河外營壘，三面環攻，晝夜不息。清都統伊里布、副都統哈克山相繼戰歿。前鋒統領碩岱等入城死守，喇布屯茶陵，不敢救，穆占由郴州遣兵來援，亦畏不敢進。城壞於砲，囊土補之，且築且戰，凡二十日，瀕危者數矣。主八月，而三桂暴卒，諸將解圍赴衡州，聚謀迎其孫世璠於雲南立之。玄燁始罷親征之議。三桂既死，諸將聚謀，不知所出，吳國貴復倡北進之議，謂「從前所爲皆大誤！今日之計宜撫滇，不顧北向以爭天下；以一軍圖荊州，略襄陽，直趨河南；一軍下武昌，順流而下，經略江北，吾輩勿畏難，勿恤死，寧進死，毋退生，殊死決戰剴中，原之腹心，斷東南之漕運，即令不能統一黃河以南，我當有之。」諸將俱重滇，馬寶首梗議，一唱百和，計遂不行。十月，世璠至衡，始發喪即位，改元洪化，迎樞還滇。

(二) 三桂死後之形勢 世璠既立，不敢留衡州，退居貴陽，恃川湖、廣西爲屏蔽，然自三桂沒，部下失措，無

能定攻守之策者，清軍勢益振。於是湖南則安親王岳樂，廣西則傅宏烈，莽依圖，顧塔，四川則平涼提督王進寶，陝西提督趙良棟，皆累戰累捷。十八年正月，遂復岳州。時貝勒尙善已死，以察尼代統其軍，而令貝勒鄂爾統舟師。初，岳州特湖爲險，軍糧皆取給於湖。陰常德，清舟師僅管君山，桂軍往來自如。冬，令水涸，潛樓船不能入，桂軍駕小舟出沒湖中。至是水師烏船百艘，沙船四百三十八艘皆造成，配兵三萬。降將林興珠獻策，以其半泊君山，截常德之道；以其半泊扁山，香爐峽布袋口諸處，并沿九貴山立陸營，以斷長沙衡州之道。冬，令水涸，則決新堤，灌水通舟。水陸縣五百里，三桂援軍不敢進。吳應麒使其黨駕巨艦二百，乘風犯柳林，清舟師掉輕舟，飛越其船，砲毀過半，又敗其衆五千于陸石口。餉運遂不繼。清軍又縱反間離其黨，應麒以疑殺杜輝等數將。于是總兵三人以舟師降，應麒潰圍走常德，尋復棄城遁。岳州既復，勒爾錦亦率師自荊州渡江，夷陵澧州相繼降。常德長沙亦下。岳樂由長沙進衡州，吳國貴夏國相等南遁。穆占追敗國貴於永州。時湖南上游惟辰州之辰龍關與武岡之楓木嶺爲入黔要路，皆天險。吳國貴馬寶踞武岡，胡國柱等踞辰州。岳樂攻楓木嶺，傅宏烈由後路斷其餉道，清軍奮擊，砲殪國貴，其衆遂潰走。遣彰泰追敗之，遂復武岡。察尼攻辰龍關，徑狹箐密，僅容一騎，胡國柱跨隘口立五營以拒，相持逾年，始皆問道襲破之。遂克辰州沅州，國柱走貴陽。是爲湖南入滇黔之師。是年，吳世琮亦敗死於廣西。清命大將軍顧塔由南寧進雲南，連敗何繼祖二萬衆於安籠所及黃草壩。是爲由粵入滇之師。先是，關陝之定也，圖海孫思克皆密奏暫緩進漢中，玄燁不許，而趙良棟王進寶力任取蜀。漢中全仰四川兵餉，自三桂死，謀策日亂，漢中餉援不繼。于是進寶復鳳縣武關，王屏藩退守保寧，進寶以三路兵趨之。十九

年正月，敗其衆二萬於城外。錦屏山奪橋以進，屏藩自縊死。吳之茂等被擒，遂乘勝復順慶。而趙良棟由略陽進克陽平關，渡白水江，復隴安，浮渡明月江，亦以是月克成都，降其將軍以下官百餘。又敗胡國柱於建昌，而圖海亦復興安。將軍佛尼勒等復永寧馬湖，湖廣提督徐治都敗楊來嘉於巫山，復襲重慶。於是四川略定。會是秋，潭洪等復叛，乃詔王進寶留鎮四川，趙良棟以勇略將軍兼雲貴總督統川師進擡。是爲由蜀入滇之師。十九年三月，詔岳樂久勞於外，殲克強寇，令先率大兵之半凱旋。其蒙古寧古塔烏拉之兵全返。玄燁親迎之蘆溝橋，如順治中勞信郡王多尼之例。以貝子彰泰代爲定遠平寇大將軍，進取雲貴。又以雲貴山地皆綠營步兵居前，滿騎繼後，特命總督蔡毓榮爲綏遠將軍，節制漢兵先進。三藩之亂，至是遂告一結束，而世璠、貢、嶋亦不久敗亡矣。

(三) 勒爾錦等之得罪 勒爾錦自奉命爲大將軍，以滿漢精兵進討荊州，不惟無戰守之略，且畏葸不前。老師糜餉。康熙十九年，奉命取重慶，中道徑返荊州，上疏自劾，召回京師。詔曰：「當吳逆初叛時，即選滿漢精兵，命承郡王勒爾錦統之進討，三月至荊州，不乘賊遠來馬疲，守備未固之時，渡江扼險，挫其鋒銳，俾賊得以其暇據湖南，守要害，犯我夷陵江西，分我兵力，致耿精忠、孫延齡、楊來嘉等相繼變亂。老師數載，無尺寸功。惟安坐荊州，索督撫司道餽送。其貝勒尙善察、尼鄂璉等攻岳州，奉命以舟師斷賊餉道，動以舟楫未具，風濤不測爲詞。迨長沙大兵已進，尙不乘機夾攻。又簡親王喇布逗留于江右，貝子洞鄂（卽董額）失機於陝西。若非朕運籌決策，力飭水師取岳州，飭岳樂江西軍進攻長沙，飭圖海陝西軍速復平涼，則疆宇幾不可問。老師糜餉誤國，病民情罪重大，在他人尙不可原，况王貝勒等國家同休戚之

人乎？其令議政王大臣等舉我太祖太宗軍法，嚴行議罪！於是皆削爵籍產，拘禁有差，并將遲延逗留，失陷岳州之都統珠滿，失陷鎮荊山之貝子準達，失陷太平街之前鋒統領伊都勒齊，敵遁空營，飭奏克復之都統巴爾布；岳州飢賊，潰圍步遁，不能邀截之輔國公溫齊，調援永興，數月不赴之額駙將軍善善；屢次敗遁，縱兵攘擾，詐病回京之將軍覺羅舒恕；以及左都御史多諾，兵部侍郎勒布等，奏命督理荊州大兵糧餉，擅遁回京；阿範參贊江西軍務，副都統綽克托隨征廣東，託病回京回江寧，皆罪之。又詔曰：「軍興數載，供億浩繁，朕恐累民，不忍加派科歛；因允諸臣調奏：凡裁節浮費，改折漕貢，量增鹽料雜稅，稽查隱漏田賦，核減軍需報銷，皆用兵不得已之意。事平自有裁酌。至滿洲蒙古漢軍，久勞於外，械朽馬斃，借貸買補，朕深悉其苦。其迅奏膚功，凱旋之日，所有借貸，無論數百萬，俱令戶部發帑代還。朕不食言，昭如日月，其宣示中外！」蓋既加之以恩，又復陷之以利，士奮馬騰，始克奏膚功焉。

(四)三路之入滇 康熙十九年十月，彰泰湖南之師由平越趨貴陽，世璠借應麒奔雲南，降其文武官員二百餘。十一月，復遵義安順石阡都勻思南等府，使提督桑格據盤江之險，吳軍焚鐵索橋而遁。乃令土司龍氏沙氏結浮橋以濟，將軍李本深降。二十年正月，夏國相高起隆、王會等，擁衆二萬，屯平遠西南山；又分兵萬餘，據盤江西坡，天險斜徑，螺旋而上。吳軍以象迎戰，清軍迫險，見象即驚潰，蔡毓榮以紅旗督戰，衆奔不能止，死傷其衆逾二口，毓榮整隊復進，國相棄險西走，貴州盡復。貝子賴塔廣西之軍，亦屢敗吳師，入滇，與湖南之師會於曲靖，分隊前進，二月抵雲南。世璠使郭壯圖率步騎數萬，列象陣迎戰三十里外。清貝子彰泰軍其左，賴塔軍其右，自卯至午，五戰五進，殊死戰。象忽反踐其軍於金汁河，清以勁

騎左右衝之，始大却，進偃城東歸化寺，禽斬甚夥。自歸化寺列營，巨碧雞關爲長圍數十里。世璠盡移諸將家口于五華山宮城，分門守禦，誓必死。數月，臨安永順姚安大理諸路總兵相繼降。先是世璠使胡國柱夏國相馬寶等犯四川，陷瀘叙建昌永寧馬湖諸府；又曠降將馬承蔭再叛於柳州，譚洪彭時亨等再叛於川東，以分其兵力。至是，省城危急，盡調四川兵回救。趙良棟率諸將分路躡擊，或死或降，無一至滇者。世璠復割地乞師于西藏，達賴刺麻，其書適爲清軍所得，亦不成。九月，趙良棟之師自蜀至，與湘粵軍合。初，長圍鉅城遠，世璠誓死固守，數月不下。良棟連踰三濠，奪三橋，直薄其城。諸軍從之，皆至城下，圍之數重。又于昆明池內，橫筏施樓櫓，以斷接濟。十月，城中食盡援絕，南門守將潛納款，啓門迎降。世璠冕旒南面，服毒而死。時年十六歲。郭壯圖方英皆自刎。胡國柱在迤西自焚死。俘大學士方光琛，將軍夏國相馬寶等斬之。函世璠首級入京，析三桂骸骨，頒示海內。諸將爭取子女玉帛，惟趙良棟嚴禁軍士，并簿籍藩產以獻。雲貴悉平。班師，詔戶部發帑代還軍士積負，共費五百六十萬金有奇。因大赦天下，詔曰：『當滇逆初變時，多謂徹藩所致，欲誅建議之人，以謝過者。朕自少時，見二藩勢焰日熾，不可不徹。豈因三桂背叛，遂遂過於人。今大逆削平，瘡痍未復，其恤兵養民，與天下休息。』自十二年冬，三桂以撤藩舉兵，數月之間，六省盡失，中原搖動。及輔臣叛而陝甘又亡，三桂之勢力在此爲最盛時期。十五年，圖海以一戰而復關陝，同時傑書等亦敗。耿精忠三路之師於贛浙精忠遂降，次年尙之信亦納款於清。三桂之勢遂逐漸衰微，至建號稱尊，亦不過晚年自娛而已，不數月而三桂亡矣。三桂亡而岳州旋失，湖南之根據遂不可保。屏藩敗而四川又亡，餉糈之所出遂不可繼，清以三路入滇，以十九年克貴州，翌二十年覆雲南。

於是爲時八載，臺延十省之大亂，至此而全歸底定矣。

(五)耿尙之結局 先是尙之信既降，仍懷兩端，清廷數命進兵潮州湖南，之信不行。永興危急，亦坐視不救，後雖出師，輒自引退。總兵時應運、水師遊擊張瑜出勦，之信密止之，令頓兵不進。三桂死，始聽調遣，從征廣西，駐軍宣武。會其弟之孝謀襲藩位，令藩下人張允祥、張士選赴京告之，信心懷怨望，放言誑上，及種種不法事。又有都統王國寶者，故之信私人，至是亦助之，孝發其罪，而之信母舒氏、胡氏，與兩廣總督金光祖、廣東巡撫金僑，亦相繼奏列其罪。十九年三月，遣刑部侍郎宜昌阿等馳往按問，之信聞命自武宣還廣州，上疏抗辨，詔令至京對簿。而藩下總兵李天植，與其弟尙之節，怒國寶譏播，誘殺之。事聞，天植之節坐謀反，伏誅，之信遂以是年八月賜死。之孝並坐革職。耿精忠之降也，以請勦海賊，立功贖罪爲詞，康親王傑書奏復其爵，及所屬官職如舊。清廷乃以精忠弟昭忠爲鎮平將軍，駐守福州；而使精忠率所部從征，旋收復興化、泉州、漳州，鄭錦退入台灣，移師征潮州。會尙之信以廣州反正，潮州之劉進忠亦降，精忠遂駐守其地。十六年四月，康親王議令將軍賴塔守潮，而撤精忠還福州。玄燁慮其疑懼，生變，詔勿撤。十一月，藩下參領徐鴻弼等遣人赴部，首精忠歸順後尙蓄逆謀，列罪狀五款。同時昭忠亦以鴻弼首詞，具疏入告。玄燁留疏不發。十七年春，召昭忠還京，仍命精忠還駐福州；而密諭傑書，令之自詣入覲。十九年八月，精忠入朝，以藩兵授所屬都統馬九玉轄之。玄燁乃以前此所留之諸疏，下法司勘問。部議黜爵，磔死。然玄燁以九玉尙握兵柄，不欲遽發，命繫精忠，待鴻弼等至京對簿。明年十月，清兵平雲南，九玉亦解任歸旗。於是臺官交章言精忠及其黨應按律議磔，而大學士明珠、勒德洪亦極言精忠等罪在



不赦。於是磔精忠等於市。

### 柒壹 藩鎮之廢除與戰役之評論

(一) 藩鎮之全廢 初三桂等以汗馬之功，專制一方，漸成尾大不掉之勢。玄燁審藩鎮之禍，思有以去之。故移藩議起，遂定廟謨而八載大勳於焉。克成當時各省疆吏兵柄久握，亦漸生驕慢。觀康熙二十二年諭云：「邊疆提鎮將軍久握兵權，常來朝覲，則心生敬畏。如吳三桂耿精忠輩，皆以久不朝覲，遂生驕妄。前者廣西將軍馬承蔭跪受勅旨，其下驚曰：『我將軍亦跪人耶？』此兵權不可久握之明驗云。」自三藩平定後，盡藉藩產入官，充軍餉。撤藩兵回京師，而於福州廣州荊州等處，各設八旗兵駐防，不復以兵權土地世予臣下。凡親賞功臣，畢留京師。宗室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爵凡九等，有俸有莊田。功臣自一等公以下，至恩騎尉，爵凡二十六等，雖世襲，有差。實際上無幾微之權勢。內外蒙古各王汗，各君其部，世世保塞爲臣僕。內地則各省有提督總兵等官，以統綠旗；各要地有將軍都統等官，以統駐防八旗。然皆掌兵柄而不擅財賦與文臣互相關制焉。由是前代藩鎮之弊亦絕，而中央集權之制至是漸完密矣。

(二) 關於三藩亂役之批評 玄燁於康熙六年親政，十二年而三藩之亂役起。當時宿將殆盡，諸將皆非三桂敵。然三藩終歸失敗者，雖由玄燁之運籌策畫要亦不能不歸究於三桂之妄想苟安自亂其謀也。三桂繼起西南，詐立明後，當人心未定之時，亦未嘗不可號召一時。乃羽檄一布，朱三終杳，甚且食言自帝，反復無常。此一失策也。當極盛之時，清兵畏葸而不敢進，驅衆而北，召據武漢，以一支部下，游據江

甯以一支北向中原直指京師。關陝既附，蒙亂方殷，狼煙四起，清將不國矣。奈三桂計不出此，徒欲計保萬全，畫江爲國，安可得乎？此亦失策也。清以大兵四布，先滅三桂聲援，而三桂軍維以湖南爲重，不肯乘時進取。且三桂又以其子應熊故，冀勉其誅，欲以和平議款。玄燁窺其意，以誅應熊，而三桂之膽落矣。蓋三桂本無堅確之計畫，故遇事苟且，一至於敗。然玄燁之英武明睿，則固不得不謂爲三桂之勁敵也。玄燁當基礎未固，六省陷落之時，成此大業，實爲清國最大之倖。逆故高宗御製全韻詩註曰：「是役也，用兵甫八年，而三逆悉已掃蕩，集勦之速，實史冊所罕覩。聖祖親政以後，卽成此大功，守成而兼創業，億萬世永承垂裕之恩矣！」魏源論是役戰勝之原因曰：「恭讀平定三逆方略，而知其戰勝於廟堂者，數端：一則不蹈漢誅鼂錯之轍，歸咎於首議撤藩之人；二則不從幸賴喇麻裂土罷兵，苟且息事之請，力申天討。三則不寬王貝勒老師養寇之罪，罰先行於親貴。諭綠旗諸將等，以「從古漢人叛亂，止用漢兵勦平，豈有滿兵助戰。」故一時張勇、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奮於陝，蔡毓榮、徐治都、萬正色奮於楚，楊捷、施琅、姚啓聖、吳興祚奮於閩，李之芳奮於浙，傅宏烈奮于粵，羣策羣力，敵愾同仇。又任岳樂、傅喇塔於宗室，拔圖海穆占、碩岱於滿洲。一時開國宿將已盡，諸臣不必皆三桂敵，卒能鹿豕尤於涿鹿，覆希布于荆吳。其時亂起多方，所在鼎沸，情形日月不同，故中原腹地，皆屯重兵，以備應援。楚急則調安慶兵赴楚，河南兵移安慶，又調兵屯河南以繼之；蜀警則調西安兵援蜀，而太原兵移西安，又調兵屯太原以繼之；閩警則調江寧江西兵赴閩浙，調兗州兵赴江寧，又調兵赴兗州以繼之，使賊渠不得出湖南一步。各邊雖亂，而江淮晏然，得以轉輸財賦，佐軍興之急。而賊惟以一隅敵天下，餉匱財竭，重斂勞怨，遂臻瓦解。且羽書絡

繹命兵部於驛遞之外，每四百里置筆帖式撥什庫各一，以速郵傳，詰奸宄，防詐僞。甘肅西邊五千餘里，九日可至，荊州西安五日可至，浙江四日可至。每日軍報三四百疏，手批口諭，發蹤指示，洞的中綏。違命者罔不擢敵，違機者罔不鈍刃，用能指麾臂使于數千里之外，健行默運于八載一日之餘。兵多而民不擾，餉費而賦不增。至己哉！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古之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夫是知覆盂尤於涿鹿者，軒皇非力牧也，禽豨布于荆吳者，高祖非絳灌也。『觀此諸論，則玄燁之睿猷偉略，蓋可知矣。』

## 第十八章 臺灣之收服

柒貳 鄭氏占領前之臺灣

(一) 臺灣之史略及名稱 臺灣巨福建海中，袤二千八百里，衡五百里，與舊日之福興泉漳四府相直。距澎湖約二百里，廈門約五百里。其山起雞籠，南盡沙馬倫千里有奇。惟山西東二面沃野，自海至山，淺闊相均，約各百里。大於琉球，埒於呂宋。自鄭氏以前，爲馬來種 Malay 生番所據，未嘗受中國之統治。隋大業中，虎賁將陳稜嘗一至澎湖，東向望洋而返。宋史謂：澎湖東有毘舍那國，卽其地也。元置巡司於澎湖，明初廢之。倭寇犯邊，臺灣遂爲海盜屯駐之所。明嘉靖中，倭寇爲戚繼光所敗，遁居雞籠，恣意焚掠，國遂殘破。而其黨林道乾亦據浣泥居之。號道乾港，卽今之文安也。至是，臺灣漸爲中國及日本人所注意。而草間求活之徒，無籍可歸之氓，趨之若鶩。時外人至者，猶借地於生番，年納租稅以爲報酬，及開墾成功，反逐土番於深山中，視爲已有。天啓二年，荷蘭人既據南洋爪哇 Java 諸島爲貿易根據地，欲求商

港於中國，乃以十七艘之艦隊，謀犯澳門。時澳門已爲葡萄牙人極東之要地，當荷人來侵，中國兵與葡人合力拒之。荷人不得志，退入澎湖 *Pescadorez* 之 *Fort Zeelandia* 築城而守。屢侵沿海，且請得地如葡萄牙，以便通商。明邊吏拒之。天啟四年，荷人爲明軍及土人所逼，退據臺灣之安平，稱其城曰者覽家 *Fort Zeelandia* 或云安平。當時自成一小島，與臺灣本島相隔離，而臺灣本島則因葡語稱爲摩汝摩沙 *Ilha Formosa Formosa* 者美麗之意也。蓋葡人既據澳門，爲通商之所，常往來中國沿海，遙望台灣，讚其美麗，遂以爲名。

(二) 荷蘭人之經營 荷人既築安平城，旋復築赤嵌城 *Fort Provintia* 於臺灣，一變從前對於中國日本人之不妨害貿易主義，進而課砂糖米穀以輸出稅。當時頗有所爭執，而日人更以對於長崎之荷蘭貿易，以爲抵抗。然荷人恃其城寨與鎗砲之利，卒得屈服兩國人，而爲臺灣雄主。於是開水利，獎屯墾，建學校，布宗教，撫恤生番，教以荷蘭語，成效大著。時西班牙人既得馬尼刺 *Manila* 貿易之地，又見荷蘭殖民於臺灣，西歷一千六百二十六年，遣將占領雞籠，築山沙汝巴篤城 *San Salvador* 施民政，布宗教。更據淡水港爲基礎，名之曰山德民峨 *San Domingo* 荷蘭以其足以防碍自己勢力之發展，頗注意西人之舉動；至一千六百四十年，遂決意逐之。當時荷蘭總督吠拉斯支絡機紐絲，致書於雞籠西班牙總督，勸其速以雞籠降，否則當以武力解決。西班牙總督公紗羅波汝其利士拒之，荷人遂以軍艦攻雞籠及淡水，無功而還。既而馬尼刺西班牙政府，欲攻民他孛，命雞籠之兵赴之，爲荷人所探悉，急以軍艦再攻雞籠。西兵雖少，守城閱三週，力盡始降。至是，臺灣全土悉歸荷蘭掌握。荷人銳意改革，廣布教化，而

是時中國大陸兵亂漸起，避難來住者，日以繁衍。崇禎中，盜寇鄭芝龍降於福建巡撫沈猶龍，屢平劇盜，積官至都督同知。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舶徒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邑聚。而荷人踞城中，專治市舶，不斂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時流民數萬，散屯城外，土膏墳盈，一歲三熟，漳泉之人爭赴之。於是中荷兩國之移民勢力相敵，而鄭成功終以戰勝之。結果據有其地。

### 柒叁 鄭氏之占領臺灣

(一) 成功與荷蘭之戰 順治十七年，成功自江南敗歸，使其子經留守廈門，而自以艦隊向臺灣。是時荷蘭人哥依德 Coyet 爲臺灣總督，怒島人與成功相通，下令捕治，中國移民皆不服。會總督所屬會計員看幣二十萬，恐發覺，無以償，乃走報成功，請爲嚮導。成功覽其地圖，歎曰：「此以海外之扶餘也！」十八年，先以百艘泊澎湖，進圖鹿耳門。門外嚮有淺沙數十里，海舟不能近岸，荷人又沈大艘塞港口。及是潮驟漲丈餘，成功遂以六月自安平附近上陸，斷安平與赤嶺之交通。赤嶺城先下，荷蘭人守安平，而告急於巴達維亞 Patavia。巴達維亞總督遣兵艦七艘，兵七百人赴援。會清國邊吏致書哥依德，求合兵，先逐成功餘衆之擾大陸沿海者，然後攻其本營。荷人分兵艦五艘應之。成功乘機悉銳還攻，而安平陷重圍者，已九月，兵士死者千六百餘人。成功並塞水源以困之，且曰：「予我先人故土者，子女玉帛，任爾所之。」哥依德知不能敵，遂以城降。茲錄其降伏之條件，如次：

- 一、荷人得攜帶必需之食料及彈藥而去。
- 二、荷人之私有財產，得携之而去。

三、荷人得攜帶一定之金錢而去。

四、荷人得奏樂、裝藥、攜帶武器而去。

五、交換俘虜。

六、成功交還其所奪荷人之船舶。

七、商會之財產與城寨一律讓與成功。

八、荷蘭政府之國書俱携往巴達維亞。

自天啓四年，荷蘭人占領臺灣以來，至是凡三十七年，盡失其所有，而讓於明末遺臣之海外英雄鄭成功。

(二) 鄭氏之經營 成功既有臺灣，內則組織政府，興農業，修兵備，定法制，建學校，用處士陳永華爲謀主，築館舍以居，明宗室遺臣之渡海來歸者，以赤嵌城爲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招徠漳泉惠潮之民，汗萊日闢，外則置兵守金門、廈門兩島，與相犄角，又通使裴律賓羣島，求聘問於西班牙總督，欲以得海上之應援。清廷知成功終不可致，順治十八年，誅其父芝龍，並鄭氏子弟之至京者，而詔徙沿海三十里內之居民於內地，禁漁舟商船出海，以堅壁清野之法困之。於是沿海商民蕩析流離，又失海上魚鹽之利，頗相疾苦。張煌言因遺書成功，趣之內渡，前音見而成功以臺灣初定，恐荷人來襲，未暇爭霸大陸。康熙元年，成功卒，時年三十有九，壯志未伸，雄圖莫展，深可慨也。成功既卒，長子經入臺嗣立，成功弟世襲謀據位，爲經所殺。清靖南王，總督李率泰貽書招經，經請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履髮，不易衣冠，不報。是

年，魯王監國，亦卒于臺。二年，明桂王亦被難於雲南，而經猶奉其永歷之號。三年，繼茂率施琅、黃梧等進兵攻之。巴達維亞之荷蘭政府亦發軍艦十六艘，水兵一千三百八十六人，陸軍三十四人，以圖報復。經不得已，棄廈門而退回臺灣，遣使四方，開貿易之道，勸民力農，獎勵教育，維兵力漸衰，自是一迄於三藩之亂，不復能出入於大陸上矣。

(三) 福建之侵略 康熙十三年，三藩亂起，耿精忠據福建，乞援於鄭氏，許以漳泉二府酬之。臺人大喜，亟渡海而西，與耿氏合攻廣東。既而精忠背約，經請漳泉不得，於是反兵自取之。福建故屬鄭氏勢力，其舊部多有存者。海澄總兵趙得勝，與其屬劉國軒、黃東、潮州總兵劉進忠，皆叛附經。經乘勢取汀州、邵武等府。會精忠反正，與康親王傑書合軍攻鄭氏，遂以十六年收復漳泉以下諸府。經退守廈門。清貝子傅拉塔卒于軍，以貝子賴塔繼之。十七年春，經復遣將出沒沿海，連下城堡十餘。十八年，經將劉國軒、吳淑何祐等分道入犯，總督郎廷相檄調清軍，四路進擊，大戰兼旬，海澄公黃芳世、都統穆赫林、提督段應舉皆失利，國軒圍之於海澄，環壘樹柵，清援軍至，國軒恐內外受敵，故開一面縱之入，以耗城中糧，圍復合。六月，城中食盡，陷，清軍三萬餘人，都統穆赫林以下皆死焉。詔罷郎廷相，以姚啟聖代之，以吳興祚爲巡撫，楊捷爲提督。時國軒乘勝下漳平、長泰、同安，略取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諸邑，國軒自圍漳州，遣兵圍泉州，而斷漳之江東橋及泉之萬安橋，以拒清軍。傑書駐軍福州，不敢救，楊捷進復惠安，吳興祚賴塔復漳平，楊捷遣兵襲破陳山壩，以出萬安橋之背，與大兵夾攻，奪其橋，而吳興祚賴塔軍阻江漲，得翰林李光地引出安溪間道，遂解泉圍。國軒與吳淑、何祐等以兵五萬，分軍漳州、龍虎、蜈蚣二山，勢甚盛。漳城

兵少，哈喇達耿精忠欲棄城避其銳，姚啓聖閉城偃旗鼓，乘大霧突出精兵五千衝之，破其十六營，復長泰同安。及楊捷軍赴援，復與啓聖夾攻江東橋，克之，盡奪險要。漳泉之路始通。國軒還據海澄，海澄三面環海，其陸地一面，復掘濠引潮，以阻清軍，且不時出攻江東橋諸營，窺漳州，兼列艦艘守諸島，相持一年不決。清將議厚集舟師，水陸夾攻，并邀荷蘭軍艦爲助。時吳三桂已死，清舟師破岳州，詔水師提督萬正色督湖南江浙戰艘二百，由海赴閩。而姚啓聖與祚新修戰艘三百亦成，合兵共三萬。啓聖等復縱反間離其黨，重賞購募，先後降其官四百餘人，兵萬餘人，以之分隸水師，導軍進攻。時海壇守將亦納欵于清軍，故不待荷蘭軍艦，啟聖與楊捷即復海澄。萬正色亦以水師克海壇，水陸之師，合攻廈門。朱天貴以舟師降，乘力擣襲，諸寨悉破。鄭經及國軒等，遂以十九年夏退歸臺灣。

(四)清廷招撫之議 先是，鄭經之初立也，清廷遣總督李率泰貽書報之，經請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獲髮，議竟中輟。至是，貝子賴塔復與經書曰：「自海上用兵以來，朝廷屢下招撫之令，而議終不成，皆由封疆諸臣，執泥削髮登岸，彼此齟齬。臺灣本非中國叛籍，足下父子，自闢荆榛，且睽懷勝國，未常如吳三桂之僭妄。本朝亦何惜海外一彈丸地，不聽田橫壯士，逍遙其間乎？今三藩殄滅，中外一家，蒙傑識時，必不復思噓己灰之醜，毒瘡痍之民。若能保境息兵，則從此不必登岸，不必獲髮，不必易衣冠，稱臣入貢，可也；不稱臣，不入貢，亦可也。以臺灣爲箕子之朝鮮，爲徐福之日本，與世無患，與人無爭，而沿海生靈，永息塗炭，惟足下圖之。」經報書請如約，惟欲留海澄爲互市公所，而姚啟聖持不可，議復寢。二十年，姚啟聖與興疏祚請沿海民展界復業，從之。前初，閩人當成功世，內輸官賦，外應鄭餉，十室九匱。又耿亂交作，



殺掠所至，不知誰兵。請駐一王、一貝子、一公、一伯，將軍都統以下各開幕府，所將皆禁旅。居民居食，民食役其丁壯，而漁其妻女。至是，清軍北還，始稍息肩。然驅掠而北者，尚有數萬。姚啟聖請傑書下令禁之，且捐金贖還者二萬。啟聖在閩，靡財如河沙，耳目徧海島，官帑不足，則買遷以濟之。前後揮霍百萬。對於鄭氏，則務欲滅之，收臺灣以爲功。鄭經在廈門時，有嬖人施亥者，啟聖密賂使爲間，誘經至海口擒之。鄭氏大享將士，復令其庖人謀毒，事皆不成。而經竟以康熙二十年正月卒。於是王位繼承之爭起，而鄭氏之勢力頓衰。

### 柒肆 臺灣之降附及善後

(一) 鄭氏之內亂及出降 先是，經連年用兵在外，用陳永華言，以長子克塽監國。克塽長而才，然乳婢出也，方成功在時，已有搆之者，謂克塽驕驕，不當爲世孫辱國。及監國禮賢恤下，謹法令，物望歸之，而羣小憚其明察，經諸弟亦不利其立。至是，經卒，侍衛馮錫範首以計罷永華兵柄，永華鬱鬱死。克塽失助，時成功妻董夫人尙在，復入間言，遂襲殺克塽，而立經次子克塽爲延平郡王。塽幼弱，不能莅事，事皆決於錫範。行人傳爲霖密約十三鎮同日發難，事泄，錫範並搆續順公沈瑞而有其賞，人心益失。閩督姚啟聖數遣刺客謀殺臺將劉軒，皆未成。二十年，啟聖聞臺灣內亂，又知水師提督施琅習海道可用，請乘機出師，而內閣學士李光地亦以是爲請。征臺之議始決。二十二年六月，啟聖欲候北風直取臺灣，施琅欲乘南風先取澎湖，奏言：「澎湖不破，臺灣無取理。澎湖失，則臺灣不攻自潰。請以戰艦三百，水師二萬，獨任討賊，而留督臣於廈門濟餉。」從之。時國軒守澎湖甚嚴，盡據港口，舟不得泊。國軒復於沿岸築壘，

環二十餘里間，壘設礮。會颶風夜發，清師前鋒簸蕩飄散，爲敵艦所圍。施琅親督大綜衝圍，矢集環目，幾死。力戰始解。時國軒率衆二萬泊牛心灣，而別屯萬兵於雞籠嶼，相犄角。清軍懲前次失利，乃議分三路，以五十艘出牛心灣，五十艘出雞籠嶼爲奇兵，以分其勢，而琅自督五十六艘，分八隊，攻其中堅，以八十艘繼後。每路中復各分三隊，不列大陣，惟約以五艘攻其一艘，人自爲戰。酣鏖竟日，聲震數百里，焚敵艦百九十餘艘，國軒力不能支，乘小艇渡臺。清軍遂據澎湖，乘勝至臺灣，鹿耳門膠淺不得入。泊海中十二日，潮不至，忽大霧，潮高丈餘，舟師浮入。鄭氏皆驚曰：「先王得臺灣，鹿耳門漲，今復然，天也！」七月，遣使議降。施琅姚啟聖以聞，八月，敕至。於是國軒及馮錫範以克塽降，繳上成功所受明延平郡王招討大將軍金印各一籍土地戶口府庫軍實以獻。時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也。自順治十八年成功逐蘭人據全臺後，其獨立之局，凡二十三年，詔封琅靖海侯，克塽入京，隸漢軍，封海澄公，克塽死而爵除。

(二)臺灣之善後 臺灣既平，廷議以其孤懸海外，易藪賊，欲棄之，專守澎湖。施琅以爲：「中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陸之爲患，有形，海之藪奸，莫測。臺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番不歸，賊而必歸於荷蘭。彼恃其戈船火器，又據形勝膏沃爲巢穴，是藉寇兵而資盜糧也。且澎湖不毛之地，不及臺灣什一，無臺灣，則澎湖亦不能守。」於是疏言：「臺灣自古未入版圖，然中國之民潛往生息，其間不下萬計。海寇鄭芝龍始踞爲巢穴，明崇禎初，芝龍就撫，借與紅毛爲互市之所。順治十八年，鄭成功攻破之，盤踞其地，傳三世數十年。一旦畏威納土，此誠天佑皇上，以未闢之方輿，資東南之保障，若棄其地，遷其人，則此原爲紅毛所有，萬一乘隙復踞，後患方長。伏思海氛既靖，汰內地溢設之官兵，即可分防兩

處，三年後，開征濟用內地，可免轉輸。竊謂棄之必貽大患，守則永固邊隅。大學士李公霽深然其言，而姚啓聖亦如瓊議，請設總兵等官。由是置臺灣府，諸羅、臺、鳳山三縣，設吏治之。屬福建布政使。西爲澎湖廳，其後分諸羅、彰化爲縣。又此爲淡水廳，設巡臺御史，旋改兵備道。總兵轄水陸兵八千，澎湖副將水師二千，其後復增兵額萬有四千，儼然爲海東重鎮。

### 柒伍 朱一貴之亂

（一）朱一貴之起事與臺灣陷落 朱一貴者，福建長泰人，小名祖。游手無藝，好結交，爲鄉里所嫉。康熙五十二年，一貴之臺灣，充臺廈道轅役，尋被革，居母頂草地，販鴨爲生。其鴨旦暮編隊出入，居民與之，客過輒欺延，務盡歡。時承平日久，守土恬熙，絕不以吏治民生爲意，防範疏闊。一貴心易之。六十年，知府王珍稅斂苛虐，濫捕歆盟及私伐山木之民數十人，淫刑以逞，民心怨恨。鳳山人黃殿李、吳外等，因與一貴密謀舉事，以一貴朱姓，可託明裔。四月十九日，遂就黃殿庄中，奉一貴焚表結盟，各招黨羽，得數百人。立幟書大元帥朱，夜出岡山，襲劫塘汛，揭竿荷稷，無多器械。岡山距府城三十里，總兵歐陽凱聞警，集衆議，游擊劉得紫最知兵，請行不許，而令游擊周應龍以兵四百，及四社土番數百隨之往。應龍驅驅，有口實無能，行五里，即止營。次日，再進十五里。一貴夜出檳榔林汛，戕把總，掠軍器，應龍隔一溪不救。一貴旁掠四出，於是南路杜君英等亦蠶起，應之。約攻臺灣府。周應龍遇一貴於岡山，千總陳元等奮力掩擊，一貴敗走入山。應龍收兵不追，而縱兵番焚掠近村。於是各鄉皆煽於朱，黨樹幟響應。南路叛衆攻參將苗景龍于淡水營，周應龍聞報，復行十五里，翌日，遇敵赤山，方合戰，應龍遽以後隊遁歸府城，陳元戰死。一

貴大隊隨之，而君英等別攻鳳山縣，苗景龍敗死。府城大震，官吏居民盡至登舟，人無固志。總兵歐陽凱游擊劉得紫，副將許雲，率師千五百人出禦之，中夜自驚擾，黎明稍集，而一貴等至。許雲躍馬陷陣，清兵繼之，一貴敗屯竿津林。時水師游擊游崇功出哨笨港，聞報亦以兵還入鹿耳門，赴援。五月一日，一貴、君英合兵數萬進攻，劉得紫以兵截中路口，歐陽凱、許雲、游崇功迎戰春牛浦，而把總楊泰通敵為內應，刺歐陽凱、馬死，清兵大潰。劉得紫率兵還救，馬踏被執，許雲、游崇功血戰至日中，矢砲俱盡，各手刃數十人以死。于是水師游擊張彥賢、王鼎等率兵千餘，戰艦四十，揚帆出澎湖，臺廈道梁文煊知府王珍等，盡驅港內商船漁艇出鹿耳門渡海，而周應龍亦遁回內地。是日，一貴等陷臺灣府，掠倉庫，復開紅毛樓，即荷蘭人所築之赤嵌城也。鄭氏以貯火藥軍器四十年來，莫有敢者，一貴等疑為金銀庫，故發之，得大小砲位，刀鎗，硝磺，銅鐵，鉛彈無算。北路賴池、張岳等亦於同日陷諸羅，莊參將羅萬倉，凡七日而全臺陷。一貴自稱中興王，號永和，大封羣臣，公侯大帥將軍總兵以千計，優伶冠服，炫煌於道，民間為之謠曰：「頭戴明朝冠，身穿清朝衣，五月稱永和，六月還康熙。」蓋人心知一貴之不可久也。

(二) 征臺之議與朱黨內訌 先是劉得紫被擒，敵素重其名，不殺，且聽其收瘞死難諸將之尸，而禁之學宮。七日不食，諸生林臯、劉化、鯉為言，一貴可滅狀，始受食，謀恢復。時逃官難民皆至澎湖，澎湖協副將倉皇不知所措，亦盡室登舟，將渡廈門。百姓婦女爭舟雜沓，聲震海岸，守備林亮、厲聲曰：「朝廷以海外封疆付我等，正為緩急倚賴，非徒昇平食祿已也。今鋒刃未血，而相率委去，他日駢首市曹，豈能免乎？丈夫不死則已，死則死忠義耳。請整兵配船，守禦要害，俟賊至，決一死戰，戰不捷，走未遲也。」因馳赴海濱。

拔刀驅官民家屬登岸，衆心始固。是時，水師提督施世驥在廈門，聞警，即調兵渡海。總督覺羅滿保疾馳至廈門，世驥已先一日率師出港矣。初，廈門居民聞臺灣猝變，疑且長驅澎湖，而漳泉山僻無賴，蠢然有揭竿嘯聚之謀。居郡邑者，携眷避深山；居鄉村者，入郡邑。又聞各路徵兵，恐所至騷擾，米價騰貴，市里驚惶。及滿保至，從容鎮靜，民乃晏然。召丁壯游手隸軍中，伏莽略盡，所徵兵多從海船赴廈，陸行至者亦處之舟中，禁兵上岸。後檄運浙粵之米數萬石，而米價頓平。方是時，臺灣朱黨內訌，其勢漸衰。先是，杜君英入臺灣，欲立其子杜會三爲王，衆不服，君英故恚甚，每事驕蹇，掠婦女閉營中。一貴出禁淫掠，違者殺之。君英所掠女，有吳外戚屬者，外請釋之，不聽，怒欲相攻。一貴遣人問之，反爲所縛。一貴怒，密使李勇等圍攻君英，敗之。君英率數萬至緇兒墟，剽掠村社，而淡水水營守備陳策，團練義勇，固守要害，諸羅義民陳徽等，亦起兵攻復縣治，旋復陷。陳策遣人赴澎湖請兵，滿保施世驥先後發兵千七百赴援。六日，滿保調南澳鎮總兵藍廷珍至廈，使總統渡臺水陸兵八千，餘船四百艘，出港。七日，會施世驥於澎湖，共兵萬二千餘人，大小船六百餘艘，一切軍需，皆滿保自廈整備。適世驥獲間諜吳良等十二人，搜獲偽劄百道。良故把總，降一貴爲謀取澎湖者也，窮訊之，盡知臺灣內亂狀。清軍士氣驟奮，滿保議三路進攻，廷珍與世驥言：「南風已盛，南路不可泊舟，北路去府百餘里，餉運艱難，敵必屯聚中路，宜直搗鹿耳門。」而廷珍復言於世驥曰：「羣盜皆穿窬烏合，畏死脅從，一攻即靡。其衆至三十萬，不可勝誅，且多殺無益，止纖巨魁數人可也。餘令自新，勿有所問，則人人有生之樂，無死之心，可不血刃乎也。」世驥然之。因戒將士無妄殺，降者縱之，門幟書「大清良民」者，即以良民待之。至是，征臺之議始定。距一貴起事，陷府城已四十

餘日矣。

(三)臺灣之平定 六月十日，世驥等發澎湖，以守備林亮、千總董芳爲前鋒，并率善水者十餘，駕小舟於鹿耳門，表譏沙路，並載旌幟，伏南北港。時一賞將蘇天威以大礮扼險迎拒，林亮、董方以六舟冒死直進，遙望礮臺，火藥積壘，專以砲注攻，中之，轟發如雷，死者無算。清軍齊集兩港，遂揚帆直渡鯤身。鯤身者，海沙也，謬淺不能行大舟。是日，海潮忽漲，清艦皆薄岸，天威遁保安平鎮，列兵迎敵。林亮、董方復先登陷陣，廷珍率大隊繼之，天威敗走。清兵入安平，日猶未哺。是夕，施世驥亦乘潮至鹿耳門，次日抵鎮。一賞遣兵八千來擊，清兵迎戰於四鯤身，而別遣小舟沿岸夾擊，逐北至七鯤身瀨口，復以火舟燒其戰艦。十六日，一賞復遣李勇、吳外等將數萬衆來攻，駕牛車列盾爲陣，肩砲火死突。廷珍親督戰於二鯤身，而林亮等別以小舟附岸夾攻，斬溺無數，敵始退保臺灣，不敢再出，惟沿岸列砲晝夜固守。世驥因如廷珍議下令軍中，戒勿妄殺。於是遠近脅從，望風瓦解。有西港仔民某，載家屬爲質，願引清兵從西港登岸，徑攻臺灣。世驥即密遣林亮、董芳等以千二百兵往。次日，廷珍聞之，急白世驥曰：「聞賊多在蕭壠、麻豆間，西港仔乃其治下，且距府不遠，呼召立應。又多竹林，可埋伏，彼若以數千人分佈要害，四面掩擊，亮等一軍危矣！」世驥曰：「奈何？」廷珍曰：「請急以大隊進，而別遣將分攻各港牽制之，使不得兼顧。」廷珍因率舟師五千五百，夜指西港仔，黎明登岸，令諸舟悉回安平，示軍士必死，而林亮等方與敵鏖戰。廷珍分兵八隊，設伏而進，前鋒遇敵，左右奇兵繞後夾攻，伏兵突出，竹林、朱軍大敗。廷珍料其夜必來葫營，初更撤帳捲旗，露刃伏芒蔗間，敵至，不見一人，大驚，伏起衝擊，復大敗之。至是，朱軍不復有鬪志。十九日，廷珍督

師直搗府城，一貴率衆數萬遁，而施世驃亦分敗西南兩角之敵，同日抵城，自鹿耳門至是，凡七日，復分遣大兵，勦撫南北二路，而劉得紫亦乘間來歸，募丁壯爲鄉導，陳策率援淡之兵，南下諸羅，與大軍合，北路朱軍潰散略盡，一貴走溝尾庄爲村民楊雄等禽獻，惟杜君英、杜會三、陳福壽、江國論等尙未獲，廷珍購得一二，皆善待之，使轉招其黨，旬日，先後出降，與一貴皆檻送京師，磔死，臺灣遂平，而世驃亦因風夾驚悸，卒於軍，其後尙有布散流言，嘯聚巖谷，復謀作亂者，屢經撲滅，兼歲始殄，然皆烏合，無足述者，至乾隆時，林爽文之亂，臺灣始再動兵事云。

## 第十九章 清初中國社會之組織一

### 柒陸 中央政府之組織

(一) 政權之所在及中央官制述略 清朝定鼎之初，一切職官悉仿明制，其間略有損益，蓋以種族不同之故，不得不稍爲變通，以益其宗族也。順治十五年，裁內三院之秘書，弘文，國史名色，而設殿閣，大學士。康熙卽位，以內三院爲太宗時之舊制，詔復之，罷內閣，翰林院。六年，復改內三院爲內閣，設翰林院。玄，燁雖欲保存先人之制，然邊塞舊規，究非所宜，故旋改而復罷也。內閣、大學士之職，在贊理機務，表率百僚，猶古之宰相，其數滿漢各二員，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員，爲政令所自出。然滿、大學士以品級較崇之故，實權多歸之。又定制，設議政王、大臣數員，皆以滿、臣充之，凡軍國重務，不由閣、臣票擬者，皆交議政大臣會議，具奏。故清初之政令，雖號稱出自內閣，而實權則仍在滿、州、大臣也。康熙九年，復順治十五年

滿漢官員品級劃一之例，於是大學士漸爲文臣之極品。然玄燁設立南書房，於乾清門右階下，揀擇詞臣才品兼優者充之，令其擬進諭旨。是時南書房最爲親切地，如唐翰林之掌內制，故內閣之權不免稍分焉。及雍正之時，因西北用兵，而立軍機處，選大學士及尙書侍郎爲軍機大臣，使參機密重務，而內閣隨失其實權。其不入軍機處者，除照例之票擬外，幾與閒散冗員等。惟大學士品益尊，與三公並列矣。其與內閣同爲中央政府，而分司行政者，曰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部設尙書，左右侍郎，其屬有郎中、員外、主事等官，概偶數，以滿漢人分任之。其餘號言路司糾參者，曰都察院；儲人材備顧問者，曰翰林院。以入直上書房、南書房爲最榮。詹事府本東宮官，至定制不立太子，徒以爲翰林敷歷之階而已。司裁判者，曰大理寺，與刑部、都察院稱三法司。掌外藩者，曰理藩院，皆滿員，無漢官。主教育者，曰國子監，祭酒司業爲之長，均以翰詹官升用。而通政司則專司章奏，此中央文官之大略也。至帝室私掌，不關民政者，有宗人府、內務府、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鑾儀衛等官，今先列總表，而後分述其組織於後：

內閣大學士……………掌贊理庶政，奉宣綸音。

吏部……………掌中外文職銓敘，勦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

戶部……………掌天下戶口土田之籍，一切經費出入，悉統理焉。

禮部……………掌五禮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

兵部……………掌中外武職銓選，簡覈軍實，及廕襲軍功，鎮戍郵傳之政令。

工部……………掌天下工虞器用辦物庀材。

中樞部

六部



中央官制

佐理部

帝室部

刑部……掌天下刑名讞斷之政。

都察院……掌風憲以整飭綱紀。凡政事得失，官方邪正，有關國計民生者，皆得言

之。大獄重囚，偕刑部大理寺讞平之。

大理寺……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

理藩院……掌蒙古及部封授，朝覲，貢獻，黜陟，徵發之政。

翰林院……掌制誥文史，以備顧問。

司——通政使司……掌受內外章疏，臣民密封，申訴之事。

國子監……掌成均之法，以時程科諸生。

欽天監……掌察天文，定氣相，占候，步推之事。

宗人府……掌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玉牒，凡親疏之屬，皆受治焉。

內務府……掌內府財用，出入祭祀，宴饗，饗饒，衣服，賜予，刑法，工作，教習之事。

詹事府……掌坊局之政事，遇會議朝審，得參預。

太常寺……掌祭祀，禮樂之事。

光祿寺……掌饗祭，宴勞，酒醴，餽饒之事。

太僕寺……總國之馬政，藉畿甸，牧地，畜馬之數。

鴻臚寺……掌朝會，賓客，吉凶，儀禮，傳贊之事。

院——太醫院……掌醫療之事。

(二)行政中樞之組織 獨裁政體下之內閣所以襄贊君主平允庶政者也。明白洪武罷丞相不設，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其威柄完全操於皇帝一人之手。迨仁宣之世，大學士以太子經師恩累加，至三孤威望益重，而宣宗內柄無大小，悉下大學士楊士奇等參可否，自是內閣權始重。更兵之長，莫能與競矣。世宗中葉，夏嚴當國，遂赫爲眞宰相，以壓制六卿，故內閣爲政權所在地。清建國遼左，設立內三院，其職權與內閣略同。世祖入關，一切仿明制，而內閣因爲全國行政之總機關，然分司職掌，則仍在於六部，故內閣與六部實爲行政部之中樞。今分述之如左：

### 甲 內閣

內閣大學士以殿閣之名冠之。殿閣之名凡六，故大學士曰中和殿大學士，乾隆十三年裁，增設弘曆曰保和殿大學士，開以熙三殿三閣之名曰武英殿大學士，曰文淵閣大學士，曰東閣大學士。其名雖六，而設員則滿漢各二人，不必備也。初定滿人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爲正二品；雍正八年俱升爲正一品，均由特簡補授，並兼六部尙書銜。此外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以六部尙書簡充；自雍正以來始置，與大學士同釐閣務。學士滿六人，漢四人，兼禮部侍郎銜。初定滿人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五年俱改正五品，尋改正三品；雍正八年升爲從二品，所以敷奏本章，傳重綸紱也。其下復有侍讀學士，滿四人，蒙二人，漢二人，共八人侍讀。滿十人，蒙古漢軍漢人各二，共十六人。典籍滿漢漢軍各二人，共六人。中書滿七十人，蒙十六人，漢軍八人，漢人三十，共百二十四人。貼寫中書滿四十人，蒙六人，共四十六人。中書舍人滿三十人，漢四人，共六人。內閣承辦本章有五所：(一)滿本房司繕寫。(二)漢本房司繕譯。(三)蒙古本房司繕譯外

藩屬國文字。(四)滿。票。籤。處。(五)漢。票。籤。處。司繕寫票籤。記載論旨撰文之事。俱以侍讀學士。侍讀。司其事。中書分任之。批發紅本。曰紅本房。以內閣翰林等官。司其事。

乙 六部

六部。即吏。戶。禮。兵。刑。工。是也。部設尚書。滿漢各一人。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爲二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一品。九年。定俱爲正二品。雍正八年。升爲從一品。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初定滿洲漢俱爲三品。康熙十六年。改俱爲三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二品。九年。定俱爲正三品。雍正八年。升爲從二品。乾隆十四年。復升爲正二品。初制。吏禮二部。漢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尋罷兼銜。又各部院初設有啟心郎。順治十五年始裁。各部各設清吏司。吏部四。戶部十四。禮部四。兵部四。刑部十八。工部四。有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茲表之如下。

六部分司表

部別	官名		人數		職掌
	郎中 (正五)	員外郎 (從五)	滿蒙	漢蒙	
吏部	三	一	一	一	官吏班秩平均選法
禮部	三	一	一	一	論劾考察旌別功過
刑部	三	一	一	一	更名改籍終卷服制兼稽在京文員俸廩
兵部	三	一	一	一	封贈農墾土司嗣職

戶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陝西	湖廣	浙江	福建	江西	江南	河南	山西	山東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三	二	三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民賦兼嚴山東河南江西南浙江湖廣等省歲運精糶見通倉儲	廣西民賦兼嚴京省錢局運銅鼓鑄及內倉支放供應芻豆	稽廣東民賦兼嚴八旗織副歸宗更正戶口	四川民賦兼嚴本省關稅及在京人官戶口	稽西安甘肅二布政使司民賦兼嚴在京漢官俸廩及巡捕營棒餉各衙門經費	湖北湖南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	浙江民賦收支奏冊兼嚴杭州織造支銷奏冊	稽直隸福建二布政使司民賦兼嚴直隸內府莊田及游牧察哈爾地畝	稽江西布政使司民賦收支奏冊	稽江蘇安徽民賦兼嚴蘇寧織造支銷奏冊	河南民賦收支奏冊兼嚴游牧察哈爾及圍場捕盜官兵俸餉	山西民賦收支奏冊兼嚴游牧察哈爾地畝	掌稽山東布政使司及盛京民賦兼西般長蘆等處鹽課請引疏銷

刑部				兵部				禮部				部
安徽	江蘇	奉天	直隸	武庫	職方	車駕	武選	精繕	主客	祠祭	儀制	貴州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所屬刑名兼銀紅旗文移關白之事	江蘇所屬刑名	東省所屬刑名及宗人府理藩院文移關白之事	直隸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左翼所屬刑名	兵籍戎器擲會武科之事	天下輿籍	驛傳郵符中外馬政	武職銓選封蔭及預保註冊推陞降調告病丁憂終養諸事	五禮宴享之宜	賓禮	吉禮凶禮	嘉禮	貴州民賦釐覈各關口稅課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陝西	山西	山東	河南	湖廣	浙江	福建	江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貴州刑名兼吏部吏科正監旗文移關白之事	雲南刑名兼太醫院鑲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廣西刑名兼通政使司文移關白之事及以時散給囚衣並覈朝審	廣東刑名兼鑾儀衛正白旗文移關白之事	四川刑名兼工部工科文移關白之事秋審則序次直省之爰書而稽覈之	陝甘刑名兼大理寺文移關白並覈稽囚糧出納	山西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右翼所屬刑名兼內閣翰林院內務府欽天監等文移關白之事	山東所屬刑名兼兵部太僕寺兵科文移關白	河南所屬刑名兼禮部詹事府國子監太常等寺禮科正紅旗文移關白並籌辦熱審	湖北湖南所屬刑名	浙江所屬刑名及都察院刑科文移關白兼本部條奏彙題	福建所屬刑名兼戶部戶科鑲藍旗文移關白	江西所屬刑名兼止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四譯館〕提督會同四譯館禮部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一人 掌接待 諸朝貢使人 大使漢一 序班漢二

朝鮮通事八十二

〔樂部〕典樂大臣無定員以本部尚書及部院掌官知 樂者充之樂季五音六律以治樂政 神樂署署正一人 署丞二人 協律郎五人 司樂三十人

樂生一百八 舞生三百 和聲署署正各一 署丞各一 供奉供用無定員 案初制

有教坊司奉變左右韶舞左右司樂協同伴長雍正七年改爲署而總理樂部事務大臣至乾隆七年始置

〔刑部〕〔律例館〕總裁無定員 提調官一人 纂修官四人 收掌官四人 繙譯官四人 謄錄官六人

〔獄庫〕提牢主事各一 北所南所司獄漢人各二漢 漢人各一 司庫漢一 庫使漢二

〔工部〕〔節慎庫〕郎中漢一 員外郎漢一 司庫漢二 司使漢十 掌出納金銀

〔製造庫〕郎中漢二 司匠漢二 司庫漢二 庫使漢二 掌攻治金革

〔寶源局〕監督各一 大使漢二 各省錢局監督官十八 掌鼓鑄錢布

〔琉璃窯〕監督各一 掌大工陶冶

〔料估所〕司員各三 掌審曲面執以鳩百工

〔木廠〕皇木廠監督積收運木 木廠監督掌儲 木材 柴薪監督煤炭監督掌採取

〔街道廳〕御史一人 司員一人 掌平治道塗經理溝洫

〔三〕佐理部之職官 中央官署除內閣六部外以都察院大理寺爲最要與刑部合稱三法司所以讞平刑獄者也而都察院司糾劾尤爲專制時代之特色蓋言路職司不僅爲天子耳目百司監督亦所以



達民隱。辨是非。調和專制之弊。代表百姓之旨。法至善也。其次則理藩翰林二院。又其次則國子欽天二監。至通政使司。雖名為重要。而實則具有其表而已。茲將各署之官秩職掌表之如後：

官名	員數		品秩	職	掌備	註
	滿	漢				
(一) 都察院						
左都御史	一	一	從一	整飭綱紀諫言得失		
左副都御史	二	二	正三			
右都御史					外省督撫兼銜無專職	
右副都御史					空前	
掌印給事中	六	六	正五	稽察六部百司	分吏戶禮兵刑工六科每科滿漢各一人雍正元年始隸此	
給事中	六	六	正五		空前	
掌印監察御史	十五	十五	從五	糾察內外百司之官邪分理各省之刑名兼稽京內各衙署庫倉之事	分道十五曰京畿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每道滿漢各一人初滿蒙御史自為定數不分道今照乾隆時所定	
江南監察御史	三	三	同前			



副指揮	五	正七	盡境分領	其下尙有吏目每城各一人
-----	---	----	------	-------------

(二)大理寺

寺卿	一	正三	不及刑獄	會勘之案先經刑部審明送都察院參核既確送大理寺平允會屬具題凡有應議大政大獄與六部都察院通政使稱九卿會議
少卿	一	正四		

寺丞	二	正六		左右寺丞滿漢漢軍各一人
----	---	----	--	-------------

評事	一	正七		左右各一人掌評事滿一人其餘尙有司務廳司務二人筆帖式六人
----	---	----	--	-----------------------------

(三)理藩院  
其屬有六清吏司曰旌籍曰典屬曰王會曰柔遠曰理刑曰徠遠

尙書	一	從一	藩部之政控馭撫綏以固邦翰	不分滿蒙捕授
----	---	----	--------------	--------

侍郎	三	正二		左右各一額外一以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者任之
----	---	----	--	---------------------

旗郎中	二	正五	掌漠南諸藩科爾沁等二十五部五十一旗之封爵會盟	(注意)上列員數在漢人槍填者俱係蒙古人下同
-----	---	----	------------------------	-----------------------

員外郎	三	從五		
-----	---	----	--	--

主事	一	正六		
----	---	----	--	--

筆郎中	一	正五	掌科爾沁等部朝貢禮賜之事	其下有主事二人
-----	---	----	--------------	---------

圍場總管	管理驛站官	游牧處員外郎	番察內監督	唐古司業	譯房員外郎	銀庫郎中	校正漢文官	堂主事	選律郎中	刑理郎中	選柔郎中	典郎中
一	五	十六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small>乾隆 時升</small>	從 六		由科道及各司官選	六	司官內 簡委	本院司 官奏委			正 五	正 五	正 五	正 五
木圍圍場事	蒙古各處驛站之政令	治游牧察哈爾獄訟之事	致館于賓繕完滌除以待行李	移教習唐古忒字譯西藏章疏文	繕譯章奏文書	督金出納	校繕章疏		回部及四川土司之政令	蒙古及番部一罰之事	掌略爾喀等部及喇嘛番僧朝貢祿賜之事	外蒙諸部對會盟及喇嘛承襲之事
其下有左右翼章各一人章京八驍騎八人	張家口喜峯口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各一			其下助教一人每帖式蒙四人	其下有主事一人	其下有以外郎一人司庫滿一筆帖式滿二庫使滿二人	兵二人於內閣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等官內奏委		其下有員外郎滿三蒙二人主事滿蒙各一	其下有員外郎滿二蒙三人主事滿一人	其下有員外郎滿蒙各三人主事蒙一人	其下有員外郎滿五蒙四人主事滿蒙各一人

(四) 翰林院 初隸內三院順治元年設康熙時仍併入內三院十五年復設

學院學士	一	一	從	二	制誥文史以備顧問	兼禮部侍郎銜修輯諸書初總裁官
侍讀學士	三	三	從	四		凡南書房侍直尚書房致讀自讀講下皆得預選
侍講學士	三	三	從	四		
侍讀	三	三	從	五		
侍講	三	三	從	五		
修撰			從	六	撰述編輯優直經幄	無定員由一甲狀元授職
編修			正	七	全前	二甲授職無定員
檢討			從	七	全前	三甲授職無定員
教習大臣	一	一				
庶吉士					不任事	由新進士引見改授入館肄業三年散館御試引見後留館授職餘以主事知縣用
典簿	一	一	從	八	出納文移	其下尚有侍詔孔目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
經筵講官	八	八	兼以充大臣		進讀講章敷陳典訓	

日講起居注官		八		十二		翰詹官		不專設	
(五) 國子監									
祭	酒	一	一	一	從	四	成均之法		
司	業	一	一	一	正	六			
監	丞	一	一	一	正	七	督教課糾勸惰均廩餼		
博	士	一	一	一	從	七	闡明經說以助啓迪		
典	簿	一	一	一	從	八	簿書		
助	教	十六	十六				教俊選之士		
學	正	六							
(六) 欽天監 <small>員數內註「西」者即西洋人注「蒙」者即蒙古人</small>									
監	正	一	一	一	正	五	察天文定氣朔占候推步之事		
監	副	一	一	一	正	六			
右左監	副	二	二	二	正	六			
<small>分六堂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堂 各一人八旗官學滿十六蒙八人又算法館 一人俄羅斯學一人俱於官學六堂助教內 遴選兼充</small>									
六堂各一人									

知事	一	一	正七		其下有筆帖式滿六漢二人
經歷	一	一	正七	出納文移	閱之責非若明時執奏之專封駁之實也
參議	一	一	正五		徑送內閣在外郵遞至司亦惟負移送於內
副使	一	一	正四		權太重嘉靖時嚴嵩與趙文華相結擅權政
通政使	一	一	正三	受內外章奏	制防於宋明因而更加詳備然其規太密其
(七)通政使司					
主簿	一	一	正八	章奏文移簿籍	其下有筆帖式掌繙譯
五官司晨		一	從九		其外有博士六人及食俸食糧天文生食糧陰陽生等
科通判 五官掣壺正	一	二	從八	調壺滿側中星	外蒙古一人
五官監候		一	正九		其下有博士滿三漢二人
科天文 五官靈臺郎	二	五	從七	觀天象之垂書雲物	外蒙古一人
五官正		五	從六		分春夏秋冬五官正外有秋官正漢軍一人其下有司書博士等官
科時憲 五官正	二	二	從六	推天行之度驗歲差均節氣	

鼓鑄筆帖式

一一一不 等

舊例派給事中或御史更替管理康熙六十年始歸併

(四)帝室之官屬 帝室官屬之職掌，要不外為一家一族之便宜而設，於國家行政上，本無若何關係，故無容細述。然以其為帝國組織之一部，亦須略彙及之，以見君主時代之政典大較焉。清自福臨入關，鑒於明代太監之弊，設立內務府，以總承其事。既而惑於吳良輔之言，設立十三衙門，致成弊政。至康熙時，始以遺詔罷除，仍立內務府，故內務府為職掌帝室事件之最大機關。司其事者，亦為大臣簡攝，而皇族之屬籍，則屬之宗人府，蓋沿明制而定者也。至詹事府，本太子之官，故亦附屬於此。然修書典試，與翰林同職；會議朝審，借九卿參預，是又與宗人內務二府不同也。其餘太常、光祿、太僕、鴻臚、諸寺，或司祭享，或掌馬政，則純屬於皇帝之私役耳。茲分別表述之如左：

一、宗人府

宗令

左宗正 右宗正

左宗人 右宗人

府丞

左司理事官

副理事

官二

從五 (分掌左右翼 覺羅之籍)

經歷二 (出納 文書)

堂主事二

正六 (奏疏 稿案)

二、內務府

總管大臣

無定員 正二 (乾隆十四年定) 於滿洲文武大臣或王公內簡任

所屬有七司、三院等

甲七司：

- 工 廣儲司 掌管管理銀段衣 茶皮瓷器六庫 總管六庫 郎中二 部員兼管六庫 郎中二 郎中四 員外郎十二 兼庫員



外郎六 主事二 司庫二十四 筆帖式二十(寧壽宮) 郎中二 員外郎二 主事二 管領二

(江寧府蘇州府杭州府)織造監督各 司庫各 庫使各

2 會計司掌管莊田收支等事 郎中二 員外郎六 主事二 筆帖式二十 催長五 內管領掌關防一 協理

關防事務二 內管領十 副內管領十(管理三旗納銀莊) 郎中一 員外郎六

3 掌儀司掌內府祭祀筵宴禮儀樂舞之事 郎中二 員外郎八 主事二 筆帖式二十 司俎官五 贊禮郎七(御茶

膳房)總管大臣無定 尙膳膳 正頭等侍衛一 二等二 尙膳副三等侍衛二 尙膳三等侍衛三

主事二 筆帖式十二(中正殿) 員外郎二 筆帖式四(雍和宮) 郎中一 員外郎一 威安宮

官學)管理事務大臣一 協理事務大臣一滿 總裁四 郎中二 員外郎二 筆帖式一 教

習滿十三漢九 (蒙古學)總裁二 司官二 教習二(景山宮官學) 司官五 教習滿九漢十二 (御藥房)

司官二 內管領一 主事二 副內管領二 庫掌四 筆帖式十二

4 都虞司掌府屬武職陞補及三旗禁旅訓鍊調遣供應攻漁之禁令 郎中二 員外郎五 主事二 筆帖式二十 催長八(內務府

鑲黃正黃正白三旗護軍營)護軍統領各 護軍參領五 副參領五 烏鎗護軍校各 二(圓

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夸爾大一 護軍參領各 副參領各 護軍校各 筆帖式四(焚

河行宮)總管二 苑副四 千總十一 副千總二十(養鷹碼處) 管理事務三 協辦二 頭領五

(內養狗處)頭目二 副頭目二(外養狗處) 頭目六 副頭目六 筆帖式三

5 慎刑司掌府屬刑名審讞定擬之事 郎中二 員外郎四 主事二 筆帖式二十

6 營造司 掌繕修工作及薪炭陶冶之事 郎中二 員外郎八 主事二 筆帖式二十 (官房租庫、值年總管內務府)

大臣一 郎中一 員外郎三 筆帖式七 庫掌一 (御書處) 管理大臣一 兼管郎中員外郎無定員

監造二 庫掌九 筆帖式二 (武英殿修書處) 管理大臣一 監造二 庫掌十 筆帖式四

(養心殿造辦處) 郎中三 員外郎二 主事二 庫掌六 司匠十三 筆帖式十五

7 慶豐司 掌番息牛羊羣牧供用考成之事 郎中一 員外郎八 主事二 筆帖式十五 廡長十 廡副十九

乙三院

I 上駟院 掌御旄事務 兼管事務大臣無定員 卿二 堂郎中一 主事三 左司員外郎二 主事二 筆帖式二十 上駟侍衛二十一 司鞍長三 廡長十七 牧長五 副牧長五 牧廡副四十五 蒙古醫生頭目三

2 奉宸苑 掌苑圃事務 兼管事務內大臣無定員 卿二 郎中二 員外郎四 主事二 苑丞十三 筆帖式十五 (博明園) 管理事務大臣無定員 郎中二 主事二 苑丞六 苑副十七 筆帖式九 掌庫二 (長春園熙春園綺春園春熙院) 管理事務員外郎一 苑丞三 苑副九 筆帖式四 (暢春園) 管理事務郎中一 苑丞四 苑副二十 筆帖式六 (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 員外郎一 苑丞九

苑副十 筆帖式六 催長二 (織染局) 員外郎無定員 司庫一 筆帖式三 庫使六 司匠二 領擢二

3 武備院 掌東設御甲武備修造器械及賞賜支放之事 兼管事務大臣無定員 卿二 郎中一 主事三 筆帖式二十 (北鞍

庫一員外郎二 庫掌二 (傘房) 掌蓋三 班領三 (帳房處) 司幄三 (南轅庫) 員外郎二

庫掌二 熟皮作司匠一 (甲庫) 員外郎二 庫掌二 鑿作司匠三 (甌庫) 員外郎二 庫掌二

司匠一 司弓三

### 附太監職制

總管太監有二銜曰：「宮殿監督領侍」曰：「宮殿監正侍」。副總管銜曰：「宮殿監副侍」。首領太監亦有二銜曰：「執守侍」曰：「侍監」。其級不過八品，至四品，而太監概無品級。總管首領之品級，初定皆有正從，雍正八年，更定不分正從。乾隆七年，定官職，以四品爲定，不得加至三品以上。錢糧俱按現行則例內，額數，以銀五錢，米半斛，爲一等。銀自每月八兩至二兩，凡十三等；米自每月八斛，至一斛半，凡十四等。人數：總管十四，副總管八，首領一百八十九，太監無定額，順治年定制，不過千餘人。其職掌：惟敬事房辦理宮內一切事務，禮儀，及承行內務府文移，并收納外庫錢糧。其餘則專掌隨侍，守護，承應，洒掃，坐更，等事之賤役而已。

### 三、詹事府

詹事 滿一 皆正三  
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 少詹事 滿一 皆正四  
兼侍讀學士銜 (右春坊) 右庶子 滿漢 正五  
各一 漢人兼侍讀銜 右中

允 滿漢 正六 左贊善 滿漢 從六 從六 (司經局) 洗馬 滿一 兼修撰銜 主簿 滿漢 各一 (按詹事府於順治元年

十一月省歸內三院，九年復設詹事等官，而令內三院官兼之，專置滿詹事一人掌府事。十五年，悉裁之。康熙十四年，復奉詔置定各官。

後經三十七年，五十二年，及乾隆十三年，三次裁減，始成上制。)

### 四、太常寺

卿 滿漢 各一 少卿 滿漢 各一 寺丞 滿一 正六 博士 滿一 漢一 贊禮郎 滿二十 漢六 讀禮官 滿八 餘從略)

(按各官初隸禮部，順治十六年，析歸本寺。康熙二年，復以寺事屬禮部，十年改歸本寺。)

### 五、光祿寺

卿滿漢各一 少卿漢滿各一 (大官署) 署正滿漢各一 署丞滿二 (珍羞署) (良醞署) (掌醞署) 設官與大

卿從三 少卿正五 (按光祿寺初隸禮部。順治十五年，題准外辦錢糧析歸本寺。十八年，定寺事復歸禮部。康熙十年，仍以禮部司所掌歸之本寺。)

### 六、太僕寺

卿滿漢各一 少卿滿漢各一 右司員外郎滿蒙各一人 主事滿蒙各一 主簿滿一 筆帖式滿八

### 七、鴻臚寺

卿滿漢各一 少卿滿漢各一 鳴贊滿十四 序班漢四 主簿滿漢各一 筆帖式滿四 (按鴻臚寺初隸禮部。順治十六年，始分。十八年，復歸禮部。康熙十年，復歸本寺。雍正四年，仍隸禮部統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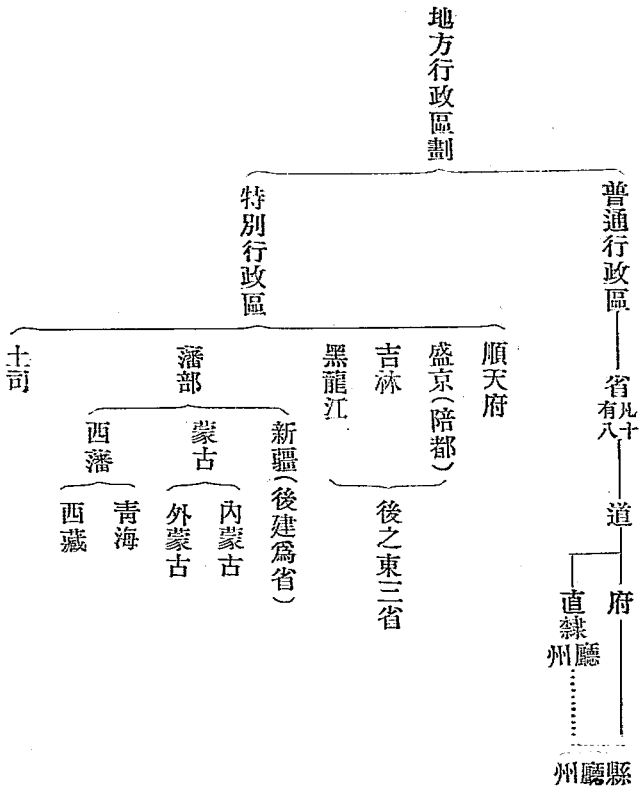
附言

以上官品級，概從乾隆時之所定，中有與順康雍三朝不同者，其升降俱詳見清朝通考通典，不復一一贅述。

### 柒柒 地方制度——行省

(一) 地方行政之區分 行省之制，椎輪於元。當時名曰行中書省。明清因之，以為地方最高級之行政區，實為中國地方制度上之一大變局。三代之世，封建列國，秦一而郡縣之始，完成中央集權之制。其後政區之劃分，在漢曰州，在唐曰道，在宋曰路，已有疆域遞廣之趨向，而分級亦漸多矣。元仿魏晉尚書行臺之意，改中國為十一行省，至是郡縣又一變，而地方權力亦漸趨隆重。清仿元制，官職則略依明法，分行政區為四級：最大者曰省，道次之，府又次之，廳州縣為最下。其官級則縣上有府，府上有道，道上有司，司上有督撫，凡五等。是為普通之行政區。此外若東三省、新疆、順天府、蒙古、西藏、青海及土司等，則為特

別之行政區蓋與各省又不同者也茲撮其意表之如下：



(二) 省道府縣隸屬關係  
 清既一統中國，北至蒙古，南及海陬，禹域藩邦，莫不率服。其區劃除京師盛

京吉黑藩部而外，爲省一十有八，分置各府，以領諸縣。州廳則參列其間，或直隸如府，或分治如縣。而道又合併數府，或以府及直隸州爲區域，以成四級行政之制，其意蓋如前表所示。茲復統計各省道府縣等之隸屬關係爲一表，則不僅於輿地有所稽考，即制度建置，亦可藉以瞭然矣。

清初省道府縣州廳隸屬關係表

歷初十八省，光緒時始改建臺灣新縣，盛京吉林黑龍江爲行省，旋臺灣棄於日本，故今有二十二省云。

山		隸		直		省									
道	府	道	府	道	府	道	府								
通永道	永平(一) 五	清河道	保定(二) 正定(一) 十三	熱河道	承德(一) 朝陽	天津河間道	天津(六) 河間(一)	大順廣道	大名(七) 順德(九) 廣平(九)	口北道	宣化(三) 七	濟東泰武臨道	濟南(一) 東昌(九) 泰安(六) 武定(九)	兗沂曹道	兗州(十) 沂州(六) 曹州(十)
	及所屬州縣數目 有(一)者爲州														
直隸州及縣數	遵化二	易二 冀五 深三 趙五 定二										臨濟三	濟寧三		
直隸廳															
州	通薊														
廳											張家口 歸石 口多倫 諾爾				



江		浙		西		江		徽		安		蘇	
溫處道	金衢嚴道	寧紹台道	杭嘉湖道	吉南贛寧道	廣饒九南道	江西鹽道	江西糧道	鳳穎六泗道	徽寧太池廣道	安廬潞和道	徐州道	淮揚海道	
温州五處州十	衢州五金華八盛州六	寧波六紹興八台州六	杭州八嘉興七湖州七	吉安九南安四贛州八	廣信七饒州七九江五南康四	瑞州三袁州四臨江四	南昌七建昌五撫州六	鳳陽五潁縣五	徽州六寧國六太平三池州六	安慶六廬州四	徐州七	淮安六揚州六	
				寧都				六安二泗三	廣德一	潞二和一		海州	
		定海											
玉環				南	蓮北定								



南		湖		北		湖		建		福		
辰沅永靖道	衡永郴桂道	岳常澧道	長寶道	施鶴道	荆宜道	安襄鄖荆道	漢黃德道	武昌鹽道	延津邵道	汀漳龍道	興泉永道	福建糧道
辰四沅州三永順四	衡州七永州七	岳州四常德七	長沙七寶慶四	施南六	荊州八宜昌五	襄陽六安陸五鄖陽七	漢陽四黃州七德安四	武昌九	延平六延寧七邵武四	汀州八漳州七	興化三泉州五	福州十福寧五
靖三	郴五桂陽三	澧五				荆門				龍巖二	永春二	
鳳凰永綏乾晃		南州		鶴峰								
			3				夏口				廈門	

四		肅					甘			西		陝	
建昌上南道	成綿龍茂道	安肅道	甘涼道	西寧道	寧夏道	鞏秦階道	平慶涇固道	蘭州道	延榆綏道	陝西道	潼商道	鳳邠道	
雅州 <small>(一)</small> 寧遠 <small>(三)</small> 嘉定 <small>(七)</small>	成都 <small>(三)</small> 龍安 <small>(四)</small>		甘州 <small>(二)</small> 涼州 <small>(五)</small>	西寧 <small>(三)</small>	寧夏 <small>(一)</small> 西 <small>(四)</small>	鞏昌 <small>(八)</small>	平涼 <small>(三)</small> 慶陽 <small>(一)</small>	蘭州 <small>(二)</small> 蘭州 <small>(四)</small>	榆林 <small>(四)</small> 延安 <small>(十)</small>	漢中 <small>(八)</small> 興安 <small>(六)</small>	同州 <small>(八)</small>	鳳翔 <small>(七)</small> 西安 <small>(十五)</small>	
眉 <small>(二)</small> 邛 <small>(二)</small>	寶興 <small>(四)</small> 綿 <small>(四)</small> 茂 <small>(二)</small>	安西 <small>(二)</small> 肅 <small>(一)</small>				秦五階 <small>(二)</small>	固原 <small>(三)</small> 涇 <small>(三)</small>		綏德 <small>(三)</small>		商 <small>(四)</small>	邠 <small>(三)</small> 乾 <small>(二)</small> 鄜 <small>(三)</small>	
打箭爐	松潘						化平						
	理番										滄關		

西		廣		東		廣		川				
太平鎮順道	左江道	右江道	桂平梧道	瓊崖道	高雷陽道	廉欽道	廣肇羅道	惠潮嘉道	南韶連道	川東道	川南道	川北道
太平 <sup>(四)</sup> 鎮安 <sup>(二)</sup>	南寧 <sup>(三)</sup> 潯州 <sup>(四)</sup>	柳州 <sup>(一)</sup> 慶遠 <sup>(二)</sup> 思恩 <sup>(三)</sup> 泗城 <sup>(四)</sup>	桂林 <sup>(二)</sup> 平樂 <sup>(一)</sup> 梧州 <sup>(五)</sup>	瓊州 <sup>(十)</sup>	高州 <sup>(五)</sup> 雷州 <sup>(三)</sup>	廉州 <sup>(一)</sup>	肇慶 <sup>(十二)</sup> 廣州 <sup>(十四)</sup>	潮州 <sup>(九)</sup> 惠州 <sup>(一)</sup>	韶州 <sup>(六)</sup> 南雄 <sup>(二)</sup>	重慶 <sup>(十一)</sup> 夔州 <sup>(六)</sup> 綏定	叙州 <sup>(十一)</sup>	保寧 <sup>(七)</sup> 瀘州 <sup>(八)</sup> 順慶 <sup>(九)</sup>
歸順	鬱林四			崖		欽	羅定二	嘉應四	連二	忠三西陽三	瀘三	
	上思	百色			陽江		赤溪	佛岡	連山	石砦	叙永	
龍，												

雲		南		貴		州	
雲南糧道	雲南 <small>(四)</small>	迤東道	曲靖 <small>(一)</small> 東川 <small>(一)</small> 昭通 <small>(一)</small> 澂江 <small>(一)</small>	迤西道	大理 <small>(三)</small> 楚雄 <small>(三)</small> 麗江 <small>(四)</small> 永昌 <small>(一)</small>	貴州糧道	石阡府 <small>(一)</small> 平越 <small>(一)</small>
臨安開廣道	臨安 <small>(五)</small> 開化 <small>(一)</small> 廣南 <small>(一)</small>	廣西	蒙化永化	貴西道	安順 <small>(三)</small> 興義 <small>(三)</small> 大定 <small>(三)</small> 迤義 <small>(一)</small>	貴東道	黎平 <small>(三)</small> 都勻 <small>(一)</small> 鎮遠 <small>(三)</small> 思州 <small>(二)</small> 銅仁 <small>(一)</small> 思南 <small>(三)</small>
	武定 <small>(二)</small>						貴陽府 <small>(四)</small>
			景東 邊鎮沅		普安		

府縣州廳之建置，且順康、雍乾、四朝常有更改，而尤以雍正初年之變動為最甚。至乾隆時，乃大定焉。其後雖亦有降府為州者，如廣東之南雄，貴州之平越等，然為數甚少。上表係據乾隆時之區劃，自與順康時有不同處，維與後世頗相合，其升降沿革，不能一一敘述也。

(三)省之官制 省為最高級之行政區，清初凡十有八，已如前述。省有總督、巡撫，或有總督無巡撫，亦有總督無總督，亦按察、提督、學政、道員，為行政之官。布按二司，雖襲明制，而督撫則與明有別。明之督撫，因時而設，事畢復命，職亦消滅，清則為地方常設之長官，不過總督有管二省或三省之殊耳。凡此諸官，其組織權限，各有

不同，須分別細述之。

甲總督正二品 總督為地方最高級之官，其職權極為廣漠。渾言之，所以綜治軍民統轄文武，攷覈官

吏，修飾封疆，分言之，其要有八：一曰奏摺咨請之權。即關係地方重要事務，當奏請許可，或咨請各部院商酌而行之權也。二曰制定省例之權。即官民均當遵守之例章。

三曰陞調黜免文武官吏之權。如文官道府以下，武官員副將以下，皆由總督奏請陞調黜免之政令。四曰監督文武官吏之權。監督有定期行之者，有不定期行之者，定期監督如文官每三年一次，即大計也。武官每五年一次，即軍政也。

五曰節制綠營軍隊之權。因總督有軍隊總司令官之職權，若管下有事，立即移牒巡撫提督，命其出兵，或躬親督戰。六曰上奏會計及監督藩庫之權。布政使前年會計決算，須申報總督核辦。該督撫新任時，必親行檢覈然後奏上。事體重大者，仍上奏及咨報外部，不參則獨斷專行之。

七曰第四審之裁判權。凡流罪以上之案件，假以縣署為第一審，則督撫總審當居第四。八曰外國交涉之權。關於外國交涉重要事件，有撫常折衝之任，遇事體重大者，仍上奏及咨報外部，不參則獨斷專行之。

此外祭祀典禮，旌表賑恤，監督學務之職權，亦不為少。但此僅就其普通之職權而言之。若兼河道總督者，則有隄防疏濬之職；兼理鹽政者，則有整治鹽務之職。此又總督之特別職權也。

總督為單獨處理政務之官，在官制上並無若何之補助官。維在實際上，則有六房書吏、幕友及一定之附屬職員。

附屬員大凡有六：一曰中軍副將，為總督步兵司令官掌中軍營務。二曰武巡捕，掌保衛門秩序及文武官員謁見時當執儀之職。三曰文什哈當侍奉之職。四曰文巡捕，於總督行公務時常侍左右，使其便令。五曰監印委員管理印信。六曰取呈委員索取呈報。至於總督之設置，在順康雍乾四朝，各有不同。其裁併大概如下：

- (順治初設)直隸一 山東一 河南一 福建一 江西一 浙江一 陝西一 四川一 廣西一 雲南一 貴州一 後併貴州

- (康熙時裁併)三省直隸山東河南 閩浙一 四川一 川湖一 後仍併川湖

- (雍正時併設)直隸一 兩廣一

- (乾隆時)直隸一 兼巡撫 兩江江西一 江南一 閩浙一 兩湖一 陝甘一 兼甘肅巡撫 兩廣一 雲貴一 四川一 兼巡撫

乙巡撫從二 巡撫之職，與總督略同，除前述八項外，更有巡撫特具者，約言之有四：一曰監理關稅

清稅關監督，或特派京官，或為駐紮該地將軍，或為巡撫兼理，無有一定。該道司之各府以管領同知通判分治。徵收免運田州縣官而構成巡撫。 六曰總管鹽政。如兩浙等處。 三曰監臨鄉試。每三歲行鄉試於各省，巡撫即為監臨官，有保持試場秩序之職。 四曰管理漕政。漕政各

官制上，亦不認有補助吏，而實際則有六房書吏幕友與總督同，以掌文書案件。武官有中軍參將，以為儀衛。順治初設巡撫，順天天津鳳陽南贛登萊延綏寧夏等處各一，及操江巡撫，後並裁。至乾隆時，除直隸四川甘肅由總督兼管外，各省各一，共十五人。

丙承宣布政使司 從三 清初每承宣布政使司，設左右布政使從三，各一人，至康熙六年，各裁一人。其職權

有七：一曰掌材政。凡州縣應所徵收之地租及其他一切租稅，輸之於府及直隸州更自府及直隸州轉之布政使，清未時始由州縣直達。 二曰調查戶口。每十年報告一次，呈由督撫上奏。 三曰宣布朝廷命

令。朝命由內閣（或軍機處）傳之督撫，下之布政使，自布政使達於府州縣使人民咸知。 四曰監督及轉免道府以下文官。任免之權固督撫，而實行調撤審覈則於布政使。 五曰參與一切政務

執行，並以其提財政之權實也。六曰干與裁判事務。戶籍田土之裁判，附布政使所掌，即其他案件及行狀，布政使亦隨審焉。 七曰管理鄉試事務。如擬發考官，合格者等是。 其

官屬各省不同，庫大使則俱有，歷維湖南無之。直隸江寧蘇州江西浙江湖南陝西雲南各有理問一人，河南福建各有都事一人，山西福建浙江湖北甘肅四川廣東各有照磨一人，安徽有倉大使一人，至於書吏，則與督撫同。

丁提刑按察使司 本司長官，為按察使，正三所以司法。按劾之事也。各省皆有所掌之事，大要有

五：一曰掌省內刑名案件。如嚴刑上告之事件，監督下級之審判，審實者撫批發之案件，刑之審擬，死罪審判之事宜。 二曰掌驛傳之事。清初各省驛傳事務，直隸省則以按察使兼管，其他諸省，則有使領道隨道兼管之制，乾隆四

十三年使各守巡道管理之，及所屬府州縣分掌之。 三曰大計之考察。按察與布政皆有監督省內官員之職，通考所謂「振揚風化，澄清吏治」是也。 四曰鄉考之監試。五曰參

而按察使則總務其大略，故有統巡驛傳之兼。

三

三

三

三

與一切之政務。與布政使同。所屬有經歷，知事，照磨，司獄等。

一人司獄，則各署皆有。其他幕友書吏與布政同。

各省初無一定，如直隸出庫山西河南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各省有經歷一人，江西知事一人，安徽福建浙江湖南甘肅廣東廣州府各

戊提督學政，掌一省學校士習文風之政令，每省一人，初直隸江南差御史，餘省專設提學道，後直隸江南浙江俱用翰林，餘省以部郎及參議道知府爲之，仍稱學道。雍正四年，定各省學政，俱爲學院，翰林部郎並差，其由部屬差者，加以編修檢討銜。

已道員，道員有特別職務之道員，有一般職務之道員。前者無守土之責，如督糧道鹽法道等。後者有守土之責，如分守道分巡道二者。然實際上之分別，非必一定，多互相兼管，如守巡道之兼兵備道，駐在開港地之各道，必兼海關道；是爲通例。其他分守分巡道之兼驛傳、水利及屯田、茶馬之銜，或督糧道之兼守巡道銜，可知皆因地、方、情、形而異。其設置者也。茲先述有特別職務之道員，至於一般之道員，當於下目詳述之。

I 督糧道 承督撫之命，掌糧米運送之事。

2 鹽法道或鹽茶道 關於鹽務，有鹽政監理。鹽政之下，有都轉鹽運使，與鹽法道，分領職權，管理鹽務。或併鹽法與茶道爲一官，稱鹽茶道，專掌鹽茶稅務。

3 河工道 又稱河道，係分守分巡兼職，多駐河川要地。或爲河道總督之官屬，或直轄於督撫，故不一致。

4 驛傳道 掌驛傳事務，通常由守巡二道兼。

5 海關道

受巡撫委任，監理海關，大抵由守巡兼職。清未集始設，特附於此。

6 屯田道

掌開墾屯田之事，多設於偏僻地方，如甘肅雲南等處。

7 茶馬道

監督關於茶稅及馬政一切事務，惟甘肅有之。

8 兵備道

亦守巡二道兼之。

庚鹽政之官

因地不同，鹽政長蘆兩淮各一人。初制，河東一人，乾隆時裁，山西由巡撫兼管，都轉鹽

運使司運使

品從三長蘆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運同品從四長蘆山東河東兩廣各一人。運副品從五兩浙

一人運判

品從六長蘆二人，山東兩浙各一人。兩淮三人。鹽掣同知品正五兩淮南北儀所各一人。鹽課提

舉司提舉

品正五雲南三人。鹽課司大使品正八長蘆十人，山東十人，兩淮二十五人，兩浙三十二人，陝甘

各一人

四川九人，廣東十三人，福建十八人，雲南十一人。鹽引批驗所大使品正八長蘆山東兩淮各二人

人，兩浙四人

兩廣福建各一人。庫大使品正八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倉大使河東三人。經歷

品從七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

知事品正八長蘆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巡檢品從九兩淮二

人。鹽法道則已詳於前，茲不贅述。

(四)道府州縣之官制 道為一省第二級之行政區，府為第三級，直隸州廳則與府同，州廳縣為第四

級，其職官與人民最近，茲分述如下：

(甲)道之官制

清初有分守道，分巡道之分。分守專掌錢穀，分巡專掌刑名。守巡之名，起於明朝，清

初因之，設參政參議為布政使之次官，分守各道，曰守道，每省無定員。糧儲，屯田，清軍，驛傳，水利，各以



其職爲名。設副使，僉事爲按察使之次官，分巡各道，曰巡道。每省亦無定員。提學、兵備、清軍、巡海、水利、屯田、驛傳、鹽法、諸道，各以事設。各省要地，後因時裁設，銜額無定。至乾隆時，始裁去參政、參議、副使、僉事之銜，定守巡道爲正四品。其職務之區分，至清末而盡泯。蓋錢穀、刑名、守巡並得掌之也。其普通職權，約言有二：一曰彈壓地方，守巡道雖係文官，而有命令軍隊之權。若認爲必要時，則移誅各地鎮營，命其出兵，而親行總率之。二曰監督管內事務。各道職司風憲，綜覈官吏，爲督撫布教令，以率所屬。故刑名事件，除府所理流罪以上，直達按察使外，其餘案件，必申詳於道。若直隸廳州之案件，則無論性質如何，皆必經道，然後達之按察使。是道對於下級官廳之審判，可謂爲第二審之裁判所矣。

(乙)府之官制 府置知府品從四一人，統轄管內一切職務，并指揮監督下級官廳事務，但與督撫司道不同。督撫司道專在監督下級官廳，對於人民無直接之關係。若知府則係牧民官，親任撫育教養之責。至於徵收租稅、裁判案件、水旱災荒之賑恤、典禮旌表之舉行，亦知府職內事也。府之補助官，因地方情形不同，多寡亦異。最要者有同知品正五、通判品正六。同知皆有專職，如供給軍糧、造船、水運、河海防禦、鎮撫蠻族等，種類極多，皆冠以職名。通判分職，略同同知。此外尚有經歷品正八、知事品正九、昭磨品從九、司獄品從九、宣課司大使品從九、稅課司大使品從九、倉大使品從九、檢校品未入、庫大使品未入、茶引批驗所大使品未入、吏目品未入及幕友書吏等。

(丙)直隸州之官制 有知州品正五一人，掌一州之政令，其規制與知府同。惟無倚郭，其所治州，卽以知州行知縣事。此外州同品從六、州判品從七，其職與府同知、通判同。以佐知州爲治者也。員額建置不定。

又有吏目品從九、巡檢品從九、驛丞品從九、開官品從九、稅課司品從九、大使品從九、諸官、吏目、掌禁戡姦、充防護獄囚、典司、簿籍、巡檢以下各掌其職、與縣所屬同。

府及直隸州皆有儒學教授品正七、學生、徒、訓迪之事。凡儒學官除江蘇安徽兩省通用外其餘例用本省人。惟同府州者、避不用。康熙三年、裁各府州訓導品從八。又大縣裁訓導、小縣裁教諭品正八。十五年均後設。

(丁)縣之官制 縣置知縣品正七一人、掌一縣之政令、平賦役、聽治訟、興教化、厲風俗、凡養老祀神、貢士讀法、皆躬親厥職、而勤理之、所謂親民之官者是也。屬吏有縣丞品正八、主簿品正九、分掌糧馬、征稅、戶籍、巡捕之事。典史品從九、掌監囚獄、爲無丞簿、則兼領之。巡檢品從九、掌緝捕盜賊、盤詰姦僞、凡州縣關津要害、并設之驛丞品從九、典郵傳、迎送開官品從九、掌漕洩啓閉事、稅課大使品從九、典商稅之事、河泊所官品從九、掌收魚稅。清初每縣置縣丞各官、因事多寡無定員、惟典史每縣一人。嗣後因時裁設、并因各縣之升改分併、而定其員額焉。

(戊)州之官制 州置知州品從五一人、掌一州之政治、以縣之地、大事繁者、升而置之。所統轄一如縣制、屬吏有州同品從六、州判品從七、分掌糧馬巡捕之事。有吏目品從九、掌輔理各州之刑禁、巡檢品從九以下品從九、各因所屬之地而掌其職事。清初每州置州判各官、因事之繁簡無定員、惟吏目每州一人。嗣後因時裁設、無有一定。

(己)廳之官制 大約與州縣同。

縣州廳各有儒學教諭一人，與府同。

築捌 地方制度二一順天府東三省及新疆

(一) 順天府 順天爲君主輦轂之地，全國首善之區，其設置至當，與各省不同。府尹正三本爲行政長

官，雍正時，以部院大臣兼管府事，亦猶六部尙書之外，設管理部務大臣者也。其職權有與普通府同者，

又有特別委任者。約而言之，其要有六：一曰監督所部官吏，并陞調州縣官吏。大部與德督會銜，比德置府。之皆由督撫具題者異也。二曰裁

判。關於流刑以上，則須總督覆報之刑部。徒刑以下，則不必申報。督撫直報之刑部。上書事者重罪必奏，督撫會同審判。輕者或候刑部指令，或不候之，亦待行裁決。三曰監督錢糧及會計。即皇朝通典所謂「凡田賦出納，以時勾稽，會直彙總督而上其要於戶部」是也。四

曰出征及祭祀之際，供給所需役夫車馬及其他材料。五曰科舉。順天府試，兼管府尹事大臣，及府尹爲監臨官。其正副考官，及糊

試時，府尹督命僚屬爲關試場之準備供給。六曰具奏京師之糧銀價格及雨雪量度。報銀價條，由京師申報，每月度府尹具奏之。雨雪之日，須隨時具奏分寸量度。此外關於賑恤典祀之

事，亦較他府爲繁劇。其下有府丞正四治中正五通判正六經歷正七司獄正九崇文門副使未入流及儒

學教授正七漢滿各一人，訓導漢滿各一人。治中掌供文武鄉會試之饗餼，製卷。通判掌京城各市牙儉

之籍，而權其常稅。會試則治其名簿焉。經歷掌出納文書。照磨掌鄉試繕冊彌封之事。司獄掌刑部所送

軍流徒罪人收繫而發遣之。副使掌守崇文門庫藏。儒學教授等掌八旗及京師釐序訓課之政。所屬有

大興宛平二縣，各置知縣正六一人，掌其縣之政令。與五城兵馬司分壤而治。其下有縣丞正七主簿正九

巡檢典史閹官等，員額二縣不一致，蓋視事之繁簡而設也。

(二) 盛京 盛京爲愛新氏發祥之地，其設置至當，較異於各省。清初建都時，既已設六部承政參政等

官，順治元年，遷都北京，悉撤廢之。派內大臣着爲留守，舊六部官員，皆屬內大臣統督。至十五年，復置禮

部翌年復置戶工二部康熙元年復置刑部三十年復置兵部使各侍郎及其官屬治之蓋仿明留都之制也以各官俱由京師銓選故不置吏部雍正八年又設滿洲尙書一人總理五部未幾而罷茲將五部之組織及職權分述如左：

一戶部 置侍郎一人為長官下有經會糧儲農田三司經會糧儲兩司各有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

主事二人農田司則只有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其外堂主事二人銀庫掌關防郎中一人司庫二人

倉監督正副各一人掌管六品官二人筆帖式二十三人皆為滿人其主要職權有三：一曰徵收官

莊旗地租稅。宜莊旗為官歸戶部衙門直接管理官莊如市室莊園有銀錢糧石等莊皆以莊頭管之至秋歲時戶部奏請簡派大臣會同徵收該大臣收領後回京覆命 二曰支辦將軍衙門及五部衙門之經費

三曰裁判戶婚田土之事件。皆軍人專

二禮部 置侍郎一人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堂主事一人主事一

人六品官一人七品官一人助教四人讀祝官八人贊禮郎十六人筆帖式十一人皆為滿人其職權

有五：一曰掌管三陵祭祀。每歲清明孟秋望日冬至及歲暮為盛京三陵祭事三陵者顯陵永陵昭陵也祀部先開列盛京宗室有六人之衍名額太常寺奏請欽命承祭官又每朔望三陵之常祭元旦及萬壽節之賀儀盛京城隍廟之祭祀均係禮部舉行 二曰監

理祭田。三陵祭祀之物品官地之田莊菜園瓜菜園 三曰保管禮部庫。禮部會同將軍衙門道員保護之 四曰供給修葺寺廟用品

祀典開列陸軍寺廟部管盛京戶工二部供給其器物及金錢 五曰接待貢使。朝貢貢使赴京路過盛京時禮部則供給水肉野料柴薪

三兵部 置侍郎一人左右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其外堂主事二人驛站正副監

督各一人筆帖式十二人皆為滿人其職權有五：一曰檢閱軍器二曰監射。盛京有旗員會射之事每春秋二季行之屆期將軍參將兵部請派員稽查

三曰驛傳四曰稽察邊門。凡因公事出邊門者持有兵部軍符 五曰銓試。凡官員驛守邊官有缺員時兵部揀選候補者視之中央吏部經吏部奏准而後補任

四刑部 置侍郎一人，下分肅紀四司。前左二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右司後司，各

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則右司三人，後司一人。其外堂主事二人，司獄二人，司庫一人，筆帖式

三十人。其職權有四：一曰裁判旗人之犯罪事件。二曰裁判旗人對漢民之犯罪。其犯重罪而當待審者，刑部侍郎及隆天府尹會同酌定。

三曰裁判邊外蒙古人之犯罪，及蒙古人對旗民之訴訟。隆慶法庫及御膳邊蒙古人之犯罪，及與旗民交涉之案件，則由將軍、府尹或該地方之蒙古札薩克押送到部為之裁判。遇有必應驗現之時，通

親奉天府尹、府尹酌定。近州縣官陸續具狀報部。四曰裁判關於人參之犯罪。欲採人參及私販者，刑部將軍及府尹會同審斷。

五工部 置侍郎一人，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各一人，四品官各一人，銀庫司庫二

人，筆帖式十七人。其職權有四：一曰營造修繕擅廟寢宮殿公廟祠宇。二曰監理採木山場。官林二十

工部監督若有商人願使木者，工部及將軍衙門會同給予准以之照，一切稅收歸之工部庫內。三曰監督火藥庫及製造埴瓦。盛京及黑龍江各兵營之火藥，皆由工部供給，故特設火藥庫，以造火藥。至於埴瓦工場，為造各壇廟黃瓦之用，亦歸工部監督。四

曰修繕官船及供給圍場車馬。自盛京至陰原內河川所用之官船，一部當隨時修繕，又附屬將軍衙門之圍場車馬，亦當供給之。

盛京五部而外，又有將軍、天府尹、知府等官，皆因行政區而設，其制甚簡。將軍本為軍政之官，與五部

府尹並立，不相統屬。府尹掌一府之政令，關於裁判徵稅典禮學校之事，皆能及之。維盛京滿人屬將軍

管轄，其數甚多。府尹則其對於一般人民有治理之責而已。其上有兼管府尹事務大臣一，為五部侍郎

兼充。其下有府丞一，治中一，理事通判一，經歷一，司獄一，儒學教授一。至道員之設，光緒時始行之。而州

縣廳府之在清初者，亦屬寥寥無幾。然其組織則略與直者無異。至改省而後，始漸完密也。

(三)吉林黑龍江 吉林之行政組織，比諸盛京尤為簡略。只設吉林將軍、副都統以下八旗武官。將軍

駐吉林城，綜理全省事務。補助官有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二人，副都統則吉林寧古塔伯都納三姓阿勒

楚喀各一人。打牲烏拉、拉林等地方，維有協領以下諸官，分掌鎮撫事務。伯都納副都統衙門，有委署主事一人，各處駐防衙門，有筆帖二十八人。其他管台站筆帖式十八人，管倉筆帖式十二人，倉官七人，助教十人，蓋以軍政而附屬民事，草萊初闢，大抵然也。厥後內地人民，移駐日多，戶口繁殖，行政事務，亦漸繁冗。當時吉林西北設布三廳，理事同知，通判，爲其長官，專掌裁判事務。其他則仍令所在協領等審理。至漸漸看有民政之可言矣。至於黑龍江，則大體專行軍政，又非吉林之帶有民政者可比。蓋土地僻遠，人民稀少故也。其制，黑龍江將軍一人，駐齊齊哈爾城，副都統三人，分駐齊齊哈爾、墨爾根及黑龍江等處。補助官則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理刑主事一人，銀庫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二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二十人，管台站筆帖式三十三人，六品官二人，臺站官二人，管倉筆帖式六人，管官屯七品官四人，分掌裁判、租稅、郵驛、倉儲等事務。蓋省內無復掌民治之官廳，均以僚屬文吏治之。

(四)新疆 新疆初爲回準二部，乾隆時始定天山南北，創立經制，建城置官，儼同藩疆。然新撫之地，關於軍政者多，故中央所簡派之官吏，只有將軍、大臣等武員，而無直接理民之文吏。所賴以統轄部落者，惟在其固有之伯克及扎薩克等自治機關。今先述之如次，而後及於中央所派之官員。

#### 甲、自治機關

一、伯克 伯克者，回民呼其酋長之號也。乾隆改定回疆，仍其故俗，各城設置伯克，所以於撫馭之中，收策遣之用者也。但伯克與扎薩克不同，扎薩克受汗王公爵，大抵世襲罔替，伯克則按照其職，僅受三品以下至七品官。又其任命，不用世襲法，大抵由參贊大臣奏請簡放，小者由參贊及各城大臣親檢補用。

然後年終彙奏，故實權不及扎薩克。又伯克之同職異名者，皆加職名於其上。最大者曰阿奇木伯克，統理城村大小之事務，副曰伊什罕伯克。其首領官爲都噶伯克，掌租稅者有噶雜那齊伯克及商伯克。掌登記田園宗屋者，有密特瓦爾伯克。分理回家千人者，曰明伯克。分理百人者，曰玉賢伯克。此等吏員，皆在各城承將軍大臣等之指揮，以治其部衆。唯比諸直省州縣官之所有大小事件，悉受上司監督者不同。

二、扎薩克 新疆內之哈密吐魯番地方，其民皆出自蒙古部落，故其組織亦如蒙古。有旗，有扎薩克，潛廷賜之王貝勒等爵，一如蒙古。惟其地方有限，故其數極少。

### 乙、派遣官員

一、伊犁將軍 乾隆二十七年，着明瑞爲總管伊犁等處將軍，乃率滿洲兵丁屯田伊犁。遣官自此始。將軍所居曰惠遠城，統督駐在新疆各地之參贊、領隊、辦事、協辦諸大臣。掌天山南北路之軍政，專任邊防之事。下有副都統二人，贊助機務。其他有總管、副總管、協領、佐領、防禦、禦尉等。

二、參贊大臣 將軍在地，設有參贊一人，贊襄軍務。其屬有總管、副總管、佐領、驍騎校、下倫侍衛、印房、章京、筆帖式等。又塔爾巴哈台烏什等處參贊大臣各一人，有印房、章京、筆帖式，管理糧餉等屬官。

三、領隊大臣 初派屯田兵於新疆，有八旗索倫錫泊察哈爾額魯特五隊，皆以大臣統之，故稱領隊大臣。各冠以族名，如索倫領隊大臣等。駐伊犁者五人。惠遠城一，惠寧城一，惠濟城一，惠安城一，惠通城一。分統游牧。駐烏蘇塔爾巴哈台巴里坤

古城阿克蘇等處者各一人。

四、協理大臣 駐烏什等處者，與參贊同，均裁設無定。

五、辦事大臣 爲天山南路回疆職官，駐烏什、阿克蘇、葉爾羌、和闐、喀什噶爾、庫車、闐展、賽哩木、拜達克、沙雅爾、哈喇沙爾等處，由特旨簡派，其下各員，略同參贊。

六、協辦大臣 亦在烏什、葉爾羌等處，助辦事大臣統治四民。

七、都統副都統 在烏魯木齊，其下有協領等軍官，蓋亦掌地方之軍政，而統滿洲及綠營官兵者也。新疆初闢，以屯務爲最要，其理事大臣，率量期、輪、替、糧、務，則由陝、甘、總督酌委道員同知以下，照西藏駐防之例，三年更代，且將軍得量地繁簡，隨時設官，恒無定額。至光緒時，改建行省，始稍稍與內地之組織趨於一致矣。

柒玖 地方制度二——藩部及土司

(一) 內外蒙古之區劃 清興東陲，內蒙科爾沁首先歸附，及既滅察哈爾，諸部相繼來降，凡有征伐，必率師以從。入關以後，錫以爵祿，裨得世及，維察哈爾以布爾尼之叛，康熙時，襲其衆於宣大邊外，以總管臨治，與內蒙扎薩克不同，然其散處邊陲，習於遊牧，固無異也。內蒙部落之最小者，爲旗，合旗爲部，合部爲盟，皆因其會盟之地稱之。共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茲列表如下：

科爾沁部 —— 六旗

郭爾羅斯部 —— 二旗

哲里木盟  
杜爾伯特部 —— 一旗



內蒙古

東四盟

卓索圖盟

扎賚特部 一旗

喀喇沁部 三旗

土默特部 二旗

敖罕部 一旗

奈曼部 一旗

巴林部 二旗

札魯特部 一旗

阿魯科爾沁部 二旗

翁牛特部 一旗

克什克騰部 一旗

喀爾喀左翼 一旗

烏珠穆沁部 二旗

浩齊特部 二旗

蘇尼特部 二旗

錫林郭勒盟

外蒙在沙漠之北，漢唐之時，荒遠不與中國通。元起和林，其後混一中國，遂置行中書省，與內部十省并列。其後裔於明初退保於此，位號相傳，自成強國。清興，內蒙歸附，外蒙喀爾喀三汗，亦相繼來貢。康熙年間，喀爾喀與準噶爾搆難，舉國內屬，及準部蕩平，喀爾喀遂列爵分旗，與內蒙無異矣。外蒙之地，除喀爾喀大部外，尚有杜爾伯特、杜爾扈特和碩特各一部，其區分盟旗，與內蒙古同。

西一盟

烏蘭察布盟

阿巴噶 — 二旗

阿巴哈納爾部 — 二旗

四子部落 — 一旗

茂明安部 — 一旗

烏喇特部 — 三旗

喀爾喀右翼 — 一旗

伊克昭盟 — 鄂爾多斯部 — 七旗

罕阿林盟 — 土謝圖汗部 — 二十旗

喀魯倫巴爾和屯盟 — 車臣汗部 — 二十三旗

扎克必拉色欽畢都里雅諾爾盟 — 札薩克圖汗部 — 十九旗

齊齊爾里克盟 — 三音諾顏部 雍正始設 — 二十二旗

喀爾喀

外蒙古

杜爾伯特

賽音濟雅哈圖左翼盟

杜爾伯特部 十旗

輝特部 二旗

杜爾伯特部 三旗

輝特部 一旗

賽音濟雅哈圖右翼盟

土爾扈特 四旗

土爾扈特 四旗

土爾扈特 二旗

土爾扈特 一旗

土爾扈特

西

東

北

南

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青塞特奇勒圖盟

土爾扈特 二旗

和碩特

巴圖塞特奇勒圖盟

和碩特 三旗

(一)內外蒙古之組織 內外蒙古之行政機關，有自治官治二種，所謂自治者，不過部落酋長之治而已。官治則政府所派遣之吏員也。分述如左：

一、自治機關 旗有旗長，盟有盟長，旗長世治其民，稱曰札薩克。察內外字面分之曰內蒙古札薩克，曰外蒙古札薩克，又在外蒙古者稱汗者。關於其領內行政，雖受理藩院及將軍都統大臣之監督，然實際則不敢牽掣。各札薩克惟每年貢羊、酒、馬、香、麝、刀、械及

朝賀，

凡內外札薩克皆分若干班，每年一班輪番於十二月十五以後二十五以前到京侍元且朝賀名曰年班。

圍班，

皇帝獵木蘭之時，札薩克不可不隨從，獻次名曰圍班。

行走，

札薩克中又分班，每年在京五畜御前行走，或乾清門行走，兩者共備儀衛，非別有職掌也。

而已。

又有協理台吉四人或爲札薩克之副，助理旗務。若有員缺，則札薩克與盟長會同擇閒散王以下，台吉塔布囊以上，保舉正陪二人，送之理藩院。理藩院奏請引見，然後補任。其餘官屬，有管旗章京一副，章京二人，或一參領每六佐領，佐領每百丁或二百丁或，驍騎校每佐領等，均皆選補於台吉塔布囊及部衆內。盟長由理藩院開列盟內各部之札薩克，奏請勅裁任之。又依同一方式，選任副盟長一人，助理事務。故盟長異於旗長，爲由政府任命也。然維擇札薩克中，最有德望者，以總理各旗大事而已。其爲札薩克，則一也。各旗遇有重大事件，乃兩者合議而行之。關於裁判事務，札薩克不能自決訴訟之時，報之盟長，或札薩克之裁判不得當，則准兩造稟控盟長，盟長會同審訊。至各旗間之交涉事件，必待盟長辦理，至不待言。每三年各旗會盟於一地，盟長即爲會主，解決種種議題。而對內蒙古之會盟，則中央特派欽差大臣，齎制書蒞焉。

二派遣官員 中央派遣之大員，不獨管轄無札薩克之部族，且駐在各要地，以任控御之責，分述如下：

甲察哈爾都統 駐張家口，管轄察哈爾及其他遊牧部屬，惟張家口屬直隸，故關於此地漢人之事，仍須直隸總督協議。其下有副都統一人，理事官滿九人，八旗總管八人，參領八人，副參領八人，佐領一人，驍騎校七人，護軍校同上，捕盜六品官三人等。又都統當兼阿勒台軍台，驛站監凡由內地越長城至阿勒台山或庫倫及烏里雅蘇台等驛站，阿勒台軍台監督之。遞送文書，護送官吏，並稽查無院票即護照者之出口，亦爲其職務。蓋張家口爲蒙古之門戶，而官商必經之地，故使都統兼掌此事也。

乙、熱河都統 駐熱河，專治遊牧蒙古。關於一般民事，必與直隸總督協議。而政治則有理藩院理事。

理。刑二司員，承都統指揮，分掌錢穀刑名。其他官屬，則有總管二人，協領八，五佐領，五防禦，七及驍騎校，前鋒校等。

丙綏遠城將軍 駐綏遠城。凡土默特部之內屬者，皆歸其直接管轄。以其地在直省內，故一般民政，須與山西巡撫會議，一如熱河察哈爾之都統。

丁定邊左副將軍 駐烏里雅蘇台城。在外蒙古之西部，統制喀爾喀諸部，或稱烏里雅蘇台將軍。其餘承其指揮，分掌諸部者，有（一）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二人。自中央諸員選派，一自喀爾喀貴族補充。（二）科部多參贊大臣。於原部多統制

烏梁海部，其副為幫辦大臣，皆治其所管地方。

戊庫倫辦事大臣 駐在庫倫，掌中俄交涉事件。理藩院所派遣之司官，筆帖式，幫助大臣，掌貿易裁判事務。又恰克圖置辦事司員一人，監理俄人貿易事務，受庫倫大臣之節制。

蒙古孔薩克而外，尚有以宗教之首長，而私有土地人民者，曰「喇嘛」。喇嘛本為黃教之首領，在西藏為最貴，其後迎入蒙古者，亦握政教之大權。且各有特別之名，如「哲卜尊丹巴呼圖克圖」等。又有於喇嘛尊號上，加孔薩克三字者，如內蒙錫呼圖庫倫孔薩克喇嘛，蓋其握政治之權，一如孔薩克焉。

（三）青海之組織 青海古曰西海，魏晉為諸戎所據。隋唐以來，則有吐谷渾吐蕃伐興。明初遣官招諭，授番僧以諸衛所指揮僉事等官，且與互市。又加番僧國師禪師等封號，各許其朝貢。西番之勢益分。清初有厄魯特顧實汗者，自西北侵有其地，崇德年間，即遣使通好。後其子留汗西藏，乃分其地為左右境，部落散處，謂之青海。諸台吉，康熙既平準噶爾，青海台吉威內附，封以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爵。雍正時，

羅卜藏丹津誘衆犯邊，命將平之。未叛者，仍其封號，以軍功贈世爵。三年，始編設旗分，大別如下：

利碩特——二十一旗乾隆時增一旗

綽羅斯——二旗

青海額魯特——輝特——一旗

土爾扈特——四旗

喀爾喀——一旗

各旗有扎薩克，猶喀爾喀諸部也。惟不置盟長，而以西寧辦事大臣攝之。辦事大臣爲中央派遣之官，駐甘肅西寧府，專掌青海之軍政。凡簡稽軍實，巡閱邊防之事，皆屬之。其補助官有司員一人，筆帖式三人。又有大喇嘛察罕諾們汗所屬蒙古，分爲四佐領，不統於各旗，卽令喇嘛管轄，其封爵朝貢，隸於理藩院之典屬柔遠二司，權力與蒙古喇嘛等。

(四) 西藏之組織。西藏爲吐蕃之地，唐時始通中國，南與印度相接。其俗信奉佛教。元時西藏領於番僧，若大寶法王尊禮特殊，明代因之。自宗喀巴肇興黃教，數傳之後，爲西番所尊信。於是有達賴、班禪兩

喇嘛，更在番王之上。清興東土，喇嘛遣使通好，錫以封號。康熙時，爲準部侵擾，經大兵平定後，乃永爲中國藩屬。其地有四：

西藏

康 (亦曰喀木)

衛 (即前藏)

藏 (即後藏亦曰喀齊)

阿里

西藏亦有自治及官治兩種機關，自治即喇嘛官治，即中央簡派之官吏，同歸理藩院管轄。茲分述如下：  
一、自治之官 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實爲政教二權之長。達賴領衛康兩地，班禪領藏與阿里。其下機關大別有二：

甲 唐古特官

譯音

爲非喇嘛之官吏，其組織之官廳，主要者亦有二：

(1) 噶廈 由噶布倫四人組織行政會議，屬駐藏大臣，監督辦理一切行政事務；西藏軍隊之高級軍官，皆有被任之資格。其議事堂曰「噶廈」，其中復有大小中譯五人，卓尼爾三人，掌書記之事。

(2) 商上 管理財政之官廳，曰「商上」。其事務官有仔俸三人，以噶布倫一人管理之。商卓特色二人，業爾倉巴二人，掌徵收租稅事務。

其餘掌裁判道路等之官吏，則有以下數種：

(1) 耶仔轄 定額二人，掌道路事項。

(2) 協爾幫 定額二人，掌裁判事項。

(3) 達臻 定額二人，掌馬廠事項。

(4) 第巴及牒巴 藏語酋長之義也。奉達賴命，代執國政者，後爲地方官之名。更加職名於其上，如司牛羊第巴，司帳第巴是也。

(5) 碩第巴 定額二人，掌布達拉一帶警察事項。

以上所述，皆係文官。至武官，則有戴臻、或用代貢如臻、甲臻、定臻等，分理地方之官，則有邊營官、大營官、中營官、小營官等，後藏亦同。凡文武官總稱曰番目。西藏世家，東科爾中任此職者最多。

乙喇嘛官 謂喇嘛僧之官吏，皆僧侶掌行政事務者。其於商上及噶廈二官廳，則有事務官、濟中喇嘛等。

唐古特官、喇嘛官，事實上雖爲達賴班禪之屬官，然關其任免，皆須駐藏大臣合議。故駐藏大臣之權，亦爲不小。而官吏，又非盡屬於達賴班禪矣。

二、派遣之官 有駐藏大臣、幫辦大臣各一人，駐拉薩，以三年交代。其屬官有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又於四川同知、通判、知縣、縣丞，內選派糧員。又稱糧台三人，駐於拉薩札什倫布阿里三處，爲屯駐軍隊之主計官，並受駐藏大臣之指揮。駐藏大臣及幫辦大臣，與達賴班禪立於平等之地位，噶布倫以下番目及喇嘛官，皆爲其屬員。所有大小行政事務，皆奉其命令行之。其特殊職權有三：一曰節制軍隊。大臣爲駐屯軍隊及土兵之司令官，僅領

自四川省轄內，派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八人，兵六百四十六人，分駐前後藏。又遊擊以下武官，率兵七百八十二人，防守打箭爐、毛明嶺一帶之要所，尙有土兵三千人，僅戴臻以下武官統帶之，共歸大臣之節制。歲五六月農隙之時，大臣親行檢閱土兵。

三、派駐管印度、藏、西藏貿易事務衙門官吏。大臣兼管印度、藏、西藏貿易事務衙門官吏。

三、日統轄達木蒙古。

青海西藏之境，有地曰達木，在此之蒙古人，稱曰達木蒙古，別爲八旗，歸大臣直轄。

原爾喀貼寫一人，通事一人，學文書往復事。



(五)土司之官制 雲貴四川廣西僻野之地，苗、僮諸民，棲息其間，乃原始民族之遺裔，其文化甚低微，一般行政之制度，至難實施於此等地方。清初沿明之舊，分土司之官制爲二種，分述如下：

一、土官 分苗、僮諸族之領地爲土州、縣，擇其族之酋長子孫，世襲知府、州、縣之職，曰土知府、土知州、土知縣。卽所謂土官也。土官死亡，則督撫令其嫡子權攝事務。若一族中無可繼承者，則選其妻、婿，能得人民信仰者繼承之。又繼承人年幼時，則督撫咨部，由本族選人代理之，待十五歲，則使襲承。土官亦有州、縣、丞等補助官。補助官之任，與一般官吏銓敘同。土司之文化稍進者，後議改爲普通官廳，名曰「改土歸流」，卽改土官而爲流官之義也。

二、土司 土司爲蠻族酋長，歸降而有戰功者，世襲與土司同。惟土官爲文官，土司爲武官。土司之職位，比土官略高，常帶指揮、使、宣慰使之職銜，受三品至五品之官。除徵納錢糧及貢物外，其他皆受所在府、州、縣、廳之管轄。補助官有同知、僉事等，其外尚有千戶、副千戶、百戶、長官司、副長官司、司吏、目等，其品秩稍下，爲一部落之首領，轄治其族。

## 第二十章 清初中國社會之組織二

### 捌拾 兵事之組織

(一)兵制總說 努兒哈赤以戎甲十三，攻服隣近，創制滿洲八旗，是爲清朝兵制之始。其後皇太極更以漢人、蒙古人各編八旗，共有二十四旗。入關之役，卽賴以克敵制勝。故八旗爲清室開國之軍，中原略

定八旗兵主任京城警衛，兼駐勝形要地，以資震攝。八旗遂有京營及駐防之別。泊中外一統，復設綠旗營，晉寧錄云：「國初定八旗之色，以藍代黑，黃白紅藍各位於所勝之色，惟不備東方甲乙之色。及定鼎後，兵全皆用綠旗，是爲綠營。」以統漢兵。於是京城有巡捕五營，而各省有督標，總督所屬撫標，

所屬提標，提督所屬領標，總兵所屬軍標，成都將軍所屬河標，河道總督所屬漕標，漕運總督所屬之分。京營中又有所謂耶衛及兵衛者，

蓋八旗之中，鑲黃、正黃、正白爲天子親軍，三亦稱上選其中材武出衆之子弟，及執事效力人等之可任者，

命之分班入直，名曰侍衛。其優者，則日侍禁廷，供趨走，名曰御前侍衛。稍次日乾清門侍衛，而值宿宮門

者，統曰三旗侍衛。設領侍衛內大臣六員，統之。卽所謂耶衛也。前鋒統領所轄之前鋒營、護軍統領所轄

之護軍營、掌宿衛清蹕及宮禁傳籌內禁門啓閉之事。內府三旗所轄之前鋒營、護軍營、驍騎營、掌守衛

隨從之事。八旗都統所轄之驍騎營，掌各處直班巡徼之事。步軍統領所轄之步軍營、掌禁城汛守外禁

門啓閉之事。卽所謂兵衛也。兵衛之中，專衛禁苑者，爲圓明園、八旗護軍營及內府三旗護軍營。其演習

槍礮者，別爲火器營；演習雲梯者，別爲健銳營；專備行狩者，別爲虎槍營。於是禁衛之制備矣。清朝建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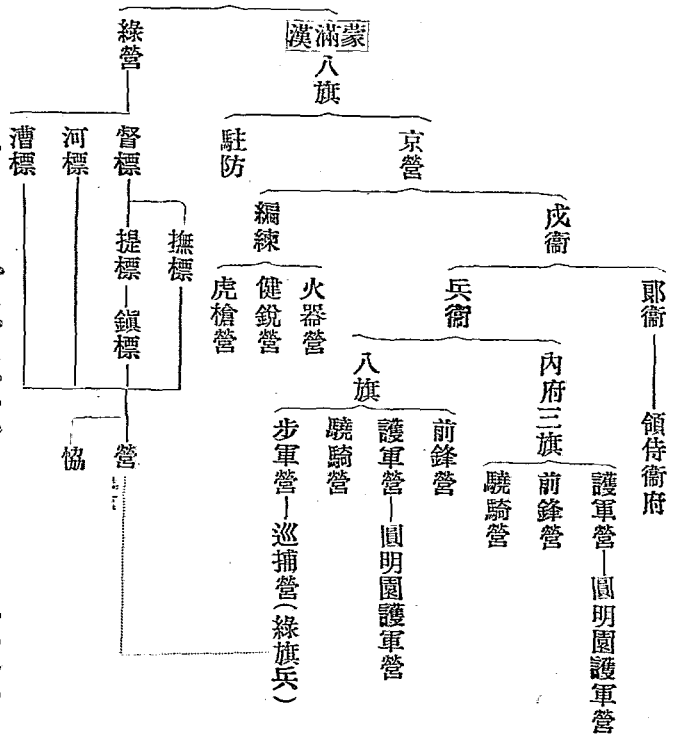
之制，以旗統人，卽以旗統兵；凡隸於旗者，皆可以爲兵，非如前代僉派召募之制。故所謂旗者，亦不過籠

統區分之詞，並非有顯明之編制也。至諸營並列，則爲實際服役之兵，卽就八旗中而另爲組織者也。各

省綠營，分標而不相連屬，維總督節制撫提鎮各標，提督節制鎮標，皆爲人的關係。其組織上，則各標下

分營，協而已。茲撮兵制大意，而爲簡表以明之，如左：

兵制



八旗綠營，爲清代主要之陸軍，此外尚有旗兵、番兵、索倫兵等，而末葉則有勇營、新軍等。勇營新軍，後當另述。旗兵者，乃蒙古部落之一種民兵，即藩部而統以旗籍者也。分內蒙爲四十九旗，外蒙爲八十六旗。

青海爲二十九旗，皆各任其地警備之責。番兵者，以土民編成之傭兵也。維西藏有之。索倫兵者，則索倫歸附之衆，別編佐領，不列於八旗之兵也。其餘錫伯、達爾哈、爾虎察、哈爾諸兵，亦略同於索倫，然皆非經制也。其職亦不過駐防東三省及新疆，與遇有大征伐之調遣而已。聖武記有云：『八旗禁旅，雖分隸

八都統，然惟驍騎營之馬甲。額爾齊斯每佐領下馬甲二十八人，共萬有七千七百八人。漢軍每佐領下馬甲四十二人，共萬有一千一百七十八人。總計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人。領催，馬甲之役者，遠爲領催，以司舟楫備備，每佐領下五人，總計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八人。蒙古僅四百有八人，餘查滿洲又總領營二千八人，即雲梯兵也。亦

匠役。每佐領下有弓矢鞍轡等匠應武備院挑補，共匠役千有三百九十一人。隸之其不隸都統者，則備折衝，曰前鋒；每佐領下十八人，共千七百七十八人。蒙古僅四百有八人，餘查滿洲又總領營二千八人，即雲梯兵也。亦

司宿衛，曰親軍；額詞扈警蹕，曰護軍；每佐領下十七人，滿洲萬有一千五百七十七人。蒙古僅四百有八人，餘查滿洲又總領營二千八人，即雲梯兵也。亦

子三百有十人。每佐領下一人，滿洲共八百八十五人。內外城上共貯銀千九百三皆別隸於總統，惟親軍隸領侍衛內大臣。上三旗驍騎領侍衛內大臣，每領四千人，藤牌兵，每領八百人，共八千八百

鹿角兵。每佐領下八人，共二亦滿洲蒙古驍騎營所無。惟步軍則合滿蒙漢爲營，而皆隸於統領。滿蒙每佐領下步軍領侍衛內大臣，每領四千人，藤牌兵，每領八百人，共八千八百

千八。步軍十八人，共萬有五千九百三十八人。漢軍每佐領下步軍領侍衛內大臣，每領四千人，藤牌兵，每領八百人，共八千八百

百六十六人。步軍十二人，共三千一百九十二人。合計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八人。此皆八旗禁旅之制也。又有五城巡捕營步兵萬人，則隸

旗兵而亦隸於步軍統領。其西北中五城，即九門提督所轄也。其轄八旗步軍，則曰統領其轄綠營兵，則曰提督。其領一官又有左右翼副之此綠營之附于禁旅者。通計京師之兵，滿

洲蒙古漢軍綠營四項，共十萬有奇，而餘丁二萬七千四百不與焉。此即營兵，又有若夫駐防之兵，則無論

騎步，皆合滿洲蒙古漢軍以爲營。畿輔駐防二十有五，兵八千七百五十有八，東三省各城駐防四十有

四，兵三萬五千三百六十，新疆駐防八，兵萬五千一百四十，各省駐防二十，兵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又守

陵寢千四百守圍場八百五盛京吉林守邊門七百二千九百七十人。共駐防兵十萬七千七百有六十，

皆統于將軍都統城守尉。通計中外禁旅駐防兵，二十萬有奇，而居京師者半之。又云：『綠營有馬兵，

有守兵，有戰兵，而戰守皆步兵，其額外外委，皆馬兵也。『觀此則對於清初兵制，更可瞭然矣。』

(二)京內兵營之制 順治元年，福臨遷都燕京，分置滿蒙漢八旗於京城內：鑲黃正黃旗居北方，正白鑲白旗居東方，正紅鑲紅旗居西方，正藍鑲藍旗居南方。左翼自北而東，自東而南；鑲黃旗在安定門內，正白旗在東直門內，鑲白旗在朝陽門內，正藍旗在崇文門內；右翼自北而西，自西而南。正黃旗在德勝門內，正紅旗在西直門內，鑲紅旗在阜成門內，鑲藍旗在宣武門內；以寓制勝之意。是爲八旗。戊衛京師之始，其後制定兵制，遂有驍騎步軍前鋒護軍諸營之組織，而侍衛親軍，亦設領侍衛府以統之，兼轄內府三旗。後改隸內務府京內兵營之制度，至是始漸完備矣。茲分述其職官如下：

一、領侍衛府 領侍衛內大臣六人，正一品，副領侍衛內大臣六人，正二品，散秩大臣，正二品，無定員；一等侍衛六十九人，正三品，二等侍衛，正四品，一百六十八人，三等侍衛，正五品，三百三十三人，四等侍衛，無定員；藍翎侍衛，正六品，九十人，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正三品，及漢侍衛，皆無定員；親軍九百九十五名。凡宿衛之制，更番輪值，三旗侍衛，分六班，班分兩翼，各設侍衛班領二人，署班領二人，侍衛三十人，宿衛乾清門，爲內班，晝坐門禁，夜守扁鑰，教秩大臣一人，侍衛親軍十人，宿衛中和殿，侍衛什長三人，侍衛親軍三十人，宿衛太和殿，爲外班，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總統之。

二、八旗驍騎營 八旗都統，從一品，滿蒙漢旗每旗各一人，副都統，正二品，各二人；驍騎參領，正三品，漢滿旗每旗各五人，蒙旗各二人，副驍騎參領，正四品，旗各二十四名，設委驍參預班，正改班名，數如參領，佐領，無定員，隨人口編設，每佐領下驍騎校一人，領催五人，驍騎二十人，弓匠一人，鞍匠或鐵匠一人，維漢軍無弓鞍鐵匠，有鳥槍驍騎四

十一名，每旗藤牌兵一百名。是營起於天聰年間所設之阿禮哈超哈即曉營，順治初始定制，令分駐城內，司城門直班及汛守之事。

三、八旗前鋒營。滿蒙八旗，分左右兩翼。前鋒統領品正二，每翼各一人。前鋒參領品正三，前鋒侍衛品正四。

每翼各八人。委署前鋒侍衛，每翼各四人。前鋒校品正六，每翼各四十八人。隨印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侍衛，每翼各一人。隨印前鋒校，每翼各二人。筆帖式亦各二人。是營起於天聰間所設之噶布什賢超哈

印前營，順治初始詳定營制。

四、八旗護軍營。設軍統領，每旗各一人。護軍參領，每旗滿洲十人，蒙古四人。內司鑰長，署司鑰長，每

旗各一人。副護軍參領，每旗滿十人，蒙四人。委署護軍參領，每旗各七人。護軍校，滿蒙每佐領各一人。

隨印筆帖式，每旗各二人。筆帖式上三旗鎮或正白各十人。是營始於天聰間之巴牙喇即隨營。初制，上

三旗守禁門，下五旗守王公府門。雍正時始定均司禁衛。又有圓明園八旗護軍營，於雍正三年始設。

選京中八旗官兵，按旗駐劄於禁苑周圍，而以總無定員以王統之。其下有隨印協理事務營。總護軍

參領各二人，隨印護軍校四人，隨印筆帖式八人，乾隆時置。

五、八旗步軍營。巡捕順治元年設提督九門步軍統領品正二一人，統轄八旗步軍，及九門官兵。其巡

捕營，州別隸於兵部職方司。康熙三十年始定，由步軍統領兼管。又巡捕初只南北二營，順治十四年

增設中營。乾隆四十六年，又設左右二營。營有參將品正三一人，遊擊品正四一人，守備品正五。

三至五人，千總品正六八至十二人，把總品正七十六至二十四人。維中營不設參將，置副將品正二一人，領

之。五營分汛巡緝，於外七門城上，設汛所二十有五，與步軍營分掌禁衛巡警之事。至步軍統領下之

職官，則有左右翼步軍翼尉。正三品，初名說尉，乾隆時改。每翼各一人，八旗步軍協尉。正四品，初名副尉，乾隆時改。每旗各三人，步軍副

尉。正五品，強正尉說，名秀尉，乾隆改。每旗各三人，步軍校。每旗滿蒙漢不等。其餘在衙門司佐理者，有員外郎、主事、司務、筆

帖式等。守城門司啓閉者，有城門領。滿軍十八，漢軍十七。城門吏。全門千總十二，漢軍三。備警急司信砲者，有信礮總管。

正四一人，司信礮官。正五漢軍旗各一人。

六、內府三旗。順治初年，設內府三旗。漢正白，漢正黃，漢正紅。置滿洲佐領、旗鼓佐領、正黃旗朝鮮佐領、內管領等，統

各護軍驍騎，隸於領侍衛內大臣。後改隸內務府總管。嗣後，以次增設參領、副參領及護軍統領。復添

設前鋒，分爲護軍前鋒驍騎三營。護軍營職官，已詳見於第柒陸節。中央政府之組織第四目。帝室之官屬內務府之

都虞司，茲不贅。前鋒營爲乾隆時所設，即於護軍內撥選，仍屬護軍統領管轄，共百二十餘人。至驍騎

營，初制滿州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每二丁設驍騎一名，旗鼓佐領下，不論丁每佐領下設驍騎五十

名，其後屢有更定，然亦不過名數之增減耳。

七、火器營。其制始於康熙三十年。烏鎗護軍，每人各給烏鎗一八，旗各給子母砲五，專司教演火器，

置總統六人。以王公大臣部統領兼在。管之。其下左右翼長各一人，八旗掌關防營總，每旗各一人，烏槍護軍參領，每

旗各一人，副參領各二人，兼管礮位。每旗各一人，烏槍護軍校，每旗二十八人，筆帖式每旗各二人。

八、健銳營。乾隆十四年設。以金川之役，雲梯兵有功故也。額共千名，由上三旗挑選五百名，下五旗

每旗百名，設總統。無定員，由公侯大臣兼理。統之。其下左右翼翼長各一人，八旗前鋒參領，每旗各一人，副參領，同前鋒

校共五十人，副校共四十人，筆帖式四人。

九虎槍營。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將軍進精騎射，善殺虎，新滿洲四十人至京，分隸上三旗，遂設虎槍營，以總統一人管之。其下三旗總領各二人，虎槍長每旗各七人，副長如之，筆帖式六人。遇蒐狩則總統率所屬爲前導。

(三) 駐防之兵制。順治遷都，命和洛會爲盛京總管，設左右翼梅勒章京，統領滿蒙漢八旗兵駐防盛京，並設各城城守官爲滿洲駐防所。自始末幾，復於獨石口、張家口設防禦，遣甲兵駐守。至二年，復遣八旗兵駐防順德、濟南、德州、臨清、徐州、平陽、潞安、蒲州八城，每城設協領一人，章京八人，是爲直省駐防所。自始三年，改盛京總管爲按班章京，十年增寧古塔按班章京。康熙元年，改按班章京爲將軍，十五年移寧古塔將軍駐吉林船廠城。二十三年，增設黑龍江將軍。於是滿洲駐防漸完備。至直省駐防，嗣後亦隨各地形勢，增定多處，並設將軍、都統、副都統，或城守尉、防守尉、諸官而駐防。兵制始漸劃一。今先列駐防要地如後，而後述駐防兵營之組織。

駐防地大致可分三等：一爲最重要之地，二爲次要之地，三爲又次要之地，皆以置官之大小爲標準，今表之如下：

- (一) 盛京 吉林 黑龍江 綏遠 江寧 杭州 福州 廣州 荊州 成都 西安 寧夏
- (二) 熊岳 錦州 寧古塔 伯都訥 三姓 阿勒楚喀 拉林 黑龍江城 墨爾根 呼倫貝爾 山海關 察哈爾 熱河 密雲 青州 歸化 京口 乍浦 涼州



(三)興京 撫順 鳳凰城 遼陽 開原 鐵嶺 牛莊 廣寧 復州 金州 秀巖 蓋州

寧遠 中前所 中後所 小凌河 義州 瑋春 伊通 額木赫索囉 呼蘭河 良鄉 寶

抵 固安 采育里 保定 雄縣 滄州 永平 玉田 三河 順義 喜峯口 羅文峪

冷口 張家口 獨石口 昌平 喀喇河屯 穉榆溝 古北口 開封 莊浪

最要駐防地，多爲各省省會所在。設將軍一人，統全省駐防之旗兵，其下有都統，或副都統，協領，佐領等以輔之；更設驍騎等官，與京內八旗等皆所以治兵者也。至東省將軍衙門所設之主事，筆帖式等官，則又分掌民事，微與各省不同。次要之地，多爲各省重鎮，其間亦有會設將軍者，如江南之京口，山東之青州等，後卽裁減劃一，俱設都統，或副都統以領之，兼轄附近各處駐防之旗兵。以下協領，佐領，筆帖式，各官，俱與京內旗同；並有驍騎，前鋒諸軍。再次要之地，多爲各省要害之地，其主官爲城守尉，或防守尉。城守尉之下，有防禦，驍騎校等，然亦有不設城防守尉，而只設協領佐領者，如金州寧遠是。各處駐防之兵，少則一二百人，多則四五百人，其總數已如前目總兵制所述，茲不贅。惟各兵之中，有驍騎，步軍，鳥槍，前鋒，養育兵，捕盜兵，弓鐵諸匠，雖大致與京內略同；而將軍所統，或更兼有之云。

(四)綠旗兵制 各省綠旗營，有督撫提鎮諸標之分，前既言之矣。各標之下，復分前後，中，左，右，諸營；有兼有四營者，亦有只兩營或三營者，要視其地之需要以爲斷。此本標之制也。本標之外，復分城守，分防諸營。城守者，卽與本標同城而守之兵營也。分防者，卽分駐各鎮縣之兵營也。其官屬督撫提鎮一鎮正三以下，有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各領兵丁數百千人。茲將各省綠營大概表之如左：

清代通史 第二十章 清初中國社會之組織二  
此表據乾隆二十九年所修會典。

省名	長官	本標營名	分防營	兵數	節制
直隸	總督	前後左右	營十	五八四五	提一鎮五
山東	巡撫兼提督	左右		九一六	鎮二
山西	同	同上		一二〇〇	鎮二
河南	同	同上		九六六	同上
兩江	總督	中左	協一營十二	九一二七	撫三提一鎮五
江西	巡撫兼提督	左右	協二營三	三二〇七	鎮二
閩浙	總督	中左右		四二二一	撫二提三鎮十三
湖廣	同	同上		一四〇三	撫二提一鎮四
四川	同	同上		二四〇〇	提一鎮四
陝甘	同	同上		四九〇〇	撫二提三鎮四
兩廣	同	同上	營二	五五八四	撫二提二鎮九
雲貴	同	同上	營二	六一四〇	撫二提二鎮十三

督撫提鎮諸標而外，尚有河標、漕標二種，茲復表之如左：

職名區分	本標營名	分防	兵數
河東河道總督	中左右	營 <sub>三</sub>	三二五五
江南河道總督	同上	營 <sub>二十三</sub>	一二〇七二
漕運總督	同上	營 <sub>六</sub>	五〇〇二

撫提鎮各標，皆受總督節制，其兵營職官人數，亦頗不亞於督標，維各省設置太繁，不能詳述，只就各省標區大數，附於督標之末，蓋如前表所述。茲更就康乾兩朝會典通考所載直省綠營兵額表之如次：

省區	康熙二十八年會典	乾隆二十九年會典	乾隆五十年通考
巡捕營	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直隸	三〇七〇〇 <small>（附八二七四，四二兩有奇）</small>	四四三三八	三九四〇二
山西	二五〇〇〇	二八七〇七	二五七五二
河南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六	一一八七四
山東	二五〇〇〇 <small>（井總河在內）</small>	一六七九七	一七五〇四

江 南	四九八五〇	四一二七五	四八七四七
江 西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三一二	一三九二九
福 建	六九七二六	六六五六六	六三一一九
浙 江	四三四五〇	四一五二九	四〇〇三七
湖 廣	四〇〇〇〇	四三四四七	湖北一七七九四 湖南三三六四〇
陝 甘	八五九七八	九六〇六七	八四四九六
四 川	四〇〇〇〇	三三九七〇	三一一一二
廣 東	七三一一〇	七二五六五	六八〇九四
廣 西	二〇〇〇〇	二四一六六	二三五八八
雲 南	四二〇〇〇	四八五五四	四一三五三
貴 州	二〇〇〇〇	三八二五七	三七七六九
合 計	五九四四一四 <small>附第一三六三 三九〇〇附</small>	六二七三三三 <small>不京營</small>	五九九八一四

(五)軍政與兵器 凡軍政五年一舉。考察中外武職。以定黜陟。注上考者。薦舉卓異。注下考者。糾劾該

管官，具疏以聞。不入舉劾者，以中平注考。彙送兵部。部會都察院，兵科京畿道，察覈題覆，奉旨以卓異加一級。注册候陞。其以軍政糾劾，貪酷革職，提問，罷軟不僅，革職，老病，休致，才力不及，降二級。浮濫，降一級。皆調用。前有卓異應陞，及加級紀錄，均不准抵銷。如遇考察八旗武職，在京管旗大臣，及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俱開列事實清冊，在京於九月內送部，在外於十月內送部。兵部彙齊，繕具履歷清冊進呈。至在京文員，兼旗下武職者，仍於京察時聽該部院衙門考察，不在軍政之列。鑾儀衛滿洲各官，八旗世職人員，俱不行考察。此外各衙門所屬武職，各該管官詳核，填注考語，定以四格。曰操守，曰才能，曰騎射，曰年歲。糾以八法。曰貪，曰酷，曰罷軟無爲，曰不謹，曰年老，曰有疾，曰躁浮，曰才力不及。並將各該員履歷，及有無在軍前行走，受傷，得功之處，注明分別應去，應留，造冊送部。其堪膺薦舉官員，必須行止端方，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勒愼，不擾該屬給餉，無虛考語，併歷俸已滿三年，任內並無事故，兼試問國語，方准薦舉。屆期兵部將管旗王貝勒等，滿洲蒙古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軍都統，副都統，兵部滿洲堂官職名開列，請旨派出，考察具奏。此卽軍政考察之大略也。至若軍營武器，令箭，盔甲，弓箭，藍佩刀，爲各營所俱有。虎槍營之虎槍，健銳營之雲梯，雲梯刀，長槍，鞭，順刀，前鋒營之鏢斧，護軍營之長鎗，藤牌兵之藤牌，扁刀，挑刀，漢軍之柳棒，鹿角，偃月刀，則爲各營所獨有。而綠旗武具，大別之可分刀，槍，礮，雜項四種。茲就通典所載，彙述如下：

一、刀類 樸刀 斬馬刀 長刃大刀 寬刃大刀 雙手帶刀 背刀 片牙刀 虎牙刀 窩刀

船尾刀 割刀 繚風刀

二、槍類(甲)長槍 火礮槍 鈎鏢槍 雙鈎鏢槍 虎牙槍 蛇鏢槍 雁翎槍 十字鏢槍 火鏢槍 梨花槍 手槍 釘槍 (乙)御製威捷槍 舊神花槍 素鐵大交槍 金口交槍 素口花交槍 八棱口花槍 仿神花大交槍 仿神花槍 摺花交槍 花口小交槍 蒙古花大交槍 小交槍 回部花套槍 新回部花套槍 大小線槍 舊神花線槍 麗花線槍 秀花線槍 輕銳花線槍 輕捷花線槍 輕便花線槍 輕花線槍 落禽花線槍 神海青花線槍 賽海青花線槍 雁神花線槍 鳧神花線槍 甬神花線槍 連墜花線槍 勝鴉鶻花線槍 山雞花線槍 孤頂花線槍 水札子花線槍 樹雞神花奇槍 花線奇槍 兵丁鳥槍

三、礮類 金龍礮 制勝將軍礮 威遠將軍礮 神威大將軍礮 神威無敵大將軍礮 神威將軍礮 武城永固大將軍礮 神威將軍礮 得勝礮 九節十成礮 衝天礮 鐵心銅礮 子母礮 殿威礮 紅衣礮 龍礮 奇礮 行營信礮 渾銅礮 臺灣礮 回礮

四、雜類 矛 戟 雙錮 雙鎚 馬叉 鳳翅搖 五齒搖 月牙鈿 通天鈿 長柄斧 雙斧 雙鉞 三鬚鈞 鐵挽 犁頭鏢 鐵斗鏢 棒 虎頭棒 盾 虎頭牌 燕尾牌 挨牌 圓木牌 藤牌 牌刀 戰被 滾被 滾被雙刀

以上軍器、刀、槍、箭、戟之類，本爲中國舊法，無足細述。維礮火來自西洋，天聰五年，金鑄紅夷礮成，是爲清朝有礮之始。前於第五章中，已詳言之矣。礮之制，或鐵，或銅，或鐵心銅體，或銅質木壤，或鐵質金飾，重至五百六十斤，至七千斤，輕自三百九十斤，至二十七斤，長自一尺七寸七分，至一丈二尺。其擊遠，或宜鐵

彈，或宜鉛子，均助以火藥，引以烘藥。鐵彈自四十八兩，至四百八十兩；鉛子自二兩，至二十兩；火藥自一兩三錢，至八十兩；烘藥自三四錢，至二兩；皆按礮尺高下度數，以定所及之遠近。此卽火器之大者也。其小者，有鳥槍、火毯、火箭、弩箭、噴筒、銃、槍、銃，亦爲西法，餘係舊制。而鳥槍則近代，步槍之濫觴也。

### 捌壹 爵祿與品階之制

(一) 職爵之制 清初封爵之制，宗臣貴位，統名曰「貝勒」。崇德元年，定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輔國二公，皆冠寶石頂，以補服翎眼爲差次。統名曰「入八分公」。其不入八分公，以及鎮國輔國將軍，皆冠珊瑚頂。奉國將軍視武臣正三品，奉恩將軍視武職正四品，秩皆與流官同。親王嫡子封郡王，郡王以下嫡子，皆遞降一等受封。親王衆子，封輔國公，親王庶子，封輔國將軍，郡王以下遞降同。康熙中，以俸糈繁衆，改親王無論嫡子衆子，皆封未入八分輔國公，郡王以下，遞爲減等；而考以翻譯、馬步射三者皆優，然後授以本職，否則遞相降等授爵。其親郡王皆世襲罔替。貝勒以下，皆降襲至輔國公，然後世襲。而輔國公又無復降襲之例。其未入八分輔國公以下，皆降至奉恩將軍，世襲罔替。無論軍功恩封，皆一例。乾隆時，始分定軍功恩封之例，其有勳勞者，無論王貝勒皆世襲罔替；其恩封者，親王遞降至鎮國公，郡王遞降至輔國公，貝勒遞降至不入八分鎮國公，貝子遞降至不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公遞降至鎮國將軍，輔國公遞降至輔國將軍，皆世襲罔替。此宗室封爵降襲之大概也。其制自和碩親王，至奉恩將軍，凡十有四等，茲復詳表於後：

爵名	嫡子	降襲	餘子	考授	側室子	考授	妾媵子	考授
(一) 和碩親王	郡王	不入八分公	不入八分公	二等鎮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妾媵子	考授
(二) 世子 <small>親王嫡子奉特旨始封</small>	不入八分公	不入八分公	一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三) 多羅郡王	貝勒	貝勒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 長子 <small>郡王嫡子奉特旨始封</small>	一等鎮國將軍	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五) 多羅貝勒	貝子	貝子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六) 固山貝子	鎮國公	鎮國公	三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同前		
(七) 鎮國公	輔國公	輔國公	一等輔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同前		
(八) 輔國公	不入八分鎮國公	不入八分鎮國公	一等奉國將軍	停封	停封	同前		
(九) 不入八分鎮國公	不入八分輔國公	不入八分輔國公	三等輔國將軍	同前	同前			
(十) 不入八分輔國公	鎮國將軍	鎮國將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一) 二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二) 三等輔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同前	同前			



(十二) 二等奉國將軍

奉恩將軍

奉恩將軍

同前

(十四) 奉恩將軍

仍襲奉恩將軍同

停封是為閒散宗室不許考授

功臣世爵，其等有九：曰公、侯、伯、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各分三等。凡授爵自雲騎尉始。積二十六雲騎尉，始至一等公。初，清定世爵，自「公」至「拖沙喇哈番」，共八等。凡授爵自拖沙喇哈番始。如拖沙喇哈番再加一拖沙喇哈番，則合為一「拜他喇布勒哈番」；再加，則為拜他喇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再加，為「三等阿達哈哈番」；遞加至一等阿達哈哈番；如再加一拖沙喇哈番，則為一等阿達哈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再加，則為「二等阿思哈尼哈番」；積拖沙喇哈番二十六，則為一等公。開創功臣封爵，在順治七年九年恩詔以前，或特旨世襲罔替外，餘自拖沙喇哈番襲一次，遞加至一等公襲二十六次。雍正元年，定一二三等公各錫以美名，如襲績公、忠達公等。其外戚則仿恩澤侯義，命為承恩公。乾隆元年，總理王大臣奏定「精奇尼哈番」以下世爵，清文並改用漢文，精奇尼哈番為子，阿思尼哈番為男，阿達哈哈番為輕車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為騎都尉，拖沙喇哈番為雲騎尉。其清文從舊。十四年，定侯伯亦各錫以美名。又陣亡人子孫，襲次已完者，賞七品京官，令其世襲罔替。十六年，世襲七品官，定為恩騎尉，與初制共為九等。茲復表之如左：

爵號 <small>凡授爵自雲騎尉始</small>	品	秩	襲	次
一等公	視一品		二十六次	

一等公	以下均同	二十五次
三等公		二十四次
一等侯兼一雲騎尉		二十三次
一等侯		二十二次
二等侯		二十一次
三等侯		二十次
一等伯兼一雲騎尉		十九次
一等伯		十八次
二等伯		十七次
三等伯		十六次
一等子兼一雲騎尉		十五次
視二品	以下均同	十四次
一等子		十三次

二等子			十二次
一等男兼一雲騎尉			十一次
一等男			十次
二等男			九次
三等男			八次
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	視三品		七次
一等輕車都尉	以下均同		六次
一等輕車都尉			五次
二等輕車都尉			四次
騎都尉兼一雲騎尉	視四品		三次
騎都尉 <small>合稱雲騎尉 為一騎都尉</small>	同前		二次
雲騎尉	視五品		一次
恩騎尉	視七品		罔替

(一) 品階之差次 凡設官之制，職與位爲實，而階與品爲虛量位之大小，以爲區別者，此品之說也。隨品之高下，多爲層級者，此階之說也。二者實附之，以爲升降。周漢之世，無所謂品，則命數與秩次而已。九品肇自曹魏，至北魏遂分正從，降至有明，九品之外，又有末入流。清初因之，故十八級外，又有一階，表之如左：

正一品 正一品 正三品 正四品 正五品 正六品 正七品 正八品 正九品 末入流

至於官階，則光祿大夫正一品，榮祿大夫正一品，資政大夫正二品，通奉大夫正二品，通議大夫正三品，中憲大夫正四品，朝議大夫正四品，奉政大夫正五品，奉直大夫正五品，承德郎正六品，儒林郎正六品，文林郎正七品，徵

仕郎正七品，修職郎正八品，修職佐郎正八品，登仕郎正九品，登仕佐郎正九品，爲文官階。建威將軍正一品，振威將軍正二品，武顯將軍正二品，武功將軍正二品，武義都尉正三品，武翼都尉正三品，昭武都尉正四品，宣武都尉正四品，武德

騎尉正五品，武德佐騎尉正五品，武略騎尉正六品，武略佐騎尉正六品，武信騎尉正七品，武信佐騎尉正七品，奮武校尉正八品，奮武佐校尉正八品，修武校尉正九品，修武佐校尉正九品，爲武官階。凡五品以上，俱爲誥授，六品以下，俱

爲敕授。若文職吏員出身者，其從六品正七品，俱爲宣德郎，不及九品，爲末入流。初制，正從一品，俱爲光祿大夫，後從一品，改榮祿大夫。武階正二品，稱驃騎將軍，從二品，稱驍騎將軍，正三品，昭勇將軍，從三品，懷

遠將軍，正四品，明威將軍，從四品，宣武將軍，正五品，武略將軍，正六品，昭信校尉，從六品，忠顯校尉，正七品，奮力校尉，八品，九品，則級所無焉。嗣更定初例，一品至四品，俱稱大夫，五品以下，則

皆改稱爲郎。乾隆五十一年上諭，更定官階，議一二品俱封將軍，三四品俱封都尉，五六七品俱封騎尉，

皆改稱爲郎。乾隆五十一年上諭，更定官階，議一二品俱封將軍，三四品俱封都尉，五六七品俱封騎尉，

八九品俱封校尉，主是官階始大定焉。

(三) 祿俸之給與 清初祿俸，世爵世職而外，滿漢文武官員，俱按品頒發。有俸銀及祿米兩種，祿米即照俸定數，每俸銀一兩，支米一斛，雖在外武官，不支祿米，另有薪銀，其歲俸則較他官為少。今先表之於下：

品位	在原文武官員歲俸銀	俸米 <small>在外文官亦同</small>	在外武官員歲俸	薪銀
從正一品	一八〇兩	九〇石	九五兩 八一兩	一四四兩
從正二品	一五五	七七石五	六七 五三	一四四
從正三品	一三〇	六五	三九	一二〇
從正四品	一〇五	五二石五	二七	七二
從正五品	八〇	四〇	一八	四八
從正六品	六〇	三〇	一四	三二
從正七品	四五	二二石五	一二	三二
從正八品	四〇	二〇	以下俱無	
正九品	三三兩一四	一六石五五七		

從九品未入流

三一兩五

一五石七五

凡官員於正俸外，加倍給賞，曰恩俸。乾隆元年諭：

從前在京文員，俸入未足供其日用，時康熙考舉懷，是以雍正三年，特旨增添漢官修米，而各部堂官，又加恩給與雙俸，其餘大小各員，原欲次第加恩，俾得均沾渥澤。今朕仰體皇考加恩臣工之意，彷彿雙俸之例，將在京大小文員俸銀，加一倍賞給，令其用度從容，益得專心官守。所給恩俸，著自乾隆二年春季為始。

故自乾隆二年始，在京文員，其俸祿已增加一倍。雖曰恩賞，亦正薪也。正俸之外，復有養廉，直省文職養廉之設，始自雍正二年。山西巡撫諾岷奏請：以耗羨之存公者，即其贏餘，以為補助。於是各省仿而行之。乾隆初，又增佐貳雜職各官養廉，大抵因差務繁簡而定。雖同一官而數有差等。自總督巡撫以下，至佐貳雜職，多者二萬兩，少者數十兩，遞減不等。其八旗及綠營武職，初有親隨名糧，乾隆中，亦改為養廉，符名實也。旗員自領侍衛內大臣始，歲九百兩，綠營自提督始，歲二千兩，總兵一千五百兩，副將八百兩，參將五百兩，遊擊四百兩，都司二百六十兩，守備二百兩，千總一百二十兩，把總九十兩，經制外委千把總每員十八兩，而巡捕五營，邊徼重地，視此又加多焉。故養廉一項，實較正俸為多。至宗室封爵之祿秩，通考會典俱未載，茲據戶部則例表之如下：

爵	名	歲	俸	銀	祿
親王		一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〇石

世子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郡王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長子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貝勒	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
貝子	一三〇〇	六五〇
鎮國公	七〇〇	三五〇
輔國公	五〇〇	二五〇
一等鎮國將軍	四一〇	二〇五
二等鎮國將軍	三八五	一九二五
三等鎮國將軍	三六〇	一八〇
一等輔國將軍 <small>第一等 騎尉</small>	三三五	一六七五
二等輔國將軍	三二〇	一五五
三等輔國將軍	二八五	一四二五

三等輔國將軍	二六〇	一三〇
一等奉國將軍 <small>兼一等駙尉</small>	二三五	一一七石五
一等奉國將軍	二二〇	一〇五
二等奉國將軍	一八五	九二石五
三等奉國將軍	一六〇	八〇
奉恩將軍 <small>兼一等駙尉</small>	一三五	六七石五
奉恩將軍	一一〇	五五

功臣世職俸祿自一等公始，歲俸銀七百兩。二等公銀六百八十五兩。以下遞減一等，減銀二十五兩，至雲騎尉止，歲俸八十五兩。恩騎尉歲俸銀四十五兩。其祿米亦照官員之例，即每俸銀一兩，支米一斛，計一等公三百五十石，恩騎尉二十五石五斗云。

(四)兵餉之制 兵餉之制，八旗中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弓匠長，月給銀四兩；驍騎、銅匠、弓匠，月給銀三兩；皆歲支米四十八斛。步軍領催，月給銀二兩；步軍一兩五錢，皆歲支米二十四斛。礮手月給銀二兩，歲支米三十六斛。由乾隆補前錄，礮手月給銀一兩。教養兵月給銀如步軍之數，不給米。綠旗營中，京師巡捕營，馬兵月給銀二兩，步兵一兩，皆月米五斗；各省鎮標馬兵月餉銀二兩，步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皆月支米三斗。魏默深



曰：「西洋歐羅巴各國兵，月給洋銀六圓，每歲七十二圓，餉糈優厚，故訓練精強。其餉幾同中國禁旅親軍，領催之餉數，其餘綠營，則僅半之，且有不及其半者。然通計各省歲餉，已千有七百餘萬，豈能再增？如欲優養勤練，惟有各省拔其尤者，以爲選鋒，予以雙餉，而汰除老弱冗散之額，以爲津貼精壯之數。使邊省各有選鋒六千人，腹省各有選鋒四千人，技勇一可當百，庶壁壘一新，藝雀不采，而國家經費，仍無所增。或謂：「以汰卒之糧，加精卒之餉，則兵額將減十萬，恐不敷於防守。」曰：冗兵明減十萬，即精兵暗增十萬矣。至腹地城戍，原有胥役保甲，分助彈壓，初不藉疲病冗伍之力，以英吉利之倔強，而勝兵止十七萬，已無敵於諸國。是知兵在精不在多。」魏氏之言，深爲中肯，汰冗卒以練精兵，保疆圉致重，邊省是誠不易之論。然魏氏處嘉道之際，正中原多事之秋，兵營雖疲，精餉靡缺，以爲如欲優養勤練，非裁減不行。今平財政，窘澗軍閥，扣餉舉全國無一精練之兵，合營伍無一中飽之卒，而猶拓地爭雄，招募不已，饑卒焉得不爲盜土匪橫行，兵助之也；兵變爲匪，誰致之歟？故居今而談，邗治非裁兵不可！

### 捌貳 刑制

(一) 刑法之大略 清在入關以前，文化未啓，刑制簡陋，著於令者，鞭、扑、斬、決而已。福臨混一中原，從刑科給事中孫襄之請，特命大臣纂輯大清律，頒行天下。於是斬、絞、徒、流、笞、杖之條具，而朝審、秋審、繫審之制詳。是書成於順治三年，亘康熙、雍正兩朝，屢加增訂，及乾隆時，復命重修律例，斟酌損益，法典之書，漸臻完密矣。律者，定罪者也；例者，輔律者也；亦猶近世之法文與判例也。大清律例中，計律目一卷，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二卷，吏律二卷，曰職制，曰公式，戶律八卷，曰戶役，曰田宅，曰婚姻，曰倉庫，上下，曰課程，曰

錢價，曰市廛，禮律二卷；曰祭祀，曰儀制，兵律五卷；曰官衛，曰軍政，曰關津，曰廐牧，曰郵驛，刑律十五卷；曰盜賊，上中下，曰人命，曰鬪毆，上下，曰罵詈，曰訴訟，曰受贓，曰詐譎，曰犯姦，曰雜姦，曰捕亡，曰斷獄，上下；工律二卷；曰營造，曰河防，總例七卷，比引條例一卷；凡四十七卷，全二百二十六門。其後門數雖有增加，惟大體則仍舊。其名例律所載五刑，十惡八議之目，頗為重要。表之如下：

(五刑)

刑名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笞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	一年 <sup>杖六</sup>	一年半 <sup>杖七</sup>	二年 <sup>杖八</sup>	二年半 <sup>杖九</sup>	三年 <sup>杖一</sup>
流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三等均杖一百	
死	絞	斬	二等皆有立決監候之別，其最重者為凌遲，梟示。		

(十惡) 謀反 謀大逆 謀叛 惡逆 不道 大不敬 不孝 不睦 不義 內亂

(八議) 議親 議故 議功 議賢 議能 議勤 議貴 議貧

雍正時，有八議不可為罰之論。蓋謂風法親故，殊非公平也。

所謂十惡者，為常赦之所不原。八議者，有司不得擅自勾問。當奏請取旨，奉旨翰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帝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例。此所以優親貴而嚴叛惡也。五刑之外，

有較流徒加重者，曰充軍，發邊遠安置。至康熙時，又分五等：一附近，二邊衛，三邊遠，四極邊，五煙瘴。曰邊外。爲民發邊外安置，曰雜犯流罪。準徒四年，曰雜犯斬絞。準徒五年。至割脚筋，穿耳鼻之刑，於順治初年，始停止。又定重囚刺字之法，頒五刑贖罪之例。初，罰贖之例，並行於軍旅、朝會、田獵、遊牧，於後有王公職官，罪應金贖者，改爲罰俸，而贖與罰始分。順治三年，頒五刑贖罪之圖，凡贖刑輕者爲收贖，若老幼殘廢，犯軍流以下罪者，若樂戶、象奴及習業已成之天文生，罪止杖笞者，若過失殺傷人，自笞罪至絞罪者，並准收贖。次輕者爲折贖，若命婦正妻，例難的決者，杖罪餘罪，並准贖免。重者爲納贖，分有力，稍有力，二等有有力者，謂饒餘之家，稍有力者，謂家道略饒者也。若軍民有力，若舉監生員冠帶人犯，非姦盜詐僞者，流徒以下，並聽納贖。此著於贖例者，也不著於例者，尙有捐贖，必叙其情，請旨乃准焉。贖銀之數，收贖少者，考功疏議七厘五毫，答一至五錢二分五厘；雜犯多者，通決自三錢五分四厘，答二至十二兩四錢二分。被

天文生等

十

至五錢二分五厘

雜犯多者

自三錢五分四厘

十

至十二兩四錢二分

答一

其詳俱見大清律例諸圖，不能細述也。

答二

至十二兩四錢二分

(一) 審決之經制 詳讞之法，凡分三種：在京者曰朝審，在秋季者曰秋審，是爲經制。在暑月中者曰覈審，是爲非經制。順治十年，定朝審事例，每年於霜降後十日，三法司會同九卿科道官，將刑部現監重囚，逐一詳錄，分矜、疑、緩、決、情實三項，具題，命下之日，矜疑者照例減等，緩決者仍行監禁，其情實者，刑部三覆奏聞。臨決之時，另本開列花名，候御筆勾除，方行處決。秋審者，於秋季總決獄內重囚，別爲情實、緩決、可矜、留養四種，承祀十七司擬而付於總辦，總辦擬呈於堂，乃彙招冊以送於九卿詹事科道，而待集議。

凡情實者，皆繕黃冊以呈御覽。朝審亦如之。康熙四年，申定秋審事例，凡霜降後，冬至前，續到案件，督撫卽陸續審明，具題。內有可矜可疑者，刑部核議請旨減釋，其情實人犯，具題在冬至以前者，照例行刑；如已過冬至，都撫題明，仍行監候，俟明年秋審。十二年，又定秋審冊藉限期到部之例，每年以七月十五日爲期，以便列內覆奏案內，不致留俟來年。乾隆二十三年，定各省秋審實成該管道府巡歷審勘例，論言：

阿忠哈奏各省每年秋審，請照京師按冊複讞之例，其提犯到省一摺，所見甚是；而其中尙於未盡周當之處。蓋此等罪犯，有案情久經督撫臬司等確核詳定，及秋審屆期，亦不過循用故事，就招冊分別情實，緩決，可矜三項；而在省過堂時，亦從不聞有聲屈平反之事，徒令獄囚輾轉提解，紛擾疏虞，種種不免，自應酌議停止，以省具文。第各屬成案頗繁，研究務宜詳審，若概免提解，而執法之司，維知抱鼠從事，於聽稽詞聽之義，猶屬未協。朕意從古按部錄囚，原有舊典，在督撫統轄全省，臬司亦刑名總滙，勞難親臨州縣，一按問。至本管道府，職司既專，而分轄地方，又不甚遼遠，若令於每年審錄之前，巡歷所屬，逐案細心審勘，其情罪允符，毫無疑義者，自可彙冊具中上司。間遇有獄成未字，臨時呼冤之犯，亦止什佰中之一二，仍應據實另繕招冊，將本案犯證，一并解送司院，覆訊定擬。

秋審雖係大決之期，民命所關，而循用故事，等於具文。觀此一諭，蓋可知矣。雍正時，曾禁止秋審陋習，蓋各省秋審，無論案件多少，定擬於一日之內，一切聽督撫主張，而且懸彩鼓吹，肆筵設席，甚至優人演劇爲樂。雍正十三年，始下令禁革，以詳慎刑讞之事，歷朝平反之大規，其成效乃不過如此而已。焚審之例，始於順治八年，當時因大氣炎焚，恐罪囚淹斃，在京行之。自十年以後，則每年於小滿後十日內外，直省一例通行。迨康熙四十三年停止，然每逢暑月，恤詔輒下。雍正元年，仍復舊例。乾隆時，定焚審杖減之條，

展焚審減等之限，焚審之制，始漸確定。至焚審期限，於小滿後十日舉行。凡減等事件，如遇七月立秋，以立秋前一日爲限，其六月立秋之年，以六月底爲限。至於三覆奏之法，順治十年，以給事中劉餘謨言，於朝審行之。至外省情實重犯，秋審後，法司具題，即咨行各省，無覆奏之例。迨雍正二年，奉旨凡外省重囚，經秋審情實應決者，亦照朝審之例，法司三覆具奏。乾隆時，以各省奏牘繁多，迫於時日披覽，慮未周詳，法司虛行故事，十四年，特命朝審照例三覆，秋審減去二覆，以從務實。故自後秋審只勾到後，將原本進呈覆閱，再行批發處決云。

(三) 減赦之例 凡恤刑之典，曰停刑，曰減刑，曰停遣，各定以時日。若停勾，若減等，則皆俟恩旨。其例得請減者，各按其情罪請焉。大赦，則頒詔，遇慶典，嘗災始行之，會大學士而議其例款。皇朝通典有云：「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蕩瑕滌垢，咸與維新，自時厥後，民風丕變。逢慶典則赦，值告災則赦，有間歲而舉，有數十歲而舉，民之沐浴膏澤者，泱泱淪肌，而非其時不赦也。又赦有常格，十惡不得與，赦有三次，一緩決，減等，開釋，情實重犯不得與，彼舐網觸禁，自速厥辜者，又豈有幸焉！故民卒不聞以幸赦之心，輕罹憲典，而上益得以好生之德，敬迓天庥。聖祖仁皇帝諭曰：『自古不以頒赦爲善政，以其便於其人，而無益於善人也。』百餘年來，祇率盛典，不疏不數，與時皆行。故自開國以迄於今，赦典凡數十見，是皆專制君主藉以爲收賣人心之具，無甚重要，茲述其大略而已。」

### 捌叁 科舉之制

(一) 科舉之途徑 科舉之制，清悉依於明明，以八股取士，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生諸試之直省，曰鄉

試中試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試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廷試以三月朔，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情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此明制大略也。清入關後，於順治二年開科，一切仍明舊，分天下鄉試爲十五榜。雍正元年敘湖廣建立試院，自是乃有十六榜。解額頗廣。取中試者，天下共一千五百三十四人，後詔減半。康熙三十五年，按省增十餘名，五十年，令各省五分加一，後間有增加。至乾隆九年，詔十分減一，以爲定額。至進士之額，每因選官遲速，而爲之增減。順治三年，龍飛首榜，詔增定額至四百名。順治凡八科，維丁亥乙未，稍不及額。康熙二十一科，率在二百人以內，惟有四榜至三百人。雍正凡六科，自百餘人漸增至三百餘人。庚戌一榜，至四百六人，爲清朝進士最多之數。乾隆初科，亦三百餘人，以後漸減。五十四年一榜，止九十六人，是爲最少之數。以上爲文科，武科亦如之。至滿洲科舉，始於順治八年，吏部言：『先帝在盛京，作養人材，已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於是令八旗子弟通文義者，取入順天府學，合滿蒙漢軍以三百人爲額，鄉試取中百二十人。漢清文隨其所習，惟漢軍依漢人例。廷試滿洲進士各五十人，別爲一榜。十四年，停八旗考試文藝，限每佐領下一人讀書，用爲部院官。康熙六年，復考試，與漢科舉始同場。同榜十五年，又停，旋復故。其額自解額減半後，時有增減。乾隆九年，定鄉試舉人四十一名爲定額，進士本無定額，康熙間取六名，雍正漸增至二十餘名，乾隆

間遞減至四名。此皆兩科取士之常制也。三年大比，得多寡疏數之中，若因事而加恩澤，則有加科，有廣額，有加科而兼廣額，加科之典，順治年間，凡二舉行，以平江南與收雲貴之慶也。康熙丁巳，加四省鄉闈，越五十二年，以六旬大壽，再加鄉會試。雍正維加一科，乾隆則七次舉行，故綜科舉之制，其途徑凡三：曰鄉試，曰會試，曰殿試。其類別有二：曰文科，曰武科。其區分亦有二：曰漢人，曰八旗。其科目則大比與加科兩種。大比三年一次，是爲常制，加科遇慶典特別舉行，是爲非常制。鄉試之中式者，曰舉人，副於正榜，曰副貢生，會試中式曰貢士，殿試則賜及第出身，統曰進士。此科舉制度之大略也。

(二)試文之程式 試文之程式，清仍明制。第一場四書藝三篇，經藝四篇，士子各占一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澧集說。第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第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時給事中龔鼎孳請減時文二篇，於論表判外，增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不許。又定磨勘試卷例，如決裂本題，不尊傳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摭入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者，並後場空疏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參首嚴弊倖，次簡瑕疵。初四書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用孟子。第一場試題，先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括掣，如論語分爲十段，主考掣得某段，即令房考於本段內，各擬一題，仍書籤括掣，餘題俱準此例。順治十五年，會試始欽命四書題。經試欽命四書題，始於康熙二十四年，其年並欽定表題。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減試一場。首場試策五道，二場四書論，經論各一道，表一道，判五條。四年，禮部侍郎黃璣疏言：「制科取士，稽諸往例，皆係三場。先用經書，使士子闡發聖賢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用策論，使士

子通達古今之政變，以察其才猷。今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勦襲浮詞，反開捷徑。且不用經書爲文，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請復舊制。許之。自清初停五經中式之例，至康熙三十六年，四十一年，京闈並有五經之卷，特旨賜舉人，並令嗣後闈中備長卷，以待能者，別於額外取中。以二三名爲額乾隆十八年，乃停五經中式，時命方苞選錄四書文，以爲程式。二十一年，移

經文於第一場，會試作表一道，鄉試並論判去之。尋易表以五言八韻，唐律，又於首場增作性理論。論題初經文於第一場，會試作表一道，鄉試並論判去之。尋易表以五言八韻，唐律，又於首場增作性理論。論題初

每後兼以性理大楷圖說證原命題而秘名之爲性理論

屢頒諭旨，釐正文體，以清直雅正爲宗。諭曰：「制科取士，首重四書文，蓋六經精微，盡

於四子書，非讀書窮理，無以發先聖之義蘊。今士子或故爲艱深，或矜爲俳儷，偶有得售，彼此仿效，文風日下，非細故也。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四十三年，又定每篇以七百字爲率，然舊例本有逾五百五十字之禁，康熙間改限六百五十字，第日久漸汎濫耳。四十七年，移律詩於第一場，性理論於後場，五十二年，廷臣議准：士子東髮受書，五經原宜全讀，鄉會試次場酌改五經，各出一題，惟明歲場期甚近，恐邊遠未能驟習，宋臣朱熹有各經分年試士之議，請仿其法，輪試一週，再行並試。自五十八年，裁性理論，五經並試，至末葉而未常少改。蓋入清以來，試文維策論與制藝相爭，其間消長之故，一見之於康熙，一年再見之於光緒二十四年。然八股旋廢，不久即復，策論終非其敵也。末年時變孔急，羣知八股之不可用，而重又廢絕，清亦不久遂墟矣。八股之文，爲中國千餘年之陋制，其弊蓋不勝述。康熙某臣有言：「非不知八股爲無用，特以牢籠人才，舍此莫屬。」其言簡明而深刻，歷代帝王之心理，皆不外是。舉天下之人，才以兢兢於仕宦之途，竭天下之智慧，以消磨於制藝之間，桎梏思



想其法良甚。秦皇愚民之策，明祖陰毒之計，亦不過使民無反抗之心而矣！

(三)進舉之授官 舉人選官之制，有考選，有揀選。考選因文藝而別其人才，揀選初兼攷試。康熙三十九年，以具文罷之。案攷選之法，順治十三年，內宏文院以機務殷繁，請舉貢攷取撰文中書，康熙間，舉人得就中書職候選。三十九年，以人多缺少，令改注他職。乾隆二十六年，從大學士蔣溥請，於會試落卷，別取中書一榜，遇應取明通榜之年，更於中書外選取。是年，又於會試落卷，挑取學正學錄，尋又改爲考選。五十五年，停落卷挑取之例，其中書學正學錄，於歸班進士選用。至嘉慶初，會試照鄉試之例，於落卷挑取謄錄教習，旋復攷試教習之例。凡各館謄錄官學教習，舉人期滿，以知縣教職並用。此舉人攷試授官之大略也。舉人揀選知縣，初定三科，以後唯就教不限年，後令遠省一科，卽得揀選。雍正初，以舉人揀選每逾三十年不得，而遠省官多懸缺，乃揀發雲貴川廣以知縣試用，以知州同歸舉班。五年，令九卿各舉所知，而舉人亦得自相舉薦。乾隆時，以舉班壅積，二十年，諭吏部籌議疏通。尋部議捐納人員，將次用竣，以其缺盡歸舉人序選。其挑選之制，初維恩科舉行。十七年，恩科揀選，以知縣教職並用，其數大省四十人，中小省以十人爲差，是爲大挑。之始。三十年，諭曰：「舉人選用知縣，需次每至三十餘年，其壯歲獲售者，旣不得及鋒而用，而晚遇者，年力益衰，中夜思維，籌所以疏通壅滯。查每科中額一千二百九十名，統十年而計，加以恩科，則多至五千餘人，而十年中所銓選者，不過五百人，除會試中式外，其曾經揀選候選者，尙餘數千，經文愈多，隨成壅積。而知縣員缺，只有此數，缺少人多，固必然之勢也。不知者，或歸咎於捐班之占缺，捐班所選，每歲亦不過三四十人，現在捐班已停，自無虞占缺。卽將來再議開捐，知縣一條

不必載入。於是部議截取舉人，督撫據實驗看，並定就教及賞給京銜之例。至次年，大挑增其額，大省百，中小省，旋令遠省挑十之六，近省十之五；四十六年，改定無論省分遠近，就人數均挑。至進士授官之制，一甲一名授修撰，二三名授編修，及二三甲選用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清初選庶吉士，專由保舉；雍正初設朝考，於殿試後加以御試，論語、詩、五經。猶與保舉兼行。乾隆二年，御史程盛修言：「新科進士，俱未經出任之人，九卿等原不能深知，不過就有志讀書，可以造就者舉之。行之既久，或有冒濫。」於是罷保舉，專以朝攷次之。初，各省或分額選取，以其半習清書，後分選合選，時有不同；清書亦遞減其員數。其教習散館之制，詳翰詹原流考中。明制：進士二甲，以部屬與知州兼用，順治三年，定二甲前五十名選部屬，其後停止。雍正七年，復令分部學習。乾隆初，以額外主事多銓補壅滯，部議暫停。初沿明制，部屬外兼用中行評博，至後並除中書一官，舉貢例監，皆得考授。康熙六年，御史李棠乃奏，例監攷試，中書以進士攷補。五十二年，定制專以留京教習進士補中書。雍正初，選進士爲官學教習。乾隆初，令期滿稱職，得爲主事，次以知縣用。於是進士入部，稍紓其途矣。設科之始，三甲選知州，推官，知縣，順治十五年，吏部奏：「設科取士，原爲授官治民，向例二甲授京官，三甲授外官，今科除庶吉士外，俱授外官，京官有缺，擇稱職者陞補。試之以治民，而後重任，法尤近古。」康熙九年，以推官已裁，二三甲俱授知縣。五十一年，以進士選授知縣，有刑名錢穀之責，選翰林教習文藝，從事典禮，並率同修書，以作養之。滿三年，攷試優等者，入月選。此進士授官之大概也。

### 捌肆 學校教育之制度

(一) 鄉黨小學 學校之制，京師立國子監，曰太學。直省府州縣衛各於所治立學，設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以主之。凡童生入學，滿蒙漢軍由本旗佐領攷錄，順天及直省，由州縣攷錄，冊送於府，府丞知府以其錄取者，冊送學政。歲科攷選，擇其秀者入學，曰附學生。諸生攷課入學，生員各治一經，本學教官，月有課，季有攷，別有等差，冊報學政。歲科攷取，其最優者，食餼於官，曰廩膳生。次優者，別於附學，曰增廣生。員。其每攷取入之數，皆有定額，表之於下：

學 人 數	附 生	增 生	廩 生	俱如增生之 數	
				附 生	增 生
滿蒙旗	六〇	六〇			
漢軍旗	三〇	三〇			
盛滿蒙旗	十一	六			
漢軍旗	八	三			
順天大興縣	二五	二〇			
宛平縣	二五	二〇			
直隸府	一三	四〇			
大州縣	同前	以下不分大			

次州縣 <small>小中大</small>	浙江 府	大州縣	次州縣 <small>小中大</small>	省 府	大州縣	次州縣 <small>小中大</small>
一一 〇五八	二五	同前	十二 二六〇	二〇	同前	八十一 二五
州縣次州縣 及大中小學 等只州學三 十人縣學二 十人衛學十 人之差						

諸生入學者，免本身徭役，入學三十年，及齒已七十者，免歲科試，以生員冠帶。順治二年，頒定生員品服式，銀帶，順高二寸，帶用九品。烏角圓板，四塊，鑲嵌，實邊，按終其身。遊學遠方，隨祖父任所赴試，不及者，臨試而病者，均給假限期補攷。父母服及承祖父母重，三年免試。貧不能自存者，發學田租以周之。犯事情輕，後自改悔者，既革許開復；經定罪者，許以原名應童子試。所坐細微地方，有司具詳學政，會教官戒飭，不得同齊民鞭撻。其勸懲優劣之法，學政歲考所至，行令提調，州縣教職等官，各舉諸生優劣，開具事蹟，封送學政，體訪確實，隨咨部；至三年任滿，彙疏以聞。由部覆覈，優生行誼最著者，升入大學，其次量予獎賞；劣生悔悟自艾者，以改過注冊，終者除名。至於考試禁例，則凡娼優隸卒及執賤役之家，皆不准投考，違者治罪。乾隆三十五年，議凡娼優隸卒，轉以本身嫡

派爲斷，本身既經充當賤役，所生子孫，例應永遠不准收考。其子孫雖經出繼爲人後者，終係下賤嫡派，未便混行收考。次年，又議山陝樂戶、江浙丐戶、創藉四世清白自守者，方准報捐應試。若僅一二世，親伯叔姑姊，尚習猥業者，一概不許僥倖出身。其廣東之蛋戶、浙江之九姓漁戶，及各省相似者，悉照此辦理。蓋嚴階級，而賤猥業，專制之時，殆亦難免也。

(二)太學 順治元年，始置國子監官，詳定規制。置官之法，已見前，茲不更贅。凡入監讀書者，有恩拔歲優、副功、六貢及優廕例。三監拔貢生，每十二年一舉，由國子監疏請，得旨下部行，直省學政，於科考合兩試優等生員，考擇文行兼優者，會督撫覆試文藝，既赴部，奏請廷試，考列一二等者，簡選引見，候旨錄用。三等及簡遺者，送國子監肄業。文理有疵者，發回本籍讀書，三年，再送廷試，荒謬者黜革。副貢生，以鄉試取中副榜，升入太學，準作貢生，與選拔生同歲貢生，以各學廩膳生員，食餼年久者，依序貢入成均。恩貢生，遇國家覃恩，以本歲正貢，作爲恩貢，與選拔及副貢同。優貢及優監生，學政歲科試竣，於所報優生中，擇其尤者，送部考試，廩增準作貢生，附學及武生，準作監生。功貢生，諸生有從軍者，以功升諸太學，準作貢生，與優貢均視歲貢。廕監生，爲有功官員子弟，奉旨特許者，始於順治元年，恩詔文官三品以上，廕一子入監讀書。其拔歲二貢之數，各地亦有不同，表之如下。

	拔貢	歲貢		拔貢	歲貢
京滿蒙旗	二 <small>每旗 人數</small>	二	盛滿蒙旗	二	三歲一人

漢軍旗	一 <small>人每旗</small>	一	漢軍旗	一	五歲一人
直府學	二	一	州縣學	一	州三歲二人 縣二歲一人

國子監之規制，於順治元年定，其內容大概如下：

一、祭酒司業，職在總理監務，嚴立規矩，表率屬員，模範後進。

一、監丞職在繩愆。凡教官怠於師訓，監生有戾規矩，並課業不精，悉從糾舉懲治。

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職在教誨，務須嚴立課程，用心講解，如或怠惰，致監生有戾學規者，堂上官舉

覺，罰治。

一、典藉職在收掌一應經史書板，典簿職在明立文案，并支銷錢糧，季報文冊。

一、各監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兩版及六堂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覆書，上書，覆背諸課，每月三回，週而復始。

一、各監生每日務寫楷書六百字以上。

一、各監肄業各監生，祭酒三月季考一次，司業每月月課一次，不許托故規避。

一、各生坐監時日如下：

例監及恩廕 卹難諸廕 恩貢 歲貢 拔貢

二十四月 六 六 八 學十四 增附十六

一、監生入監後，遇有省親完姻，及同居叔伯兄長喪而無子者，許告假歸里，立限給以假票，違限本監

行文提取計日倍罰。

吾國舊制學校以太學爲最大，辟廡成均之化，所以作養士氣，砥礪廉隅，雖與近世學校之制不同，然賢士之所關教化之本原，其影響社會，殊非淺尠也。漢明黨錮，宋末太學，皆與人心政治有莫大之關係。維清以利祿誘人入學讀書，亦有名無實，不過以學校制藝作爲進身之階耳。

(三)官塾之學 京師太學及直省鄉學而外，在京師者又有宗學。景山官學、咸安宮學、八旗官學等。初順治元年，分八旗爲四處，各立官學一所，用伴讀十人，勤加教習，每十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春秋演射五日一次，是爲八旗官學之始。官學生每佐領下各取二名，以二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康熙二十四年，以內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次年遂設景山官學。二十六年，詔八旗子弟準與漢人一體考試，維滿洲生員，則并試騎射。雍正元年，又設八旗教場官學，八旗蒙古官學及八旗學堂。七年，復設咸安宮官學，以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故也。十二年，定咸安宮景山官學生考試年限，分別勤惰之例，以翰林院侍讀保良奏也。以上皆旗學之大概也。宗學始於順治九年，宗人府衙門議，每旗各設宗學，每學用滿漢官各一員爲之師，凡未封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者，俱入宗學，設滿洲官教習滿書，其漢書聽其便。十一年，乃諭：

朕思習漢書，入漢俗，漸忘我滿洲舊制。前設立宗學，令宗室子弟讀書其內，因派員教習滿書，其原習漢書者，各聽其便。今思既習滿書，即可將繙譯各項漢書玩觀，著永停其習漢字諸書。

雍正二年，復定宗室官學之制，左右兩翼官房，每翼各立一滿學，一漢學。王貝勒貝子公將軍及閒散宗

室子弟十八歲以下，有願在家讀書者，聽其在官學子弟，或清書，或漢書，隨其志願，分別教授。十九歲以上，已曾讀書者，亦聽其入學，兼習騎射。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申嚴宗學立教之法。十一年，以翰林官二人，分教宗學子弟，分日入學，講解經義，指授文法，每月給公費，與各館纂修同，給米及衣服，與本學教習同。覺羅學之設，始於雍正七年。當時以宗學未及於覺羅，覺羅人衆，若併歸宗學，勢難遍及，詔每旗各立一衙門，管轄覺羅，於衙門旁設立十學，以教覺羅之子。此京師諸學，所以教八旗子弟之大槪情形也。其在各省者，又有商學、衛所學、土苗學等。順治十一年，題準商藉生員，凡長蘆兩淮山東陝西鹽運使所屬，就附近府學，而山西河東，則於運城另設運司學。十五年，題準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令立學一所，地方官取一人充爲教讀，訓督孺童。其孺童有稍通文理者，聽土司具名本縣，轉申提學收試，以示鼓舞。其教讀年給餼銀八兩，燈油紙墨銀二十四兩。十六年，題準直隸山海宣府各衛學，無可歸併，仍准照舊。此又外省特設諸學之大槪也。

(四)書院及義學 學校之制，雖京師有太學，官學，直省有府、州、縣、衛學，然自學官不復教士士之入學讀書者，徒以爲利祿之階，有名無實，教育之權，遂移于書院。之山長，書院之設，始於雍正十一年，初於省城設置。當時上諭言：

內閣各省學政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誇誦肄業者。朕臨宇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爲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嘗敕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者，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



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與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註劄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奉行，各賜帶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須預爲籌化，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吏，並有化導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黷浮崇實，以廣國家菁莪棫樸之化；則書院之設，於士習文風，有裨益而無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

各省尊旨而設者，在直隸曰蓮池，山東曰深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江蘇曰鍾山，江西曰豫章，浙江曰敷文，福建曰鼇峰，湖北曰江漢，湖南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日宣城，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及後到處設立，而揚州之梅花，蘇州之紫陽，杭州之話經，廣州之學海，湖南之嶽麓，皆以講求實學，頗著聲譽。惟聚徒講學，爲政府規令所禁，故書院亦失。宋元明時之性質，卽稍以經史實學見稱者，後亦敗壞不堪。不過廢紳於此，獵束修，寒士藉以博膏火，徒以月課入股詩賦之屬，爲科舉之預備場而已。乾隆元年，上諭：

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我世宗憲皇帝，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皆會。則書院卽古侯國之學也。居中講習者，固宜老成宿望，而從遊之士，亦必立品勤學，毋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佐使，不負教育之意。該部卽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仿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心，做分年讀書法，予以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預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核，如果數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諸生中才器尤異者，准令薦舉一二，以示鼓勵。

以書院爲侯國之學，擇鄉里之秀士肄業其中，然儀制陋鄙，高才或不屑而入。故清代大師，多非書院人物。特以朝夕講研，較府縣各學之空具其名爲稍。有實益耳。書院之外，又有社學，義學，由地方官擇延文

行兼優之士爲館師，諸生中貧乏無力，酌給薪水膏火，每年將師生姓名冊報學政。此種學校爲切近平民之塾館，亦貧乏無力延師者之教育地。在比較上，遠勝於其他各學之有名無實。一代學校足稱者，僅此而已。

## 第四編 中外之交通與會約

### 第二十一章 中西國際之由來

#### 捌伍 歐亞交通之起源

(一) 印度航路之發現 當明清之際，中國歷史，漸開。一從古未有之變局，即中西國際之交通是也。前此千餘年間，歐亞兩大陸，未嘗無一二交通之事實。西人至中國者，唐真觀中，則有景教教士阿羅本；元初，則有威尼斯 Venice 巨商尼哥羅博羅 Nicolo polo 父子，而馬哥博羅 Marco Polo 留仕元室，淹居中土者，前後且二十餘年，其所著旅行記，一時頗動歐洲人之耳目。然此不過艱苦卓絕之旅行家，曠代一至，於國際上無若何之關係，未得謂爲近世東西交通之起源也。東西交通之起源，實在印度航路發現以後。而發現此航路者，爲葡萄牙政府之力，故交通中國者，亦以葡萄牙人爲最先。初，歐洲中古之時，威尼斯 Venice 及熱內亞 Genoa 諸商之往來印度者，其航行之路有二：一則取道埃及，而出紅海；二則由地中海東岸登陸，至幼發拉底河，順流出波斯灣；三則由黑海至伊爾塞倫 Ezerum 取道美索不達米亞，而出波斯灣是也。自東羅馬帝國滅亡以來，黑海之通路，爲土耳其人所扼。歐人之從事貿易者，不得不更闢他途以通之。是時，航海之術，漸次發明，諸國政府，亦多以獎勵航海爲事，而葡萄牙其最著者也。西歷千四百十五年，葡王約翰第一在位，命王子顯理征非洲，略地而歸，俘囚中有說南非地理及印度貿易之利者，顯理聞之，遂謀探險，設天文台於阿爾干維 Algarve 招集天文航海學

家研究廻航非洲，達東印度之航路。至約翰第二世，更獎勵之，遂於千四百八十四年，葡船南航，至距赤道千五百英里。翌二年，巴多羅繆太士 Bartholomew Diaz 始達非洲南端，其時嚴寒凜烈，風濤怒吼，光景慘淡，勢難久居，遂轉舵北歸，期陽和再至，名此地曰大浪山。Cada Tomentoso 約翰得報，喜甚，更名曰喜望峰，Cada Daboa Espermy 或曰好望角，蓋謂副其發見船路之望也。是時哥倫布以地圓之理，遊說西班牙政府，資其舟楫財用，以求諸大西洋，而發見亞美利加洲。翌五年，七九四葡葡萄牙臣華士 德馬 Vasco da Gama 亦解纜東航，凡十一閱月，抵印度之喀爾各達 Calicut 是為歐亞交通之始。時明弘治十一年也。

(二) 葡萄牙之始通中國與澳門互市之起源 自噶馬發現印度航路以後，葡王以馬努利第一，東略之志益銳，弘治正德間，遂縣臥亞 Goa 略馬刺加 Malacca 設印度總督，以掌貿易拓殖之務，置僧正以綜理東洋布教之事，勢力及於蘇門答臘 Sumatra 瓜哇 Java 諸島。自馬刺加占領後五年，葡人喇 匪爾伯斯往羅 Rafael perestello 遂附帆船入中國，是為歐洲船舶入中國之始。時正德十一年，西歷千五百十六年也。其翌年，印度總督亞伯勒基 Albuquerque 復遣使臣比勒斯，求與明廷締約，遣臥亞市長匪地難德 安德德 Ferdinand Andrade 測量中國港灣，兩人至廣東，諸事馴良，地方官頗歡迎之，使碇泊上川島 Shanghai 卽歐人所謂聖約翰島 St. John's Island 者也。明年，匪地難德弟西蒙 Simon Andrade 者踵至，有暴行，大為吏民所惡。先是明武宗聞比勒斯之至，使留廣東待命，及西蒙事作，遂遣使轄之，坐以間牒，下諸獄。正德十六年，一五二遂下令放逐葡人於境外，未幾令弛，葡人來者益

衆。嘉靖中，廣東附近，有葡人居留地之即租借地。三、即上川島、電白、Lambacono 及澳門 Macao 是也。十餘年

間，電白爲諸港之冠，葡商寄居者，常達五六百人；及澳門興盛，遂駕而上之。當時沿海諸省，亦多有葡人

足跡，而寧波、泉州等處，尤爲葡商出入地。居寧波之葡商，或結黨四出，誘掠婦孺，居民大憤，爭起復讐，以

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 屠教徒萬有二千，焚葡船三十七艘，而泉州之葡人，亦以二十八年，爲吏民所逐。

於是澳門遂獨爲葡人極東貿易之要港。澳門互市之起源，蓋在嘉靖十四年。是時，都指揮黃慶者，得葡

人巨賄，爲請於上官，始以濠境。即澳門。中西紀事云：「先是，暹羅、占城、爪哇、暹羅、浮羅、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番館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

隆以五百金買其地而居之，於是自其本國聚 爲通商之地，年科地租一萬金。其後三十二年，葡船有遭風濤之害者，以貢

品被水爲辭，請於海道副使汪柏，乞地暴之。自是，展境益闊。三十六年，葡政府公然以澳門爲殖民地，設

官吏治理之，明政府亦不之拒。萬歷元年，一五七 明於澳門附近築境壁爲區，劃置吏守之，不啻默忍界

外爲葡人屬地。自是，葡人屢要求減少地租，十年，規定每年地租五百金。至清道光年間，不易云。

### 捌陸 西班牙人之東來

(一) 西班牙之占據斐律賓與李馬奔之戰。方葡萄牙人開闢印度航路，壟斷東洋貿易之全權，同時

西班牙政府，亦發現美洲大陸，取墨西哥爲殖民地，壹意西進，以求達其世界廻航之目的。正德十三年，

一五一 當西班牙加羅第一之時，其臣墨加鐵 Magellans 亦作麥哲倫 Magellan 者，始率艦隊自大西洋出亞

美利加南端，進達太平洋，凡航行三十三月之久，而至馬來羣島之息布。Cebu 是爲歐美至東亞西南

航路開通之始。墨加鐵旋爲土著所殺，部將亦多遇害，僅餘殘卒十八人，以嘉靖元年，越印度洋好望角

而還。時西歷千五百二十二年九月六日也。於是加羅第一以太子非利布之名，名所至羣島曰斐律賓。移加羅之世，西班牙之艦隊至斐律賓者三，然僅得出入其地而已，未暇占領也。及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年

非利布立，是為非利布第二益經營四方，逞其遠略。其將勒迦斯比，Legaspi，遂以嘉靖四十四年，一五五六年占據斐

律賓，定馬尼刺為列島之都會。是時，中國商人往來南洋者，獲利甚鉅。沿海慄悍之民，或以武力恣其暴

取。及西班牙人至，菲律賓濱海陸間，遂為兩國民之戰場。時海賊渠魁有李馬奔者，泉州人，數出沒遠近，從

事劫奪。會海上有番船來自馬尼刺者，為馬奔所掠，馬奔即以捕虜為嚮導，率帆船武裝者六十二艘，水

陸兵各二千，婦女千有五百，進征菲律賓。萬歷二年冬，一五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艦隊達馬尼刺灣，馬奔使部將日本

人庄公 Shoo 將兵六百先入。時暴風起，舟多覆者，溺死幾二百人。庄公以殘兵薄馬尼刺城外，進殲西

班牙副將，西兵走保桑的亞哥 Santiago 會援軍一隊至。庄公以為大軍也，稍稍引退。西兵乘勢追擊，血

戰亘數時。庄公收敗卒，退合李馬奔之本營。時勒迦斯比已死，其孫溫薩爾塞特方經略呂宋北部，及李

兵迫馬尼刺，急還謀防禦之策。十二月三日，西兩軍戰備已就，馬奔集部將下進擊之令。庄公引兵千五

百人登岸，縱火市街，圍其堡壘，而艦隊自港外發砲助攻。庄公遂以所部入城。西軍殊死戰，庄公陣歿。馬

奔復發兵五百繼之，終無功而退。於是馬奔收餘衆，航呂宋島西岸，數日至亞格諾 Aguo 河口，降服

土人，得河上四里地，築城居焉。薩爾塞特聞之，復大舉來薄。馬奔知不敵，乃留兵城中，牽制敵軍，自乘間

出海。其留者，亦走匿山谷間。至今菲律賓有伊哥羅德支那人 Igorots-Chinese，者即其苗裔也。

(二) 西班牙之始通中國與墨洋間接之輸入 方李馬奔之據亞格諾河口也，福建總督聞其勢盛，發

艦隊偵之。西班牙人聞中國艦隊之至，欲乘機與訂通商條約，乃邀使者至馬尼刺，謁其知事。使者言：通商事當就督臣議之，請俟艦隊歸國之際，簡信使與俱。於是知事以教士馬丁拉達等爲使，齎書翰貢物，附閩艦內渡，求締商約。是爲西班牙遣使中國之始。時萬歷三年也。一五七五年其後萬歷八年，一五八〇年西班牙王非利布第二復遣馬丁伊格奈條 *Martin Ignatius* 來申前請，而先後並爲葡人所聞，不得要領。然中國商船往來斐律賓自若，故馬尼刺遂爲兩國之市場。先是，西班牙政府之得斐律賓也，以爲墨西哥殖民地之附庸，凡斐律賓行政補助費，及商品代價，悉取諸墨西哥，歲額二百五十萬元。以故墨西哥銀幣充溢，馬尼刺復經南洋商人之手，以輸諸中國。此墨洋通行內地之由來也。

#### 捌柒 荷英兩國人之繼起

(一) 荷蘭之經略南洋 正嘉以來，東洋商利，殆爲葡萄牙人所獨擅。既如上述，然葡人之經營拓殖，專以暴力制勝，及拓地既廣，國力不足以維繫之，故不久中衰，而荷蘭英吉利兩國代之而起。荷蘭故西班牙領土，以宗教紛爭之故，於萬歷九年，一五八一年脫西班牙政府之羈絆，宣告獨立。方葡萄牙商業盛時，其都會里斯本爲東洋百貨所萃，荷蘭英吉利諸商，率就其地爲裨販之業。然自萬歷八年，西班牙王非利布兼襲葡國王統以來，有轄治比勒尼全半島之主權，以荷蘭人爲其叛民，故務有以困之；遂於萬歷十九年，一五九一年下令禁荷蘭人出入里斯本。荷人既失裨販之利，勢不得不自闢商路，直接與東方諸國貿易；而是時林斯哥敦 *Jan Huigen Van Linschoten*、好德曼 *Cornelius Houtman* 之徒，並以遊歷外國，習識海程，爲全國提倡。萬歷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年亞摩斯德登諸商，始創『私立東印度公司』，從事探

險。好德曼遂以是年回航南非，經蘇門答臘，至爪哇西岸巡覽而歸。自是荷船東度者不絕。至萬歷三十年，<sup>二六</sup>東印度公司得政府允許，有於殖民地置兵除吏，及與所在國宣戰媾和之權。遂自蘇門答臘爪哇摩鹿加列島 Moluccas 逐葡人而有之。而于六百九年，日本德川幕府亦許其通商，尋又以萬歷末年，<sup>九六一</sup>建巴達維亞 Batavia 政府於爪哇，以爲東洋貿易之中心。於是西自印度之馬拉巴爾海岸，東至日本之長崎，其商港相接，海上權力極盛一時。

(二) 荷蘭與清廷之交涉 荷蘭既席捲馬來羣島，所至排斥他國，恣其獨占。于六百二十二年，以艦隊十七，攻取澳門，葡人得中國兵之援助，葡人不得志，遂轉據澎湖，又移於台灣，經營安平赤嵌諸城，以實施於南洋者，試行此地。時清朝代興，舊教牧師有馮爾底尼者，自中國入巴達維亞，盛道新政府之開通，荷人方以廣東交涉之途，爲荷人所遮，苦不得聞，及聞牧師言，遂欲遣使北京，與政府爲直接之談判。順治十三年，<sup>六六五</sup>荷使哥貢 Coen 及開澤 Koyser 二人，始自爪哇抵京師，覲見福臨，以互市爲請。廷議許荷蘭商船，八歲一至，船數以四艘爲限，其他所請，皆不得行。其後臺灣爲鄭成功所奪，<sup>詳見第十八章</sup>福建沿海，連年被其侵略，荷人數欲報復不成，乃遣艦隊助清軍覆廈門鄭氏之根據，以洩餘憤。其後荷人挾功求報酬。康熙三年，<sup>四六六</sup>使臣訶倫 Van Hoorn 復以巴達維亞總督之命，議約北京，竟略無所得而返。然荷人對於中國，始終持溫和之態度，自明時遣使北京，呈貢方物，卽於皇帝前行三跪九叩禮，冀以得中國歡心。其後雖以廈門助清之功，而貿易權利之獲得，亦無可觀者。僅得與朝鮮琉球安南爲伍，備於朝貢國之列而已。



(二) 英人之東渡 英人之從事東洋探險，殆與荷蘭人同時。惟荷人所經營者，以馬來西亞羣島為主，而英人所注意者，則在印度。萬歷七年，一五七九年托馬斯士德芬 Thomas Stephens 者，始至印度；英人得自其通信中，知商務之概況，進取之志由此生。方荷蘭之獨立也，英女王伊利薩伯以宗教上之關係，爲之後援，故英與西班牙交惡。萬歷十六年，一五八八年西班牙之無敵艦隊，爲英軍所殲，英人于海上之威望，坐是驟增。而是時西葡合併，葡人之東洋商利，爲西班牙財賦所從出，故英人欲藉戰勝之勢，進覆其根據。會荷蘭暴興，南洋貿易，爲其所持，其出品之行售歐洲者，價騰貴至倍蓰。英人益不平。萬歷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年倫敦商人，集議組織東印度公司，與荷蘭競爭。至翌年，一六〇〇年成立之頃，其資本金僅七萬磅而已；而以累次遠航之結果，得於爪哇及印度沿岸，行其貿易，贏獲日富。顧其在爪哇等地者，始終爲葡人所排斥，不能得志；獨於印度大陸，所在奏功。千六百三十九年，開馬達拉薩 *Madras* 港；千六百六十二年，取孟買 *Bombay* 港於葡萄牙；千六百九十年，開加爾各達 *Calcutta* 府於恆河口。其勢力遠出於他國之上。

(四) 中英交涉之起源

中英之互帝，自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虎門之役始。先是，萬歷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英

女王伊利薩伯雖嘗一遣使節，奉書明廷，然舟行遇颶，其事遂寢。後英人以經略印度之故，與葡人相衝突，戰爭連年不絕。于是臥亞總督以屢敗之餘，與英人締休戰條約，許英船有出入澳門之權利。崇禎十年，英人威代爾 *Weddell* 者，率艦隊至澳門，攜臥亞總督書，謁其知事。葡人拒不納。威代爾乃思與廣東大吏相交涉，而葡人復譏構其間。當英船之至虎門也，守者遽發礮擊之，激戰數小時，礮臺遂陷。其終

局，英人以所得戰利品，還付中國，而中國亦允英人通商。此輩非見英海通商事，則使無從吉利之名，蓋誤為廣人故也。然未幾鼎革之亂起，海內騷動，故外國貿易爲之中輟。至康熙三年，四一六東印度公司遣船一艘至廈門，無功而返。會鄭經在臺灣，頗講外交之策，英人與訂約，得以安平及廈門爲出入地。然台灣新闢，物產貧乏，故安平貿易不久旋廢，而廈門獨盛。康熙十六年，七一六英人始議於廈門建商館，以潛廷干涉之故事，卒不成。惟其商船得以時間至而已。先是，歐洲諸國人之東來通商也，皆以武裝爲後盾，藏武器於商品之後。有不能和平貿易者，卽起而逞暴行，肆掠奪，如臨南洋諸島蠻民，直以征服從事，奪地開港。其於中國及日本，知以兵力不足，威輒以甘言誘之。西人之用心，誠可謂曲折矣。

## 第二十二章 西洋文明之東漸

### 捌捌 基督教之傳來

(一) 明以前之耶教概況 自歐亞之航路發明，商賈教徒聯袂偕來，而西洋之文明亦藉此輸入於東土。商賈以負販爲利，其影響於文化者尙小，教徒以布道爲業，往往以學術取信於人，故初期基督教之傳布實與東亞文明有莫大之關係焉。基督教之最先流布中國者，爲斯德利安宗，當盛唐之世，已風靡一時；所謂大秦景教者也。然是宗之在歐洲，以不信耶穌爲神之故，嘗爲宗教會議所排斥，固非基督正宗。及唐會昌五年，八四四下詔嚴禁，而其徒遂絕跡於中國。爾後蒙古帝國興，東歐地方被其蹂躪，羅馬教皇及列國君主，思以宗教之力懷柔之，數遣教徒爲議和使，肆其遊說。於是蒙脫商未諾 John of Monte

Corvino 者受教皇尼古拉司第四之命，經印度而來，以至元二十七年一〇二九得元廷許可，布教北京，建教堂四所。羅馬加特力宗之入中國，自此始。當時受洗者達六千人，學希臘羅馬語者達五百人。教皇庫烈門第五嘉其功，陞爲大主教，遣教士七人輔之。至元亡而布教事業因之中衰。及東西航路既通，歐人東渡者日衆，商業所及，宗教隨之。而是時加特力宗方以新教之勃興，失勢於歐洲，其徒有志者，因欲轉入他土，收其義法；而耶穌伊德社 Jesuit 傳布最力。加特力宗之得蔓延於東洋諸國者，皆此社爲之也。

(一) 利瑪竇之布教事業 加特力宗之再興於中國也，實以意大利人利瑪竇 Matteo Ricci 爲其初祖；中國所謂天主教者，即瑪竇所倡也。先是嘉靖三十一年一五五二耶穌伊德社東洋布教長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 自歐亞內渡，道死於上川島。其後任范禮安 Valignani 乃遣瑪竇及羅明堅 Michael Ruggieri 入中國，紹其遺志。瑪竇等以萬曆九年一五八二至廣東，留滯肇慶，日著佛衣，學華語，先以數學地理等科學之思想，灌輸士人，乘暇始說教。蓋知當時中國人之思想，必不與異教之思想相容，欲藉此以博信用也。時制軍劉節齋頗信其說，勸至韶州，設天主堂，與學者相往來；因譯述幾何原本。萬曆二十六年，有某京官過韶，子病乞醫，時羅明堅已以事歸國，瑪竇遂托加多納掌理廣東教務，而自隨某京官由庾嶺北上，抵宿南昌，數日泛江至南京，易儒服，與其徒王豐肅 Alphonsus Vagnoni 遊說薦紳間，日見尊信。時南京禮部尙書爲瑪竇舊識，見而驚之，謂「南京尙非外人可來，若予加以保護，則讒言集於余身，君能諒余者，幸勿留此！」瑪竇不得已，再回江西，謁王應麟於南雄。翌年，遂偕應麟至

北京以聖像及時表進。時因朝鮮戰役，有疑爲日本間諜者，瑪竇復返南京，與禮科給事中祝世祿相友善，而禮部尙書王忠銘等亦先後問道，兼及數學天文。瑪竇之傳道南京也，不專敷陳教義，而先以科學思想，正中國天文上之陋見，更設醫院，以濟療疾苦，故頗名謀一時。間有舉家奉教者，亦可見其布教之效果矣。時南京禮部侍郎沈澹奏：「陪京都會，不宜令異教處此。」疏入不報。瑪竇遂欲再詣北京，令加多納馳赴澳門，多輸傳道資金，及繪畫、玻璃器、麻布、時表、地圖、火器等物。瑪竇偕龐迪我 *Diacus de Pantoja* 等八人，由運河北上，留滯天津，半載始入京，時萬曆二十八年十月也。瑪竇因宦官馬堂進方物，且上表陳情錄之如左：

大西洋陪臣利瑪竇，謹獻七物於皇帝陛下：日本國窻遠，從來貢獻不通，遊聞天朝之辭教文物，竊願蓄被餘說，終身爲氓，始爲不虛所生，因此辭離本國，航海遠來，時歷三年，路經三萬餘里，始達廣東。語言未通，有同暗啞，因僞居而習華文，淹留於肇慶韶州府，垂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人之學，於經籍略能記誦，而通其情。乃復越嶺由江西至南京，又淹留五年，伏念堂堂天朝，且招徠四夷，遂奮志努力，徑趨闕廷，謹以天主像一幅，天主母像一幅，天主經一本，珍珠鎖箴十字架一座，報時鐘二架，萬國圖誌一冊，西琴一張，奉獻於御前，物雖不臚，然從極西貢來，差足貴異耳。臣從幼慕道，年齒逾艾，訖未婚娶，都無繫累，他非所望，謹以所獻之寶像視萬世，祈純樞佑國保民，實則區區之忠悃也。伏乞皇上憐臣誠懇來歸，將所獻土物，俯賜收納，則益感皇恩浩蕩，無所不容，遠臣慕義之忱，庶少伸於萬一。抑臣在本國，忝列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剛及度數，深測其秘，所製觀察考驗日晷，與中國古法吻合。倘皇上不棄疏微，使臣得於至尊之前，罄其愚昧，又區區之大願，而未敢必者。臣不勝感激待命之至！

表上，反對者議使返還原地，神宗念其遠來，館餼之，禮遇甚厚。次年，復給以天主堂，即今北京南堂之起。

原也。

(二)瑪竇之死與天主教之禁令。瑪竇入京後，不數年，信徒至二百餘，朝相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輩，並服習其說，折節與遊。瑪竇能屬文，常有所論述；又其布教專斟酌中國習俗思想，而調和之，故成就有足觀者。瑪竇又譯述乾坤體義測量法義等書，以授光啓之藻等，是爲泰西科學輸入之始。蓋當時士夫對於宗教，非所信仰，特以西洋學術之精審，欲就教士研究之，而瑪竇等亦以鼓吹學術爲傳道之方法，務與中國思想不相抵觸，期漸感化。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利瑪竇卒，而天主教徒亦頗爲朝議所攻擊。南京禮部侍郎沈灌、郎中徐如珂等，反對尤烈，謂「耶穌會士所稱天主之意義，與我中國所稱之天無異。然彼夷人等自刻天主教解要略曰：『天主生於漢哀帝某年，其名爲耶穌，其母爲瑪利亞。』如是，則直西洋之一胡耳。又曰：『見惡於官，釘死于十字架。』是則胡之以罪而死者，安可稱爲天主耶？至於天體運行之說明，則與大明律私習天文之禁，適相違反；況彼等又以別製之渾天儀，而私藏之耶？若任彼所爲，恐天下事無不被其顛倒誑惑矣。又其教儀有擦聖油、灑聖水等名目，夜聚晨散，又反於大明律私家告天之禁。」明廷惑其言，萬曆四十四年五月，遂下令嚴禁邪教，逐耶穌教士返澳門，終以光啓等調護之力，至天啓二年，一六一事得解。

### 捌玖 科學思想之輸入

(一)礮銃之鑄造。中國近古之銃礮，爲明成祖征交趾時所創。其後中西交通，歐洲新式之火器，亦由商船輸入於中國。然明廷以爲夷品，不屑利用。及朝鮮之役，日本以礮銃獲微勝，而是時金汗擡起，遼東

在在均有改良軍器之必要，於是天啓二年，明帝遣使如澳門，命羅如望 *Joannes de Rooba* 陽瑪諾 *Emmanuel Diaz* 龍華氏 *Nicolaus Longobardi* 諸教士製造礮銃。次年，又召用艾儒略 *Julius Aleni* 畢方濟 *Francoisus Sambiasi* 等，於是至者不獨耶穌會士，即凡在澳門之外人，亦相率偕來，或製造武器，或馳趨疆場。崇禎十二年，畢方濟上疏言：

臣西極鄙儒，以格物窮理爲學，以事天愛人爲行。在先帝之時，同人致力於占星、修曆、製器、講武，得效微勞。今幸皇上龍飛，仁明英武，遠臣不勝欣戴！敬獻星屏一架，輿屏一架，西琴一張，風窠一座，自鳴鐘一架，千里鏡一筒，火鏡一圓，西香六炷，沙漏一具，白鸚鵡一隻，伏乞俯賜俯收！抑臣蒿目時艱，思所以恢復封疆，而裨益國家者：一曰明曆法，以昭大統；二曰辨礦脈，以裕軍需；三曰通西商，以官海利；四曰購西銃，以資戰守。蓋造化之利，發現於礦，第不知脈苗之所在，則妄鑿一日，即虛一日之費。西國格物窮理之書，凡天文、地理、農政、水法、火攻等器，無不具載。其論五金之礦脈，徵兆多端，宜往澳門聘招精於礦路之儒，繙譯中文，循脈而細察之，庶能左右逢源。廣東之澳門商人，設店貿易，納稅已經百年，偶因牙牙之爭端，遂阻進省之貿易，宜照舊令其進省，以充國用。西銃之所以可用者，因其銅鐵皆經百鍊，純粹無滓，故爲精工也。天啟元年，邊疆不靖，從兵部奏請，准購用西銃，募用西兵，以此臣輩隨若漢 *(Johannes RodriPuez)* 等二十四人，進銃四尊，緩急擊敵，屢著奇功。更乞敕從澳門，聘招熟於製銃之西士數人，使授以製藥點放之術，摧鋒破敵之奇，併使精於推曆之西士數人，襄助曆局之事務云。

此時明國之所急者，在於對金問題，畢疏一上，因利其言，頗傾信之。礮術之有明效，既無所疑，且欲進而研究此等之智識，以講求西人所謂格物之理焉。然兵器而外，更有足使明人傾心者，即關於天文曆象之占驗是也。

(二)天文歷象學之利用 天文爲授曆之要務，中國古時已極重視。明自洪武設回回歷科，曆局遂爲回人所把持，沿襲舊規，不加修正，故末流顯生時差。自利瑪竇入北京，其徒皆注意此事，言大統回回歷疏舛不合實測，並出西洋天文之書，以示士大夫，皆爲中國典籍所無，乃有五官正周子愚言：「龐迪我能三拔 Sabbathinus de Umsis 等，深明歷事，請仿洪武初設回回曆科之例，許迪我等入局測驗新法，遂爲世人所注重。」時在京教士除迪我等外，尚有龍華民、鄧玉函、Joannes Terrenz 等，然皆非天文專家，故不能有所成就。俟德人 湯若望、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 至，而其業始大昌也。若望於天啟二年，至西安；天啟末，始來北京，任宣武門內之首善書院，開設曆局，推步天文，兼製造象限儀、紀限儀、平懸渾儀、交食儀、列宿經緯、地球、萬國經緯、地球儀、平面日晷、轉盤星球、候時鐘、望遠鏡等，併譯纂曆書鄧玉函及同來者羅雅谷 Joebus Rho 助之。崇禎二年，徐光啓、湯羅共事曆局，於是新法日益顯明矣。光啓又令若望以新舊法較其疏密，纂修新法算書一百卷進之。時值干戈擾攘，又牽於廷臣之門戶，遂不果行。十六年，日食，天監之推步不合，而湯若望之推步較爲密合，明帝始諭以新曆代回曆。然以臺官掣肘，事仍未行，明祚旋移矣。順治二年，若望上書言新法有驗，並進西洋儀器，得旨試行。遂令若望與南懷仁 Ferdinandus Verbiest 入爲欽天監官。至是，曆局與欽天監始合爲一，依新法造時憲書，頒行直省，並給邸地銀兩，賞資優渥。先是明加教士官銜，皆辭不受，若望始於順治三年，受太常寺少卿銜。八年，叙通議大夫，十五年，晋光祿大夫。巨順治之世，清廷對於若望等，始終優待，以菲薄中國夷狄種族之見，且利用其法，以新天下耳目。及順治帝崩，不久而有排教復曆之事起。先是，新安衛人楊光先世習曆

人之學，順治時，具呈禮部，謂憲書面上，不應用「依西洋新法」五字。不報。及康熙三年，又上書禮部，政擊新法，並摘其推算本年十二月戊午朔，日食交會之誤。旨交吏部會審。若望等皆論礫，以前勛僅得不死。其徒並連坐禁錮。教堂書籍，亦多破燬。楊光先爲欲天監正，舊曆遂復。然光先明推步之理，而不明其數，故終不免於舛誤也。

(三) 楊光先之排斥基督教義 康熙六年，光先以推闡失實，方請更正，則憲書業已須行，遂下光先於獄，擬議大辟。秋審緩決，乃以遣戍，遇赦歸。自是復用南懷仁爲欲天監官。一時士大夫言天學者，無不右湯而左楊。光先自憤，著不得已書以攻之，其略曰：

自利瑪竇入中國以來，其徒黨皆藉歷法，以陰行其天主之教於中土。今開堂京師宣武門外及各省，凡三十窟穴，而廣東之香山澳，登敷萬人，盤踞其間，成一大都會。以暗地送往迎來，而棋布黨羽於大清十三省要害之地，其意欲何爲乎？湯若望之歷法，其推驗康熙三年十二月，戊午朔之日食，人人有目，難盡掩也。而世方以其不合天象之交食爲準，而附和之。是以西洋邪教爲中國不可無之人，而欲招徠之，援引之，自貽伊戚。無論其交食不準之甚，卽準矣，而大清國臥榻之旁，豈容若輩鼯蟻耶？蓋從古至今，有不奉彼國素來朝貢，而可度越我疆界者否？有入貢陪臣，不回本國，而呼朋引類，煽惑我人民者否？江統徒戎論，蓋蚤燭於漢先，以爲羽毛既豐，不至破壞人之天下不已。茲著書顯言東西萬國及我伏戲與中國之初人，盡是邪教子孫，其辱我天下之人，至不可言喻，而人直受之而不辭，異日者，設有蠢動，還是子弟拒父兄乎？還是子弟衛父兄乎？衛之義既不可拒之力又不能，請問天下人何居焉？光先之愚見，寧可使中國無歷法，不可使中國有西洋人；無好歷法，不過如漢家不知合朔之法，日食多在晦日，而猶享四百年之國祚；有西洋人，吾懼其揮金以收捨我天下之心，如抱火於積薪，而禍至之無日也。……徐光啟以歷法薦利瑪竇等於朝，以數萬里不朝貢



之人，來而弗稽其所從來，去而弗究其所從去；行不監押之，止不關防之；十三省之山川形勢，兵馬錢糧，靡不收歸圖籍，而莫之禁。古  
今有此，孰待外國人之政否？大清西明之待西洋如此，習以爲常，不察伏戎於莽，萬一竊發，百餘年後，將有知余言之不得已者……  
：世或以其器制之精奇而喜之，或以其不婚不宦而重之，不知其儀器精者，兵械亦精，適足爲我隱患也；不婚不宦者，其志不在小，  
乃在誘吾民而去之，如圖日本取呂宋之已事可鑑也。詩曰：『相彼雨雪，先集微霰。』又傳曰：『歷化爲鳩，君子猶惡其眼。』今者海  
氛未靖，譏察益嚴，緝盜開門，後患宜慮。寧使今日言予爲妒口，毋使異日神予爲前知，是則中國之厚幸也。

光先之論，蓋憂患於未然。歷象之術，不如西人，彼亦自知，維西人以歷法行天主教，故不得不辭而闢之耳。觀其『寧可使中國無好歷法，不可使中國有西洋人』及『儀器精者，兵械亦精，適足爲我隱患也』數語，即可知矣。此種論調，自係頑固之言，然以呂宋、日本爲戒，尙能洞見其微。西歐自新大地發現以來，諸國率以拓殖爲務，教士之甘言利誘，此力之暴逞，侵略遠道，馳驅不無關係。特防漸之術，當以輸入新智，資己力爲事，若一意閉關，排斥外人，多見其不識時務而已。

(四)南懷仁之任事與地圖之繪測

光先既罪罷，遣教士行至汕頭，爲西人並死此說中西紀生所載。

中西欽天監官，仍時生齟齬。康熙八

年，玄燁命南懷仁與欽天監副吳明燿對測日影，吳測有誤，乃以監副授南懷仁，而教堂毀者，概行修築，許教士有傳道之自由，欽天監例用西人。於是南懷仁徐日昇等，遂以學術博帝眷。蓋彼等明習歷法，旁通百技，非信其教，重其學術耳。懷仁旋爲欽天監正，將李自成所毀之測天儀器，重新製器，安置於觀象臺。此儀器合六件而成，以青銅雕龍爲托，以大理石爲座，製造精密，可耐風雨。懷仁復編靈台儀象志（十三卷）康熙永年歷法（三十三卷）等書。三藩之亂，懷仁爲清廷鑄造大小鐵礮百二十門，輕便神武。

礮三百二十門。試放於蘆溝橋。頗中式。帝喜。懷仁又編神武圖說一書。中分理論二十六。圖解四十四。說明銃礮之詳情。懷仁當帝之時。南巡北狩。必多扈從。以康熙二十七年卒於京。繼其後者。每非其人。故不能得君主之寵眷。傳教之禁。爭亦漸漸起矣。厥後教士在京省。或當司天之任。或佐軍用。皆不顯著。維皇朝全覽圖之測繪。實爲中國地學之曙光。茲先表其測繪年地人名如下：

測繪年代

測繪之地

測繪者

康熙四十年

直隸

節隱。雷孝思。杜德美。

四十七年

蒙古

同前

四十九年

黑龍江

同前

五〇年

山東

雷孝思。加爾特。

同年

山西陝西甘肅

杜德美。費隱。潘如。渴尙賢。

五一年

河南江南浙江福建

雷孝思。馮秉正。德瑪諾。

五二年

江西兩廣

費隱。湯尙賢。

同年

四川

費隱。潘如。

五四年

雲貴兩湖

費隱。雷孝思。

康熙五十五年圖成。白晉又彙爲總圖一張。各省分圖一張。玄燁謂內閣學士蔣廷錫曰：「此朕費三十餘年之心力。始得告成。山脈水道。亦合乎禹貢。爾可以此圖并各省分圖。使九卿細閱。倘有不合。九卿有

所知者，可即面奏。觀此則帝對於是圖之成，其得意可想而知。其後中國出版之地圖，多以此圖為藍本。如徐人坦所繪 Thausville 之中國新地圖 Map of Asia to Ja China (乾隆二年出版) 是而綿密不及其於文化增輝誠非淺鮮矣。

(五) 基督教士之著述。明清之際，基督教士之在中國者，多以天主教義編為淺說，化導民衆。其以科學著作者，率膚闊淺薄，雖在當時則已足為西洋文明輸入之先導，不可不注意也。茲將其著書大概表之如左：

明末清初外國基督教士及著書一覽表

漢名	原名	國籍	到華年代	著書
利瑪竇	Mattse Ricci	意大利	西歷一五八二(萬曆九年) 三十八年(北京)	天主實義。幾何原本。交友論。同文算指通篇。西國紀法。勾股義。二十五言。闡容教義。畸人十篇。徐光啟行略。辨學遺蹟。乾坤體義。經天該。奏疏。齋旨。測景法表。西字奇蹟。渾蓋通志圖說。萬國輿圖。
羅明堅	Mic'ael Ruffari	意大利	一五八一(萬曆九年) 一五六七(萬曆六年)	天主聖教實錄
孟三德	Sande Edward	葡萄牙	一五八五(萬曆十三年) 一六〇〇(萬曆二十八年)澳門	崇禎曆書。長曆補注解惑。主制萃徵。主教緣起。遠鏡說。進呈書像。渾天儀說。

蘇如漢	João Soeiro	葡萄牙	一五九五(萬曆二十三年) 一六〇七,八,(萬曆三十五年) 年)澳門	聖教約言
龍華民	Nicolaus Longobardi	意大利	一五九七(萬曆二十五年) 一六五四,九,(順治十年) 北京	死說念珠規程。靈魂道體。聖教日課。聖若撒法始末。地震解 急救事宜。聖人禱文。
郭居靜	Lazare Cattaneo	瑞士	一五九七(萬曆二十五年) 一六四〇(崇禎十年)杭州	性靈諸主
羅如望	João de Rocha	葡萄牙	一五九八(萬曆二十六年) 一六二二,三(天啓三年)杭州	天主聖教啟蒙。啟蒙。天主聖像略說。
杜奧定	Augustin Paderchini	日 奴	一五九八(萬曆二十六年) 一六四三(崇禎十六年)福州	廣海苦跡記。杜奧定先生東來渡海苦跡。
龐迪我	Diego de Pantofla	西班牙	一五九九(萬曆二十七年) 一六一八,一,(萬曆四十六年)澳門	耶穌苦難禱文。未來辨論。天主實義續篇。龐子遺錄。七克大 全。天神虛魂說。人類原始受難始末。辨搗。奏疏。
費奇規	Gaspar Ferreira	葡萄牙	一六〇四(萬曆三十二年) 一六四九(順治六年)	振心諸經。周年主保聖人單。玫瑰經十五編。
高一志 王豐肅	Alphonse Vagnoni	意大利	一六〇五(萬曆三十五年) 一六四〇,四,十九(崇禎十三年)漳州	則聖十篇。齊家西學。天主聖教聖人行實。達道紀言。四末論。 修身西學。營學。屬學。古言。教要解略。寰宇始末。聖母行實。神 鬼真紀。十感。童功教育。空際格致。西學活平。斐錄彙答。推驗 正道論。

熊三拔	Sabbathinus de Ursis	意大利	一六〇六(萬曆三十四年) 一六二〇, 五, 三(泰昌元年) 漢晉	泰西水法。表度說。簡不儀說。
陽瑪諾	Emmanuel Diaz	葡萄牙	一六一〇(萬曆三十八年) 一六五九, 三, 四(順治十六年) 杭州	聖若瑟行實。天問略。十誠真詮。聖經直解。天學舉要。唐景敬碑頌正銳。代疑論。補珍日課。經世全書。經世全書句解。避罪指南。天神廟文。
艾儒略	Giulio Alenio	意大利	一六一三(萬曆四十一年) 一六四九, 八, 三(順治六年) 福州	彌撒祭義。天主降生言行紀略。出像經解。耶穌言行紀略。性靈篇。景教碑頌。聖體禱文。坤輿圖說。十五端圖像。熙朝崇正集。揚泚園行略。張彌克遺蹟。萬物真源。滌罪正規。三山論學紀。聖體要理。聖夢歌。聖教四字教文。悔罪要旨。幾何要法。口鐸日鈔。五十言餘。西方答問。西學凡職。方外紀。性學簡述。天主降生引義。大西利西泰子傳。大西利西泰先生行蹟。艾先生行述。思及先生行蹟。泰西思及艾先生行述。西海艾先生行略。泰西思及先生語錄。
魯德照	Alvaro Semedo	葡萄牙	一六一三(萬曆四十一年) 一六五八, 五, 六(順治十五年) 澳門	字考

畢方濟	Francisco Sambucio	意大利	一六一四(萬曆四十二年) 一六四九(順治六年)廣西	晝晷晷畫二答。靈言靈句。奏請。皇帝御製詩。
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法蘭西	一六一六(萬曆四十四年) 一六二八,二,一四(崇禎元年) 年。杭州	宗徒敘文。西儒耳目資。况義 (Fableschoisais) Esope) 意拾遺言(同上)推歷年曆法
鄧玉函	Johannes Terrenz	日耳曼	一六二二(天啓元年) 一六三〇(崇禎三年)北京	遠西器奇圖說錄。人身說概。測天約說。黃赤距度表。正球升 度表。大測。諸器圖說。
傅汎齋	Franciscus Furtafs	葡萄牙	一六二二(天啓元年) 一六五三,二,一(順治十年) 澳門	名理探。寶有錄。
湯若望	Joh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	日耳曼	一六二二(天啓二年) 一六六六又一六六九,八,一 五。北京	真儒訓錄。古今交日考。西洋測日曆。星圖。交食歷指。交食表。 恒星歷測。恒星表。共譯各圖。八線表。恒星出沒。學歷小辨。測 食略。測天略說。大測。奏疏。新歷小惑。新法歷引。歷法西傳。新 法表異。勅諭。壽文。
費樂德	Redericade Figuerads	西班牙	一六二二(天啓二年) 一六四二,一〇,九(崇禎十 五年)開封	念經總解。畢教源流。念經勸。

羅雅各	Giacomo Rho	意大利	一六二四(天啓四年) 一七三八,九,一七(乾隆三年) 澳門	聖若瑟傳。楊淇園行蹟。天主經解。天主學教啓蒙。齊克。哀矜行錄。求說。聖紀百言。聖母經解。周歲啓言。測量全義。比例規解。五緯表。五緯辰緯。月離曆指。月離表。日躔曆指。日躔表。黃赤正球。籌算。曆引。日繩考晝夜刻分。
伏若望	Joas Fraes	葡萄牙	一六二四(天啓四年) 一六三八,七,二(崇禎十一年) 杭州	五傷經禮規程。善終助攻。苦難禱文。
盧安德	Andre Rudomina	利查尼	一六二六(天啓六年) 一六三二,九,五(崇禎五年) 福州	
羅西滿	Simonda Cunha	葡萄牙	一六二九(崇禎二年) 一六六〇(順治十七年) 澳門	經要直指
馬奧圖	Antonio de Santa Maria	西班牙	一六三三(崇禎六年) 一六六九,五,一三(康熙八年) 廣東	正學證石
郭納爵	Ignacisda Ustia	葡萄牙	一六三四(崇禎七年) 一六六六(康熙五年) 廣東	原染虧衾。身後編。老人妙處。教要。
何大化	Antonis de Gonvea	葡萄牙	一六三六(崇禎九年) 一六七七,二,一四(康熙十年) 六年(廣州)	蒙引要覽

萬濟谷	衛匡國	安文思	潘國光	孟儒望	利類思	賈宜樟
Francisco Varo	Martino Martini	Gabrieel de Magalhans	Francesco Brancati	Joas Monteiros	Luigi Buzio	Caronns de Gravina
未詳	匈牙利	葡萄牙	意大利	葡萄牙	意大利	意大利
未詳 一六五四(順治十一年)	一六四三(崇禎十六年) 一六六一(順治十八年)杭州	一六四〇(崇禎十三年) 一六七七、五、六(康熙十六年)北京	一六三七(崇禎十年) 一六七一、四、二五(康熙十年)上海	一六三七(崇禎十年) 一六四八(順治五年)印度	一六三七(崇禎十年) 一六八四、一〇、七(康熙二十三年)北京	一六三七(崇禎十年) 一六六二、九、四(康熙元年)涼州
聖教明證	真主靈性理證。述反篇	復活論	十誠勸諭。聖體規儀。聖教四規。聖安德助宗徒瞻札。天階。禮口錄。天神規課。天神會課。	天學略義。天學辨敬錄。昭迷鏡。	生行述。天主聖體。三位一體。萬物原始。	提正。辨惑論。
					天主正教約徵。主教要旨。超性學要。獅子說。司鐸要典。性靈說。不得已辨。御覽西方要紀。聖母小日課。已亡者日課。經。聖教簡要。善終瘞祭禮典。彌撒經典。日課概要。聖事禮典。安先	



穆迪我	Jacques Mael	荷蘭	一六五七(順治十四年) 一六九二, 六, 二(康熙三十一年) 武昌	聖洗規儀。同。
郎安德	Andre Ferran	葡萄牙	一六五八(順治十五年) 一六六一(順治十八年) 福州	聖教略說。直福直指。善生福終正路。聖教問答。聖教擢言。聖教要理。獸想大全。獸想規矩。萬民四末圖
陵安德	Giovanhdrea Iobelli	未詳	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一六八三(康熙二十二年) 澳門	妄推吉凶辨。照明定案。驗氣圓說。坤輿圖說。告解原義。善惡報略說。教要序論。不得已辨。儀象志。儀象圖。康熙永年曆法。測驗紀略。坤輿全圖。簡平規總星圖。赤道南北星圖。妄占辨。預推紀驗。形怪理推。光向異驗理推。理辨之引啟。目司圖總。推理各國說。御覽簡平新儀式用法。進呈窮理學
南懷仁	Ferdinandus Verbesi	比利時	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一六八八, 一, 二九(康熙十七年) 北京	耶穌會例。西文四書直解。泰西殷覺斯先生行述
般得澤	Praspero Inlarcoeta	意大利	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一六九六, 一〇, 三(康熙十七年) 杭州	
盧日滿	Francois de Rougeout	荷蘭	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一六七六, 二, 四(康熙十五年) 蘇州	要理六端。天主聖教要理。問世編

柏應理	Philippe (anquet)	比利時	一六五九(康熙十六年) 一六九三, 五, 一六(康熙三十二年) 歐亞	天主教永瞻禮單。天主教。百問答。四未真論。聖坡而日亞行實。聖若瑟禱文。周歲聖不行略。
利安定	Augustin de San Poscani	西班牙	一六七〇(康熙九年) 一六九五(康熙三十四年)	永福天衢。天成人要集。
徐日昇	Thomasz Pereyra	西班牙	一六七三(康熙十二年) 一七〇八, 三, 二四(康熙四十七年) 北京	南先生行述。律呂正義續篇。
聶仲遷	Adrien Greslon	法蘭西	一六七五(康熙十四年) 一六七九(康熙十八年) 廣州 一六七六(康熙十五年)	古聖行實
賓紐拉	Pedars Pinuela	墨西哥	一七〇四, 七, 三〇(康熙四十二年) 涼州	初會問答。永暫定術。大赦解略。默想神功。哀矜煉靈略說。
龐嘉賓	Castner (Gaspar)	日耳曼	一六七九(康熙十八年) 一七〇九, 二, 九(康熙四十八年) 北京	
白亞維	Alvare Benevente	西班牙	一六八〇(康熙十九年) 未詳	要經略解
葉宗賢	Basilis Bralis	未詳	一六八四(康熙二十三年) 一七〇四, 七, 一六(康熙四十二年) 西安	宗元直指

孟由義	Manuel Mendez	葡萄牙	一六八四(康熙二十三年) 一七四三(乾隆八年)澳門	
利安寧	Manuel de San Juan Dantista	意大利	一六八五(康熙二十四年) 一七一〇、三、一〇(康熙四十九年)北京	破迷集。聖文都辣聖母日課。
白晉	Joaquin Poved	法蘭西	一六八七(康熙二十六年) 一七三〇(雍正八年)北京	天學本義。古今敬天鑒。
衛方濟	Francois Noel	比利時	一六八七(康熙二十六年) 一七二九、九、一七(雍正七年)Jillo	人罪至重
巴多明	Dominguo Parrenin	法蘭西	一六八九(康熙三十八年) 一七四一、九、二(乾隆六年)北京	濟美篇。德行韻。
白多嗎	Hortis Ortiz	西班牙	一六九五(康熙三十五年) 未詳	聖教功要。四絡略意
林安多	Antenio de Silva	葡萄牙	一六九五(康熙三十四年) 未詳	崇修精蘊
馬若瑟	Josephmarie de Frenare	葡萄牙	一六九八(康熙三十八年) 一七三八、九、一七(乾隆三年)澳門	聖若瑟傳。楊淇園行韻。
殷弘緒	Francoisxavier Dentrechilles	法蘭西	一六九八(康熙三十七年) 一七四一(乾隆六年)	主經體味。逆耳忠言。莫居凶惡勸。訓感神編

聶若望	Jean Du	葡萄牙	一七〇〇(康熙三十九年) 未詳	八天避靜神書
沙守真	Emeric de Chavagnac	未詳	一七〇〇(康熙三十九年) 一七一七,九,一四(康熙五十六年)	真道自證
瑪乘正	Joseph Maria Anne de Moirria de Mailia	法蘭西	一七〇三(康熙四十二年) 一七四八,六,二八(乾隆十二年)北京	明來集說。聖心規程。聖體仁愛經規條。聖經廣益。盛世芻蕘。聖年廣益。避靜彙鈔。
德瑪諾	Romain Hinderer	法蘭西	一七〇七(康熙四十六年) 一七四四(乾隆九年)南京	輿圖撒功程
穆尼閣	Jaannes Michalus Snogolenski	波蘭	未詳	天步真源。天步真源人命比例四源新表。比例對數表。天步真源選擇。
杜德美	Petrus Jartoux	法蘭西	未詳	康熙地圖。周徑密率。求正弦矢捷法。
顏家樂	Carolus Slavizsek	意大利	未詳	測北極出地簡法
戴進賢	Kieglar (Irnace)	日耳曼	一七一六(康熙五十五年) 一七四六,三,二九(乾隆十一年)北京	儀象考成。黃道經緯恒星圖。地球圖。月離表。日躔表。
瑪吉士	未詳	葡萄牙	未詳	外國地理備考。地球總論

玖拾 傳教事業之失敗

(一)傳教之方法與中國人之思想。明末清初時代，西洋教士之在中國者，每以調和方法，宣傳教義。對於中國之習俗與信仰，不維摩仿而尊信之，且以之牽合西洋教義，以圖中國人之漸次感化。其於下等社會之人，卽以淺易之演說，講明基督福音於上等士人，則以科學之思想立論。蓋中國對於形上之學，有其固有之思想，而不欲苟同外人。至於形下之學，則亦自知不逮，故教師卽賴歐洲學術而與中國士人接近。及聽聞日廣，排外之思想漸消，於是基督之宗義，亦隨附於諸流之末，而不拒爲異說邪教。其方法甚精審，當兩種思想不同之民族接觸之始，此亦自然之情勢也。又當時之教師，除直接違悖教旨及聖訓者外，對於信徒之固有信仰，亦不加以禁止；此蓋經過若干人討論之結果。如崇拜祖先一事，本出於親愛之義，孝思之念，所謂報本反始之禮，而非以求福祐。設立祖先牌，非謂祖先之魂在於其上，不過子孫追遠，稍抒如在之懷。至於郊天之典禮，非祀蒼蒼有形之天，乃敬天地萬物之原，此孔子所謂郊祀之禮，以事上帝也。教師知無論如何形式，亦非迷信之意義，故遂予以許可。然教師內訌，後卽因此而起也。明季之世，奉教者達數千人，及康熙初年，教士所到之處，信徒大增，廣東有教堂七所，江南百餘所，餘省亦復二三十所，奉教者至達十萬以上云。

(二)教士之分派與教皇之密令。先是在印度中國之舊教徒，依一四五四年教皇尼古拉司第五之教書，受葡萄牙王保護，及法國強大，欲破壞葡王之保護權，其政府與教師，遂合力以對教皇爲種種之陰謀。當教皇亞力山大第三時，以教正巴流等三人，遣使東方，然葡荷英諸國之船，以巴流法人故，拒其

乘載，法人大窘，知非自造船舶，不克達其目的，故支那會社以起。千六百八十三年，康熙二十二年，法人設米向塞，託朗九爾於巴黎，以着手於中國布教事業，而巴流爲總教。巴流以翌年至中國，其後至者亦衆。於是葡王護教之權，顯呈破裂。其時除舊有之天主教及新來之法人教士外，又有西班牙人之託米尼苛會，該會以一六三〇年，布教中國，對於天主教放任信徒尊崇祖先之事，深致不滿。後米向塞託朗九爾及拉扎利司特附和之，遂向羅馬教皇謾奏：『天主教宣教師，對於中國之教義寬容，以求彼一身之榮耀，而賣基督教。』教皇歷久不能決。英諾肯特第十以託米尼苛會之說爲是。一六四五年，而亞力山大第七及英諾肯特第十一，則右天主教，謂此等儀式，非屬偶像禮拜也。一七〇四年，教皇克列門第十，因南京總教墨克羅漢勝大學教授，係向會山一六八四年受命之遺託爲總教之陳奏，在一六九三年，大皇帝謂天主教師之報告失實。特派次魯囊London，即譯羅爲，携密旨往北京，翌年至，駐西安門內之天主堂，謁見清帝玄燁，帝優遇甚隆。教皇密旨，卒未發表。蓋教旨所云，適與中國之思想相

反，如對於基督不許用天之稱號，廢棄基督教信德，崇拜祖先及諸貴帝，並信天主教師等。

恐惹起清廷之惡感，且天主教師，其勢甚盛，表面攻擊，亦屬無益之舉。次

魯囊乃自請爲總教於帝，欲以和平手段，使天主教師，服從教皇之命。時玄燁惑於天主教徒之言，謂中國之神，與基督之神，原無二致，故皆可呼之爲天，卽祀典儀式，亦非不合於基督教義。倡違此說者，一概放逐之。於是墨克羅遂被迫回國。次魯囊初欲調和清廷與教皇之衝突，密旨迄未發表。至是，乃以自己名義，摘要公布，大致排斥清帝對於神學之意見，謂凡不從教皇命令者，當令退去。時千七百零七年二月事也。玄燁怒其抗命，捕送澳門，使葡人監視之。葡故握東洋布教之權，凡非葡人之教師，欲乘東洋者，須經葡王許可。次魯囊以教皇命至，又爲中國總教，顯然漠視葡王布教之權，以是葡人甚惡之，拘禁甚

嚴于七百年，次魯靈遂病死於獄。

(三)傳教方法之變更與清廷之禁止 千七百十八年，教皇克列門第十一發表伊爾拉得伊 *Ex illa die* 教令，以不從一七〇四年教令之宣教師，命處以破門之罪。然次魯靈既以南京所布之 *Le Mandement de Nanking* 被禁幽死，教皇之命亦適足動清帝之反感而已。千七百二十一年，總教亞立山德等銜教皇命至北京，見大勢所在，知厲行教令，則布教事業終必失敗，因以總教之權，對於教令，附加八條，大略承認舊儀式之保存，然教皇終不以此事爲然。至千七百四十二年，伯納其克特十四時，乃發表伊克司克阿心得拉利 *Ex Quo Singulare* 教令，以確定千七百十八年之教令爲旨趣。於是中國之基督教徒，遂不得再行崇拜祖先之儀式，而教師問題，因生非常之影響。蓋中國社會之組成，與崇拜祖先有密切之關係，所謂家族主義之社會中，一旦加以此等之限制，則根本上不免發生顛覆之危險。况財產分配之爭，執教士恒庇護教民，要挾官長，於是攻擊之聲，囂然四起。清廷遂不能不加以制止。先是康熙之時，艾燁許教士在京傳教，而各省開堂，例仍禁止。然各省私設之天主堂，並未論毀，其風久而愈熾。五十六年，六年一七一廣東碭石鎮總兵陳昂奏言：「天主一教，各省開堂聚衆，在廣東城內外者尤多，加以洋船所匯，同類招引，恐滋事端，乞循舊例，再行嚴禁，毋使滋蔓。」從之。翌年，兩廣總督楊琳復請禁止。雍正元年，閩浙總督滿保疏言：「西洋人內地行教，聞見漸濬，請除送京效力人員外，俱安置澳門，其天主堂改爲公廨。」奏入，得旨：「遠夷住居各省年久，今令其遷移，可給限半年，委官照看，毋使地方擾累，沿途勞苦。」蓋是時清廷對於傳教之禁，已漸取嚴厲態度矣。二年，兩廣總督孔毓珣疏言：「

西洋人先後來粵者，若薑送、澳門、安置、濱海、地峯、難容，亦無便舟回國，請令暫居廣州城內天主堂。有年壯願回者，附洋船歸國。年老有疾不能歸者，聽惟不許妄自行走，倡衍教語。其外府之天主堂，悉撤爲公廨，內地人民入其教者，出之。翌年，又疏言：『廣東、香山、澳門有西洋人來居，此二百餘年，戶口日繁，至二千餘丁。請著爲定額，多者悉令隨船回國。』俱報可。是傳教之禁，且及於入教人民。然天主之徒，亦雜於澳門安插，或遣令歸國而已。至乾隆之時，則私入傳教，部議永遠監禁矣。乾隆五十年，西人巴亞等，因私入傳教，刑部審擬監禁。後雖以情實可憫，諭旨釋放，而清廷對於傳教之禁止，亦未始非教皇教令之影響也。

## 第二十三章 明清間對外之關係

### 玖壹 明清與日本之關係

(一) 清與日本之間接關係 萬歷之時，日本豐臣秀吉當國，遣師伐朝鮮，與明軍相持於半島者七年。明調甲兵二十萬，而所費不支，末葉財政之竭涸，此役實大有影響。是時金方崛起，努兒哈赤以遼東強霸，欲助朝鮮以攻日本，卒因朝鮮之故，未成事實。然當時日本之產品，如刀劍之類，已由朝鮮間接輸入於遼東，而努兒哈赤亦知海外有所謂日本者。其後金與朝鮮之交涉，朝鮮屢以引導日兵爲抗拒金人輕侮之口實，觀朝鮮降將姜功烈之言，蓋可知矣。功烈以楊鎬四路之師，助明兵攻金，戰敗而降。達海語之曰：『日本與貴國通好何如？』功烈曰：『平秀吉與我爲仇，今已不然，家康盡滅秀吉之族，願從舊好，我國許之。日本稱我國，必曰大國，文書甚恭。』溼海又曰：『去年有白氣，貴國亦見之乎？』曰：『見之。』



達海曰：『滿住音勞祝初見白氣，卽謂朝鮮日本之兵必來，已而貴國之兵果來。』功烈且語曰：『日本

之兵，我國得借之，惟此次出兵，則實非本意耳。』當時戰役中，日本降人之助戰被殺於界藩山者，爲數甚夥。自是以後，金國乃注意日本之情形，故第二次朝鮮之役，和約中遂有許日本貿易，令日本使臣來朝之條。日本當第一次戰役之後，卽欲助朝鮮以攻金，朝鮮欲洩其事而止，故金日之衝突無由發生。此皆明末清初時與日本之間接關係也。及清人入關而明人乃有乞援日本之事。

(二) 崔芝之乞援 清軍之下南京也，唐魯二王並立閩浙時，崔芝臨清人，初爲海盜，既而受魏黃原憲行，初雖作崔芝是也，各書多誤作閩崔之率舟師駐舟

山，唐王加以水師都督便宜行事，令招討浙直，規復兩京。芝知兵力不逮，且器械缺之，乃使參將林高齋書二封，乞援日本，函照錄如左：

(一)

大明國欽命總督水師便宜行事，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督，臣崔芝，泣血稽顙，奏爲國仇不共天地，鄰誼可聯唇齒，敬謁請討之誠，以圖恢復之舉事。竊維東西南北，開國之界限甚明，治亂興衰，元會之循環遞變。四維盡撤，國乃滅亡；五倫未毀，運必乖興。我大明一統開基，遂傳三百餘祀，列后延祚，相承一十六君，主聖臣忠，父慈子孝，敦睦之風，久播於來，資來資之國，仁讓之聲，爰止於我疆。我土之封，去歲甲申，敵奇陽九，逆圖披猖，天摧地缺，猷爾殘孽，乘機恣毒，黷汚我陵廟，侵陵我境土，殘害我臣靈，天怒人怨，惡貫罪盈！今我皇上，神明天縱，乘龍御極，改元隆武，應運中興，親奉天師，以盪妖孽。命芝於肅虜將軍爵下，任芝以水師先鋒都督，芝荷重寄，誓不俱生。切圖弔伐大舉，不禁呼援鄰邦，環按朝貢列辟，有心者無力，有力者無餉，有餉者無舟楫。恭維日本大國，人皆向義，人皆有勇，人皆訓練弓刃，人皆慣習舟楫，地鄰佛國，王識天時，我明人衆貨賈池，匪止一日，敬愛相將，不遠千里。芝葵心是抱，長血在胸，欲盡主辱臣

死之忱，難忘泣血枕戈之舉。特修奏牘，馳諸殿下，聊效七日之哭。乞借三千之師，伏祈迅鼓雄威，刻徵健部，勦盡浪江，載仁風之披拂；旌旗映日，展義氣之宣揚。一戰而復金陵，使叩半臂；再戰而復蕪都，並藉全功。船械糧草，既仰携來；報德酬勳，應從厚往。從此普天血氣，共推日國斷釐補石之手；而中華君臣，永締日國山河帶轡之盟。瀝血披衷，翹望明鏡，芝不勝激切痛額之至！爲此具本，專差參將林高齋捧，謹具奏聞。

自爲字起至齋字止，共四百八十七字，紙全張。

右謹

奏

聞。

隆武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總督水師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督臣崔芝。

(一一)

大明國欽命總督水師便宜行事，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督臣崔芝謹奏，爲冒請堅甲，以助恢復事。芝承王命，總領水師，招討浙直，以復南北二京，現駐浙江舟山。日出崇明縣金山衛與虜相持，恨兵械缺乏，未奏全捷。竊慕

日本大國，威望隆赫，籠蓋諸邦，敬修奏本，請兵三千，以聯唇齒之誼，以報君父之仇。伏叩威德，發兵相助，外緣虜之長技，以箭爲先，芝軍因乏堅甲，戰輒受傷，因思日國之甲，天下共羨，以禦弓矢，如金如石。伏懇俞允，准芝平價買易甲貳百領，一同大國精兵前來，赴戰，倘得成功，皆荷大德。統容竭誠，厚報事關激切，一併專差參將林高齋捧，謹奏聞。

自爲字起至卡字止，共計壹百捌拾玖字，紙全張。

右謹

奏聞。

隆武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總督水師總兵官前軍都督府右都統臣崔芝。

上書二通，前者爲乞師事，後者則爲購甲事也。林高至長崎，由日官傳達幕府，日廷議百年之久，未與明通往來；且江南已破，恐難恢復，遂咨長崎官吏使促林高歸國，其咨文如下：

前者接得十二月二十六日來文，所論林高贊來乞援之書，及林高口調，均已入覽。因大明反亂，來請助兵及軍器之事，俱與衆閣老言之，皆謂日本與大明有百年之久，並無往來，所以日本人不往唐山，而唐山商船屢來日本貿易者，只是密通之事。此時林高贊來文，非可卒然奏請出兵，當與林高說明，速使回唐！正保三年春。

(二) 鄭芝龍之乞援 崔芝之乞援，既不得請，次年八月，唐王因大勢陞危，復命鄭芝龍具書贈方物，派使者黃徵明赴日乞援。此事中國典籍多不之載。按華夷變態云：「隆武二年，即當正保三年，其年八月十三日，隆武帝命使者黃徵明渡海乞日本出力。有鄭芝龍書數通，上日本正京皇帝二通，上上將軍三通，各有進物。然徵明在海上，被韃靼人入語所押，不能來朝，因以已乘之小船，載使者，將芝龍書簡並進物，更添付自己書簡，共致送於長崎。同年十月，由長崎投進江戶閣老上聞。先考卽於御前進讀，評議數日，對於此項書簡，每日出納，每回封閉，不許他人偶見。然每日侍席之所論者，據先考筆述，大概如下：

正保三年丙戌十月，由太師平府侯爵，進呈正京皇帝之狀二通，其一通爲隆武皇帝之勅旨，書中引周之彭濮、唐之回紇故事，爲借

兵之中請，先請派兵五十艘，並付禮物書。其禮物，即大花真金緞子二十端，雙面色大緞子二十端，大花花絲緞子二十端，大紅花京綾二十端，大鳥素入絲二十端，雪白花京綾六十端，鳥花天鵝絨二十端，雪白花絲絹四十端。隆武二年八月十三日年號之間，有太師平虜之印。

一由同入上西京皇帝之副狀，爲皇帝祈製勅書，命兵部侍郎黃徵明齎捧云。隆武二年八月十三日之間，亦有平虜之印。

一由同入上上將軍之狀凡三通：二通爲專書借兵之事，並兼載使者舟遇風渡事；一通爲芝龍書其妻子之事，請求日本之小女人，奴隸十人，又其小子思母之事，至唐國思念不置。又云顏大娘者，爲芝龍所知，思召回云。且言芝龍之子，入大明已十六年，娶婦生孫，唐王甚愛待之，准用駙馬禮，封忠孝伯，銀十餘萬人，母以子貴，故封其母爲夫人云云。末未書名姓，名具正幅，且無年號月日。三通共有同儀狀目錄若干，爲援兵之禮物；又有儀狀目錄若干，爲妻子之禮物，上則書侍生鄭芝龍頓首拜云。

一同一人之移文，欽命福建留守大將軍使宜行事太師鄭爲其事云云。乞借兵事謹上云。

一由同人致長崎王狀三通：二通爲借兵事，一通爲其妻子事。右三通雖會上書於上將軍，然其文言稍有差等，致上將軍者，則爲恭維老陞臺，致長崎王者，則爲恭維老臺而已。此亦不書年數月日。侯儀狀一通，目錄若干，則致於上將軍之禮物爲多，其次爲正京皇帝，又其次則爲長崎王也。上於皇帝之書，則僅述借兵之事，無妻子之事。

一由唐王使者黃徵明進呈正京皇帝之書，專爲借兵之事而至，併引日本與大明相通之事，太伯仲雍之事，及秦人之來居海島之事。又叙元朝數苦日本，是韃靼實爲日本之仇，舉種種理由，以證明日本與大明原爲友邦，當可補助以發援兵云云。

此次之進物，係由芝龍之使者陳必勝黃徵明乘小船而抵長崎者。其時有由江戶發下之文書如左：

本月八日之書帖，係從大明使臣黃徵明捧來。書簡二通，併其他之書簡一通，一應呈送前來；其黃某之面稟，及其別紙之備忘錄，一切均已知悉。然黃徵明以下位而代表上意，徒以書簡奉呈，遞請出兵，殊難率爾奏請。仰即對該使臣說明，促其早日歸帆可也。

謹言。 九月二十一日。

變態又云：「同月十七日，由長崎來十月四日之書狀，其大旨言：「八月下旬，韃靼人已攻閩中，破山賀

關，（即指仙）大明人未及戰而降，韃靼人攻入延平，唐王出奔江西之甘中，其後自殺，或云爲韃靼所捕。八

月二十八日，鄭芝龍避福州，乘舟而入離福州三里之海上，王孫文武官，併芝龍妻子，乘舟奔泉州。陸地

一帶，皆被蹂躪，福州之軍人，多乘舟逃去，官吏則走不及，富民亦多逃出，其殘留於福州者，惟貧民而已。

時，離人尙未入福州，九月二日，由延平致三使於芝龍，使其燹髮投降，以福建廣東江西三省王之云云。

芝龍復書從之，願降而納貢，三使即以其書情告離酋。據變態所載，則芝龍乞師之事，雖不甚明瞭，然

大概之情形可知矣。又日本國志關於此事之記載有云：「正保三年八月，鄭芝龍奉明唐王聿鍵意，贈

書及方物乞援兵。書聞，將軍德川家光，召宰執酒井忠勝等議之，又下議德川三親藩，賴宣建議曰：「援

而有功，無益於國，倘若無功，匪維辱國，結怨強鄰，實貽後患，勿援爲便。」議遂寢。命日根野吉明如長崎

告之。會聞清兵下福建，芝龍就撫，遂罷使，却信物，令西北諸大藩，陰戒不虞。蓋芝龍援乞事，日廷疊開

會議，終以福州之陷落而罷。然日人其初果有出師之意與否，據當時之情形測之，恐終不能舍「勿援

爲便」之主旨也。

（四）鄭成功之通好 崔芝芝龍而後，監國二年，魯王復派馮京第乞師日本。時日本新遭外國之侮，

日本之通記云：「先是，日本船西洋入往來……西洋人復仇，大聞外國人至，一切不聽登岸，京第至，即於舟中朝服，遙望而哭，終

未得請。至後永歷十二年，鄭成功復遣使致書日本幕府，表示修好之意，其書如下：

欽命總督南北直省水陸軍兼理糧餉節制勳鎮賜蟒玉尙方劍便宜行事掛招討大將軍印總統使成功頓首拜。

啓上

日國上將軍麾下

伏以

州同啓部，就一永以定東西，境接蓬萊，迨三島而臺天地，域占爲雷之位，光拂若木之華。百篇古文，蚤得腐秦之簡使；歷代列史，並分上國之車書；道不捨遺，風欲追乎三代；人重然諾，俗尤敦乎匹維。恭維

上將軍麾下

才短擎天，

勳高浴日，鑄六十五州之刀劍，雄雉爲精；服五百一郡之版圖，襟沙皆寶。文諧丹府，屢有表使至金臺；釋輔儲宋，再見元公參黃燦。雖共臨履載，獨奠其山河。成功生於日出，長而雲從；一身擊天下安危，百戰占師中貞吉。且馬嘶塞外，肅愼不數餘凶；虜在目中，女真幾無剩孽。緣征伐未息，致玉帛久疏，仰止高山，宛壽安之有望；溯泗秋水，懷滄海之太長。敬勒尺函，稍伸丹悃，爰寶幣，謹用締稿。交舊好，可敦，曾無趨居任於今復往，明興伊邇，敢望僧鞋，藉如書重來！文難悉情，言不盡意，伏祈鑑照，無任翹瞻！

成功此書，亦不過表示其締結舊好之意，而日本載藉多謂成功託使臣言乞師之意。日本國志並載成功與長崎官吏書略言：「大明龍興三百餘年，治平日久，人皆忘亂，以至今日！成功誓心報國，徘徊浙閩，頗有感憤樂從者。然孤軍懸絕，四面無援，成功生於貴國，值此艱難，偷憲假數萬甲兵，感豈有極！」據此書，則成功明明向日本乞援矣。此事確否未可知，而日本小說且謂幕府會議尾張紀伊水戶三君爭爲大將，以助成功，後以豫備缺如，終未果行云。

玖貳 明桂王與羅馬教皇之關係

(一)太后之致諭教皇 先是波蘭人卜彌格 Michael Boyrn 於順治八年奉教皇命布教廣東，頗得桂王之贊助。而是時基督教自萬歷以來，已漸通行。桂王廷臣如瞿式耜<sup>教名</sup>、丁魁楚<sup>教名</sup>等，皆尊信之。桂王之母王馬兩太后及皇后王氏、太子慈烜等，亦皆因龐天壽之勸而受洗禮。教士可佛力爾 Andre Xavier Koffler 且得桂王信任，贊助機密，欲佐桂王割據嶺南。如東羅馬之君士坦丁帝及永歷四年，桂王以太后諭文及龐天壽之書信，令卜彌格携往羅馬，奉致教皇。因諾會爵 Innocenzo 以表仰慕之意，其諭文照錄如左：

大明尊聖慈肅皇太后烈納，<sup>後所取之名</sup>致諭於因諾會爵。

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帥公教皇王聖父座前，竊念烈納本中國女子，忝處皇宮，惟知園中之醴，未諳域外之教，類有

耶穌會士濯紗微 (Adeus Xavier) 在我皇朝，敷揚聖教，傳聞自外，予始知之。遂爾信心，敬領聖洗，使

皇太后瑪利亞，<sup>後所取之名</sup>

中宮皇后亞納，<sup>後所取之名</sup>

皇太子當定，<sup>Christiane 入教後所取之名</sup>並請入領聖洗，三年於茲矣。雖知瀝血披誠，未獲消埃報答，每思恭詣

聖父座前，親領聖誨，茲遠國難臻，仰風徒切，伏乞

聖父在

天主前，憐我等罪人去世時，特賜罪罰全赦，更望

聖父與聖而公一教之會，代求

天主保佑我國中興太平，俾我

大明第拾捌代帝(卽柱王)

太祖第拾貳世孫

主臣等悉知敬

督主耶穌更冀

聖父多道

耶穌會士來華廣傳

聖教如斯諸事俱惟憐念種種眷慕非口所得宣今有

耶穌會士卜彌格知我中國事情即令回國致言我

聖父之前彼能詳述鄙意也俟太平之時即遣使官來到聖伯多祿聖彼得(聖保祿)臺前致儀行禮伏望

聖慈鑒茲愚悃特諭

永歷四年十月十一日。朱印有寧聖慈  
蕭皇后寶字

(二) 教皇之覆音 卜彌格齋太后諭旨及龐天壽之書信由廣東起程至印度臥亞登陸經莫臥兒帝國及波斯以翌年至小亞細亞之斯密爾納會其地之教士講述遠東布教之狀況旋入威尼斯 Venice 謁其統領呈遞天壽書信頗得優待又翌年遂入羅馬教皇因內爭不息且稔明室終無恢復之望助之亦不過召新朝之嫉視於將來布教常生影響故遲遲不報千六百五十五年因諾會爵逝世亞歷山大七世立始覆太后及天壽書其覆天壽書如左

與我愛子支那皇帝之內官兼水陸軍務統監龐天壽我之愛子乎今將復汝書且爲在世之代天主者與汝福社前接汝書信予



實勸喜無涯。不分東西，不別南北，天主必然發大慈悲，垂憐吾人。此大慈悲之天主，曾由墨水之洗禮，與汝統御官廷內官司職以清淨之身。為汝洗今汝又為輕侮我耶穌聖教，邦國不勝憂慮，則天主又將授汝以天國常樂矣。汝能為此大善，予實滿腔歡喜。且汝說此聖教亦當知如何之軌範乎？則汝今後當為如何之行爲？非之不容不早矣。無他，惟刻苦誦勉耳。汝可於汝之大帝國，遂其營謀之大事業。傳教以揚汝之大名譽。夫信仰如山，屹立不動，而愛情則不似雲之散滅無踪，必能復載萬物，左右萬事。有此信仰與愛情，自足占世界之大部，又豈僅支那之大帝國耶？予親以雙手抱持汝，無論如何困難，如何危險，對於汝與汝之國民，不能冷却熱情。予惟以滿腔誠心，為汝祈福。此皆詳但

此書仍由卜彌格携送來華，卜於千六百五十六年首途，翌二年到廣東。其時明室夷零，桂王播遷雲南，而太后及天壽已死，且清軍以桂王故，頗與教士為難，故到處多驚阻。卜遂轉入安南，以千六百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病死中途。

## 第二十四章 中俄之交涉

玖叁 俄人東侵史略

(一)西伯利亞及雅克薩之經營 康熙之時，既平定三藩，收服臺灣，中國又安，無復兵革之事，乃壹意經略邊疆，以絕外患。先是明季之世，清方遣兵定黑龍江畔之索倫、達瑚爾等處，而俄羅斯之遠征軍，亦越外興安嶺，以達鄂霍海岸，聞黑龍江之饒富，心豔其說，漸謀南下，遂與中國相接觸，以釀成尼布楚之約，而為中俄交涉之起源焉。初俄人於十五世紀末葉，謀擴張領土於東方，至千五百八十七年，遂建托

波爾斯克 Tobolsk 府以爲西比利亞重鎮。至後三十餘年間托木斯克 Tomsk 一六〇四年即  
萬曆三十二年 葉尼塞斯克

Yeniseisk 一六一九年即  
萬曆四十七年 雅庫次克 Yakutsk 一六三二年即崇禎  
五年大聰六年也 俄可次克 Okhotsk 一六三八  
年即崇禎五年 亦以次建築。以

爲東方殖民之根據地。是時俄之可薩克兵於千六百三十六年 崇禎九年 自托木斯克遠征阿勒丹河，

Aldan 途中聞黑龍江之名，及至俄可次克，益聞通古斯人言黑龍江部落繁衍，適於耕牧，且富礦產。至

是俄人始知黑龍江一帶之情形，益銳意南下。千六百四十三年 崇禎八年即  
崇禎六年 雅庫次克將軍遣波雅爾古

Poyarkoff 溯阿勒丹河，精奇里江，以達黑龍江之下流，周覽其山川部落，三載而歸。具以所見報告，謂

得精兵三百，可使其地入俄國之版圖。時有喀巴羅夫 Kiraboroff 者，以耕牧製鹽至巨富，聞黑龍江之

天產豐饒，欲自往略之，乃請於雅庫次克將軍，願以私財供遠征。遂於千六百四十九年 順治  
六年 率七十人

出發，以翌年達黑龍江，順流而下，至什耳喀額爾古納兩河會流之處，戰勝索倫人，而取其所居之雅克

薩地。翌年，喀巴羅夫復自雅庫次克請租擊兵二十一名，大砲二門，募義勇兵數百，築城雅克薩河口，名

曰阿爾巴青 Albazin 中國所謂雅克薩城者也。俄人順流東下，略索倫呼爾喀諸部沿途剽掠。是時烏

蘇里江口有部落曰阿槍，見俄軍之東下也，赴滿洲乞援，於是寧古塔都統募兵，使章京海色，助阿槍人

禦俄。順治九年 二年六  
年 四月，海色率兵二千，逐俄兵於黑龍江岸，無功而返。而喀巴羅夫亦以順治十

年 一六  
五 歸國。

(二)中俄之衝突 先是，俄政府聞遠征軍之橫暴，恐不利於拓殖，議遣伊盤親王爲總督，使當黑龍江

經略之任，而遣西摩芋荷湖率兵一隊先發。西以千五百五十三年至黑龍江，與精奇里江會口，見喀巴

羅夫令還本國，以所遇上奏。喀西遂以翌年同返莫斯科，而令斯代吧懦夫 *Sepatov* 代領其衆。喀巴羅夫至莫斯科以功

列以歲在傑那河上村務之監督，今氣冷斯科附近尚有喀巴羅夫村云。斯代吧懦夫復以是年五月，引兵下黑龍江，剽掠糧聚，都統明安達里禦之，松花江

口破其軍，斯代吧懦夫退守哈馬喇河。先是，葉尼塞斯克將軍巴西古 *Pankov* 以黑龍江地方遼遠，

非置重鎮於貝加爾湖東爲根據，則侵略之志終不能遂；因欲於尼布楚河注入什爾喀河之處，建設要

塞。順治十年，三六五其所遣遠征隊，遂略地什爾喀河流域，於右岸築小砦焉。俄政府聞之，命巴西古兼

黑龍江總督，任經略事。順治十五年，八六五巴西古親赴什爾喀部署軍事，因築城於尼布楚河口，曰尼

青斯克 *Nerchinsk* 即所謂尼布楚城者也。先是喀巴羅夫之佔據江岸也，命使者往莫斯科乞援，使者

於沿途布散流言，謂『黑龍江一帶，金銀礦產，遍地皆是，牛馬羊貂，逐處成羣，土地膏腴，居民豐裕，衣服

宮室，俱縷黃金；真人間之寶庫，世界之樂園也！』於是俄人夢想奇利，結隊東來，沿途搶掠，殘害人民。時

通古斯之居於江岸者，多苦俄人之殘暴，爭避他鄉，人烟既稀，俄人遂野無所掠，而斯代吧懦夫亦因糧

匱，冀俄國大隊東出，會俄皇詔止出師，令斯代吧懦夫等勉力闢疆，嚴禁剽掠，並須力避與清人衝突。惟

俄人既與江岸之人成讎仇，而清因邊疆之事，亦不能坐視不問；且屯田耕作，亦所難能。故斯代吧懦夫

是時磨甚，率所部可薩克兵五百人，出松花江侵入滿洲，抄掠村落。甯古塔都統沙爾呼達，率艦隊四十

七艘，載火器拒敵，激戰於松花江與瑚爾哈河間，斬殺過半。斯特吧懦夫死焉。殘兵逃竄，途遇巴西古所

遣之拍打拍夫兵三十人，時巴西古居薩哈倫，督百人守尼布楚，又命拍打拍夫率三十人往會斯代吧懦夫。乃奪其糧食，逃奔雅庫次克，其入尼布楚者，僅十七

人而已。巴西古既遇此挫折，又以順治十七年，一六六爲甯古塔將軍巴海所敗，不得不移於伊爾額斯

科。嗣至以還，黑龍江沿岸遂鮮俄人踪跡矣。

(三)中俄通使之起源與俄人之盤據黑龍江。當是時，俄人雖以侵略黑龍江之故，數與中國兵相衝突，然未知中國國力之若何。順治十一二年間，嘗兩遣使節，資方物，上書以請互市爲名，至北京覘虛實。而中國亦方憫然自大，不識俄羅斯之爲何物，視之與鄰近朝貢諸國等。順治十一年，清廷與俄皇書，有云：「爾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貢進方物，朕實嘉之。特賜禮物，即令爾使人資至，以明朕柔遠之至意。爾其欽承，永效忠順，以世恩寵。」其詞絕倨，而俄人不解漢文，無由知其所云也。順治十七年以後，巴西古既以失敗西去，俄人至者亦寥寥。江岸人民始暫得安。未幾，波蘭人厄氣獨兒且而古波斯忌以殺人逃至雅克薩，築城爲守，日率其徒淫掠近村，徵貢索倫。於是俄人至者日多，而厄布楚亦自康熙八年以來，爲托爾波新阿爾新斯忌等竭力經營，蔚成巨鎮，與雅克薩相犄角。先是，順治十年，俄軍占據什爾喀河流域時，土酋罕帖木兒知俄志在攻略，乃率其部衆內徙，求保護。中國有司遇之薄，罕帖木兒心弗善也。康熙六年，復越額爾古納河入俄境，居因古塔河城。會俄使復至北京，求互市，於是清廷以俄人連年寇邊，又納我遁逃，乃以康熙九年，一六七遣使莫斯科，令交付罕帖木兒，且約束邊人，禁抄掠，莫斯科人無能解我國書者，乃遣使與中國使節，俱赴北京，以康熙十四年，一六七至。欲與中國訂界約，開貿易，交換俘虜。清廷宣言：非交付罕帖木兒，則所請皆無庸置議，議卒不成。遼瀋雜記：「康熙十五年，厄氣獨兒尼果薩等至，阻阻見之，遂際罕汗（指厄氣獨兒）寇邊，久之未嘗也。而羅利復東略人，資於赫哲，殺陸地，致我邊邊，阻我柴倫，將割據黑龍江東北數千里，盡脫地。」清朝全史曰：「康熙九年，帝致書厄布施，詰其暴狀，命遣離黑龍江，城中主將知未可與敵，乃遣使營瓦爾赴北京，告以除害，易分不敢有他意，并獻方物，陪廷視爲願，願從之，便從陪廷使者赴厄布施，會守城主將，先是俄式木爾（即罕帖木兒）不滿於清國之待遇，自爾洲逃去，至是遣還，并誓約以後不納遁逃，遂許俄人貿易，如知非靜不別行前約，且察諸人對於北邊前意之時，從照附近諸部，且種無數，長於雅克薩，以爲持久計。於是清人始信命巴海嚴爲守備防俄狡詐，且登言，木師於黑龍江，俄人欲乞

按本國固被圍之禍，不暇顧及，乃詔旨：「將軍已過，勢極危險。」撤兵乃遣二千人為助守，且以兵士請救，且謂古波斯等之罪，然俄方有事於彼國，且開雅克薩兵士之不法，一旦開登，終難得勝；若於康熙十四年，遣厄庫來伊（即尼果表）往北京請修好，請延請須不寇邊疆，選委通譯，則尤所請，厄庫來伊諾之辭，遂致表於雅克薩，命嗣後無敢行於開疆區下流，及精奇里江，並毋徵士民之資，然雅克薩人野心勃勃，未能認此命令也。以上兩說均與此異，附注於此，以供參考。

如下：

名稱 所在地 建築之年

Old zeisk 精奇里江上流 康熙十七年一六六七

Selimbinsk 西里摩居河口 康熙十八年一六六七

Dolonskoi 篤隴遮河口 全 上

New zeisk 精奇里河口 康熙二十年一六六八

Ust Nemlenskoi 安摩公河上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六八

是時俄人盤據黑龍江一帶，將席捲其東北數千里之地，而有之，而中國方疲於三藩之亂，無暇北顧。及三藩亂平，則兩國之決裂，遂在旦夕間矣。

玖肆 中俄之戰爭

(一) 雅克薩之攻陷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六八 玄燁以俄人占據黑龍江一帶，密遣留都，不可滋蔓。始命副都統郎坦以行獵為名，渡黑龍江偵察雅克薩城形勢。郎坦歸言，俄兵寡少，不足慮。玄燁乃定征俄之策。先命戶部尚書伊桑阿赴甯古塔製巨舟，築墨爾根齊齊哈爾二城，置十驛通餉運，以薩布素為黑龍江將軍，治愛琿，又令車臣汗絕俄人貿易，戍兵刈其田禾以困之。二十二年一六六八 俄將模里尼克率可

薩克兵六十餘人，發自雅克薩，將移營黑龍江下流，至愛琿附近。薩布素遣兵迎擊之，俘其全軍，致諸齊齊哈爾。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清軍從譯官至雅克薩城諭降，其書略曰：

前遣孟格德等至尼布楚，見上節小註。曾與爾約，以爲勿得收納逃逃，并將往年逸出之罕帖木兒，使歸於我。乃爾竟背前約，潛入我地，擾害我達爾瑚索倫，焚劫我妻孥各，奇勒爾。今特命將出師，永射額蘇里，爾若離我邊境，還爾故土，而以遁逃來歸，則己否，則我亦納爾遁逃，即往來之人，亦必擒而戮之。

時雅克薩守將伊凡伏伊魯克尼可夫 Ivan Voinnikov 集衆議，皆誓死守，因修城，備謀抗清軍，且遣使乞援於葉尼塞斯克。於是清俄之戰，迫在眉睫矣。康熙二十四年正月，清廷命都統彭春率水陸兩軍北征，期與薩布素協攻雅克薩。陸軍凡萬人，携野戰砲百五十門，攻城砲五十門，自齊齊哈爾陸行；水軍凡五千人，艦百艘，自松花江出黑龍江，兩軍集雅克薩城下，諭令城兵引去。是時俄饒將圖爾布青 Alexei Tolousin 以四百五十人守城，拒命不屈。六月，清軍始發礮轟擊，俄軍竭力禦戰，而軍械腐敗，城垣漸毀，教士噶爾摩額恐軍氣沮喪，手捧十字架，高呼上帝，以勸人心。然衆寡懸絕，外援不至，其勢難支。遂勸圖爾布青退守尼布楚。二十六日，圖爾布青遣使清軍約降，請收兵往尼布楚。彭春許之。圖爾布青遂携衆西去，惟副將巴什里率四十人降清。是役俄軍戰死及生擒者殆百人，清兵毀雅克薩城而還。俘獻京師，立樺赦之，編爲佐領。是爲俄羅斯軍，其酋今在俄云。移愛琿城於黑龍江右岸，置副都統溫岱納秦以兵二千守之。別遣馬喇率五百人司屯田以實邊，而薩布素則移於新築之墨勒根城，總攬全省兵務。

(11) 雅克薩之二次攻圍 圖爾布青之還尼布楚也，命俄國陸軍大佐皮爾頓 Poron 復率可薩克

兵六百人自莫斯科來援，謝爾布青乃與合軍而東，至雅克薩舊址築土壘爲防禦計。或云：「尼布楚長官波拉強兵爲限人之略，上有波拉、謝爾布青等歸來，未及數日，即派兵七十探清軍之動靜，既至雅克薩，見四野蕭條，杳無人跡，僅獲殘廢城向，餘骸骸而已，乃還營，於是命額爾遜（即皮爾頓）率部下二百人先占雅克薩，次遣兵六百七十人，嚴大礮八門，再插土耳波爲營，城將分任各案，收獲田禾，再築城，城以木夾造之，裏以板根，泥土塗以土沙，高二丈八尺，高二丈三而城之以塗，城外設柵垣，一寨布之，之及兵，其數當與俄之營界齊，當雅克薩被圍之時，尼布楚亦以自衛不能赴援，何得尚有八百餘衆，以佐土耳波營，軍糧充足，故此說不甚可疑。

清廷聞之，遣理藩院郎中滿丕赴索倫偵探敵情，不以土酋烏木布爾代，假稱納貢，至雅克薩俄兵疑之，皮耳頓率三百人循江岸，知清人正備戰，益嚴雅克薩守備，時城內有兵七百三十六人，野戰礮八門，舊礮一門，炸彈大小五百個，二十五年，清命薩布素增修戰艦，往駐愛輝，俟冰消發烏拉甯古塔水陸兵協力往勦，又以副都統鄂垣等赴愛輝參贊軍務，七月，薩布素引兵八千，載大礮四百門，戰艦百五十艘，進圍雅克薩，相持兩月不下，至九月，清軍奮勇薄城，欲一舉平其壘，俄軍抵死拒戰，堅不可拔，圖爾布青中彈丸斃，皮爾頓代之守，逾年不下，時俄兵皆穴居，病溼死者甚衆，薩布素聞之，自愛輝遣醫師至，請爲治療，皮爾頓辭不受，且饋麥以報，示軍中無絕糧憂，薩布素謀以長圍困之，俄軍不死於戰，則死於病，其存者僅六十餘人，城旦夕且下，而兩國媾和之議成，清廷命薩布素撤圍三千里外，許俄人自由出入，且嚴軍士勿暴行，至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清軍始退歸愛輝及墨爾根，蓋自出師至此，前後逾二年云。

### 玖伍 尼布楚之和議

(一) 議和之原因 俄國自宜萬第三第四以來，始由蒙古蹂躪之後，而建設統一帝國，維宜萬第四，晚節不終，荒淫無道，國內紛亂，及崩子帖司多羅 Theodosius 立，懦弱無能，權臣篡位，波蘭乘間攻之，陷其國都，俄國志士大憤，集義勇兵以敗波蘭，遂立羅馬那家密給爾爲帝，後數與瑞典搆兵，戰敗割地以

和及亞歷細立，始漸次擴張軍備，國勢寢盛。然常數十年紛亂之後，一時頗難恢復原狀，而國內復以與波蘭攙難，兩黨分爭，至大彼得與宜萬第五並立，一六八二年即康熙三十一年其姊索希亞乘機專政，因內亂不靖，無暇東顧，且以戰地遼遠，應援不便，故急欲與中國謀和。會清以三藩方平，瘡痍未復，亦不欲勞師邊徼，殲滅強敵。卽雅克薩之攻拔，尙不遣師戍守，毀城而還；此事雖係失策，於此亦可見玄燁不欲與俄國衝突之意。故二十五年以荷蘭人之介紹，致書俄皇論曲直，又諭議政王等有曰：

向者羅刹侵犯雅克薩，尼布楚，衆地，戕我居民，邊境騷然。會諭鄂羅斯察罕汗，音初泛指俄國君主之稱來使厄果來等撤回其衆，自後竟不復奏，

反在侵犯，肆行擾害。意厄果來未達前旨於察罕汗，復令被擒羅刹，持書於喀爾喀地宣諭之，亦不復奏。因發遣官兵往雅克薩，招撫羅刹，不戮一人，令其頭目額爾克謝等持書歸去。羅刹聞我師言旋，復回雅克薩，築城以居。朕思本朝頒行宣諭，曾未一答，而雅克薩羅刹又死守不去。或尼布楚諸地阻隔，前書未達；或雅克薩羅刹皆彼有罪之徒，不便歸國，俱未可知。今聞荷蘭國貢使稱伊國與鄂羅斯接壤，語言亦相通，其以屢諭情節，備作國書，用兵部印付荷蘭國使臣，轉發俄羅斯察罕汗處，仍回雅克薩尼布楚。於何處分立疆界，各毋得踰越，則兩國人民，均得寧居，不失永相和好之意。察罕汗覆奏時，令其使由陸路直來，若陸路難通，卽以來疏付荷蘭國代表，再依此書發西洋國轉知之。

當時所致俄皇之書，可於此論文中見之。三月後，得俄皇覆書，大意如左：

謹奉上撫御華夏，洋溢寰宇，率賢臣共圖治理，分任疆土，端謨彙統，聲名遠播，大聖皇帝曰：向者父阿列克席米汗羅（亞歷細）爲汗，曾使厄果來等致書至天朝通好，以不諳中國典章，語言舉止，鄙陋無文，望寬宥之。至願揚皇帝，舛謬失體，亦因地處荒遠，典禮素昧所致，幸無見罪。皇帝在昔所賜之書，下國無通解者，未循其故；及厄果來等歸問之，但述天朝大臣，以不遵通進人根特木爾（卽罕帖木兒）等，並騷擾邊境爲詞。近聞皇帝與師，屢臨境上，有失通好之意。如果下國邊民構釁作亂，天朝遣使明示，自當嚴治其罪；何



煩軫動于戈。今奉詔旨，始悉端委，遂令下國所發將士，到時切勿交兵。恐詳明察我國作亂之人，發回正法，除嗣遣使臣議定邊界外，先令未起佛兒魏牛高宜審法俄羅瓦等星馳，資書以行。乞撥雅克薩之圍，仍詳悉作書，曉諭下國，則諸事皆安，永遠輯睦矣！

書入，玄燁以俄皇以禮通好，且本無殲城意，故立命使者隨法俄羅瓦赴雅克薩，宣告休戰。於是中俄兩國數十年來不能解決之紛糾，至是始暫告一結束矣。

(二)使節之蒞集 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俄全權公使費要多羅 *Pedor Alexeiuich Golovin*

即拜阿爾登兒亞羅偕尼布楚將軍波拉速夫 *Ivan Zin Vlasof* 及秘書官庫兒匿氣 *Gennon Kornitski* 率兵

一千五百人，自莫斯科出發，臨行時，俄皇訓令要旨三端：

一、以黑龍江為兩帝國境界，極端時，限於結雅河。

二、境界不能劃定時，此等地方，須開貿易。

三、中國強硬不應時，一切俟異日解決。

費要多羅以翌年夏進次色楞格斯克，遣官至北京告至約，以是地為兩國使臣會議所。二十七年五月，清命內大臣索額圖，一等公佟國綱，護軍統領馬喇，尙書阿爾尼，左都御史馬齊等為欽差大臣，會俄使議約。並令兵部督捕理事官張鳴騷及天主教士張誠 *Gerillon*，徐日昇 *Pereira* 從，扈以精騎萬餘，軍容甚盛。索額圖等以月初出發，逾月而至喀爾喀之古勒阿祭拉漢，會土謝圖方與準噶爾搆兵，道梗不得前，索額圖等頓軍以待，而遣從官索羅希，至色楞格斯克具述道梗事。於是俄使更議以布尼楚為會場，且馳使北京決進止。索額圖等以是中道折還。先是索額圖之奉使也，嘗以其對俄意見，陳諸玄燁，謂

厄布楚以東，黑龍江上下流域，當令盡隸我界，逃人罕帖木兒及其族屬，當令還付。俄人若一一允諾，則可返其俘虜，與定疆界，通貿易，否則請勿與和。立輝許之。至是立輝聞俄使將赴厄布楚，復命索額圖等就之。臨發諭之曰：「俄人若失厄布楚，則東通之道梗，勢且無能爲役。汝曹初議，可先以是爲界，俄人不可，則更以額爾古納河。」索額圖既再出，清廷復命都統郎坦發兵一萬，自愛琿水陸並進，爲使臣後援。八月二日，索額圖等達厄布楚，駐城外平原。厄布楚將軍聞我軍大至，慮有他故，飛書阻之。索額圖不應。十二日，俄使費要多羅自色特格斯克主，見中國兵衛甚盛，氣稍沮，約於二十四日開始會議，其會見條件如次：

一 會見所設於厄布楚與什耳喀 *Schilka* 河之中央。

一 會見之日，兩國使節，各帶隨員四十人。

一 兩國皆出兵五百，俄則列陣於城下，清則列陣於河岸。

一 兩國使節之護衛兵，各以二百六十人爲限，除刀劍之外，一切武器，均不許攜帶。

(三) 會議之情形 是月二十四日，張幕城外爲會場，兩國公使及從人畢集，護兵露刃列帳側。俄使發言：以黑龍江爲兩國國境，以江南屬中國，江北歸俄。索額圖不可，謂：「黑龍江一帶，原屬中國領土，土民朝貢，年年不絕，自俄人東侵，始被蠶食。今宜東自雅克薩，西至厄布楚色特格斯克，凡俄領黑龍江及後貝加爾殖民地，當盡以還我。」俄使堅持不應，議遂不諧。次日復會，以蒙古人爲繙譯，語拙難通。第一日徐使待之極爲殷勤，索額圖疑之，恐其有他故，以家人俄使詰清使江北屬土之證，索額圖詞少遜，請以厄布楚爲分界，俄使難之，仍持前議。

復梗。爾後遂不開正式會議，專賴二教師之斡旋。索額圖最終主張南以額爾古納河，北以格爾必齊河及外興安嶺爲界。俄使復不允。於是索額圖集將領會議，謀圍尼布楚，且招撫附近土民，使背俄人，作爲內應。八月晦，遂拔營向尼布楚，旦夕且宣戰。俄兵倉皇增備，扼守要害，知力弱不足，以致勝遂遣使請再會見。且言：「開議之初，俄國未嘗無讓雅克薩之心，但清國要求殊不得當，勢成騎虎，故致拒絕耳。」次日，費要多羅復遣使言，願以額爾古納河爲兩國國界，將雅克薩悉讓於清，惟此際不得築城，並須任額爾格河以外所居之俄人安堵云。清使未允，兵仍渡河，陣尼布楚城外山中。俄使見清軍決心甚堅，不得已，乃復遣使來言：「清國要求一切皆應允，惟大體須先決定，請以宣教師入城面議。」索額圖恐俄人狡詐，意不許，俄人堅請，乃以張誠往。至是和平之緒始就。越二日，索額圖作約書致諸俄使，則北境之分界線，非外興安嶺而爲自後貝加爾至朱古特碑之一帶長嶺。俄使驚恚，張誠等亦以中國要求過當，恐不能得俄人之承諾，宜稍稍改之。索額圖許諾。國界之議既成，當及逃人事。會是時罕帖木兒已與其父共至莫斯科，受希臘教洗禮，更名波威爾。索額圖聞之，知終不可致，遂不復言。而俄使復於條約之上，要求附加三款：

一、嗣後自清國致俄帝之文書，必記載俄帝尊號之全文，即或不然，亦宜記載其略號，且文中不可用表示兩皇帝尊卑不同之文字。

- 一、兩國使節互相優待，其所持國書，宜親手捧呈皇帝。
- 一、兩國臣民，一切商業，均得自由。

索額圖以一二兩項未受訓辭，未便承諾，至第三項雖無甚異議，然此係處理疆界而來，忽以商業貿易夾雜其中，殊覺不倫，拒之。俄使不得已，允加清議。於是和約始得告成。

(四)條約之內容 九月九日，兩國公使各以國文約書相交換，而副之以拉丁語譯文。約書文義，彼此有相違者，以拉丁爲準。約凡六條，即所謂尼布楚條約是也。其全文揭之如左：

第一條 俄國與清國之境界，以入於黑龍江之綽爾納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及循此河之水源，遠至於東海岸所綿亘之山脈，即外興安嶺爲定界。循此山脈之南坂所流出之河川，及南方一帶之地，則屬於大清帝國；此山脈之北方所有地方及河川，則依然爲莫斯科帝國之領土。又盾勒以上之支流爲爾客河，南方一帶之地，屬於大清帝國，其北部爲莫斯科帝國之所屬。現時爾客河之南方，所有市府或住民，當移住於河之北岸。

第二條 俄國人所稱雅克薩地所建造之堡壘，當悉行毀壞，其所居住之俄國人，當悉携其財產，退去至莫斯科政府之境土。兩國間無論何國之獵夫，不得以何等之口實，橫越境界。如有一人或二人擅自越界捕獵，或竊盜者，即行捕縛，送所在官司，準所犯之輕重懲處。如有十人乃至十五人一隊，武裝踰境狩獵，又掠奪者，或與外人相互殺戮者，當具其事情，報告於兩國皇帝；於其罪狀既明者，即當處犯者以死罪。其關於民人相互之私交，則無論爲如何之事情，兩國間不得開戰爭。

第三條 兩國間於過去一切之事，當永久忘却，毋留記憶。

第四條 本條約締結之日以後，無論何國人，不得容他國之逃亡者及脫走之兵。若於他領內脫走

而來之時，隨即捕縛，交付於境界所在之官衙。

第五條 在清國領土內現住之俄國人民，及在俄國領土內現住之清國人民，仍得居住原處。

第六條 兩國民持有旅行免狀時，無論於何地之領內，得交通以營其貿易。

本條約之正文，兩國全權委員，於記名捺印後交換，以滿蒙漢俄羅匈即拉丁或作拉提羅匈  
地詞均譯音對照五種文字，記

其條文，鏤刻之於石碑，建諸境界，永爲兩國親善之標準。

約既就，乃書以滿漢蒙古拉丁及俄羅斯五體文字，勒碑格爾必齊河東及額爾古納河南爲界標。

界碑共  
二處一

在格爾必齊河東岸，大河一統，極盛，極通，極均，皆其地。一在額爾古納河南岸，安定，極朝，通，典，藏之，惟得實，即證此語。所言則尚有極東北，威，伏，克，爾，林，大，山，之，分，界，碑，向，俄，清，兩，國，歷，時，人，親，至，其，地，江，所，言，必，有，據，然，不，可，考，矣。

大清國遣大臣與俄羅斯國議定邊界之碑：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緯爾納，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不毛之地，有名大

興安以至於海，凡山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山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屬於中國，河之北岸屬於俄羅斯。其南岸之眉勒爾

客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徙北岸。

一、將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修之城，盡行除毀；雅克薩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物，盡行撤往察罕汗之

地。

一、凡獵戶人等，斷不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即行捕拿，送各地方該管官，該管

官照所犯輕重懲處。或十人或十五人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即行正法。不以小故阻

中壤大事，仍與中國和好，毋起爭端。

一、今既永相和好，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一、和好會盟之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即行遣還。

會議既終，費要多羅以時表、望遠鏡、銀器、貂衣、刀劍等贈於索額圖，及其他清使。索額圖亦以馬匹、鞍轡、金盃、絲製衣服、及絹帛等物，贈費要多羅及諸俄使，以表親意。清水陸軍破雅克薩而去，費要多羅亦於布置駐軍於尼布楚、色楞格斯克及烏丁斯克 Udinsk 歸國後，以功封男爵。於是四十餘年間，兩國不能解決之紛爭，至是告終。說者謂此約清國殆占全勝，不知常滿朝鼎盛之際，尙不能攘俄人於邊外，以杜其蠶食侵略之野心，即會議開時，又不能據理力爭，徒欲苟且了事，以表示大國懷柔之德，真不知外交爲何物也。且得城不守，焉能不取。俄人覬覦之心，故咸豐之時，終爲俄人攘之以去，而今山河依舊，情勢已非，亦可慨矣！

玖陸 恰克圖之會約

(一) 尼布楚條約後之中俄狀況

自尼布楚締約後，中俄東北之邊境漸定。其後四年，康熙三十二年

俄皇彼

得復遣大使伊德司 Ito

德國人

等率俄國商隊至北京，要求自由貿易。清廷以其國書不合，俄書列條雖極於

屈辱，其之例，且索將來美表，須先呈

與貢物一併返還。伊德司等乃改國書爲奏章，且晉見時行三跪九叩禮。清帝遂

照常頒賜，許其通商。規定「俄國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以二百人爲限，得在俄羅斯館留駐八

十日，貿易免稅。」此約雖出於俄國之懇請，然實係清廷澤及遠人之意。俄人入內地通商之規定，自此

始是時俄皇彼得，雖以發揚國威，擴張領土爲主義，且嘗言：「人必於黑龍江口大洋之面，建立都府。」

然以西歐事務繁殷，無暇東顧，故於中國專以平和守約爲宗旨，又派遣留學生習華語。俄人以西歐文字不通，音

以維兩國交際，而清帝則恐俄人東侵之志不稍戢，置兵精奇里河

畔屯田以守之。及康熙中葉以後，平定朔方，外蒙內附，喀爾喀土謝圖與西伯利亞接壤，素與俄人有買

易之關係，於是北方之互市與境界問題遂起。時俄皇因清雖許俄人於國境互市，及北京貿易，然時常

加以種種限制，故輒生阻害，或禁止俄商入京，或停止國境貿易，對於互市問題，基礎極不穩固。乃於康

熙五十八年，一七一派義斯麻伊兒 Ismailoff 及蘭給 De Lamo 或作特圖魯，時由托波爾斯克將軍穆爾察於五十七年復返莫斯科。 至北京請

改訂商約，翌年始達。留京凡半載，因爭跪拜禮節，俄使有所抗議，俄廷許他日遣使至俄，亦當從俄國禮

節，義斯麻伊兒卒屈服之。清帝屢屢延見，極爲優待，維關於條約改正諸事，絕不答復，而於限制內地人

民出口貿易者甚嚴。西樞密道和略言：「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庫倫地方俄商與喀爾喀互和貿易，人民遊集，難以稽察。嗣後內地民人有往喀爾喀庫倫貿易者，

從重治罪。由院委監觀官一人前往會同監臨。 義斯麻伊兒見不得要領，遂歸國覆命，而留蘭給爲繼續之談判。蘭給屢請

議約，清廷以貿易事小，不足左右兩國交誼，答之，卒不得達其目的。至北京貿易，因當事者任意勒索，商

旅畏之，而庫倫俄商，又輒紛紛侵入，不受監督官指揮，紛擾益甚，於是土謝圖汗有停罷庫倫貿易之請。

復值蒙古逃人闖入俄境，清廷索之，不允，更有天主教師，不悅俄人，數者皆足動清廷惡感。清帝遂命逐

蘭給以去，尋并凡來清國之俄人，悉逐之外。交關係絕。清廷所以出此手段者，一方面由於不明通商

之真象，而他方亦由於視互市於中國無利，欲藉以制之也。蓋中俄貿易，雖云互市，其實不過俄國一方

之利益。西伯利亞所產之皮毛，以中國爲最大消費場，而皮毛輸出，係俄國政府之專業，私人不得販賣，商隊皆爲俄政府所派，收入亦即國庫財源。中國則反是。故俄國孜孜以求之，而清廷不得不藉停止以制之也。

(二) 恰克圖條約之訂立 是時俄皇彼得與瑞典英傑加羅十二世開戰，無東顧之暇，故對於中俄交涉，不抱積極之目的。未幾，玄燁崩，胤禛卽位，雍正三年，五十七 彼得亦崩，皇后加他鄰第一卽位，復以雍正五年，遣使臣拉克清斯奇來申前請，且欲會議蒙古與西伯利亞之疆界。胤禛亦認北方有割境之必要，但無使臣在京締約之例，先令俄使退處布拉河上；在貝加爾湖西詔以郡王策凌，內大臣四格，侍郎圖理琛爲議約使，以布拉河地方爲兩國公使議場。於是兩使各遣勘查委員審定邊境，以是年八月約成，共十一條，卽所謂恰克圖條約者也。恰克圖因通商地點得名，而訂約在布拉河上，故又名布拉條約，茲舉其全文如左：

第一條 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

第二條 嗣後逃犯，兩邊皆不容隱匿，必須嚴行查拿，各自送交邊吏。（但逃亡在締約前者毋論）

第三條 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

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爲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遣喀密薩爾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卡倫，齊克太，阿魯奇都喀，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爲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



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照分。恰克圖地方劃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爲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爲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爲界。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納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妥商。設立鄂博爲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爲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霍爾山博斯口貢贊山胡塔海圖山。翻梁布爾胡圖嶺額古德恩昭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畢嶺努克圖嶺額爾奇克塔爾噶克台幹托羅斯嶺柯訥滿達霍尼因嶺柯木查克博木沙畢納依嶺以此山脈從中平分爲界。由沙畢納依嶺至額爾古納河岸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分地方寫明繪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遊牧占踞地方蓋房居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第四條 按照所議准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零星貿易者在恰克圖尼布楚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周圍墻垣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均指令由正道行走倘或繞道或有往他處

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

第五條 在京之俄館，嗣後僅止來京之俄人居住，俄使請造廟宇，中國辦理俄事大臣等，幫助於俄館蓋廟。現在住京教師一人，復議補遣三人，於此廟居住，俄人照規禮拜，不得阻止。

第六條 送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如果實有要緊事件，准其酌量抄道行走，倘有意因恰克圖道路篤遠，特意抄道行走者，兩國各自治罪。

第七條 烏帶河在外興安北東邊入鄂省火洲之烏帶河等處，作為兩國共有之地，彼此不得佔據。

第八條 兩國邊吏，凡事秉公迅速完結，倘有懷私諉卸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

第九條 彼此咨行文件，如有攔延不覆，或留難差人，是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暫為停止通商，俟事明照舊通行。

第十條 所屬之人有逃走者，於拿獲地方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照此正法。如無文據而持械越境，雖未殺人行竊，亦酌量治罪。軍人逃走或携主人之物逃走者，於拿獲地方，中國人斬俄人絞，其物仍給原主。如越境偷竊牲畜者，初犯罰所盜物價十倍，再犯二十倍，三犯者斬。

第十一條 兩國既定新約，永相和好，換文刊刻，曉諭在邊諸人。

（上約大半根據憲法新聞社所編中俄立約始末記）

此條約之大意，則邊界以楚庫河為界，迤西以博木沙奈嶺諸脈為界，各立界標誌之。通商北京仍照舊邊境，以恰克圖為市場，而市場地點所在，則恰克圖以南，賣買城以北，中間立鄂博為界標處是也。此條

約有應當注意者，即烏滯河地方爲兩國中立地是也。

(三)訂約後之商務及外交狀況 恰克圖條約，以翌年得兩國政府之批准，定恰克圖爲兩國貿易商場。至貿易方法，則由兩國官吏嚴重監督，禁止銀貨及金錢之交換，只以實物相交。易如古代，以有易無之例。貨品俄人以黑羽紗及獸皮牛羊皮等，來易清商所販之茶磚、茶綉、綢及棉布等物而去。其價值假定一疋上等羽紗，當若干分量之茶，一疋絹，當若干之羊皮等。其後積久弊生，互相欺詐，清人往往言茶價甚昂，須多換俄物，致俄人頗蒙損失云。至兩國文書往復，均不以皇帝之名，中國則以理藩院，俄國則以薩那特衙門。俄制貴族與皇族有世傳者，組合之機關，謂之薩那特，其推舉人爲主任，近於集議團體，解其書山譯作元老院，蓋近似之。至是貿易及國交之關係，漸次繁密矣。據俄史所載，謂雍正九年，中國政府嘗遣使節至俄都者凡二次。前者以準噶爾之叛亂，戒俄人嚴守中立；後者則以俄女帝安那宜萬新立，雍正八年往賀即位。中國諸史中，未有記其事者。意者當時準部之對於中國，動以俄兵援已爲名，政府或欲藉外交政策，使俄人不爲準部後援，則通使之頻繁，抑不足怪也。



# 第五篇 康雍時代之武功及政教

## 第二十五章 康熙之政要

### 玖柒 學術之提倡

(一)文學之獎勵 玄燁自親政以來，內則削平大難，鞏固統一之基礎；外則戰勝敵，擴張清國之威信。外交軍事，所在奏功，而其文治亦斐然。比於漢唐之盛，康熙初年，海內新定，明室遺臣，多有存者，士大夫或以逸民自居，著書言論，常慨然有故國之思。玄燁知此輩當以恩禮羅致之，康熙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備顧問著作之選。令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及學政，各就所知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舉薦送部，戶部月給俸廩。明年三年，集諸被舉者一百四十三人於體仁閣，試以詩賦，取中一等彭遜孫等二十名，朱彝尊汪琬  
梅聖俞在內二等李來泰等三十名，毛奇齡趙嗣登  
尤世英等九人俱授爲翰林院官，纂修明史。惟碩儒如顧炎武輩，皆夷然不屑就。又以明史館既開，徐元文薦徵黃宗羲不至，詔浙江巡撫錄其書有關史事者以進。康熙二十一年，三藩既平，海內又安，玄燁召內閣翰林等官九十三員，宴於乾清宮，各賜卮酒，特敕笑語無禁，暢飲極歡，有露醉者，令內官扶掖而行。名曰「昇平嘉宴」。仿漢柏梁體製詩紀之。次日，玄燁令侍衛捧詩序出，製詩首句云：「麗日和風被萬方」。羣臣集太和殿下，以次各賦詩九十三韻。詩序有云：「易曰：『上下交而志同。』」傳曰：「享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則今日之兕觥旨酒，其徒以飲食宴樂云爾哉。一尋又避暑瀛臺，召諸臣侍遊釣，故一時儒臣皆以爲榮。康熙三十三年，命大學士

於翰林官員內，如有長於文章，學問卓越者，具奏。大學士等以徐乾學、王鴻緒、高士奇、韓奕等聞，皆令來京修書。四十二年，玄燁巡河，並值五十誕辰，諸臣進獻鞍馬等物，玄燁不受。曰：「朕素嗜文學，諸臣有以詩文獻者，朕當留覽焉。」時玄燁對於纂修明史，極爲重視，若材料之搜集，體例之更正，屢有所言，以補史臣之闕。四十三年，以明史關係極大，特製文一篇，以告諸臣曰：

朕四十餘年孜孜求治，凡一事不妥，即歸罪於朕，未嘗一時不自責也。清夜自問，移風易俗未能也，躬行實踐未能也，知人安民未能也，家給人足未能也，柔遠能邇未能也，治臻上理未能也，言行相顧未能也，自覺愧汗，何暇論明史之是非乎？況有明以來，二百餘年，流風善政，豈能枚舉？其中史官舞文杜撰，顛倒是非者，概難憑信。元人修宋史，明人修元史，至今人心不服，議論多歧者，非前鑒耶？……班馬異同，左國浮華，古人以爲定論。孔子至聖，作春秋，有知我罪我之歎，後世萬倍不及者，輕浮淺陋，忘自筆削，自以爲是……明史不可不成，公論不可不採，是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關係甚鉅，條目甚繁，朕日理萬幾，精神有限，不能悉細披覽，即敢輕定是非，後有公論者，必歸罪於朕躬，朕不畏當時而畏後人，不重文章而重良心者，此也……

及戴名世之獄起，方苞亦罹禍。一日，玄燁謂李光地曰：「汪穉死，無能古文者。」光地以方苞能，叩其次，卽以名世對。苞蒙宥出獄，隸漢軍，玄燁召入南書房，命撰湖南洞苗歸化碑文，越日，命作黃鍾爲萬事根本論，奏御嘉獎，曰：「此卽翰林老輩兼旬爲之，不能過也。」蓋當時對於文學之提倡，亦已不遺餘力矣。二遺書之購求與理學之表章。玄燁既以提倡文學，尊崇儒術爲職志，又欲博採羣書，兼統一天下之言論與思想。二十五年，諭禮部翰林院：「自古帝王致治，隆文典籍，猶必博採遺書，用充秘府。蓋以廣見聞，而資掌故，甚盛事也。朕留心文藝，晨夕披閱，雖內府書籍，篇目粗陳，而搜集未備。因思通都大邑，應有藏編，野乘名山，豈無善本。今宜廣爲訪輯，搜羅罔遺，以副朕稽古崇文之至意。」禮部等議覆，購

求遺書，應令直隸及各省督撫出示曉諭，彙送禮部。因諭：『自古經史書籍，所重發明心性，裨益政治，必精覽詳求，始成內聖外王之學。朕披閱載籍，研究義理，凡厥指歸，務期於正。諸子百家，泛濫奇詭，有乖經術。今搜訪藏書善本，惟以經學史乘，實有關係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方爲有用。其他異端稗說，概不准錄。』自是宏獎理學，表章程朱，御著幾暇餘篇，闡明性理。嘗出理學真僞論，以試詞林；又判定性理大全，朱子全書等，以廣流傳。五十一年，特命以朱子配祀十哲之列，亦可見玄燁對於宋學之提倡，具有特別之旨趣矣。玄燁居常講論，罔不以朱子之學爲正宗，以爲朱子之註釋羣經，闡發道理，凡所編著，皆明白精確，歸於大中至正。所謂『集大成而繼千百年絕傳之學，開愚蒙而立億萬世一定之歸』者也。或謂玄燁之尊崇朱子，非真心信服，實係一種權術。蓋彼察天下之人心，窺當時之趨勢，於是呼號天下，謂朱子之道，即帝室之家學。其實彼何嘗識朱子之學問，要不過利用朱子學說，以箝制天下之口，避夷狄之稱而已。試觀其一面尊崇中土儀文，而一面仍不改滿洲舊俗，果何爲乎？其言果是，則玄燁六十年之提倡儒術，亦不過一種假面具而已。玄燁以異族酋君，對於中國學術，本不能瞭然於胸中，然其受湯斌、李光地等之口講濡染，或亦不無稍見觀其以理學重實行之言，即可知矣。二十二年，玄燁謂講官等曰：『日用常行，無非此理，自有理學名目，而彼此辯論，朕見言行不相符者甚多。終日講理學，而所行之事，全與其言背謬，豈可謂之理學？若口雖不講，而行事皆與道理脗口，此卽眞理學也。』二十三年，諭大學士等曰：『凡所貴道學者，必在身體力行，見諸實事，非徒託之空言。』玄燁旣以宋學自好，則對於理學者，儒如李光地、湯斌、陸隴其、徐乾學、徐元文等，皆置以顯仕，日侍左右，視爲

親近之臣，優禮有加。當康熙九年，徐元文爲祭酒時，規條整肅，以師道自任。玄燁作祭酒，祇以褒崇之。二十六年，李光地疏乞終養，予假一年，且懸掌院缺不他授，以速光地還。湯斌並以道學實用，特授江寧巡撫。歷官禮部尙書，蓋皆受玄燁之知遇，而有若干之影響於玄燁者也。至是，抱反對清廷之思想者，并朱子之學術而詆斥之，而阿附之徒，則皆潤飾致亭，以求仕宦。理學之表章，亦正理學之衰微也。

(三)玄燁之好學與士子之訓飭

玄燁好學，史言出自天性。年十七入歲時，讀書過勞，至於咯血，而不

肯少休。康熙十六年，以近侍內無博學善書者，特於翰林內選擇二員，常侍左右，講究文義，且令居住內城，不時宣召，因設南書房，命侍講學士張英，加食正三品俸，供奉內庭，並加高士奇內閣中書銜，在內書寫。先是，日講之始，隔日一開。玄燁以人主臨御天下，未有不以講明學理爲先務者，故隔日進講，尙未滿足。遂令學士日進講，卽避居瀛臺，亦未嘗間斷。及三藩亂起，北京亦呈不安之現象，玄燁謂學士傅達禮曰：「日講關係重大，日月易邁，恐致荒疏，雖當此多事之時，不妨乘間進講，於軍事無誤。」工夫不間，裨益身心，良非淺鮮。翰林院議奏機務繁重，請隔日進講。玄燁不聽，曰：「軍事或數日一至，或數日連至，不可以日限計。其仍每日進講，以慰朕倦倦學之意。」康熙二十三年，南巡泊舟燕子磯，夜至三鼓，猶不廢讀。侍講學士高士奇請稍節養，玄燁曰：「予五歲卽知讀書，八歲踐阼，輒以大學中庸之訓誥，咨詢左右，必求得大意，而後予心始覺愉快。日日讀書，必字字成誦，從不肯自欺。及四子書既已貫通，乃讀尙書，於典謨訓誥之中，體會古帝王孜孜求治之意，卽欲使古昔治化，實現於今。及讀太易觀象，玩占於聖人立教垂世之精心，予皆反覆探索，必使中心理會，無纖毫扞格。深味古今義理，足以愉悅我心，予之不



覺疲勞，以此故也。」玄燁之好學，老耄而手不釋卷，臨摹法帖，多至萬餘，寫寺廟扁額，多至千餘。又嘗於宮門外臨書數十紙，令諸臣聚觀。每與李光地談易至子夜，諸侍從多枕戈以待。玄燁以素習逸飾之位，孜孜求學之業，從幼至老，略無倦容。史書之言，即有過譽，然其好學之誠，有不得不令吾人欽佩者。康熙六十年之郵治，大概亦以此種精神而實施者也。庭訓格言有云：「讀書一卷，即有一卷之益；讀書一日，即有一日之益。」又云：「朕自幼好看書，今雖年高，猶手不釋卷。誠以天下事繁，日有萬幾，爲君者，一身處九重之內，所知豈能盡乎？時常看書，知古人事，庶可以寡過。故朕理天下事，五十餘年，無甚差忒者，亦看書之益也。」玄燁旣以勤學勵行自信，又恐天下士子競習浮薄，不務正軌。四十一年，特製訓劄士子文頒發禮部，命勒石太學，其文曰：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棫樸作人之意。乃比來士習未醇，儒教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習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源委有叙。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宮牆，朝夕誦讀，寧無講究？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義，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爭浮華，敬虔式於規繩，最防蕩軌。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黃語流言，釀制官長，或隱糧包獄，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陵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齒，縱肆逃擾，撲濫竊章，縱返之於衷，庶無愧乎！况乎鄉會科名，乃搶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願乃標榜虛名，暗通弊氣，繁縟過，恣願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騰沸，網利營私，種種情弊，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收檢臨闈，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宜獻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茲訓言頒到，爾

等務其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勸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卽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若仍視爲貝文，玩愒勿做，毀方隳角，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舉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修，咎亦難逭，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尚敬聽之哉！

(四)書籍之編纂 康熙之時，玄燁既盡力提倡宋學，以「天下之言論與思想，又復敕撰巨籍，使學者得有所中折衷。」蓋玄燁好學性成，上自天象地輿，歷算音樂法律戰術，下至騎射醫藥，蒙古西域拉丁文字字母，無所不習，且無不創立新法，別啟津途，以成巨製。其所修諸書門類甚多，條目繁鉅，雖誤謬蕪雜，在所難免。然綜合羣籍，條之以綱領，俾便學者，良非淺鮮也。今舉重要之書列表於左：

書名	卷數	編纂年代	主撰者	內容提要
周易折中	二二	康熙五四	李光地等	參考羣言務求至當實不偏主一家
書經傳說彙纂	二四	六〇	王頊齡等	於集傳擇其可從者其不可從者必附錄舊說以明古義
詩經傳說彙纂	二〇	六〇	王頊齡等	於小序集傳斟酌持平凡舊說合理者必附錄其文
春秋傳說彙纂	三八	三八	王揆等	對於胡傳隨事駁正足破陋儒門戶之私
孝經衍義	一〇〇	二二	張英等	分八大綱五十六子目凡徵事攷言皆引經據典
性理精義	一二	五六	李光地等	就胡廣性理大全刪繁舉要

朱子全書	六六	五二	李光地等	分類排掛齋爲一十九門就異說而存真削僞
律呂正義	五	五一		凡三編上編二卷曰正律審音下編二卷曰和聲定樂續編一卷取西洋律呂證以古法
康熙字典	四二	五五	張玉書等	凡十二集一百十九部每字詳其聲音訓詁
音韻闡微	一八	五四	李光地等	部分一如官韻惟文部別出殷字爲子部存廣韻之舊
平定朔漢方略	四八	三五	溫達等	紀征噶爾丹之始末
歷代紀事年表	一〇〇	五一	王之樞等	上起帝堯下訖元末編年系月條列其大事
歷象考成	四二	五二	胤祿等	上編十六卷曰揆天察紀下編十卷曰明時正度又表十六卷以致用
數理精蘊	五三	五二		上編五卷以立綱明體下編四十卷以分條致用又表八卷別爲四
星歷考原	六	五二	李光地等	因曹振圭歷事致原重加釐定
佩文齋書譜譜	一〇〇	四七	孫岳頒等	音韻書論畫次帝王書畫次書畫家傳等
淵鑑類函	四五〇	四九	張英等	本俞安期等類書而博採諸書益以詩文事迹實古今類書淵海
駢字類編	二四〇	五八		所採諸書詞藻凡一千六百有四字分隸十三門
分類字錦	六四	六〇	何焯等	亦類書之一與前書皆稱巨製

子史精華	一六〇	六〇	吳士玉等	摺子史之精華別類分門以大書彙編領細書具始末
佩文韻府	四四三	四三	張玉書 陳廷敬等	以韻府羣玉五車韻瑞所已載者列前而博徵典籍補所未備列於後
古文淵鑑	六四	二四	徐乾學等	所錄上起左傳下訖宋人以有關風化有益世用者為主
歷代賦彙	一四〇	四五	陳元龍等	分三十類凡有關於經濟學問者皆以次登載倘有外集逸句補遺共四十六卷洪纖畢俱爲賦家大觀
全唐詩	九〇〇	四六	曹寅等	就唐音統整而刪補之所採二千二百餘家得詩四萬八千餘首
咏物詩選	四八二	四五		分四百八十六類計一萬四千六百九十首條分件彙各極摹形繪狀之工
歷代題畫詩	一二〇	四六	陳邦彥等	仿畫集例增分三十類州居部列各有條理
四朝詩	三二二	四八	張豫章等	凡宋詩七十八卷金詩二十五卷元詩八十一卷明詩一百二十八卷
全金詩	七四	五〇		就郭元鈺檣本增修較中州集詩多一倍
唐詩	三二三四	五二		總括四唐權衡六義別體正聲以立風雅之軌範
歷代詩餘	一一〇	四六	沈辰垣等	自唐及明詞凡千五百四十調九十餘首爲百卷又人名衙里十卷詞話十卷
詞譜	四〇	五四	王奕清等	凡八百二十餘調二千三百餘體均以字數多寡爲序
曲譜	一四	五四	王奕清等	首載諸家論說次北曲譜次南曲譜次以失宮犯調諸曲別爲一卷

附錄順治時欽定諸書表

書名	卷數	編纂年代	主撰者	內容提要
易經通註	四	順治十五	傅以漸等	就永樂易經大全刊其舛說補其闕漏
御註孝經	一	一三	福臨	用石臺舊本附明微旨
資政要覽	三	一一		凡三十篇各標目以大書闡其理以分註核其事

(五)算學及地理之進步 康熙學術之發展其特可紀述者則算學及地理知識之進步是也。先是宋元以來中國以天元一術爲最高之算法至明而失其傳。玄燁幼時以欽天監漢官與西洋人不睦互相參劾幾至大辟。又於午門外九卿前當面睹測日影。奈九卿之中無一知其法者。玄燁因思自己不知焉能斷人之是非因憤而學習之。常於內庭教授諸大臣。時西洋代數學亦已輸入中土。玄燁先得其術譯曰「借根方」。嘗以是術授梅文鼎之孫穀成論。西人名此爲阿爾樊巴拉。譯言東來法也。穀成通其術疑與天元相似復取天元各書讀之乃渙然冰釋知兩法名異而實同非徒相似而已。由是天元一術遂因借根方而復明於世。玄燁又嘗製三角形推算法論曰：

孟子云：「規矩方員之至聖人人倫之至。」益見規矩方員乃數學之根本。……論者以古法今法之不同深不知歷原原出自中國傳及於極西西人守之不失測量不已歲歲增修所以得其差分之疏密非有他術也。其名色條目雖有不同實無關於歷原皆係於歲修察考之密方圓象角之推算測量經緯之分合則歷法行之千年何弊之有。

蓋玄燁以古人瘠璣齊七政表度準南北察兩至明太陽之同轉誠二分爲寒暑之變遷苟非測量難得其詳有測量而無推算亦勢不可成是以古人以圓容角以角容方自方而三角勾股在其中矣此又今日三角測歷之術也又前此中國地圖皆不施經緯度線記里多誤且荒遠山川源委難明玄燁於康熙四十三年遣侍衛錫拉探視河源至星宿海而回至是黃河之源始漸明玄燁又費三十餘年之力製皇輿全覽圖詳見第二十二卷第拾玖節山脈水道悉與禹貢相合並分命使臣測量極度極高差一度爲地距二百里故當時輿圖精密遠過前代又於山脈河流能窮其源委而加以系統的研究其說略見聖訓幾餘格物編諸書是亦科學思想漸次發達之一徵也

玖捌 治河之策略與巡幸

(一) 治河之事業 黃河之患無代無之俗諺所謂「黃河與官吏道路爲中國之三大憂」者是也河道之變古今凡六然至元以前河自爲河治之尙易至元以後河即兼運治之較難有明二百餘年治河名臣僅徐有貞劉大夏潘季訓三人而已清初河淮同流淤沙漸積順治十五年河決山陽康熙元年河決原武祥符河道總督朱之錫上緩急十事開治河之先路十六年河水四溢以靳輔爲河道總督專任治水之事時淮黃兩河四潰而不入海從碭山至海口兩岸潰決七八十所洪澤湖之高家堰決口至三四十所翟家壩則成四道之河清水潭則久成潰流之患山陽高郵寶應鹽城興化泰州如皋七州縣則漂沒於水成爲一片汪洋之湖而溝口運河反淤塞變爲陸地靳輔熟睹此情創蓄清敵黃束水攻沙之法以爲「溝口以下不濬築則黃淮二水無所歸溝口以上不鑿引河則淮水之流不暢高堰之決口不

盡封塞，則淮水派分無刷河之力，黃河必納淮而下流之清水潭亦危。且於黃河南岸不築堤防，則高堰危險，北岸不加防閑，則山東必受衝激。故築隄岸，疏下流，塞決口，但有先後而無緩急，今不爲一勞永逸之計，屢築屢汜，安有底止？遂請濬清江浦至雲梯關外之河身，因築東水堤高八千丈，塞高家堰。王家岡武家墩諸決口，堤外加築縷隄格隄。於徐州宿遷築減水壩十三座，築清水潭西堤九百二十餘丈，東堤六百餘丈，挑新河八百四十丈。又添建毛家鋪減水閘一，王家山減水閘三，大谷山減水閘二，保徐州上流於歸仁隄建石壩二，攔馬河及清河運口各石閘一。又添築儀封陽武考城河堤七千八百丈，封邱縣荆隆口月堤三百三十丈，築澤掃工二百一十丈以防上流漲溢。蓋其治河之要在洮清江浦以下，歷雲梯關至海口一帶河身之土築兩岸之隄，所謂「寓濬於築，一舉兩得」者也。輔本此意見，在任數年進行不懈。及康熙二十六年，輔又請於高家堰之外築重隄，因與于成龍議不合。下其議於尙書佛倫等，佛倫等奏言：

靳輔疏請築高家堰重隄，東洪澤湖水盡出清口，并黃河兩岸立閘，分洩黃水，而撫臣于成龍又奏：下河宜挑不宜停，重隄宜停不宜築，彼此宜見不合。臣等會勘上下河道，知高郵等七州縣水患，皆因洪澤湖水從減水壩東注高郵，實應邵伯三湖，流入清河，又從高郵城東提減水壩，流入下河，以致七州縣民田被水淹沒。故治下河，必先塞上流，使上流之水不得乘注下河，則保高家堰水不出口，自爲第一要著。臣等閱視高家堰地勢，應如河臣靳輔原議。

廷臣雖主靳輔議，然玄燁之心，頗是成龍。次年，御史郭琇疏參靳輔治河無功，偏聽幕客陳潢，阻撓下河開濬，而尙書王日藻亦以靳輔屯田之請，有累于民，疏請停止。玄燁因曰：「朕南巡，河工情形頗深悉之。」

今欲築重堤，使水由清口入海，若果有益，當日何以不早築？高郵等七州縣百姓，苦累異常，胥目擊心傷，今於堤外又延一堤，是重困小民矣。至於屯田，有利于廷臣，而害民實甚，江南民莫不嗟怨，爾等寧不聞耶？遂罷靳輔職。然玄燁又言：「靳輔爲總河有年，挑河堤築，漕運并未遲誤，謂之毫無效力不可。但屯田下河之事，雖百喙亦難逃罪。」觀此，亦可見靳輔爲治河能臣，卽玄燁亦未嘗不信之。特下河之事，不容於玄燁及多數廷臣之竟見耳。輔議果是與否，甚難斷定，然繼輔後者，卒無成功，而康熙朝號稱通河，務如張鵬翮、陳鵬年等，則皆宗輔遺規者也。

(二)玄燁之六次南巡與治河方略 玄燁以黃河屢次衝決，久爲民害，欲親至其地，相度形勢，祭視隄工。且以東南民情未盡融合，而故國之思所在，潛萌思有以震懾之。又欲周知地方風俗，小民生計，故屢舉南巡之典。二十三年十月，幸山東，至泰山，尋至宿遷，閱黃河北堤岸百八十里，令靳輔增修堤防。至寶應高郵，見居人草屋臨流，牀簟半在水中，登岸步行，觀察水勢，召耆老秀才，細問其故。乃由揚州至京口，乘沙船江中順流西下，抵鎮江蘇州而回。至江寧，親祭明太祖陵，道出故宮，慨然久之。旋自江寧還，閱高家樓隄工，經泗水東境，幸曲阜，謁孔林，賜孔氏子孫衍聖公以下書籍裘服有差，乃由汶上德州兼程而歸。是爲第一次南巡。二十八年正月，復南巡，以二月至杭州，渡錢塘，親謁禹陵。三月，自江寧回京，是爲第二次南巡。是時中原承平，不見兵革，獨黃河連年橫決，下流地方，城郭田廬，時遭漂沒之患。清廷屢遣大臣督修，糜帑金數百萬，然歷年既久，迄無成效。玄燁念水之不治，由洪澤湖水勢甚大，又加黃運合併，故益不可制，因欲導河稍北，使不得侵入清水，復疏洩洪澤湖，以綏其勢。於是三十八年二月，復奉皇太后



南巡三月，渡河相地高下，指示方略，諭河道總督于成龍測量水土，繪圖以進。車駕至杭州而還。因以成龍所繪河圖，示大學士等曰：「今歲南巡，見黃河逼近清口，黃水倒灌，以致淤墊，洪澤湖水不出，自高家堰減水壩流入高寶諸湖，自高寶諸湖流入運河，以致下河田地，盡被淹沒。」又曰：「靳輔黃安國于成龍，但知築堤禦水，至於改河身使北，俾清水流通，並未言及。若不令清水流通，雖修築堤岸，黃水終至倒灌，焉能禦之？」蓋玄燁已察知導河入淮已成，變極非改河道不足以彌潰決之患。惜當時其議未行，故巨康雍乾而河患不絕。至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水勢乃自然北流矣。四月，諭戶部：「朕歷巡江浙，咨訪民情，所過州縣，察其耕穫之盈虛，市廛之贏絀，視十年前實爲不及。此由地方有司奉行不善，朝廷恩澤卒未下及。」乃命截留漕糧，寬免積欠以紓之。是爲第三次南巡。四十二年，復南巡，至杭州還。徧閱高家堰、徐家灣、翟家壩等處堤工，因山東去年被災，蠲免錢糧，并以漕米二萬石交河道總督張鵬翮運赴兗濟平糶。是爲第四次南巡。四十四年，復南巡，至濟寧，浙撫張泰交疏請幸兩浙，允之。是爲第五次南巡。其後四十六年正月，復南巡，閱視溜淮套，見沿河所立標竿多在墳墓之上，惻然久之。命盡撤去。又以張鵬翮奏開溜淮套對不稱旨，革所加官保銜，從寬留任。四月，自杭州還。諭戶部曰：「朕厘念河防，屢行親閱，凡自昔河道之源流，治河之得失，按圖考績，靡不周知。粵從明季寇氛，決黃灌汴，而洪流橫溢，歲久不治。迄于本朝，在河諸臣未能殫心修築，以致康熙十四五年間，黃淮交救，海口漸淤。朕乃特命靳輔爲河道總督，靳輔自受任以後，斟酌時宜，相度形勢，興建堤壩，廣疏引河，排衆議而不撓，竭精勤以自效。于是淮黃故道次第修復，而漕運大通。其一切經理之法，具在，雖嗣後河臣互有損益，而規模措置不能易也。」

至于開創中河，避黃河一百八十里波濤之險，因而漕輓安流，商民利濟，其有功于漕運民生至大且遠。朕每游河干，偏加諮訪，沿淮居民感頌，斬輔治績，衆口如一久而不衰。由此可見，斬輔治河實爲清朝第一人。玄燁亦深悉其治績之不可磨滅也。是爲第六次南巡。終康熙之世，南巡治河者凡六，往返供億，悉發內帑，沿途行宮，不施采績，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金，而軫念民依，省方問俗，察閭閻之疾苦，訓官吏以法，靡舟行周覽，運河輦路登臨，泰岱清蹕所至，盛典昭焉。

(三)五台邊徼之巡游與清初貪風之盛。玄燁除六次南巡而外，尚有五台山與塞北之巡幸。五台之遊幸，或言係謁福臨，塞北之出巡，其宗旨不外震懾蒙古而已。康熙二十二年，玄燁奉太皇太后博爾濟吉特氏幸五台，途次遇村民負米豆等物，詢之，云備臨幸之用。因一切物用，內廷既備，諭止之。次年，巡幸口外，乘便過烏闌哈等處。其後三十年，三十一年，復幸邊外。三十七年，四十一年，復幸五台。四十二年，又幸邊外，且西巡至太原洪洞等處而還。謂大學士等曰：「前南巡多由舟行，官民羣集兩岸迎駕，頃西巡皆由陸路，凡臨幸郡邑，官民無不扶老携幼，懽騰道左，每清問及之，又令在乘輿左右備諮地方之利弊，彼皆抒誠陳奏，是以風俗人情靡不洞悉。除巡幸七省畿輔，秦晉民俗豐裕，江浙則較三十八年時更勝山東。近因水旱大異，嚆昔河南百姓生計甚艱，此二省之民深朕廩懷，又聞各省火耗俱是加一錢糧最少者，惟有甘肅通計正額共二十八萬有奇，加耗亦止二萬八千，州縣官錢糧既少，加耗無幾，不敷用者宜或有之。其餘賦額皆多，如一州縣正額有二三萬，加耗即至二三千，宜敷用矣，而州縣仍有以艱難告者，其故安在？朕隨地諮訪，督撫雖有不受餽遺者，然餽藩臬者若干，餽道府者若干，豈可盡云廉吏乎？」

觀此則巡幸之情形州縣之賦用江浙之豐富魯豫之飢饉盡可知矣。至官吏貪黷州縣餽送有清一代無世無之。如康熙二十三年查抄尚之信家產侍郎宜昌河巡撫金德乾沒之。又侵蝕兵餉及商人沈上達財物恐沈先發謀害之道員王永祚分取贓物後均擬律。二十五年蘇毓榮至總督任內侵沒吳三桂家產人口因侍衛納爾泰奉差濟南恐致敗露送銀八千兩。其子蔡琳在京又送銀一千兩事下吏戶刑三部將蔡革職鞫問。二十八年湖北巡撫張沂任福建布政使司時虧空帑款勒迫屬員胡載仁等出銀抵補。又勒派鹽商整還九萬餘兩。荆南道祖澤清勒索民人李二揚等銀八萬兩一併交部議處。皆其最著者也。至於廉謹之官督撫若于成龍湯斌知府若陳鵬年知縣若陸隴其彭鵬等亦不過少數焉耳。

#### 玖玖 康熙時之朋黨

(一)明珠之黨 康熙中葉以後內外諸臣及皇子等各樹朋黨互相攻訐。舉其最著者言之則諸臣之中爲明珠之黨徐乾學之黨索額圖與噶禮之黨而諸王中有胤禩等之黨。明珠以滿洲大臣又因議撤三藩功久在政府招權納賄。大學士勒德洪余國柱尙書佛倫葛思泰侍郎傅臘塔席珠及李之芳科爾坤熊一蕭輩皆其死黨。凡會議會推佛倫把持余國柱爲之囊橐。閣中票擬俱係明珠指揮輕重任意。他閣臣亦皆承其風旨。督撫潘臬缺出余國柱等無不展轉販賣必滿欲而後已。卽學道期滿應升任者亦往議價。九卿公然希旨派缺預定。御史李時謙吳震方頗有所參劾明珠僭事誣陷之。江南繭租起國柱時長戶部以部費爲名索金四十萬。時湯斌撫蘇執不與。卿之明珠有僕言事多效。所至自大府監司常效迎過蘇畏斌聲不敢調。而當道乃日夕候其門。斌聞使召之使者用故事以客禮請從騎數十至轅

門。斌令辟大門傳呼，僕寤，跪而聽命。湯令門卒具酒肉享之，僕歸訴之明珠，明珠雖欲加害，念在外，無從得事端。會東宮出閣讀書，明珠以斌薦，又三藩之亂，勇略將軍趙良棟以平滇功第一，明珠忌而抑之，不得叙。良棟嘗見玄燁自陳言及明珠圖海章泰等，朋謀傾害狀，玄燁轉責其器量褊狹，寵任明珠如故。及康熙二十七年，御史郭琇始具疏劾之，其疏曰：

爲特糾大臣背公結黨，納賄營私，仰請乾斷，立賜嚴譴，以清政本。事：臣聞自古帝王御天下之道，舉直錯枉而已。堯舜之世，未嘗不有共鯨驩兜，堯舜始焉，因其才而用之，繼焉知其奸而誅殛之，故堯舜之世，稱爲極盛。我皇上至德純粹，睿鑒淵深，與故勳重華，異世同揆，臣竊見皇上用人行政，孜孜求治，維恐一夫不被澤，一物不得所，私竊歎前千古難逢邇者，畿輔之地，奸邪逞詐，植黨類以樹私，竊感福以惑衆，日益縱肆。臣蒙皇上破格超擢，感激流涕，莫知所以爲報，竊自念職在剝彈，仰體堯舜之心，輒效鸛鳴之遂，謹將大學士明珠、徐國柱背公營私實迹，臚列具呈：

一、凡閣中票擬，俱爲明珠指揮，輕重任意。徐國柱承其風旨，卽有外錯，同官莫敢駁正，皇上聖明，時有詰責，乃漫無省改，卽如御史陳紫芝奏劾湖廣巡撫張沂奏內，並請議處保舉之員，皇上面諭九卿，應一體嚴加議處，乃票擬竟不之及，則保舉張沂，原屬指揮，卽此可見矣。

一、凡明珠奉有旨意，或稱其賢，則向彼云：「由我力薦。」或稱其不善，則問彼云：「上意不喜，吾當從容挽救。」且任意增添，以市恩立威，因而要結羣心，挾取賄賂。至於每日啟奏畢，出中左門，滿漢部院諸臣，及其腹心，拱立以待，皆密語移時，上意無不宣露。部院衙門，稍有關係之事，必請命始行。

一、明珠結連黨羽，滿洲則有尙書佛倫，葛思泰，及其族姪侍郎傅臘塔、席珠等；漢人之總攬者，則徐國柱，結如死黨，寄以腹心。向時凡會議會推，皆佛倫、葛思泰等把持，而國柱更爲之囊橐，惟命是聽，但知戴德私門矣。

一、凡督撫藩臬缺出，徐國柱等無不展轉販賣，必索及滿欲而後止，是以督撫等官，遇事駁劾，小民重困。今天下遭逢聖主，愛民如子，

而民間猶未給足者，皆貪官搜索，以奉私門之所致也。

一、康熙二十三年，學道報滿之後，應升學道之人，率往論價；九卿選擇時，公然承風，任意派缺，缺皆豫定。由是學道皆多端取賄，士風文教，因之大壞。

一、靳輔與明珠、余國柱交相固結，每年靡費河銀，大半分肥。所題用河官，多出指授，是以極力庇護。皇上試察靳輔受任以來，請過錢糧幾何，通盤一算，則其弊可知矣。當下河初議開濬時，彼以爲必委任靳輔，欣然欲行，九卿亦無異辭。及見皇上欲另委人，則以子成龍方沐聖眷，舉出必當上旨，而成龍官止縣司，何以統攝？於是議題奏，仍屬靳輔。此時未有阻撓意也。及靳輔張大其事，與成龍議不合，於是一力阻撓，皆由倚托大臣，故敢如此。天監甚明，當洞悉靳輔累掙拒明詔，非無恃而然也。

一、科道官有內陞出差者，明珠、余國柱率皆居功要索，至於考選科道，即與之訂約。凡有本章，必須先行請問，由是言官多受其牽制。一、明珠自知罪戾，見人輒用柔顏甘語，百般款曲；而陰行賄害，意毒謀險。最忌者言官，恐發其奸狀。當佛倫爲總憲時，見御史李時謙累奏稱旨，御史吳震方頗有參劾，即令借事排陷，聞者駭懼。

以上各款，但約略參之。明珠一人，其智足以窺探上旨，其術足以彌縫罪惡。又有余國柱奸謀附和，負恩之罪，書之罄竹難窮。皇上鼓舞臣僚，貴其實心報効，臣受非常殊眷，若舍豺狼而向狐狸，卽爲孤負聖恩。臣罪滋大，臣固知其黨羽實繁，雖皆必報，恃有聖主當陽，何所畏忌？伏祈靈威立加嚴譴，簡用賢能，俾贊密沕，天下人情，莫不欣暢，咸戴聖明無疆。仰乞皇上睿鑒施行，謹題。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初六日題。

### 立燁覽疏大怒，因褫明珠職，諭吏部曰：

今在廷諸臣，自大學士以下，有職掌官員以上，全不恪勤乃職。雖知早出衙署，儉安自便，三五成羣，互相交結，同年門生，相爲援引，傾陷商謀私事，徇庇同黨，圖取貨賂，作弊營私；種種情狀，確知已久。九卿詹事科道，皆朕委任之員，凡遇會議，自當各出己見，公同商酌。乃一二欲行倡率之人，持議於前，衆遂附和於後，雷同草率，一意詭隨。其又甚者，雖在會議之班，茫無知識，隨衆畫題，希圖巴結。廷議

如此國事。何。恐又有當集議時，緣默自容，及至領事，巧於推卸。朕深惡此等推諉苟容之輩，亦朕加嚴飭。至於用人，關係重大，羣臣贊否，難以周知；故遇緊要員缺，特令會同推舉，原期爲國得人，實有裨益；亦欲令被舉者警心惕慮，恐致溺職，累及舉者，因而勉自勸勵。九卿諸臣，宜體朕心，從公選舉。乃歷來所舉官員，稱職者固而有，而貪黷匪類，往往敗露，此皆瞻徇情面，植黨納賄所致。凡前情弊，朕非不知。前者班布爾善呵思喀辭身爲大臣，所行悖亂，致干憲典，遂行正法，今猶耿耿於懷。是以邇來大小官員，習公徇私，交通貨賄，朕雖洞見，而不即指發，冀其自知罪戾，痛加省改，庶可始終保全。詎意積習深鋼，漫無後悔。如此積弊，愈久愈深，物議沸騰，輿情憤激，以致言官列款奏，本應發明其事，以肅官方。因不忍遽行加罪大臣，且用兵之時，有曾效勞績者，故免其發覺。勅德洪、明珠著革除大學士，交與領侍衛內大臣酌用；李之芳著休致回籍，余國柱著革職，科爾坤著以原品解任。佛倫熊一瀟等著解任，於河工案內完結。嗣後大小臣工，各宜洗滌臍腸，痛改陋習，潔已奉公，勉盡職守，以副朕寬大矜全，咸與維新之至意。

相傳琇之劾明珠也。適值明珠誕日，賀客滿堂。琇既遞封事出朝，卽直造明第求見。蓋自行取入都，未嘗一履時宰門。明珠聞其來，則大喜，不啻王毛仲之得宋璟也。急延之入，衆愕然，以爲此老曠強，何忽貶節。若此，琇入，長揖不拜，而數引其袖，若有所陳。明珠益喜曰：『待御亦有詩章相藻飾乎？』琇正色曰：『非也，彈章耳。』因出疏草以進。明珠讀未畢，琇卽長揖曰：『郭琇無禮，應罰。』自飲一巨觥，趨而出。不久而明珠聽勸之旨下矣。明珠既得罪，琇亦因此受玄燁知，累遷內閣學士，左都御史。次年，復有彈劾高士奇事。然未幾，卽以張星法誣劾錢鈺事，降級調用，尋休致。會佛倫爲山東巡撫，劾奏琇父景昌，原名爾標，會入賊黨，伏法。琇私改父名，濫請封典，因奪爵。至三十九年，琇入覲，始具疏訟冤，並劾佛倫誣讒欺飾。玄燁詰問，佛倫以誤疑舛錯對，事乃昭雪。琇爲諫垣。臣臚識兼備，袖章飲觴，蓋亦壯矣。

(二) 除乾學之黨 當是時非獨滿大臣有黨也，漢大臣中蓋亦有之。如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王頊齡

之徒，皆自負雅博，互相標榜，獵取聲譽；而以刑部尚書徐乾學爲之魁。時郭琇、彭鵬、許三禮居諫垣，以清流自命，彼此相依爲聲援。琇既疏參，靳輔治河無功，明珠等結黨營私，而鵬後亦彈奏李光地貪位奪情，諸皆重臣清望，先後被搖撼，於是朝端訐奏之風大熾。徐乾學、元文秉、義昆弟，各以鼎甲致仕，顯時號崑山三徐。乾學尤以文學負重名，輕財好客，爲士類所歸向。交游太廣，其家人門客，時因緣爲奸利。湖北巡撫張汧被劾得罪，誣乾學納賄，乾學懇解尙書職，仍領各史館總裁。既而郭琇又以高士奇、王鴻緒等植黨營私，具疏劾之。其疏如下：

爲特參近臣，植黨營私，招搖播騙，罪有可誅；仰請乾斷事。如原任少詹事高士奇，左都御史王鴻緒等，表裏爲奸，聲竹難悉。今略舉一二，爲皇上陳之。高士奇出身微賤，其始也，徒步來京，覓館爲生。皇上因其字學頗工，不拘資格，擢補翰林，令入南書房供奉；不過使之考訂文章，原未假之與聞國政。爲士奇者，卽當竭力奉公，以報恩施於萬一。計不出此，而日思結納諂附大臣，攬事招搖，以圖分肥。凡內外大小臣工，無不知有士奇之名。夫辨事南書房者，先後豈止一人？他人之名聲，從未著聞，何士奇一入辦事，而聲名赫奕，乃至如此？是其罪之可誅者一也。久之，羽翼既多，遂自立門戶，結王鴻緒爲死黨，科臣何楷爲義兄弟，翰林陳元寵爲叔姪，鴻緒胞兄王頊歸爲子女姻親，俱寄以心腹，在外招搖。凡督撫、藩臬、道府、廳縣，以及在內之大小卿員，皆王鴻緒何楷等爲之居停，哄騙而資，緣照管者，餽至成千累萬；卽不屬黨者，亦有常例，名曰『平安錢』。然而人之肯爲賄賂者，蓋士奇供奉日久，勢熾日張，人皆謂之曰門路真。而士奇遂自忘乎其爲播騙，亦自居之不疑，曰『我之門路真』。是士奇之好貨，法全無顧忌，其罪之可誅者二也。光棍偷子，在京肆橫有年，惟恐事發，潛遁直隸天津山東路口地方，有虎坊橋瓦屋六十餘間，價值八千金，餽送士奇，求托照拂。此外順城門斜街並各處房屋，總令心腹出名置買，何楷代爲收租，打磨場士奇之親家陳元帥，夥計陳季芳開張綬號，寄頓各處賄銀，資本約至四十餘萬。又於本鄉平湖縣置田產千頃，大興土木，修置花園，杭州西溪，廣置園宅，蘇松淮揚王鴻緒等與之合夥生理，又不下百餘萬。竊思

以寬節御口之窮儒，而今忽爲數百萬之富翁，試問金從何來？無非取給於各官。然官從何來？非侵國帑，卽剝民膏。夫以國帑民膏，而填無厭之窟窿，是十奇等眞爲國之蠹而民之賊也。其罪之可誅者三也。皇上聖明，洞悉其罪，止因各館史書編纂未完，着解任竣事，矜全之恩，至矣極矣！乃不思改過自新，仍怙惡不悛，當聖駕南巡時，上諭嚴誡饋送，定以軍法治罪，誰敢不遵？惟士奇與王鴻緒惡不畏死，卽淮揚等處，王鴻緒招攬府廳各官，約饋黃金，潛遣士奇淮揚如此，則他處又不知如何詐索矣！是士奇等之欺君滅法，背公行私，其罪之可誅者四也。更可駭者，王鴻緒陳元龍鼎甲出身，亦嚴然士林之翹楚，豈不願清議爲人作壅斷而不以爲戚且依媚大臣，卽人之所不屑爲者，亦甘心爲之，而不以爲辱。苟圖富貴，敗傷名教，豈不玷朝廷而羞當世士奇總之，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何堪王預齡等，豺狼其性，蛇蝎其心，鬼蜮其形，畏勢者卽觀望而不敢言，趨利者復擁戴而不肯言。臣若不言，負罪滋大，故不避嫌疑，仰請立賜罷議，明正典刑，人心快甚，天下幸甚！

疏上，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等俱休致回籍。時二十八年九月也。十月，許三禮又疏劾乾學不顧品行，律身不嚴，大干物議，以張汧所供納賄事爲證。又其子徐樹穀考御史不遵迴避例，且有「既無好行止，自無好議論，既無好事業，焉有好文章」之語。立燁令乾學明白回奏，既而部議三禮所劾不實，降二級調用。三禮復疏攻許，列乾學考試舞弊，違禁取利，納賄置產等九大款，並及乾學之弟大學士徐元文。其第五款曰：「乾學伊弟拜相之後，與親家高士奇更加招搖，以致有「去了余秦檜，來了徐礙嵩，乾學似靡滑，是他大長兄」之謠。又有四方「寶物歸東海，萬國金珠送澹人」之對。京城三尺童子皆知。」第九款曰：「乾學身受國恩，乃敢植桃李於一門，播腹心于九州，橫行聚斂，不顧枉直，順之則生，逆之則死，勢傾中外，權重當時，朝綱可紊，成例可滅。」三禮之言，似屬過當，然乾學等之互相依附，附其事當不虛也。立燁以三禮前奏不言圖免己罪，著嚴飭行。乾學乃再疏乞歸，立燁命以書局自隨，且親書「光燄萬丈」額。



以寵其行。乾學既歸里，其後復有江督之劾奏，錢鈺之牽連，而齷乾學者，雖欲媒孽不已，其極也，亦不過落職而已。乾學死，又復原官。乾學自翰林以文學受知，其事業與恩寵頗爲康熙時所少有也。

(三) 索額圖與噶禮之黨。康熙時，滿大臣之樹黨營私者，當以熬拜明珠爲最。然在熬拜之後者，又有索額圖、明珠之後者，又有噶禮，亦皆傾權利，擅威福者也。索額圖爲索尼子，性倨傲貪黷，康熙初爲大學士，與明珠皆廣樹黨羽，朝士大夫非暗自結託，宦不得達，稍失意，輒廣座呵斥。凡會闈榜出，索擇名下士者，令噶禮拜門下，不爾，抑之下第。與其黨額庫禮、江潢等常私議國事。康熙十八年七月，京師地震，左都御史魏象樞入對，伏地涕泣，請屏左右語，移時極言天變若此，乃索額圖、明珠二相植黨市權，排忠良，引用僉壬，以剝蒸黎之應。象樞出，語副都御史施維翰曰：「今百姓困苦已極，而大臣家益富，地方官吏剝民媚上，督撫司道，又轉餽政府，小民愁苦之氣，上干天和，致召水旱日食星變地震之異，又會推動輒徇私，將帥無復紀律，蠲錢糧，災民不沾實惠，刑官鬻獄，豪右爲姦，皆可憂可危之事。」次日，玄燁以六條宣廷臣集議，大略如象樞所指。會天久不雨，玄燁命德格勒筮之，遇夬，德進曰：「澤上於天，將降矣。而卦義五陽決一陰，小人居鼎鉉，故天屯其膏，決去之，卽雨。」玄燁曰：「安有是？」德以索對，然玄燁猶豫未發，未幾，索家人告發，經查搜江潢家，得與索密書甚多，因交宗人府拘禁，而明珠亦於二十七年爲郭琇所劾罷矣。噶禮亦滿洲貴族，聲勢傾一時。滿臣阿山、漢臣張鵬翮等皆其黨。康熙四十四年，阿山爲兩江總督，劾江寧知府陳鵬年受輿典陋規，落職下江寧獄。江寧人痛哭罷市，士民環制府問太守見劾之由，叫噓不退，有司械繫數人，既而諸生俞養直等至，大呼請保清廉太守，不得，願入獄與太守同死。有誤傳

養直死於獄者，時學使方按試句容，入呂生童讎口：「讀書應試，何爲也？」皆火其卷出。於是好事者繪九學哭廟圖，以江寧入縣合府共九學也。又有張黃旗於城上曰：「如喪考妣。」忌者因以大逆上。及會鞫不實，則又以隲年嘗逐羣娼建亭南市，宣講聖諭，大不敬論斬。初，玄燁南巡，大府委隲年辦龍潭行宮故事，自左右侍衛及闈寺牧圉，皆有餽，隲年一切不問，或竊置蚯蚓糞於簞席間，玄燁召陳詰責。先是，玄燁臨

織造幼子趨庭，玄燁以其無知，世曰：「兒如江廣有好官乎？」曰：「如有陳鵬年。」

會致仕大學士張英以陳廉吏告，而織造曹寅亦免冠叩血爲陳請，遂免。至是

獄成，詔從寬免罪，命入武英殿修書。及四十八年，噶禮出爲兩江總督，時鵬年爲蘇州知府，署布政使，因白事不踴，噶禮修前督怨，呵曰：「知府生死我手，何敢爾？」陳不爲屈。巡撫張伯行夙重陳，噶與張不相能，因愆遷怒陳，奏陳所作遊虎邱詩爲怨望，錮鵬年於鎮江。玄燁鑒其枉，仍命來京修書。五十年，噶禮與江南副考官趙晉交通關節，榜出譁然，士子昇財神入文廟，事聞，玄燁命尙書張鵬侍郎赫壽往讞之，贖徇莫能決。明年，伯行遂劾噶禮抗旨欺君，營私壞法，噶禮亦飛章訐伯行不肯出洋捕賊，及誣陷牙行張元隆諸款。玄燁命俱解任，付使者雜治，尋奏噶禮劾伯行不能清理案件屬實，餘係苛劾，應降級留任。伯行劾噶禮索金事全虛，應奪職問徒。玄燁更命尙書穆和倫張廷樞覆訊，執如前議，部議亦如之。當時噶禮黨羽之堅衆，可以想見矣。玄燁以伯行爲天下清官第一，責諸臣變亂是非，命九卿翰詹科道再議。遂命伯行復任，而黜噶禮。趙晉論擬如律，晉方禁錮揚州獄，復乘間逃去，噶禮尋以謀殺其母，賜自盡。

(四) 諸王之朋黨 康熙中世後，不維朝臣有黨，卽諸皇子亦各樹黨羽，謀奪嗣位。玄燁共生二十三子，康熙十四年十二月，立次子胤礽爲皇太子。三十七年二月，封長子胤禔爲直郡王，三子胤祉爲誠郡王。

四子胤禛、五子胤祺、七子胤祐、八子胤禩，俱爲貝勒。由是諸子各自開府，希圖非分。內則要結親貴，以偵探消息；外則招納門客，以弋取聲譽。植黨暗爭，皆與太子之廢立有關。就其較著者言之，則如四十七年，太子被廢，胤禩陰謀奪嫡，令胤禩宣言：「相者張明德謂：『皇八子允禩當大貴。』」以窺探帝意。玄燁怒，誅明德。又以胤禩不孝其母，而黨胤禩，詔革爵幽禁。因命親王額駙與漢大臣會同詳議，於諸阿哥中推舉誰屬。內大臣阿靈阿、散秩大臣鄂倫岱、尙書王鴻緒、侍郎揆叙，遂私相計議，與諸大臣暗通消息，書八阿哥三字於紙，交內侍轉奏。玄燁諭：八阿哥未更事，近又罹罪，且母家賤，令再思之。翌年，玄燁因謂諸臣曰：「去冬命爾等保奏儲貳，何以獨保胤禩？其日先舉者爲誰？」又曰：「此事必係舅舅舅修國維、大學士馬齊默喻於衆，衆乃依阿立議耳。」因嚴加究問，俱得馬齊指使狀，遂將馬齊拘禁，且責修國維曰：「爾既有祈望朕躬，『易于措處』之言，凡從國嗣後維篤念朕躬，不予諸皇子結爲黨羽，謂皆係吾君之子，一體看視，不有所依附而陷害其餘，即俾朕躬易于措處之要務也。」又曰：「朕拘執皇太子時，並無他意，殊不知爾之肆出大言，激烈陳奏者，係何必也？諸大臣之情狀，朕已知之，不過碌碌素餐，全無知識。」聞爾所奏之言，衆皆恐懼，欲立胤禩爲皇太子，而列名保奏矣。」又曰：「朕若誅爾，似類沽名，今斷不誅爾，其坦懷勿懼！但不可卸責於朕躬，觀爾迷妄之言，其亦被人鎖鑿歟？」泊五十四年，翰林院編修何焯又以阿附胤禩革職。支燾語：「翰林何焯，朕欲賜以舉人進士，伊當終身感激，乃生性不識恩義，將今時文章，比之萬曆末年，將伊女兒，與胤禩婚，爲隱味之子，資緣，罪應正法，姑念其前能記誦，免死。將官銜並舉人進士革去，在修書處行走。」凡此諸人，皆係黨於胤禩而陰謀推戴者也。是時胤祉、胤禩、胤禛、胤祐輩，皆並晉郡王，而其弟胤禩、胤禛、胤禩、胤禩等，亦各封郡王貝子。徒以胤禩秉性奸柔，祇禱禱諸人，大都受其籠絡，與之暗爭最力者，維胤禩一人野。

史所載其廣游四海，蓄養劍俠，立計毒狠，暗殺異己，其言雖不可盡信，然植黨謀立，已為諸王中通用之現象，而胤禩謀詐兼全，卒以得位，事前之備，蓋可知矣。

壹百 庶政之舉要

(一) 順天鄉試之獄 科場舞弊，無代蔑有。唐時通榜之法，士大夫公然行之，不以為疑。及糊名易書之制行，此等事遂不多見。清初貪婪之風甚盛，故學政主考亦多納賄行私，罔顧政府取士之意。康熙中因此而得罪者甚多。最暴者如順天之試獄，江南之試獄。江南試獄前節已略述之，維趙晉自揚州逃出後，仍拘捕論斬，並殺房考官王日俞等。至順天試獄，則在康熙三十八年，江南試獄前之十二年也。是歲已卯順天鄉試，正副主考李蟠字根大 同山人、姜宸英字西溟 慈谿人，賄囑公行，所中童稚甚多，物議沸騰。士子有揭其實于市者，其揭曰：

朝廷科目，原以網羅實學，振拔真才，非為主考納賄營私，逢迎權要之具。况聖天子加意文教，嚴飭吏治，凡屬在官，自宜洗條肺腸，以應明詔。不意順天大主考李蟠、姜宸英等，絕滅天理，全昧人心，上不思特簡之恩，下不思寒士之苦，白鏗薰心，炎威眩目。中堂四五家，盡列前茅；都院數十人，悉居高第。若王王照孫、李李天、以相公之勢，猶供現物三千；熊工部尚書熊、蔣左部御史蔣，一熊子木、蔣安道子仁，以致仕之兒，直獻鑿金滿萬。史貽直、蕭維震，因乃父皆為主考，遂交易而得售；韓孝寒、張三第，以若翁現居禮部，恐磨勘而全收。年羹賽、擄湖撫資襄，潛通一萬年羹賽、朱世行北直學院，昇督學穢密，直達窺門……不閱文而專陞，價滿漢之巨室，獻騰變多讀而務多藏，南北之孤寒氣，盡取人如此。公論謂何況夫數世長隨，擢居鼎貴，指李八旬老子，拔置清班，指李姜朝延待彼，不為薄矣！二君設心，何其謬哉！龍門未啟，題目何以喧傳，榜未懸，元魁何由預報……嗚呼，噫嘻！投身鮑氏，指李固已薄其為人，不赴親喪，早已窺其行短。指李身辱者，心必喪；孝虧者，忠必衰。似此敗檢，貽玷清流，以禦魑魅，未足蔽其厥辜；肆諸市朝，庶少仲夫公道！吾輩進退不苟，生死維命，務請

尙方之劍，斬彼元兇。當路風聞既確，目擊又真，何惜彈劾之章，達諸天聽！不然，苟白簡之遲遲，致辜情之洵洵，一旦有義士者挺身而起，或刺之於國門，或殺之於車下，四方聞之，恐笑士大夫之無人也。

於是御史鹿祐疏參李姜「以賓興之典，爲行私之地。」玄燁怒，詔舉人覆試內廷，令嚴議李姜罪。宸衷以老病死於獄，蟠遺戍，至是科場之弊始稍戢。

附言 康熙爲清朝盛世，而考官舞弊，乃歷見不鮮。徐乾學長部時，薦其中表楊某爲順天正主考，徐開名單數十人，楊悉如其指，榜發，都下大譁，玄燁定期親訊，徐使近臣面奏：「國初以高官厚祿，滿磨漢兒，猶拒而不受，今一舉人之微，乃至輸金錢，通關節以求之，可見漢兒輩皆已歸心朝廷，天下從此太平矣！」玄燁聞之解頤，疑其事不究，說見李孟符春冰室野乘。又魏環溪奏稿載：康熙時，浙江提學使程汝璜，每按臨考試，私帶姬妾入棚，或以七相公乳母托名，或以閩文相公托名，用轎擡入，嘉興各處，有十可怪之謠，如一可怪，廩增入學一齊賣；二可怪，嚇詐校官罵奴輩；三可怪，到處出棚帶奶奶等。當時科場之腐敗，觀此可知矣。

(二)淫祠淫書之毀禁 康熙二十五年，湯斌爲江甯巡撫，疏言：「吳中風俗，尙氣節，重文章，而佻巧者，每作淫詞艷曲，壞人心術，蚩愚之民，斂財聚會，迎神賽祀，一旛之值，至數百金。婦女有遊冶之習，靚粧黷服，連袂寺院，無賴少年，習學拳勇，輕生好鬪，名爲打降。臣嚴加訓飭，委曲告誡，一年以來，寺院無婦女之遊，迎神罷會，艷曲絕編，打降斂迹，惟妖邪巫覡，習爲怪誕之說，愚民爲其所惑，牢不可破。蘇州府城西上方山，有五通淫祠，幾數百年，遠近之人，奔走如鶩，牲牢酒醴之享，歌舞笙簧之聲，無時間歇，諺謂：其山曰肉山，其下石湖曰酒海，凡少年婦女，有寒熱症者，巫覡輒曰：「五通將娶爲婦。」病者神魂失據，往往羸瘠而死，每歲常至數十家，視河伯娶婦爲更甚。臣多方禁之，其風稍息。比因臣勘災至淮，乘隙益肆猖獗，臣遂收妖像木偶，付之烈焰，土偶投之深淵，檄行有司，類此者盡撤燬之，其材備修學宮，葺城垣之用。民

始而駭，以爲從前曾有官長銳意革除，旋即遇祟而死，皆爲臣危之數月之後，見無他異，始大悟往日之非。然吳中巫覡最黠且悍，恐臣去任後，又造怪誕之說，再斂銀錢，更議興復，請示特旨嚴禁，勒石山巔，庶可永除根株。疏上，得旨：『淫祠惑衆，誣民，有關風化，如所請，勒石嚴禁，直隸及各省有似此者，一體飭遵。』又康熙五十三年，諭禮部曰：『朕維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尙經學，而嚴絕非聖之書，此不易之理也。近見坊間多賣小說淫詞，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誘惑愚民，卽縉紳士子，未免遊目而蠱心焉。所關於風俗者非細，應即通行嚴禁，其書作何銷毀，市賣者作何問罪，著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旋九卿議奏：『凡坊肆一應小說淫詞，嚴查禁絕，看將板片書籍，一併盡令銷燬，違者治罪。印刻者杖流，市賣者杖徒。』就兩事觀之，則康熙時代，已能破巫覡迷信之蠱說，禁誨淫祠書之刊行，注意風俗，關心教化，施治之本，信足多也。

(二)賦稅之蠲免 歷代帝王臨宇，每以蠲免爲市恩之具。馬端臨通考言：『宋以仁立國，蠲租之事，視前代爲過之，歲不勝書。』而王慶雲石渠餘記亦言：『本朝清丁田賦役素輕，二百餘年以來，未嘗增及銖黍，而詔書停放，動至數千百萬，斂從其薄，施從其厚，所以上陪國本，下卹民依。豈唐宋以來，所可同年而語。』蓋清以異族入主，其市恩之具，自當較歷朝爲尤顯，故順治首除三餉，並免都城被兵居民之賦役三年，嗣後除偏災賑蠲外，凡逋負之在民者，與民糧民食之貸而未收者，遇國家慶典，或巡幸，或軍興，輒止勿責。每庫藏稍充，卽務堆所有以益下，於是又有普免錢糧，輪免漕糧之舉。玄燁以恭儉爲本，其蠲免較他帝爲尤多。茲就其名目之大者，表之如下：

年	歲	蜀	免	地	事	由	項	目	備	注
康熙	二	普	免		逋欠三年以上		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		沿順治例以前民欠	
	四	全	前		全前		順治十八年		全前	
	十	東	巡	幸	巡	幸	今年租		巡幸蜀免之始(以後仿此者不具錄)	
	十九	江	南	賦	重		十二年以前民欠			
	二十三	江	南				漕糧三分之一			
	二十四	河	南	湖	北		今年租及明年之半			
	同年	直	隸	江	南		今年秋冬明年春夏			
	二十五	南	川	貴	湖	廣	閩	入著	普免之典實肇於此	
	二十六	江	蘇	陝	西		全前			
	二十七	安	徽		南	巡	去年租			
	同年	江	南		全	前	積欠		共二百餘萬	
	同年	各	省				十七年以前逋欠及漕銀米麥			
	二十九	山	東				本年地丁			
	三十一	各	省	以	次	蜀	免			
	三十二	粵	蜀	滇	黔		漕糧一年			
	三十五	各	省				明年地丁銀米			
		各	省				漕賦宿逋			

同年	陝西	軍興	明年租賦	
三十六	山西甘肅	普免	明年租	
三十九	湖廣甘肅	，，	一年租	
四十	江蘇甘肅	，，	明歲地丁	
四十一	安徽及陝西河西	，，	明年田租	
四十二	魯豫雲貴川廣西浙	，，	明年租	
四十四	湖南北	，，	明年租	
四十七	江南浙江		人丁銀	共六十九萬
同年	江南		明年地丁	共四百七十餘萬
同年	浙江		明年地丁	共二百五十餘萬
五十	各省通免一周	食用不給	地丁糧賦	新舊共三千八百餘萬
五十二	全國		房地租稅一年兼除 逋欠	
同年	晉豫及陝西西安等府		今年田租	
五十四	直隸		田租	
五十六	各省		屯衛帶徵銀及漕項	
五十七	陝甘	征策妄阿拉布坦軍興	明年地丁	共一百八十餘萬



康熙四十九年諭曰：「朕省方已闕七省，民俗靡不周知，而民所以未盡殷阜者，良由承平日久，戶口殷繁，地不加增，產不加益，食用不給，理有固然。」又諭戶部有云：「民爲邦本，勤恤爲先，政在養民，蠲租爲急。」又嘗讀漢文帝賜民田租詔，歎曰：「蠲租乃古。今第一善政，下至窮谷荒陬，皆沾實惠，然必宮廷之上，力約節儉，然後可以行此。」又嘗謂：「本朝自入關以來，外廷軍國之需，與明略相仿。至宮中服用，則以各宮計之，尙不及當時妃嬪一宮之數；以三十六年計之，尙不及當時一年之數。」蓋玄燁以節儉愛民自詡，故普免之令屢下，而輦轂所經，蠲減並行，至不可縷指云。

(四) 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制。清初戶口亦有賦役，其制率仍前代，故有編審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隨之。編審者，卽今調查戶口之意，所以稽天下人丁之多寡，按丁抽賦者也。康熙二十四年，總計天下人丁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有八；二十五年，以原定編審限期太寬，胥吏得以任意作弊，乃更定一年歲終彙報，每年陸續稽查缺額，於下次編審時補足。至五十年，直省人丁凡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有四，視前數未甚加增。玄燁以承平之久，滋生日繁，而有司編審時，不將所增實數開明具報者，特恐加增錢糧故也。乃下諭曰：

朕覽多省編查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應令直省督撫，將現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其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錢糧。編查時，只將增田實數審明，另造清冊題報。朕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增錢糧也。

又諭大學士九卿等曰：

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一戶或有五六丁，止一人交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二三人交納錢糧。詰以餘丁何事，咸云：皇上洪恩，

並無差徭，共享安樂，優游閒居而已。此朕之訪問甚晰者。前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各省遭叛逆之變，地方殘壞，田園拋荒。自平定以來，人民日增，漸次開墾。或沙石堆積，難於耕理者，亦間有之；而山谷崎嶇之地，亦無棄土，盡皆耕種矣。由是觀之，人民生齒實繁，朕但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徵錢糧也。今國帑充裕，頻年蠲免，輒至千萬，而國用所需，並無遺悞不足之虞。

於是廷議以康熙五十年額定丁冊為準，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惟戶口增減，轉移除補，易至不公，行之數年，漸覺不便。及雍正元年，因以丁稅攤入田賦，輸納徵解，通謂之地丁，而無業游民，遂終身無納稅之義務矣。

(五) 康熙政治之精神 立燁在位六十餘年，一切政治之設施，具本實際主義，不尚虛文。因其秉性寬大，故愛民以蠲租爲急，待人以不殺爲懷。晚年嘗言：「予年將七十，在位五十餘載，天下粗安，四海承平。雖未能移風易俗，家給人足，但孜孜汲汲，小心謹慎，夙夜未敢少懈，數十年來，彈心竭力，有如一日，豈僅勞苦二字，所能該括？前代帝王，或享年不永，後世史論，輒以爲酒色奢侈所致，此皆不過書生好爲譏評，雖純全盡美之君，亦必決摘瑕疵而後快意。予其爲前代帝王剖白蓋天。下事繁，不勝勞懃所致也。」諸葛亮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爲人臣者，僅一諸葛亮一人耳。若爲帝王，仔肩甚重，無可旁諉，豈臣下所可比擬？臣下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年老致政而歸，抱子弄孫，猶得優游自適。爲君者，勤劬一生，了無休息。如舜雖稱「無爲而治」，然身沒蒼梧，禹乘四載，胼手胝足，終於會稽。似此皆勤勞政事，巡遊周歷，不遑寧處，豈可謂之清淨自持，崇問無爲乎……昔人每曰：「帝王當舉大綱，不必兼親細務。」朕心竊不謂然。一事不謹，卽貽四海之憂；一時不謹，卽貽千百世之患。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故朕每事必加詳慎，卽如今日

留一二事未理，明日即多一二事矣；若明日再務安閒，則後日愈多壅積。萬機至重，誠難稽延，故朕莅政，無論鉅細，即奏章內有一字之訛，必爲改定發出，蓋事不敢忽，天性然也。五十餘年，每事多先事綢繆，四海兆人，亦皆戴朕德意，豈可執不兼綜細務之言乎？朕自幼強健，筋力頗佳，能挽十五力弓，發十三握箭，用兵臨戎之事，皆所優爲。然平生未嘗妄殺一人，平定三藩，掃清漠北，皆出一心運籌，戶部之帑金，非用兵賑饑，未敢妄費，謂此皆小民脂膏故也。所有巡狩行宮，不施采績，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兩，較之河工，歲費三百餘萬兩，實不及百分之一。……朕之苦衷血誠，一至於此，每覽老臣致仕之奏，未嘗不流涕。爾等有退休之時，朕何地可休息耶？……朕年五十七，方生白髮數莖，有以烏鬚藥進者，朕笑而卻之曰：「古來白鬚皇帝，有幾？朕若鬚髮皓然，豈不爲萬世之美談乎？」玄燁以君主爲公僕，勤勞盡瘁，義不容辭，孜孜求治，亦本此心而已。又言：「朕之生也，並無靈異，及其長也，亦無非常。八齡跽踐，迄今五十七年，從不許人言禎符瑞應，如史冊所載景星、慶雲、麟鳳、芝草之賀，及焚珠玉于殿前，天書降於承平，此皆虛文，朕所不取。惟日用平常，以實心行實政而已。」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玄燁在位六十餘年，一切起居飲食，自有常度，未嘗稍改；雖酷暑燕處，從未免冠。北征度漠，南巡治河，雖卒役不能踰其勞，祈雨禱疾，步行天壇，並臨醬齏鹽而不御，年踰六旬，猶扶病力行之，其精神之卓越，亦可想而知矣。

### 栢零壹 太子之廢立

(一) 胤礽之立廢 玄燁享國之久，爲秦漢以來中國歷史上所僅見，子孫曾孫同時及見者百五十餘人。然其晚年有一極拂意之事，則儲位之廢立是也。玄燁諸子中，直郡王胤禩最長，然非嫡出，嫡而長者，

爲理密親王胤禔，故得立爲皇太子。玄燁簡大學士張英教之，又令儒臣熊賜履等爲之講明性理，凡南北巡狩，未嘗不令從行。然胤禔性貪暴，頗有爽德；其後乃至窺伺乘輿，狀類癡狂。康熙四十七年九月，玄燁駐蹕布爾哈蘇台，召諸王大臣文武官集行宮前，命胤禔跪，垂涕語曰：

今觀太子之舉動，不法祖德，不遵誨諭，每肆惡虐，乘暴戾淫亂，難以盡言。朕包容垂二十五年矣，乃其惡愈張，侮辱廷臣，損福禍爲，損朕身，起居動作，靡不探聽……朕巡幸陝西、浙江等處，或駐廬舍，或御舟航，未嘗跬步妄出一事擾民。乃胤禔以屬下之人，恣行乖戾，無所不至，言之使朕慚惡！又要截外藩入貢之人，攘取進貢之馬，致蒙古俱不心服，種種惡端，不勝枚舉。朕尙冀其自新，故隱容以至今日。朕知胤禔性奢侈，因使乳母之夫凌普爲內府府總管，俾便於取用，孰意凌普更加貪婪，下人無不怨憾。予於胤禔幼時，諄諄教訓，日所用者，皆庶民之脂膏，應從節儉，乃不遵朕言，窮奢極欲，逞其兇惡，今更加甚，有使朕諸子無有唯類之勢，更可異者。彼每夜逼進布城，從裂縫窺視，不外欲爲索額圖復仇耳。使朕日在危險之中，晝夜戒慎，未遑寧處。如此之人，豈堪託祖宗之宏業耶！且胤禔生而尅母，自古稱爲不孝。朕卽位以來，諸事節儉，身御敝裘，足用布鞋；胤禔所用者，遠過於朕，彼猶以爲未足，恣取國帑，干與政事，必至於敗壞我國家，戕賊我萬民而後已。若以此不孝之人而爲君，其如祖業何耶！

諭畢，痛哭撲地，旋將胤禔拘執幽禁，并親撰告祭天地太廟社稷文，廢斥之。幽禁咸安宮，自太子廢，諸王覬覦儲位，以胤禔爲最顯著。玄燁疑太子狂惑，或別有他故，窮治之，果得胤禔令蒙古喇嘛巴漢格隆咒詛太子，用術鎮壓狀。乃革胤禔王爵，幽禁於其府，而令諸大臣議推太子。時胤禔黨羽最盛，外戚修國維及大學士馬齊等，暗使諸臣交章保之。玄燁察出，既將馬齊等拘責有差。於是四十八年三月，復立胤禔爲皇太子。

(二)儲位之虛懸 胤禔自復立以來，乖戾如故，卒無悔志。康熙五十一年十月，玄燁御筆硃書：「胤禔

行事乖戾，斷非能改，仍行廢斥禁錮。」旋復禁錮咸安宮。至是，玄燁絕口不言建儲事矣。其後羣臣以是爲請者，往往得罪。時大學士王掇年七十餘，自念受恩深厚，當言天下第一事；又以其祖王錫爵於明以建儲事受惡名，遂於康熙五十六年五月，密奏建儲事，懇懇數千言，疏留中。是年冬，又有上言建儲者，玄燁不悅，並發揆疏，命內閣議處。忌揆者引馬齊故事，欲死之，揆止宮門外，不敢入。玄燁顧左右問：「王掇何在？」李光地謂揆待罪宮門。玄燁曰：「王談言甚是，但不宜命御史同奏，蹈前明惡習。汝等稟擬處分太重，可速召其來！」揆聞命趨入，免冠謝。玄燁手招令前，耳語良久，人不能知也。康熙六十年正月，揆復疏前事，語加激切。三月十三日，御史陶彝等十三人，亦上疏如其言。玄燁震怒，諭諸王大臣等曰：

六十年大慶，大學士王掇等不悅，以朕衰邁，謂宜建儲，欲放出二阿哥，伊等借此邀榮，不知二阿哥兩次冊立爲皇太子，教訓數十年，不能成就，朕爲宗社及朕身計，故疊行禁錮，所以不殺者，恐如漢武帝之後悔，致後人滋其口實也。朕並無可悔之處，見今時常遣人存問，齎賜佳物，其子朕爲撫養。凡此皆爲父之私情，不能自已，所謂姑息之愛也。人何得因此生議耶？朕並無誅譴大臣之意，大臣自取其死，朕亦無如之何！朕御極六十年，慶賀典禮，非不可受，因深知此等事故，堅辭不允。朕衰老，中心憤懣，衆人虛誑，請行慶典，朕豈屑爲此乎？

時玄燁疑王掇植黨希恩，令覆奏，諸臣皆失色。王掇就宮門階石上，以唾濡毫，奏：「臣伏見宋仁宗爲一代賢君，而晚年立儲猶豫，其時名臣爲范鎮包拯等皆交章切諫，臣愚信古太篤，妄思效法古人，實未嘗妄族臺臣共爲此奏。」奏上，待罪五日，得諭：「王掇及御史陶彝等妄行陳奏，俱云爲國爲君，今西陲用兵，伊等暫停議罪，着遣往軍前立功贖過。王掇年老，着伊子王奕清代去。」蓋王掇年邁，龍鍾，欲以一言

以報帝殊恩，且懲於其祖。在明時，因議建儲事，為清議所不許，遂擬刀反。其行致觸玄燁之怒，玄燁亦非不知王淡之忠，特以「中心憤懣」，不願諸臣之議立太子，以蹈虛誑之轍也。自胤礽再廢，儲位虛懸，玄燁固深以是為畢生憾事，而將來授受之際，則又不免發生若干之疑問也。

## 第二十六章 準噶爾之役

栢零貳 準回兩部之起源與混一

(一) 準噶爾之起源與噶爾丹之勃興 清初西域分兩大部：曰準部，曰回部。準部即準噶爾也，為厄魯特四衛拉之一。厄魯特即元阿魯台之轉音，在今外蒙古西部，天山以北一帶。其地故元代收場，分駝馬、牛羊四部，稱為四衛拉特。衛拉特譯音元之衰也，其臣猛可帖木兒據之，明時謂之瓦剌。瓦剌者，由衛刺特音轉而譌者也。包武紀曰：「衛拉特，五朝之音轉。」似誤。正統中，瓦剌極盛，其汗也先數入寇邊，為中國巨患也。先死而瓦剌中衰，其地復分為四部：

和碩特 (居烏魯木齊附近，後襲青海)

綽羅斯 (收伊犁，即準噶爾，爾丹受達賴封為準噶爾博碩克圖汗故名)

杜爾伯特 (收額爾齊斯河域)

土爾扈特 (居塔爾巴哈台(雅爾)附近)

厄魯特蒙古

(蒙古四大部之一)

清興東陲，內蒙諸部既先後臣附，而漠北喀爾喀及厄魯特兩大部，以荒遠未服。崇禎末和碩特固始汗

或作襲據青海，詳下同時準噶爾部長巴圖爾渾台吉，亦自伊犁蠶食近部，勢力漸張，屢與俄國通使，以

貂皮易其銃工諸物。康熙初，渾台吉死，子僧格嗣，其異母兄車臣卓特巴巴圖爾爭屬產，與僧格隙，劫殺

之，其子索諾木阿拉布坦立。時僧格同母弟噶爾丹方爲刺麻在西藏，康熙十二年，歸而靖亂，戮逐車臣

等，兼殺阿拉布坦，而自立爲準噶爾汗。噶爾丹之在西藏也，與藏中第巴政務桑結相交驩，時桑結頗患

和碩特部之干涉藏務，聞噶爾丹立爲汗，欲藉其勢力以挫和碩特，乃百計慫恿之。而噶爾丹又方娶車

臣達顏汗汗始子女，思并其衆，康熙十六年，噶爾丹以和碩特納準部叛衆爲名，襲破之，殺車臣達顏汗，而

有其領地。於是厄魯特四部盡屬噶爾丹，而準部之勢力遂蒸蒸日上矣。

(二) 回部之起源與準部之統一西域 回部在天山南路，即漢書城郭三十六國，非蒙古諸行國比

唐以前信佛教，唐書謂其俗重佛法，王尤信尙，石晉高居誨使于闐記謂其喜鬼神而好佛，是也。唐初摩

哈默德 Mohammed 創伊斯蘭 Islam 教於亞刺伯，其徒有由波斯而入於回疆者，故宋元以來，伊教

頗盛行。自後隨以回回名伊教，而實則回回乃其部落固有之名也。其詳見本回部舊汗，本元太祖次子哈

薩岱之即察哈古之裔，世封其地。明季有瑪墨特者，爲摩哈默德之裔，與其兄弟輩自墨德之即麥地那分適各國，始

踰蔥嶺東遷至喀什噶爾今疏是爲新疆有回酋之始。明史西域傳稱：「天方於西域爲大國，回回之祖，曰馬哈末者，百於此地行教。」又稱

也。清初，元太祖十九世孫阿布都拉伊木爲葉爾羌今莎汗，以其諸弟分長八城，即土魯番哈密阿克蘇

庫車和闐喀喇沙爾烏什喀什噶爾是也。是時元裔勢衰，回教徒漸強，其和卓即教長也代握政權，又分黑

山白山兩黨，各習師說，相標榜。白山黨首領阿巴克或作爲黑山黨首領伊士摩兒或作伊司馬所逐，乃

由噶斯米轉入西藏，乞援於達賴喇嘛第五世，達賴喇嘛命噶爾丹助之。康熙十七年，噶爾丹引兵踰天山，擊破黑山黨，盡執元裔諸汗，移於伊犁。立阿巴克爲喀什噶爾汗，總督回部，而任噶爾丹克爲昂吉諸城，並以準部人徵收租稅，月納約四十萬，但加司約四。威令震其全部。噶爾丹既統一天山南北，兼有科布多、青海等地，則又欲東并喀爾喀，乃自伊犁徙居阿爾泰山麓，使杜爾伯特部衆屯田，且耕且牧，以峙其食。於是清、準之關係，乃漸次發生矣。

**附注** 回回者，或以爲即唐之回鹘，然回鶻種裔雖繁，其散處多在天山以北。遂元二史，回鶻回回并稱，則其族類之異可知。近時

李秦棗教授回之名考曰：『回回之名，始見遼史，不過西北一部落之名耳。後乃據以名教，近且以名教人之種族，是不可以不辨。按回回非教名，教中經藉亦無此名義。朱一新無邪堂答問據顧炎武杭世駿之說，以爲即唐書之摩尼教。近日石室啟祕，摩尼殘經

出世，王仁俊古蹟錄跋語不知據以對勘摩哈默德教旨，證其異同，乃盲從朱氏，復涉及明實錄燧煌鄉土志，殊嫌強合。（詳見抱朴齋中興宗教考述）元史之也里可溫，（見元史卷三十三）六德目有也里可溫教五字，即元之天主教。（劉文淇五經原注）劉文淇爲

道光時人，已有此說；近日吾友新會陳垣，答元也里可溫考，是說大昌。總源元史新編乃誤爲回教阿譚之稱。阿譚，乃新羅回人語長者之義，教經中固未曾有也。按教名實爲伊斯蘭，創始於摩哈默德，在西元六百二十二年，唐高祖武德五年也。（詳見拙著三版西洋大疆

史第一編第三章）其教之至中國，實自波斯。其經行綫可別爲二：一由波斯而印度，而南洋各島，以達廣東，此水線也。唐貞觀初年，薛葛士航海東來，稜止廣東傳教，即由茲路。一由波斯而阿富汗，而回鶻，以於秦隴；此陸綫也。唐時雖有薛葛士航海東來，而其教未盛行；今之伊教，大都由陸綫傳來。放回回之稱，獨著回部自宋以來始信伊教，故回非教名，乃其部落固有之名也。（見李著沖國最近紀實）按此所

言，則回、回本係固有部落之名，後因伊教東來，回人多信之，故亦以名其教。維回回之起源，則李先生未言之。蓋西域小部，文獻無徵，

諸史或及其名，而併不詳其所自也。



栢零叁 準噶爾與喀爾喀之關係

(一) 喀爾喀之由來與當時之形勢 喀爾喀者，即今之外蒙古故韃靼達延汗留牧之地也。及達延徙幕遼東，其季子格呼森札賚爾留故土，析衆萬餘，分授七子爲七旗，是爲喀爾喀各部之祖。札賚特孫阿巴岱始入西藏，謁達賴喇嘛，得其經典以歸，部衆尊信之，奉以爲汗。是爲土謝圖汗之始。土謝圖部據土拉河流域，而其東西又別爲兩汗。西曰札薩克，占杭愛山西麓地；東曰車臣，占克魯倫河流域。喀爾喀西境與厄魯特接，世不相能。崇德元年，清兵之平定察哈爾也，遣使宣捷於喀爾喀。喀爾喀震於清之兵威，數遣使通聘，歲獻白駝一、白馬八，號爲『九白之貢』。其後清兵入關，貢使中絕。順治三年，蘇尼特部騰吉思皇太極之額駙也，與多爾袞不合，率所部北投喀爾喀。于是土謝圖汗車臣汗合兵三萬迎之，并掠巴林部人畜。清命多鐸往征。六月，師至噶爾察克山，騰機思聞風遠遁。外藩郡王滿朱習禮，副都統明安達禮追及于歐克特山，大破之，迎下嫁格格。即公還。八月，自土臘河擊敗土謝圖汗兵二萬。次日，復敗車臣碩雷汗兵三萬，以馬疲班師。四年，札薩克圖汗上書代解，書不稱名，而詞又踞，多爾袞置不理。五年，騰機思復歸順，而喀爾喀各汗亦奉表請罪，詔各遣子弟來朝，補九白之貢，盡歸所掠人畜。喀爾喀不聽。十二年，三部始各遣子弟來請盟，詔賜盟宗人府，遂於其地設八札薩克，分左右翼。先是喀爾喀爲漠北雄部，及中葉，專佞刺麻，習梵，頌弛武事。又部族嗜酒，自相凌蔑，故威稷日衰，而準噶爾得以坐乘其敝焉。

(二) 噶爾丹之擊逐喀爾喀 康熙二十三年，土謝圖汗執殺札薩克圖汗而奪其妾，三部內訌。清廷遣使偕西藏達賴之使和之，而噶爾丹乃使其族人多爾齊札布隨而覘之，故使嫚罵土謝圖汗，以激其怒。

土謝圖汗果執殺之。噶爾丹遂藉詞報復，揚言借俄羅斯兵且至。土謝圖探之，無其事，守備懈。而噶爾丹言之不已。土謝圖益不信。噶爾丹又遣刺麻僧衆，遊牧其地，爲間諜。土謝圖亦弗問也。二十七年夏，噶爾丹領勁騎三萬，逾杭愛山，突襲其帳，遊牧刺麻從中應之。土謝圖汗察輝多爾濟及其子噶爾旦拒戰，大敗，悉衆東走。會清遣往與俄會議之使臣索額圖等道出車臣汗境，土謝圖汗遣使乞援，即揚言大國兵來救已。噶爾丹聞之，亦以書至。索額圖等具以情實相曉諭。噶爾丹知中國軍之不爲喀爾喀也，志益肆。既蹂躪土謝圖，又東西擊逐，車臣札薩克圖爾汗，並劫其大刺麻哲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之帳。於是三部衆數十萬，盡棄牲畜帳幕器物，分路投漠南。請降。清廷命尙書阿爾尼等發歸化城張家口獨石口之倉儲，并賜茶布十餘萬以贍之。且假科爾沁水草地使遊牧。噶爾丹既併有漠北，必欲得土謝圖汗而甘心。數遣使陳請，使執而畀之。玄燁知兩部構兵，曲在土謝圖，然以其部衆內附，勢不可令失所。二十八年，遣阿爾尼諭噶爾丹罷兵，返喀爾喀侵地，且約達賴刺麻亦遣使調停之。噶爾丹終以不得土謝圖汗爲恨，駐兵克魯倫河流域，徵諸屬國控弦之士數十萬，謀窺伺漠南。二十九年，玄燁命阿爾尼調內蒙古各部兵駐防邊界以偵之，於是兩國乃以兵力從事矣。

〔附記〕松筠綏服紀略曰：「康熙中，喀部爲準夷所攻破，集衆議投鄂羅<sub>國</sub>。其與投中國孰利，哲卜尊丹巴刺麻<sub>蒙古所奉</sub>曰：「鄂羅斯持教衣冠俱不同，必以我爲異類，宜投中國與黃教之地。」遂定計東向。」

伯零肆 玄燁之三次親征

(一) 噶爾丹之入犯與烏蘭布通之役 康熙二十九年六月，噶爾丹引兵二萬餘，以追喀爾喀爲名，越

呼倫池而南，進次索岳爾濟山附近，掠烏珠穆沁。

內蒙都魯之一，距古北口九百餘里，一作秦。

部人畜阿爾尼督蒙古古兵襲擊之於烏

爾會河。

蓋即烏拉達河，在烏珠穆沁左翼境內。源疑爲依倫河北之烏爾通河，大誤。

戰不利而退，噶爾丹益深入烏珠穆沁境，玄燁檄阿爾尼收集兵馬，嚴

行警備，如蒙古兵不足恃，則姑令內移，將續發大軍以繼之。時中國統一天下，無事，玄燁知噶爾丹之志

不在小，且不可使喀爾喀無故地遊牧。七月，命裕親王福全爲撫遠大將軍，皇子胤禩副之，出古北口，恭

親王常甯爲安北大將軍，簡親王雅布信郡王鄂禮副之，出喜峰口，而使阿爾尼率所部會福全軍，又別

調盛京吉林及科爾沁兵助戰。玄燁親幸邊外，以節制之。福全遇敵烏珠穆沁境，戰復不利，噶爾丹乘勝

渡西喇木倫河深入，至烏蘭布通，今蘇州距北京僅七百里。時福全屯軍烏蘭布通三十里外，詔停常甯

兵，改命康親王傑書等屯歸化城，以要其歸路。八月朔，兩軍激戰於烏蘭布通，準兵數萬陣山下，依林阻

水，以橐駝萬餘縛足偃臥，背加箱垛，蒙以濕氈，環列爲柵，士卒於垛隙發矢銃，備鈞距，謂之「駝城」。清

軍隔河而陣，以火器注攻之，自午後二時至日暮，駝死甚衆，陣斷爲二。步騎爭先陷敵，噶爾丹乘夜走保

高險，翌日，遣刺麻詣軍前乞和，詔促進兵，毋墮其計。而噶爾丹不俟報，即拔營由西喇木倫河，載木橫渡，

越大磧山北去，所過皆燒荒以絕追騎。越六日，福全始發騎追之，不及而返。而噶爾丹中途遣使獻書，頂

威靈佛，誓不犯邊，且具疏謝過。科爾沁土謝圖親王謀羈留之，噶爾丹逸不止，且盡失負，駝無輜重，狂奔

絕漠而北，沿途饑踣死亡，得還科布多者，僅數千人。時玄燁以不豫，自博洛河屯回京，諸將不及奉進止，

而歸化城西路兵，及科爾沁諸蒙古古兵，以奉福全搆和之令，遂不復邀擊。鄂禮劾福全不乘勝追剿，反檄

止蘇爾達等進兵，致窮敵竄逸。玄燁以功過相兼，薄其罰。又有言科爾沁土謝圖親王通敵縱之者，玄燁

亦不問也。乃敕諭噶爾丹悉衆出界，不得擅犯喀爾喀一人一畜。八月，遂班師。

(二) 玄燁之出塞，大閱與喀爾喀之安置。康熙三十年，玄燁以準部連年寇邊，職由土謝圖汗啓，覺召悔，當有以懲之。而喀爾喀新附之衆數十萬，亦不可無以撫綏訓練之也。乃議出塞大閱，示以威嚴，以多

倫諾爾

即元上都地，舊製靈藏寺，謂曰：「多倫泊者，清漢平。」

爲會場，命理藩院檄調新附諸部，及科爾沁等四十九旗，預屯會

場百里外，待命五月，玄燁自京師出發，出張家口至多倫諾爾，盛設兵衛。上三旗親軍居中，八旗前鋒營

二，護軍營十，火器營四，共十六營，分二十八汛，各環御營而峙。先傳諭土謝圖汗等，令具疏謝罪，並內外

蒙古移近御營五十里，不得入哨。屆期，陳鹵簿，設儀衛，御帳殿受朝。次日，玄燁躬擐甲冑，大閱，殿申約

束，乃宣勅赦土謝圖汗罪，仍留其汗號，其所屬濟農

王副

諾顏等，皆去舊稱，授王貝勒。以下爵有差，分三

十旗爲左右中三路，與內蒙古四十九旗同列，仍聽遊牧近邊。又於多倫諾爾附近，建寺曰彙宗，以安其

刺麻。自是喀爾始爲中國藩屬。時噶爾丹自西喇木倫河之敗，仍以科布多爲根據，居伊克阿拉克湖畔，

使部衆從事漁獵，休養生息，思復東出，故以兩國之戰事，一時仍未能結束也。

(三) 玄燁之親征漠北。先是，噶爾丹之長準噶爾也，欲殲其兄僧格遺族，以絕後患。故僧格次子策妄

阿拉布坦，與其舊臣共遁至巴爾哈什湖畔。及噶爾丹與中國搆兵，乃乘間歸伊犁，遣使至北京，通好，約

攻噶爾丹之背。清廷以噶爾丹勢且窮蹙，議招撫之，令移近邊就食，並勸其決計歸降。當加恩賜，噶爾丹

不從。翌年，又遣使至歸化城，聲言入貢，男婦接踵至者幾二千人。將軍費揚古遣兵迎詰，因遏止之，詔責

還其使。三十三年，約噶爾丹來會盟，不報。乃而噶爾丹乃轉奉書索土謝圖汗及哲卜尊丹巴益，急又

害清遣往伊犁之使臣於哈密，兼誘使內蒙諸部附己。科爾沁土謝圖親王沙津以聞。三十四年，玄燁密諭科爾沁等部，令傳語噶爾丹，僞許內應，誘令深入，當以一戰覆之。是年九月，噶爾丹果率騎三萬，沿克魯倫河侵掠，至巴顏烏蘭，自秋徂冬不去，亦不犯漠南。清遣使激之，噶爾丹使使者徒步歸，且揚言借俄羅斯烏槍兵六萬，將大舉入犯。玄燁知噶爾丹不除，則終爲內外之患，謀以全力制之。議令將軍薩布素引滿洲兵會科爾沁所部出其東，撫遠大將軍費揚古馳赴歸化城調陝甘兵出寧夏，自翁金河出其西，而自將禁旅出獨石口爲中路，尅期夾攻。三十五年三月，玄燁率軍出邊，以沙漠不宜車，乃留大礮，惟携子母礮以行。每駐營，親附士卒，相水草，逾月，沙漠進逼敵境。時東路軍尙未至，而西路亦因敵焚草地，迂道阻雨，士馬餒困，乞緩師以待。途次，復聞風說，謂俄人將助準噶爾。於是大學士伊桑阿等乃力請回鑾。玄燁怒曰：『朕祭告天地宗廟出征，不見賊而返，何以對天下？且大軍退，則賊盡銳注攻西路，西路軍不其殆乎？』遂率兵疾趨克魯倫，手繪陣圖，指示方略。從行王大臣，有言宜俟西路兵至而合擊者，有言宜出其不意，直前突擊，有言宜遣使告以車駕親征，令其驚擾，而後乘機進勦者。玄燁議從後計。乃遣使與厄魯特人俄齊爾偕往告之。噶爾丹不信，登北孟納蘭山，望見御營黃幄龍，蟻環以幔城，又外爲網城，軍容山立，大驚。又聞西路軍已過土喇，乃謂其下曰：『北路軍不可擊，且擊西路。』遂拔營，遁。比清軍至，河則北岸已無一帳。玄燁始意噶爾丹必扼河拒戰，故分軍攻其腹背，至是知其無能爲役，乃命領侍衛內大臣馬思哈搜討巴顏烏蘭近地，而親率前鋒追之三日，至拖諾山，一作托諾山不及而返。時五月十二日也。

(四)昭莫多之大戰 先是西安將軍博濟、甘肅提督孫恩克等督陝甘諸軍，以二月發寧夏軍行艱苦，多亡失。比至翁金河，孫恩克乃定減兵併糧之議，留千人屯河畔，簡精銳以進。數日始與費揚古軍會，以

五月十三日抵土拉河上流東岸之昭莫多。亦名東庫倫昭莫多者，蒙語大樹林之意，即明成祖破阿魯台

地也。平曠驍水草，而大嶺環峙，千仞如屏，爲自古漠北戰場。時噶爾丹至克魯倫河奔馳五晝夜，中途欲

拒戰，拖諾山而衆奔不止，沿途遺老弱輜重無算，其至特勒克濟距昭莫多二十里者，僅萬人，然皆百戰之銳。清

師長途疲饑，馬僵其半，費揚古等譏馬力不能馳擊，非反客爲主，以逸待勞不可，乃距離三十里止營。其

地有小山，三面皆距河，林木茂蒼，可設伏。先遣前鋒兵四百，且戰且卸，誘敵至昭莫多。費揚古率左右翼

步騎，先據小山，陣于東。餘沿土拉河陣於西。軍皆下馬步列以待。孫恩克以綠旗步兵居中，據山頂臨之，

敵爭山頂，鋒甚銳。清兵據險俯擊，弩銃迭發，藤牌繼之，每進輒以拒馬木擁後，示必死。道原派阿錫麟謂「以拒馬木擁於後，示必死無退還」，僅試

細觀激辨之謂：「無擁於後之理。」然考拒馬木之列于陣前，所以制敵騎之衝突，常制也。果列前自固，則史亦又何必特別記載？且是役清軍下馬步戰，則陣前之兵亦必無輕騎衝突之事。故激辨不甚可信。敵冒矢銃鏖戰，至暮不退，人如怒虎，山林皆

震。費揚古遙望敵陣，後人馬不動，意必其婦女駝畜也，乃麾沿河伏騎，以一半橫衝入陣，以一半襲其輜

重。而山上奮呼夾擊，敵始奔潰，乘夜追北三十餘里，天明收軍，計斬數千級，生擒數百人，降其衆二千餘

人，獲駝馬牛羊帳械無算。而噶爾丹之妻可汗之妃曰阿敦故諺費多作阿敦阿奴亦死焉。時玄燁方回至塔爾，得捷奏，命費揚

古留防漠北。喀爾喀人皆膜拜感安朝恩。玄燁因勒銘拖諾山及昭莫多之山而還。次歸化城，親犒勞西

路凱旋之師，輟膳大享士，獻厄魯特之俘。彈箏笛及歌者畢集，有老胡工箏口辯，有膽氣，兼能漢語。玄燁

賜之酒，使奏技，音調悲壯。歌曰：「雪花如血撲戰袍，奪取黃河爲馬槽。滅我名王兮，虜我使，歌我欲走兮。」

無路。駝鳴呼，黃河以北。夸若何！嗚呼！北斗以南。奈若何！一歌畢，伏地謝。玄燁大笑，手書以告皇太子。時寶寧

六月，班師至京師。噶爾丹自經。此敗後，遂無力再事東窺矣。

(五) 噶爾丹之窮途致死 噶爾丹之敗遁也，從者僅數十騎。時阿爾泰山以西，已爲策妄阿拉布坦所據，而回部青海，亦皆乘機叛去。又以連年戰爭，精銳牲畜，亡失略盡，乃窮竄於塔米爾河。鄂爾坤河之西支流 呼，欲

取道翁金河，至哈密謀進。止。時西路軍留屯翁金河者，以守護餘糧，故未撤。九月，駐守副都統祖良弼因

草枯水涸，焚糧而歸。噶爾丹命丹濟喇出掠之，爲良弼所敗，其勢益窘。欲掠喀爾喀之出邊遊牧者，聞其

有備，不敢犯，而遣赴西藏之使，又爲青海清副都統阿南達所擒。其所屬部落，多不過千人，皆羸弱，自盜

羊馬。玄燁乘其窮蹙，欲降之。是月，復幸歸化城，駐蹕鄂爾多斯，召費揚古至行在，授方略。且諭青海諸台

吉，及策忘阿拉布坦助勦擒之。又遣使攜其黨羽，準部諸台吉，絡繹來降。噶爾丹以部屬互解，饑不得食，

遣使至行在探中國意，臨行歎謂使者曰：「天下人果不相同，中國皇帝，神靈奇異，聞其行軍所至，泉湧

於沙，草生于積，水泮於河，是天助彼也！今我所屬之人，已皆往屬，是人助彼也！爾往其所，觀其侍從大臣

行止若何，歸日議之。」因泣下。使者至清營，以情告清大臣。玄燁聞而憐之，詔數其寇邊之罪，令人朝自

謝，許以待喀爾喀之例待之。並命理藩院，自獨石口至寧夏，設驛站以待。十二月，玄燁旋京師，而噶爾丹

卒倔強不至。三十六年春二月，玄燁以噶爾丹終無伏罪意，復渡黃河，幸寧夏，命內大臣馬思哈及將軍

薩布素，會費揚古大舉深入。時噶爾丹命其子塞卜騰巴爾珠徵糧哈密，爲回人所擒獻。左右親信，相率

引去，或密約清軍，請爲嚮導。於是噶爾丹欲西歸伊犁，則聞策妄阿拉布坦擁勁兵伏阿爾泰山間，將擒

獻以爲功。欲南投西藏，則清軍阻其通路，不得出。且一夕數驚，所至怪風淫雨，自知衆叛親離，山窮水盡，乃以閏三月十三日飲藥自殺。時玄燁將自寧夏循賀蘭山北征，而費揚古以噶爾丹已死奏報。噶爾丹族人丹吉喇以其骸骨及其女鍾濟海來降。策妄阿拉布坦要奪而獻，所部盡降。於是自阿爾泰山以東，皆隸版圖，拓喀爾喀西境千餘里。復勒銘狼居胥山，以五月旋京師，勒石太學。綜康熙時準部之役，玄燁凡三次親征：一由東路，至博洛河；一由中路，至克魯倫河，及拖諾山；而第三次則由西路，循賀蘭山北征。及噶爾丹死，而朔漠悉定。人或疑其窮兵黷武，然玄燁欲以外蒙爲屏藩，則懷柔之術，不得不爾也。至親相士卒，不避跋涉，英偉之氣，亦迥非其他帝王之所能及也。

## 栢零伍 準噶爾之再興

(一) 策妄阿拉布坦之侵略主義 策妄阿拉布坦既乘間據伊犁，游牧博羅塔拉河域，用其父舊臣七人，收集散亡，杜爾伯特諸台吉從之。關地主額爾齊斯河，遂有準部之大半。及康熙三十六年，噶爾丹以窮途致死，於時伊犁一帶，空無所主，而策妄生聚，未盛，不能強霸其地。清軍以屢勝之勢，若進而收其部落，夷爲郡縣，遣師戍守，未常不可使數千里之地，割歸中國版圖也。而玄燁以其地曠莽，遂隔，頗費轉輸，且以策妄方獻噶爾丹之尸，外極馴昵，遂畫阿爾泰山以西之地，俾之遊牧。於是天山以北，復成一大部落。策妄富武略，有大志，自領準部以來，連年西出，侵略今俄領中亞細亞境，勢力復強，乃謀并諸厄魯特。時土爾扈特自明末準噶爾渾台吉強盛以來，已徙牧窩爾噶河畔，策妄先取其汗阿玉奇女，而離其子，使携衆萬五千戶，至，沒入之。又阻阿玉奇入貢中國，並禁其入藏熬茶。阿玉奇遂全部投俄羅斯，而杜爾



伯特以與準部同族故，進之出也已爲所役服，獨碩特分長青海，西藏勢與相敵。策妄欲以結婚攻略，併有其衆。既娶西藏拉藏汗之姊，復贅其子丹衷於伊犁，不令歸。然是時拉藏方以討誅桑結功，詳見下章得中國政府保護，策妄欲侵擾藏地，恐中國兵爲之後援，乃以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引兵出哈密北境，掠所屬五部，以圖牽制。於是吏部尙書富寧安，率大軍出甘州，以八月至巴里坤，西師奏請於哈密附近，募兵與屯以防之。清廷慮策妄取道柴達木草地，自青海入藏，乃令侍衛阿齊圖督青海諸台吉，各選兵屯噶斯湖畔，斷其通路。又勅拉藏汗母特親疏防，戒嚴以備之。

(二)準兵之入藏 康熙五十五年，策妄果遣其臣大策零敦多布，領精兵六千，自伊犁西南行，徒步繞

大戈壁，逾和闐南境峴崙山，峴崙山在大塔什，安即今崑崙山之最高處，在塔什大河南流，和闐河源附近。光緒十五年間，俄國探險家薩姆索夫所奇其地入藏，所經山路即名俄羅斯山，故西人稱此爲俄羅斯山。冒險涉瘴，晝伏夜

行，以五十六年七月，始達騰格里湖北騰格里者，蒙語天之意也。湖接後藏，周千里，有鐵索橋天險。拉藏

汗羣而嗜酒，不設守備，準兵以送丹衷夫婦歸國爲名，由騰格里突入，拉藏汗與其子蘇爾札拒戰於達

穆河附近，相持兩月，以兵寡退保拉薩。會番衆有陰通準噶爾者，準兵遂以十月晦陷拉薩，殺拉藏汗，虜

其妻子，搜各廟重器送伊犁，禁新達賴。拉達所立，名伊西丹，至達賴之紛糾當詳下章。於札克布里廟，於是藏中大亂。先是，富寧安駐軍

巴里坤，數分兵襲擊烏魯木齊，吐魯番等境。三月，詔授富寧安靖逆將軍，出巴里坤，又以傅爾丹爲振武

將軍，祁里德爲協理將軍，出阿爾泰山，俱令以七月前進。會富寧安軍於烏魯木齊俘獲回衆，具知策妄

遣兵入藏事。清廷疑準兵或聯合拉藏，侵擾青海，乃命西安將軍額倫特，督軍西寧，又檄侍衛阿齊圖等

嚴守噶斯，以備不測。而拉藏乞援之疏忽至。五十七年正月，詔額倫特及侍衛色楞等督滿漢兵先後自

西寧出青海赴援。自五月至六月，兩軍以次渡木魯烏蘇河，上金沙江分道深入。策零敦多布分軍迎戰，陽敗屢却，而自扼哈喇烏蘇河，上怒江以待。額倫特率所部疾趨，欲先渡河，扼狼拉嶺之險。比至河北，而色楞軍亦至。策零敦多布令番衆據河拒守，而分兵潛出其後，截清軍餉道，相持月餘，糧盡矢竭。九月，清師盡覆。

(三) 準兵據藏之失敗 哈喇烏蘇敗後，青海蒙古皆憚言入藏，而廷臣亦俱言：「藏地遼遠，途險且惡，不能遽至，宜固守邊圉。」玄燁因命十四子胤禔爲撫遠大將軍，駐師西寧，改四川巡撫年羹堯爲總督，備兵成都，期以明年分道出發，而師久不進。五十九年，詔胤禔移駐木魯烏蘇治餉，以西寧軍屬都統延信，出青海。又以年羹堯坐鎮四川，未可輕動，令以川軍屬護軍統領噶爾弼，出打箭鑪，二路入藏。延信以四月發西寧，至八月，度當拉嶺，而噶爾弼自裏塘巴塘招撫番衆，先以八月初越拉里而西。策零敦多布自引兵拒西寧軍於楚瑪拉池附近，再戰再北，而川軍已以八月二十三日，自墨竹工入拉薩，號召大小第巴，宣示德意，誅刺麻助敵者五人，幽九十餘人，僧俗震懾。策零敦多布進退受敵，由舊路北還。於是藏事始定。時青海四川兵兩路入藏，而將軍富甯安、傅爾丹等，亦分出巴里坤、阿爾泰山，以獵其北，降番衆數千。會策安方與俄羅斯搆兵，以故東邊守備甚疏。六十一年，清軍至烏魯木齊，以伊犁隔險，未能深入，而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圖，復代爲請罪。清廷遣使宣諭之，令自戢，漸撤西北之師。是時，厄魯特諸部之在近塞者，以準噶爾及和碩特爲大宗，然其對於中國，則準噶爾跋扈，而和碩特訓良，故清廷常征伐準部，以扶植和碩特。及雍正元年，青海復有羅卜藏丹津之叛，詔以年羹堯、岳鍾琪討平之。其詳見羅卜藏丹津走

投準部。清廷遣使索之，策妄不奉命，惟定邊界，約不入犯。時西北兩路大軍已撤，惟戍兵分屯哈密、巴里坤、吐魯番、布隆吉河，絕其東侵之路。雍正五年，策妄阿拉布坦死，其子噶爾丹策零立，遣使特磊來朝。胤禩因賜勅諭，仍令執丹津以獻。策零年少好立，雄狡不讓乃父，且善馭士卒，諸將樂爲之用。於是兩國之戰，爭不久又起矣。

### 百零陸 雍正之用兵西北

(一) 西北用兵之決議 噶爾丹策零既立，復效其父祖所爲，屢謀犯邊。清帝胤禩以大軍既撤，一旦準部有事，則喀爾喀、青海、西藏，必被其擾亂，甚且爲國家之隱憂。七年二月，廷議討之。大學士朱軾、都御史沈近思，並以時機未至爲言，都統達福亦力言策零能用其衆，若以千里轉餉之勞，攻彼效死之士，未見其可。惟大學士張廷玉主張用兵，與胤禩意合。時傅爾丹方爲領侍衛內大臣，以容儀修偉被薦，又年羹堯已死，岳鍾瑛代爲川陝總督，威望震諸藩。三月，命傅爾丹爲靖邊大將軍，屯阿爾泰山，自北路進；岳鍾瑛爲寧遠大將軍，屯阿里坤，自西路進。期以明年會攻伊犁。會羅卜藏丹津與其族屬謀殺策零，事覺被執。於是策零欲藉以爲緩師地。八年五月，復遣特磊至，謂將執丹津致諸中國，以聞師出而止。清廷命侍郎杭奕祿等，偕特磊往諭策零，以受封定界，敦族睦鄰諸事，且詔傅爾丹、岳鍾瑛來京會議，以副將軍巴賽提督紀成斌分攝兩路軍事，其進兵之期，暫緩一年。時科舍圖卡倫

五塔靈，嶺北設  
三塔靈，巴里坤。

當敵來路，距大營甚遠，成斌不設備。策零乃不待使命，乘西路備弛，發兵二萬，於是冬，規科舍

係戰地，哈密至巴里坤，中有科舍圖嶺間之，摩古謂磧爲科舍圖，以是嶺上有唐塔行險之四征碑也。賊匪設三靈

圖駝馬牲畜，總兵樊廷副將洽大雄以兵二千拒之。總兵張元佐赴援夾攻，力戰七晝夜，奪回大半，詔嘉

樊廷等而降成斌爲副將，因增兵決戰。

(二) 傅爾丹之敗績 九年五月，傅爾丹進駐科布多城。是城築於雍正八年，愛爾得宜理蒙古語曰：「雍正八年庚戌，大軍鎮錫四方，巡閱降，命多爾近，建築此城，命駐屯戍兵。」時策零知

西路牲畜缺乏，不能進擊，乃悉衆北犯。六月，遣大小策零數多布，以兵三萬，至科布多，西博克托嶺，而先

縱間諜僞降，詭言：準部連年與薩克交戰，駝馬羸弱，今其前隊千餘，屯博克托，大隊未至，可襲而破也。

傅爾丹勇而無謀，信之，即以兵萬人往襲。六月二十日，遇敵兵轉戰一日，殺傷相當。翌日，前軍至和通淖

爾。準部家語謂泊之意，在科布多西二百里。敵軍胡笳遠作，旣裴四合，乘高突衝，萬矢雨集。傅爾丹以後軍往援，適敵已戰勝來圍，命

索倫蒙古兵先禦之。科爾沁蒙古樹紅蘇先遁，土默特蒙古樹白蘇，其公沙津奮戰入敵壘，而索倫兵但

知蒙古兵敗，誤呼曰：『白蘇兵陷賊矣！』諸軍遂大潰。終夜甲仗聲不絕，惟滿兵四千衛鎗重，且戰且走。

七月朔，還至科布多，餘者僅二千人而已。是役也，副將軍巴賽查弼納以下，先後戰死及自殺者，凡十餘

人，士卒死傷無數。其被俘者，準部穿其脛，盛以皮囊，繫馬後，凱旋而歸。科爾沁王先逃，伏崔荷中，得免；而

傅爾丹竟信其言，謂沙津先敗，斬之。蒙古兵皆憤怒，初傅爾丹與岳鍾琪會議進兵策，岳赴其廬，見壁上

刀槊森列，問何所用。曰：『此吾所素習，懸以勵衆。』岳笑而漫應之，出語人曰：『爲大將者，不恃謀而恃

勇，亡無日矣。』當傅爾丹進師時，諸將皆力諫，副都統定壽曰：『嚙逆聞警，斂師境內，靜以觀變，其謀可

知，安可信俘虜片言，突入敵壘？』傅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彼窮蹙之餘，安敵精強之士？汝何怯也？』

定默然出，以袍付僕曰：『汝持此歸葬可也。』海蘭曰：『量敵而入，將之能謀也；知難而退，武之善經也；

敵未可輕，武未可驕，俘虜之言，奚足爲信？羸師待敵，外夷故智，君其防之。』傅聽然曰：『國家所以無敵

者，以武臣不畏死耳。君等安可蹈漢兒弱習哉？」因命整軍以進。及至和通泊，果大敗，定壽中矢死，海蘭亦自縊於幕棧上。

(三) 蒙古之防戰與三音諾顏部之起源 和通淖爾之敗報達京師，詔以大學士馬爾賽爲撫遠大將軍，馳赴土拉河畔，會喀爾喀諸王，議蒙古防務。又諭傅爾丹相機堅守，毋輕圖報復，蹈前轍。如科布多不可守，則移駐察罕瘦爾，爲專守喀爾喀之計。先是，康熙用兵準部時，以札薩克圖之察罕淖爾形勢蓄藏水草寬美，便於屯戍；其地有山曰察罕瘦爾，因於此築城置兵。及是，傅爾丹奏言察罕瘦爾距科布多遠，艱於策應，廷議謂其地近喀爾喀遊牧，若大軍會屯，戰守甚便。乃詔傅爾丹移營於此，去大將軍號，以順承郡王錫保代之；而馬爾賽屯歸化城，爲後援。時準部亦兩路備兵，令諸台吉環時烏魯木齊，以富清西路；又屯田厄爾齊斯河源，以窺清北路。而北路鄰喀爾喀，尤爲所蓄意，因是準部與三音諾顏之釁起而策凌竟以屢戰屢勝之故，其名大著。策凌者，故元太祖十八世孫圖蒙肯之裔也。明季喀爾喀有紅黃教之爭，圖蒙肯尊黃教，爲之護持，西藏達賴刺麻賢之授三音諾顏號，三音者，唐古特語謂善，諾顏者，蒙古語謂官長也。其時三音諾顏仍隸土謝圖汗，三傳至善巴，世牧塔密爾河。康熙三十年，善巴從弟策凌隨母來京，教養內廷。四十五年，授和碩額駙，尙純愨公主，尋擢屬歸原牧。累歲從征，習漠北山川險易，憤喀爾喀爲準部凌夷，銳自磨厲，猛士千，隸帳下，爲親兵。又以準部驍突，而喀爾喀無紀律節制，每游獵及止營，皆以陣法部勒，萬衆森嚴，如對壘。由是三音諾顏一軍雄漠北。至是準部大小策零謀乘勝東犯喀

爾喀以科布多察罕度爾皆有備，乃取道阿爾泰山南深入。九月，小策零以精騎六千前進，大策零擁衆蘇克阿勒達以撈應，策凌與親王丹津多爾濟迎擊於鄂登楚勒河，遣巴海以六百騎宵入敵營挑戰，誘其來追，而伏兵擊之，大破其衆，斬其驍將喀喇巴圖魯。時策凌爵郡王，以是役功，晉封和碩親王，授大札薩克，不復隸土謝圖。自是三音諾顏爲獨立之部落，與車臣土謝圖、札薩克圖三汗爲外蒙四部云。

(四)西路之防戰與車騎營之制 噶爾丹策零既簡精銳北犯，同時又集兵烏魯木齊，進屯奇台度冬。

十年正月，遂自奇台越無克克嶺，天山東北支脈，爲今疆西及吐花界。犯哈密。時岳鍾琪屯巴里坤，有衆三萬餘分防遠近，以冬

春積雪，不宜戰，號令諸軍，專以閉關瞭望爲事。及哈密告警，乃遣總兵曹勳、副將紀成斌等往援，又檄副

將軍石倬雲扼無克克嶺要隘，截準兵歸路。勳等遇敵哈密城西，奮戰破之，而倬不復邀擊，縱之西竄。三

月，大學士鄂爾泰劾鍾琪擁兵數萬，坐失機會，不能料敵於先，復不能殲敵於後，詔削鍾琪大將軍號，以

總督銜留治軍事。時鍾琪力請於奇台東木壘河畔築城屯兵，與巴里坤相犄角，自謂必效。及大兵移駐，

而敵仍潛過河東，侵擾牧場。七月，詔鄂爾泰督巡陝甘，經略軍務，召鍾琪還朝，以副將軍張廣泗攝大將

軍印，使總督查郎阿自肅州馳往代之。先是朝命籌禦準部之策，鍾琪獻車營法，其製法，蓋仿邱濬舊制，

而稍加損益。車廣二尺，長五尺，一夫推輦，而四夫護之。五車爲伍，二十五車爲乘，百車爲隊，千車爲營，行

戰縹緲軍衣，夜團聚爲營，戰時兩隊居前，專司衝突，三隊後隨，餘五隊團聚元戎，以防敵入劫戰。噶亭雜

錄備載其圖，茲錄如左：



而鍾琪且因查郎阿之奏劾，坐削職焉。初鍾琪之爲大將軍也，以詔赴京師會議，而命紀成斌攝其事。紀以滿人強勁，命副參領查廩領卒萬人，驅牧駝馬，廩畏寒，避山谷間，而以偏裨五十人放牧。及馬駝爲敵所掠，廩復棄軍逃，成斌收縛，欲斬之。會鍾琪至，驚曰：「君今族矣！滿洲爲國，舊人，吾儕，豈可與抗，以干其怒耶？」遂釋廩，而以善言諭之。廩反恨之次骨。及查郎阿巡邊，故廩戚也，因以控鍾琪諸不法事，及成斌掩敗爲功狀，查以入告，鍾琪遂得罪。

(五)光顯寺之大戰

小策零敦多布自九年九月被創以來，還屯喀喇沙爾，至十年六月，復思北出，糾

衆三萬，進次奇蘭河。

厄爾齊斯河源支流

附近。時清廷議以察罕度爾大營勢孤，不足以制敵，乃於拜達里克河推

河及翁金河畔。

三河並在三音諾顏部內

以厚蒙古之防。又馬爾賽屯歸化，怨望退縮，不勝大將之任，詔改

授綏遠將軍，移守拜達里克，聽北路大將軍錫保節制。是年七月，噶爾丹策凌親率大軍，由北路入寇，越

科布多，察罕度爾潛至厄得爾河源。

當今烏里雅蘇台東北境

錫保檄策凌及將軍塔爾岱等禦諸本博圖，烏里雅蘇台東南

準兵偵知策凌西出，襲擊其帳於塔米爾河，盡掠其牲畜子子女妾。策凌聞警，大怒，卽斷髮截馬鬣誓天，

反旆馳救，並急報錫保，請師夾攻。時有護衛緯克渾者，能日行千里，每登高峰，輒以兩手張其衣，若鳧雕

鼓翼而立，故敵人遠望不覺，因是盡得敵情。策凌急調蒙古兵三萬人，乘夜由間道繞出山後，黎明自山

頂大呼而下，敵夢中驚起，人不及甲，馬不及鞍，追擊於喀喇齊齊泊，大戰二日，準兵大敗，沿途轉戰至光

顯寺。

卽顯慶寺，蒙古謂寺曰昭

寺左河，右山，敵無走路，策凌督兵乘暮蹶之，呼聲震天，擊殺萬餘，河水爲赤。噶爾丹策零

由鄂爾昆遁，盡棄輜重牲畜，以阻追騎。策凌急檄馬爾賽於拜達里克河邀其歸路。時拜達里克城中兵



萬有三千，副將軍達爾濟兵待發，馬不許。副都統傅爾丹至跪求亦不應。將士登城望見敵騎過者，皆燒荒以絕追兵，無復行列，一出邀擊，可盡俘也。翌日，將士皆不待軍令，自出追之，擊斬千計。而策凌已從前隊過。事聞，詔斬馬爾賽及附和阻撓之都統李秋以徇，而賜策凌超勇親王之號，錫黃帶，分土謝圖汗所滋息之二十一旗，隸三音諾顏。詔給馬牛羊各數千，白金五萬，使之游牧，並城塔密爾河，易盧帳爲宮室。如京師邸第，以重藩衛。佩定邊左副將軍印，進屯科布多，便宜行事。策凌因連次獲勝，綽克渾嚮導之力居多，賜之千金，親飲之酒。綽克渾曰：「請王侍姬爲奴舞劍，奴請爲王歌。」歌曰：「朔風高，天馬號，追兵夜至。天驕逃，雪山旁，黑河道，狹途殺賊如殺草。安得北斗爲長弓，射隕櫓，槍入酒鍾！策凌大懼，以侍姬及所乘戰馬賜之。越七日，而綽克脫死。漠北風勁，氣激，士多悲歌慷慨之氣，如綽克脫之歌，與前述準部老胡之歌，凡節等悲壯悽惻，觀之，可以知兩役戰蹟之大略矣。

(六) 準部之請和 先是，準部欺喀爾喀兵之不競，屢入其庭，如入無人之境。中國因欲爲懷柔蒙古計，而常遣大兵勸邊，然路險敵強，動輒覆敗。及策凌奮起漠北，兩戰挫敵，而兩軍攻守之勢，爲之一變。時錫保無進取之志，專以屯守爲事，以察罕度爾薪草不足爲名，移營烏里雅蘇台。胤禩知錫保不足任，十一年七月，追論錫保於光顯寺之役，事前既疏於防範，使準兵得越險而東，臨事復緩於接應，使策凌不得收夾擊之效。初，準部入犯，錫保無備，來調萬人赴烏里雅蘇台，實止三千。又留留兵之將軍，專督呼于大營，致敵設險扼要，及至，請兵之請，始遣呼于多爾濟策凌，行李十里，即止營，致從凌戰二日無功，始收事。及光顯寺之戰，而呼于率兵二萬，既不夾攻于山北，又不迫擊於山南，視望卻過，反飾獎冒功，獲賞現玉，是發乃削其爵號，以平郡王福彭爲定邊大將軍，策凌副之。會西路大將軍奇耶阿亦果破準兵於近邊十二年，復破其衆於布隆吉大坂，獲糧器無算。於是噶爾丹策零知不可再逞，微吐和意，詔策凌查耶阿

來京，與王大臣議之。莊親王胤祿與兩將軍皆主進討。大學士張廷玉等言且撫之，若不順，則進討。而胤禩則以曾奉立極密諭言：「準地遼遠，我往則我師徒勞，彼來則彼師受困，惟當誘致邀擊，是爲萬全之策。」故亦無復深入犁庭之志。且以兩路大軍暴露已久，乃降旨罷征，遣侍郎傅爾丹及學士阿克敦報之。先量撤兩路兵，北路則築城於鄂爾坤河，留兵屯田；西路則戍哈密巴里坤，傅爾丹策零欲得阿爾泰山故地，繕表歸報，策凌堅持不可，欲以額爾齊斯河及阿爾泰山爲界，而空其中爲閒地，自是往復爭論。至乾隆二年，噶爾丹策凌遣策凌書稱爲車臣汗，議地界，策凌獻其書，並已所答書。策凌二子，陷準部，是冬噶爾丹策零使使者哈柳復至，語及之，欲以動策凌，策凌厲詞拒斥，哈柳無以難，遂定議，以阿爾泰山爲界，厄魯特游牧不得過界，東喀爾喀游牧亦不得過界，西和議始成。四年，又許其通市及進藏煎茶，維人馬限以定數。于是西北二路之軍盡罷，計自康熙五十六年備邊以來，旋罷旋調，先後靡餉七千餘萬，勞師十餘載，至是始勉就平和之緒。及乾隆中葉，準部衰微，而清兵始乘隙深入，以犁其廷云。

## 第二十七章 西藏青海之平定

栢零柒 中古以來西藏之大勢

(一) 古代之西藏與紅教之起源 西藏之人種，名曰唐古特族，亦謂之圖伯特。當中國南北朝時，其人始知牧畜，有酋長，其風俗與近時絕異。貴壯賤老，重兵死，惡疾終，以累代戰歿者爲貴族，臨陣奔北者，懸狐尾其首以辱之，以故兵力驟強。至隋唐之際，遂征服近鄰，蹂躪上部緬甸，始聞於中國。所謂吐蕃者也。

吐蕃故無文字，無宗教，及唐貞觀中，其第七世贊普吐蕃稱王噶木布或作莫宗弄贊遣使來朝，並請賜

尙公主，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許之。公主信佛教，自中國鑄釋迦牟尼像奉之入藏，噶木布見中國服

飾，恥其習俗，因下令禁國人赭面，自襪氍毹，襲紉綃爲華風，爲公主築城及宮室居之，自是與中國親善，

數遣使朝貢。其後尼泊爾國王鄂特巴爾郭恰又以女拜木薩妻噶木布，拜亦篤信佛教，噶木布受二后

感化，日焚香坐禪，不思他往。於國中廣建寺院，令臣民悉皈依焉。又自印度迎僧侶入國都拉薩布教，用

印度字爲國文，終噶木布之世，全藏化爲佛教國。其僧侶謂之「刺麻」。刺麻者，唐古特語無上之義也。

僧侶既受王室保護，有特權，於是信徒漸衆，階級漸高，國權爲其所持，舊貴族曲意事之，其實力乃遠出

國王之上。元世祖時，吐蕃僧八思巴者，以道術得元庭信仰，世祖尊之爲國師，封爲大寶法王，使領藏地，

予以統治政教之大權。元史釋老錄：「八思巴者，土番人，生七歲，誦經典數十萬言，能通大藏，國人稱曰神童，年十有五，謁世祖潛邸，即位後，原爲國師，會製蒙古新

體撰法王世居後藏札什倫布附近，其後嗣稱薩迦胡土克圖。薩迦者，蓋釋迦之音轉，胡土克圖者，譯言

再世也。薩迦胡土克圖爲生子襲衣鉢計，不禁娶妻，其服本印度袈裟舊式，衣冠皆赤。明初，中國政府以

西藏地曠人悍，欲利用宗教之力羈縻之，其徒來朝者，禮之逾於元代。凡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

授國師者二十七，法王等死，其徒輒自相承襲，歲一朝貢，略與土司等。此輩既世受中國政府尊仰，頗流

於侈情，又嗜茶食利，專恃密咒，以吞刀吐火炫俗，盡失佛教本指。於是，有宗喀巴者，出以宗教改革，自任

而西藏刺麻，遂別創一新派焉。

(二)黃教之創始及其權勢 宗喀巴者，亦稱羅布藏札克巴，本西甯衛人，以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生，初

學經於札什倫布之薩迦廟，已而知西藏僧侶之腐敗，乃入大雪山修苦行道，既成爲蕃衆所敬信，因別立一宗，排幻術，禁娶妻，自服黃衣黃冠以示別，謂之黃教，而名舊刺麻曰紅教。其徒皆通大乘，尙苦修，學行卓然，出紅教徒上。未幾，黃教遂盛行前藏，勢與法王相匹。宗喀巴以成化十五年一四七圓寂，其弟子有二：一曰達賴刺麻，一曰班禪刺麻。班禪刺麻又稱額爾德尼，譯言光顯也。相傳達賴爲觀音分體之光，班禪爲金剛化身。印度已移生數十世，其說神妙不可得詳云。並居拉薩，嗣宗喀巴法，爲黃教徒宗主。宗喀巴既禁娶妻，故別創一嗣續法，謂達賴、班禪兩刺麻不死，惟爲呼畢爾罕轉轉出現，以濟渡衆生。呼畢爾罕者，譯言轉世，或言化身也。達賴一世曰敦根珠巴，故吐蕃王室之裔，世爲藏王。至是舍位出家，又名羅倫嘉穆錯，嗣宗喀巴法，傳衣鉢，黃教徒始兼有西藏政治權。然達賴班禪惟總理宗教之事，不屑問世務。於是二世根敦嘉穆錯始置第巴等官，以攝理政事。及嘉靖二十二年一五四，達賴三世鎖南嘉穆錯明史稱爲鎖南嘉穆錯立，有高德，漸得蒙古諸部尊信。河套蒙古部長俺答明封順義王及其從孫黃台吉等，入藏迎之至青海，建仰華寺奉之。鎖南嘉穆錯在青海漢南說教，且自甘州遺張居正書，自稱釋迦牟尼比邱。至是，中國始知有所謂「活佛」者。達賴三世實得禪定，慈忍淵默，即紅教諸法王，亦多俯首稱弟子。諸部仰若天神，番王徒擁虛位，不能施其號令。已而掩答曾孫嗣爲達賴四世，稱雲丹嘉穆錯，其勢力益蔓延於漠北及伊犁等地。雲丹十四入藏，年二十八歲示寂。而漠北諸部以所處僻遠，不得親承達賴命，乃奉宗喀巴第三弟子哲卜尊丹巴後身爲大胡土克圖，處諸庫倫，以總理蒙古教務，位與班禪相亞云。

(三)黃紅教之競爭與桑結之專恣 達賴班禪世居拉薩，故其教盛行於前藏，而札什倫布以西，即後藏地方，自元代以來，卽爲紅教根據地。其西境之拉達克酋長藏巴汗，爲之護法，勢力尙足與黃教相頡

碩。及崇禎十年，即崇禎二年西曆一六三七年達賴五世羅卜藏嘉穆錯立，聞清國與東土遣人至盛京奉書及方物。清亦遣使報之，是爲清與西藏通聘之始。時達賴五世用其親近桑結爲第巴，桑結與藏巴汗不相能，謂其虐衆毀教，乃以達賴之命，招致厄魯特蒙古以逐之。於是和碩特固始汗引兵入後藏，擊藏巴汗殺之，而奉班禪刺麻統治其地，居之札什倫布。由是達賴班禪分主兩藏，而紅教徒悉南遁不丹及泥泊爾境。固始汗既有功於黃教，乃割西藏東部喀木爲其領土，而以其長子達延鄂齊爾汗留領拉薩，以次子達資巴圖爾佐之，全藏實權，殆歸和碩特部掌握。桑結又惡和碩特之干涉藏事，陰結準噶爾汗噶爾丹征服青海，挫其勢力。於是藏事壹決於桑結。及康熙二十一年，達賴五世卒，桑結秘不發喪，一切矯命行之，威震全藏。土謝圖與札薩克圖之內訌也。清帝遣使會達賴之使和之，喀部哲卜尊丹巴亦奉詔與議，與藏使並坐。時噶爾丹遣使觀釁，因責喀部待達賴使無加禮，詬之，爲土謝圖汗所殺。是爲兩部構兵之由。及準部東侵，喀衆內附，清帝復命達賴遣使準噶爾，諭令罷兵。而桑結所遣之使者濟隆胡圖克圖，反陰嗾噶爾丹南侵，烏蘭布通之役，噶爾丹幾不免，而濟隆代爲講款，誤中國追師。清帝疑達賴若存，不當出此，又微聞桑結秘喪專恣狀，因遣京師刺麻入藏覘之。歸言：桑結使已遙望禮拜，有刺麻立高樓之上，絳紗之中，香煙繚繞，覲不分明。三十二年，桑結矯達賴令入貢，因言已年邁，國事次第巴乞錫之封爵，詔封桑結爲圖伯特國王，欲因以羈縻之。而桑結謂中國可欺，益嗾令噶爾丹內犯，故凡噶爾丹前後蹂躪塞外，及擾攘中國邊境事，推原禍始，蓋無不出於桑結云。

附紀 松筠綏服紀略曰：「紅教刺麻最尊者，爲薩迦呼土克圖，即元帝師帕斯巴刺麻之後也，在札什倫布之西宗喀巴初年，亦學

經於薩迦廟，本出一源；及學成，乃自立宗。余巡遊見薩迦胡土克圖，詢其經典，悉同黃教。其僧亦無眷屬，惟薩迦胡土克圖有妻室，僅朔望相見，餘時不往來，祇爲生子襲衣鉢計。其經典皆來自大西天，大西天有巴特瑪薩木巴死者，唐時到藏傳教，是爲紅教之祖。乾隆五十四年，駐藏大臣舒源曾覆奏薩迦本同黃教情形，余詢之達賴、班禪兩刺麻，及濟寧第穆等皆同此說。故青海蒙古及巴塘裏塘番衆，凡崇信黃教者，亦皆敬薩迦，如達賴班禪。蓋紅、黃二教本同，其近日邪術之紅教，乃紅教之末失，非薩迦廟之本宗也。其與黃教異者，一則衣冠異色，二則咒語稍別，三則傳子與轉生不同，如斯而已。又魏默深曰：「刺麻卽僧，應僧衣僧冠，其袈裟紅色，本佛舊制，所謂僧伽梨也。袈裟偏袒右肩，惟薩迦佛升坐說法用之，其常服則緇衣，故曰緇門，所謂壞色衣也。不常服袈裟，尤不當。其冠黃教起於明世，應服黃袈裟，亦同此例。乃今京師刺麻不雜冠履，一概紅黃，且不服袈裟而袍褂頂戴，與在家軍民官吏無別，不知起於何時？及考常熟錢良策出塞紀略曰：「歸化城刺麻廟，有一僧，被黃衣，袒右肩，南面坐，號呼土克圖。自言能憶前生數世，貌莊氣靜，類有道者。」青浦杜昌丁藏行紀程曰：「大中甸紅教大刺麻一人，其下刺麻數百，皆偏袒右肩，紅氍毹爲衣。」余處遠維西見聞記曰：「維西黃教刺麻，闕神長衣，隆冬亦露兩肘；夏戴平頂竹笠，冬戴平頂方氈帽，如內地僧帽之式。」乃知刺麻雖紅黃異教，而在番地，地仍服袈裟，不同在家之衣。其有品級大刺麻，皆年班奉旨入覲，始易頂戴袍褂。此外散小刺麻，何以概同在家俗服？此不可解者一也。俗稱歡喜佛者，形同私戲，乃九季番僧導欲誨淫之術，元順帝供諸宮內，卒亡其國。稍知佛律，卽當耻之；且官僧亦當禁之。乃西藏蒙古及京師刺麻寺中，皆於圓像供設，恬不爲怪。試問本何經教？起何敬信？其胡土克圖不禁之，官府亦不禁之，此不可解者二也。」

### 栢零捌 西藏之奠定

(一) 清廷與桑結之交涉 康熙三十五年，清軍敗噶爾丹於克魯倫河，俘其部衆，具得桑結發縱指使，及達賴脫緇已久，桑結矯命狀。乃遣使賜書責之曰：

朕詢之降番，皆言達賴刺麻脫緇久矣，爾至今匿不奏聞。且達賴刺麻存日，塞外無事者六十餘年，爾乃屢陵噶爾丹與戎樂禍，道法

安在達賴班禪分立教化，向來相代持世，達賴如果厭世，當告諸護法主，以班禪主宗喀巴之教。乃使衆不尊班禪而尊己，又阻班禪進京之行。朕欲和解準喀爾喀，爾乃便有虧行之濟隆以往，烏爾布通之役，爲賊軍卜日誦經，張蓋山上，觀戰勝，則獻帕，不勝，又代與講款，以誤我追師。暨爾祖庇爾爾丹之由，今爲殄滅準夷告捷禮，以噶爾丹佩刀一，及其妻阿奴之佛像一，佩符一，遣使賚往。可令與達賴相見，令班禪來京，執濟隆以異我，如其不然，朕且檄雲南四川陝西之師，見汝城下。汝其糾合四厄魯特之人以待，其母悔！

桑結得書皇恐，明年密奏言：「衆生不幸，第五世達賴於壬戌年示寂，轉生靜體，今十五歲矣。前恐唐古特民人生變，故未發喪，今當以丑年十月二十五日定坐床。」四藏不絕天下，惟以地支所屬紀年，亦以十二月爲一歲。以寅爲正月，仍布乙卯即四月，其地於甲寅年閏七月，亦有月日而無小建，假如閏日爲初二，則初二日發

即初三無初二日矣。每月必有初一、十五、三十，而閏日則惟於其中間發去一二日耳。

求大皇帝勿宣洩至班禪因未出痘，不敢至京濟隆當竭力致之京師，乞全其身命戒體。」並封進達賴臨終牀簀尸鹽拌像，清帝以達賴刺麻自崇德通使，

六十餘年，未嘗有隙，又累朝頗利用其力，以綏服蒙古。而第巴者，又達賴所任理事之人，若窮治其罪，慮

有他變，不如因其陳情而宥之，兼以結懽於蒙古。乃允其所請，姑俟十月發之時，清廷方檄西北諸部，協

擒噶爾丹，策妄阿拉布坦已奉詔出師，而桑結使者宣言達賴已逝，戒勿妄動。又使人諭青海諸首領，繕

修器械，俱赴察罕陀羅海地方，青海西會盟，意甚叵測。適噶爾丹窮蹙自殺，所役屬諸部皆離叛，以去，於

是，桑結失其奧援，而和碩特之勢復長。

(二) 桑結之被殺與達賴轉生之爭議 先是，鄂濟爾汗以康熙九年卒，其弟達賚巴圖爾內外爲桑結

及準噶爾部所制，威望墜地。及三十六年，噶爾丹敗亡，而達賚亦卒，於是固始汗孫拉藏汗嗣立，復干涉

藏事，以議立新達賴六世事，與桑結交惡。四十四年桑結謀毒殺拉藏汗不成，欲以兵逐之，拉藏汗集衆

討誅桑結，因奏廢桑結所立假達賴，而立博克達山之伊西嘉穆錯爲達賴。六世清帝素惡桑結狙詐，乃册封拉藏爲聖法恭順汗，使領藏地，而詔執假達賴獻京師。假達賴行至青海病死。然拉藏所立之伊西嘉穆錯，青海諸蒙古皆以爲僞，因自奉裏塘之噶爾藏嘉穆錯爲真達賴。噶爾藏以二十二年轉生二歲著靈異，至是二十歲矣。諸部迎至青海坐牀，請賜册印，與藏中所奏互相是非。清帝以青海僧侶勢力，故不亞西藏，慮兩部構釁，詔噶爾藏嘉穆錯暫居西寧紅山寺，旋移塔爾寺。塔爾寺者，西寧城西南四十里之塔山，宗喀巴瘞胞衣地，黃教之祖寺也。青海周數百里，十三峰環遶之，海中有二島，人迹不至。即唐時所謂龍島。番僧習禪定者，於冰合時，裹一歲糧休焉。故其地往往出異僧，而青海佛法，亦頗不亞西藏。至是兩部爭議未決，而準部遂乘隙以窺藏。

(三) 準部之侵擾與西藏之大定 康熙五十五年，策妄阿拉布坦之遣其臣大策零敦多布窺藏也，拉藏汗羣醢飲，既不爲備，於是敦多布引兵破拉薩，殺拉藏汗，囚新達賴，而藏中因以大亂。詳見五十九前章。年春，清廷以兩路出師，北路軍屬都統延信，自西寧進發；於是蒙古諸部亦各率兵隨軍，扈噶爾藏嘉穆錯進征。詔即軍中封之爲宏法覺衆六世達賴喇嘛。延信軍以八月九日送達賴六世入藏，準部兵皆敗遁。於是西藏平定。達賴六世登座，取拉藏所立之伊西嘉穆錯歸京師，盡誅厄魯持喇嘛之助逆者，留蒙古兵二千以鎮之。以拉藏舊臣康濟鼐子貝及頗羅鼐台分掌前後藏事。及雍正初，西藏噶倫布等忌康濟鼐之權，聚兵害之，欲投準噶爾。詔將軍查郎阿率川陝兵萬有五千進征，未至，而頗羅鼐率後藏及阿里兵九千，截噶倫布等去路，擒其首，詔以頗羅鼐爲貝子，總藏事，犒師銀三萬兩，留大臣正副二人，領川



陝兵二千，分駐兩藏監撫之。至是，西藏始確爲中國屬土焉。是年噶爾丹策零請赴藏煎茶，又聲言送還所虜拉藏二子，詔嚴兵備之。乃收前藏東西之巴塘裏塘歸四川，設宣撫土司治之。其中甸維西隸雲南，設二廳治之，惟察木多以外各土司，仍隸西藏，移達賴刺麻於西裏塘之惠遠廟，以避準噶爾。八年遷於秦寧，護以兵千。每年夏初，西藏官兵赴防北路騰格里海，冬雪封山始回。蓋備準部之由。此入犯也。及準部請和，乃送達賴刺麻歸藏，減戍兵四之三。時頗羅竄懲前禍，訓練萬騎，又練步兵萬有五千，於通準部之路，嚴設卡倫。準噶爾至是不敢窺藏，而西南之巴勒布三部，及布魯克部相繼響風入貢藏地。寧謐。至乾隆十五年，始有朱爾墨特之變。

#### 栢零玖 青海之叛亂

(一) 羅卜藏丹津之叛 羅卜藏丹津者，和碩特固始汗之孫也。初，青海地方，自唐龍朔三年以來，世爲吐蕃屬境，與喀木藏衛爲唐古特四大部。明正德四年，始爲蒙古部酋所據，時爲甘肅西甯邊。中國謂之海寇。明末，固始汗始由烏魯木齊襲有其地，分部衆爲左右二翼，以其子十人領之。崇德七年，固始汗偕達賴班禪各遣使繞塞外數萬里，至盛京。順治三年，復各遣使獻金佛念珠，表頌功德，詔賚甲冑弓矢皮幣。十年，封爲遵文行義敏慧。固始汗、固始汗以順治十三年率其裔分兩支：一駐西藏，即擊殺藏巴汗後而留其子鄂齊爾汗鎮拉薩者也。一分牧青海及河套，是爲鄂齊爾汗與阿拉山王。及準部噶爾丹勃興，河套青海皆爲所殘破，部衆散離。其內徙者，或遊牧賀蘭山附近，是爲阿拉善蒙古之祖。康熙二十七年，噶爾丹已敗亡，於是固始汗第十子達什巴圖爾率其族屬來朝，詔封達什和碩親王，餘授貝勒貝子。

公等爵有差。由是青海始爲中國外藩。清廷常資其力以捍準部，而青海部衆亦以得中國保護故，不爲準部所併。云策安阿拉布坦之遣兵襲據西藏也。清軍進兵討之，而青海部兵皆從征。諸部長以功晉封王公者寢衆。時達什巴圖爾子羅卜藏丹津襲親王爵，自以青海及西藏舊皆和碩特屬土，而已又固始汗嫡孫，當回復先人霸業。總長諸部會清帝胤禩新立，羅卜藏丹津欲乘機脫中國羈絆，乃於雍正元年誘諸部盟於察罕陀羅海，令各仍故號，不得復稱王貝勒公等爵，而自號「達賴渾台吉」以統之。於是西北同時騷動。

(二)丹津叛後之西邊形勢 初，青海有大刺麻，曰察罕諾門者，出自西藏，世居西甯之塔爾寺，爲青海黃教之宗。番衆信響，勢力與蒙古之哲布尊丹巴相埒。丹津誘使從己，又陰約準部策安阿拉布坦爲後援，於是青準之連合成，而遠近游牧番衆及刺麻二十餘萬亦同時騷動。屢犯西甯，掠牛馬，抗官兵，西甯戒嚴。丹津之叛也，其同族親王察罕丹津及郡王額爾德尼不從。丹津欲以兵力脅之，額爾德尼等先後挈衆內奔河州關外。時兵部侍郎常壽駐西甯，理青海事務，詔傳諭丹津罷兵，不從，則懲之。丹津詭言：額爾德尼等謀據西藏，諸部不服，將率兵與決勝負。蓋以額爾德尼等梗其議，欲誣以罪，因脅餘衆奉己。如鄂齊爾汗坐鎮西甯制青海故事。清廷察其詐，決意討之。十月，命川陝總督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駐西甯，以四川提督岳鍾琪參贊軍務。時丹津以沙拉圖爲根據地，遣部衆分窺西甯附近堡驛，伺常壽出邊，劫而幽之。羹堯分兵永昌布隆吉河疏勒河防其內犯，南守巴塘襄塘黃勝關等地，斷其入藏之路。又請敕富寧安等屯吐魯番及噶斯泊，在羅布泊之東，距西甯界二千餘里截其通準部之路，後遣諸將分攻鎮南申中南川西川北

川等堡潰其黨羽，移察罕丹津於蘭州。於是丹津惶懼，歸常壽請罪，不許。時元年十二月也。

(三)岳鍾琪之深入。雍正二年正月，清廷知丹津窮蹙，益趣羹堯等進兵。於是岳鍾琪攻其黨刺麻於

郭隆寺，一作格爾丹寺，在西寧東北。奪其三嶺，沿途焚其十七寨，廬舍七千餘，斬賊六千。其石門奇嘉郭莽等寺皆破，惟

丹津尙據守烏蘭呼爾之柴達木，約當和碩特，西左後旗境。距西寧千餘里。羹堯奏調兵二萬餘，由西寧松潘甘州布隆

吉河四路會攻，期以四月草生時並進，而鍾琪以爲青海廣漠，敵衆尙不下十萬，分攻非策，願乘春草未

生，以精兵五千，馬倍之，兼程擣其不備。廷議壯之，詔授鍾琪奮威將軍，專任西征事。時丹津屯柴達木河

流域，偵騎徧塞外，鍾琪以二月出師，中途見野獸羣奔，知有偵騎，亟麾兵前進，遇敵數百，盡殪之。又夜襲

其守哈達河之衆，遂入崇山。於是羣食銜枚宵進，直抵其帳，敵衆倉卒驚潰。丹津衣番婦衣，騎白駝遁，其

母弟及妹並就俘，降者數萬。鍾琪慮丹津入藏，引軍自河源西南追，日行三百餘里，數日至桑駱海，紅柳

蔽天，目望不極，路盡而返。而丹津則已越哈順沙漠北投準噶爾矣。自出師至此，前後僅十餘日，詔封羹

堯一等公，鍾琪三等公，令搜勦餘黨。

(四)青海之大定。時莊浪衛之西山，亘二百餘里，即唐史之石堡城，南臨大通河，四面削絕，與其東山

嵯峨夾峙，四百餘里。土番數萬，據其中，乘青海有事，截餉戕吏。羹堯屢勦屢叛。四月，鍾琪以兵二萬討之，

敵襲故智，盡徙老弱輜重牲畜于東山，惟留驍勁備出沒。鍾琪分兵二路，以其半據西山之隘，聲期進擣，

而萬人宵襲其東，禽斬大半，即留兵守東山，而回攻其西。敵萃石堡城，鍾琪夜遣死士以降番鄉導，援蘿

躋壁出其背，禽斬五千，番衆窮蹙乞降，遂班師。青海悉定，分其地賜厄魯特之不附敵者，並各蒙古，凡二

十九旗。其喀爾喀土爾扈特輝特等，各自爲部，不得屬青海。又有西寧番者，北沿甘涼，西接回部，南界川滇二三百部，皆吐番種，不相統屬。明季厄魯特自北邊橫越侵之，遂役于厄魯特，納租錯牧，但知有蒙古，不知有中國也。至是，仿土司之制，設番目改練道廳衛所，以分厄魯特之勢，定其貢市之期與地。三年一貢，分西寧日月山。歲會盟奏選盟長，遇事遣使賫敕往，不論崇卑，王公以下皆跪迎。置大通安西沙州柳溝各衛，增西寧西北兩路防兵馬步五千，設總兵於大通安西，而改西寧衛爲府，設青海辦事大臣，駐節於此。以轄之。又移阿拉山王遊牧於山後，而收山前爲內地，以重寧夏之險。追各寺明國師禪師印敕，定制廟舍毋逾二百楹，刺麻毋過三百人，禁藏兵器。城戌星羅，形格勢禁，青海之防始漸完密矣。

## 第二十八章 雍正之內治

栢零拾 胤禛之繼位與宗室之制裁

(一)胤禛即位之異說 蔣氏東華錄曰：『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戊子，上指康熙不豫，自南苑回駐暢春園，十三日甲午丑刻，上疾大漸，命趨召皇四子於南郊齋所，寅刻召皇三子誠親王允祉，皇七子淳郡王允祐，皇八子貝勒允禩，皇九子貝子允禱，皇十子敦郡王允禩，皇十二子貝子允禩，皇十三子允祥，理藩院尙書隆科多，至御榻前曰：「皇四子人品貴重，深宵朕躬，必能克承大統，着繼朕登基，卽皇帝位。」皇四子聞召馳至，已刻趨進寢宮。是日戌刻，上崩，以雍正元年九月丁丑朔巳時，葬景陵，在位六十年，壽年六十有九，廟號聖祖。」觀此，則授受之際，宜若分明矣。然當時尙有異說焉。或曰：「聖祖非

傳位於胤禛，胤禛竊而襲之也。胤禛自少頗無賴，好飲酒擊劍，不見悅於聖祖，出亡在外，所交多劍客力士，結爲兄弟十三人，技皆絕妙。高者能鍊劍爲丸，藏腦海中，用則自口吐出，夭矯如長虹，殺人於百里之外；次者能鍊劍如芥，藏於指甲縫，用時擲於空中，當者皆披靡。胤禛亦習其術。康熙六十一年冬，聖祖將赴南苑行獵，會有疾，回駐暢春園。彌留時，手書遺詔傳位十四子，十四子胤禛也。賢明英毅，常統師西征，甚得西北人心，故聖祖欲立之。時胤禛偕劍客數人返京師，偵知聖祖遺詔，設法密盜之，潛將十字改爲于字，藏於身，獨入侍暢春園，盡屏諸昆季不許入內。時聖祖已昏迷矣，有頃微醒，宣詔大臣入宮，半响無至者。蓋見獨胤禛一人在側，知被竄，乃大怒，取玉念珠投之，不中，胤禛詭謝罪。未幾，遂宣言聖祖上賓矣。胤禛出告百官，謂奉遺詔册立，並舉玉念珠爲證，百官莫辨真僞，奉之登極。是爲雍正帝。或曰：竊詔改竄之策，年羹堯實主之，蓋胤禛之母，先私於羹堯，入宮八月，而生胤禛。至是乃竊詔改竄，令爲天下主。以上兩說，前說或失之妄，後說或失之奇。蓋竊詔改竄，入侍投珠，與燭影斧聲同屬不經之談；而呂韋居奇，私亂謀立，又多暗昧之說。意者康熙末年，諸子各樹朋黨，競覲大位，既未得立，則造作蜚語，殆亦難免也。又或曰：「聖祖疾甚，胤禛及諸皇子方在宮門問安，隆科多受顧命於御榻前，帝親書皇十四子四子於其掌。俄隆科多出，胤禛迎問，隆科多據抹去其掌中所書十字，祇存四子字樣，胤禛遂得立。」此說雖不見紀載，然證以康熙末年十四子胤禛爲撫遠大將軍，柄用隆重，異於諸子，其得帝眷可知。胤禛卽位後，胤禵自軍中歸，覲見時，不肯跪拜服臣子禮，其事亦必非無因。且雍正初年，禮遇隆科多最厚，又詔內閣嗣後啟奏處，書寫舅舅隆科多，後乃加以四十一款之罪，有言：「妄擬諸葛亮奏稱白帝城受命之日，

卽死期已至之時，則胤禛於加膝墜淵之際，得無有酬恩滅口之兩念存乎？故此說不爲無因矣。世傳雍正初直省鄉試考官，或謂係鄭氏有以或問禘之說全節命題者，胤禛中以他罪誅之，其說亦頗可參考也。

(二)儲位密建法之創始與朋黨之禁 康熙末年，諸王既以爭儲之事，各樹朋黨，互相殘害，及胤禛立，

深知儲位不定，不足以維擊國本，而明立太子，又不免陷本人於驕矜失德之地，且左右逢迎，奸宄譏搆，

皆爲歷代紛亂之原，乃創儲位密建法以善之。雍正元年八月，召王大臣及文武諸臣，諭曰：「朕自即位

以來，念聖祖付託之重，安可怠忽，不爲長久之慮。當日聖祖因二阿哥初名之事，身心憂悴，不可殫述。今朕

諸子尙幼，建儲一事，必須詳加審慎。此事雖不可舉行，然不得不預爲之計，今朕特將此事親寫密封，藏

於匣內，置之乾清宮正中，世祖章皇帝御書「正大光明」匾額之後，乃宮中最高之處，以備不虞。又別書

密旨一道，藏諸內府，爲異日勘封之資。」諸臣皆曰：「聖見周詳，臣等遵議。」乃令諸臣退，親書應立太

子名，各緘封錦匣收貯，留總管事務大臣掌之。自是以後，此制遂爲清朝家法焉。胤禛既以儲位密建法

杜覲覲紛爭之端，又以諸王之要結黨羽，藉謀自衛，宜有以戢之。乃於即位之初，語諸臣曰：「朋黨惡習，

起於明季，此風至今未息。爾大臣有則痛改，無則永以爲戒。」反覆數百言，誥誡至切，然防止愈嚴，而人

心惶恐，門戶轉深，胤禛又以爲欲除朋黨之源，當令輿論之所是非，與朝廷之所賞罰相爲一致。於是御

製朋黨論以駁宋歐陽修「君子有朋」之說，頒示滿漢諸臣。大要謂：「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爲人臣

者，義當維知有君，則其情固結而不可解，而能與君同好惡，夫是之謂一德一心，而上下交。」觀其所言，

則輿論既當以朝廷之賞罰爲是非，而人臣尤當以君心之好惡爲好惡，極而言之，則人臣不當以己意



憤允從西寧來京，並不奏請太后，亦不請朕安，見朕遠路不前，拉錫接之使前，伊出，遂將拉錫罵。朕因允倨傲不恭，降旨訓誡，而允懼勸令之跪，允隨即跪。是事，事賜允禩之言，爲其指使之明驗也。又允禩奏摺中，有「我今已到盡頭，一身是病，在世不久」等語，有何屈抑而出此怨望之語乎？至若允禩奉旨送哲卜尊丹巴，乃托病不行，又私與允禩相往來，允禩回書，於「事機已失，悔之無及」，悻亂已極，蓋允禩等私結黨援，牢不可破，若一經訊詰，則國法難容。朕居心寬大，不忍爲此，務欲保全骨肉；總之，朕兄弟中積習沈痼，既不能斷之，以威使其悔改，而加意施恩，又終不感化，若必盡拔根株，朕心實有不忍。惟欲爾等知朕心耳。

是年十一月，宗人府遵旨議奏：胤禩心懷奸惡，市恩惑衆，應革親王。詔從寬免。十二月，降胤禩爲固山貝子，以其前在大將軍任內糜費帑項故也。蓋胤禩之所最忌者，厥惟胤禩胤禵二人。胤禩懷柔有術，黨徒甚衆；胤禵立功西陲，頗得人心。然胤禩不遠殺之者，豈果如詔諭屢云之「朕心寬大，不忍爲此，務欲保全骨肉」乎？抑或「加意施恩，期其感化」乎？此不言可知矣。

(四) 胤禩等之得罪 雍正四年正月，胤禩諭諸王大臣曰：「廉親王胤禩希冀非望，狂悖已極，情罪重大，宜削籍離宗，革去黃帶子。其黨胤禩妻福晉休回娘家，嚴加看守。二月，命禁胤禩於高橋。三月，改其名為「將胤禩等名字除去」。尋革胤禩妻福晉休回娘家，嚴加看守。二月，命禁胤禩於高橋。三月，改其名為「阿其那」。阿其那，滿語狗也。又改胤禩子弘旺名為「菩薩保」。五月，移胤禩回禁保定，改名爲「塞思黑」。塞思黑，滿語猪也。蓋既屏之於宗籍之外，又黜之於人類之列，胤禩此舉亦太過矣。胤禩嘗言：「今日之宗室，皆同祖之骨肉也。仇從何來？此皆宵小讒間，使骨肉生隙耳。予未即位以前，兄弟宗室，固無論矣。卽八旗大臣，並無一人與予爲仇者。不但不與人結仇，亦不與人結黨。」夫旣言無仇，則何必出此過分



之舉。欲蓋彌彰，不得爲諱矣。胤禛胤禩既得罪，並拘胤禩胤禩，乃宣布彼等之罪狀曰：

阿其那等歷年傷皇考之心，不孝不忠，結爲黨援，擾亂國政，收買小人，串通奸僞，希圖大位，不爲其所詭絡欺蒙者甚少。國家被其擾亂，人心受其蠱惑，外則與阿靈阿鄂倫布爾等七十黑壽等亂臣結黨往來，內則與御前侍衛拜唐阿太監等鑽營探聽。伊等奸僞之計，皆爲我皇考所洞悉，故雖窮困懷羞，而兇心益逞，反將皇考年高之人，種種激怒，聖躬憔悴成疾，皆阿其那之所致也。朕卽位以來，將伊等罪過暫行寬免，冀伊等解散黨羽，去其僭妄之心，改其悖亂之行，封阿其那爲親王，簡用重任，阿其那仍不改其悖逆之心，事以美譽自居，欲將惡名歸朕，種種擾亂，全無人臣之體，竟在衆大臣之前，發誓詛咒，連及朕躬，舉動狂悖，一至於此。當阿其那封親王之時，伊戚賀喜，伊云：『何喜之有？我頭不知落於何日？』朕不知其何故而出此言，再阿其那在禁所，向看守太監云：『我斷斷不願全屍以歿。』豈有身爲臣子，而爲此暴逆之理耶？夫阿其那以不忠不孝，挾奸僞之心，倘至大位，豈能上安宗廟，社稷，報答祖父之恩澤，被生民之衆哉？果係誠心爲大清國之人，未必願阿其那之登大寶也。至塞思黑，乃係癡肥推腫，矯揉造作，粗率狂謬，下賤無恥之人，因阿其那事敗，未釋伊等之心，數年間挺身覲覲大位者，亦阿其那將伊德惠之所至也。朕卽位以來，以伊等斷不可置之一處，將伊遣往阿大通居住，欲其改惡，伊覺朕之寬仁，不肯傷伊等身命，反種種妄亂，敢行自古人臣未行之事，敢言自古人臣未出之言。祇欲激怒朕心，務必誅之而後已。以不足比數之人，賄買棍徒，而小人流得之言，以爲塞思黑可登大位，而伊亦公然自受，恣口亂言。自古以來，亦未有不自度量，醜顏無恥，悖謬可殺，如塞思黑者也。至允禩生性糊塗，魯暴，不知天地之高厚，亦不知自處爲何如之人。皇考知伊在家必然生事，特遠遣出征在外，允禩乃信阿其那塞思黑之陵謗，頓萌大志，自古有大志之人，豈有不顧身名美好之理？而允禩妄費國帑，肆行貪婪，騷擾地方，淫亂貪污之行，衆皆知之。視此伎倆，人品若至大位，恣任其意，豈能爲國家萬姓造福也？朕將伊喚回，而伊於未到之前，卽露種種狂悖，於到京之日，向朕輕躁妄行，狀類棍徒，其罪不可枚舉。至於允禩，乃一介下賤，原屬無恥之人，但知索取民財，爭奪買賣，刻薄劣行，難以屈指……從前諸王大臣，請將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卽行正法，斷不可留，所奏甚爲得理。但伊等歷年結成黨羽，妄造謠言，鼓惑人心，久矣。阿其那等種種奸詐惡逆之事，中外及八旗軍民人等，尙未得徧知。此事乃關係皇

考及朕躬之事，故將此輩奸惡不忠、不孝、大罪，備悉言之，使中外之人，昭然盡曉。卽此輩正法，亦屬當然，姑留之，亦不過數名死人耳，亦無關碍也。

觀胤禛之言，則其所謂胤禩等之罪者，亦不過結黨謀立而已。所以不遽發之者，誠以其黨羽固結，根株難拔，未至時機耳。然則當時朝野之紛擾，宮廷之陰謀，亦可窺見一斑矣。是年六月，王貝勒大臣等，公奏胤禩罪狀四十款，胤禩罪二十八款，胤禵罪十四款，略云：『阿其那等以邪黨爲足恃，而要結之念彌堅，以大位爲可干，而搆禍之心不已。請速正典刑！』而胤禛乃反覆論列胤禩等之罪，使公布內外，並言：『允禔允禩允禵雖屬狂悖，尙非首惡，皆已拘禁，尙冀改悔。至阿其那塞恩黑之罪，朕不能即斷，候加熟思。』至八月九月，胤禩胤禛先後病故，蓋胤禩陰使人殺之也。或言二人死皆無屍，卽雍正中所特創之血滴子爲之也。旣而胤禵胤禛亦錮死。胤祉以文學著稱，八年亦革爵。當時因黨附諸王而獲罪者，不知凡幾。如內大臣勒什亨德寧、貝勒蘇努，尙書七十阿爾松阿，貝子魯賓滿鄂護，公爵鄂倫岱，永謙，編修陳夢雷，及裕親王保泰，簡親王雅爾江阿等，皆先後誅遣。降革有差，諸王之子孫親戚，亦皆伏辜。胤禛於兄弟中，惟怡親王胤祥爲同母弟，而又謙恭寅畏，善承意旨，故獨爲所信任。餘均視如仇讐，焉骨肉之禍，至此極矣！

(五) 貴族之裁抑 清初八旗之制，皇帝所親將者三：曰鑲黃，正黃，正白，名「上三旗」。諸王所分將者五：曰正紅，鑲紅，正白，正藍，鑲藍，名「下五旗」。下五旗戶藉，皆爲王公僚屬，其關係若奴隸之於主人。諸王旣各植黨營私，則八旗屬藉，亦多爲諸王爪牙，抗行朝命。故胤禛有言：「上三旗之風俗，惟知有君上，方

道剛正，志不可奪。彼等後與下五旗並用，遂染卑靡之風。從前下五旗之人，爲諸王所統轄，其心亦惟知有君主，不知有主人。何至今日，遂卑靡一至於此！昨日都統武格在予前奏對，尙呼罪犯允禩爲主人，武格雖一無知之武夫，然亦風俗頹敗，大義不明故耳。古人謂：「天無一日，民無二王。」臣子之於君上，卽天經地義之所在，苟存二心，直亂臣賊子也。雍正元年，以莊親王胤祿等言，凡內廷禁近之地，一律換內府護軍看守，而撤去旗下護軍。蓋恐旗下護軍之不忠於帝室也。又當時諸王自開國以來，酬庸優厚，習向驕汰，御下多不法。如兩廣總督楊琳故爲敦郡王屬下，王遣近侍赴廣州，據署搜索。胤禩習知其弊，卽位後，禁宗藩與外吏交通，非廷見不得私調。其王府屬下，惟護衛諸官，得由本王選擇，餘悉改隸。有司以所屬值宿護軍，撤歸營伍。自是諸王皆懷然奉法。且當時宗室八旗子弟，亦以無智識之故，往往挾親貴之勢，恣爲威福。胤禩特設學校以教育之。蓋欲以教育之功，延攬人心，使之尊君而事上也。故宗學，覺羅學，官學多創建於雍正年間云。

### 栢拾壹 雍正之政績

(一) 賤民階級之削除。胤禩性雖慘嚴，遠不如其父之寬大，然綜治之才，亦爲中主所不逮。雍正十餘年間，建革之政，足述者甚多，而尤爲有清一代之特色。聞人道主義之先河者，厥維奴隸階級之剷除。先是，山陝有教坊樂藉，世執賤業，不得與平民爲伍。或言其先世以明建文鼎革之際，不附燕王起兵，遂爲成祖所貶，世世不能自拔。雍正元年四月，詔各屬禁革之，俾改業爲良。又浙江紹興府有惰民，其業與樂藉無異。九月，並令剷除。或言惰民爲陳友諒之裔，以反抗明太祖故，爲太祖所貶。又或曰：係宋將焦光瓚

部屬以叛宋投金被斥，元人謂之怯憐戶。明太祖定戶籍，扁其戶曰甸。云雍正五年，以江南徽州府有伴當寧國府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幾與樂戶懶民同。又其甚者，如二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乃係彼姓伴當世僕，凡彼姓有婚喪之事，此姓即往服役，稍有不合，加以箠楚究其主僕之關係，何自而起，則皆茫然。無考。詔令江南總督查明具奏，尋安徽巡撫魏廷珍奏：「江南徽寧等處，向有伴當世僕名色，請嗣後衿紳之家，典買奴僕，有文契可考，未經贖身者，本身及子孫俱聽從伊之役使；至年代久遠，文契無存，不受主家參養者，概不得以世僕名之。永行嚴禁。」從之。八年，以蘇州府常熟昭文二縣之丐戶，與惰民無異，從蘇蘇巡撫尹繼善姓陳，字元振，清州饒黃旗人。請令削除其籍，其餘若江西浙江福建所屬山縣內之棚民，世以冶鐵造紙爲業，廣東濱海之鹽戶，以船爲家，不得陸居，至是亦皆先後禁除，視爲編氓之例，列入保甲云。

(二)軍機處之設立與官制之更改。清初官制，多因明法，通政司受內外本章，有敷奏封駁之權。內閣票擬批答，爲承旨立法之府，其有軍國重務，不由閣臣票發者，則由議政大臣組織之貴族會議裁決之。胤禛以通政司職權太重，扼中外庶政之要，主之者不得其人，或與政府因緣爲奸，乃別設奏事處，命內外諸臣有機密事，改用摺奏，直達御前，自是通政司爲閒曹。又以議政諸臣皆貴族世爵，不諳國務，而內閣在太和門外，入直者或有漏洩幾務之弊。乃於隆宗門內設軍需房，令內閣中書之謹密者，入值繕寫，既而改爲軍機處。簡閣臣及部院卿貳熟諳政體者，兼攝其職，名曰軍機大臣。又選部曹及內閣侍讀中書等爲僚屬，名曰軍機章京。軍機職務，票擬諭旨，諭旨之明發者，皆下內閣，以次及於部科。其有指授兵略，誥誡臣下，及查核刑政之失當者，則密封交兵部馳遞，謂之「廷寄」。蓋軍機處之初設，

亦不過因西北用兵機務繁重恐內閣或有洩漏秘密之虞特分內閣之一部使之接近宮廷便於旨召爲指授籌策之地及後事權漸隆一切政治皆出於此而內閣之任遂輕議政之弊亦絕至軍機處所設之機關尙有二處均隸屬於軍機大臣茲分述其組織於左

一方略館 凡軍功告成及政事有重大者每奉旨記其始末名曰方略又曰紀略方略館即特爲編纂方略而設者以軍機大臣一人總裁其事務下有提調二人收掌滿漢各二人皆由軍機章京補充掌送達章奏及其他文書並分掌編纂之事其外尙有校對無定員由內閣中書兼任掌文書校訂之事

二內繕書房 凡有諭旨漢滿互譯由各衙門經內閣送軍機處之文書亦同其緊要文書之繕譯爲內繕書房所掌滿軍機大臣綜理之下有提調官二人協辦提調官二人收掌四人其外尙有掌檔官四人掌文書之授受帳簿之保存繕譯官四十人掌繕譯

軍機處之設立清代官書均未有明白之紀載大概在雍正八年與十年之間自是以後君主獨攬政權而軍機供傳述而已蓋事無不綜核日無不召對巡幸無不從章奏無不達內閣既成虛例軍機亦多承旨故政權由內閣而轉移於軍機亦不啻間接奉還於君主有清至亡未常稍易焉又科道諸臣對於朝廷舉動有發言之權而六科給事中以自爲一曹無所隸屬故益得放情自肆胤禎恐朋黨假言路爲喉舌故對於言官之陳白特爲注意又命六科給事中改隸都察院以抑之由是言路黨爭之弊較前代爲稍息矣

(三)直隸水利之興治。直隸水迫龐雜，時有泛漲暴溢之患，而永定一河，自高原下流，尤為難治。故中國水患除河淮以外，當以永定一河為最，而衛、淀、諸河次之。雍正初，胤禛以直隸旱薄無備，皆因水利未興所致。三年九月，特命怡親王胤祥與大學士朱軾前往查勘。胤祥等因繪圖陳奏，請於灤、薊等處各設營田，得旨：著九卿速議具奏。旋戶部等衙門遵旨議准：直隸河防水利事宜，據利碩、怡親王等疏言：

直隸之衛河、淀河、子牙河、永定河皆匯於天津之大沽入海。此直隸水道之大略也。衛河與淀河合流東下，（唐山、東州、林、東、無、鐵、山、名、今、縣）以下，春多淺阻，一遇伏秋暴漲，不免滯溢。請將滄州南之磚河、青縣南之興濟河故道疏通，於舊時建閘之處，築減水壩以洩衛河之漲。靜海縣權家口，亦築壩減水。白塘口入海之處，並開直河一道，使磚河與濟河之委，同歸白塘出口，修理海口舊閘，以時啟閉，則滄、灤、以、北、水、利、興、而、水、患、除、矣。東西二淀，跨雄、霸等十餘州縣，均應疏濬深廣，並多開引河，使諸流脈絡相通。其已淤為田畝者，四面開渠，中穿溝洫，庶資田旱澇有備。其趙北宛家二口，為東西二淀咽喉，趙北口堤長七里，板石橋共八座，俱應升高加闊。宛家河北之中亭河，上流之下帶河，對岸為十里河，均可開通。鹿東、西二淀，無衝決之患矣。子牙河為滹沱河下流，清濁二潭，發源山西，（經、廣、平、今、縣、永、正、定）而披沱、滹陽、大陸之水會焉。其下流有滹河、夾河、月河，皆分子牙之流，同趨於淀。宜開決分注，以緩子牙河奔放之勢。永定河俗名渾河，水濁泥多，故道遂湮。應自柳、文、口引之稍北，繞王慶沱之東北入淀。兩河淀內之堤，至三角旋為止，為衆流之歸宿，應照舊開通，逐年疏濬，兩河之濁流，自不能為患矣。至各處堤防，衝潰甚多，均應疏濬修築，再請於京東之灤、薊、天津、京南之文、（今、文、安、縣）霸、任、邱、新、（今、縣）雄、等、各、設、營、田、專、官、經、辦、蠲、免、租、稅、勸、導、耕、種。民力不辦者，虧支正項錢糧，代為經理。田熟，歲收十分之一，以補庫帑，足額而止。營田一項以上者，分別獎賞，有能田支代營者，民則優旌，官則議敘。至各屬官田，約致萬頃，請遣官首先舉行，為農倡率。民間田廬，有碍水道者，計畝撥抵，視其畝數加十之二三。河淀淤地，必須挖掘者，將附近官地，照數撥抵。則營田水利，人皆趨爭樂從矣。

疏上。從之。時雍正三年十二月也。既而朱賦等復疏請分直隸諸河爲四局，改分司爲河道諸官，以責專理。於是直隸之水，利漸興，而河患漸減矣。

(四) 浮糧之蠲免與社會之濟急。先是，江南之蘇蘇州府名、松松江府名、浙江之嘉嘉興府名、湖湖州名、

吳吳縣名、自明室以來，賦稅較他處爲多，每年且至數十萬兩，故地方人民，未免艱於輸將。雍正三年三月，吳

民以爲請，管理戶部事務怡親王胤祥奏之，乃命酌減蘇、松、浙江之嘉、湖，其賦稅加重之焉。至雍正五年十月，乃諭戶部：「查各省中賦稅最多者，莫如江南之蘇、松，浙江之嘉、湖，其賦稅加重之由，始於明初洪武時，因四府人民，爲張士誠固守，故平定後，籍諸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爲稅額。夫貢固之罪，在士誠一人，而乃歸咎百姓，加其租賦，是洪武之苛政也。有明二百餘年，減復不一，我朝定鼎以來，亦照明例徵收。蓋因陸續辦理軍需，經費所在，未便遞行裁減。我皇考聖祖常論及此。雍正三年，將蘇、松二府額徵浮糧豁免，彼時頒發諭旨甚明，本欲一體加恩嘉、湖二府，因浙江風俗澆漓，正須化導，故爾暫止。今見浙俗漸次轉移，朕心渾然。查嘉、興額徵銀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餘兩，湖州府額徵銀三十九萬九千九百餘兩，俱將減十分之一；二府共免銀八萬七千二百兩有奇，永著爲例。一於是嘉、湖之浮糧亦減，而各省無獨多之額賦矣。又當時社會救急之法，必經州縣申詳，督撫咨奏，得部示而後始行，故往返須經數月。雍正十一年，胤禛以社會原爲急濟，而公文往返，徒延歲月，小民懸待孔殷，仍不免有重利告借之苦。乃命州縣遇有應行借給之時，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卽速舉行，方可以濟閭閻之緩急。是皆注意民生之事，亦卽所謂惠民之政者也。」

(五)苗族之由來與改土歸流之成功。苗族當太古時，嘗繁殖於黃河長江之間，爲中國最早之占領者。其後爲漢族所驅逐，漸次退處於南嶺，及橫斷山脈附近。之故西人謂雜居川廣雲貴之間，爲政府法令所不及。其以地域而區分者：在四川謂之夔，謂之生番，在兩廣謂之獯，謂之黎。在湖南貴州謂之獠。在雲南謂之獯，謂之野人。其以服飾而區分者：則有紅苗其衣、黑苗黑布、青苗青布、白苗白布、花苗花布等。語言風俗，既與中國絕異，中國之治之也，亦嘗用羈縻政策，仍其舊俗，官其酋長，故自元明以來，有宣慰、宣撫、招討、安撫、長官等土司；又有土府、土州縣，其長皆得世襲，握強大之自治權。清初，因襲明制，分設土官，而屬平西定南諸藩鎮撫之。吳三桂之亂，諸土司頗爲所用；及事平，而清廷亦放任之，未暇窮治。惟苗民不知耕作，專以劫殺爲生，土官又以積威苛斂虐使，恣爲不法，故苗患遂爲西南之一大問題。是時，貴州東南境，有苗族所占領之一大區域，以古州爲中心，環寨千有三百餘，周幾三千餘里，名曰「苗疆」。又東川烏蒙鎮雄三土府，於行政區劃上，則隸四川；而於地理上，則距成都幾二千里，而距雲貴省治爲近。四川總督之統治力，既以遼遠不能實施，而雲貴督撫又以職權不屬，聽其跋扈。其餘貴州廣西之間，苗疆寥闊，地方官常以境界之錯雜，互相推諉。且雲南之領沅威遠元江新平普洱茶山諸土司，又與緬甸老撾南車里諸人，交通爲患。雍正四年，鄂爾泰爲雲南巡撫兼總督事，因奏言：「雲貴大患，無如苗蠻。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歸流。而苗疆多與鄰省犬牙相錯，又必歸併事權，始可一勞永逸。」於是極陳當時行政區劃之不當，及從來以夷治夷之非策。胤禛知鄂爾泰才可辦事，卽詔以東川烏蒙鎮雄三土司改隸雲南。六年，復鑄三省廣西總督印賜之，令兼制廣西。於是鄂爾泰用遊擊哈元生，委以烏蒙



鎮雄之事，用總兵石禮哈，搜討貴州，順之長寨，招服黔邊，東西南三面生苗二千餘寨，用知府張廣泗，招撫古州，闢苗疆二二千里，幾當貴州全省之半。先後劾黜雲南、潯益、土州安民、鎮沅土府刁氏及赫樂長官司，威遠州、廣南府各土目，悉定瀾滄江以東地，以普洱爲府，威震緬甸。廣西諸土官，自泗城之岑氏以下，亦先後繳劾印納軍器二萬餘。自雍正四年至九年，改土歸流之議成，而三省之邊防乃粗定焉。

### 栢拾貳 雍正之讞獄

(一)年羹堯之獄 雍正初年，胤禛有隙爲寵信，而陰懷疑忌之。大臣二，卽年羹堯與隆科多，是也。維其寵之至，則肆作威福，殆亦難免。維其忌之深，則一旦破露，勢必慘覈。故年隆二獄，爲初年最大之刑讞焉。年羹堯者，年遐齡私婢所生子也，生有異徵，父棄而復收之。及長，弘毅多才略，入翰林爲考官。康熙末年，羹堯出爲四川巡撫，以西陲兵起，晉總督，尋又兼督陝西。時西藏有事，朝命皇十四子胤禔爲撫遠大將軍，經略軍務。羹堯以總督理邊，佐之進取，故羹堯與胤禔交甚睦。胤禔卽位後，卽召胤禔回京，而以延信代之。飭羹堯於軍事糧餉及地方諸政，俱關白延信協同管理。蓋是時胤禔雖以胤禔故，陰疑羹堯有異志，特以羹堯在邊日久，老於軍事，威望有加，不敢遽易之。乃晉羹堯爵爲三等公，以示羈縻。及青海有羅卜藏丹津之亂，特命羹堯備兵擒之，授撫遠大將軍，相機行事。改授延信平逆將軍。次年，青海平，詔受羹堯一等公，封其父遐齡爲一等公，加太傅銜。雍正三年，羹堯奏摺內，將朝乾夕惕書作夕惕朝乾，且字體潦草，得旨：『年羹堯非粗心辦事之人，直不欲以朝乾夕惕歸之於朕耳。』觀此，年羹堯自恃已功，顯露不臣之迹，其乖謬之處，斷非無心。着原本發還，令其明白回奏。』未幾，遂調補杭州將軍，以解其兵柄。

或言胤禛嘗令密訪胤禩在西營軍中  
勢甚驕恣均奏請帝派不悅俱未嘗聽

其夙前往審理既而漢軍都統范時捷又劾羹堯欺罔貪婪五款得旨着羹堯明白回奏尋下吏部議處議上僅請罷任留爵胤禛以羹堯所犯之罪甚多卽正法亦不足蔽其辜嚴旨斥之且疑尙書隆科多有意徇庇劄太保銜因諭九卿曰：

朕御極之初隆科多年羹堯皆寄以心符毫無猜防所以作其公忠期其報效孰知朕視如一德伊竟有二心朕予以寵榮伊倖爲邀結招權納賄擅作威福敢于欺罔忽於悖負彼既視典憲爲弁髦朕豈能姑息養奸耶至其門下趨赴奔走之人或由希其薦援畏其加害苟宜改散黨與革面洗心若仍舊情惟務隱匿巧詐一經發覺定治以黨逆之罪隆科多年羹堯若不知恐懼痛改前非欲如明珠等之故習萬不能也殊典不可再違覆轍不可屢陷各宜警懼毋得自干誅滅著先革其子年富年與職爵交伊祖年遐齡嚴加管束儘仍不悛改卽行正法。

時朝議羹堯狂妄悖逆請拿京正法得旨俟羹堯回奏七月追羹堯恩賞諸物革將軍職授閒散章京在杭州效力而內閣詹事九卿科道等又合詞參奏羹堯貪婪成性驕橫居心顛倒官常草菅民命請正立典刑得旨此奏乃在廷公論而國家賞罰大事必諮詢內外大臣可令將軍督撫提鎮各抒己見入奏。蓋胤禛以羹堯功高望重殺之恐不足以服天下之心也時直隸總督李維均奏羹堯不忠不法羹堯疏辨部議維均與羹堯交結往來此舉雖陽爲參劾實陰圖開脫又以維均匿抄羹堯保定所置家產立即拿問而羹堯亦於十月提解來京時直省督撫提鎮陸續疏參羹堯殘逆罪請明正典刑於是議政大臣等題奏羹堯大逆之罪五欺罔之罪九僭越之罪十六專擅之罪六殘忍之罪四貪贖之罪十八侵蝕之罪十五凡九十二大款擬議大辟其父及兄弟子孫伯叔之子兄弟之子年十六以上皆斬十五以下及

母女妻妾，並子之妻妾，給功臣爲奴。得旨：羹堯著交步軍統領阿齊圖令其自裁，年富立斬，其餘十五歲以上之子，發往邊遠充軍，族人俱革職，永不許出仕，有匿羹堯子孫者，以黨附叛逆論罪。時羹堯之父遐齡亦論死，大學士朱軾力爭以子刑父非法，乃得免，與羹堯之兄希堯巡撫並革職云。初，羹堯在西域行營時，引用私人，但咨吏部，不由奏請，謂之「年選」。與吳三桂之西選，隆科多之修選，時人稱之曰：「三選」。當其凱旋還朝也，胤禛郊迎之，公卿皆跪接於廣寧門外。羹堯遙與胤禛並轡而行，百官伏謁，羹堯策馬竟過，毫不動容；王公有下馬問候者，羹堯亦但領之而已。至天子御前，箕坐無人臣禮，胤禛皆優容之，嗚呼！羹堯以震主之功，驂乘之貴，不知卑躬自保，消患無形，而尤恬龍鳴張目，無朝貴誅夷之禍，有由來矣。或言：羹堯本藩邸舊人，胤禛初登極，恐諸王爲變，常令羹堯衷甲以從，其所賞賜，皆爲前後勳臣所無，是殆與胤禛爲羹堯竊詔所立之說，同出一轍，恐不足爲據也。

(二)隆科多之獄：隆科多者，佟國維之子，國維乃孝懿仁皇后之父，此胤禛即位後，所以詔稱舅之隆科多也。康熙帝崩，隆科多獨受顧命，故雍正之初，備極寵任，與怡親王胤祥等同理事務，命襲其父一等公爵，尋又賞阿達哈番世職，授吏部尙書，加太保。旣而隆科多恃恩驕恣，所爲多不法，帝眷頓衰，年羹堯之敗也，隆科多坐徇庇，削太保銜，復因在吏部辦事專擅，奪世職。由此胤禛遇事督過之。四年正月，刑部議奏隆科多挾勢婪贓，罪擬斬決，得旨：令其往阿爾泰料理邊防事務，而詔斬其家人牛倫。五年六月，以私鈔玉牒事發，旨命承順郡王錫保等審理之。十月獄成，奏疏有云：

隆科多大不敬之罪五：(一)私抄玉牒，收藏在家；(二)將聖祖御書，貼在廂房；(三)妄擬諸葛亮奏稱：白帝城受命之日，即死期已至。

之時；(一)瑪噶之事，屢奉諭旨，隆科多明知干犯，復行妄奏；(一)皇上賞銀修理公主墳墓，遲至三年，竟不修理，欺罔之罪四；(一)畢祖升遐之日，隆科布並未在皇上御前，亦未派出近御之人，乃詭稱伊身帶匕首，以防不測；(一)奏言提督之權甚大，一呼可聚二萬兵；(一)時當太平，臣民戴德，守分安居，而隆科多作有刺客之狀，故將壇廟桌下搜查；(一)……紊亂朝政之罪三；(一)皇上謁陵之日，妄奏諸王心變；(一)妄奏調取年羹堯來京，必生事端；(一)妄奏舉國之人，俱不可信，奸黨之罪六；(一)交結阿靈阿揆，邀結人心；(一)保奏大逆之查嗣廷；(一)徇庇傅鼎等；(一)比暱蔡起峻……不法之罪七；(一)任禮部尙書時，所辦銓選官員，皆自稱爲「修選」；(一)縱容家人勒索財物，包攬招搖，肆行無忌……(一)因修姓捏造「維有人冬耐歲寒」之語，向人誇示，以爲姓應圖識；(一)自知身犯重罪，將金銀預行寄藏；(一)挾勢恐嚇內外人等，貪婪之罪十六……罪案昭著，應斬立決，妻子入辛者庫，財產入官疏上，胤禛召諸王大臣諭曰：「隆科多所犯四十一款重罪，實不容誅，但皇考升遐之日，大臣承旨者，維隆科多一人，今因罪誅戮，雖於國法允當，而朕心則有所不忍，可於暢春園外，造屋三間，永遠禁錮，家產何必入官，其妻子亦免入辛者庫，伊子岳興阿革職，玉柱發往黑龍江當差。」至是胤禛之所忌恨者，乃併除而去之矣。蓋初年大獄，罔不與帝位之授受有關，諸王既以覬覦遭譴，而年羹堯隆科多復緣是以興大獄，羹堯形通王黨，勢足以亂國；修舅協謀，位易敗其私隱；雄猜之主，在所必忌，殺之之心，固已早決矣。觀雍正二年諭河督齊勒爾曰：「近日隆科多年羹堯大露作威福，攬權勢光景，朕若不防，徵杜漸，此二臣將來必至不能保全。」即可知矣。惟年隆遭人主之忌，而不知韜晦，斂跡保全首領，故自取之咎，亦難獨怪胤禛也。

(三)誹議朝政之文字獄 雍正初年，年羹堯隆科多及諸王胤禩胤禵等既以怨望致敗，其門客黨羽，散布中外，流言四起，甚或藉文字之著述，發爲不平之鳴，誹謗朝政，指斥君主。胤禛察及幽隱，遂坐是以

與大獄焉。其間最大最著者：則汪景祺查嗣庭謝濟世陸生椿諸獄是也。景祺浙江杭州人，隨年羹堯爲記室，羹堯爲人告訐，大逆罪中，有見汪景祺西征隨筆，不行參奏等語。旋由刑部等衙門議奏，妄作西征隨筆之汪景祺，照大不敬律斬決，得旨：「汪景祺作詩譏訕聖祖，大逆不道，應當處以極刑，著立斬梟示。其妻子發往黑龍江，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其期服之親兄弟姪，俱著革職，發遣寧古塔五服以內之族人，皆革職，約束不許出境。」此三年十二月事也。嗣庭亦浙人，爲江西考官，以「維民所止」命題，言官訐參，謂維止二字，係取雍正字去其首也。胤禛遂諭內閣九鄉科道等曰：

查嗣庭向來趨附隆科多，伊曾薦舉，朕令在內庭行走，後授內閣學士，見其語言虛詐，疑有狼狽之相，料其心術不端。今閱江西試錄所出題目，顯係心懷怨望，諷刺時事之意。料其居心乖張，平日必有記載，遣人查其寓所行李中，有日記二本，悖亂荒唐，怨誹搜造之語甚多。又於聖祖之用人行政，大肆訕謗，以翰林改授科道爲可耻，以裁汰冗員爲厄運，以欽賜進士爲濫舉，以多選庶常爲蔓草。熱何偶發水，則書淹死官員八百餘人，又雷雨飛蝗蔽天，此一派荒唐之言，皆未有之事。今若就科場題目，加以處分，則天下必謂嗣庭出於無心，偶因文字獲罪。今種種實跡現在，尙有何辭以爲之解？查嗣庭着拿問，交三法司嚴審定擬。

既而嗣庭死於獄，仍戮尸梟示其子坐死，家屬流放。時四年九月事也。蓋嗣庭爲隆科多之黨，而隆方獲罪，譴出查以怨望故，乃不能免也。時胤禛以汪查皆浙人，遂謂浙江風俗澆漓，而嗣廷尤玷辱科名，詔停浙江鄉會試，以光祿寺卿王國棟爲浙江觀風整俗使，以化導之。濟世生椿皆廣西人，雍正四年，濟世參奏田文鏡營私負國，貪虐不法十罪，胤禛以文鏡實心任事，令刑部審擬濟世妄劾之罪，因革職，發往阿爾泰軍前效力，而生椿亦因黨援，與濟世並遣。七年五月，順承郡王錫保以濟世註釋大學，毀謗程朱，參

奏之。胤禛以濟世不在毀謗程朱，乃用大學內見賢而不能舉兩節，借以抒寫其欲望誹謗之私，令諸臣議罪。議上，應正法，奉旨免死，令當苦辛。是時，生椿亦以曾作通鑑論十七篇爲錫保告發，謂「通鑑論中多抗憤不平之語，其論封建之利，更屬狂悖，顯係非議朝政。」云云。胤禛乃諭言：「生椿以『封建制度，爲萬世無弊之良規，廢之爲害，不循其制亦爲害，至於今日，害深禍烈，不可勝言，皆郡縣之故。』如此指摘，大凡叛逆之人，呂留良、曾靜、陸生椿輩，皆以宜復封建爲言，蓋此種悖亂之人，自知奸惡傾邪，不見容於鄉國，欲效策士游說之風，意謂不見用於此國，則去而之他國，殊不知狂肆逆惡，如陸生椿者，實天下之所不容也。」時生椿論文十七篇，尙有論及建儲兵制，人主相臣，無爲之治，與隋煬帝、王安石者，其言無不與時政有關。胤禛皆一一指駁之。其駁封建論一節有云：

三代以前，諸侯分有土地，天子不得而私，故以封建爲公。秦漢以後，土地屬之天子，一行封建，私心即多，故以郡縣爲公。唐柳宗元云：「公天下自秦始皇始。」宋蘇軾云：「封建者，爭之端也。」皆確有所見之言也……中國之一統，始於秦，秦外之一統，始於元，而極

盛於我朝。然皆天時人事之自然，豈人力所能強乎？

生椿論人主有云：「人愈尊，權愈重，則身愈危，禍愈烈。蓋可以生人殺人，賞人罰人，則我志必疏，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人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故其蓄必深，其發必毒。一是則顯係指斥胤禛，而爲諸王之黨，獄以發，故生椿之論，不得不視爲與諸王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也。胤禛以諸王謀亂國是防礙統一，而封建論復從而援之，是以皆在剔抉翦除之列。生椿亦豈能倖免哉？故是年七月生椿遂見殺於軍前。」

栢拾叁 吏治之整飭與內外之重臣

(一)吏治之整飭 胤禛在藩邸四十餘年，於人情世態，無不洞悉。康熙末年，立輝以『省事』爲政，故不免失之寬大，而疆吏州縣，怙法者多。胤禛即位後，既以諸王之事，防制不遺餘力，又恐官吏疏懈，政綱不舉，故御極之初，卽首頒諭旨十一道，訓飭督撫提鎮以下文武各官，詞旨嚴厲，以勤求吏治，嚴絕賄賂。爲主胤禛，又以各省督撫事煩任重，勢必延請幕賓，但幕友有不肖之徒，勾通內外，肆行作弊，清濁混淆，是非顛倒，敗本官之清節，彼則飽囊而去，除可痛恨，著卽嚴行查察；而縱容書吏差役，狐假虎威，無惡不作者，亦飭令督撫痛自革除。又當時部有部費，凡各省題奏事件，不講部費，不能結案。盈千累萬，遂小入無厭之求，屢旨禁之，而不能絕。胤禛以題奏俱係親覽，交部定議，大臣不知自愛，甘爲竈役傀儡，復嚴行禁止。又各部書吏，慣於作弊，已經滿秩者，改換姓名，竄入別部；甚有一種缺主名色，握一司之事，盤結其中，居然世業。乃令各堂官於五年考滿，勒令回籍候選，如有前項情事，立行驅逐。至是朝野肅清，弊端盡絕，而天下皆懍然奉法矣。胤禛以法治國，綜覈名實，凡大臣之嚴酷苛細者，無不得帝之寵眷。如田文鏡、李衛、鄂爾泰等，皆一時有名之督撫，然其行政之要，亦適如胤禛之爲人。噫，田李之輩，殆亦善於揣摩心理者歟！

(二)田文鏡之寵信 田文鏡，漢軍正藍旗人，康熙末年，爲內閣侍讀學士。雍正元年，遣使祭告華山，回京復命，因將山西通省荒歉情形，激切敷陳。胤禛以其直言無隱，命往賑濟，稱旨，卽授山西布政使，調河南，擢巡撫。文鏡之在山西也，將積年虧空清理，吏治一新。及在豫，整飭河工，三年無汎溢，胤禛寵眷殊甚。

惟文鏡爲政苛細。居心伎刻，一劾數十員。時李紱由廣西入京，首劾文鏡負國殃民，連疏上之。會謝濟世亦劾田胤禛以文鏡治豫，年豐歲稔，措紳畏法，實爲巡撫第一。而濟世所言，與其李奏一一脗合，明是結黨傾陷，宜嚴懲。於是內外諸臣，以全力排李，胤禛因李係名臣，才具甚優，而又惡其崛強，欲摧折用之。兩次決囚，縛之西市，刀加頸，問此時知田文鏡好否？李奏：「臣愚雖死，不知文鏡好處。」乃宣旨赦還。濟世因是譴黜。節見上雍正五年，授文鏡河南總督，加兵部尙書銜，改藉入正黃旗。六年五月，又諭內閣：

田文鏡自到河南，忠誠體國，公正廉明，以此上感天和，收成豐稔；而黃河當暑雨之際，全無汛濫。此皆天地嘉佑之明驗。史治民風之善，實爲直省第一。鄂爾泰公忠誠勤實，心任事，是以雲南迎歲豐登，各省督撫者如田文鏡、鄂爾泰，則天下允稱大治矣。今思山東民俗官方，宜加整頓，著將田文鏡授爲河東總督，管理二省事務。此朕因人設立之曠典，不爲定例。

先是，謝濟世之刻田也，胤禛謂：「文鏡秉公持正，貪贓壞法之事，朕可保其必無。」及是又言：「若督撫皆如田文鏡，則天下允稱大治矣。」觀於此，胤禛信任文鏡之專，亦可想見矣。世傳文鏡之所以獲信任者，皆慕客鄒先生之力也。文鏡開府河東，聞紹興 鄒先生之名，延之爲幕賓。鄒先生謂文鏡曰：「公欲爲名督撫，抑欲爲尋常督撫？」文鏡曰：「願爲名督撫。」鄒先生曰：「若欲爲名督撫，必任我之所爲，毋掣我肘也。」文鏡問所爲，鄒先生曰：「我欲爲公草一疏，疏中一字不令公見，此疏上，公事成矣。」文鏡心知其異許之，蓋參隆科多之疏也。隆科多以顧命大臣，恃功驕恣，胤禛甚惡之，而中外大臣憚其威，無敢一言者。鄒先生窺知帝隱，故爲文鏡具疏劾之，疏上，隆科多果獲罪，禁錮終身。而文鏡之寵眷遂日隆。已而文鏡以事與鄒先生忤，漸不用其言，鄒先生憤而辭去。自是文鏡之奏事，輒不當意，數被譴責。文鏡不



得已，再以重幣聘鄒先生，而帝眷復如初，或言鄒先生即胤禛之心腹，所以假手於田文鏡而實行其陰謀者也。不然，彼雖知帝之意，豈曷敢探帝之私哉？雍正九年，文鏡因病乞休，未幾卒，諡端肅。及雍正十三年，乾隆帝立，論謂：「河南自田文鏡爲巡撫總督以來，苛刻搜求，嚴厲相尚，而屬員又復承其意旨，剝削成風，豫民重受其困。」於是說者皆謂文鏡之奸狀畢露。不知文鏡實心任事，吏治整肅，境無賊寇，道不拾遺，抑富豪而安賤民，禁矜紳苛虐佃戶，皆善政也。惟其嚴酷武健，勤求苛刻，或不足盡憐人意耳。至謂文鏡一無可取，是殆惑於參之者，如李謝皆名臣，而即疑其言之不誣，然此非公允之論也。與文鏡同時而得帝眷者，尚有李衛。江蘇銅山人，由刑部員外郎入仕。衛爲浙江督撫，聲譽精嚴，一如文鏡，胤禛常并提之，謂爲有名之督撫。然衛故豪士，爲政頗疏節闊目，不若田文鏡之苛細云。

(三) 鄂爾泰 張廷玉之柄用。雍正中，直省疆臣如田文鏡 李衛等，皆以爲政有聲，得帝寵信，然酷循之流，每不理於衆口。至若身處廟堂，博帝殊眷，生則專信如一，死則配饗太廟者，則有二人焉：一滿人鄂爾泰，一漢人張廷玉是也。鄂爾泰字毅庵，姓西林覺羅氏，滿洲鑲藍旗人。以康熙三十八年舉人，授侍衛，從胤禛和詩，稱旨，遷內務府員外郎。時胤禛在藩邸，因事召之，鄂拒謂：「皇子宜毓德春華，不可交結外臣。」胤禛善之。即位後，特授江蘇布政使，時縉紳橫甚，鄂用能吏嚴抑之，未幾遷廣西巡撫。三年，累雲貴總督。四年，苗疆事起，鄂建改土歸流之策，胤禛大悅，手鑄三省總督印賜之。時土官不服，變者四起，鄂皆次第削平之。見上十年，以功拜保和殿大學士，乘兵部尙書，軍機大臣，封一等伯，信任無比。每具一疏，雖極尋常，胤禛必嘉獎，頒示，嘗云：「朕有時自信，不如信鄂爾泰之專，事無大小，必命鄂爾泰平章以聞。」鄂爾

泰受胤禛非常之遇，入朝盡三鼓方出，語秘，外莫能知。雍正末年，臺拱苗叛，亂氛四起，議者多歸咎於始事之人。鄂以籌畫未周，具疏請罪，且斥削伯爵，詔許之。胤禛晚年，常召鄂宿禁中，逾月不出，人皆不測其意。胤禛崩，惟鄂受顧命，深夜無馬，騎煤礮而奔，髀血滲漉下，擁皇子弘曆登極，宿禁中七晝夜始出。乾隆初年，同張廷玉等總理事務，十年卒，諡文端。以胤禛遺命，配饗太廟。廷玉字衡臣，太傅張英次子也。康熙三十九年進士，尋授檢討，直南書房，洊加優擢，由洗馬五遷至刑部右侍郎。是時廷玉以名相子，廻翔卿貳，文學經濟，已巍然負台輔望矣。胤禛初立，政事殷繁，諭旨日數十下，廷玉承命應奉，精敏詳瞻，悉稱旨，擢尚書。雍正四年，拜文淵閣大學士，兼管戶部翰林院事。明年，晉文華殿大學士，又明年，晉保和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西北軍興，創設軍機處，規程皆所手定，倚任隆赫，賞賚優渥，他漢臣莫之及。嘗有疾，及瘥，胤禛告近侍曰：「朕股肱不快，數日始愈。」衆爭來問安。胤禛笑曰：「張廷玉有疾，豈非朕股肱耶？」乾隆初，與莊親王胤祿、果親王胤禮及鄂爾泰等總理事務，而弘曆寵信廷玉特甚。惟以家門大盛，子弟並列顯要，又其門下往往分黨排軋，漢人則思附廷玉，滿人則思附鄂爾泰，故乾隆中因是以興大獄焉。

(四)岳鍾琪之任廢 雍正時名將，年羹堯岳鍾琪爲最，然羹堯跋扈黨援，因以獲罪。鍾琪雖以疏防落爵，而終未罹間致死。乾隆再起，功勳卓著，賜號威信，可謂能得保全者矣。鍾琪字東美，號容齋，先世湯陰人，遷蘭州。父昇龍爲康熙末年名將，卒賜敏肅。鍾琪魁奇沈雄，寡言笑，兒時布石作陣，進退羣兒，頗有法。由同知改授松潘遊擊，累遷永寧副將，以隨征西藏功，擢四川提督。雍正元年，青海叛，年羹堯奏調爲參贊大臣，鍾琪沿途勦撫，次年獨率兵平青海。見第二十七年封三等公。三年，授川陝總督，加太子少傅。苗疆之亂，

鍾琪與鄂爾泰會勦，事定入覲，賜雙眼孔雀翎，晉少保。六年，準噶爾不靖，命鍾琪爲撫遠大將軍，征西路，以敗敵得獎叙。十年，準部犯哈密，鍾琪遣將擊敗之，又遣別將石雲棹等赴南山口截其歸路。雲棹兵遲發一日，敵竄去，大學士鄂爾泰刻其玩忽，奪少保，降侯爵。尋召還，以張廣泗代之。廣泗又劾其調度乖方，遂落職交兵部拘禁。原因詳見論死。乾隆二年，放歸鄉里，時手一編，吟咏自適，徜徉山水間，見者幾忘其爲故大將軍也。至十三年，再起征金川有功。事詳第加少保，復公爵。十七年卒，謚襄勤。先是，鍾琪之督川陝也，咸都人訛言：鍾琪將謀反。鍾琪疏聞，胤禛曰：「數年來在朕前譖讒岳鍾琪者甚多，不但謗書一匣而已。甚有謂鍾琪係岳飛之後，鍾琪爲飛十一世孫欲修宋金之報復者，荒謬至此！鍾琪懋著功勳，朕故任以西陲要地，付以川陝重兵，而奸邪之徒，造作蜚語，譏毀大臣，其罪可勝誅乎？」因命嚴訊，得盧宗誅之。曾靜遣其徒上書鍾琪謀反，鍾琪立擒以聞，詔褒忠赤，願誘言既多，疑忌自生，鍾琪廢禁論罪，亦未始不緣於此也。

### 佰拾肆 胤禛之治術

(一) 伺察之嚴密 胤禛既以異謀得位，而諸王又各結黨營私，陰相排軋，一時蜚言四起。雍正設治，既以嚴厲爲事，而對於朝野之動靜，亦不可不使之上達。於是密設綺騎，四出偵察，凡閭閻細故，無不立聞。其最著者，厥有數事：(一) 狀元王雲錦，元旦早朝後，與戚友爲菓子戲，忽失一葉，遂罷而飲。次日入朝，胤禛問昨日何所事，王以實對。胤禛笑曰：「不欺暗室，真狀元也。」因袖中出葉與之，卽雲錦昨日所失者也。(二) 有引見之官吏某，欲買新帽，路逢人問其處。次日入朝，免冠謝恩，胤禛笑曰：「慎勿污汝新帽也。」

「(一)按察使王士俊將赴任，張廷玉薦一健僕，供役甚謹，後士俊將入都，陛見，僕豫辭去，士俊問故，僕曰：『汝數年無大咎，吾亦入都面聖，爲汝先容地。』至是始知此僕爲胤禛之侍衛某，而來伺察其動靜者也。雖然，不僅遣人偵探己也，而胤禛亦常親出察訪，冀無隱情。雍正六年上元之宵，內閣供事多歸家，有富陽人藍某者，獨留閣中，方對月獨酌，忽見一偉丈夫至，冠服甚麗，藍某疑爲內庭直宿官，急起迎，奉觴致敬，其人欣然就坐。問藍某何官，曰：『非官，供事耳。』問何姓名，具以對。問何職掌，曰：『收發文牘。』問同事若干人，曰：『四十餘人。』問皆何往，曰：『今宵令節，皆假歸矣。』問彼皆假歸，君何獨留，曰：『朝廷公事繁重，若人人自便，萬一事出意外，咎將誰歸？』問當此差有何益，曰：『將來差滿，冀注選一小官。』問小官樂乎，曰：『若運獲佳，選廣東一河泊所官，則大樂矣。』問河泊所官何以獨樂，曰：『以其近海，凡舟楫往來，多有餽送耳。』其人笑領之。又飲數杯，別去。明日，胤禛視朝，問諸大臣曰：『廣東有河泊所官乎？』曰：『有。』曰：『可以內閣供事，藍某補授是缺。』諸大臣領旨出，方駭愕間，一內監密述昨夜事，乃供往內閣宣旨。藍某聞命，咋舌久之。又胤禛一日，密取刑部大門之匾額，匿之。次日，以刑部有無匾額質部員，部員皆以有對。胤禛命出匾額示之，曰：『是額在此已久，汝輩皆不知平素出入時之疏忽可知。』因大加詰責。凡此諸事，雍正中屢見不鮮，當時朝野上下，大小臣工，無不嚴謹執守，畏懼禍及，或謂：『胤禛此舉，乃察察以爲明，得毋近苛歟？』然耳目遍及，民隱得達，此亦專制時爲治之一端也。但窺伺之嚴，察及帷闥，至不得<sub>不</sub>謂爲太過耳。

(二)胤禛之性格

胤禛精嚴綜覈，手定大政，慮本章轉奏，或有洩漏遲滯之弊，乃改令機密用摺奏，皆

可直達御前。胤禛親加披閱，或秉燭至午夜，所批動輒萬言，洞激綏要，萬里之外，宛若覩面。坊間所刻硃批諭旨，書三百六十卷，人二百二十三，據嘯亭雜錄云：此不過十之三四，其未刊行者，收藏保和殿東西廡中，若山積焉。嗚呼，胤禛口講手批，勞怨不辭，殆亦勵精圖治，日不暇給者歟？胤禛馭下嚴肅，然亦每假以詞色，以聯上下之情。每佳時令節，必賜諸王大臣遊讌泛舟福海，賞花釣魚，竟日乃散。雍正四年秋，特宴文武大僚於乾清宮，賦詩飲酒，堂廉之間，歡若家庭。當其爲親王時，不履同行人之影，亦不踐踏蟲蟻。既即位，選諡立燁廟號，自破指端，血書聖祖二字。於飲食時，雖飯粉餅屑，不忍遺棄。或謂其假爲仁慈，以邀聲譽，不然，何於兄弟之間而獨有慚德？蓋胤禛任法獨斷，急狹多疑，故刻薄寡恩，殆亦難免焉。胤禛之性情，有足以代表者二事：（一）胤禛常語張廷玉曰：「朕閱康熙四十九年實錄，內載皇考諭朕，有「喜怒不定」一語。朕會奏曰：「臣侍皇父左右，時蒙訓誨，實深感愧。至喜怒不定一語，昔年蒙皇父訓飭，此十餘年，皇父未曾降誨，是臣省改微誠，已荷皇父洞鑒。今年逾三十，居心行事，大約已定。喜怒不定四字，關臣生平，仰懇聖慈，將諭內此四字，恩免紀載。」隨蒙仁皇帝傳諭：「十餘年來，實未見四阿哥有喜怒不定之處，此語不必紀載。」今朕克承大統，一喜一怒，慎之又慎，未敢輕忽，或尙有不足之處，愈見皇考知人之明。朕仰遵庭訓，時時體察，得以陶鎔氣質，皇考教誨之恩，尤不敢忘也。爾等可將前後情節，據實添載。」（二）胤禛偶觀劇，有演繡襦院本，鄭詹打子者，曲伎俱佳。胤禛喜，賜食，伶問今常州府爲誰，胤禛勃然怒曰：「汝優伶，何可擅問官守？」因立斃杖下。蓋戲中所演之鄭詹，乃常州刺史也。觀此二事，則胤禛之性格，更可藉以瞭然矣。

(三) 祥瑞之說與神仙之偏好。胤禛性情精嚴而偏喜侈。符瑞欲求長生之術。田文鏡李衛等首先迎其意旨。疏薦方士賈士芳婁近垣等入內供奉。十餘年來。禱祠林立。封神殆遍。於是內外臣工無不借端供媚。妄希恩澤。雍正五年二月初二日。欽天監奏：「日月合璧。五星連珠。」而河督齊蘇勒。漕督張大有。及豫撫田文鏡等。亦奏稱：「自河南陝州至江南桃源計二千餘里。水色澄清。經二十餘日。」七年。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奏：「雲南白崖山湧出甘泉二股。又省城五色卿雲見。經辰巳午三時。」散秩大臣尙崇廩奏：「十一月三十日。天台山中有鳳凰。高五六尺。毛羽如錦。五色俱備。立處羣鳥環繞。北向飛鳴。」直隸總督唐執玉奏：「正月二十日。房山縣石梯溝山中。鳳凰集於峰頂。文采燦然。人民千餘。無不共見。」八年。粵督郝玉麟奏：「三月十八日。琼州祥雲朝見。歷卯辰兩時之久。」湖南總兵周一德奏：「白沙各處。五月十一日。卿雲麗天。自辰至酉。萬目共見。」甘肅巡撫許容奏：「六月十五日。湖州口外。營建河神廟宇。卽有祥雲捧日。五色成文。七月五日。自磴石關至撒喇城等處。黃河澄清。三晝夜。」十年。山東巡撫岳濬奏：「鉅野人李恩家。牛產麟。遍身皆甲。光采燦然。」凡此之事。屈指難數。胤禛雖外示謙讓。如言：「古云鳳凰乃王者嘉祥。朕撫躬自問。功德涼薄。不足以致休徵。」而聞言之下。亦未常不自喜也。當婁近垣之入侍也。招鶴則仙禽降庭。禱雨則春霖立霈。胤禛信之。欣然以爲神仙可致。尊之爲妙應真人。居之光明殿。而賈士芳亦住居白雲觀。自言知醫。治病入宮。及宮中崇作。士芳誦咒荒唐。在「天地靈我主特見 神歸我顯使」之語下獄被戮。而張太虛王定乾之徒。又復聯翩而入。其時大臣持祿而阿諛。小臣畏罪而將順。故澳。忍。盈。庭。無敢發言者。直至金石燥烈。鼎湖龍升。儲君嗣位。始盡逐西苑供奉諸方士。還故里。嗚呼。胤禛之英明神

武不減秦始皇漢武帝其好神仙長生之術亦酷似之自古梟雄之主往往私帝王萬世之業於其子孫而猶以爲未足至欲專之於一己之身乃恐子孫之不肖不能長保其遺業其用心亦良苦矣！

(四)雍正政治之精神與康熙朝之比較 胤禛承康熙政寬之後出以嚴厲之威執法繩人乾綱獨攬一時吏治整飭財政充裕時弊盡革有足多者。玄燁爲政雖具本於實際主義然晚年施治每以「無爲」爲歸觀康熙五十年諭宸流巡撫潘宗洛曰：「今天下太平無事以不生事爲貴與一利卽生一弊古人云：『多事不如少事。』」蓋可知矣。無爲而治者則政尙寬大；臣民感戴皇仁或有春風化育之樂。然維其如此則不免蓬蒿雜生奸柔蒙故故末流政治顯生蠹敗。胤禛踐詐內苦於諸王之排擠外困於臣僚之黨習且以非常得位誇啄蓬興當此之時不維對於施治艱難即應付各方亦覺不易。胤禛首嚴吏治戒飭羣臣則恇忽者可以知警偵騎四出刺探陰密則亢逆者可以知畏。然諸王不殺禍根難除於是不得不採非常之手腕雖曰闔牆禍慘蓋亦不得已也。雍正十三年施政之本俱用『嚴』『法』二字當康熙寬弛之後最爲切中其弊所謂寬嚴互濟者也。清室之基礎至此乃大定焉。康雍兩朝其治術正相反然天下之事物維相反者乃能相成乾隆極盛之世即兩朝相成之結果也。玄燁性情施治頗似漢文帝而胤禛則景帝也。文帝治尙黃老而玄燁亦尙無爲景帝學出申韓而胤禛亦重在任法。或比玄燁胤禛於太祖太宗兩人然只可就開闢耕植之事而言至若性格治術猶非切喻也。

## 第二十九章 排滿之思想與運動

百拾伍 總論

(一) 民族思想之發生。近時革命之成功，吾人皆知爲民族精神之表見，實開數千年中國未有之變局；然其運動醞釀之發生，則有兩種不同之淵源焉：一曰吾國固有之民族思想也。一曰西洋思想之輸入也。由於後者，則爲人民政治之活動；由於前者，則爲種族觀念之澎漲。蓋此次革命之意義，實包括民族、民權二主義。中國固有之思想，雖亦有兼此二主義而發輝之者，如黃黎洲之政治學說；然究屬一瞥之見。西洋輸入之思想，雖亦帶有民族主義之色彩；然自憲政運動以後，則民權主義之鼓吹，居強半焉。吾人言民國之成立，固皆知孫黃諸志士努力之結果，而不知兩種思想之融通，乃爲革命運動中極可注意之事。且其中主要之民族思想，亦已濫觴於二百六十年前，其間伏流奔莽，潛滅無定，至於清末，乃成雄偉壯觀之波瀾耳。故初葉之播種時期，實於中國近世史上，有特應注意之價值也。清以夷酋入主，擅兵專制，明室遺民，不維抱國亡家破之慘，更具有紹光恢復之志。且以種族不同之故，根本於「中國居內以制夷狄，未聞以夷狄居中國而治」語見國史編 討論之原文之思想，故有志之士，無不以「排滿復明」爲職責。奔走呼號，前仆後繼，及大勢已去，事不可爲，而文人托之筆墨，學者假以著述，其「蠻夷猾夏」之痛，時借是以發洩之。若顧亭林、黃梨洲、王船山、孫夏峰、闔古古之流，既以運動失敗，乃復遯跡山林，從事著作。民族主義之喧傳，蓋已根生種播於此時矣。

(二) 排滿運動之方法。明室覆亡之後，義士遺民，既以排滿復明爲職志，而其所取之方法若何，吾人若就其經過之歷程以綜觀之，蓋不外乎三端：一曰革命之運動，二曰秘密之結合，三曰文字之鼓吹。南



都之破也。上下江民兵四起，興師動衆，抗拒清軍，然孤城自保，冀留片土，而非革命運動也。唐桂諸藩之立也，中原騷擾，義師蓬興，然聞風響應，亦非所謂革命運動也。革命之運動，不在消積的保守，而在極積的起兵，事雖不成，其義有足多者。若然，則宋三太子之事，武昌兵變之事，庶乎革命之運動矣。特事起倉卒，動輒覆敗，官廳以大逆目之，則黜於寇盜之列，而其事乃泯泯無聞。吾人讀清初之野史稗說，每傳綠林響馬，山湖嘯聚之徒，義氣激昂，亦可以窺其微旨矣。惜乎文獻無徵，傳說不一，政府傳記，謬認必多，吾恐言之愈詳，則距真象愈遠，而有負於先烈，亦愈大也。或運動而失敗，或畏威於一時，於是潛踪密謀，結合同志，三點之會，五祖之說，乃流衍於社會之間。所謂天理八卦諸教，恐無不與此等運動有關係，而乾嘉之際，竟因是以中衰焉。至於遺民諸老，罔不以光復故物爲職志，既已中蹶，不願生靈之塗炭，乃爲文字。以漸漬文人學子之腦髓，檢其遺著，比比皆是；而船山讀通鑑論，自古帝統樂章，排斥猾夏，言尤痛切。船山有云：『即使桓溫輩功成而篡，猶賢於戴異族以爲中國主。』自古詩云：『掃除胡種落，光復漢威儀。』又云：『禍自中原召，功爲外寇成，久之天意厭，蹶蹶聖人生，瓦剌三犁後，王藩改帝京。』俱見御古卷三。又云：『偶被渥溫塵帝座，還歸華夏啓神宮，長城遠戍燄煌右，大海環攻肅慎東。』北風集卷八之三。皆可以爲當時人心之代表。已雖然，此種言論，不僅遺民爲然也，卽降臣中亦有之。如錢牧齋贈愚山子序有云：『九州十道，並爲禹迹，燕代迤北，雜處戎胡，厥後茹血衣毛，奄有中土，肅慎孤竹，咸事翦除，皆馬國之雜種，幽冀之部……落，今儼然稱四主焉。』以文字爲鼓吹者，故其卒也，而有文字之獄，南山晚村，最著者焉。以上三法，互爲因果，惟文字唱於士人階級，秘合行於鄉曲之間，其爲運動也，又往往藉軍人作前驅，蓋皆

豪傑志士之所爲，以視觀顏屈身者，勝萬萬矣！

(三)清廷對付排滿思想之政策 明室遺逸鄉里志士，既抱排滿光復之志，則清人視之，當然視爲危險之禍根；自入關以來，朝廷設政，罔不認認於此，而思所以消除者。又因時勢之不同，與夫歷朝君主之治術不一，故其所施之政策，亦不能有所差異。順治之時，戎馬倉皇，根基未定，一切大政，俱取籠絡人心之手段，對於抱故國之思者，亦採一種不問不問之態度。故國初不惟無文字之獄，亦且無因是誅戮之禍。福臨常言：『明臣而不思明者，必非忠臣。』蓋以大義相激勸，而無形之中，令人之孤憤有所慰托，以潛消於不自知。此種手段，頗爲得計。吾人可名之曰：『放任政策。』亦可曰：『感化政策。』康熙即位，仍沿前朝之舊，而又思有以羅致之；於是十二年，詔舉山林隱逸，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次年復開明史館。蓋假明史以相號召，則節義之士，亦所樂從。因述故國之事，可以寄其孤臣孽子之心也。是以如萬斯同之高蹈，且以私人而囊贊史館。其間有莊戴之獄起，似已採取威殺刑誅之態度矣。然方氏之不族，尤汪之不殺，活者且三百餘人；則大體上，仍覺其有懷柔之意。故吾人可名之曰：『恩禮政策。』亦可曰：『懷柔政策。』雍正初年，文字之獄，疊見層出；然皆黨翼諸王，誹謗朝政，無關於排滿之思想也。及曾靜之事起，呂晚村身後受禍，刑及死者，咸嚴可畏矣。惟胤禛又以辨護之文，刊爲大義覺迷錄，冀殺反抗思想之勢力，消除滿漢畛域之防閑。故一方面不惜諄諄告誡，以『帝位在德不在人』爲言；而一方面又力除猜疑漢人之成見，以示調和二族之誠意。如雍正六年，因蒙古八旗都統宗室滿珠錫禮請以京營參將以下，不可專用漢人，乃諭之曰：

從來治道，在開誠布公，遐邇一體。若因滿漢而存分別之見，是有意猜疑，互相漠視，豈能爲治哉？天之生人，滿漢一理。其質材不齊，有善者，有不善者，乃人懷之常；用人惟當辨其可否，不當論其滿漢。我太祖開國之初，卽兼用滿漢，是以規模宏遠，中外歸心。蓋漢人中固有不可用之人，而可用者亦多；如三藩亂之際，漢人中能奮勇效力，以及捐軀殉節者，正不乏人。豈漢人不可用耶？滿人中固有可用之人，而不可用者亦多；且滿洲人數本少，今僅補用中外緊要之官職，若參將以下之員弁，悉補用滿人，人數不足，恐無補授之人。又朕屢臨在庭諸臣，當一德一心，和衷共濟，不可各存私見。滿人當視重漢人，毋故意相遠；常抱至公無私之心，去黨同伐異之習。蓋天下之人，必不可同，滿人長騎射，漢人長文章，西北之人，果決有餘，東南之人，頭慧較勝，朕不知滿漢之分別，維知天下之大公。

此種政策，可名之曰『調和政策』。洎弘曆繼位以後，知此種政策之不易收效，於是收大義覺迷錄而毀禁之，殺曾靜及其黨羽，凡有詆斥滿洲者，誅之不稍寬假。而三朝優容之饒收齋亦於是時毀其書，學初黜其名。四入武是則乾隆一朝又純取『壓制政策』矣。雖然，順康雍三朝之政策，無論其爲放任爲恩禮，爲調和，皆有壓制政策爲其裏面。故文字之獄興，而人民乃蟄伏於積威之下，不敢放言矣。

#### 栢拾陸 秘密之結社與諸起義者之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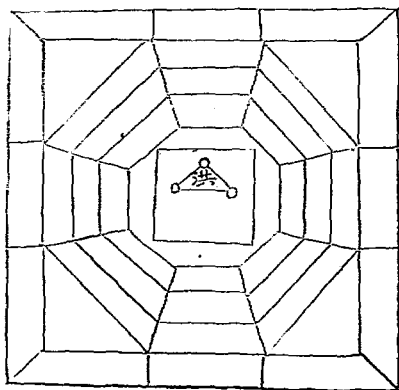
(一)三合會之發生 革命運動之發生，無不由秘密結社起，此一定之現象也。明亡以後，諸遺民既因興復而失敗，於是秘密結合，創爲帶有宗教性之會社，以潛寄排滿復明之宗旨。維年代懸遠，其事多泯滅無聞，至今可考者，惟三合會而已。三合會之發生，傳說不一，有謂始於康熙十年時代者，其頭領稱『大元帥』或『總理』；第二頭目稱『香主』或『二哥』；第三者稱『白扇』，『先生』，『三哥』；第四者稱『先鋒』；第五者稱紅棍。此五級爲幹部，普通會員則汎稱爲『草鞋』。其誓文大致如下：

天地鴻有，回復大明，胡虜絕滅……吾人同生同死……做香桃園之義，結爲兄弟……姓洪名金蘭，結爲一家……以天爲父，以

爲母，以日爲兄弟，以月爲姊妹……吾人生於甲寅年，七月二十五日丑刻，昔日之兩京十三省，同心一體……今日王侯非王侯，將相非將相……吾人討滅仇敵，恢復明朝……啜血盟誓，神其鑒之！

會規有二十六誓，二十一則，十禁，十刑等，其最重要者，則三十六誓也。其三十六誓中最要者，大約如前誓文中所述；而詐騙，背盟，黨友等項，皆最大惡極，爲五雷所必誅云。此外又有票據，用種種之暗語，會外之人，不能解也。圖示如左：

(每格中之皆有不成文之字)



松二兄衆弟枝柏

忠連結亭義花節

忠弟堂兄在前義

城點百兵萬將中

福嗣來愿誓前海

反復我英洪汨汨

初洪結兄義門進

當汨表心眞誓天

長灣連天近口沙

渡鳥見平太龍過

是會亦稱三點會，又稱天地會。初在南洋，及珠江流域一帶活動，支流蔓衍；其後如鉢子會，告化會，小紅旗會，小刀會，劍仔會等，皆爲較大之分支云。

(二)哥老會之源流 哥老會之起原，或謂在乾隆年間，或謂在明末清初。蓋當滿族入關時，殘酷特甚，漢人苦其虐，於是密謀抗拒。時粵中有某姓者，乃創爲斯會，以復仇除暴爲宗旨。某姓凡兄弟五人，長者稱『大爺』，次『二爺』，以次及於『五爺』。五爺兼理庶務，故以爲管事，即今哥會定例，會務瑣屑，概由五爺採之，仍沿舊制云。會中大爺特尊，所部無不奉號令，凡新入會者，行輩自亦最低，賴所拜師傅之提掣，而以次遷擢，然其躋於大爺之位者，必有特殊情事，非人人可得而幾也。會中以『弟兄義氣』爲不易之箴言，又或謂其起源甚古，宗旨在化除階級，誅鋤強暴，保衛婦女，清釐血胤，故血統不純之男子，不能入該會也。然會中所最重視者，固在服從命令，扶持患難。以三國演義中劉關張桃園結義事爲模範，所謂『不願同年同月同日同時生，但願同年同月同日同時死』者是也。會員之中，品類不齊，有文士，有官吏，有富室，有軍人，而尤以軍人爲尤多。以上四種人物，可謂自成一類，其稍亞者，則在社會上之地位亦稍遜。全會分五級，會中稱曰門，以仁、義、禮、智、信爲別。每門各有沿襲之家法，入門者得自最卑之分輩，遞升爲最尊之門主。仁字爲最高，次義字，則爲仁字之姪輩行，餘以類推。降而至信字，則與仁字輩相隔至遠，略如五服外之疏族。然分輩低者，對上有服勞之義務，而分輩高者，對下得予以壻植之權利。此則略有偏枯，是會在太平天國亡後，其勢大盛，蓋餘流之氓，裁撤之卒，迫於生計，相率投入會中。故該會在清末時代，幾蔓延於全國焉。三合哥老二會，大都發緣於清初，而爲明室遺民所組織者，其宗旨則『排滿復明』而已。沿及末流，其意稍失，然爲直接革命機關之興中會，孫文等又藉兩會爲其重要分子，故三點五祖之說，罔不與近時革命有聯絡之關係。而明末義士之排滿思想，至辛亥一役，始發輝而

光大之焉。

(二)革命運動之起蹶

清初之爲排滿復明運動者，其事皆無文獻可徵，而官書紀載，定多失實。余故

不敢詳述之，前已略言其義矣。今復統述各起事之年月大概，亦不過使讀者知某時有某人爲此種運

動而已。順治五年五月，天津有張氏者，自稱天啟后，與其黨王禮、張天保、製玉印令旗，謀起義，清兵討滅

之，張氏被殺。七年，李建泰據太平，今臨反，清兵圍滅之。十七年十月，山東于七反，清命都統濟世哈爲靖

東將軍，統領滿漢官兵勦之，翌年始平。康熙二年，福建王鐵佛擾延平建寧等處，清兵擒之。十二年十二

月，楊起隆詐稱朱三太子，改元廣德，其黨以白布裹頭，約於北京城內外放火舉事，聚衆周全斌家。全斌

子周公直，家人陳益等與焉。鑲藍旗監生郎廷樞首告其事，正黃旗滿洲都統圖海、漢軍都統祖承烈等，

以兵圍公道家，生擒數百人，磔於市，惟起隆遁去。十九年，起隆復起事於陝西，被獲，凌遲處死。二十七年

六月，武昌兵變，推夏逢龍爲首，逢龍率衆圍巡撫署，射傷襄陽鎮總兵許盛於轅門，巡撫柯永昇投井死。

逢龍自稱統兵馬大元帥，挾署布政使葉映榴以下諸官至，迫令受職。映榴佯好言，給以無殺百姓。三日

當如約，乃令其妻奉母自水溝出，而自具遺疏付家人出城，遂自剄死。逢龍連陷嘉魚咸寧蒲圻漢陽諸

縣，而自將攻德安。清命都統瓦岱爲振武將軍，調江寧滿漢水陸兵，兼程進。七月，復黃州，提督徐治都與

逢龍戰於赤磯山之鯉魚壩，薄暮，適大雨，夏軍弓膠，火藥俱濕，清軍以鐵騎蹂之，遂大潰。逢龍單騎奔武

昌，而守將胡耀乾已降，逢龍亡命黃岡，乞食村寺，爲清軍所擒，與胡耀乾并伏誅。四十六年，雲南富民李

天極，人明臨安府生員朱六非，造爲符讖，以師宗王枝葉、詭託明桂王孫、與楊春榮、張平山、楊起鳳同謀

起兵，自稱文興三年。以鉛摹桂王之寶，及諸印，散播總制、大將軍、總兵、都督、僉事等符。願入黨者，改裝蓬頭僧，或長髮道士。由蒙自攻省城，爲清軍敗獲，處死。四十七年，山東巡撫李蔚獲朱三太子。時朱三已易服，爲人館師。或首於官，遂被捕解往浙江，與其子均被斬。先是一念和尚謀起事於大嵐山，爲浙江巡撫所擒獲，供出朱三太子及其子等。清遣侍郎穆丹往審，旋由魯撫擒獲解浙江立斬。妻子發往寧古塔。明之宗室，至是夷滅殆盡，而義師之起者亦寡矣。

### 陌拾萃 康熙時代之文字獄

(一) 明史獄 先是，明相國歸安，今浙江吳興縣 朱國禎嘗著明史，舉大經大法者筆之，已刊行於世；未刊者，爲列朝諸臣傳。國變後，朱氏家中落，以鬻本質千金於莊廷鑑。廷鑑家故富，因竄名已作，刻之，補崇禎一朝事，中多指斥清人語。康熙二年，歸安知縣吳之榮罷官，謀以告訐爲功，藉此作起復地。因白其事於將軍松魁，魁移巡撫朱昌祚，朱牒督學胡尚衡。廷鑑並納重賂，以免。乃稍易指斥語，重刊之。之榮計不行，特購得初刊本，上之法司事。聞遣刑部侍郎出讞獄。時廷鑑已死，戮其尸，誅弟廷鉞。舊禮部侍郎李令哲曾作序，亦伏法。並及其四子。令哲幼子年十六，法司令其減供一歲，例得免死充軍。對曰：「予見父死，不忍獨生。」卒不易供而死。序中稱舊史朱氏而不名，之榮素怨南潯富人朱佑明，遂嫁禍，且指其姓名以證，並誅其五子。松魁及幕客程維藩械赴京師，魁以入議，僅削官，維藩戮於市。昌祚尚衡賄讞獄者，委罪於初申覆之學官歸安。烏程，今並入吳興縣 兩學官，並坐斬；而一人幸免。湖州，今吳興縣 太守譚希閔，蒞官甫半月，事發，與推官李煥皆以隱匿罪至絞。許璽，今江蘇蘇州府 權貨主事李尙白，聞闔門，西門縣 書坊有是書，遣役購之。

適書賈他出，役坐其鄰。一朱性者少待，及書賈返，朱爲判其價。時尚白己入京，以購逆書立斬，書賈及役斬於杭州。朱姓者因年踰七十，免死，偕其妻發極邊。歸安茅元錫方爲朝邑今陝西令，與吳之榮之兄弟嘗預參校，悉被戮。時江楚諸名士列書名中者，皆死，刻工及鬻書，同日刑。惟海寧今浙江查繼佐、仁和陸圻當獄初起，先首告廷，讎慕其名，列之參校中，得脫罪。是獄也，死者七十餘人，婦女並發邊。蓋浙之大吏及讎獄之侍郎，鑒於松魁事，且畏之榮復有言，雖有冤者，不敢奏。雪也。之榮竟以此起用，並以所藉朱佑明之產給之，後官至右僉都。嗚呼，蓋亦慘矣！然是時玄燁方立，齋拜專政，吾知是獄若起於康熙八年以後，則必不能若是之株連也。

(二)沈天甫朱方旦之獄 繼莊氏之獄而起者，有沈天甫之獄。朱方愚之獄，然皆不如南山集獄之大而且著。且沈朱所撰之書，今已無從考察，究竟清廷之所謂逆者，亦不知有何種指斥之語。今要述其事於下，至南山集獄，當於下目詳述之。康熙六年四月，有江南人沈天甫、呂中夏、麟奇等，撰詩二卷，詭稱黃尊素尊素，梨園先生之父也。尚御史，以劾魏閣死。等百七十人作陳濟生編集，故明大學士吳姓等六人爲之序。沈天甫使夏麟奇詣吳姓之子中書、吳元棨所，詐索財物。元棨察其書，非父手蹟，控巡城御史以聞。因下所司鞫訊。沈天甫

等皆棄市，其被誣者不問。又康熙二十一年，翰林院侍講王鴻緒疏參：「楚人朱方旦自號二眉道人，陽托修煉之名，陰挾欺世之術，廣招黨羽，秘刻密書。其書有曰：「古號爲聖賢者，安知中道。中道在我山根之上，兩眉之間。」其徒互相標榜，有願齊宏者，曰：「古之尼山，今之眉山也。」陸光旭則曰：「孔子後二千二百餘年，而有吾師眉山夫子。朱程精理而不精數，大儒之用小，老莊言道而不言功，神仙之術虛。」



等語，皆刊書流布，蠱惑庸愚，乞正典刑，以維世道。』旋九鄉議覆：朱方且詭立邪說，煽惑愚民，誣罔悖逆，應立斬。顧齊宏等造刻邪書，應監候。而大將軍勒爾錦前在荊州，曾匾其堂曰聖人堂，里曰至人里。原任胡庶巡撫張朝珍嘗贈方且「聖教帝師」匾額，亦爲宗人府所題。參玄燁因謂大學士等曰：「前勅爾錦領兵在荊州時，朕已聞此等事，曾諭彼時差去之人，朕知朱方且係狂妄小人，軍機大事，萬不可聽其蠱惑。又對秦遣往軍前，同時路經武昌，張朝珍向對秦云：「朱方且果一奇異神人，爾宜相會。」遂接見，以賓禮優待，著卽據此議結。」尋議勒爾錦見在羈禁，朝珍已死，革其所賸世襲官。

(三)戴名世之論明史

桐城方孝標嘗以科第起官，至學士，後以族人方猷丁酉順治十年主江南試，與

有私，並去官遣戍，遇赦歸，入慎仕吳三桂受翰林承旨。三桂敗，孝標先迎降，得免死，因著鈍齋文集。滇黔紀聞，多述明末清初事。呂人戴名世與孝標晚年相接。名世早年聰穎，才思艷發，好讀左氏傳及太史公書，尤留心有明一代史事，綱羅放失，時訪明季遺老，考求故事，兼訪求明季野史，參互考訂，以冀後來成書，仿司馬遷意，藏之名山。康熙中，其門人舒城余湛字石，偶與釋氏犁支相晤，談明桂王時事。蓋犁支本爲宦者，後因桂王被殺，乃皈依釋氏，改名犁支。名世聞之，乃往余湛處訪問，至而犁支已去，不及相見。名世歸，乃屬余生將所聞於犁支者，一一書示。後又購滇黔紀聞，乃與余生書考其異同，並以所疑致書余生曰：

前者僱屠犁支自言永曆中宦者，爲足下滇滇黔間事，余聞之，載筆往問焉。余至而犁支已去，因致足下爲我書其語來，去年冬，乃得讀之，稍稍識其大略。而吾鄉方學士，有滇黔紀聞一篇，余六七年，嘗見之，及是而余購得此書，取犁支所言考之，以證其同異。蓋兩

人之言，各有詳略，而亦不無大相懸殊者。傳聞之間，必有訛焉。然而學士考據，頗爲確核，而掣支又得於耳目之所親，茲二者將何所取信哉？昔者宋之亡也，區區海島一隅，僅如彈丸黑子，不踰時而又已滅亡，而中猶得以備書其事。今以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閩越、永曆之帝、兩粵、帝濱黔、地方數千里，首尾十七八年，揆以春秋之義，豈得不爲昭烈之在蜀，帝昺之在崖州，而其事漸以滅沒？近日方寬文字之禁，而天下所以避忌諱者萬端，其或蘆蕪山澤之間，有雁雁識其梗概，所謂存什一於千百，而其書未出，又無好事者爲之掇拾流傳，不久而已蕩爲清風，化爲冷灰。至於老將退卒，故家舊臣，遺民父老，相繼漸盡；而文獻無徵，凋殘零落，使一時成敗之失，與夫孤忠效死，流離播遷之情狀，無以示於後世，豈不可歎也哉！終明之世，三百年無史，金匱石室之藏，恐終湮散。放失而當世流布諸書，缺略不詳，毀譽失實，嗟乎！世無子長孟堅，不可聊且命筆，鄙人無狀，竊有志焉。而書藉無從廣購，又困於飢寒衣食，日不暇給，懼此事終于廢棄，是則有明全盛之書，且不得見其成，而又何況乎夜郎絕望，昆明溟海，奔竄流亡區區之軼事乎？前日翰林院購遺書於各州郡，書稍稍集，但自神宗晚節事涉邊疆者，民間法去不以上，而史官所指名以購者，其外頗更有潛德幽光，稗官碑志，載出於史館之所不及知者，皆不得以上，則亦無以成一代之全史。其矣其難也！余夙者之志，於明史有深痛焉。輒好問當世事，而身所與士大夫接甚少，士大夫亦無有以此爲念者。又足跡未嘗至四方，以故見聞頗寡，然而此志未嘗不時存也。足下知掣支所在，能召之來，與余而論其事，則不勝幸甚。

康熙三十九年，名世膺保德姜氏之聘，四十一年，由浙江回里，卜居南山岡，其門人尤雲鄂爲刊其文行世，名曰南山集。集中多采方孝標所紀事，而前與余生書，亦在集中。四十四年，名世應順天鄉試，中式，四十八年，會試復中，殿試一甲二名，授翰林院編修。時年已五十七矣。未三年，而南山集之獄起。

(四)南山集獄 康熙五十年，左都御史趙申喬字慎庵，江寧武進人。據南山集奏參名世爲書狂妄，原奏云：

題爲特參狂妄不謹之詞臣，以專官方，以照法紀事。欽惟我皇上崇儒右文，敦尚正學，訓飭士子，天語周詳，培養人材，降恩曲至，普天下，沾德化者，無不恪循坊檢，懷畏章程矣。乃有翰林院編修戴名世，妄竊文名，恃才放蕩，前爲諸生時，私刻文集，肆口游談，倒置是

非語多狂悖，逞一時之私見，爲不經之亂道，徒使市井書坊，翻刻賈謬，射利營生，識者嗤爲妄人，士林責其乖謬，聖明無微不至，諒俱在洞鑒之中。今名世身膺異數，叨列臬科，猶不追悔前非，焚削書板，似此狂誕之徒，豈容濫測清華？臣與名世素無嫌怨，但法紀所關，何敢徇隱不言。爲此特疏劾參，仰祈勅部嚴加議處，以爲狂妄不謹之戒，而人心咸知悚惕矣。伏候皇上睿鑒施行！

得旨：「這所參事情，該部嚴察，審明具奏。」旋豫九卿議：「戴名世一案，我朝定鼎燕京，剿除流寇，順天應人，得天下之正，千古之所未有也。七十載萬國朝宗，車書一統，薄海內外，咸奉正朔。皇上御極以來，隆禮前朝，軼古超今，天下臣民，咸戴生全義育之恩，淪肌浹髓。方孝標喪心狂逆，倡作滇紀，聞以致戴名世，撫飾其間，刊書流布，多屬悖亂之語，罔識君親大義，國法之所不容，文理之所不容也。」旋刑部將審問戴名世等之供辭奏上有云：

今看得左部趙參戴名世一案，夾訊戴名世供：「子遺錄方正玉刻的，南山集係尤雲鄂刻的，雲鄂是我門生，我作了序，放他名字；汪灑方苞方正玉朱書王源序，是他們自己作的。劉巖未有作序，我與余生書內有方學士名，即方孝標，他作的滇黔紀聞，內載永歷年號，我見此書，即混寫悖亂之語，罪該萬死。」等語。訊問方登輝供：「我自幼繼與方兆爲子，我生父方孝標的滇黔紀聞，我聽見戴名世被參之說，書內有方學士書，我問我侄方世樞說：「家中有純齋文選板，」我問世樞寄信燒燬，」等語。據方世樞供：「我寄信燒燬是實，那滇黔紀聞，即純齋文選內二篇書，」等語。據方苞供：「我不合與他作序收板，罪該萬死，」等語。據方正玉供：「子遺錄是我銀子刻的，序文是我作的，有何辭處？」等語。查訊尤雲鄂供：「我先生戴名世書，是我銀子刻的，序文是我先生作的，放我名字，」等語。查戴名世書內，欲將本朝年號削除，寫入永曆、大逆等語。

### 康熙五十一年正月，刑部等衙門奏：

審察戴名世所著南山集子遺錄內，有大逆等語，應卽行凌遲。已故方孝標所著滇黔紀聞內，亦有大逆等語，應到其屍骸。戴名世方

孝標之祖父孫兄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年十六歲以上者，俱查出解部，卽行立斬。其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十五歲以下子孫，伯叔父兄弟之子，亦俱查出給功臣家爲奴。方孝標族人，不論服之已盡未盡，逐一嚴查，有職銜者，盡皆革退；除已嫁女外，子女一並卽解到部，發與烏喇寧古塔伯都納等處安插。汪灝方苞爲戴名世逆書作序，俱應立斬。方正玉尤雲鄂開擊首，應將伊等妻子一併發往寧古塔安插。編修劉殿雖不曾作序，然不將書出首，亦應革職，僉妻流三千里。

是案牽連至數百人，而尙書韓菼，侍郎趙士麟，御史劉灝，淮陽道王英謨，庶吉士汪份等三十二人，亦以平日與名世論文，坐罪議處。供詞五上五折本，玄燁以牽連太衆，覽奏惻然。因諭：『戴名世從寬免凌遲，著卽處斬；方登燾方世樵方雲旅俱從寬免死，并伊妻子充發黑龍江。此案內干連人犯，俱寬免治罪，著入旗。』是案得此旨而全活者，三百餘人。案結時康熙五十二年二月也。

### 佰拾捌 呂留良之獄與胤禛之死

(一) 呂留良之革命思想 留良字用晦，號晚村，浙江人。順治間，應試爲諸生，補廩後，始堅持民族思想，而絕意於仕進。後以山林隱逸薦，留良誓死拒之，又以博學鴻儒薦，乃短髮爲僧。生平篤信程朱，頗負時望；自托於淮府儀賓之後，著書言論，排斥滿洲，不遺餘力。嘗有『清風雖細難吹我，明月何嘗不照人』之詩，其眷懷故國也如此。留良之學，以爲君臣關係，非同父子，當以義爲主，與朋友同。封建者，聖人公天下之制度也；至秦而私有天下，始制郡縣，乃傲然君臨四海。於是尊君卑臣之風，由此而起，而上下之意，遂割然爲一大鴻溝；臣僚徒食祿位，不知去就之義，是皆郡縣之餘毒也。又關於華夷之別，有謂：『孔子何以許管仲不死公子糾而事桓公，甚至美爲仁者，是實一部春秋之大義也。君臣之義固重，而更

有大於此者。所謂大於此者何耶？以其攘夷狄救中國於被髮左衽也。蓋其矚於中原之淪於異族，乃發爲攘夷之激烈言論，惜其書已燬，不可得而見矣。據雍正帝之所言：「其指留所著文以及日記等類，或鐫板流傳，或珍藏秘密，皆人世耳目所未經，意所未到者。朕繙閱之餘，不勝惶駭，蓋其悖逆狂噬之詞，凡爲臣子者，所不忍寓之於目，不忍出之口，不忍述之於紙筆者也。」胤禩所謂不忍寓目，不忍出口，不忍述之紙筆者，則留良言論之激烈，亦可想而知矣。留良以康熙二十二年卒，其徒嚴鴻逵推尊誦法，備述遺言，又從而恢張揚厲之，故所著日記極意詆斥滿洲，凡當時災異禍亂，述之不稍隱諱，而其徒沈在寬亦習於師說，所著詩文集有「更無地著避秦人」及「陸沈不必由洪水，誰爲神州理舊疆」語，及會靜之事起，而留良等乃因是受禍獨慘焉。

(二) 會靜異謀之敗露 湖南永興有蒲潭先生會靜者，應試州城，見留良所評時文內，有論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建等語，深好之，因遣其徒張熙字敬卿，賓州人至留良家中，訪求書藉。留良之子毅中，悉以其父遺書授之，內皆排滿革命語，乃益加傾信，遂與鴻逵在寬往來投契，常賦詩相贈答。雍正初年，胤禩既以罪錮致死，其黨發遣廣西者，沿途散布流言，靜謂有機之可乘也。又聞川陝總督岳鍾琪兩次進京，陸見俱不允行，鍾琪深自危疑，乃遣張熙詭名賄書鍾琪，勸之反。書中舉胤禩之罪惡九款：一曰帝謀害其父，蓋謂胤禩以強迫得位，非康熙帝之真意也。二曰帝偪母，即指修太后之殉死也。三曰帝弑兄，謂胤禛之死，係帝所陰殺也。四曰帝屠弟，即胤禩胤禪等之死於幽禁也。五曰帝貪財。六曰帝好殺。七曰帝耽酒。八曰帝淫色。九曰帝誅忠用奸。熙至鍾琪處，以岳氏與金世仇爲言，勸之同謀舉事。鍾琪即邀巡撫西琳、臬司碩

色坐於密室，將張熙嚴加根究，並刑訊，問其指使之人，熙甘死不吐。鍾琪無可如何，越二三日，百計曲誘，許以同謀，迎聘伊師，伴與設誓，熙始以靜供出。鍾琪具摺，並其書奏聞，胤禩披覽，爲之動容，遂差刑部侍郎杭夫祿，副都統覺羅海蘭，至湖南會同巡撫王國棟，拘提曾靜審訊。靜供認不諱，隨將曾靜及張熙，提解來京，旋命浙江總督李衛搜查呂留良嚴鴻達沈在寬家藏書藉，所獲日記等書，並案內有關係之人，均一併拿解來京。雍正七年四月，因論內閣九卿等曰：

呂留良日記所載，稱我朝或曰清，或曰北，或曰燕，或曰彼中；至致逆犯吳三桂書，亦曰清，曰往講，若本朝於逆，滿爲鄰敵者然。且吳三桂歌精忠，乃叛逆之賊奴，呂留良於其稱兵犯順，則欣欣有喜，惟恐其不成；於本朝禦宇之恢復，則悵然若失，轉形於嗟嘆。又如僑永歷，朱由榔竊立於流寇之中，在雲貴廣西等處，其衆自相攻劫，後兵敗逃竄緬甸，大軍隨至緬甸，緬人震懾，執獻軍前，豈有被執時滿漢官兵轉於馬前皆跪之事，總之，呂留良於本朝實有響應之事，則概爲隱匿而不書，而專以造作妖誣，快其私憤。又文集內云：『今日之窮，爲義皇以來所僅見。』夫仁皇帝六十餘年，民安物阜，即義皇以來，可以比者，不可多得，乃云未有之窮乎？其他悖亂之詞，令人痛心疾首者，不可枚舉。呂留良生於浙省人文之鄉，讀書學問，初非曾靜山野窮僻，冥頑無知者比。且曾靜止譏及於朕躬，而呂留良則上誣皇考之盛德，曾靜之謗誣，由於誤聽流言，而呂留良則自出胸臆，造作妖妄，是呂留良之罪大惡極，有較曾靜爲倍甚者也。向來謂浙江風俗澆漓，人懷不逞，如汪景祺查嗣庭之流，皆以謗訕叛逆，自伏其罪，皆呂留良之遺害也。甚至民間氓庶，亦喜造言生事。如雍正四年內，有海寧平湖圍城屠戮之謠，此時驚疑相煽，逃避流離者有之，此皆呂留良一人爲之倡導於前，是以舉鄉從風而靡。甚至地方官吏，忱其聲勢之囂陵，黨徒之衆盛，皆須加意周旋，優禮矜式，以沾重儒之譽。如近日總督李衛，爲大臣中剛正之人，亦以到任之時，循沿往例，磨送祠堂扁額，况他人乎？今日天道昭然，令其奸詐陰險，盡情敗露。伊子呂葆中曾應試成名，仕列清華，乃不卽毀板焚書，以滅其蹟。且前此一念和尙謀叛之案，連及葆中，蒙仁皇帝免其究問，而呂葆中遂憂懼以死。就常情而論，呂葆中之

兄弟子孫，當感激悔悟，共思掩護前非；豈料抱守遺編，深藏篋笥。此固呂留良以逆亂爲其家傳，而實天道昭然，使呈現於今日也。應將呂留良及見在子孫嫡親兄弟子姪，照何定律治罪，著九卿會議具奏。

是年六月，又將嚴鴻逵沈在寬之罪狀宣布，皆謂其日記中有悖亂之語也。胤禛以是知留良學說之深中於人心，思有以戡之；於是有大義覺迷錄之頒布。

(三) 大義覺迷錄之頒布 雍正七年九月，胤禛命曾靜等口供，及歷次所降諭旨，刊刻大義覺迷錄，頒行天下，因諭曰：

自古帝王之有天下，莫不由懷保萬民，恩加四海，膺上天之眷命，協億兆之懷心，用能統一寰區，垂庥奕世。蓋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爲天下君……又豈因何地之人而有所區別乎？我國家肇基東土，列聖相承，保乂萬邦，天心篤祐，登生民於衽席，徧中外而尊親者，百年於茲矣。夫我朝既仰承天命，爲中外生民之主，則所以蒙撫綏愛育者，何得以華夷而有殊視？而中外臣民，既共奉我朝爲君，則所以歸誠效順，盡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華夷而有異心。乃逆賊呂留良好亂樂禍，私爲著述，妄謂德祐以後，天地大變，亘古未經，於今復見，而逆徒嚴鴻逵等，轉相附和，備極猖狂，餘波及於曾靜，幻怪相煽，恣爲毀謗，至謂八十餘年以來，天昏地暗，日月無光，在逆賊等之意，徒謂本朝以滿洲之君入爲中國主，妄生彼疆此界之私，遂故爲誣謗，詆譏之說，耳不知本朝之爲滿洲，猶中國之有籍貫，舜爲東夷之人，文王爲西夷之人，曾何損於聖德乎……若以戎狄而言，則孔子周遊，不當至楚，應昭王之聘，而秦穆之弑西戎，孔子刪定之時，不應以其誓列於周書之後矣。蓋從來華夷之說，乃在晉宋六朝偏安之時，彼此地醜德齊，莫能相尚，是以北人詆南，南爲島夷，南人指北，爲索虜。在當日之人，不務修德行仁，而徒事口舌相誹，已爲至卑至陋之見。今逆賊等於天下一統，華夷一家之時，而妄判中外，謬生忿戾，豈非逆天悖理，無父無君……且自古中國一統之世，幅員不能廣遠，其中有不向化者，則斥之爲夷狄。如三代以上之苗荆楚蠻，統卽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爲夷狄可乎……我朝入主中土，君臨天下，並蒙古極邊諸部落，俱歸版圖，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乃中國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華夷中外之分論哉……從前康熙年間，各處奸徒竊發，動輒以宋三太

子爲名如一念和尚朱一貴者，指不勝屈。近日尙有山東人張玉假稱朱姓，託於明之後裔，遇星士推算，有帝王之命，以此希冀惑愚民，見被步軍統領察獲，究開從來異姓先後繼統，前朝之宗姓，臣服於後代者，甚多；否則隱匿姓名，伏處草野，從未有如本朝奸民假稱朱姓，搖惑人心，若此之衆者！似此蔓延不息，則中國人君之子孫，禍繼統之君，必至於無噍類而後已；豈非奸民迫之使然乎？況明繼元而有天下，明太祖卽元之子民也，以綱常倫紀言之，豈能逃篡竊之罪？至於我朝之於明，則鄰國耳。且明之天下，喪於流寇之手，我朝統一萬方，削平流寇，出薄海之人於湯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是我朝之有造於中國者，大矣。至矣……朕思兼善好德，人心所同，天下億萬臣民，共具天良，自切尊君親上之念，無庸再爲宣諭，但儉邪昏亂之小人，如呂留良等，胸懷悖逆者，普天下之下，不可言止此數賊也。用頒此旨，若平日稍有存此心者，常問天捫心，各發天良，詳細自思之。朕之詳悉指示者，非好辯也……此古今時勢之不得不然者……天下後世，自有公論，著將呂留良、嚴鴻逵、曾靜等悖逆之言，及朕諭旨，一一刊刻通行，頒布天下，各府州縣、遠鄉僻壤，俾讀書士子及鄉曲小民，共知之。並令各貯一冊於學宮之中，使將來後學新進之士，人人觀覽知悉。

(四) 曾靜等之處置 是年十月，王大臣等公奏將曾靜、張熙、依天逆不道律，卽行正法。胤禛諭曰：「朕之不行誅戮者，實有隱衷……曾靜等僻處鄉村，爲流言所惑，其捏造謗言之人，實係阿其那、塞思黑、門下之兇徒、太監等。若非因曾靜之事，則謠言流布，朕何由聞知，爲之明白剖晰，俾家喻而戶曉耶？」又諭：「伊訕謗之語，有一事之實在，朕有幾微不可問心之處，則不但曾靜當蓄不臣之心，卽天下臣民，亦應共懷離異之志。若所言字字皆虛，與朕躬毫無干涉，此不過如荒山窮谷之中，偶聞犬吠鴉鳴而已。又安得謂之訕謗乎？曾靜分別華夷中外之見，則蔽綱陷溺於呂留良不臣之邪說，而其謗及朕躬者，則阿其那等之逆黨造作蜚語，而伊誤信以爲實之所致。阿其那等蓄心陰險，存傾陷國家之念，造作種種誣謗之語，鄉曲愚人爲所惑者，豈止曾靜數人而已哉？今因曾靜之事，而查出首先造謗之渠魁，蓋以此案發



覺尙早，易於追尋，故可得其根源也。且朕之寬宥曾靜，非矯情好名而爲此舉也。曾靜之過雖大，原有可原之情。過大而能改，勝於過小而不改者。若曾靜可謂改過者矣。朕赦曾靜，正欲使天下臣民知朕於改過之人，無不可赦之罪，相率而趨於自新之路也。曾靜之前後各供，俱係伊親筆書寫，並非有所勉强逼勒，亦並非有人隱授意指，實由天良感動，是以懊悔之心，迫切誠懇，形於紙筆。此乃其可原之情，並非以其爲諂媚頌揚之詞而欲寬其罪也。著將曾靜、張熙免罪釋放。曾靜、張熙既釋放，十年十二月，朝議呂留良、呂葆中、嚴鴻逵俱戮屍梟示。呂毅中沈在寬皆斬決，族人俱誅殛。孫輩發往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而案內自稱私淑門人之黃補菴，刊刻呂氏書籍之車鼎豐、車鼎賁，私藏書之孫用克、周敬輿等，亦均株連坐罪。是獄死者甚衆，而發動謀亂之曾靜、張熙竟不與焉。胤禛之處置亦可謂別有所見矣。

(五)胤禛之暴崩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丁亥，胤禛不豫。次日大漸，召莊親王允祿、果親王允禮、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內大臣豐成額、訥親、海望至寢宮前。鄂爾泰、張廷玉恭捧密旨，以皇四子寶親王弘曆爲皇太子。二十三日，胤禛崩。遺詔以鄂爾泰、張廷玉將來配享太廟。弘曆卽位，以明年爲乾隆元年。傳旨著允祿、允禮、鄂爾泰、張廷玉輔政。是年十一月，上胤禛尊諡曰：「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義大孝至誠憲皇帝。」廟號「世宗」。以乾隆二年葬泰陵。或謂胤禛之崩，實未得令終也。呂留良之獄，一時株連無算。於是漢人之義憤大起，如甘鳳池輩，日夜謀報復。清廷雖極力搜捕不能止。留良孫女某，劍術之精，尤冠儕輩。爲祖父復仇，入宮行刺，故胤禛死於留良女孫之手。又或謂胤禛平日多養俠士，於是各藩黨羽亦大半多俠士之流。胤禛誅鋤諸王殆盡，恐其黨羽爲之復讐，凡天下劍客，不爲所

用者，皆欲殺之。有某僧者，卽胤禛少時所結兄弟十三人之第一人也。其術尤高，不肯爲所用，亡走山澤間。胤禛深患之。一日，偵知在某所，命結義兄弟三人易服往，密布精兵以爲後援，圍守要隘。僧覩三人至，笑曰：『若輩受主命來捕我耶？汝主多行不義，屢以私憾殺人，吾卽死，汝主亦必不能苟免。月餘必有爲我報仇者。汝等識之，吾今不死，不足以爲大丈夫！』言訖，仗劍自殺。三人者，擄其首復命，並以其語聞。胤禛大懼，防衛綦嚴，寢食爲之不寧。月餘，固無故暴死於內寢，宮廷秘密，諱爲病歿，實則爲某女俠所刺也。某女俠者，卽呂留良之女孫，爲某僧之女弟子也。二者傳聞之辭，言甚奇異，今既無從證明，誌之以備一說而已。

# 第六篇 清初學術思想之大勢

## 第三十章 引論

佰拾玖 清代學術在中國學術史上之位置

(一)中國學術之沿革 欲知清代學術在中國學術史上之位置，不可不略明中國學術之沿革。中國學術，可分四期：漢以前爲「古代」，其間有道、儒、墨、三大學派，更有名法、陰陽、縱橫諸名目，流派紛繁，思想超越，不特中國重要典籍，多成於斯時，卽後世思想，亦多導其源而汲其流。爲中國學術鼎盛時代，斯爲第一期。或曰「諸子時代」。自西漢以迄五代，爲「中古」。漢承秦火，經典蕩然，漢武提倡儒術，詔徵遺經，抱殘守缺之士，各進所傳，立學官，置博士，以教學者。當武帝宣帝時，立於學官者，易則有施、孟、梁丘、書則有歐陽、大夏、侯、小夏、侯、詩則齊、魯、韓、春秋則有嚴、彭、顏、安、禮則有大戴、聖、慶、此所謂十四博士也。此十四家所傳之經，其寫本皆用秦漢時所通行之篆書，謂之古文。西漢末年，則有所謂古文經傳者出焉。易則有費氏，書則有孔氏，春秋則有左氏，禮則有逸禮，周官，此諸經傳者，皆以科斗文字寫，謂之古文。今古文爲經傳中之兩大派，在清代學術中最成問題者也。魏晉以迄於唐，遭時離亂，天災兵燹，紛至沓來，學者偷生其間，日不寧息，且漢世外戚宦寺之禍，正直之士，多遭慘戮，令人激而漸生厭世之思想，重以漢儒治經，疲於故訓，不足以發穎達之士，儒家大義，經新莽之依託，而使人懷疑。於時又適有佛教之輸入，乃有清談一派，出賡倫常，排

聖哲，任性從欲，悲觀厭世；一時靡然從風，流爲玄學一派。齊梁以降，歎於清談之簡單，而得爲詩文；唐興又鑒於體格靡麗，內容淺薄，而漸趨於質實。加以政府重科舉，倡明經，士人乃漸返而求諸經訓。陸德明著釋文，孔穎達著正義，諸經注疏，漸次成立。其時學風，又漸由清談以返於漢。惟於經傳採用，皆古文也。斯爲第二期。綜中古一期，佛教流行，爲「印度思想輸入時代」；中國思想，最爲不振。然其間有兩大潮流，風靡一時者，即漢唐經學與魏晉玄學是也；而尤以漢唐經學爲最有影響於清代。自北宋以迄明末，爲「近古期」。中古期佛老盛行，一時學者，無形之中，漸染其闕大幽眇之教義。雖唐以後之人士，多治經訓，然勢亦不復能局於故訓章句之間。於是宋儒乃於儒家言中，亦闢一闕大幽眇之境，以與佛老抗衡。彼等雖以孔孟之道統自寄，而實則內容已大異。由是學者競趨於心性之理論，而理學以盛。宋儒雖倡心性，惟亦依附六經，程朱更以讀書爲格物之工夫；即陸九淵不重讀書，然亦非空疏浮泛者可比。明王守仁祖述陸氏之說，以與朱熹爲難，由是高談性命者，漸禪經典若土苴。沿及末流，即崇踐履者亦寡。清代學術，卽由此反動而生者也。斯爲第三期。清代爲「近世期」。卽第四期，其標幟以昌明漢唐經學，排斥宋明理學爲職責者也。其與各期之關係，別於以下諸目分述之。

國學堂學與清代  
關係較少故從略

則清學之地位，亦從可見其大略矣。

## (二) 清學與古代學術

清學以治經爲主。經者，古代之典籍也。夫居數千年後而研究數千年前之典籍，則徒恃經之本身，不能奏功；自非藉助於當時諸子之書不可。故諸子之書，在清代皆在研究之列。惟經子之書，經數千年之傳刻，僞託錯簡，謬百出；且今古異時，音義累經變遷，在古代視爲最淺近

之文，而後世亦苦艱澁難讀。故治古學之第一步，校勘訓詁，卽成問題。清人對於校勘訓詁之成績最大，戴震段玉裁王念孫阮元王引之等之於經，王念孫俞樾孫詒讓等之於子，皆用其全副精力以貫注之。故古代經子之書，幾無一不經清代諸大師之審定，註釋，而向覺難讀難解之書，至是亦皆易讀易解矣。阮元之序經義述聞，汪引曰：「凡古儒所誤解者，無不旁徵曲喻，而得其本義之所在，使古聖賢見之，必解頤曰：『吾言固如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數語最能傳清儒對於古書之功，非過譽也。清代更爲有功於古學者，則古書古物之發現是也。清代盛行輯佚之風，如古經解詁、沈小學、沈玉函、山房輯佚書所輯出之佚書，皆與古學以極大之貢獻。清代學者又有好古之風，不惟崇尙古書，對於古物如鼎彝、泉幣、碑版、壁畫、雕塑、古陶器之類，皆成爲當時流行之嗜好，而研究整理之結果，亦足與古學相印證。故綜觀有清一代之學術，實可稱爲古學昌明時代，與歐洲之再生時代 Renaissance 頗相似。歐洲經再生時代，而後古代希臘哲學得以復興，中國經典，經清代大師之整理，而後諸子學說得以復明，故兩大潮流，實遙遙若輝應焉。

(三) 清學與漢唐經學 漢儒傳注，唐人義疏，皆與清學本身有密切之關係。蓋清學以窮經爲主，其事業不過就漢唐而益求精密耳。清初學者，反明季空疏之習，而注重經訓，當時學風頗近於唐。其後學者取材，則多極于兩漢，而今古文之問題，實卽淵源於兩漢者也。故後人每以漢學稱之，而清人亦喜以漢學自命。惠士奇之述經嘗申述其宗漢之理由曰：「康成三禮，何休公羊，多引漢法，以其去古未遠……賈公彥於鄭注……之類，皆不能疏……夫漢遠於周，而唐又遠於漢，宜其說之不能盡通也，況宋以後乎？」

「一說惠棟亦曰：『漢儒通經，有家法，故有五經師訓詁之學，皆師所口授，其後乃著竹帛，所以漢經師之說，立於學官，與經并行。……古字古言，非經師不能辨。……是以古訓不可改也，經師不可廢也。』」九經清漢傳蓋皆以漢代去古未遠，可以徵信也。然此則惠派之意也。戴震與惠齊名，其意則不以篤守漢儒之說爲然，而別以求是爲準則，故漢學之名，用之於惠派，則可用之於戴派，則不可。且清代學者，雖以窮經爲主，然舉凡有關於經學者，若小學、史學、天算學、地理學、音韻學、律呂學、金石學、校勘學、目錄學、諸子學等，莫不有精審之研究，其效果與方法，皆爲漢儒所夢想不及者。以漢學概清學，殊爲未當。總之，清學之名，漢學就其大體言之也，若分析其內容，則清學已遠逸出漢學範圍之外矣。

(四) 清學與宋明理學 清學之成立，乃理學反動之結果也。清代學者，每以漢學自命，蓋亦欲借重其名，以與宋學相抗也。故宋明理學之在清代，最爲不振，以其立反對之地位也。惟清學雖與理學對立，而清儒讀書傳注之學，又實與程朱一派爲近。程頤以讀書講明義理爲格物之一端，而朱熹更縮小其於讀書傳注之學，是以當時卽有支離之誥。其後宗朱者，如黃幹蔡沈眞德秀魏了翁黃震王應麟金履祥許謙宋濂王禕等，皆通經服古，博洽多聞之士。清代反對程朱最烈者，爲顏元，而其反對之口實，則卽以讀書傳注；由此可證程朱功夫之所在矣。故清代雖以漢學爲名，其實仍程朱一派尊經篤古之流風，惟益縮其範圍於名物訓詁之間耳矣。然則清學者，樹漢學窮經之旗幟，用宋儒讀書之精神，以成立者也。不得謂漢學獨與清學爲近，而宋儒立於絕相對之地位也。特清人與宋儒不同之點，卽治經方法之改良是也。宋儒以來，學者之考古研經，每用主觀方法，擅自更改古書，更有增字解經，望文生義諸弊。清

儒則專用客觀方法以正其失故頗似於近代之科學精神此亦即其優於宋儒之點也

### 貳拾 清代學術之背景

(一) 政治之背景 一切學術思想之成立皆有其相當之時勢與環境以促成之決無無故而發生者清代考證之學當其盛也舉世響風固亦非偶然也茲就其背景之關係於政治學術二方面者分別述之。

政治之關係學術者已載前篇中本節不過披述其大要而已詳情可參前文

政治背景可分三項：

一、講學之禁止 清人以異族入主故時不免疑忌之心而對於智識階級爲尤甚聚衆講學形同煽惑是以深中清廷之忌順治十七年嚴禁士子結社詳見第六一節自禁令一頒而專制積威之下乃無復有聚集講論之事矣清初學者如孫奇逢李顥黃宗羲及東林姚江之餘緒雖亦間有講學之事然不過小規模之集合共師友之問難而已蓋與明季講學之風已大不相同自是以後乃漸由學術團體一變而爲私人研究而有志學術者至不得不攻力於讀書以尙友於古人夫清代之學讀書之學而已此亦其機緣之所自也

二、文字之獄 清初逸民多挹種族之思想志在匡復明室黃宗羲王夫之顧炎武孫奇逢諸人既以起義中蹶而知事不可爲遂乃歸藏於山林之間著書言論嘗慨然有故國之思清廷思此輩當以恩禮羅致之故對於博學隱逸之士多所徵聘然稍有骨格者則仍以氣節相尙每不肯就甚且以死拒之清爲防微杜漸計前者既有講學之禁而又恐學者之著書言論以潛寄其排滿復明之思想也於是頗興文字之獄藉以立威故凡著作中稍有指斥清廷者皆動興文獄其最顯著者如康熙朝莊廷

隴之明史獄，戴名世之南山集獄，雍正朝會靜皆留良之獄；以上皆詳見第二十九章乾隆朝胡中藻之獄，徐述夔之獄等。至若其意之不關排滿，而誹議朝政者，亦皆不免焉。殘酷毒恨，牽連動數百十人，其箝制言論，束縛士林，實無以復加重。以舉發者可以弋獲功名，於是漸開告密之門，而學者益惴惴不自保。匪特不敢抗議朝政，即稍涉時忌之學術，亦不敢講習之。英拔之士，其聰明才智既無所發揮，不得已乃鑽學於章句訓詁之中，以爲自遺藏身之具。於是詮釋文義，考究名物，於世無患，與人亦無爭焉。夫講學之禁，特足以變移明季之學風而已，此則直接促成清代考證之學者也。

三、君主之提倡 康熙六十餘年，提倡學術，不遺餘力，而乾隆承其遺風，亦頗以稽古右文自命。是以搜集遺書，編纂巨籍，上好下甚，舉世嚮風。且當時學者亦頗爲社會所推崇，而自甘終老於編摩之業焉。夫學者在社會占優越之地位，而其生活又有餘裕，則學術乃能昌明。清代經學之精超於前代，亦以此也。

(二) 學術之背境 清學之成立，雖由於政治背境之因緣，然其學術之背境，亦大有助焉。蓋清學者，明學之反動也。明代自姚江致良知之說興，學者漸蔑視讀誦之功，又加以講學之風徧天下，爭勝口說，所言皆在紹紹靈靈之境，淺嘗之士，殊難以言心得。故其末流，學者漸養成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之習氣，空疏之輩，摭拾性理爛語，陳陳相因，益無發明。明季學風墮落益甚，學者猖狂自肆，如狂禪一派，一至於『滿街皆是聖人，酒色財氣，不碍菩提路』之現象，不獨學術空疏，即崇踐履者亦寡矣。黃宗羲有言：『明人講學，襲語錄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而從事於游談，更滋流弊。』顧炎武曰：『今之學者，偶



有所窺，則欲盡廢先儒之說而駕其上。不學，則借「一貫」之言，以文其陋；無行，則逃之性命之鄉，以使人不可詰。」（日知錄）陸隴其曰：「王氏之學徧天下，幾以聖人復起；而古先聖賢下學上達之遺法，滅裂無餘。學術壞而風俗隨之，其弊也。至於蕩軼禮法，蔑視倫常，天下之人，恣睢橫肆，不復自安於規矩繩墨之內，而百病交作。……至於啓禎之際，風俗愈壞，禮義掃地，以至於不可收拾。其所從來，非一日矣。」（三魚堂文集）凡此皆清初學者攻擊明學之語也，然亦從可略知當時之學風矣。夫有明末之空疏，始有清初之敦實；有明末之蔑視讀書，始有清初之提倡經術；有明末之輕忽踐履，始有清初之注重躬行。在在皆明學反動之結果也。故清代學術之成立，在消極方面言之，明季之學風實其重大之背景也。

### 佰貳壹 清代學術各期概論

(一) 明學反動期 清代學術可分三期：清初爲明學反動時期；中葉爲清學全盛時期；清末爲今文學運動，與東西文化輸入時期。明學反動期中，經學之重要學者，爲顧炎武、閻若璩、胡渭、三人。閻攻僞經，胡辨圖書，懷疑精神之強，足以振起學者求知之觀念；而炎武大倡舍經學無理學之說，以定學者研究之標準。清學之端緒，自此啓之。同時經學之別派，則有顧祖禹、黃儀、黃宗羲、萬斯同、梅文鼎、王錫闡諸人。顧黃治地理，黃萬治史學，梅王治天算，其根本觀念，與所用方法，亦與明人絕不相同。卽其時理學之餘脈，如陸世儀、陸隴其、張履祥諸人，皆自託於程朱之流，以排斥王學爲所事。其爲王學收拾殘局者，則有孫奇逢、李顥諸人，然皆篤於躬行，力返明風者也。更有顏元、李塨一派，不惟排斥明人，對於程朱亦加攻擊。其鋒芒益爲峻露。其時文學知名之士，前者如錢謙益、吳偉業，稍後如王士禛、朱彝尊等，亦皆馳道明人。

而謙益尤以排斥明人，開一代之風氣焉。故清初學術，完全可謂爲明學反動時期，而清代經學亦醞釀胚胎於斯時矣。雖其間思想派別極爲紛歧，惟視線均漸集中於讀書明經之一點，經學爲學術之中心，至是已隱然矣。

(二) 清學全盛期 反動期之精神，多用力於破壞糾正方面，清學之趨勢，在此時期雖漸已形成，然尙未能從事於建設方面。乾嘉以後，清學始可謂完全成立，是即清學之全盛期也。全盛期學派，約爲吳皖兩宗、吳派、始惠棟、棟承三世家學、好博尊聞、恪宗漢儒、弟子承其流者、有江聲、余蕭客、而王鳴盛、錢大昕、汪中、劉台拱、江藩等，皆衍其說。此派之精神，在謹守家法，篤信漢儒。故當時有漢學之名，亦惟此派居之爲最當焉。皖派始自戴震，震事惠棟，以先輩禮，而深刻斷制，一空依傍，與惠派之精神不同。從其學者，有全榜、程瑤田、凌廷堪、匡衷、胡培、輿、胡春喬、任大椿、盧文弨、孔廣森、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等，而玉裁、念孫、引之尤能光大震學，世稱戴段二王焉。二派之外，承流向風，有所建樹者，不可勝數。朝野上下之有志學術者，亦莫不以經學爲中心，而清學稱全盛焉。綜惠戴兩派比較言之，惠偏泥古，戴長創造，然承反動期之末，堅固壁壘，以漢學旗幟，確定學者之意向，則惠於全盛期之專精，亦大有關係焉。不過其精神與方法較戴派爲稍遜色耳。故言清學者，率以戴派爲正宗，亦惟戴派足以稱清學，而不爲漢學所拘焉。全盛期研究之範圍，雖以經學爲中心，而小學、音韻、史學、金石、校勘、輯逸、天算、水地、典章、制度等，亦皆在研究之列，其成績皆蔚然稱爲大觀。至其治學所用之方法，則在「實事求是」、「無徵不信」，甚近於科學之精神。故能昌明古學，使人信從，即力排漢學之東方樹亦云：「高郵王氏經義述聞，實足令

鄭朱儷首，漢唐以來，未有其比。漢學儒院卷中之下亦足見當時對於諸大經師之傾倒矣。其時經學風靡一時，已成一尊，理學之殘局，日就漸滅。其堪稱思想家者，亦只有經學大師戴震一人而已。雖其時有所謂古文家者，假因文見道之名，以與經學家爲難，然經學之盛，屹不爲所奪焉。

(三)今文學運動與東西文化輸入時期 乾嘉道三朝經學鼎盛，成爲一尊，然其研究範圍之狹小，與其態度之迂拘，穎達之士，漸不歷其所爲；乃欲於正統派之考證訓詁外，自闢領域，顧其時經學風靡一時，更不得不仍就其範圍擇一新穎之問題而研究之，於是今文學之問題漸興。今文學起源於漢代，前節已略言之矣。東漢之時，已有今古文之爭，至清中葉以後，而其壁壘始相當。清代今文學之運動，至光緒年間，而其業始大昌。其中心之人物，則康有爲、梁啓超也。然康梁不過集前人之說而已，當全盛時期，有莊存與者，始治春秋公羊傳。公羊傳者，今文學也；存與著春秋正辭刊落訓詁名物之末，專求其所謂『微言大義』者，與戴段一派所取途經，全然不同。劉逢祿翼自珍繼之，治今文學皆有心得，而逢祿著左氏春秋考證，謂左氏傳爲劉歆所僞造。道光末，魏源著詩古微，謂毛傳及大小序皆晚出僞作。同時有邵懿辰者，著禮經通論，謂古文逸禮三十九篇者，亦出劉歆僞造。康有爲綜合諸家之說，作新學僞經考，謂凡東漢晚出之古文經傳，皆劉歆所僞造。正統派所最崇拜之許鄭，皆在所摒擊之列。又作孔子改制考，謂六經皆孔子所作，堯舜皆孔子依託，而先秦諸子，亦罔不託古改制。此種見解，實數千年之一大解放。其弟子最著者，爲梁啓超。啟超甚能弘其師說，然亦時不嫌於其師之武斷，末流多有異同。啟超學術淹博，其精神常足與時代俱新，立於時代之前，以指揮社會。蓋饒有今文學家懷疑思想與改進態度也。

今古文之爭既起，學者對於經學，漸生厭觀，兼以國運衰頹，致用之思想漸盛，於時適值東西交通日啟，學者漸移其心目於東西洋之文明，清政府亦派遣學生留學各國，東西文化，因以輸入焉。正統派之經學，至此遂日趨衰落矣。然當此期中，尚有少數大師如俞樾、孫詒讓、劉師培、章炳麟等，皆足以紹述正統派而光大之；而於諸子學之校勘訓詁，尤能超過前人。故正統派在學風上雖衰落，而在學術上則竟可謂之未衰也。綜上三期論之：反動期開經學研究之端緒，全盛期成經學研究之一尊，今文學運動與東西文化輸入期，雖有今古文之爭與外化之攙入，然亦未嘗不以經學爲中堅也。故清代之經學，實與有清一代之命運相終始也。就三期比較言之，全盛期以攷證訓詁爲中堅，而反動期與今文學運動期，則懷疑精神特熾，思想頗爲紛歧，而尤以反動期爲最甚。本篇之後三章，卽專述反動期之學術者也。至詮述之法，以經學爲主，而理學文學亦略與之成平衡之局。所以見當時之文理學尙未盡成爲經學之附庸也。

### 第三十一章 清初之經學

#### 百貳貳 總說

(一) 清初經學之派別 清初爲明學反動期，亦卽經學啟蒙期，其間大師首攻理學，以經學相號召者，則崑山顧炎武也。炎武博極羣書，深惡明人之空疏，大倡「舍經學無理學」之說，教人以博學爲先。又好金石音韻之學，而於音韻尤精，開一代研究之端緒。故炎武在清代經學中，堪稱開山之祖焉。同時太

原闔若璩著尙書古文疏證，力攻晚出古文與孔傳之僞，原原本本，推求實證，開清代攷證之先聲。且古文之僞，既明，漸開學者疑經之風，而研究之興味益濃。其時德清、胡渭著易圖明辨、證明河圖、洛書、先天、太極之學，皆出於『養生家』之依託，而非義文周孔之舊，使理學之信仰根本動搖。與若璩之疏證於清學皆深有影響。故顧闈、胡三人足爲清初經學家之領袖，而爲正統派不祧之宗。焉當時學者更有毛奇齡、姚際恒、黃宗炎諸人，亦富有懷疑思想。際恒疑尙書古文，疑詩序，疑周禮，若璩頗推崇之，惜其書多不著顯。宗炎亦不信圖書之學，其說足與易圖明辨相發明。奇齡關圖書，疑儀禮，疑周禮，皆能圓通其說。惟言古晉則詆顧炎武，言尙書則詆闈，若璩以意氣相尙，時有予盾之點，不爲清代學者所宗。然其學問之博，與其精神之豪，在清初終不愧爲大家也。闈、胡又皆精地理之學，曾參修一統志，同肩有願祖禹、黃儀者，皆好治斯學。祖禹有讀史方輿紀要，體大思精，當時目爲「奇書」。言地理者宗焉。餘姚黃宗羲，早年頗好名理，其後方向一變，其學以史學爲根柢，而推之於當世之務。清代言史學者宗焉。其弟子最著者爲鄞縣 萬斯大、萬斯同、斯大精於三禮，以經學名；斯同則甚能紹其師之精神，特精史學。明史之編纂，斯同之功居多。其學後衍爲全祖望、章學誠一派。同時以史學著稱者，尙有馬縉、吳任臣等。縉有繹史，任臣有十國春秋，均著博洽，惟稍欠精核。與黃萬一派之精神不同。清初天算之學頗盛，王錫闡、梅文鼎均以全副精神專攻之，成績甚有可觀。而文鼎尤稱博大，爲中國自然科學生無限之光榮焉。文鼎弟文鼐、文鼐子以燕、孫穀成，均能傳其學。同時薛鳳祚、揭暉、陳厚耀等，亦皆以天算名。然視王梅則遜色矣。地理史學，天算爲經學之旁支，清代經學家以其足以與經學相印證，多兼通之。故在此期中均已開其端緒。

矣。此外更有以經學著稱者，則有王夫之、張爾岐、錢澄之、朱鶴齡、陳啓源諸人。夫之有諸經稗疏，爾岐特精三禮，惟皆偏於名理，雖不爲正統派所撥，亦不爲正統派所宗焉。澄之頗長於易詩，有問易學鶴齡有再貢長箋，詩經通義，啓源有毛詩稽古篇，其說多糅雜漢宋語焉不精，於後來影響頗少。其他理學家之說經者，則有孫奇逢、刁包、應樞謙、徐世沐、李光地、李光坡等，其宗旨則與經學家相去益遠矣。此清初經學派別之大概也。其詳於以下各節分述之。

(一) 清初經學家之特點 綜觀清初經學家之思想與態度，其特點有三：

一、讀書之提倡 清初學者，悉明人之空疏，深以不讀書爲恥。顧炎武「經學卽理學」之說，即欲以讀書之學代理學也。閻若璩、胡渭皆以博洽著稱，其教學者，亦以讀書反求經訓爲重。黃宗羲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其文集中攻擊明人提倡讀書之處尤多，故其門人皆以博學聞。清初經此諸大師之提倡，空疏之風漸趨敦實，風聲所被，學者無不以讀書爲重。顧亭一語，不盡讀書，惟其影響於當時者甚多，以顧亭一爲代表不讀書也。即其時之理學家，亦多以格致之說，宗程朱，鮮不勸人讀書者。夫清代之經學，讀書之學而已。飲水思源，不得不歸功於清初諸大師之提倡也。

二、懷疑之熾烈 閻若璩之疑古文，胡渭黃宗羲黃宗炎之疑圖書，毛奇齡之疑周禮儀禮，姚際恒之疑詩序，聲氣所被，大開學者疑經之風。試徧觀清初之著述，幾無一不「多少」帶有懷疑之精神，懷疑之成爲風氣者，以此時爲甚。夫全盛期學者所以破出傳注重圍而別自創說者，乃此懷疑之解放也。今文學家之要點亦在一「疑」字，其精神亦卽導源於是時也。夫有懷疑而後有思想，有思想而後

有建樹。古今中外，一切學術，革新未有不自「疑」字始者也。清代經學之昌明，何莫非清初懷疑之賜哉！語云：「小疑則小悟，大疑則大悟，不疑則不悟。」清初經師之發明，類皆由于善悟，謂其導源於疑，良非誣也。

三、致用之思想 清初學者，感明季之喪亂，兼以諸大師皆明室之逸民，時存匡復之念，故甚富於經世致用之思想。喜言古今成敗、地理阨塞及其他典章制度等事。其間最顯明者，爲顧炎武、黃宗羲，而宗羲好治史學，故此種精神尤著。夫全盛期之經學家，爲經學治經學而已，無別種思想夾雜於其間也。此亦清初思想紛錯之異點也。清末致用之思想復盛，足見皆由於時世之所激也。此外更有一點應注意者，卽清初諸大師，類皆攻擊明人，而對於程朱，則始終鮮有誹議，且其言論思想中，留有宋人之痕跡者，亦復不少；此固亦啓蒙期之現象，然清學之於宋學，非立於反對之地位，益證前言之不謬矣。

以上三點，乃就其大端言之，其餘則於以下各節隨時分論之，則其特點，庶亦可以瞭然於心目矣。

### 伯貳叁 顧炎武及其弟子

(一)顧炎武傳 顧炎武，本名絳，後改名炎武，字寧人，學者稱亭林先生，江蘇崑山人。少年耿介絕俗，不與人苟同，獨與同里歸莊字 元相善，共遊復社，相傳有「歸奇顧怪」之目。順治二年，時 炎武 三 與歸莊及嘉定吳其沆共起兵，謀抗清師，事敗，其沆死之，炎武與莊幸得免。母王氏避兵常熟，清兵既下常熟，不食而死，遺命炎武勿事二族。次年，唐王於閩中以職方郎召炎武，念母未葬，不果行。次 年 炎武 三 歲 幾

豫吳兆勝之禍，更欲赴海上，道梗不前。順治七年，英武三有怨家欲害之，乃變衣冠，作商賈，客遊江浙間，復之舊都，屢哭於孝陵。順治十二年，英武四四謁孝陵歸，有僕叛投里豪，欲上變告。炎試縛而沈諸水，僕增復投里豪，以千金賄太守，欲殺炎武，危甚。或爲之求解於兵備使者，其事遂解。於是炎武浩然有去志，乃五謁孝陵。次年，順治十三年遂北入魯，墾田於章邱之長白山下。順治十五年，徧遊北畿，入都，至薊州，歷遵化、玉田，抵永平，登孤竹山，謁夷齊廟。次年，出山海關，歸至昌平，拜謁長陵以下，圖而記之。次年再謁，既而念江南山水，有未盡者，復歸。六謁孝陵，東至會稽。次年復北謁思陵，由太原大同入關中，至榆林。是年，康熙二年往代州，墾田。每言：「馬伏波田疇皆塞上立業。」欲居代北。嘗曰：「使吾澤中有牛羊千，則江南不足懷矣。」然苦其地寒，但經營其始，使門人掌之，而身出遊。康熙六年，英武五之淮上，開雕音學五書。次年居京，聞萊州黃培詩獄牽連，卽星馳赴濟南，自請勘訟，下獄。李因篤爲告急於有力者，親往濟南解之。獄白，復如京師。五謁思陵。自是策馬往來諸邊塞，凡十餘年。康熙十六年，英武六始卜居陝西之華陰。王宏撰築齋延之。炎武置田五十畝於華下，供晨夕。而東西開墾，所入則貯之，以備有事。清廷初開明史館，英武六應賜履主館事，以書召炎武。答曰：「願以一死謝公，最下則逃之世外。」賜履懼而止。康熙十七年，英武六朝議以纂修明史，特開博學鴻儒科，徵舉海內名儒，在朝諸人爭欲致之。炎武豫令門人之在京者，辭曰：「刀繩具在，無速我死。」次年，大修明史，諸人又欲特薦之。貽書學士葉方謫，請以身殉，得免。華下諸生，請講學，謝之曰：「近日一曲以講學故得名，遂招逼迫，幾致凶死，雖曰『威武不能屈』，然而名之爲累，



則已甚矣。』康熙十八年，十七歲六春，出觀伊洛，歷嵩山少室曰：『五嶽遊其四矣。』會年饑，不欲久留，由

河南至汾州，復還華下。康熙二十年，十九歲六自華陰至山西，由蓮城抵曲沃，患嘔瀉。明年正月四日，卒於

曲沃。炎武自四十五歲後，以避仇北遊，二十餘年之間，北方諸重郡足跡迨遍。其出遊也，以二馬。二騾。載

書。自隨。所至扼塞，即呼老兵，退卒，詢其曲折，或與平日所聞不合，則即坊肆中發書而對勘之。或徑行平

原大野，無足留意，則於鞍上嚶誦諸經注疏，偶有遺忘，則即坊肆中發書而熟復之。所至荒山，積阻，有古

碑遺蹟，必披榛莽，拭斑斕，讀之。故炎武雖漫遊各地，所至無匝月留，而其學亦卒不因是而退，其成就且

多在出遊期間也。炎武著書數十種，日知錄及音學五書皆單行，其餘各書，除未刻者外，均收入亭林先生遺書彙輯

或題亭林全集，清光緒間朱能榮輯。中。今所流傳者，更有亭林遺書一種，收入凡十種。亭林重要之書略具於研究亦頗

爲便利。

(二)炎武對於理學之攻擊與經學之提倡 晚明理學之極敝，學者束書不觀，游談無根，炎武對之首

施嚴厲之攻擊。其言曰：

竊嘆夫百餘年來之爲學者，往往言心性，而茫乎不得其解也。命與仁，夫子之所罕言也。性與天道，子貢之所未得聞也。性命之理，

著之易傳，未嘗數以與人。其答問士也，則曰：『行己有恥。』其爲學，則曰：『好古敏求。』其與門弟子言，舉堯舜相傳，所謂『危微精

一』之說，一切不道，而但曰：『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嗚呼！理人之所以爲學者，何其平易而可循也！故曰：『下學而上達。』

顏子之幾於聖也，猶曰：『博我以文。』其告哀公也，明善之功，先之以博學。自曾子而下，篤實無若子夏，而其言仁也，則曰：『博學而

篤志，切問而近思。』今之君子，則不然，聚賓客，門人之學者，數十百人，譬諸草木，區以別矣，而一皆與之言心性，舍『多學而識』以

求『一貫』之方，置四海之困窮不言，而終日講危微精一之說，是必其道之高於夫子，而其門弟子之賢於子貢，祿東魯而直接二帝

之心傳者也。我弗敢知也。（亭林文集與友人論學書）

又曰：

今之學者，偶有所疑，則欲盡廢先儒之說，而駕其上，不學則借「一貫」之言，以文其陋，無行則逃之性命之鄉，以使人不可詰。（田知錄十八）

此皆其對於理學之感想也。其他日知錄及亭林文集中，抨擊理學，心學者尚多，大抵亦不外此意。炎武於理學不但攻擊已也，且進一步並「理學」之名，而不承認之，嘗謂：

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經學即理學也。自有舍經學以言理學者，而邪說以起。（全祖望題馬亭林遺集序）

又曰：

「理學」之名，自宋人始有之，古之所謂理學，經學也。非數十年不能通也。故曰：「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今之所謂理學，禪學也，不取之五經，而但資之語錄，校諸帖括之文，而尤易也。（亭林文集與陸愚山書）

「經學即理學」爲炎武獨創之語，亦即清學初期經學家最鮮明之旗幟也。有清二百餘年之學術，稱經學昌明時期，其最初以「經學」相號召者，炎武則第一人。且當過渡時代，出其革命之論，於當時思潮之轉振，爲最有力焉。

（三）音韻之學與炎武治學之方法 音學在清代頗盛，其研究之先導，實自炎武開之。其後江永戴震段玉裁諸人，於炎武雖各有所糾正，然不過就其說而益求精益耳。炎武所著曰音學五書，爲生平最有體系之作，自言其成書之難曰：「予纂輯此書，幾三十年，所過山川亭障，無日不以自隨，凡五易稿，而手書者三矣。」（音學五書後序）即此可見其用功之勤矣。又其論音學之重要曰：

三代六經之音失其傳也久矣；其文之存於世者，多後人所不能通，以其不能通，而輒以今世之音改之，於是乎有改經之病。始自唐明皇改尚書，而後人往往效之。然猶曰：『舊爲某，今改爲某』，則其本文猶在也。至於近日，假本盛行，而凡先秦以下之書，率懸徑改，不復言其『舊爲某』，則古人之音亡，而文亦亡，此猶可赦者也……故愚以爲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諸子百家之書，亦莫不然。（信江伍德容字德修）

『讀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爲後來經學家所共同承認者，且以之奉爲治經要訣焉。故炎武之攻擊理學，在破壞方面，誠亦有功；然其對於清學之壘，稱建設者，則在音韻之貢獻也。至其研究之方法，炎武嘗自述曰：『世日遠，而傳日譌，此道之亡，蓋二千有餘歲矣！炎武潛心有年，既得廣韻之書，乃始發悟於中，而旁通其說。於是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據古經以正沈氏、唐人之失。』（信江伍德容）又曰：『列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也，旁證者，采之他書也，二者俱無，則宛轉以審其音，參伍以諧其韻……』（信江伍德容）蓋其方法在以證據爲準，尤不以孤證爲足，必旁通博引，然後始定其說，此其精神，甚近於近代之科學方法。世謂清代漢學家，饒有科學精神，炎武實首引其端緒者也。炎武又好金石之學，所至名山巨鎮，祠廟，伽藍之跡，無不覓求，著有金石文字記，求古錄諸書，上以補歐陽趙氏之所未具，下以開清代金石研究之端緒，足與經史相印證焉。

（四）致用之思想 炎武著有天下郡國利病書，肇域志，專言民生利病。日知錄及亭林文集中，關於經濟制度之論亦多，其致用觀念之深，與黃宗羲相同，蓋皆感於明季之喪亂，慨然欲有建樹者也。炎武嘗自述其思想與著書之由來曰：『崇禎乙卯，欽開被擯，退而讀書，感四國之多虞，恥經生之寡術，於是歷

覽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縣志書，一代名公文集，及章奏文冊之類，有得即錄，共成四十餘帙……」

(天下郡縣志書序)

此蓋其早年事也。入清以至於老，抱遺民之戚，時存恢復之念，其致用思想，始終不衰。且

所至墾土地，置田產，輒小試其術。生平論文，亦一本此義，嘗謂：「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此有益於天下，有益於將來，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亂神之事，無稽之言，勦襲之說，諛佞之文，若此有損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損矣。」(伯加錄卷十九)又嘗曰：

「君子之爲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詩文而已，所謂雕蟲篆刻，亦何益哉！」(學林文集與入書三十五)由此可見其實用主義與救世之懷矣。炎武亦誠能實踐其言，終身謝絕應酬文字，嘗謂：「孔子之刪述六經，即

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故曰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愚不揣有見於此，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指，當世不務者，一切不爲。」(學林文集與入書三十二)又謂：「中字爲其先妣求傳再三，終已辭之，蓋止爲一人一家之事，而無關於經術政理之大，則不作也。」(學林文集與入書十八)「不關於經術政理之大，不作。」炎

武終身，實未嘗逾此範圍也。清代儒者以「樸學」自命，以示別於文人，亦自炎武啟之也。

(五)炎武之弟子 炎武弟子最著者曰張昭，曰潘耒，張昭字力臣，又字函齋，山陽人。曾受業於炎武，不

事科舉。性好古，儲藏鼎彝碑版之文甚富。雅好金石文字，遇荒村野寺，古碑殘碣，埋沒榛莽之中者，靡不推拓。焦山瘞鶴銘，石裂而爲四，又失其腹，由是釋文不符，考古者以爲憾。弭嘗登山，乘江湖落後，往山巖

之下，藉落葉而仰讀之，聚四石繪爲圖，聯以宋人補刻字，倫叙不紊，證爲唐顯况(通書)書，援據甚覈。弭更究心小學，有婁機漢隸字原校本，叙曰：「自隸變篆以就省，而碑版各家，可以隨意增減點畫，改易偏旁，好

異尙奇，貽誤後學，今悉準之說文……」江藩嘗評之曰：「力臣雖不知古人假借通用之說，然謹守叔重之書，辨鄉壁虛造之字，其學識出戴侗楊桓之上矣。」（漢學師承記）昭又精書法，炎武廣韻及音學五書皆其所寫定也。潘耒字次耕，又字稼堂，晚自號「止上居士」。幼孤，兄禮章能文，負氣節，以明史獄遭殘戮。耒逢此窮境，益勵志讀書，知顧炎武之名，往從之學，更得徐枋、王錫闡、吳炎諸人爲之師友。於經史、歷算、聲音之學，無不洞達。康熙十七年，被徵博學鴻儒，力辭不獲，乃就試。授檢討，修明史，撰食貨志，兼訂他紀傳。自洪武及宣德五朝稟皆所訂定。尋充日講起居注官，纂修實錄。已而以盛名遭忌，遂罷歸，不復出。有遂初堂集。耒最精於聲音，反切之學，及往來四方，益通其變，著類音八卷。炎武音學五書，欲復古人之遺，耒此書則務窮後世之變，書中因等韻之法，而又推求以已意於古，頗不合於今，亦不必可施。然而審辨通微，亦足成一家言者也。

### 栢貳肆 閻若璩

（一）閻若璩傳 閻若璩字百詩，晚年自號潛邱。先世居山西太原縣，五世祖移居淮安。若璩自署太原，蓋原籍也。若璩生而口吃，性鈍，六歲入小學，讀書多遍，不能背誦。年十五，冬夜讀書，扞格不能通，憤悱不寐，漏四下，寒甚，堅坐沈思，心忽開朗，自是穎悟異常。是年（順治）補學官弟子，一時名流如李太虛、方爾止、王于一、杜于皇，皆折輩行與交。年二十二（順治）讀尙書至古文二十五篇，卽疑其僞，沈潛三十餘年，乃盡得其癥結所在，作古文尙書疏證八卷，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古文之僞大明。清聖祖康熙元年，（若璩）遊京師，龔鼎孳爲之延譽，由是知名。旋改歸太原故籍，顧炎武遊太原，以所撰日知錄相質，卽爲

之改訂數條，炎武虛已從之。熙二年康熙十二年，若出遊澤昌，與陳祺芳字子謙一夕共成七言絕句百首，名曰龍右唱和詩。康熙十七年，若應博學鴻儒科試，不第，仍留京師。徐乾學論知其博洽，即邀至邸，延爲上客。二十一年，若若璩客閩歸，以乾學聘，復至京師。徐氏盛賓客，客皆當世魁士，而賢重若璩逾常等，每詩文成，必俟裁定，嘗云：「書不經閻先生眼過，訛謬百出，貽笑人口。」當時合肥李天馥亦謂：「詩文不經閻君勘定，未可輕易示人。」其受人推重如此。康熙二十二年，若初遇胡渭於京師，因相交遊。次年初交何焯，日與之上下議論。二十八年，若徐乾學以尙書乞歸，奉敕修一統志。明年三月，若乾學歸里，開局洞庭東山，延若璩及胡渭、顧祖禹、黃儀、姜宸英諸人，從事纂修。胡願等皆精於地理之學，晨夕共處，肆志搜討。若璩本留心地理之學，益以此次辨難成就漸著，十餘年中，成四書釋地、三續釋地，餘論若干篇，皆名著也。康熙三十二年，若冬，若璩遊西泠，聞休寧姚際恆著書攻僞古文，因毛奇齡之介，得與之交，並手自繕寫其著書。若璩六十以後，時訪友數百，里外，朱彝尊、毛奇齡亦時時過從，商榷學問。李燾亦於康熙三十八年，若至淮安論學。康熙四十三年，若世宗在潛邸，手書延請，若璩力疾赴都中，以行役之勞，病漸遽，卒以不起。若璩以屢試不第，一生專意讀書，嘗集陶貞白、皇甫士安語題所居之柱云：「物不知以爲深恥，遭人而問其少，有寧日。」其立志如此。老年益矻矻不休，將卒，謂其子曰：「吾夜所夢之書，皆非素見何耶？」只此一語，亦足見其一生精力之所在矣。所著有尙書古文疏證、四書釋地、潛邸割記、孟子生卒年月考、毛朱詩說等書。

(二) 古文尙書之辨僞與若璩之地理學 若璩最有功於經學者，卽辨東晉晚出之古文尙書及同時

出現之孔安國尚書傳皆爲僞也。古文尚書較今文多十六篇。晉魏以前絕無師說。故左氏所引，杜預皆注曰：「逸書。」東晉之初，豫章內史梅頤忽奏於朝，乃增多二十五篇。初猶與今文并立，自陸德明據以作釋文，孔穎達據以作正義，遂與伏生二十九篇混合爲一。宋吳棫始有異議，朱熹亦稍稍疑之。元吳澄諸人相繼指摘，其僞漸彰，然未能條分縷析，以抉其罅漏。明梅鷟始參考諸書，證其剽剽，而見聞較狹，蒐采未周，尙不足以服人。至若據作尚書古文疏證，始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古文尚書之僞，乃爲定讞。其說之最精者，彙舉如下：

(一) 汗書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莖多於是矣。藝文志：「古文尚書者田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宅，得古文尚書及說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楚元王傳：「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汗之後，孔安國獻之。」夫一則曰「得多十六篇」，再則曰「逸書十六篇」，是古文尚書篇數之見於西漢者如此也。後汗書杜林傳：「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後出示衛宏等，遂行於世。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鄭康成之傳注，解皆是物也。」夫曰古文尚書一卷，雖不言篇數，然馬融書序則云：「逸十六篇」，是古文尚書篇數之見於東漢者又如此也。此書不知何時遂亡，東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忽上古文尚書，增多二十五篇，無論其文辭格制迥然不類，而只此篇數之不合，僞可知矣。

尚書古文疏證卷一 汗書古文尚書傳與今文

(二) 尚書百篇序原自爲一篇，不分真各篇之首，其分真各篇之首者，自孔安國傳始也。鄭康成註書序尙自爲一篇，唐世尙存，孔穎達尚書疏備載之，所云尚書亡逸篇數，迥與孔傳不合；孔則增多於伏生者二十五篇，鄭則增多於伏生者十六篇，二十五篇者，卽今世所行之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謫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

六、武成十七，旅葵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魯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周命二十五是也。十六篇者，即永嘉時所亡失之齊典。一汨作二，九其九篇三，大禹謨四，益稷五，五子之歌六，胤征七，典寶八，湯誥九，咸有一德十，伊訓十一，肆命十二，原命十三，武成十四，旅葵十五，周命十六，是也。……」（疏證卷一言鄭康成注古文篇名與今異）

（三）古文傳自孔氏，後唯鄭康成所注者得其真，今文傳自伏生，後唯秦邕、石經所勸者，得其正。今晚出孔晷、宅偶夷。鄭曰：『宅夷，』『鍼味谷』。鄭曰：『柳谷，』『心腹腎腸』。鄭曰：『憂腎腸，』『別則剗剗』。鄭曰：『腹宮別剗頭庶剗，』其與真古文不同有如此者。不同於古文，宜同於今文矣，而石經久失傳，然殘碑遺字，猶頗收於宋洪适隸釋中，盤庚百七十二字，高宗彤日十五字，敝濬二十四字，洪範百八字，多士四十四字，無逸百三字，君奭十一字，多方五字，立政五十六字，顧命十七字。洪氏以今書校之，多十字，少二十一字，不同者五十五字，借用者八字，通用者十一字。孔叡三宗以年多少為先後，碑則以傳序為次。碑又云：『高宗之饗國百年』亦與『五十有九年』異。其與今文不同，又如此者。余然後知此。晚出於魏晉間之書，蓋不古不今，非伏非孔而欲別為一家之學者也。……」（疏證卷二第二十三言晚出書不古不今非伏非孔）

（四）漢傳論語有三家：一魯論，一齊論，一古論。古論出自孔子壁中，博士孔安國為之訓解，馬融、鄭康成注，皆本之。藝文志所云：『二十篇有兩子張』是也。魏何晏集解論語中有『孔子曰』者，即安國之辭。余嘗取孔註論語與孔傳尚書相對校之，如『予小子履，敢用玄牡』三句，孔曰：『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殷家尚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皇、大、后、君也。大君帝，請天帝也。『鑿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朕別有罪，無以萬方。四句，孔曰：『無以萬方，萬方不與也。萬方有罪，我身之過。』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二句，孔曰：『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所重民食喪祭。一句，孔曰：『重民，國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與今安國傳湯誓漆誓武成語，絕不類。安國既親得古文二十五篇，中有湯誓漆誓武成，豈有註論語時，遇引及此三篇者，而不曰：『出逸書某篇』者乎？且『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孔則曰：『此易恒卦之辭，』『南容三復白圭』孔則曰：『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云云。』凡論語所引易詩之文，無不明其來歷，何獨至此。古文遂置之而不言乎？將安國竟未見古文乎？據古



文則「予小子履」等語，正湯誥之文也，作論語者亦云「湯誥」而孔不曰「此出湯誥」或曰「與湯誥小異」而乃曰「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何豈自爲乖刺至於如是其極乎？余是以知「余小子履」一段，必非真古文。湯誥之文，蓋斷也。又從來訓故家於兩書之辭相同者，皆各爲詮釋，雖小有同異，不至懸絕，今安國於論語「周親仁人」之文，則引管蔡微箕以釋之，而周之才不如商於說書「周親仁人」之文，則釋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而商之才又不如周，其懸絕如是，豈一人之手筆乎？且安國縱善忘，註論語至此，獨不憶及泰誓中篇有此文，而其上下語勢皆盛稱周之才，而無貶誓乎？安國於稗詭子產、臧武仲、齊桓公凡事涉左傳者，無不覲縷陳之於註，何獨至古文泰誓而若爲不識其書者乎？余是以知晚出古文泰誓，必非常時安國壁中之所得，又斷斷也。（疏證卷二十九言安國註論語與今齊傳異）

（五）書有今文古文，此自西漢時始然，孟子時固無有也。無有，則同一百篇而已矣。何孟子引今文書，由今校之，辭既相符，義亦脗合，及其引古文書，若泰誓上泰誓中武成，辭既不同，而句讀隨異，義亦不同，而甚至違反……真令人失笑者焉。（疏證卷一第十四言

孟子引今文與今合引古文與今不合）

（六）漢書儒林傳：安國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余嘗取遷書所載諸篇讀之……多與晚出古文不同。（疏證卷二十四言史記多古文說今異）

（七）許慎說文解字序云：「其得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慎子沖上書安帝云：「臣父本從賈逵學，考之於遠，作說文」是說文所引書，正東漢時盛行之古文，而非今古文可也。余嘗取之以相校……多與晚出古文不合。（疏證卷二十五言說文皆古文今異）

（八）二十八篇之書，有單書。月以紀事，多士：「惟三月周公初於新邑洛」是也。有單書。日以紀事，故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是也。然亦以武成篇有「粵若策二月，既死翦粵五日甲子」之書，故讀者可以互見，不必復冠以二月，此省文也。未有以此月之日紀事，而仍蒙以前月之名，使人讀去，竟覺有三十四日而後成一月者，有之自晚出武成始載。考召誥諸篇，先書丙午，次戊申，

又次庚戌，甲寅，乙卯，丁巳，戊午，甲子，皆冠以三月；順命篇先書甲子，次乙丑，又次丁卯，癸酉，皆冠以四月；至洛誥篇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止書日，而必於後結一句曰：「在十有二有」其詳明如此。今晚出武承先書一月壬辰，次癸巳，又次戊午，師逾孟津，已在月之二十八日矣；復繼以「祭亥，陳於商郊，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是爲二月之四日五日，不見冠以二月，豈今文書法耶？或曰洛誥亦嘗稱「乙卯」，「發誓兩稱「甲戌」皆止有日，余曰此自周公伯禽口中之辭，指此日有此事云爾，豈若史家記事垂遠，必繼日於月，有一定之體耶？（疏證卷四第五十三言武成祭亥甲子不冠以二月非書法）

九朱子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以二十八篇書考之，如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多方「惟五月丁亥」，書三月，五月，皆不冠以時。洪範「惟十有三祀」，金縢「既克商二年」，書十三祀，二年，皆不繼以時，確哉！朱子見也。唐孔氏謂「春秋主書勳事，編次爲文於法，日月時年皆具，其不具者，史闕耳。」尚書惟記言語，直指設言之日，如牧誓等篇，皆言有日無月，史意不爲編次，故不具也。更以逸書考之，伊訓「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朔」，書年書月書日並書朔，絕不贅以時，不益見朱子確耶？大抵史各有體，文各有例，書不可以爲春秋，猶春秋不可以爲書，今晚出泰誓上，開卷大書曰：「惟十有三年春」，豈古史例耶？子故備論之，以仲朱子，以待後世君子。（疏證卷四第五十四言泰誓上惟十有三年春繫以時非史例）

十荀勗曰：「誥誓不及五帝，故司馬法言有虞氏戒於國中，夏后氏方誓於軍中，殷誓於軍門之外，周將交刃而誓之。當虞舜在上，禹繼征有苗，安得有會卒后誓於師之事，此不足信。」司馬法曰：「入罪人之地，見其老弱，率歸無傷，雖遇壯者，不校，勿敵；敵若傷之，藥醫歸之。」其以仁爲本如此，安得有「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如後世檄文，以兵威恐敵之串？既讀陳琳集有檄吳將校郡曲文末云：「大兵一放，玉石俱碎，雖欲救之，亦無及已。」三國志鍾會傳：「會移檄蜀將士吏民曰：「大兵一發，玉石俱碎，雖欲悔之，亦無及已。」會與琳不相遠，辭語并同，足見其時自有此等語，而僞作者，偶忘爲三代王者之帥，不覺闕入筆端，則此書之出，魏晉間，又一佐已。（疏證第六十四言魏征有玉石俱焚語爲出魏晉間）

十二考漢昭帝紀元六年，庚子，秋，以邊塞闊遠，置金城郡，地理志班固注並同；不覺訝孔安國爲武帝時博士，計其卒當於元鼎末，元

封初，方年不滿四十，故太史公謂其蚤卒。何前始元。庚子三十載，輒知有金城。郡名，傳禹。實曰：「藉石。山在金城。西南。」耶……  
始元庚子以前，此地並未有此名（金城）而安國傳突有之……  
殆安國當魏晉忘卻身繫武帝時人耳。（疏證第八十七渭并金城郡）

乃解帝置安國傳突有）

以上粗舉疏證之大意，凡十一條：第一，論篇數之不合，第二，論篇名之不合，第三，論文字之不合，此證明晚出古文本身之僞也；第四，以古論對證，第五，以孟子對證，第六，以史記對證，第七，以說文對證，此以古書爲旁證，證明晚出古文之僞也；第八，言書法之錯誤，第九，言史例之矛盾，此以全書體例證明晚出古文之僞也；第十，以「玉石俱焚」語出魏晉，此以時代文學證明晚出古文之僞也；第十一條言金城郡之設置，在安國卒後，安國豈能前知，以明孔傳之僞，與第一、第二兩條，尤能精確服人。其他書中以地理歷算證明之處，尙多不具引。綜觀疏證全書，雖疏闕矛盾之處，亦尙不免，然其所言皆有根據，絕少鑿空懸揣之辭，實開有清一代考證之先路。是以其書頗爲當時所推許，雖同時毛奇齡作尚書古文窽辭百計相軋，終不能勝，則有據之言先立於不敗之地也。夫古文尙書及孔傳自陳晉僞託以後，千餘年來，已爲舉國士子所認爲神聖不可侵犯之經典，批評研究尙認爲不道，遑論懷疑，是以自唐以來，懷疑家如劉知幾之流，亦未嘗言及古文之僞；朱熹雖稍疑之，然亦有所憚而莫能定。若據公然闢之，本充分之證據，爲正當之攻擊，雖有志衛道者，亦無辭以掩其僞，則當時學者所受刺激之大，當可想見。後此一切經文經義，皆成爲研究之問題。經學家探蹟索隱，分析毫釐，言求有徵，務得其真，不至拘於古先聖賢之見而經學得以昌明者，則若臧思想解放之效也。若臧亦精於地理之學，曾與顧祖禹胡渭等共修一統志。

又撰四書釋地考證關於四書之地理甚詳明。潛邱劄記所載關於地理之說，亦有功於考古。錢大昕稱其：「於山川形勢，州郡沿革，瞭若指掌。」亦非過獎也。若璩嘗曰：「孟子言讀書當論其世，予謂：『並當論其地。』讀少孟子書，疑「滕定公薨，使然友之鄒問孟子」，何緩不及事，及長大，親歷其地，乃知故滕國城，在今縣西十五里，故邾城在今鄒縣東南二十六里，相去僅百里，故朝發而夕至，朝見孟子而暮即反命也。」（錢大昕潛研堂文集附錄）其「並當論其地」之言，固至論也。

栢貳伍 胡渭及其同時之地理學家

(一) 胡渭傳 胡渭初名渭生，字融明，晚年自號東樵，浙江德清人。十二歲喪父，母沈憐之，避寇山谷間，雖遭顛沛，猶讀書不輟。十五爲縣學生，屢試不得志，乃入太學。嘗館益都馮氏家，值徵博學鴻儒，馮欲薦之，渭堅辭不肯，自是遂絕意科舉之業，專窮經義。康熙二十八年，徐乾學奉詔修一統志，開洞庭東山，延渭及閻若璩顧祖禹黃儀等，分部纂輯，因得縱觀天下郡國之書，又與若璩輩觀摩相善，而學問益進焉。康熙三十八年，因再從姪會恩官京師，乃復至京。禮部尚書李振裕，侍講學士查昇，皆厚禮之，目爲當代儒宗。未幾以老病歸。康熙四十二年，清聖祖南巡，渭撰平成頌一篇，並禹貢椎指詣獻，聖祖深嘉之，書「著年篤學」四大字與之，當時咸以爲榮云。康熙五十三年卒，年八十三。所著有易圖明辨、禹貢椎指、洪範正論、大學翼真等書。

(二) 圖書之辨惑 易經本無圖，即繫辭有「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之語，然而意近神話，乃揣測依託之辭，非真有河圖洛書也。宋人陳搏修煉家也，始準易理，衍爲諸圖。其圖乃道家養生之術，雖與卦

反覆研求，無不符合，然固非義文周孔之舊也。乃傳者務神其說，遂謂其圖出於伏羲，反謂易由圖作。又因繫辭河圖洛書之文，取大衍算數作五十五點之圖，以當河圖，取乾鑿度太乙行九宮法，造四十五點之圖，以當洛書；其陰陽奇偶亦一一與易相應。後之傳者更神其說，又真以爲「龍馬」「神龜」之所負，謂伏羲由此而有先天之圖；凡此衆說，唐以前書絕無一字之符驗，實突出於北宋之初者也。其後周敦頤邵雍皆與之淵源攸關，雍更增衍諸圖，其學益臻全盛。朱熹不察其自古以來授受之跡，但取其數之巧合，所著易學啓蒙易本義之前九圖，皆沿其說。同時袁樞薛季宣頗有異論。元陳應潤作爻變義蘊，指先天諸圖，假借易理，實爲道家修練之術。明吳澄歸有光諸人亦相繼排擊。清初毛奇齡作圖書原舛編，黃宗羲作易學象數論，黃宗炎作圖書辨惑，爭之尤力；然皆各據所見，尚有缺漏。滑作易圖明辨一書，專辨圖書，引據舊文，互相參證，窮溯本末，一一抉其所自來，使學者一覽而知爲修鍊術數二家之依托，而非作易之根柢也。其言曰：

古者有書必有圖，圖以佐書之所不能盡也。凡天文、地理、鳥獸、草木、宮室、車旌、服飾、器用、世系、位著之類，非圖則無以示隱。隨之形，明古今之制，故詩書禮樂春秋皆不可以無圖。唯易則無所用圖。六十四卦，二體六爻之畫，卽其圖矣。白黑之點，九十之數，方圓之體，復姤之變，何爲哉？其卦之次序方位，則乾坤三索出震齊巽二章盡之矣。圖可也，安得有先天後天之別？河圖之象，自古無傳，從何擬議？洛書之文，見於洪範，奚關卦爻五行九宮初不爲易而設，參同契先天太極特藉易以明丹道，而後人或指爲河圖，或指爲洛書，妄矣。妄之中又有妄焉，則劉牧所宗之龍圖，蔡元定所宗之關子明易是也。此皆僞書，九十之是非又何足校乎？故凡爲易圖以附益經之所無者，皆可廢也。（見開明辨圖錄）

### 又論朱熹篤信圖書之過曰：

朱子嘗云：「康節之學，似揚子雲。」又云：「康節數學，源流於陳希夷，希夷老氏之徒也，不啻若子雲之小疵。」朱子斥太元學本老氏，而顧以出自希夷者爲聖人之易，獨何歟？嗟乎！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漢世崇尚黃老，至謂老子兩篇過於五經，子雲擬易所以墮其玄中也。魏晉諸人皆以老易混稱，歷唐宋而未艾，伊川始開異端，專宗十翼，易道昌明如日月之中天矣，而希夷之徒，以象數自鳴，復從而亂之，蓋自孔子贊易之後，二千年間其不爲老氏之易爲聖人之易者，無幾。迨宋末元初，啟蒙之說盛行，以至於今，則反謂文王周公孔子之易，非伏羲之易，而老莊希夷康節之易，乃真伏羲之易矣。晦盲否塞，五百餘年，非屏絕先天諸圖，而專宗程氏，易不可得而明矣。（易圖明辨卷六）

自易本義盛行後，學者惟知有卷首所列之圖書，而不復問其原委真僞，即稍有疑之者，亦復卷舌而不敢議，遂使周孔之易學，與道士之圖書，混淆不明；此則朱子不得辭其咎也。漕之言雖未顯然攻擊，然其意則深刻矣。惟漕此書之優點，尙不僅在其考證之精博，其影響思想界之大，尤有足稱焉。梁啓超嘗論之曰：「胡渭之易圖明辨，大旨辨宋以來，所謂河圖洛圖者，傳自邵雍，雍受諸李之才，之才受諸道士陳搏，非羲文周孔所有，與易義無關。此似更屬一局部之小問題。……須知所謂無極太極，所謂河圖洛書，實組織宋學之主要根核；宋儒言理，言氣，言數，言命，言心，言性，無不從此衍出。周敦頤自謂：「得不傳之學於遺經。」程朱輩祖述之，謂爲道統所攸寄，於是占領思想界五六百年，其權威幾於經典相埒。漕之此書，以易還諸羲文周孔，以圖還諸陳邵，並不爲過情之抨擊，而宋學已受致命傷。自此學者乃知宋學自宋學，孔學自孔學之雙美，合之兩傷。自此學者乃知欲求孔子所謂真理，舍宋人所用方法，外尙別有途。不寧唯是，我國人好以陰陽五行說經說理，不自宋始，蓋汗以來已然，一切惑世誣民，汨靈窒智之邪說邪術，皆緣附而起。胡氏此書，乃將此等異說之來歷和盤托出，使其不復能依附經訓以自重，此

神思想之一大革命也。（清代撰擬）此誠至論也。

（三）胡氏之地輿學。渭又精於地理之學，素習禹貢，以僞孔傳、孔穎達及蔡沈於地理多疏舛，乃博稽載籍，及古今經解，考其同異而折衷之。於九州分域、山水脈絡，古今同異之故，一一討論詳明。自宋以來，註禹貢者數十家，精核典瞻，無與倫比。渭自述其蒐討之勤云：「諸家書解及河渠書、地理志、溝洫志、水經注之外，凡古今載籍之言，無論經史子集，苟有當於禹貢，必備錄之。」（續撰擬）渭又以禹貢無圖，不便檢閱，乃參考各書，爲圖四十有七。當時製圖術未精，當然不免有舛誤之處，然以之與禹貢對勘，則省力多矣。渭嘗論禹貢繪圖之難及其重要曰：「嗟呼！名號有異同，郡縣有廢置，陵谷有升沈，土石有消長，古今之變不可勝窮。說經至禹貢難矣，而爲圖則尤難。胸無萬卷之藏，足無萬里之行，而任意摹寫曰：『此禹貢圖也。』有不爲人非笑者乎？雖然，圖不易爲也，而終不可闕。苟有說而無圖，則山川之方鄉，郡國之里至，學者茫然莫辨，說雖詳亦奚以爲？」（續撰擬）所言皆深於地理之論也。「圖不易爲，而終不可闕」一語，更足以表現其不安苟簡之精神，此所以卓然爲清初經學大師也。渭著述除易圖明辨與禹貢權指外，如洪範正論、斥漢人災祥之穿鑿、大學眞眞闢宋儒改本之亂眞，並爲當時學者所重，皆有足稱焉。

（四）顧祖禹與黃儀。渭嘗與閩若璩、顧祖禹、黃儀共修一統志，閩顧黃皆當時之地理學者，若璩已述之於前，茲繼述顧黃。顧祖禹字景范，學者稱『宛溪先生』，本無錫人，父柔謙，始遷居常熟。柔謙字剛中，精於史學，箸山居贅論一書，祖禹幼承父訓，不事科舉，長喜遠遊，兼好地理之學。家貧，無以購書，輒借鈔

於人久之，其學漸通洽。徐乾學奉敕修一統志，祖禹被延入館，因得縱觀天下之書，又得闡胡等相與研究，其學大進。貫穿諸史，出以己所獨見，著讀史方輿紀要百二十卷。據正史考訂地理，於山川形勢險要，古今用兵，戰守攻取成敗得失之跡，皆有所折衷。二十九歲薨，五十始成，自述其用功之勤曰：「集百代之成言，考諸家之緒論，窮年累月，矻矻不休。至於舟車所經，亦必覽城郭，按山川，稽里道，開關津，以及商旅之子，征戍之夫，或與從容談論，考覈異同。」（讀史方輿紀要自序）又自述其書重要之點曰：「祖禹之爲此書也，以史爲主，以志證之；形勢爲主，以理通之。河渠溝洫，足備式遏，關隘尤重，則增入之。朝貢四夷諸蠻，嚴別內外，風土嗜好，則詳載之。山川設險，所以守國，遊覽賦詩，何與人事，則汰去之。」（自序）故祖禹之書，乃關心國家治亂，生民利病之作，富有經濟思想，非汎汎地理書之可比也。祖禹是書之成也，時人皆驚其博大，（世俗以此書與博學強識算全書，等語）寧都魏禧爲之序曰：「其書言山川險易，古今用兵戰守攻取之宜，興亡成敗得失之迹，所可見，而景物遊覽之勝不錄焉。職方廣與諸書，襲譌踵謬，名實乖錯，悉據正史考訂折衷之，此數千百年所絕無而僅有之書也。……貫穿諸史，出以己所獨見，其深思遠識，在語言文字之外。」（魏禧讀史方輿紀要序）江藩亦謂：「讀其書可以不出戶牖，而周知天下之形勝，爲地理之學者，莫之或先焉。」（江藩漢學師承記）皆深有得於此書者也。黃儀字子鴻，亦常熟人，精於地理之學，於經史地理及各家輿地書，靡不究心。嘗以班固地理志所載諸川，第言其所入所出，而中間經歷之地，不可得聞，惟水經注備注之，然非繪圖，讀者不能了然於心目。乃反覆尋玩，每水各爲一圖，如某水出某縣，向某方流，逕某縣某方，至某縣合某水，某縣入某水，無一不具。閩若璩見之，不忍釋手，嘆曰：「酈道元千古以下，第



一知己也。』（按林文獻徵事錄引）儀會參與一統志事，閩胡皆盛稱之，以其蒐討之功甚多云。

栢貳陸 毛奇齡及清初之懷疑學者

（一）毛奇齡傳 毛奇齡字大可，一字齊于，少與兄萬齡齊名，人稱『小毛生』。後以避仇亡命，改名姓字初晴，晚歲林居講學，學者稱西河先生。浙江蕭山人。少年善詩歌，樂府、壇詞、頁才挑達，喜臧否人物，意稍不合，即不少假顏色，是以人多怨之。順治三年，清帥下江南，杭州不守，懸汝霖、孫嘉績等集民兵畫江而守，保定伯毛有倫初以備倭軍雷波，至是亦引兵西，與民兵合，奇齡乃往依之。有倫將官之，會江上師敗，奇齡遂亡匿。已而江上之人，有怨於有倫者，其事連及奇齡，奇齡固多怨家，兼以平日不持士節，仇家乃相與共發其殺人於官，當抵死，愈益亡命。良久，其事不解，始爲僧，渡江而西，變姓名，避地靖江之海陵。逾月渡淮，於是之齊之楚之鄭衛梁宋，奔波流離，備遭艱苦。已而應施閩章之招，設講江西之白鷺洲書院，閩章爲之營謀，其禍遂解。康熙十七年，被徵博學鴻儒，授檢討，纂修明史。在史館凡七年，以老病告歸，問學者日衆，李塨亦於數千里外來問樂。奇齡雖年老，而著述不懈，重要之作，多成於此十餘年中。云所著書多至數百卷，卷帙之夥，爲近代所罕有，現時流傳者，有西河全集。

（二）奇齡之經學 西河全集中，關於說經之書凡數十種，雖醇駁互見，時有偏論，然其考證之博，辯論之詳，思想之新，頗足補各家之所不及。故四庫總目雖於奇齡之書，時有不滿之詞，而四庫全書收所著書多至四十部，蓋以其書終有可取之點也。奇齡說經之最精者曰仲氏易，曰春秋毛氏傳，仲氏易謂易乘五義，曰變易，曰交易，是爲伏羲之易；曰反易，曰對易，曰移易，是爲文王周公之易，後世只知伏羲之兩

易而不知文周之三易。其言曰：『易有五易，世第知兩易，而不知三易，故但可言『易』，而不可以言『周易』。夫所謂『兩易』者何也？一曰『變易』，謂陽變陰，陰變陽也；一曰『交易』，謂陰交乎陽，陽交乎陰也；此兩易者，前儒能言之，然此祇伏羲之易也。是何也？則以畫卦用變，易重卦用交，易也。畫卦，重卦，伏羲之事也。若夫三易，則一曰『反易』，謂相其順逆，審其向背而反之；一曰『對易』，謂比其陰陽，繫其剛柔而對觀之；一曰『移易』，謂審其分聚，計其往來，而推移而上下之。此三易者，自漢魏迄今，多未之著，而周易之所爲易，實本諸此。是何也？則以序卦用反，易分經用對，易演易繫詞用移，易也。夫序卦分經者，文王之爲易也，演易繫辭者，則亦文王之爲易也，而或云周公之爲易也。夫文王周公之爲易，則正周易也。今既說周易而曾不知周之爲易也，而可乎？』（俞樾易堂集） 奇齡五易之論，頗有裨於易道。清代說易最善者，推焦循，是善與焦說可互相發明也。奇齡著春秋毛氏傳分二十二門，而總該以四例，然門例雖分，而卷之先後，以經爲次，無割裂分隸之嫌，較他家體例爲善。且其書一反胡安國傳之深文，而衡以事理，多不失平允之意。其義例皆有徵據，而與禮尤所該洽，自吳澄纂言以後，說春秋者罕有倫比也。其他如河圖洛書原舛編之辨偽，大學證文之考證，與夫說詩說禮諸書之名物訓話，皆深有補於經學者也。

(三) 奇齡之懷疑精神

奇齡甚富於懷疑精神

所作河圖洛書原舛編太極圖說遺議攻圖書之僞託

皆在胡渭前。其大學知本圖說，中庸說論語稽求篇等書，皆明攻朱熹而無少忌諱。且也疑周禮疑儀禮，皆敢爲大膽之設論，以攻其僞。在清學啟蒙期，誠一猛烈有力之先鋒也。惟奇齡好爲辨駁，以求勝，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詞，是以言尙書則攻闡若璩，言古音則詆顧炎武，每不能平氣以察，而好爲詆諆之

語。全祖望作毛西河別傳謂其書中『有造爲典故以欺人者；如謂大學中府在洛陽有造爲師承以示人有本

者；如所引鄧文傳本考之案有前人之誤已經辨正而尙襲其誤而不知者；如鄧師喜寫石經洪益開胡傳已辨之有信口

臆說者；如謂後唐書有不考古而妄言者；如漢平石經作世並無有前人之言本有出而妄斥爲無稽者；如伯牛有疾草

集注出於實關非者；如引周公初讀書百篇以爲書首有改古書以就已者；如漢地理志同渭縣乃今台州以東而謂因輯爲蕭山毛氏糾謬十卷奇

齡之爲人固不能盡如全氏所云而其好爲偏頗之辯則誠然也惟奇齡之長亦終不可以此而掩故祖

望亦云『西河之才要非流輩所易幾使其平心易氣以立言其足以附翼儒苑無疑也』（毛西河別傳）

（四）姚際恒 姚際恒字立方休寧人好讀書閉戶不問外事故當時鮮知之者闔若矇聞其著書攻僞

古文因毛奇齡之介訪之並手繕寫其所著書今尙書古文疏證中所引者是也際恒所著有古今僞書

考諸經通論等書古今僞書考今有流傳本諸經通論則多散佚僅疏證中所引者尙可略見耳現北京大學

通論不久際恒懷疑之精神特強其古今僞書攷分經史子三類而攷證之所列僞書有數十種之多於真

僞之辨言之諄諄焉嘗曰『造僞書者古今代出其人故僞書滋多于世學者於此眞僞莫辨而尙可謂

之讀書乎是必取而明辨之此讀書第一義也』（俗僞傳序）以辨僞爲讀書第一義實有至高之見解

焉際恒於諸經懷疑者曰易傳曰古文尙書曰尙書漢孔氏傳曰詩序曰周禮曰大戴禮曰孝經等茲舉

其對於孝經攷證之語則其態度即可見矣其言曰

漢志曰『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翟奉安昌侯張禹傳之』隋志曰『遵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真

漢志曰『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翟奉安昌侯張禹傳之』隋志曰『遵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真

漢志曰『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翟奉安昌侯張禹傳之』隋志曰『遵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真

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后倉頡奉張禹皆名其學。『案是書來歷出於漢儒，不惟非孔子作，併非周秦之言，其三才章：『夫孝天之經：因地之義，』魏左傳子太叔述子產之言，惟易『禮』字爲『孝』字。『聖治章：』以順則逆：凶德，』魏古傳李文子對魯宣公之言，『君子則不然』以下，魏左傳北宮文子論儀之言。『事君章：』進思盡忠』二語，魏左傳士貞子諫晉景公之言，左傳自張禹所傳後，始漸行於世，則孝經者，蓋其時之人所爲也。勸其文義，絕類載記中諸篇，如曾子問，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問居之類，同爲漢儒之作。後儒以其言孝，特爲撮出，因名以孝經耳。案諸經，古不係以『經』字，惟易，詩，書，其『經』字乃俗所加也。此名孝經，自可知非古。若去『經』字，又非如易，詩，書，之可以一字名者矣。班固似亦知之，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此曲說也。安有取天之經，『經』字配『孝』字，而遺去『天』字且遺去『地之義』諸句之字者乎。書名取章首之字，或有之，況此又爲第七章中語耶。至謂孔子所作，本不必辯，今始以數端言之。『詩首云：』仲尼居，便非自作矣。又論語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向稱曾子志存聞道，故授以孝經，則此二語，曾子親述其聞者，何以反見遺乎。又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勢而不怨。』多少低徊曲折，今諫爭章云：『父有爭子，故當不義，子不可不爭於父，從父之令，焉得爲孝。』又何其徑直而且傷於激也。其言絕不偷類。孟子曰：『父子之間不責善。』此涵合天理人情之言，使此爲孔子言，孟子豈與之相異如是耶。』（古今圖書集成）

孝經節

際恒就來歷，文義情勢，以證孝經之僞，其立言構思，皆甚精核，亦可謂之善疑者矣。

(五) 黃宗炎

黃宗炎字晦木，世稱立谿先生，餘姚黃宗羲之弟也。少年不事科舉，與兄宗羲弟宗會

（石門先生年譜）

並學於劉宗周，時稱『浙東三黃』。宗炎嘗與弟宗會約，以閉關盡讀天下之書，而後出而

問世。清初嘗迎魯王，舉義師，事敗，兩次殺執，皆幸免。知不可有爲，於是盡喪其賞，提藥籠遊於海昌石門之間，以自給，不足，則以古篆爲人鑄石印，又不足，則以李恕訓趙伯駒二家書法爲人作畫，又不足，則爲

入製視其價值皆有定。生平作詩幾萬首，沈寃淒絕，令人不能卒讀，蓋其遭遇使然也。宗炎不喜圖書之學，所作周易象辭二十一卷，乃闢陳搏之學，解釋爻象，一以義理為主。又尋門餘論二卷，謂周易未經秦火，不應獨禁其圖，至爲道家藏匿二千年，至陳搏而始出。又圖書辨惑二卷，謂陳搏之圖書，乃道家養生之術，與易無關。更辨太極圖說曰：「河上公作無極圖，魏伯陽得之以著參同者也。圖自下而上，其第一層曰「元牝之門」，卽太極圖之第五層也；其第二層曰「鍊精化氣，鍊氣化神」，卽太極圖之第四層也；其第三層曰「五氣朝元」，卽太極圖之第三層也；其第四層曰「取坎填離」，卽太極圖之第二層也；第五層曰「鍊神還虛，復歸無極」，卽太極圖之第一層也。方士之祕，在逆而成，丹故自下而上；周子在順而成，人故自上而下。夫老莊以虛無爲宗，靜篤爲用，今方士之術，又其旁門。周子之圖，窮其本而返之，老莊可謂拾瓦礫而得精蘊者矣。但遂以爲易之太極，則不可也。」（全通易傳精義集說馬先生論道表引）其言與朱彝尊經義考及毛奇齡太極圖說遺義所考略同。太極圖之淵源，道家誠不誣也。宗炎所著除上述三書外，尚有六書會通諸書，今皆散亡云。

栢貳柒 黃宗羲及清初之史學家

(一) 黃宗羲傳 黃宗羲字太沖，號南雷，學者稱梨洲先生，浙江餘姚人。明御史黃尊素之長子也。十四歲隨父在京邸，好窺羣籍，不屑守章句。父課以制義，宗羲於完課之餘，潛購諸小說觀之。其父知之，亦不之禁也。已而尊素以劾魏忠賢，死詔獄。宗羲時年十七明莊烈帝即位，宗羲年十九，袖鐵錐草疏入京，訟寃。至則忠賢已誅，具疏請誅奄黨曹欽程、李實等。會庭翰許顯純、崔應元對簿時，出所袖錐，錐顯純，流血被體。復

僧同難子弟哭祭於詔獄中門。拔崔應元之鬚，歸祭其父。父冤既白，歸益肆力於學，十三經、二十一史，及百家九流，天文曆算，道藏佛藏靡不究心焉。父遺命以劉宗周爲師，乃從之遊。又約吳越高材生六十餘人，共侍講席，力排陶奭齡援儒入釋之說。弟宗炎少宗義六歲，宗會少宗義八歲，並負異才，宗義親教之。有『浙東三黃』之目。崇禎十一年時十九年，中官復用事，逆黨共冀復起，南都太學諸生以阮大城觀望南中，必生他變，作『南都防亂揭』，被難諸家共議署名，推宗義爲首，大城銜之。清順治元年時十五年，明福王立南京，大賊驟起，思報舊怨，不久國亡。清師至浙東，劉宗周死節，魯王監國孫嘉績，熊汝霖以一族之師，畫江而守，宗義糾里中子弟數百人從之，號『世忠營』，請以布衣參軍事，不許，授職方郎，尋改御史。作『監國魯元年大統曆』，頒之浙東時十六年。江上軍潰，宗義走入四明山，結山寨自固，山民畏禍，突焚其寨，宗義歸而跡捕之檄累下，奉母避居化安山中時十七年。順治六年時四十年，聞魯王在海上，乃赴之。時熊汝霖等已死，宗義失兵無援，與吳鐘巒坐舟中講學，暇則注授時泰西，回回三曆而已。時清廷下詔：凡前明遺孽不順命者，錄其家口以聞。宗義恐母罹罪，陳情魯王，變姓名歸。自是東遷西徙，無寧居，而浙中當事得名籍與海上相涉者，即行搜捕，宗義匱匿草莽，屢瀕於危。其後海上傾覆，宗義無復望，乃奉母返故里，畢力于著述，而宗義已年四十七矣。此後四方請業之士漸至。康熙六年時五十八年，講學於證人書院，以申劉宗周之說。次年之鄞，與諸子大會于廣濟橋，又會于延慶寺，亦以『證人』名之。康熙十七年時六十九年，詔徵博學鴻儒，葉方謫欲薦宗義，宗義辭。十九年時七十一，徐元文監修明史，薦宗義，復以母老已病辭。乃詔取所著書關史事者，宣付史館。宗義雖老病，史局大案必咨之。宗義享年甚永，故其成就亦鉅，然中

年以前，疊遭患難，三十五歲至四十七歲之間，奔走國難，尤無餘暇，雖未嘗輟學，而造詣不深。蓋其成就，皆在四十七歲以後。云。所著有易學象數論、明儒學案、明夷待訪錄、律呂新義、南雷文定等書，約數十種。

(二) 宗義對於明代理學之態度。宗義早年師事劉宗周，宗周爲明季理學大師，故宗義間亦頗言性理。惟以修德爲心學之本，以慎獨爲入德之要，意在實踐，不喜空疏。與晚明學風已大不類。且本宗周「意爲心之所存」之說，論陽明四句教無善無惡之心，有善有惡之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之非。見南雷文定答道吳仲論學書。又其孟子師說中於滕文

公爲世子章力闢沈作誥語，辨「無善無惡」之非，於居下位章力闢王畿語，辨「性亦空寂，隨物善惡」之說。對於陽明雖始終不加攻擊，然於其末流之弊，則亦顯言不諱。蓋陽明之評子也。且陽明不尙讀書，而宗義尊聞好博，對明人之空疏，深致不滿，嘗謂：「明人講學，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而從事游談。」(漢讀漢字義錄)又其論當時理學之流風曰：「奈何今之言心學者，則無事乎讀書窮理，言理

學者，其所讀之書，不過經生之章句，其所窮之理，不過字義之從違，薄文苑爲詞章，惜儒林於皓首，封己守殘，摘索不出一卷之內。……猶且說同道異，自附於所謂道學者，豈非逃之者之愈巧乎？」(備世文庫)此種論調，最能傳理學極弊，與學者墮落之氣象，南雷集中，所在多有。然則宗義在清代學術，雖非經學正宗，而其攻擊空疏，提倡讀書之論，於晚明風氣之轉振實亦大有方焉。

(三) 宗義之史學。宗義教人多讀書，然則讀書之程序當如何？其言曰：「學者必先窮經，然拘執經術，不適於用，欲免迂儒，必兼讀史。」(清史漢宗義傳)蓋宗義史學家也，故其言史之重要若此。宗義生平之成就

重在史學，其明儒學案、宋元學案、記學術之沿革，爲中國有學術史之始。

宗義文欲詳宋史未就，在濠目湖遺一卷；又輯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皆通案也。

清初

設館纂修明史，宗義雖不參修，然史局大案，則必咨詢。且明史稿出於萬斯同斯同之學，出於宗義，故清代之史學大家，宗義其第一人也。宗義關於史學之著作頗多，卽其生平爲文，亦饒有史學興趣。故南雷集中，傳狀、碑誌之文居多，明季遺民，皆資考見焉。其言曰：「余多敘事之文，嘗讀姚菴元明善集，宋元之興廢，有史書所未詳者，於此可考見。然牧菴明善皆在廊廟，所載多戰功，余草野窮民，不得名公鉅卿以述之，所載多亡國之大夫地位不同耳，其有裨於史事之缺文一也。」（補撰文例）此蓋純然史學家之眼光也。不獨爲文如此，其選文也，亦以史學眼光定去取，而不津津主於修辭。於自來選文之書，如昭明文選等之專主修辭，頗不滿意。其言曰：「前代古文之選，昭明文選、唐文粹、宋文鑒、元文爲類最著，文選主於修辭，一知半解文章家之有偏霸者也。文粹掇菁擷華，亦選之鼓吹……」（前文案序上）故其選明文海也，搜羅二千餘家典章人物，一代淵藪，與明史可相參證。蓋本諸史學見地也。明史與前代體例不同之顯明者，卽不立道學傳，其最初有力之建議人，卽宗義也。其言曰：

夫十七史以來，止有儒林，以鄒魯之盛，司馬遷但言孔子世家，孔子弟子列傳，孟子列傳而已，未嘗加以「道學」之名也。儒林亦爲傳經而設，以處夫不及爲弟子者，猶之傳孔子之弟子也。歷代因之，亦是此意。周程諸子，道德以視孔子，則猶然在弟子之列，入之儒林，正爲允正，今無故而出之爲道學，在周程未必加重，而於大一統之尊乖矣。統天地，人曰儒，以魯國而止一人，儒之名目，原自不輕。儒者，成德之名，猶之曰賢，曰聖也。道學，以道爲學，未成乎名也。猶之曰志於道，志道可以爲名乎？欲重而反輕，稱名而背義，此元人之陋也。且其立此一門，止爲周程張朱而設，以門人附之。程氏門人，朱子最取呂與叔，以爲高於諸公；朱氏門人，以蔡西山爲第一，皆不



與焉。其錯亂乖謬無所折中。可知。聖朝秉筆諸公，不自居三代以上人物，而師法元人之陋可乎？某竊謂：『道學』一門，所當去也。一切趨歸儒林，則學術之異同皆可無論，以待後之學者擇而取之。（清世文定後史館請不宜立理學條卷）

綜合宗義之論點有二：一史遷以降，只有儒林而無道學；二道學以道爲學，不能成名。以吾人今日眼光論之，周程朱之學，本與孔孟不同，自不能以史遷之例，以律宋史。況周程朱之宇宙觀，多導源於道家，則道學一名，在後世適足以表現宋學之精神。且在當世，道學已成流行之名詞，元史別爲立傳，雖係立異，然實非過舉也。明代學術與宋代又甚不同，明史之宜立道學與否，乃屬別一問題，姑不置論。惟宗義直不承認道學，未免過信大一統之義矣。雖然，當道學成爲時尚之時，直不承認其名實與『自附所謂道學者』以莫大之打擊與顧炎武『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之言頗具同一價值焉。

（四）宗義致用之思想與象數之學 清初大儒多講致用，蓋當鼎革之交，學者抱遺民之痛，時懷恢復之心，又以明季喪亂，由於政事不講，於是考究致用之術，欲以爲一旦之用也。宗義史學家也，故言之尤辯，其明夷待訪錄一書，論兵，論財，論取士，論田制，皆有特識，而原君原法二篇，尤具卓見。其原君篇曰：

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與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君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後之爲人君者不然，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于我，以天下之利盡歸于己，以天下之害盡歸于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之大私爲天下之公……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此無他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舉世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爲君也……而小儒規規焉，以爲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至桀紂之暴，猶謂湯武不當誅之，而妄傳伯夷叔齊無稽之事，乃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曾不異夫腐鼠，豈天地之大於兆民，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乎？

其原法篇曰：

後之人主，既得天下，唯恐其祚命之不長也，子孫之不能保有也，思患于未然以爲之法。然則其所謂法者，一家之法，非天下之法也。……夫非法之法，前主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創之，後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壞之，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也。……卽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爲有治法而後有治人。

此種議論，在今日國家思想與法治觀念明曉之時，已爲人人所共知，然當二百餘年以前，則不得不推爲傑出之思想。且在清初嫉視漢族之時，於專制淫威之下，爲此革命之論，非天下之大勇焉敢出此宗義誠不愧爲豪傑之士矣。宗義又精於象數之學，於自來象數之說，皆能洞曉其始末，而得其瑕疵之所在；著易學象數論專考象數之說，力辨方士道家之昏亂傳會，而於朱熹之提倡圖書，尤致不滿之意。其言曰：

夫易者，範圍天地之書也，廣大無所不備，故九流百家之學，俱可竄入焉。自九流百家借之以行其說，則於易之本義反晦矣。漢書儒林傳孔子六傳至蒼州田何，易道大興，吾不知田何之說何如也。隆而焦京世應，飛伏，動爻，互體，五行，納甲之變，無不具者；一時易說入於淫僻方技之流，可不悲乎。有魏王輔嗣出而注易，得意忘象，得象忘言，日時歲月，五氣相推，悉皆摺落多所不關，庶幾潔水盡，而寒潭涸矣。顧論者謂其以老莊解易，試讀其注，簡當而無浮蕪，何曾籠落元旨，故能遠歷於唐，發爲正義，其廓濬之功，不可泯也。然而魏伯陽之參同契，陳希夷之圖書，遠有端緒，世之好奇者，卑王注之淺薄，未嘗不以別傳私之。逮伊川作易傳，收其昆侖旁薄者，散之於六十四卦中，理到語精，易道於是入定矣。其時，康節上接程放，程修李之才之傳，而創爲河圖，先天之說是亦不過一家之學。其晦翳作本義，加之於開卷，讀易者從之。後世頡之學宮，初猶兼易傳並行，久而止行本義，於是經生學士信以爲義文，周孔其道不同。所謂象數者，又語焉不詳，將夫子之韋編三絕若直等之賈誓籀補之徒，而易學之榛蕪，蓋仍如焦京之時矣。自科舉之學一定，世不敢

復議稍有出入其說者即以穿鑿誣之。夫所謂穿鑿者必其與聖經不合者也。猶發傳注之說復遠經文之舊不可謂之穿鑿也。河圖洛書歐陽子言其怪妄之尤甚者且與漢儒異趣不特不見於經亦不見於傳。先天之方位明與『出震齊巽』之文相背而晦翁反致疑於經文之卦位生十六生三十二卦不成卦爻不成爻一切非經文所有顧可謂之不穿鑿乎。晦翁云：『談易者譬之燭籠添得一條骨子則障了一路光明若箇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豈不更好！』斯言是也奈何添入康節之學使之統體皆障乎。世儒過視象數以爲絕學故爲所欺余一一疏通之知其於易本了無干涉而後反求之程傳或亦歸清之一端也。（自漢學集論序）

凡此所論皆足與胡渭之說相發明。易圖明辨嘗備引之。故宗羲在清初亦富於懷疑學者之一也。宗羲又究心天算之學著有大統法辨等八種。全祖望謂：『梅文鼎本周髀言天文世驚爲不傳之秘而不知宗羲實開之。』（原補性理題序）其他如律呂新義開樂律研究之端緒授書隨筆答問若璩尙書古文之間其學問之闊大在清初鮮有幾及者而其精神之卓犖尤爲足稱云。

（五）萬斯同 宗羲門人最著者曰萬斯同清初之史學大家也。斯同字季野學者稱石園先生浙江鄞縣人明戶部郎泰第八子也。明季鼎革之交父泰砥礪名節避仇匿影以故家道中落無假計及課子是以前斯同年逾十歲尙未入塾然斯同資性穎悟居常問字於諸兄熟經於默識斐然潛有文筆矣。少不馴父欲寄之僧舍已而以其頑閉之空室中斯同竊視架上明史料數十冊讀之甚喜數日而畢又見有經學諸書皆盡之既出因時時從諸兄後聽其議論一日伯兄斯年家課斯同欲與焉伯兄笑曰：『汝何知！』斯同曰：『觀諸兄所造亦易與耳！』伯兄驟聞而駭之曰：『然則吾將試汝。』因雜出經義目試之汗漫千言俄頃而就伯兄大驚持之而泣以告其父曰：『幾失吾弟！』父亦愕然曰：『幾失吾子！』是日

始爲斯同新衣履，送入塾讀書。

此字見徐祖望歸琦亭集高文先生傳

逾年，隨兄斯大請業於黃宗羲，稱高足焉。康熙十七年，被薦

博學鴻儒，力辭得免。明年，修明史，徐元文爲總裁，欲薦斯同入史局，斯同復辭，請以布衣參史局，不署銜，

不受俸。乃延至其家，以刊修委之。諸纂修官以稿至，皆送斯同覆審。斯同閱畢，謂侍者曰：「取某書某卷

某葉某事當參校。」侍者如言而至，無爽者。元文罷，繼之者，張玉書、陳廷敬、王鴻緒皆延之。乾隆初，刊定

明史，乃依據王鴻緒稿本而增損之。鴻緒稿本，實出諸斯同手者也。在京師十餘年，士大夫就問無虛日。

嘗主講會，每月兩三會，於前史體例，貫穿精熟，指陳得失，皆中肯綮。斯同生平無他嗜好，侵晨達夜，惟有

讀書之一事。博聞強記，於明十五朝之實錄，幾能成誦。其外邸、拔野史、家乘，無不遍覽熟悉。隨舉一人一

事，問之，卽能詳述其曲折終始，而於兩漢以降數千之制度沿革，人物出處，洞然靡不詳悉。其對於史學

興趣之濃如此。嘗論官家設局分修史書之失曰：

昔遷固才既傑出，又承父學，故事信而言文。其後專家之書，才雖不逮，猶未如官修者之雜亂也。譬如入人之室，始而周其堂，既而

繼而知其蓄產盈俗，久之，其男女，少長，性質，剛柔，輕重，賢愚，無不習察。然後可制其家之事。若官修之史，倉卒而成，於衆人，不暇擇其

材之宜，與事之習，是猶招市人而與談室中之事也。吾所以辭史局而就館總裁者，唯恐衆人分操割裂，使一代治亂賢姦之迹，暗

昧而不明耳。（錢大昕潛研堂集漢學堂先生傳）

我國官家分修史書之弊，實如斯同所云：「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是以列朝正史，率襲前史之

體例，爲形式之組織，殊鮮獨到之創造，且割裂雜亂，無精審之系統也。斯同以明代遺民，關懷祖國，出而

身任覆校之責，欲以任故國之史報故國。善乎鄭山公之言曰：「天生季野，關係明朝一代之人也。」斯

### 同又嘗自抒其修史之意見曰：

史之難言久矣，非事信而言文，其傳不顯。李翱嘗舉所譏魏晉以後，賢姦事迹，暗昧而不明，由無選固之文是也。而在今則事之信尤難，蓋俗之儉久矣，好惡因心，而毀譽隨之；一家之事，言者三人，則其傳各異矣；況數百年之久乎？言語可曲附而成，事迹可懸空而播，其傳而播之者，未必皆直道之行也；其聞而書之者，未必有裁別之識也；非論其世，知其人，則吾以爲信，而人受其枉者多矣。吾少館於某氏，其家有歷朝實錄，吾讀而詳識之。長遊四方，就故家長老求遺書，考問往事，旁及郡志邑乘雜家誌傳之文，靡不網羅參伍，而要以實錄爲指歸。蓋實錄所載，其事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蓋其言惟平心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十得八九矣。然言之所發，或有所由，事之端，或其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它書證之，它書之謬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雖不敢謂其可信，而是非之枉於人者，鮮矣。（後大所撰學海探源）

斯同知信史之難，故取材構造，力求精審，其所取史料，以實錄爲主，其所取方法，在論世知人，而以旁證與實錄參伍互證，所論頗多史學之重要見解，吾人所應注意者也。又史記漢書皆有表，而後漢書三國志以下無之。劉知幾謂：「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斯同則深不謂然，嘗曰：「史之有表，所以通紀傳之窮，有其人已入紀傳而表之者，有未入紀傳而牽連以表之者。表立而後紀傳之文可省，故表不可廢。讀史而不讀表，非深於史者也。」（同上）史表不惟可補史之缺文，且醒眉目，備查考，可省讀者無限之精力，故近世史家特別重表。「讀史而不讀表，非深於史者也。」誠爲至論。斯同著歷代史表六十稽考列朝掌故，端緒釐然，有功臣學。又裊宦者侯表，大事年表二例，爲列史所無，亦其重要之貢獻也。所著更有紀元彙考卷四河源考卷二儒林宗派歷代辛輔彙考石園詩文集等書。斯同之兄斯大字充宗，亦受業於黃宗羲，深於經學，而尤精春秋三禮，宗羲每盛稱之，嘗舉其治經方法而爲之詮釋曰：

充宗生逢殘亂，不爲科學之學，惟思諸經，以爲「非通諸經，不能通一經；非悟傳註之失，則不能通經；非以經釋經，則亦無由悟傳註之失」。何謂通諸經以通一經？經文錯互，有此略而彼詳者，有此同而彼異者，因詳以求其略，因異以求其同；學者所當致思者也。何謂悟傳註之失？學者入傳註之重圍，其於經也，無庸致思，經既不思，則傳注無失矣，若之何而悟之？何謂以經解經？世之信傳注者，過於信經，試括二節爲例：八卦之方位，載於經矣，以康節離南坎北之臆說，反有致疑於經者；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證諸春秋，一在魯莊公元年，一在十一年，皆書「王姬歸於齊」，周莊王爲平王之孫，則王姬當是其姊妹，非襄公則威公也。毛公以爲武王女，文王孫，所謂平王爲平正之王，齊侯爲齊一之侯，非附會乎……」（南唐文苑傳卷五）

乾嘉諸大經師之治經方法，號稱精密，然其綱領大旨，亦不過如此。斯大在清初有此種見解，洵不愧具有高識之學者矣。所著有學禮質疑、周官辨非儀禮商禮記偶箋等書。

(七) 馬驢及吳任臣 清初史家，更有馬驢者，字聰御，一字宛斯，山東鄒平人。少孤，穎敏強記，博涉經史，而尤癖左氏春秋。順治己亥進士，謁選京師，舉爲順天鄉試同考官，除淮安府推官，尋改靈璧知縣，有善政，卒於官。士民念之，奉祀名宦祠。驢達於史學，撰釋史一百六十卷，分五部：一曰太古，二曰三代，三曰春秋，四曰戰國，五曰外錄。外錄又別爲十目：一天官，二律呂通考，三月令，四洪範五行傳，五地理，六詩譜，七食貨志，八考工記，九名物訓詁，十古今人表。纂錄開闢，以至秦末之事，博引古籍，疏通辨證，蒐羅之富，世所罕有。李清嘗爲之序云：「秦焚楚火，言湮事軼之後，而能從百世以下，摘抉蒐獮，使茫茫墜者，燦然復著於斯世，與未燒無異，乃見馬侯之有造於斯文不細耳。」驢亦嘗自述曰：「紀事則詳其顛末，紀人則備其始終；十有二代之間，君臣之蹟，理亂之由，名法儒墨之殊途，縱橫分合之異勢，瞭然具焉。除列在學宮四子書不錄，經傳子史文獻攸存者，靡不畢載。傳疑而文極高古者，亦復弗遺；眞質錯雜者，取其強半；

附託全僞者，僅存要略而已。漢魏以還，稱述古事，兼爲采綴，以觀異同。若乃全書闕軼，其名僅見，緯織諸號，尤爲繁多，則取箋注之言，類萃之帙，雖非全璧，聊窺一斑。又百家所記，或事同文異，或文同人異，互見疊出，不敢偏廢，所謂疑則傳疑，廣見聞也。」（據《傳疑》）由此可見其取材之鴻博矣。故居今日而研究古史，是書誠爲較良之參考，雖疏漏抵牾，時亦不免，以視羅泌路史、胡宏皇王大紀，則爲優矣。騷更著有十三代瑋書及左傳事緯，亦史書也。清初更有吳任臣者，字志伊，仁和人。志行端慤，博聞強識，兼精天官樂律。康熙十七年，召試博學鴻儒，授檢討，承修明史歷志，嘗以歐陽修新五代史惟主書法，不核事實，於十國世家脫漏尤甚，乃撰十國春秋一百十四卷以補其缺，併自爲之注，糾正訛謬，多辨證，而搜討尤博。顧炎武亦有「博聞強記，六羣書之府，吾不如吳任臣」之語，足見其學之博云。所著更有山海經廣註、託園詩文集諸書。

#### 栢貳捌 清初之天算學家

（一）梅文鼎 天文算法之學，盛行清代，其成就宏闊，卓然大家者，則梅文鼎其第一人也。文鼎字定九，又字勿庵，安徽宣城人。年二十七，與弟文鼐共習台官交食法，著歷學駢枝二卷，自此遂有決心學歷之志。值歷書之難讀者，必欲求得其說，有能是者，雖在遠道，不憚跋涉往從，人有就問者，亦詳告之，無隱，以期共明斯學，純然學者也。康熙間，明史開局，天文志爲吳任臣所修，嘉興徐善、宛平劉獻廷、常州楊文言各有增定，最後以屬黃宗羲，又以屬文鼎，文鼎擇其譌舛五十餘處而論正之。康熙二十八年，文鼎至京師，一時學者，若方苞、王源、萬斯同諸人，皆推重之；而李光地猶嘆其學之精絕，因以其名上聞。清聖祖夙

好天算，召見論學，頗蒙嘉獎。自此文鼎之名漸著。文鼎之學，由授時以溯三統，四分博考諸家之術而參證以新法，覃思切究，洞悉源流。凡所論著，皆足以通中西之旨而折今古之中。元郭守敬以來，罕有倫比。文鼎自述其用功之勤與其希望之辭曰：『吾爲此學，皆歷最艱苦之後，而後得簡易有從吾遊者，坐進此道，而吾一生勤苦皆爲若用矣。吾惟求此理大顯，使古人絕學不致無傳，則死且無憾，不必身擅其名也。』

（統世論道古要集卷九致君德）此又純然學者求知之態度也。文鼎深通中算，而對於西學亦能平心觀其會通，而不稍涉偏見。杭世駿謂：『萬歷中利氏利瑪竇入中國，始倡幾何之學，以點綫面體爲測量之資，制圖

作器，頗爲精密……學者張臯過甚，無暇深攷乎中算之源流，輒以世傳淺術，謂古九章盡此，於是薄古

法爲不足觀，而或者株守舊聞，遽斥西人爲異學，兩家之說遂成障礙。文鼎集其書而爲之說，用簞用筆

用尺，稍稍變從我法，若三角比例等原，非中法可該，特爲表出。古法方程，亦非西法所有，則專著論以明

古人精意。（海宗九致君德）文鼎亦謂：『且夫治理者以理爲歸，治數者以數爲斷，數與理協，中西匪殊，是故

禮可求諸野，官可問諸鄰，必以其西也而攢之，取善之道，不如是隘也。』（梅氏叢書輯要律算自叙）又曰：『歷以

敬授人時，何論中西？吾取其合天者從之而已。』（梅氏叢書輯要律算自叙）文鼎以此精神治學，故能淹貫中西，不惟爲

我國科學史增光，卽於東西文化之接觸，亦與有力焉。文鼎著述有八十餘種之多，詳目見統世論梅今所傳

者，以梅氏叢書輯要編次較爲完善，蓋以曾經其孫殿成之編校也。書凡六十二卷，末二卷係錄共收三十

五種。

四庫全書中尙有大統書志十七卷，康熙丙午，周亮工修明史，史官以文鼎精於算數，就詢問歷得失之源，文鼎因即大統算法詳爲推衍註釋，稱此爲編勿菴歷算書記一卷，此書乃其已刊未刊之書，各疏其論，我之意，凡推步測驗之



卷六十二種，算術之書二十六種，雖亦目錄解題之類，而諸家之源流得失，一一標其指要，使本末盡然，實數家之極備也。

二書其餘則多散佚矣。文鼎弟文鼎，字爾與，與文鼎共著，字爾與，著十四經步五經式六卷，早卒。

文鼎，字爾與，著十四經星簡異考一卷。

孫穀成，

清隨州文鼎之子，因命穀成在內廷學習，著有赤水遺珍撰後居附編氏遺書輯要後。

皆精於歷算之學。弟子最著者，日劉湘燿，

字沈誠，有五星法象編等書，惜皆散亡。

蔡繼，

字繼先，江寧人。

李光地自交文鼎後，亦頗究心歷算，命弟光坡鼎徵，子鍾倫皆從文鼎問學，成李氏一家之學焉。

(二)王錫闡與薛鳳祚

清初歷算學者，名亞於梅文鼎而成就卓著者，曰王錫闡薛鳳祚。王錫闡字寅旭，號曉庵，又字伯賢，號曉庵，又號天問，一生。江蘇吳江人。少友

時有『南王北薛』之稱，實則錫闡遠勝鳳祚也。王錫闡字寅旭，號曉庵，又字伯賢，號曉庵，又號天問，一生。江蘇吳江人。少友

張履祥，講學以濂洛爲宗，壯乃耽心歷算之學。明季徐光啟等修新法，衆訟盈庭，錫闡獨閉戶著書，潛心

測算，務求精符天象，不屑屑於門戶之爭。鈿騫觚膽稱其『精究推步，兼通中西之學，遇天色晴霽，輒登

屋臥聽吻間，仰察星象，竟夕不寐。』蓋富於實驗精神之科學家也。錫闡著書今所傳者曰曉庵新法，共

卷前一卷通勾股割圓諸法，後五卷皆推步七政交食凌犯之術。

雖博瞻宏大不及文鼎，然其精審之處，要爲清初其餘各家所不及也。梅文鼎嘗評

之曰：『從來言交食者，只有食甚分數，未及其邊，惟王寅旭則以日月圓體，分爲三百六十度，而論其食

甚時所虧之邊，凡幾何度，今爲推演其法，頗爲精確。』（勿錄彙纂書思）又序其圓解云：『能深入西法之堂，與

而觀其缺漏，……以視徒守古率，輒攻西說者，大有逕庭。』又曰：『近代歷學以吳江錫闡爲最，誠解在青

州指滄州以上。』

（航世論道古彙集卷五）

其推搗雖甚，然亦非過譽也。薛鳳祚字儀甫，山東淄川人，初從

魏文魁學天文，主持舊法。後見穆尼閣，始改從西學，譯穆著大步真原一卷，專雜日又本之作天學會通

以西法六十分通爲百分，從授時之法，仍以對數立算。梅文鼎以『不如直用乘除爲正法』，又謂其書

『詳於法而無快論』，頗多不滿之辭。故王薛比較，則薛遠不如王；然其發明處亦頗不少，且在清初輾

轉譯書，亦堅苦向學之士也。鳳祚早年師事孫奇逢，鹿善繼，著有理學心傳，又有兩河清彙等書。

(三)揭暄與其他之歷算學者。當時與薛王並稱者，尚有揭暄。暄字子宣，廣昌人。深明西術，而又別有悟入。謂：『七政之小輪，皆出自然，亦如盤水之運旋，而周遭以行，急而生漩渦，遂成留逆。』梅文鼎謂：『近代知中西曆法而自有特解者，三家：南則王寅旭，揭子宣，北則薛儀甫，當特為之表章。』(疏世駭俗)

數度衍二十五卷，於九章之外，蒐羅甚富。揭暄著寫天新語，中通與相質難，著揭方問答，並多西書之所

未發。更有陳厚耀者，字泗源，泰州人。亦精歷算之學，以李光地之薦，供奉內廷，與梅穀成共學。著有春秋

長歷十卷，其凡有四：一曰歷證，二曰古歷三，三曰歷編，四曰歷存。深入禪於春秋曆法，攻證之書也。此外更有孔興泰，字林，暄州人，著天淵精義。袁士

龍，字尚之，號幾人，字龍甫，宣城人，著幾何論，算數探微，開圖。毛乾乾，字心也，江西臨川人，文律，普證，問學，著測天，儀，通算，偶，流等。謝廷逸，字野，張雍，字簡庵，水入，著天淵精義。湯漢，字聖宏，六合人。魏

文魁，字玉等人，亦究心歷之學者也。

### 第三十二章 清初之理學

#### 栢貳玖 總說

(一)清初理學之派別。清初之學術，幾無一不為明學之反動，故其時之理學家，亦大抵力排明季學風者也。而其時承姚江餘緒而為之收拾殘局者，尚有孫奇逢、李顥及姚江書院一派。沈國模、史孝威、菅宗聖、王朝式、韓孔、當邵、曾可邵、廷采等，奇逢重實用，李顥重踐履，教人切己反躬，注意日月，其學與明

人已大不同。不過對於陽明不張反對之幟耳。若奇逢門人湯斌、耿介、張沐等，則於程朱且日趨接近矣。姚江書院之學者，如沈史等，頗以紹述姚江自命。惟局量既小，識見亦淺。當時學者且多病其近禪，故其學不昌。其間志趣稍爲發皇者，惟邵廷采一人，而其精神頗近劉宗周。與沈史等又不同矣。此清初王學之大勢也。此外學者，除王夫之與顏元二派外，則多自託於程朱之徒者也。夫之亦尊程朱，惟於張載則特別推崇，謂其「上承孔孟之志，下救來茲之失」焉。夫之好治經術，其學博大濶深，足與顧炎武稱其精於三禮，惟規駕卓然大家也。同時好談理學，兼治經術者，更有張爾岐。其學以程朱爲宗，顧炎武稱其精於三禮，惟規模則不逮夫之遠甚。然亦足徵清初之談理學者，已日趨於篤實矣。此外以恪遵程朱名者，則有張履祥、陸世儀、陸隴其、李光地諸人。履祥嘗從劉宗周問學，其後始宗程朱，深重踐履。世儀之學，以格致正誠修齊治平爲程序，以居敬窮理，省察克治爲工夫，而致用之思想亦盛。隴其攻擊王學不遺餘力，衛道之精神極熾。清代言程朱之學者宗焉。光地論學以志敬知行爲序，又好治經術，而於歷數亦精。惟言漢學者不之宗耳。至其時置身顯宦而兼以理學名者，湯斌、光地外，更有魏象樞、魏裔介、熊賜履、張伯行諸人。魏等皆深於『道統』觀念，而以程朱爲宗，居權要之地位而提倡之。程朱學之復盛於清初，雖由於明學之反動，魏等實亦與有力焉。其時更有謝文海、應據謙、劉原淥、朱用純等，雖立說與程朱不盡吻合，然大旨亦宗程朱者也。此外以程朱自命者，尙有李生光、范錫鼎、汪佑、勞史、李來章、張嘯翼、朱澤雲等，亦皆篤於躬行者也。清初承高學顯成之緒，講學東林者，有高世泰、高愈、張夏、吳慎、施瓊、顧培、彭隴等，其立言大旨亦與程朱爲近。祁州刁包嘗與高世泰往復論學，當時有南梁北祁之稱。所學亦與此派爲近。總之，清

初學者，力挽明季之學風，以返於宋，其尊程朱者十之八九，不尊程朱者十之一二而已。惟時有顏元者，對於宋明皆加攻擊，而於程朱尤甚，謂其「集漢晉釋老之大成」，而非周孔之正傳也。蓋舉凡漢儒之訓詁，晉人之空談，釋老之虛無，與夫一切幻想冥思，徒耗精神，無關實際者，皆在其摒絕之列。生平以六藝教人，謂學問不當求冥想，尤不當求諸書冊，惟當於日常行事中求之。且凡所立言，皆慨然有救世之志，與墨家之苦行精神，頗相似。在清初誠不愧為特出之學者，在中國亦第一流之思想家也。元弟子最著者，曰李塏、王源，而塏尤能光大其學，故世以「顏李」並稱焉。王源早年以文學著名，後始師元。其友人有劉獻廷者，注重致用，思想亦與顏李為較近，故並述之。

顏李一派，不特非理學，其反理學之態度，且甚顯。本學所謂理學乃廣義之理學，故亦並述之於此。

(二) 清初理學家之特點 清初理學家，皆力反明風，故其特點，因有三種：

一、王學之攻擊 清初理學家除少數學者外，幾無一不攻擊王學，其間著名之學者，即以攻擊見長者。惟經學家之攻擊明人，多以其空疏，理學家雖間亦以空疏為詞，然其見地則仍本性理，陽明「無善無惡」之說，即其攻擊之焦點也。是以清初理學家之所事，完全為破壞之功夫，而其所討論研究者，皆不過就前人之說，為之推闡證明而已，絕無發明也；此亦清代理學日就衰亡之象也。然此亦只就一般現象言之耳。至若王夫之、顏元等，亦未始無超越前人之思想，學者分別觀之可也。

二、實踐之注重 清初不論何派，未有不注重實踐者，其著書立說，訓誡門人，皆言之諄諄焉。孫奇逢勸人注意日用常倫，李顥以反躬切己立教，即世稱近禪之沈史等，亦無一不志行端慤之士；姚江殘緒，尙復如此，他可知矣。故清初實踐之注重，已成風範。顏元之宗旨，即以實踐為主，身體力行者也。其

所異於他人者，不以「說話著書」提倡實踐爲了事，而必確切見諸實事耳。

三、衛道之精神。清初攻擊王學者，多以衛道自命，而以程朱爲正統者也。理學名臣如魏裔介、熊賜履、張伯行等，此種觀念尤熾。故其於程朱一派之推行，有莫大之關係。且張伯行刊行程朱一派之書，多至數十種，尤間接與程朱以提倡之工具。故清代理學雖云衰歇，而程朱一派之潛勢力實未嘗一日衰也。夫村塾蒙師，幾無一不知有程朱章句集注者矣，而於經學最盛時代之經師及其著書，則除中流以上人物外，蓋罕有知之者。此雖清代經學本身之有缺點，而亦自命衛道者提倡之結果也。此亦吾人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綜上三點，則可知清初理學家之態度，已漸由明季而返於宋，而經學家更由宋以返於漢唐者也。康熙之時，提倡理學，表章程朱，一時言心言性者，無不可藉此以致顯仕，而高蹈者流，乃復鄙夷不屑述之。故當時理學家殊尠特出之人材。至如船山習齋之流，則又不可以純粹理學家觀之。蓋當別論矣。可參看第五卷

第二十五章  
政統節第二目

### 栢叁拾 清初姚江之宗派

(一) 孫奇逢。孫奇逢字啟泰，號鐘元，直隸容城人。晚年講學蘇門山之夏峯，學者稱夏峰先生。少與定興鹿善繼友，以聖賢相期勉。家貧，嘗與善繼講學，自晨至日昃，始得豆麪作羹，怡然無不足之色。明熹宗天啟五年，魏忠賢當國，左光斗、魏大中、周順昌以黨禍被逮，誣贓鉅萬，奇逢故與三人友善，乃與鹿正、張果中爲之募金營救，繳納未竟，而三君先後死獄中。乃經紀其喪，歸葬故里。時人咸歎其義勇，有范

陽三烈士之目。崇禎十五年，以畿內盜賊猖獗，容城危困，乃攜家入易州五公山，門生故舊依之者數百家。奇逢定條約，修武備，暇則講學，遠近慕德。順治三年，移居新安縣，七年又移輝縣之蘇門山，率子弟躬耕，四方賓笈而來者日衆。居夏峯二十有五年，屢徵不起，天下識與不識，皆曰孫徵君。康熙十四年卒，年九十二。奇逢之學，原本象山陽明，而所言亦期不背程朱故人。或目之爲朱陸之調和派，其學大旨：「以慎獨爲宗，以體認天理爲要，以日用倫常爲實際。」（明倫彙編 學行典 稽疑）嘗謂：「鄒東廓云：『除卻自欺便無病，除却慎獨便無學。』此語自道得盡。千聖萬賢，真切做功夫，只要慎獨，慎獨者，慎其勿自欺者也。古來自欺者，莫過鄉愿，故聖門痛斥之。……欺愈工而斲吾真益甚，非獨勤獨證，戒慎提醒，終無自慊之路。」（孫徵君傳）又曰：「論本體只是性善，論工夫只是慎獨。」（傳）又曰：「學之下手須先求信。」（復學錄卷二 附錄）其意蓋謂：求學之功，夫在慎獨，慎獨者之要義，即不自欺始也。其論體認天理之言曰：「識得天理二字，是千聖真脈，非語言文字可以承當。」（明道錄 卷之三）又曰：「明道謂：『天理二字，是自己體貼出來，』是無時無處莫非天理之流行也。精一執中，是堯舜自己體貼出來；無可無不可，是孔子自己體貼出來；主靜無欲，是周子自己體貼出來；良知是陽明自己體貼出來；能有此體貼，便是其創獲，便是其聞道；恍惚疑似據不定，如何得聞？從來大賢大儒，各人有各人之體貼，是在深造自得之耳。」（復學錄卷二）奇逢以自來學者之深造自得處，皆從體貼中得來，故生平極重體認天理之說，以此自修，且以教人，嘗謂：「隨時隨處，體認此心，此理，人生只有這一件事，所謂必有事也。」亦可見其懇摯之精神矣。惟奇逢雖以體認天理爲要，而謂無時無地莫非天理之流行，學者不可驚心高遠，但於日用倫常處注意足矣。其言曰：

「日用食息間，每舉一念，行一事，接一言，不可有違天理，拂人情處，便是學問。」（履歷集卷一）

又曰：「學人用功，莫侈言千古，遠談當世，吃緊處，只要不虛當下一日。自子而亥，時雖不多，然事物之應酬，念慮之起滅，亦至變矣，能實實省察，常常不放，則自朔而晦，而春而冬，自少而老，總此日之積也。」（履歷集卷一）

操卷二

又曰：「道理只在眼前，眼前有相對之人，相對之物，靜對之我，所謂：『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能盡人性，盡物性，皆是眼前事，舍眼前而求諸遠且難，不知道者也。（履歷集卷一）

此類之論，夏峯集中甚多，所著周易大指書經近指四書近指諸書，亦多發明此義。蓋奇逢負任俠之奇節，且飽經喪亂，故所言務切實際，而不喜爲空虛之論也。更著理學宗傳八卷，書中首列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朱熹陸九淵薛瑄王守仁羅洪先顧憲成十一人，以爲直接道統之傳，次爲諸儒攷，末爲附錄，以收自漢以來之學者。是書亦學術史之性質，惟其編次純本主觀，過重道統，認爲奇逢一家之學可矣。惟奇逢之爲此書也，三易稿，「坐臥其中，出入與偕者，逾三十年。」（理學宗傳自序）其態度之審重可知。湯斌叙云：「容城孫先生集理學宗傳一書，其大意在明天人之歸，嚴儒釋之辨，蓋五經四書之後，吾儒傳心之要典也。八十年中，躬行心得，悉見於此。」故觀此一書，而奇逢之思想，亦略可窺見矣。

（二）奇逢弟子 奇逢弟子，有魏一鼈字鼈，直隸新安人，徐文孫最久著北學編及奇逢學譜。高錡耿極等，尤以湯斌耿介爲最著，張沐以湯

斌之介，亦嘗問學於奇逢，稱弟子焉。與茲分述三人於次。

湯斌字孔伯，一字荆岷，河南睢州人。官至工部尚書，嘗疏請修明史，將順治二年以前，抗拒清朝，臨危致

命諸臣，皆據事直書，勿存忌諱。清聖祖頒之史館，立爲成命。明季諸義烈，不盡淹滅，斌有功焉。從學奇逢於蘇門，凡十年，所著有湯子遺書生平議論，大旨本諸師說，不尚門戶，而以趨重實踐爲主。當時陸隴其力斥姚江，斌貽書論之曰：

竊嘗汎濫諸家，妄有論說，其後學稍進，心稍細，甚悔之。反復審擇，知程朱爲儒之正宗，欲求孔孟之道，而不由程朱，猶航斷港絕潢，而望至於海也，必不可得矣。故所學雖未能望程朱之門牆，而不敢有他途之歸。若夫姚江之學，嘉隆以來，幾遍天下，近年有一二巨公，倡言排之，不遺餘力；姚江之學遂衰，可謂有功於程朱矣。……僕之不敢詆斥姚江者，非篤信姚江之學也，非博長厚之譽也，以爲欲明程朱之道者，當心程朱之心，學程朱之學，窮理必極，其精居敬必極，其喜怒哀樂必中節，視聽言動必求合理，子臣弟友必求盡分；入之人心，感乎群應，自衆，卽篤信陽明者，亦曉然知聖學之有真也，而翻然從之。……僕已衰暮，學不加進，實深自愧，惟願默自體勸，求不愧先賢；或天假以年，果有所見，然後徐出數言，以就海內正君子未晚。此時正未敢漫然附和也。（續傳文錄）

其意蓋謂學者，只須注重己身力行，不可徒逞口辨，以攻擊前人爲能事也。又嘗謂：『今諸儒之說已備，苟好學深思，人人可以聞道，患不力行耳。今雖橫說豎說，何曾一語出古人範圍！』（續傳文錄）其注重力行之精神，益顯然矣。

耿介字介石，號逸庵，河南登封人。性骨鯁，篤於踐履。順治八年進士，由檢討出爲福州巡海道。康熙元年，轉江西湖東道，因裁缺改直隸大名道。丁母憂歸，詔蘇門受業於孫奇逢，執弟子禮甚堅。篤志躬行，與湯斌張沐常往復辨論，以明道爲己責。更與復嵩陽書院，講學其中。二十五年，以湯斌之薦，授少詹事。會斌爲執政所嫉，多方傾軋，介引疾乞休，尋給假歸，復主書院。日孜孜以講學爲事，所著有理學正經，性理要



旨，中州道學編孝經、易知敬恕堂文集等，皆行於世。其學注重實踐，而以居敬爲要。嘗謂：「爲學只要躬行，能躬行天地間事，皆可做聖賢地位，皆可到不能躬行，一切都放下。」（微聖賢文選卷三）又曰：「敬字功夫，該貫完全，不論靜時動時，有事無事，纔一提撕此心，便炯炯在此。所以程子謂：『涵養須用敬。』歷選古來聖賢，皆少此一字一得，學者其可知所以用力矣。」（同上）其論學宗旨，大率類此。奇逢與斌皆有會通朱陸之意，至介則漸側重程朱矣。弟子最著者，曰竇克勤，字敏修，號靜庵，河南柘城人，著理學正宗等書，亦著名學者也。

張沐字仲誠，號起庵，河南上蔡人。順治十五年進士，授內黃知縣，其治以躬行爲本，敦教化，重農桑，與民休息。令家書「爲善最樂」於門，朔望集諸生講學明倫堂，勉以聖賢之道。居五年，坐事免。康熙十八年，以魏象樞之薦，授四川資縣知縣，治資如內黃。一載告歸，從孫奇逢遊，與湯斌耿介往復論學。初湯斌自夏逢道經內黃，與語大悅，寄書奇逢謂：「其任道甚勇，求道甚切。」及入京與人書，又云：「仲誠腳踏實地，其學以主敬爲功，治易有心得，當代真儒也。」其推重如此。尋主遊梁書院，晚年闢白龜圖以教學者，時人咸稱上蔡夫子。所著有溯流史學鈔、圖書秘典、一隅解道一錄等書，於五經四書亦皆有疏略。生平教人略宗程朱之法，其示爲學次第曰：立志，曰存義，曰窮理，曰力行，曰盡性，曰至命。所作道一錄，融通程朱陸王，則仍奇逢調和之意也。

（三）李顒 李顒字中孚，別署「二曲土室病夫」。學者因稱「二曲先生」，陝西盩厔人。父可從，字信吾，崇禎末，從軍戰死襄城。時顒年十六，家貧常不能舉火。母彭氏欲送之入塾，不能具束修，塾師不納。母恚甚，

謂顯曰：『無師遂可以不學耶？古人皆汝師也。』顯感泣。是時顯已粗解文字，乃發憤自修。貧不能得書，從人借觀，無不涉覽。已而母歿，往襄城求父骨，將以合葬，不得，晝夜哭，不絕聲。襄城令張允中感其孝，爲立信晉祠。常州知府駱鍾麟字爲時聞顯在襄城，乃於康熙九年迎顯至道南書院，主東林講席。繼又講學於江陰靖江，官興諸處，聽者雲集。既而念父禍未就，乃急北返，至襄城祭父，並招魂以歸。康熙十二年，陝西總督鄂善以隱逸薦，以疾固辭。書凡八上。十七年，禮部又以鴻儒薦，大吏趣行益急。顯稱疾篤，昇其牀至省城。大吏又親至場，懇絕粒六日，至欲拔佩刀自刺。於是諸官屬大駭，予假治疾，令歸。顯嘆曰：『生我名者，殺我身，是皆生平洗心未密，不能自晦之所致也。』自是居土室，反扁其戶，不與人通。唯顯炎武至，則款之而已。清聖祖深慕其人，欲以一見爲快。四十三年西巡，欲召見之，復以老病辭，不赴。僅遣其子慎言進所著書而已。康熙四十四年卒，年七十六。所著有四書反身錄六卷、二曲集二卷，皆行於世。顯早年感時勢之喪亂，慨然有濟世之懷，嘗著帝學宏綱經筵備擬經世蠡測時務急策等書，以抒其治世思想。既而盡焚其稿，謝絕世故。全祖望二曲先生志石文云：『先生四十以前嘗著十三經擬經廿一史擬經諸書，以及衆數之學，無不有造。其學極博，既而以爲近於口耳之學，無當於身心，不復示人。』乃專究理學，以昌明關學爲己任。其學源本姚江，所著四書反身錄謂：『大學格物之物，爲身心意知，家國天下之物，卽物有本末之物。』又謂：『明德與良知無分別，念慮微起，良知卽知善與不善。知善卽實行其善，知惡卽實去其惡，不昧所知，心方自慊。』等語，皆王守仁之宗旨也。惟顯雖根本姚江，而對於程朱一派，亦不加菲薄，不過於姚江較爲偏重耳。嘗謂：『學者當先觀象山慈湖陽明白沙之書，闡明心性，直指本初，熟讀之，則可以洞斯道之大源。然後取二程朱子以及康齋敬軒之書，玩索以盡踐履之功，收攝保任，由功夫以

合本體，下學上達，內外本外，一以貫之。至於諸儒之說，醇駁相間，去短集長，當善讀之；不然，諄厚者乏通慧，穎悟者雜筮，乾不問是朱，是陸，皆未能於道有得也。」（全祖望《皇朝學案》二曲先生卷）由此可見其並無門戶

之見，不過以性之所近於朱陸之學，認爲有先後之分耳。又其論爲學之宗旨與方法曰：

古今名儒，倡道者或以主敬窮理爲宗旨；或以先立乎大爲宗旨；或以心之精神；或以自然；或以復性；或以致良知；或以隨處體認；或以正修；愚則以悔過自新爲宗旨。蓋下愚之與聖人，本無以異；但氣質蔽之物，欲誘之，積而爲過。此其道在悔，知悔必改，改之必盡。夫盡則吾之本原已復，復則聖矣。曷言乎自新，復其本原之謂也。悔過者，不於其身於其心；於其心，則必於其念之動者求之。故易曰：『知幾其神，』而夫子以爲顏子其庶幾，以其有不善必知，知必改也。顏子所以能之者，由於心齋靜極而明，則知過矣。士上之於過，知其皆由於吾心，則直向其根原剷除之，故其爲力易；中材稍難矣，然要之以靜坐觀心爲入手，靜坐乃能知過，知過乃能悔過，悔過乃能改過，以自新。」（曲先生卷）

其宗旨在『改過自新』，其方法在『靜坐觀心』，蓋仍本陽明知行合一之意，先求知之明，則過自能改；『靜坐觀心』即所以使此心靜而明之方法也。願晚年以四書反身錄教人，勸學者注重反身實踐，深不以口耳記誦之學爲然。嘗謂：

孔曾思孟立言垂訓，以成四書，程朱相繼發明，表章四書，非徒令人口耳，蓋欲讀者體諸身見諸行。知之爲天德，達之爲王道，有體有用，有補於世也。國家頒四書於學宮，以之取士，非徒取其文也，原因文以徵行，期得實體力踐。充道明之，意有補於世也。而讀者，果體諸身，見諸行，充之爲天德，達之爲王道，有體有用，有補於世乎？否則誦讀雖勤，聞發雖精，而入耳出口，假途以于途，無體無用於世，無補。夫豈墨賢立言之初心，國家期望之本意耶？」（四書反身錄）

又曰：『吾人於四書童而習之，白首不廢，讀則讀矣，只是上口不上身，誠反而上身何快如之！』（曲先生卷）

德遜故顯雖根柢姚江以視明人之空言杳冥則相去遠矣清初尙有傳山

字青生山西陽曲人房者今所存者曰窮經集

者高節似二

曲其學亦與姚江爲近康熙十七年被薦博學鴻儒山稱疾力辭有司強命夫役舁其牀以行至京師三

十里以死拒不入城朝廷知不可屈乃放還生平工書通醫蕭然不拘形骸間有問學者則告之曰「老

夫學莊列者也於此間諸仁義事實羞道之！」（全通聖齋諸序集鴻儒傳先生事略）或強以宋諸儒之學問則曰「必

不得已吾取同甫先生」（同上）蓋其精神近姚江而兼有永嘉功利之思想者也顧炎武聞若璩至晉時

皆厚禮之至今晉人猶尊之不替云

〔四〕姚江書院之學者 清初講姚江之學者自夏峯二曲外尙有姚江書院一派姚江書院者餘姚沈

國樸所闢與同時史孝威管宗聖講明良知之所也此派學者除沈史管外尙有韓孔當邵曾可邵廷采

王朝式等分別述之於下沈國樸字求如餘姚諸生嘗從海門周汝登問學既而與劉宗周會講證入社

歸闢姚江書院與史孝威管宗聖輩申明良知之說或以其學近禪而言行敦潔與徒違口說者不同也

順治十三年卒年八十二史孝威字子虛餘姚人繼國樸主講書院謂「良知非致不真」又謂「空談

易對境難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精察而力行之其庶乎」（彭紹升沈沈國樸傳）順治十六年卒年七十八管

宗聖字霞標餘姚人爲人孝友忠亮疆氣自克一言一動必準於禮鄉人多化之崇禎十四年卒年六十

四王朝式字金如山陰人沈國樸之弟子也嘗與證人社劉宗周主誠意朝式篤守致知曰「學不從良

知入必有誠非所誠之弊」由是會者往往持異同從宗周之學者多以沈史爲禪學宗周嘗致書規之

順治初年卒年三十八韓孔當字仁父亦國樸弟子也國樸既老孔當繼之講學其說兼綜諸儒以名教

經世，兢兢儒佛之辨。臨講必默對良久，始發語，頗感聽衆。疾亟，謂門人曰：「吾于文成宗旨，覺有新得，簡點形迹，終無受用，識之！」（參解撰述先生傳）邵曾可字子唯，亦餘姚人，史孝威弟子也。爲人孝友，愷弟，初姚

江書院之立也，里人多迂笑之，曾可厲色曰：「不如是，便虛度此生！」遂往學。同儕請業者，多辨難，唯曾

可默然竟日。初以主敬爲學，後專提致知。嘗曰：「吾乃今知之不可以己，日月有明，容光必照，不爾，日

用跬步，鮮不買買矣。」（參解撰述先生傳）師事孝威甚謹，以篤實爲同儕推重。順治十六年卒，年五十一。曾

可孫廷采，字允斯，又字念魯，學者念魯先生。早歲即從韓孔當學。孔當卒，書院諸先生相繼歿，念魯抱遺

書於荒江斥海之濱，守其師說不變。嘗謂：「陽明之四無，無極之宗也；龍溪之四無，常無之妙也；不得引

龍溪以病陽明。」（參解撰述先生傳）河間李燧，貽書論明儒同異，廷采答曰：「致良知，主誠意，陽明而

後，願學蕺山。」（同上）其自信如此。時程朱之學漸勝，人雖敬廷采之爲人，而頗異其所學，無信從之者。廷

采私念師友淵源，將及身而斬也，乃思託著述以自見。以陽明扶世翼教，作王子傳，踐山功主慎獨，忠清

堅苦，作劉子傳；王學盛行，務使合於矩矱，作王門弟子傳；金鉉、祁彪佳、黃宗羲、張兆鰲等，奉守師說，作劉

門弟子傳；又作宋明遺民所知傳及倪文正施忠愍諸傳。門人刻其遺文，爲思復堂集二十卷，又姚江書

院志略凡四卷。康熙五十卒，年六十四。

### 栢叁壹 王夫之與張爾岐

（一）王夫之傳 王夫之字而農，號薑齋，湖南衡陽人。明亡，隱居於湘西之石船山，學者稱船山先生。夫

之幼穎慧，崇禎十五年夫之二十四年舉於鄉。次年張獻忠陷衡州，招降士紳，其不屈者，縛而投諸湘江。夫之走

爾南獄雙鬢峰下。賊執其父以爲質。夫之自潯面刺腕。傳以毒藥。爲重創狀。昇往易父。賊見其偏創也。免之。父子俱以計得脫。復往嶽峯。崇禎十七年。夫之十六年李自成陷北京。莊烈帝殉社稷。夫之作悲憤詩。涕泣不食者數日。翌年。順治二年。夫二十七。清兵下金陵。唐王稱號。使何騰蛟屯湖南。堵允錫屯湖北。兩人不合。夫之憂之。順治三年。夫之十八年至湘陰。上書於監軍章曠。請調和南北兩軍。防潰變。曠不能用。諸鎮卒奔覆。順治四年。夫之十九年清師下湖南。次年。夫之與友人管嗣裘。舉兵於衡山。戰敗軍潰。由耒陽永興桂陽郴州走桂林。遂至肇慶。復由潁陽峽過清遠。仍還肇慶。是時桂王已建國於肇慶。瞿式耜特疏薦之。夫之以丁父憂。請終制。既服闋。即就起行。司行人。時國命所係。則瞿式耜與嚴起恒。然紀綱已大壞。朝端有吳黨。蜀黨之分。主吳者爲朱天麟。張孝起。吳貞毓。堵允錫。王化澄諸人。主楚者爲金堡。丁時魁。劉湘客。袁彭年。蒙正發諸人。又其時李成棟新附於桂王。政皆決於其子元允等。五人附之。吳黨目爲『五虎』。桂王在梧州。貞毓等十四人。合疏攻五虎。下湘客等於獄。將置之死。夫之約管嗣裘走告嚴起恒曰：『諸君壘墳墓。捐妻子。崎嶇從義。而以黨人殺之。則志士將解體。誰與共危亡者。』起恒感其言。力請於廷。貞毓等並惡之。是時化澄已爲言者劾去。貞毓等請召還。因與合攻起恒。夫之亦三上疏劾化澄。化澄恚當。必欲殺夫之。會有降帥高必正者救之。得免。返桂林。復依瞿式耜。聞母病。問道歸衡。時康熙八年。夫之年三十三。至則母已先沒。其後瞿式耜殉節於桂林。嚴起恒受害於南寧。夫之知勢愈不可爲。遂決計老牖下。已而緬甸亦覆沒。夫之益自晦匿。浪遊於潯溪郴州耒陽晉寧漣邵間。所至人士慕從。輒辭去。最後歸衡陽之石船山。築土室名曰：『觀生居。』晨夕杜門。專力著述。康熙十七年。夫之六十歲。吳三桂稱號於衡州。其黨有知夫之名者。屬爲勸進。夫

之曰：『亡國遺臣所欠一死耳！今安用此不祥之人哉？』遂逃入深山，作被禡賦。康熙三十一年卒。年七十四。夫之家貧，著書紙筆多取給於門人故舊，書成因以付之，其收藏於家者甚少。且夫之自居逸民，竄身獐豸，歛跡匿影，當世鮮知之者，故亦無大力爲之收輯，是以書多散亡。道光二十二年，鄧顯鶴鄒叔績始刻遺書，共成百八十卷。咸豐四年，板毀於火。同治初年，曾國荃復出資重刊，廣爲搜輯，合以鄒氏舊刻，共成二百八十八卷。同治四年，成於金陵。卽今流傳之船山遺書也。惜散佚之書尙多耳。

（二）夫之黜明崇宋之精神。夫之服膺宋張載之說，對於程朱亦頗推重，惟深惡明王守仁之說，因之於陸九淵亦加攻擊，蓋純然明學之反動也。其攻陸王之言曰：『質以忠信爲美德，以好學爲極，絕學而遊心於虛，吾不知之矣；導天下以棄其忠信，陸子靜倡之也。』（愚問錄）又曰：『先難則憤，後獲則樂，地道無成，順之至也；獲與否，無所不順，其樂不改，則老將至而不衰。今之學者，張江之徒，速明一悟之獲，幸而獲其所獲，遂資以佚樂，佚樂之流，報以應，愴歸之惑，老未至而毫及之，其能免乎？』（愚問錄）又曰：『欲速成之病，始於識量之小，識量小，則謂天下之理，聖賢之學，可以捷徑疾取而計日有得，陸象山、山楊、慈湖以此誘天下，其說高遠，其實卑陋苟簡而已。』（愚問錄）又曰：『侮聖人之言，小人之大惡也，姚江之學，出橫拈聖言之近似者，摘一字一句，竄入其禪宗，尤爲無忌憚之至。』（愚問錄）陸王學派之末流，絕學猖狂，妄求頓悟，夫之所論，顯中其弊。惟夫之雖力闢陸王，而於宋五子，除於邵雍略有微辭外，餘頗惟崇之，而於張載之正蒙，尤神契焉。其精神蓋欲挽明以返諸宋焉。嘗謂：

宋自周子出，而始發明聖道之緒，一出於太極、陰陽、人道、生化之終始。二程子引而伸之，明實之以，靜一誠敬之功，然游辭之徒，且

歧出以趨於浮屠之蹊徑；故朱子以「格物窮理」爲始教，而葉括學者於顯道之中，乃其一再傳而後，流爲變峰，勿軒諸儒，遂跡踳影，溺於訓詁，故曰沙起而厭棄之，然而遂啟姚江、王氏、陽儒、陰釋、誣聖之邪說，其究也，爲刑戮之民，爲閭閻之黨，皆爭附焉。而以充其無善無惡，固處理事之狂妄，流害以相激而相成，則中道不立，矯枉高正，有以啟之也。人之生也，君子而極乎聖，小人而極乎禽獸，然一音凶窮達之數，於此於彼，未有定焉。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則爲善爲惡，皆非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下焉者，何弗蕩棄粹倫，以遂其苟且私利之欲；其稍有恥之心而厭焉者，則見爲寄生兩間，去來無準，惡爲贅疣，善亦弁髦；生無所從，而名義皆屬溷濁，兩滅無餘，以求異於逐而不反之頑鄙。乃其究也，不可以終日，則又必伏出猖狂，爲無縛無縶之邪說，終歸於無忌憚。自非究吾之所始，與其所終，則之所化，鬼之所歸，教地天之正，而不容不懼以終始，惡龍釋其惑而使信於學，故正蒙特揭陰陽之固有，屈伸之必然，以立中道，而至當百順之大經，皆率此以成，故曰：「率性之謂道，天之外無道，氣之外無神，神之外無死，死不足憂，而生不可得，一瞬一息，一宵一晝，一言一動，赫然在田王游衍之中，善吾伸者，以善吾屈，然後知聖人之存神，盡性，反經精義，皆性所有之良能，而爲職分之所當修，非可以聞見所及，而限爲有不見不聞，而疑其無倫，用其葢然之聰明，或窮大而失居，成卑近而自蔽之，可以希覬聖功也。嗚呼！張子（載）之學，上承孔孟之志，下救秦茲之失，如皎日麗天，無幽不燭，聖人復起，未有能易者也。學之興於宋也，周子得程子而道著，程子之道廣，而一時之英才，輻輳於其門。張子敦學於關中，其門人未有殆庶者；而當時鉅公耆舊，如富文、司馬諸公，張子皆以素位隱居，而未繇相爲羽翼，是以其道之不行，曾不待與邵康節之數學相與頡頏，而世之信從者寡；故道之誠然者不著，貞邪相競，而互爲畸勝，是以不百年而陸子靜之異說興；又二百年而王伯安之邪說熾；其以朱子格物道問學之教，爭貞勝者，猶水之勝火，一盈一虛，而莫適有定。使張子之學，曉與大明，以正童蒙之志於始，則浮屠生死之狂惑，不折而自摧；陸子靜王伯安之葢然者，亦惡能傲君子以所獨知，而爲浮屠作奉獻食人之展乎……張子之學，無非易也，即無非詩之志，書之事，禮之節，樂之和，春秋之大也，論孟之要歸也……張子言無非易，立天立地立人，反經研幾，精義存神，以綱維三才，真生而安死，則往聖之傳，非張子豈誰與歸？嗚呼！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張子之功，又豈非疏濬水之歧流，引萬派而歸虛，使斯人去昏墊，而履平康之坦道哉？……



其尊崇張載，排斥陸王，可謂至矣！清初學者大抵以程朱爲歸，夫之之勝推張載，亦其時稍異之點也。

(三)夫之關於易經之學說 夫之推尊張載，而謂「張子言無非易」故亦特重易經，嘗謂：「周易者，天道之顯也，性之藏也，聖功之臚也；陰陽動靜幽明屈伸誠有之，而神行焉；禮樂之精微存焉；鬼神之化裁出焉；仁義之大用興焉；治亂吉凶生死之數準焉；故夫子曰：『彌綸天下之道，以崇德而廣業者也。』」……自朱子慮學者之驚遠而忘邇，測微而遺顯，其教門人也，以易爲占筮之書，而不使學蓋亦矯枉之過。……」(張子正學注序論) 由此可見注重之切矣。夫之說易之書，有內外傳及周易稗疏諸書，大旨不信陳搏之學，亦不信京房之術，於先天諸圖，緯書雜說，皆推之甚力。其論先天之學曰：

「易言：『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以聖人之德業而言，非謂天之有先後也。天純一而無間，不因物之已生未生有殊，何先後之有哉？先天後天之說，始于玄家，以天地生物之氣爲先天，以水火土穀所生之氣爲後天，故有『後天氣接先天氣』之說，此區區發生之瑣論，爾其說亦時稱易之卦象附會之，而邵子於易亦循之，而有先後天之辨，雖與魏徐呂張諸黃冠之言氣者不同，而以天地之自然爲先天，事物之流行爲後天，則抑暗用其說矣。」(虛問餘外篇)

### 又論河圖洛書曰：

「河圖明列八卦之象，而無當於洪範，洛書順布九疇之叙，而無肖於易，劉牧託陳搏之說，而倒易之，其妄明甚。故以書爲圖者，其意以謂河圖先天之理，洛書後天之事，而玄家所云：『東三南二，還成五，北一西方四共之。』正用洛書之象，而以後天爲嫌，因易之爲河圖，以自旌其先天爾，狂恐可不謬哉！」(虛問餘外篇)

先天後天，河圖洛書之學，本道士養生家之所爲，胡渭等已備論之矣。夫之生當渭前，竄身獠，學無師。

承，且以傾心宋學之人，而於此等僞託之說，竟能明辨其僞而闢之，誠不愧爲具有卓見之學者矣。又其論京房邵雍之學，貽害後世曰：『京房背焦贛之師說，以崇讖緯，邵康節陰用陳搏之小道，而倣丹經，遂使「天一生水」云云之遁辭，橫行天下，人皆蒙心掩目奉之爲理數……是釋經之大蠹，言道之荆棘也。不容不詳辯之。』（備詳條後）『不容不詳辯之。』一語，亦足見夫之精神之可敬矣。

（四）夫之論五行生克及其治學精神 五行陰陽之說，籠罩中國思想界凡數千年，聰明才智之士，每不加以考覈，而輒附和其說，是以愈演愈奇，舉凡天時人事，莫不可加以五行之說明，穿鑿傳會大爲學術思想之障。夫之對於五行從來相沿之說，雖未完全攻擊，而於世俗相傳「生克」之論，則深不謂然。生克之說爲後來言五行者之關鍵，一切惑世邪說皆從此衍出生克之說不能成立，則世俗五行之論亦不攻自破矣。其言曰：

證金克木，以刃之伐木，則水漬火焚不當接木矣。證木克土，以草樹之根蝕土，則凡草息其中者皆傷彼者乎？土致養于草樹，猶孔子也，子孔於母豈刑母耶？證土克水，以土之堰水，則不流是無得順五行之性，而何云「汨亂土壅水，水必決」？土劣於水，明矣。證水克火，以水之熄火，乃火亦熾承水之定勝也。且火入水中而成湯，彼此相濟，而固不相害也。證火克金，以冶中之鎔鑠，曾不知火場金流，流已而固無損，固不似土氣水漬之能蝕金也。凡爲假說，皆成戲論，非窮物理者之所當信。（備詳條後）

夫之於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之說，論其證據之薄弱，不能成立，以見爲是說之矯揉湊合，其不足信也明矣。又自來談五行者，每喜以五行與各事各物比擬配合，而曰某也金，某也木，某也水，某也火，某也土，尤屬玩喜之至，而世人竟有信之不疑者。夫之闢之曰：『天地非一印板，萬化從此刷出，拘墟者自不知耳。』（備詳條後） 蓋以五行豈盡足以解釋宇宙，可見談之者之違背自然，爲妄舉矣。綜觀

以上所舉，可知夫之思想之偉大，清激迥非常人。所可幾及也。至其治學方法，雖不如後來學者之精，然而言必徵實，意必近理，其精神已開科學研究之端緒矣。嘗曰：

謂天開於子，子之前無天；地開於丑，丑之前無地；人生於寅，寅之前無人；吾無此選古之傳聞，不能徵其然否也。謂四而無人，戊而無地，亥而無天，吾無無窮之耳目，不能徵其虛實也。吾無以徵之，不知爲此說者之何以徵也。如是其確也。考古者以可聞之實而已，知來者以先見之幾而已。（獨聞錄外語）

此可見夫之懷疑精神與其徵實態度矣。又嘗謂：「天下之物理無窮，已精而又有其精者，隨時以變而皆不失於正；但信諸己而卽執之，云何得當？況其所爲信諸己者，又或因習氣或守一先生之言而漸漬以爲己心乎？」（論學）此其精神已漸近於科學研究之態度矣。夫之亦能實行其言而無愧，故遺書所載亦誠能不落習氣，不守一先生之言也。

〔五〕張爾歧 張爾歧字稷若，號蒿菴，濟南濟陽人，性至孝，讀書不爲科舉業，人或勸之，不聽也。父行素以權兵難死，爾歧悲不欲生，欲投水死，弗得，又欲棄家人山，以母在不果，自此遂無意人間名利，而學乃益篤。康熙十六年卒，年六十六。所著有儀禮鄭注句讀、周易說略、詩經說略、夏小正、弟子職注、老子說略、蒿菴集、蒿菴閑語、濟陽縣志、吳氏儀禮注訂誤、春秋傳義。（成未）學辨（共六篇今只）等書。爾歧說經之書頗多，而儀禮鄭注句讀頗爲世所稱。當時顧炎武作廣師記謂：「獨精三禮，卓然師經，吾不如張稷若。」又曰：「年過五十，乃知不學禮無以立之旨……所見有濟陽張稷若名爾歧者，作儀禮鄭注句讀一書，根本先儒，立言簡當……使朱子見之，必不僅謝監獄之稱許也。」（學敏錄卷三）（濟注）其推挹可謂深至。惟爾歧

恪守程朱，偏於名理，其精神終非經師之流也。其答顧炎武書曰：

即侯武與友人論論學書

粹然儒者之言，特拈博學行己二事以爲學，確當不易，真足砭好高無實之病，行已有恥一語，更覺切至。

……弟老矣，於博學無及，敢不益勵其恥以終餘年乎？在愚見，又有欲質者，性命之理，夫子固未嘗輕以示人，其所與門弟子詳言而諄復者，何一非性命之顯設散見者歟？苟於博學有恥，真實踐履，自當因標見本，合散知總，心性天命，將有不待言而庶幾一遇者。故性命之理，臆說不可也，未始不可默喻；侈於人不可也，未始不可驗諸己；強探力索於一日不可也，未始不可優裕漸漬，以俟自悟；如謂於學人分上了無交涉，是將格盡天下之理而反遺身以內之理也，恐其知有所未至，則行亦有所未盡，將令異學之直指本體，反得誇耀所長，誘吾黨以去，此又留心世教者之所當慮也。（補注）

此蓋深不以摒除性理爲然也。故爾歧雖好治經，與王夫之仍同偏性理而終非經師也。特爾歧之規模，則不逮夫之博鴻闊焉耳。

### 伍參貳 清初之程朱宗派上

(一) 張履祥 張履祥字考父，居桐鄉之楊園村，學者稱楊園先生。九歲喪父，母沈氏教之，年十五補邑諸生。崇禎七年，館向呂顏士鳳家，時東南文社方興，紛紛各立門戶。履祥與士鳳約，毋濫赴，人或迂笑之，不恤也。崇禎十七年（補注）始如山陰，受學於劉宗周之門，歸而自謂有得。明亡，教授里中，隱居潛修，專肄力於程朱之書。病當世學者騁口說，沾虛名，故於來學之士，未嘗受其一拜，一以友道處之。晚年益好程朱之學，於朱子文集語類晨夕不去手。輯劉子粹言於其師宗周頗有補救之意。康熙十三年卒，年六十四。所著有願學記、備忘錄、初學備忘、近古錄等書。今所傳者曰楊園全集，收羅具備。履祥早年頗究心陸王之說，二十四歲後讀小學近思錄諸書悅之，乃漸爲程朱之學，其後雖師事劉宗周，然未嘗樂其說也。

嘗謂：『三代以上，衷折於孔孟，三代以下，折衷于程朱。』（陳醉巖講小傳）又曰：『朱子於天下古今事理無

不精究而詳說之，三代以下，羣言淆亂，折衷於朱子而可矣。』（德憲錄卷二）此可見其推崇之至矣。其批評

王守仁之言曰：『良知之教，使人人直情而徑行，其弊至於廢滅禮教，播棄先典，記所謂戎狄之道也。今

人猶不知懲，其敵方將攘袂怒目與人爭勝，亦可哀已。』（德憲錄卷三）又曰：『陽明之書，反覆看來，終覺主忠

信之意絕少。其於學術，警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德憲錄卷三）皆深惡痛絕之辭也。履祥既攻姚江而

崇程朱，故平生所學亦以居敬窮理爲重。嘗謂：『儒者功夫，只居敬窮理爲無弊，窮理所以致其知，知之

至，而後行之利。敬則統乎知與行者也，始終只敬字爲主，故曰居，猶諺謂作家當也。』（德憲錄卷四）又曰：

居敬所以存心也，窮理所以致知也，惟居敬故能直其內，惟窮理故能方其外，惟內之直，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惟外之方，故能行天下

之遠道；……苟理明而義精，則或出或處，或默或語，皆將合乎規矩方圓之至而時措之至矣。象山黜窮理爲非，是欲舍規矩而自

爲方圓也。……近世學者，（折陽明）祖尙其說，以爲捷徑，稍及格物窮理，則謂之支離煩碎；夫惡支離則好真捷，厭煩碎則樂徑省；是

以說教陵夷，邪淫日熾，而天下之禍不可勝言！……然則吾人學問，舍居仁由義四字，更無所謂學問；吾人功夫，舍居敬窮理四字，

更無所謂功夫。』（梅岡全集卷五與何商隱書）

『舍居敬窮理別無所謂功夫』爲履祥一生論學標準，故其批評陸王之失，卽歸咎於不能窮理也。履祥

攻擊陸王之處，雖似過激，而其生平注重實踐，實則闇然之篤行君子也。嘗謂：『道理須是舉目可見，舉

足可行，方是實理；功夫須是當下便做得，方是實功。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則惑之甚也。』

（德憲錄卷四）又謂：『躬行實踐，爲必有事之功。』（德憲錄卷二）皆注重實躬踐之意也。履祥生平亦誠能實行

其言居常躬耕習農事，深以無業爲恥，嘗謂：「能稼穡則可無求於人，可無求於人則能立廉恥，知稼穡之難，則不妄求於人，不妄求於人，則能興禮讓，廉恥立，禮讓興，而人心可正，世道可隆矣。」〔初學錄〕楊園全集，中教人習勤之語尙多，亦卽此意也。

(二)陸世儀 陸世儀字道威，號桴亭，學者稱桴亭先生，江蘇太倉人。少嘗從事養生之說，既而豁然改

悟，乃亟棄之。設考德錄，按日書敬不敬於冊，以考驗進退。既以所考猶疏，乃更爲一法，以一日之中，十分爲率，敬一則忘九，忘一則敬九，時刻檢點，不稍疏懈。復與同里陳翺盛敬江士韶互相切磋，約九日誦讀，

一日講貫，討論正心誠意修己治人之道。其課程記法，又以大學八條目爲格，日書敬意於下，以驗理欲

之消長，工夫之進退，如是者累年，其學大進。久之，始應諸生之請，講學里中。晚年更主講昆陵東林，信從

者日衆。康熙十一年卒，年六十二。所著有思辨錄。乃世儀晚年別說，不啻水火。江士韶嘗欲便閱覽，乃分類輯錄，分小學、大學、立憲、居敬、格致、誠

論學酬答儒宗理要治鄉三約等書。世儀篤守程朱家法，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爲程序，以居敬窮理省

察克治爲工夫，嘗謂：「居敬窮理四字，是學者學聖人第一工夫，徹上徹下，徹首徹尾，總只此四字。」〔思辨錄〕

〔蘇輯要卷二〕惟世儀雖以居敬窮理並提，而意則特重「敬」字，謂：「四個字是居敬窮理，一個字是敬。」

〔思辨錄微題〕又曰：「居敬是主宰，窮理是進步處。」〔同上〕又曰：「古人以居敬爲力行，窮理爲致知者，畢竟敬

字該得行字，行字當不得敬字。須把居敬作主，下面卻致知力行，一齊並進，方有頭緒。文公本傳云：「文

公之學，大抵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本。」此方是千聖千賢入門正法。」〔思辨錄微題〕

其特重敬字，由此可見矣。又進而論敬字之效，曰：「只提一敬字，便覺此身舉止動作，如在明鏡中。」〔思辨

錄卷三又曰：「敬如日月在胸，萬物無不畢照。」（同上）又曰：「人心多邪思妄想，只是忘卻一敬字。敬字一到，正如太陽當頭，羣妖百怪，迸散無迹。」（同上）然則居敬之工夫應若何？世儀自述曰：「居敬工夫，予得力一『天』字。」（同上）又曰：「人須時時把此心對越上帝。」（同上）又申明其義曰：「每念及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便覺得百骸之中，自然震懾，更無一事一念，可以縱逸。」（同上）又曰：

讀四書五經，古人無時無事不言「天」。孔子言：「知我其天。」天生德於予，獲罪於天。孟子言：「知天事天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同上）春秋言：「天命，天討。」禮稱：「天則。」至於易詩書三經，則言天甚多，又有不可枚舉者，皆說得鄧重巖密，使人有震動恪恭之意。故古人之學，不期敬而自敬。今人多不識「天」字，只說「敬」字，學者許多皆貴儉情之心，如何得從醒！（意辭謹得敬意）

世儀之意，蓋欲藉「天」之觀念，警策學者，使之有戰兢惕勵之心，不期而合於敬也。其所謂天似有主宰之意，實亦不然。世儀嘗謂：「理即天也，識得此意，敬字工夫方透。」（同上）又曰：「天即理，心即天，要知得心與天與理無二處，方是真敬，不然，猶是禍福恐動。」（同上）然則彼所謂天者，即理耳，非可爲禍福之主宰也。因此世儀又謂：敬字可以超到「天人合一」境地，故曰：「人心中過不去處，即不可對天處，可以對天處，即人心過得去處，只此便是天人一理。」（意辭謹得敬意）又曰：「敬天者，敬吾之心也，敬吾之心，如敬天，則天人合一矣。」（意辭謹得敬意）是亦本乎「天即理，心即天之言」而云然也。世儀雖好談名理，而生平爲學，頗尙躬行。崇禎之初，天下漸亂，慨然有濟世之意，於兵法技擊之術，無不通習，謂：「今之所當學者，正不止六藝，如天文、地理、河渠、兵法之類，皆切於用，不可不講。俗儒不知內聖外王之學，徒高談性命，無補於世，所以來迂拙之誚。」（從經傳）又論講學曰：

天下無講學之人，此世道之衰。天下皆講學之人，亦世道之衰也。三代之世，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務躬行，各敦實行，庠序之中，論詩書，習禮樂而已，未嘗以口舌相角勝也。嘉隆之間，書院遍天下，講學者以多爲貴，呼朋引類，動輒千人，附影逐聲，廢時失事，甚至有借以行其私者，此所謂處士橫議也。天下何賴焉。（愚齋錄次遺稿）

又曰：

近世講學多似管人清談，甚害事。孔門無一語不教人，就實處做，論語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又曰：「敏於事而慎於言。」又曰：「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又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都是恐人言過其實。正嘉之間，道學盛行，至於隆萬日甚一日，天下靡然成風，惟以口舌相尚，意思索然盡矣。此卽眞能言聖人之言，已謂之徒言，已謂之清談，況於夾雜混亂，拾二氏之唾餘乎。上四庫提要謂：「世儀之學主於敦守禮法，不虛談誠敬之旨，主於施行實政，不空爲心性之功。於近代講學諸家，最爲篤實，其言深切著明，足矻虛僞之弊。」斯亦可謂世儀之善評已。且世儀雖宗程朱，對於陸王學者之批評，亦多持平。（參觀思齋錄諸稿）全祖望爲世儀作傳，嘗備引其評論諸儒之辭，以美其不尙門戶之見焉。世儀同縣更有陳嗣者，字言夏，號確庵，與世儀共講義理之學，而經世思想特盛。王鳴盛爲之作傳，謂其學「閎闊俊偉，博通古今。」惜其書今多不傳耳。

(三) 陸隴其 陸隴其字稼書，學者稱當湖先生，浙江平湖人。康熙九年進士，授江南嘉定令，治績頗得民心，旋以盜案革職歸。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隴其被召入京。未及試，丁父憂歸。十八年，左都御史魏象樞復以清廉薦之，二十二年補直隸靈壽知縣。政暇與諸生講學，有松陽講義。二十九年被徵入京，授四川道監察御史。與在朝諸人不合，幾罹罪，乃乞假歸。康熙三十一年卒，年六十三。所著有松陽講義、松陽鈔、存困勉錄、問學錄、讀朱隨筆、三魚堂文集等書。隴其之學，恪遵程朱，而排斥陽明，不遺餘力。嘗謂「孔子



集羣聖之大成，朱子集諸儒之大成。……今孔子之道雖垂於六經，而其所以損益羣聖者，後世亦不能知其詳。獨朱子去今未遠，遺文具在；其所述諸經之傳注，既足以明道於天下，而其損益之妙，又往往見於文集語類之中，學者其可不寶而傳焉？（滄陽珍錄下）又曰：『吾輩今日學問，只是遵朱子，朱子之意，即聖人之意，非朱子之意，即非聖人之意。』（榕陰勝覽卷一）又曰：『夫朱子之學，孔孟之門戶也，學孔孟而不由朱子，是入室而不由戶也。』（三魚堂文集卷一）其推崇如此，至其批評王學，則爲絕無閃躲之攻擊，其言曰：

自陽明王氏倡爲良知之說，以禪之質而託儒之名，且輯朱子晚年定論一書，以明己之學與朱子未嘗異；龍溪心齋近溪海門之徒，從而行之，王氏之學徧天下，幾以爲聖人復起，而古先聖賢下學上達之遺法，滅裂無餘。學術壞而風俗隨之，其弊也。至於蕩軼禮法，蔑視倫常，天下之人恣睢橫肆，不復自安於規矩繩墨之內，而百病交作……至於啟牘之際，風俗愈壞，禮義掃地，以至於不可收拾。其所從來非一日矣。故愚以爲明之天下，不亡於寇盜，不亡於朋黨，而亡於學術學術之壞，所以釀成寇盜朋黨之禍也。（三魚堂文集）

又曰：

自陽明王氏目（朱子）爲影響支離，倡立新說，盡變其成法；知其不可，則又爲晚年定論之書，援儒入墨，以僞亂真，天下靡然響應，皆放棄規矩而師心自用，學術壞而風俗氣運隨之，比之流議之禍，實非刻論也。（三魚堂文集上湯清菴先生書）

此直以明之滅亡，歸罪於王守仁矣；蓋亦激於王學之末流，而出此反動之言也。惟王學之弊端，果何在？隴其嘗申論之曰：

陽明以禪之質而託於儒，其流害固不可勝言矣；然其所爲禪者如之何？曰明乎心性之辨，則知禪矣；知禪則知陽明矣。今夫人之生

也，氣聚而成形，而氣之精英，又聚而爲心；是心也，神明不測，變化無方，要之亦氣也。其中所具之理，則性也，故程子曰：「性即理也。」邵子曰：「心者性之郭郭。」朱子曰：「靈處是心，不是性。」是心也者，性之所寓而非即性也。性也者，寓於心而非即心也。先儒辨之亦至明矣。若夫禪者，則以知覺爲性，而以知覺之發動處爲心；故彼之所謂性，則吾之所謂心也；彼之所謂心，則吾之所謂意也；其所以滅粹倫，離仁義，張皇詭怪，而自放於準繩之外者，皆由不知有性，而以知覺當之耳。何則？既以知覺爲性，則其所欲保養而勿失者，性而是而已，一切人倫庶物之理，皆足以爲我之障，而性恐其或累，宜其盡舉而棄之也。陽明言：「無善無惡」蓋亦指知覺爲性也，其所謂良知，所謂天理，所謂至善，莫非指此而已。故其言：「佛氏本來面目，卽我門所謂良知。」又曰：「良知卽天理。」又曰：「無善無惡，乃所謂至善。」雖其縱橫變幻，不可究詰，而其大旨亦可略矣。充其說，則人倫庶物固於我何有而特以束縛下聖人之教，未敢肆然決裂也。則又爲之說曰：「良知苟存，自能酬酢萬變，非若禪家之遺棄事物也。」其爲說則然，然學者苟無格物窮理之功，而欲持此心之知覺，以自試於萬變，其所見爲是者果是，而見爲非者果非乎？又況其心本以爲人倫庶物初無與於我，不得已而應之，以不得已而應之心，而處夫未嘗窮究之事，其不至顛倒錯謬者幾希。其倡之者，雖不敢自居於禪，陰合而陽離，其繼起者，則直以禪自任，不復有所忌憚，此陽明之學所以爲禍於天下也。（三原堂文集卷中）

王守仁「無善無惡心之體」之說，最遭後人之批評，隴其亦本此立論，以證明其近禪而爲禍天下之根也。其松陽講義困勉錄批評王學之處尙多，大旨亦不外此。總之，隴其推尊程朱，誠未免有過當之處，而其批評王學之流弊，則固亦有深切之論也。清初攻擊王學最烈者，隴其而外，尙有張烈。字亦武，大興人。其王學質疑一書，乃隴其最喜稱許者也。

(四) 李光地及清初理學名臣 李光地字晉卿，號厚庵，福建安溪人。康熙九年進士，由庶吉士授編修，以省親歸，值耿精忠據閩反，錦乘虛入泉州，光地避匿深山中，密草疏陳破敵策，裹以蠟丸，遣僕北走京

師十六年閩亂平，擢侍讀學士。會丁父憂，不克入京。白巾賊亂起，圍安溪，光地糾鄉壯與官兵相應，援賊遂潰散。十七年，鄭錦使其將圍泉州，光地遣人分出告急，並令鄉兵爲導，圍解。事聞，升內閣學士，服滿入京。累官掌院學士，通政使，兵部侍郎，直隸巡撫。四十四年，拜文淵閣大學士。五十二年，奉命續修朱子全書，五十四年承纂周易折中，五十六年承纂性理精義，皆清代巨籍也。五十七年卒，年七十七。著述甚夥，今所傳者有榕村全書。光地爲清初理學名臣，以宗法程朱著稱，對於陸王時有不滿之辭，嘗謂：「朱子之門，守章句，踐規矩，故其學於諸家爲無弊也。象山之學，見之者慈湖，聞之者姚江，由其言六經，不作可也。文武之道盡矣，雖後有賢聖而焉師乎？」（榕村全集卷八）其評王守仁之言曰：

王說之病，其源在「心之卽理」，故其體察之也，體察夫心之妙也，不體夫理之實也。心之妙存於虛，虛之極至於無，故謂無善無惡心之本，此其本旨也。其所謂心自仁義，心自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是文之以孔孟之言，非其本趣也。是故遺書史略文字，掃除記誦見聞，以是爲非，心爾，非道爾。夫書史文字，記誦見聞，不可去也；書史文字無非道也，記誦見聞無非心也。（榕村全集卷八）又曰：

象山之學，亦言志，亦言敬，亦言講明，亦言踐履，所謂與朱子異者，心性之辨耳。象山謂：「卽心卽理」，故其論太極圖說也，謂陰陽便是形而上者，此則幾微毫忽之差，而其究卒如鑿柄之不相入也。近日姚江之學，其根源亦如此，故平生於心理二字往往混而爲一……晚歲遂有「心無善惡」之說。（榕村全集卷七）

是皆以陸王之弊，源於「心之卽理」也。榕村全集及語錄中，諄諄於心理之辨，卽此意已。惟光地雖於陸王皆表不滿，然於陸間亦有尊重之意，於王則不少假借矣。嘗謂：「明儒無及宋儒者，卽姚江亦不如象山遠甚！」（榕村全集卷三）又曰：「陸子靜只在吾道上說得過些，王陽明方謂之誠。淫邪遁，子靜只是賢

知之過』(論語卷二十七) 此種論調，顯然明學之反動也。光地平生論學要旨，以志敬知行爲序，其言曰：

立志所以植其本也，居敬所以持其志也，窮理所以致其知也，躬行所以蹈其實也……四事者一時並用，非今日此而明日彼，故欲行而不知，則悵悵然其何之？求知而不敬，則心昏然而不能須臾敬而非志，則又安得所謂日強之效也。且志而非敬，則此志何以常存？敬而非知，則措其心於空虛之地；知而非行，則理皆非在我而無實矣。然四者雖相須並進，而其序既有先後，則得效亦有難易淺深。故夫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志已立矣；『三十而立』，蓋敬始成也；自不惑，知天命，耳順，而始知精；又至『從心不踰矩』而行始熟。先儒以爲因其似以自名爲學者立法是已。古學校之教亦然，姑視齋經辨志，觀其志之何如也；繼視敬業樂群，察其能敬與否也；又視其博習親師，論學取友，則知學而思辨之日新，卒乃知類通達，強立不返，則知力行之有成矣。然此四者循環迭用，日月有日月之功，終身有終身之驗，聖人有聖人之效，學者有學者之益。雖一日履行，朝暮之間，亦可以旋變。又如志於道，亦立志之謂也；據於德，亦持敬之謂也；依於仁者，真知允蹈乎天理之中，游於慈，則義神仁熟之事也。(榕村全集)

志敬知行爲其指示爲學之工夫，榕村全集卷八中，多發明此意。志敬知行雖與居敬窮理字面不同，然而其意則一。不過光地規定其次序，較爲具體耳。其所以立此次序者，蓋以知行合一之說，頗滋流弊。立此以示學者：知在行先，而知之先，又須有志敬工夫也。光地又究心經術，於律呂、歷算、音韻，皆頗稱有得。其弟光坡字耜，卿潛心經學，著三禮述注，六十九卷，標舉要義，不以考證辨難爲長，在清代別爲一派者也。清初以理學而致身顯宦者，更有魏象樞、魏裔介、熊賜履、張伯行諸人，分述於次：

魏象樞字環極，號庸齋，山西蔚州人。官至刑部尚書，著儒宗錄，知言錄，寒松堂文集諸書。生平頗好理學，嘗通書、孫奇逢、李顥、湯斌等，往復論學，教人注重實行，精神亦略與程朱爲近。嘗謂：『天德王道，盡於大學一書；此外便非正學，但須玩味體貼，實求身心有得耳。』(字來章書牘語要)

魏裔介字石生，號貞庵，直隸柏鄉人。歷官大學士，所著有兼濟堂集。聖學知統錄知統翼錄等十餘種。其聖學知統錄，始自伏羲迄於薛瑄，其知統翼錄，始自伯夷迄於高攀龍，皆以爲正學。所列次序，皆本一人之私見，較之孫奇逢之理學宗傳，其道統觀念尤深。其論曰：

虞廷言中，成湯言性，論語言仁，大學言止，中庸言誠，孟子道性善，知之理備矣。周濂溪作太極圖通書，程伊川作易傳，朱晦庵作四書集註，通鑑綱目，薛文憲作讀書錄，蔡虛齋作蒙引，林希元作存疑，知之理復大備矣。老子之空虛，佛氏之寂滅，告子之無善無惡，管商之雜伯功利，荀子之性惡，揚雄之善惡混，王通之以佛爲聖人，王陽明之性無定體，李贄之詆毀聖賢，袁頌奸雄，皆知之。蓋也。（聖學知

統合錄說

又謂：『吾願學聖人者，從事於格物致知之學。』（知統錄說）又曰：『格物致知，求知之方也。』（知統合錄說）皆本乎程朱之見地以立言者也。

熊賜履字青岳，湖北孝感人。歷官東閣大學士，康熙四十八年卒，年七十五。所著有學統閑道錄。程朱學要經義齋集諸書。學統一書，分正統、翼統、附統、雜學、雜統、異統。以孔顏曾思孟周程朱爲正統，而以荀楊等列雜學。陸王等列雜統；老莊墨釋列異統；純以道統觀念區分，殊失持平之意。又其論朱熹之言曰：

孔子集列聖之大成，朱子集諸儒之大成，此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私言也。……居敬窮理之言，實與堯舜精一，孔顏博約之旨，先後一揆，聖人復起殆不能易矣。象山則曰：『朱元晦誠泰山喬嶽，惜乎其未聞道也。』夫朱子之道，乃堯舜再湯文武周孔曾思孟

周程之道也，如象山之言，夫必如何而後謂之聞道耶？若曰：『汝耳自聰，汝目自明，不須防檢，不須窮索。』以是聞道，恐去道益遠矣。嗚呼！此象山之所謂道，非吾之所謂道。象山之所謂聞，非吾儒之所謂聞也。而陽明客羅整庵書有曰：『楊墨之道，塞天下，孟子時天下之尊信楊墨，當不下於今日之崇尙朱說，而孟子獨以一人取敗於其間，可哀也已。』韓氏云：佛老之害甚於楊墨，韓愈之賢不及孟

子，孟子不能救之於未壞之前，而愈乃欲全之於已壞之後，其亦不量其力，且見其身之危，莫之救以死也。」嗚呼！若守仁……而居然自比于孟軻韓愈矣。嗚呼！朱子而果揚墨佛老耶？陽明而果孟軻韓愈耶？此兒童之見，狂病喪心之語，不足深辨者也。……嗚呼！以下皆謂邪焰之熾，烈於猛火，蔓延流毒，猝難滅熄。百餘年來，習墨陋習，中心懣，東魯之書，悉化而爲西竺之典，名爲孔氏六經，實則禪家六籍矣。……嗚呼！誰實爲之，誠不能不痛心憾於斯人也。（學統卷九）

執一派偏狹之見解以立論，故但見其有袒護攻擊之辭，而不見其有深刻公允之論。此則狃於成見之過也。

張伯行字孝先，號敬庵，河南儀封人。歷官禮部尙書。雍正三年卒，年七十五。所著有困學錄、續困學錄、正誼堂文集、續集、居濟一得等書。伯行恪遵程朱之學，而其一生之所得力，尤在朱子之書。嘗舉朱子三言以定爲學之則曰：「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言。」至於陸王亦復排之不遺餘力，或謂：「陸王往矣，似不必復辨。」伯行曰：「陸王往矣，今之爲陸王學者，正不乏也，是陸王往而不往也，予安能無辨哉？」（此世駁諸堂學案傳傳）惟伯行之有功於程朱者，不在其攻擊異學，而在其別有貢獻貢獻者，卽對於程朱一派書藉之刻輯整理也。杭世駿嘗述之云：

其纂述者百餘種……輯道統錄、道統源流，以明聖賢之宗傳；輯伊洛淵源錄、伊洛淵源續錄，以明諸儒之統緒；輯小學集解、小學衍義、正類編、養正先資、訓蒙詩選，以端蒙養之效；輯學規類編、學規衍義、程氏家塾分年日程原本、近思錄集解、截近思錄、廣近思錄，性理正宗，諸儒講義，以正爲學之模；輯家規類編、閩中寶鑑，以示修齊之範；謂周程張朱得孔曾思孟之正傳，故纂源流、關書集解，以配淳淵、語孟，名曰後四書……而其語類文集、復纂述、正而刻之，謂許薛胡羅，又周程張朱之正傳，其文集及讀書錄、居業錄，因知記無不選擇而刻之，謂本朝（清）陸稼書、朱子之學，而爲許薛胡羅之編起，赴閩時，特就其家訪其遺書，得問學錄、讀朱隨筆、

續禮志疑三書，乃並其已傳之松陽講義文集而悉刻之；他如陽龜山謝七蔡尹和譜羅障章李延平衍程子之派者也；張南軒呂東萊取資於朱子者也；黃勉齋陳北溪陳克齋受學於朱子；真西山熊勿軒吳朝宗私淑於朱子者也；有明之學，得其正而不爲邪說所搖者；曹月川陳驕夫崔後渠魏莊渠汪仁采蔡汝濱也；本朝之學宗朱子者，張揚園王默庵陳確陸學序魏震極歌逸庵嚴震賢吳徵仲施成齋諸莊甫應潛齋劉仁賈也；其所述作，莫不精擇而刻之……謂程啟微之閉關錄陳清潤之學部通辨，張武承之王學質疑已盡攝其（王學）根株，學者但取而讀之，自不容於復入，故三書皆精刻以示學者。又選古文載道編斯文正宗唐宋八大大家文集以見文之必本乎道。選灑洛風雅以見詩之必本乎性情。諸葛武侯陸宣公韓魏公范文正公司馬溫公其功業皆有原本，刻其集以著立朝之業。文文山謝學山方正學陽叔山楊大洪其氣節皆足以風世，刻其集以彰致身之義。而石守道海剛察其剛方之氣亦足興起，故亦刻行。（道古堂集張尚書傳）

栢參參 清初之程朱宗派下

上述各書關於理學之部，多彙刊於正誼堂叢書中，故今日而研究程朱一派之學，書籍之搜求，尙不至發生困難，蓋受伯行之益也。惜乎見解不寬，只限於一派之範圍，此則吾人所不無遺憾者也。

（一）謝文洙 謝文洙字秋水，號約齋，江西南豐人。年二十餘，闕佛書，學禪。既而讀王龍溪及王陽明書，遂又傾心陽明之學。四十會講新城之神童峰，有王聖瑞者力攻陽明，文洙與辨累日，爲所動。取羅欽順困知記讀之，始一意程朱。闢程山學舍，名其堂曰尊維，以示所歸。時易堂九子，皆山七子，俱以文章節概名天下，而文洙獨反已闡修，務求自得。其程山十則教人亦一以躬行實踐爲主。皆山宋之盛，遇訪文洙，文洙遂邀易堂魏禮彭任會講南豐程山，皆推文洙篤躬行，識道本。文洙友人甘京服其學，亦退居弟子列。康熙二十年卒，年六十七。所著今傳者，有程山全書。謝禮文洙生平論學大旨曰：敬，誠，切己，而以畏天。

命爲宗。嘗曰：「敬字消息，畏天命三字盡之。……學者但於天命上領會，把來做個根基，就此體察，就此培養，千條萬緒都在這裡，更無滲漏。」（全清儒學源流）其所謂畏天，即警惕之意也。文淳晚年雖宗程朱，惟亦始終不諱陸王，謂：「象山學術雖稍遜於朱子，然聰明超絕，人品卓然，亦吾儒之表表者，一意掩抑之，將何服萬世之公論乎？」（程山集卷三）此不主門戶之言也。

（二）應搗謙及沈昀。應搗謙字嗣寅，號潛齋，浙江仁和人。明季諸生，入清淡於進取，家居潛修，足跡不出百里，隘屋短垣，恬如也。康熙十八年，以博學鴻儒被徵稱疾不赴。大吏促之，與牀諳有司驗疾，乃得免。康熙二十六年卒，年六十九。所著有性理大中教養全書潛齋集等二十八種。於諸經亦多有著說。搗謙生平不喜陸王之學，大體宗法程朱，然亦不盡同。嘗與陸隴其兩會於武林，與論學術源流，隴其頗推許之，而謂：「潛齋論太極，頗與程朱牴牾，余不敢從，然其教人用功，必以窮理格物爲本，謹守朱子家法，故其言多可羽翼經傳。」（信鳳樓後漢法學考序）故搗謙乃學朱子而不拘守者也。搗謙同縣友人沈昀者，字朗思，少年嘗從學劉宗周。甲申變後，棄諸生而致力實學。家貧清苦自守，不輕取人。嘗累日絕糧，采階前馬蘭草食之。或饋米，昀方宛轉推辭間，遂饑仆於地。其人惶恐遁去，既而蘇笑曰：「其意可感，然適以困我耳。」其學以誠敬爲本，以適於世用爲主。劉宗周卒後，弟子爭其宗旨，各有煩言。昀曰：「道在躬行，但聽口說，非師門所望於吾曹也。」（備前亭集沈先生函箋稿）臨卒，門人問曰：「夫子今日之事何如？」昀曰：「心中並無一物，惟誠敬而已。」（同上）卒年六十三。所著有士喪禮說宋五子要言諸書。

（三）劉源淥

劉源淥字崑石，號直齋，山東安邱人。幼讀宋儒語錄，篤好朱子書，反覆推究，四十餘年。主



於居敬窮理，於明儒取薛瑄，於清儒取陸隴其，其餘則不以爲是也。康熙三十九年卒，年八十二。所著有讀書日記、冷語等書。嘗自序其學：「始去外物而見身，繼去身而見心，繼去心而見理。」（孫自誠劉孟瑤）又言：「學者居敬窮理二者皆法文王而已矣。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居敬之功也；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窮理之功也。」（讀書志）觀此可知其功之所在矣。又嘗謂：「讀書乃身上之用，而人以爲紙上之用；居官乃辛苦之時，而人以爲快樂之時；衰年正勤學之日，而人以爲養安之日；科第本消退之根，而人以爲長進之根；皆可嘆也。」（讀書志）數語深有卓見，與漫談性理而不切體踐者，精神相去遠矣。

（四）朱用純 朱用純字致一，自號柏廬。江蘇崑山縣人。清兵破崑山，其父遇害，以故隱居不事舉業。家貧，教授里中。有來學者，必先授以小學近思錄，繼進以四子書。又恐學者空言無實，作輟講語，反躬自責，語甚痛切。康熙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有將以用純薦者，力卻之。有司舉鄉飲大賓，亦弗應。康熙三十七年卒，年七十二。所著有愧訥集及大學中庸講義，而治家格言（清人必以爲）一書，尤膾炙人口。其學確守程朱，而以主敬爲程，謂：「聖賢之學，無過一敬字。敬猶長隄巨防，滴水不漏，敬之至也。一敬而天下之理得，天下之能事畢。變通鼓舞，盡利盡神，希聖希天之學，俱在於是。」（彭紹升先生年譜）用純生平議論甚爲篤實，嘗謂：

聖賢之道不離乎事事物物，卽事事物物而道在，卽事事物物而學在。苟欲先得平道而後言學，則雖道與事物而二之，亦析學與道而二之矣。……唯卽事物而達簡易之理，故應天下之事，接天下之物，不覺其煩難。若舍事物求簡易，則雖應一事接一物，便覺煩難不勝紛錯。（同上）



於世泰，後歸歛會講紫陽遠古兩書院，著有周易粹言等三十餘種。施璜字虹玉，休寧人，嘗從世泰問學於梁谿。講學務以誠感人。教學者以九容養外，九思養內，當時宗之者頗衆。著思誠錄等書。其時更有顧樞者，字所止，一字庸庵，顧憲成孫也。確守家學，於明儒服膺薛湖，而謂陳王不免差失，更謂：「端文誠主無欲，忠憲誠主主格物，並直接宋儒云。」更有彭蠡者，字雲客，長洲人，亦服膺高顧之學。其子定求，字勤止，以實踐爲要，以不欺爲本，尊崇明七子。陳白沙、王陽明、鄒東原、顧憲成、劉宗周、黃宗羲、孫奇逢、李顥、張其成、劉宗周、黃宗羲、孫奇逢、李顥、張其成而其精神頗接近姚江矣。

相參肆 顏元及其門人 劉獻廷附

(一) 顏元傳 顏元字渾然，號習齋。父景，博野人，蠡縣朱翁養爲子，遂姓朱，爲蠡人。元四歲時，父景往遼東，自此音耗絕。八歲就外傳吳持明學，持明喜談兵，能騎射劍戟，元幼時觀覘，頗受影響。十二歲，母王氏改適，朱翁側室楊氏已生子晃，於是漸疏。元十四至十五歲之間，惑於學仙之說，已而知仙不可學，乃漸習染輕薄。十九歲，忽悟其非，習染頓洗。是年，朱翁以訟事出亡，元被逮，而作文倍佳於平時。塾師異曰：「是子愚難不能亂，豈常人乎？」未幾入庠，而獄事平。因思父悲不自勝，志欲東尋，以厭於朱翁，不果。作望東賦，每朔望節令，必東北鄉遙拜父，繼以哭。二十一歲，得綱鑑而閱之，至忘寢食，遂廢八股業，絕意科舉。二十二歲，以貧爲養老計，學醫。二十三歲，見七家兵書，悅之，遂學兵法，究戰守機宜。嘗徹夜不寐，技擊亦學焉。二十四歲，始開家塾，教子弟，名其齋曰：「思古。」自號「思古人。」尊陸王學，程朱，屹然以道自任。謂聖人必可學，期於主敬存誠。日靜坐八九次，誘毀交集，嘗敝衣敝冠出，人望而笑之，不恤也。自此晝動農圃，夜觀書史，至夜分不忍舍，又懼勞傷，二念交爭，久之，常先吸燈，乃釋卷。二十九歲，不得於朱翁，盡以田

讓冕。意謂仿伯札故事耳，不知己非朱氏也。三十歲始與王養粹交。

王養粹字法乾，臨縣人，有志聖賢，與元為終身至友。

相約爲日記。

元自此終身不廢。

十日一會，攷功過。元終身學行，得力於此者甚多。三十四歲遭恩祖母喪，遵朱子家禮，居喪尺寸不敢

違。毀機殆，朱氏一老翁憐而語之，乃知己非朱姓。初居喪，覺家禮有違性情者，校以古禮，非是因悟堯舜

周孔之道，在六府三事三物四教靜坐禪宗也。訓誥語錄空言也。自此毅然以明周孔之道爲己任。是乃

元一生思想變遷之大關鍵也。三十五歲覺思不如學，而學必以習，乃更思古齋曰習齋。是年學習數次

年學習書射及歌舞演拳法，立志爲正學家，躬耕行醫以自給。三十九歲以恩祖父母皆歿，乃歸博野

本宗，復姓顏氏。設教里中，從學者日衆。四十一歲李臻亦來問學，執弟子禮。五十自恨曰：「吾初志尋父

以事恩祖不遂，及歸宗，又思爲父母立一血嗣，乃出，今不及待矣！」遂決計尋父，與家人訣，誓不見父不

返。東出關外，遍布尋父報帖。歷二年，頻死者數。吳母妹

元交際在臨縣，妻所生之女。

見報帖相見，與言父名，癡瘖，年庚，歲月

俱合，已卒。念禁關難以旋櫬，乃招魂題主而歸。一時遠近咸盛稱其孝。五十七歲忽感歎曰：「蒼生休戚，

聖道明誨，敢以天生之身，偷安自私乎？」決意出遊，宣傳其道。乃南遊洛中，與諸儒辨道。不在章句，學不

在誦讀，必如孔門博文約禮實學之實行之。一時悅服者頗衆。六十歲肥鄉郝某來函問學，且請主漳南

書院教事，辭不就。再三請，乃允行。既至，教以讀講作文應時以外，習射習書數舉石超距技擊歌舞等事。

門人方踵至，乃爲水所阻，規模雖立，未能一一見諸施行。已而歸里，年七十卒。所著有存學編存治編存

人編存性編等書，四存學會所刊行之顏李叢書，收羅頗爲完備。

(二) 顏元之習行主義 元歎自來儒者之勞神章句，空談性理，不惟於世無補，且亦徒耗精力。於是倡

爲習行之論，使學者注重實習實行，一切章句空談皆爲末務。其言曰：「道不在詩書章句，學不在穎悟誦讀，而期如孔門博文約禮，身實學之實習之……」（洛陽先生傳習錄）又曰：「人之爲學，心中思想，口

內談論，儘有百千義理，不如身上行一理之爲實也。人之共學，印證詩書，規勸功過，儘有無窮道德，不如大家行一道之爲真也。」（陸稼書先生言行錄卷上）又嘗申明其故曰：「吾嘗談天道性命，若無甚扞格，一著

手算九九數，輒差。王子（詳）講冠禮，若甚易，一習初祝，使差以是。知心中醒，口中說，紙上作，不從身上習過，皆無用也。」（洛陽先生傳習錄）因又曰：「人之歲月精神有限，誦說中度一日，便習行中錯一日，紙墨上多

一分，便身上少一分。」（洛陽先生傳習錄）又其勸告門人之言曰：「習行於身者多，勞苦於心者少。」（陸稼書先生傳習錄）此皆元一生最要之宗旨也。元對於實習實行之注重，既若此，然則其躬行教人者果若

何其言曰：「妄有存學一編，復明周孔六德六行六藝。」（六德六行六藝，即周禮大司馬之六德者，知仁聖義忠和也。六行者，學友睦功任也。六藝者，禮樂射御書數也。）而於六藝尤致意焉。」（洛陽先生傳習錄）由此可知元一生所重者六藝也。至其所以特重六藝之故，元嘗申明其理

由曰：「謂六藝是六德之作用，六行之材具也。」（洛陽先生傳習錄）蓋元生平所揭櫫以爲學者，曰周禮大司徒之「鄉三物」，即六德六行六藝也。今既以六藝足以代表六德六行，故理應特重焉。元更推本聖人創

造之意，以說明六藝之要曰：「聖人知人不習義理，便習間事，所以就義理作用處，制爲六藝，使人自習熟之。若只在書本上覓義理，雖亦羈縻此心，不思別事，但放卻書本，即無理會，若直靜坐，動使此心熟乎

義理，又是甚難，況亦依舊無用也。」（洛陽先生傳習錄）此仍申述「六藝爲六德作用，六行材具」之意，而謂其於無形之中，足以有益涵養也。此外尚有二點，使元注重六藝者，即經濟思想與主動之觀念也。清初學者

皆富有經濟思想，而元則此種精神尤著。故生平論學，皆慨然有匡時救世之志。六藝者，古聖之遺教也。元蓋欲取之，以救自來學者空冥無物之失，而期爲有用有事之學焉。觀其攻擊宋明理學之言，即可知矣。元生平提倡「必有事」，「必有物」皆此意也。元更因宋人主靜之反動，發而爲主動之思想，其言曰：「常動則筋骨竦，氣脈舒，故曰：『立於禮。』」故曰：「製舞而民不曠。」宋元來儒者皆習靜，今日正可言習動。（清帝集卷下）又曰：「三皇、五帝、

三王，周孔皆教天下以動之聖人也，皆以動造成世道之聖人也。五霸之假，正假其動也；漢唐襲其動之一二，以造其世也。晉宋之苟安，佛之空，老之無，周程朱邵之靜坐，徒事口筆，總之皆不動也。而人才盡矣，聖道亡矣，乾坤降矣。吾嘗言：一身動，則一身強；一家動，則一家強；一國動，則一國強；天下動，則天下強；益自信其考前聖而不謬，俟後聖而不惑矣。（清帝集卷下）若是之論，習齋集中尙多，皆欲以動學代靜學者也；其法重六藝，蓋欲藉之以習動焉耳。此亦元一生主張之根本觀念也。且元一生未嘗以空言立教，凡所言皆期實行；居平帥門弟子行孝弟，存忠信，日習禮，習樂，習射，習書數，究兵農，水火諸學，皆以六藝爲正規。又其晚年主教漳南書院也，定教學之計畫曰：

今元與諸子力砥狂瀾，寧粗而實，勿妄而虛。請建正庭四楹曰：習講堂。東第一齋西向，榜曰：『文事。』課禮樂、書數、天文、地理等科。西

第一齋東向，榜曰：『武備。』課黃帝太公以及孫吳五子兵法，並攻守、營陣、陸水諸戰法，射御、技擊等科。東第二齋西向，曰：『經史。』課十三經，歷代史，誥制、章奏、詩文等科。西第二齋東向，曰：『藝能。』課水學、火學、工學、像數等科。其南相距三五丈爲院門，……門內直東曰：『理學齋。』課靜坐，編著，程朱陸王之學。南西曰：『帖括齋。』課八股舉業，皆北向。以上六齋，齋有長科，有領，而統貫以智、仁、義、忠和之德，孝、友、睦、姻、任、節之行。元將與諸子處心延訪，互相師友，庶周孔之故道在斯，堯舜之奏平成者，亦在斯矣。置『理學齋』帖括北

向者見吾道之敵對，非周孔本學，暫收之以示吾道之廣，且以爲時制；俟積習正，取士之法復古，然後空二齋一。

此可謂元一生主張之具體表現，其各齋之組織，各科之分配，欲舉一世有用之學而盡教之，儼然具有近世大學之雛形矣。當專制科舉時代，乃有此種特別之思想與規畫，誠爲教育史上極重要之事實。惜規模雖立，未克一一見諸實行，吾人乃不得見其結果，爲深憾耳。

(三) 顏元對於宋學之革命 顏元三十四歲以前，尊程朱陸王之學，日事靜坐讀書。是歲以後，一變而注重習行，乃與宋學水火不相容矣。元一生攻擊宋學之言甚多，惟要旨亦不出四端：(一) 謂宋人近禪，與儒者氣象不同；(二) 謂宋人注重讀書，與古人實學不同；(三) 謂宋人所學無用，與古人有用之學不同；(四) 謂宋人論性宗旨，與孔孟性善之旨不同。今略舉其說於下：其論宋人之近禪曰：

至宋而程朱出，乃動談性命，相推發先儒所未發，以僕觀之，何嘗出中庸分毫，但見支離分裂，參雜於釋老，徒令異端輕視吾道耳……是以當日談天論性，聰明者如打諢猜拳，愚濁者如捉風聽夢，但仿佛口角，各自以爲孔顏復出矣。至於靖康之際，戶比肩摩，皆主敬居靜之人，而朝陞驅場無片籌寸積之士。朱子乃獨具隻眼，指其一二，頤德程子所許爲後身者曰：「此皆禪也。」而未知二程之所以教之者，實近禪，故見其弊，無難易其轍，以致朱學之末流，猶之程學之末流矣。以致後世之程朱，皆如程學朱學之末流矣。長此不返，乾坤尙安類哉？(存學出遺)

又曰：「程子闢佛之言曰：『彌近理而大亂真』，愚以爲非佛之近理，乃程子之理近佛也。試觀佛氏立教，與吾儒之理，遠若天淵，判若黑白，反若冰炭，其不相望也，如適燕適越之異其轍，安在其彌近理也？」(存學出遺) 又曰：「予未南遊時，尙有將就程朱附之聖門支派之意，自一南遊，見人人禪子，家家虛文，直與孔門敵對，必破一分程朱，始入一分孔孟，乃定以爲孔孟程朱判然兩途，不願作道統中鄉愿矣。」(存學出遺)

程朱陸王等。此皆論宋儒之近禪者也。以上只引論程朱之說，其論陸王處多放見，參閱前卷。惟宋儒近禪之處究何在乎？元嘗爲

之說曰：「程朱與孔孟體用皆殊，居敬孔子之體也，靜坐惺惺，程朱之體也；兵農禮樂，爲東周孔子之用

也，經筵進講，正心誠意，程朱之用也。」（朱語卷下）又申論之曰：「周孔以六藝教人，載在經傳；子罕言人命，

不語神性，道不可得聞，予欲無言，博文約禮等語，出之孔子之言及諸賢所記者，昭然可考；而宋儒若未

之見也，專肄力於講讀，發明性命，閑心靜敬，著述書史，伊川明見其及門皆入於禪而不悟，和靖自覺其

無益於世而不悟；……至於朱子追述，似有憾於和靖，而亦不悟也。」（澄學卷二）此蓋論宋儒心性靜坐之

學，與孔孟不類，而實出於禪家者也。元更進一步，明指宋人氣質性惡之說，乃本之禪家曰：

程子云：「論性論氣二之，則不是。」又曰：「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是氣稟有然也。」朱子曰：「纔有天性，便有氣質，不能相離而。」

又曰：「既是此理，如何惡？所謂惡者，氣也。」可惜二先生之高明，隱爲佛氏六賊之說浸亂，一口兩舌，而不自覺。（澄學編微氣質性惡）

又曰：

總括以來，佛老肆行，乃於形體之外，別狀一空虛幻覺之性靈，設樂之外，別作一閉目靜坐之存養；佛者曰入定，儒者曰吾道亦有入

定也，老者曰內丹，儒者曰吾道亦有內丹也；借四子五經之文，行楞嚴參洞之事，以躬習其事爲粗迹，則有以氣骨血肉爲分，外於是

始，以性命爲精，形體爲累，乃敢以有惡加之。氣質相衍而莫覺其非矣。賢如朱子，而有氣質爲吾性害之語，他何說乎？（宋性理性理學）

此其說之最深切著明者也；其他存學存性及言行錄中，評論宋儒近禪之處，實多，學者任取一節覽之，

即見其言之諄諄矣。至其排斥宋儒過視讀書之論，已散見前引各節中；茲更略舉數端以證之，其言曰：

「試觀兩宋及今五百年學人，尙行禹益孔顏之實事否？徒空言相續，紙上加紙，而靜坐坐語錄中有學，小

學，大學中無學矣；書卷兩廡中有儒，小學，大學中無儒矣。」（澄學編微宋學深好）又論朱熹曰：「卑漢唐之訓詁，

學，大學中無學矣；書卷兩廡中有儒，小學，大學中無儒矣。」

學，大學中無學矣；書卷兩廡中有儒，小學，大學中無儒矣。」

學，大學中無學矣；書卷兩廡中有儒，小學，大學中無儒矣。」



而復事訓詁，斥佛老之虛無，而終蹈虛無；以致紙上之性天愈透，而學陸者愈進支離之譏，非譏也。誠支離也。『宋元來儒者，卻習婦女態，甚可羞。無事袖手談心性，臨危一死報君王，即爲上品矣。豈若眞學一復戶，有經濟，使乾坤中永享治安之澤乎？』又曰：『以偏缺微弱，兄於契丹，臣於金元之宋，前之居汴也，生三四堯孔，六七禹顏，而乃上不見一扶危濟難之功，下不見一可相可將之材，兩手以二帝畀金，以汴京與豫矣；後有數十聖賢，上不見一扶危濟難之功，下不見一可相可將之材，兩手以少帝付海，以玉璽與元矣；多聖多賢之世，而如此乎？』宋人好以聖賢相標榜，故元亦以此反譏之；雖語意稍激，然宋儒之多不能扶危定難，則誠事實，亦無怪其出此反動之語也。元又嘗言：『吾讀甲申殉難錄，至「愧無半策匡時難，惟餘一死報君恩」，未嘗不凄然泣下也。至覽和靖祭伊川：「不背其師有之，有益於世則未」，二語又不覺廢卷浩歎爲生民久之！』蓋皆深感宋儒所學之無用，而發此太息之言者也。其闢宋儒氣質性惡之說曰：『若謂氣惡，則理亦惡；若謂理善，則氣亦善。蓋氣即理之氣，理即氣之理，烏得謂理純一善，而氣質偏有惡哉？譬之目矣，睚眦睛，氣質也，其中光明能見物者，性也；將謂光明之理專視正色，睚眦睛，乃視邪色乎？余謂光明之理固是天命，睚眦睛皆是天命，更不必分何者是天命之性，何者是氣質之性。若歸咎於氣質，是必無目而後可全目之性矣。』孟子一生苦心，見人即言性善，言性善必取才情故迹一一指示，而直指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明乎人不能作聖，皆負此形也。人至聖人，乃充滿此形也；此形非他氣質之謂也。以作聖之具，而謂其有惡，人必賤惡吾氣質，程朱敬身之

訓，又誰肯信而行之乎？」（存性編補遺卷二）其意蓋以性與氣質皆人身所固有，無善惡之可別；人之為善，擴充其自然可矣。若謂氣質有惡，是則戕賊其為善之體，與踐形之旨背矣。故其答或人「變化氣質」之問曰：「變化氣質之說是戕賊人以為仁義也；吾性所自有，吾氣質亦所自有，皆天賦之我，無論清厚濁薄，半清半厚，皆當擴而充之，以盡我本有之性，盡我氣質之能。」（言行錄卷下）因又以棉桃為喻，發揮其對於性之意見曰：

天道渾淪，譬之棉桃，殼包陰陽也；四瓣元亨利貞也；軋彈紡織，二氣四德流行以化生萬物也；成布而裁之為衣，生人也；領袖襟裾，四肢五官百骸也；性之氣質也；領可縫項，袖可藏手，襟裾可護前後，即目能視，耳能聽，子能孝，臣能忠之屬也；其情其才皆此物，此輩豈有他哉？不得謂棉桃中四瓣是棉，軋彈紡織是棉，而至制成衣衫，即非棉也。又不得謂正幅直縫是棉，斜幅旁殺即非棉也。如是則氣質與性，是一是二，而可謂性本善，氣質偏有惡乎？然則惡何以生也？則如衣之著塵觸汚，人見其失本色而厭觀也，命之曰：「汚衣。」其實乃外染所成。有成衣即被汚者，有久而後汚者，有染一二分汚者，有染三四分，以至千百全汚，不可知其本色者，然只須煩濯滌，以去其染濁之塵汚已耳。而乃謂洗去其襟裾也，豈理也哉？是則不特成衣不可謂之汚，雖極垢敝，亦不可謂衣本有汚。但外染有淺污，則濯滌有難易，若百倍其功，縱積穢可以復潔，如莫之為力，即蠹點亦不能復素。則大學明德之道，日新之功，可不急講歟？」（存性編補遺卷二）

以棉桃為喻，證明性與氣質本為一體，無善惡之可分；人之有惡，皆由習染而來，猶衣之有污，乃外染塵穢，非衣之本質有污也。其論性宗旨大率類此，皆與宋儒氣質性惡之說相反也。綜上述四種之論，元對於宋儒嘗為概括之判語曰：「宋儒謂是集漢晉釋老之大成者，則可謂是堯舜周孔之正派，則不可。」

（存性編補遺卷二）因此其生平批評宋儒之語，皆持絕對嚴正的攻擊狀態而不少假借。（上引各頁）

其論有云：「宋儒以讀書爲窮理功力；以恍惚道體爲窮理精微；以講解著述爲窮理事業；儼然靜坐爲居敬容貌；主一無適爲居敬工夫；舒徐安重爲居敬作用；觀世人之醉生夢死，奔忙放蕩者，誠可謂大儒氣象矣！」（存學卷二）又曰：「僕嘗有言：訓詁清談，禪宗鄉愿，有一皆足以惑世誣民；宋人兼之，烏得不晦聖道，悞蒼生至此也！僕竊謂其禍甚於楊墨，烈於叢秦，每一念及，輒爲太息流涕，甚則痛哭！」（晉書記餘言補錄）

（朱熹）其鋒芒峻露若此，對於宋儒實已公然樹革命之幟矣。

（四）顏元對於漢學之革命 讀書傳注之學，常人所謂漢學者也；元對於宋學之命革精神，已如上述矣。至其對於漢學，則亦在其絕對反對之列，其言曰：「書之病天下久矣，使生民被讀書之禍，讀書者自受其禍；而世之名大儒者，方且要讀盡天下書，方且每篇三萬遍，以爲天下倡；歷代君相方且以爵祿誘天下於章句浮文之中；此局非得大聖大賢不能破矣！」（言行錄卷上）又曰：「後儒以文墨爲文，虛理爲禮，將博文改爲博讀，博講博著，不又天淵之分矣！」（存學卷下）又曰：「紙墨上多一分，便身上少一分。」（存學卷下）又曰：「諸儒之論在身乎？在世乎？徒紙筆耳，則言之悖於孔孟者，墜也。」（晉書記餘言補錄）其反對讀書之言，大率類此。綜合其生平反對之理由，可分兩點：一者謂讀書雖可以爲習行之佐證，而實無當於習行；一者謂讀書徒耗精力，反有害習行也。蓋皆仍本乎習行之旨以立言者也。其論讀書無當於習行曰：「經傳施行之證佐，全不施行，雖證佐紛紛，亦奚以爲？」（存學卷二）又曰：「書之文字固載道，然文字不是道；如車載人，車豈是人？」（年譜卷下）又曰：「四書諸經，羣史百氏之書，所載者原是窮理之文，處事之道；然但以讀經史訂羣書爲窮理處事，以以爲求道之功，則隔千里；以

讀經史訂羣書爲卽窮理處事曰：『道在是焉。』則相隔萬里矣……譬之學琴然詩書猶琴譜也爛熟琴譜講解分明可謂學琴乎故曰以講讀爲求道之功相隔千里也更有一妄人指琴譜曰是卽琴也辯音律協聲韻理性靈通神明此物此事也譜果琴乎故曰以書爲道相隔萬里也』（卷三）又曰：『譬之於醫有妄人者止務覽醫書千萬卷熟讀詳說以爲予國手矣視診脈製藥針灸爲粗不足學書日博識日精一人倡之舉世效之岐黃盈天下而天下之人病相枕死相接也』（卷三）此皆關世人過重讀書之謬者也至其論讀書之耗損精力曰：『人之精神無多恐誦讀消耗無歲月作實功也』（卷二）又曰：『紙墨之功多恐習行之精力少也』（卷二）又曰：『用實功惜精力勿爲文字耗損』（卷二）又引例以證明之曰：

吾嘗目擊而身嘗之知其爲害之鉅也。吾友張石卿博極羣書自謂秦漢以降二千年書史殆無遺覽爲諸少年發書義至力竭偃息牀上喘息久之復起講力竭復偃息可謂謂勞之甚矣。不惟有傷於己卒未見成起一才……祁陽刁蒙恬致力於靜坐讀書之學盡語夜思著書百卷遺精痰嗽無虛日將卒之三月前已出言無聲元氏一士子勸讀喪明吾與法乾年二三十又無諸公之博洽已病無虛日雖今頗知憤恨期易輟而崇實亦惴惴恐其終不能勝任也。況今天下兀坐書齋人無一不脆弱爲武士農夫所笑者此豈男子應乎？（卷三）

其生平反對之論大都不出上舉二項理由；而其所發之言皆急昂激底絕無商量之餘地；與其反對宋學之態度同具有革命之精神者也。

（五）顏元救世之精神 元生平最惡說話著書之空虛故所言皆期一一見諸事實而以天下生民爲己責絕不稍自菲薄；其救世精神之顯著頗有類於墨家之苦行主義嘗曰：『天下事皆吾儒分內事儒

者不費力，誰費力乎？（徐廣卷二）又曰：「蒼生休戚，聖道明晦，敢以天生之身，愉安自私乎？」（徐廣卷二）又其自期明道之言曰：「歷代之消，可自今日長；歷代之衰，可自今日盛；歷代之降，可自今日升。」（宋濂撰）此其精神之卓犖，誠有不可一世之概焉，亦可見其絕無推諉之態矣。又嘗曰：「宋儒今之堯舜，周孔也；韓愈關佛幾至殺身，況敢議今之堯舜周孔乎？」季友著書駁程朱之說，發州決杖，況敢議及宋儒之學行品詣者乎？此言一出，身命之虞所必至也，然懼一身之禍而不言，委氣數於終，誤置人物於終，壞聽天地於終，負恐結舌安坐，不援溝瀆與強暴橫逆內人於溝瀆者，其忍心害理不甚相遠也。（徐廣卷二）世之精神，益顯著矣。

（六）季璩 顏元門人之最著者，曰季璩王源，而璩尤稱顏氏謫傳焉。璩字剛主，號恕谷，直隸蠡縣人。父明性字洞初，號晦夫，學者稱孝愨先生，顏元嘗從之問學，深尊視之。璩八歲入小學，父教之學幼儀，讀經書少年多病，然未嘗廢讀。二十一歲慕顏元之學，與邢臺李毅武同訪元，深以「學習六藝」之說爲然，乃執弟子禮。翌年起，作日譜，習禮習數，又以力田不足養親，乃習醫賣藥。二十三歲始設教，修學規以示從遊。次年從顏元如獻縣，拜王五公問學，頗慕其爲人。又二年，遭父喪，日夜慟哭，成疾。二十九歲入京主館，從學頗衆，旋以養親故辭歸。是年更應齊燧之聘，教其弟，定每日三分商治道，三分究經史，一分理制藝，一分習醫，而以省身心爲之主。三十二歲或勉以應試，是年中順天鄉試，已而悟曰：「舉業聰明則世事不聰明，時文不庸腐則世事庸腐，甚矣時文之害世也。」自此遂絕意舉業。三十七歲，應桐鄉故人之請，

乃南遊。每止宿必訪學者。經淮安楊州瓜州鎮江太湖等處。抵桐鄉。復遊西湖杭州等地。與諸人論學。歸後。思想大進。次年如京主館。九月復如浙。十一月往杭州謁毛奇齡問樂。凡三日。盡得舊所傳五聲。二變。四清。七始。九歌。十二管。并器色。旋宮。諸遺法。且能正奇齡樂書訛謬。奇齡大驚。嘆曰：『年七十五。不意遇此奇士！』乃出所著請勒定。今所傳毛西何全集。亦曾參與編輯也。四十二歲。由浙北歸。經淮安。訪聞若璩論學。是年初晤王源。論學甚契。更交萬斯同胡渭等於京師。會赴斯同講會。講三代以及元明制度。聽衆甚契。次年。萬斯同爲紹介於尙書王鴻緒。謀延館其家。同修明史。辭不就。四十五歲在京始晤方苞。次年。鄆城令溫益修。請璩往理錢穀。乃之鄆城。已而聞顏元卒。大慟。乃北歸。理其喪。過汴晤竇克勤論學。次年復之鄆城。既而辭歸。五十一歲以富平令楊慎修敦請往助刑名。不得已西行。至則勸慎修選鄉保。練民兵。旌孝弟。重學校。開水利。慎修亦甚納其言。政聲頗著。陝人以秦中風漸澆。擬請講學。璩謝曰：『變風俗。不以實政。而以空言乎？』力辭之。在陝年餘。察慎修終不足與有爲。乃辭歸。六十歲。被選通州學正。雅不欲就。人多勸之。乃之任。已而以病去職。次年。家居嘆曰：『思身已衰矣。行道無望矣。』廣布聖道。傳之其人。是余責也。南方學者。多有興起。當往觀之。』於是慨然有南遷之意。適方苞以南山集獄。編旗下。將北居。欲以南方田贈璩。璩擬卽以北方田宅易之。遂南下。相田宅。是行見傳文則。已年八甲矣。次年北旋。先遣子長人南行。已而遭母喪。而長人亦在中途病卒。嘆曰：『天意不使南下也。已矣！』自此家居。不復遠遊。從學者日衆。璩年雖老。而志氣不衰。日以行道爲己責。生平黎明早起。終身弗懈。自師顏元後。習禮學琴。學射騎。學書學樂。日以昌明古道爲己任。而於後進之獎進。尤三致意焉。所著有大學辨業小學稽業聖經學規纂周

易傳註大學傳註謂格物之物即周禮大司徒之類三物當時皆以爲新穎 恕谷集等書 顏李叢書中收錄略備 蔡生平論學之旨 與顏元大體

相同；且於元所注重之六藝，更能考訂編纂，以存其梗概，對其師有發揮光大之功焉。其反對讀書注重

習行之言曰：「讀盡論語非讀也，但實行一學而時習之。」一言，即爲讀論語；讀盡禮記非讀禮也，但實

行「勿不敬」一言，即爲讀禮記；故學不在誦讀。」（馮良字聖谷先生年譜卷二） 又曰：「紙上之閱歷多，則世事之閱

歷少；筆墨之精神多，則經濟之精神少。」（年譜卷二） 又曰：「博文卽格物，約禮卽將所學之文物，而實禮之

於誠，正修齊治平也……」（年譜卷四） 又曰：「有事習勞，可以養生，可以爲學。」（年譜卷四） 此皆顏元之宗旨

也。又其論宋儒之言曰：

宋儒學術之誤，實始周子。周子嘗與僧壽涯、道士陳撝往來。其教二程以尊孔顏樂處，雖依附儒說，而虛中玩弄，實爲二氏潛移而不

覺。二程承之，遂以依稀恍惚者，爲窺見性天，爲漢唐者所未及。不知漢唐儒者，原任傳經，其親墨道固散寄於天下也。宋儒於訓詁之

外，加以體認性天，遂直居傳道而於學道乃南擊而北轍矣。於是變舊章者有八：一、太極乃參同契水火匡郭，三至至精，二圖合之，爲

丹家修煉之用，道藏真元品直載之，易經無此也。一、僞傳河圖洛書，上古圖書自周禮成之，已失；而宋之陳搏乃出二圖以誤儒者，

遂載大易之首。周易玩辭曰：姚小彭氏謂：今所傳載九履一之圖，乃易乾鑿度九宮法。本朝劉牧長民，以爲河圖；而又以鄭康成大衍

註生數，就成數，依五方圖之爲洛書，僞關子明洞極經又兩易之，宜世儒有變態罔象之譏也。一、靜坐：十三經未有其說，宋儒忽立課程：「半日靜坐」，則幾幾乎滿圍打坐之說矣。一、教人以性爲先，明與墨門不可得聞，不可語上，相反矣。一、朱子言：「古者八歲入小

學，教之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十五入大學，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又曰：「小學學其事，大學明其理，

」此前無所承，憑臆造說者也。內則歷載學習六藝歲時，大戴禮賈誼皆言小學學小藝，大學學大藝；孟禮樂正格，致誠正修齊治平

之事，非二端也。但年有少長，則習有大小耳。今舉其事盡歸之小學，至大學乃專以讀書明理爲務，則遍考三代教法，未之見也。故自

居道學而於學誤解以致數百年學術盡誤也。一曰致良知說命曰：「知之匪艱，行之維艱。」宋儒則以良知爲重，言人有真知，所行自然無失，不能行，概是不知。至明王陽明遂專以心源澄澈，諸事可辦，創爲致良知之說。而今之儒者亦奉識其爲禪矣。一立道學名，子貢曰：「賢者識大，不賢識小，莫不有文武之道。」蓋世無全局負荷之人，則分寄道者必不可少。自宋門之道學名，宋史遂專立「道學」一傳，但取註經講性天者爲道學，而文學如韓歐以爲浮華，言語如陸賈以爲捷給，德行如陳賢司馬泐以爲木強，政事如蕭曹房杜以爲粗淺，而道學中途相率爲迂腐無用之學矣。一立書院：古大小學皆稱「學」，「書院」之名，自宋始，是專以讀書爲學矣。(年譜卷二)

又其論朱熹之言曰：「何朱紫陽爲陳邵所惑，滿腹先天學問，公然尊異端而倍孔子，闡邪說而亂聖經，願乃祖豆聖廟，爲數百儒宗，率天下後世叛孔子之教而不知，豈不可爲嘆息痛恨！無怪先生（顏元）謂程朱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良非過激而云然也。」(年譜卷二)所論與顏元之說大旨相同，而根本經訓，攻擊圖書，更能補元論之所不及也。且棊生平著書，於闡發六藝之旨外，並皆爲之考訂規定，使其說於古可徵，於今可行，尤爲有功於其師門也。顏元時懷行道觀念，棊則此種思想亦顯。嘗謂：「今世如李中孚、竇靜庵皆卓成一孝弟忠信之人，夫孝弟忠信不出戶庭而可爲矣，如棊者，竊不自揣，志欲行道，如不能，則繼往開來，責難謝焉。」(年譜卷三)其責任心之富於此可見矣。

（七）王源：王源字崑繩，大興人。少年慕任俠，喜兵法，落落絕世俗。嘗從魏禧學古文，自謂左史昌黎外，無足重者。年四十遊京師，徐乾學方招致天下名士，厚禮之，乃參修明史。明史稿兵志其所作也。己而與李塉友，得聞顏元之學。一日與塉同榻，中夜呼塉寤曰：「吾自少聞道學，不慊，乃學經濟，無所用，學古文，



自謂必傳於世。近聞吾子言：顏先生學，又知文辭，亦屬枝葉，非所以安身立命也。吾受業習齋，決矣！乃因李璘之紹介，往謁顏元，執弟子禮。時年已五十六矣。乃本顏元之旨，著平書十卷，一曰分民，二曰分土，三曰建官，四曰取土，五曰制田，六曰武備，七曰財用，八曰河淮，九曰刑罰，十曰禮樂，以發揮其致用之思想。謂之平書者，以可爲萬世開太平也。李璘嘗謂：「平書若行，一縣有百餘儒官，有萬餘練兵，家皆有實士，皆有田游惰去，異端靖，其庶乎？」（馮長李德裕作續卷五）蓋深推崇之也。又曰：「顏先生崛起，樹周孔正學，躬行善誘，志意甚偉，而傳聞不出里閭。王子來學，漸播海內，如吳涵萬斯同王復禮郭金城方苞謝野臣陶懌惲鶴生以名宦聞人，傳布其說，而道乃日益著。」（陸隴其注）是又以宣傳之效，歸功於源也。源晚年漫遊江湖，見人不自道姓名，康熙四十九年卒於淮安。所著尚有易傳兵論等書。

（八）劉獻廷 王源友人曰劉獻廷者，富於經濟思想，與顏李之學亦頗爲近似。獻廷字繼莊，一字君賢，別號廣陽子，順天大興人。幼負異稟，落落有大志。十九歲親歿，獻家而南，隱於吳。旋以亂入洞庭山，學益力。亂定，「慨然欲偏歷九州，覽其山川形勢，訪遺佚，交其豪傑，博采軼事，以益廣其見聞，而實證其所學。」（任源傑傳）已而返大興，尙書徐乾學聘之修明史，因得與王源交，最稱同志。而於當時同事諸友，多不當意。嘗謂：「諸公攷古有餘，而未切實用。」（全祖望傳）蓋獻廷之學，主於經世，自象緯律歷，以及邊塞關要，財賦軍器之屬，旁而岐黃者流，以及釋道之言，無不留心者焉。又嘗謂：「人苟不能幹旋氣運，利濟天下，徒以其知能爲一自家之謀，則不能謂之人。」（任源傑傳）此可見其救世之思想，與豪傑之精神矣。獻廷又留心音韻之學，著新韻譜，全祖望述其匡略曰：

繼莊自謂於聲音之道別有所窺，足窮造化之奧，百世而不惑。嘗作新韻譜，其悟自華嚴字母入，而參以天竺陀羅尼、泰西臘頂語、小西天梵書、暨天方蒙古女直等音；又證之以遼人林益長之說，而益自信。同時吳修齡自謂蒼頡以後第一人，繼莊則曰：『是其於天竺以下書皆未有通，而但略見華嚴之旨者也。』繼莊之法，先立鼻音二，以爲韻本；有開有合，各轉陰陽上去入之五音；陰陽即上下二平，共十聲，而不歷喉舌齒唇之七位，故有橫轉無直送；則等韻重疊之失去矣。次定喉音四，爲諸韻之宗，而後知臘頂語、女直國書、梵音，尚有未精者；以四者爲正喉音，而從此得半音、轉音、伏音、送音、趨喉音。又以二鼻音分配之，一爲東北韻宗，一爲西南韻宗，八韻立而四海之音可齊。於是喉音互相合，凡得音十七，喉音與鼻音互相合，凡得音十；又有餘不盡者三合之，凡得音五；共計三十音爲韻父，而韻歷二十二位爲韻母；橫轉各有五子，而萬有不齊之聲攝於此矣。又欲譜四方土音，以窮宇宙元音之變，乃取新韻譜爲主，而以四方土音填之，逢人便可印正。（全韻圖韻繼莊傳）

今注音字母，采其成法不少。惜此書已不可得，所憑者只此全氏之所言耳。獻廷著書今皆散失，所存者惟廣陽雜記一書耳。

### 第三十三章 清初之文學

伍參伍 總說

（一）清初文學之派別 清初經學家之文，黃宗羲長於碑傳，顧炎武闡若璩、胡渭、毛奇齡等皆傾於考據；而炎武論文，以實用爲標，尤與普通文人不同。其專以文章顯者，在清初則有侯方域、魏禧等，皆明室遺民也。方域宗法韓歐，才雖高而造詣而不深，往往失之佻小，禧爲文主識議，深喜左傳及蘇洵之作，兼富有經世之思想而亡國遺民之恨，亦時時流露焉。其兄祥、弟禮，皆能文，有『寧都三魏』之目；與同時

李騰蛟彭士望邱維屏林時益彭任曾燦等，並稱「易堂九子」，皆文章知名之士也。同時爲唐宋古文者，又有汪琬姜宸英邵長蘅等；琬頗工於碑版之作，而氣度失之拘緊；宸英步武北宋，魏禧謂其文「在醇肆之間」。長蘅頗工遊覽之文，論者謂足與侯魏鼎足爲三焉。康熙季年，方苞之名漸著，苞論文主義，法於當世有名諸家，一一皆以義法裁之，不少假借，開桐城一派之先路者也。至其時以駢文名者，則以陳維崧吳綸章藻功三人爲最著。綺才地稍弱於維崧，藻功欲以新巧勝二家，往往遁爲別調，故論者謂三人之中，要當以維崧爲冠焉。此清初文章家之大略也。至於詩歌，則除經學家不以是擅長外，顧炎武其專名者，稍前則有錢謙益吳偉業，稍後則有宋琬施閏章王士禛朱彝尊諸人。謙益稱揚白居易蘇軾陸游，而於明代前後七子，則排斥不遺餘力。偉業長於歌行，逸民之痛，亦常寄寓其間，故後人每以詩史目之。惟亦好尚辭華，不免有靡曼之氣也。同時有龔鼎孳者，與錢吳齊名，有「江左三大家」之稱，實則風格愈下矣。宋琬與施閏章並稱，當時號「南施北宋」。琬遭際坎坷，其詩多有眞音，閏章秉性和平，故其詩亦有溫柔敦厚之譽焉。王士禛以神韻爲宗，盛名滿天下，然而流弊亦多。同時朱彝尊以博雅見稱，屹然分立南北，主盟詩壇者數十年。此外宋吳湯右曾屈大均陳恭尹梁佩蘭等，皆以詩名，然視王朱則爲次矣。此清初詩家之大略也。此外以詞名者，除朱彝尊頗爲著稱外，又有宋徵輿錢芳標顧貞觀納蘭性德彭孫謫沈豐垣李雯陳維崧等九人，與王士禛合稱「前十家」。十家中以性德較爲秀拔，而維崧亦與彝尊齊名，有「朱陳」之目。至其時之工曲者，則以孔尚任洪昇二人爲最著。尚任有桃花扇，昇有長生殿，均能描畫動人，超出塵表。李漁雖爲清初傳奇第一作者，然不逮孔洪遠矣。至小說作者，紅樓

夢之前，註：夢字作於乾隆時代本不遂。則當以吳敬梓之儒林外史爲第一。其書訕笑舉業，懷疑禮教，刻畫人情，處處活現，令人覽之而不忍釋手。至於蒲松齡之聊齋志異，鬼怪離奇，雕斲文墨，則非吾人之所取也。

(二)清初文學家之特點 清初文學家之特點，可以下列二層略明之：

一、唐宋之崇尚 明代宏治七子，字夢陽，何景明，徐師，嘉靖七子，李夢龍，王世貞，徐中行，宗臣，梁有譽，謝榛，吳國器。皆提倡復古，欲返乎秦漢

者也。清初自錢謙益等攻擊明代七子後，秦漢之復古，又漸變而爲唐宋之規摩矣。故其時文人如侯方域，則宗法韓歐者也；魏禧則宗法蘇洵者也；其他如汪琬、姜宸英、邵長蘅等，亦莫不以唐宋爲指歸焉。至於詩人，則錢謙益宗白蘇，吳偉業仿元白，王士禛宗王孟；其他詩人亦無不以唐代爲止境者。是可見當時文學對於唐宋之崇尚矣。夫清初經學、理學之返乎唐宋也，前已言之矣；而其時文學之現象，亦復如此，不可謂非一奇異之現象也。

二、文格之蛻變 清初文人雖多崇尚唐宋，而一般之文格，實已漸趨蛻變。經學家傾向考證，其文格日趨樸實，試取清初經學之著作，即可知其已與平常不類，而閎若璩之尚書古文疏證，則其尤顯著者也。若就狹義之文學本身言之，自方苞、義法之說盛，其文格亦與前不同矣。故清初之文學，雖未至如中葉之另成一格，然實亦醞釀蛻變之時期也。

栢參陸 文章

(一)侯方域 侯方域字朝宗，號雪苑，河南商丘人。幼隨父官京師，習知朝事，能別白士大夫賢否，頗以節概自勉。二十二歲應試南京，得交陳貞慧、吳應箕及南中諸名士。阮大賊屏居金陵，謀復用，諸名士作

留都防亂，揭櫫其罪，大戕甚甚，然無可如何。知方域與二人善，欲因侯生以交於二人，因屬其客來交。方域弗與通，又嘗與諸名士宴集，縱論天下事，語稍及大戕，擊手詈罵不絕，大戕聞之，大怒，而恨三人尤甚。甲申，擁立福王，大戕驟得志，興大獄，欲盡殺方域等。方域夜出走，渡江依高傑，得免。入清，隱居不出，順治十一年卒，年三十七。所著有壯晦堂全集。潤澤堂詩集初方域放意聲伎，已而悔之，始發憤爲詩歌古文。其文大抵宗法韓歐，而長於敘事。感於明季之時勢，發之於文，頗有不平之氣，而以明室遺民、亡國之恨，間亦流露於字裏行間焉。惜享年未永，成就未閎，所爲終不免以才勝也。

(二) 魏禧 魏禧字叔子，一字冰叔，江西寧都人。幼豪達，負才略，甲申之變，謀從曾應遴起兵，不果。入清，隱居翠微峰，專肆力於古文。士友稍稍依之。李騰蛟、彭士望、邱維屏、林時益、彭任、曾燦等漸至。禧兄弟亦精文學，相與討論觀摩，以文章節概相淬勵，於是名振一時，卽世所謂「易堂九子」也。禧年四十後，出遊涉江淮，踰吳越，思廣接天下奇士，聞有隱逸道德之士，則崎嶇山水，必造訪請益。於吳門交徐枋、全俊明，西陵交汪灝，乍浦交李天植，常熟交顧祖禹，毗陵交惲日初、楊瑀，方外交藥地、稿木，皆遺民也。康熙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禧亦被徵，以疾辭。有司督趣就道，不得已，昇疾至南昌，就醫藥，撫軍某疑其詐，以板扉昇之至門，禧絮被蒙頭，臥稱病篤，乃放歸。又二年卒，年五十七。所著有叔子集、左傳經世等書。禧好讀史，尤喜左傳及蘇洵之文，其爲文主譏議，凌厲雄邁，不屑規摩。且時抱遺民之戚，志存恢復，遇節烈奇士，則益感慟激昂，摹畫淋漓，故其所爲新樂侯、劉文炳及大鐵椎諸傳，皆有奇俠氣，爲今人所喜。諷誦者也。禧更富有經世思想，嘗謂：「讀書所以明理也，明理所以適用也，故讀書不足經世，則外極博綜，內

析秋毫，與未嘗讀書同經世之務。莫備於史，禮嘗以尚書史之大祖，左傳史之大宗，古今治天下之理盡於書，而古今御天下之變備於左傳……禮嘗指謂門人學左氏者，就令「三桓七穆」口誦如流，原非所貴，其不能對，亦無足憑，此蓋博士弟子所務，非古人讀書之意。善讀書者在發古人所不言，而補其未備，持循而變通之，坐可言，起可行，而有效，故足貴也。」（左傳編世自述）此亦感於時勢所發之思想，清初學者往往然也。

(三)汪琬 汪琬字召文，號鈍菴，學者稱堯峯先生，江蘇長洲人。順治十二年進士，歷官戶部主事，餘暇無時不以古文自娛，與龔鼎孳、李天馥、王士禛、陳廷敬等以琬應博學鴻儒之薦，授編修，與修明史。在史館六十日，撰史彙百七十五篇，後以病乞歸，仍居堯峯，讀書不倦，曰：「吾老猶冀有所得也。」康熙二十九年卒，年六十七。所著有鈍翁前後類彙續彙等，今通行者曰：堯峰詩文鈔，琬所手定者也。琬性卞急，遇意所不可，輒攘臂爭，卽詩文得失，亦不少假借，是以當時相傳「鈍翁喜罵人」，頗不直之。其文大抵宗法歐陽，修歸有光，頗工碑版之作，唯拘於法度，用筆甚不自由，頗鮮生動之興趣。袁枚謂其「原本六經，復正軌轍，乃儒者之文也」，一則亦有意變之之辭耳。

(四)姜宸英及何焯 姜宸英字西溟，一字澹園，浙江慈谿人。少工詩，古文詞，精書法，被薦纂修明史，屢試，皆以違科場規，不第。徐乾學罷官歸，猶領修一統志，宸英參志事，相從，連蹇不得志者累年。康熙三十六年，始成進士，而宸英已年七十矣。已而以順天鄉試事牽連死獄中，舉朝知其冤，而未及救，時論惜。

之所著有江防總論、海防總論、滙園集等。宸英少習古文，年七十猶矻矻不休，績學勤苦，用力頗深，故其成就亦頗爲醇實。其論文以爲周秦之際，莫衰於左傳，而盛於國策，聞者駭之。其文闕肆雅健，往往有北宋人意。魏禧嘗曰：「侯朝宗肆而不醇，汪沔文醇而不肆，姜西溟在醇肆之間；」當時頗以其論爲然。康熙中，文人復有何焯者，字岷瞻，晚號茶仙，江蘇 長州人。先世曾以義門旌，學者稱義門先生。少讀書數行，齊下爲文才思橫溢，性尤耿介。康熙二十四年拔貢。時徐乾學、翁叔元方召收海內新進，焯亦及其門。及叔元承要人明漆印指指劾湯斌，舉朝憤之，莫敢頌言其非，獨姜宸英移文譏之。焯亦遺書請削門生籍，天下快焉。四十一年聖祖南巡，李光地以焯薦，明年賜舉人，復賜進士，直南書房。瓊管雜錄云：「義門先生直南書房時，嘗甚久之，不聞御音乃作笑語問人曰：『老頭子志氣，』上大怒，欲置之。先生徐曰：『先天不考之類，老當出庶物之訓，頭父天母地之訓，子非有心誹謗也。』上大悅，乃舍之。觀此，亦可見焯性之優逸與時弊矣。」尋命侍讀，允禩後卽以黨於允禩得罪。詳見第康熙六十一年卒。年六十二。初焯選刻四書文行遠集，又選歷科程墨，海內五尺童子，知皆其名。又嘗校刊諸書，訂其謬，而兩漢書三國志尤精。凡有評議，必洞徹其表裡，通核其時勢利病，無一語無根據，故其所評諸書，多爲世人所重云。焯論文與方苞不合，苞最惡錢謙益，而焯頗右之，謂自牧齋後，更無人矣。然苞有作，必問其友曰：「義門見之否？」義門能糾吾文之短者，如有言，乞以告我！」焯歿後，世或以兼金購所閱經史，估人多冒其蹟以求售，於是何氏僞書頗雜出。呂人蔣維鈞刻其讀書記五十八卷行於世。

(五) 邵長蘅 邵長蘅字子湘，自號青門山人，江蘇 武進人。少聰穎，有奇童之名。累試不得志，乃淡於舉業，潛心古文之學。後客遊京師，會開博學鴻儒科，海內之士，如施閏章、汪琬、陳維崧、朱彝尊等皆集京師，時相過從。旋入太學，再應順天鄉試，報罷。歸乃寄情山水，放意遊覽，不復留意功名，而其學亦日進焉。康

熙四十三年卒，年六十八。所著有青門集。宋肇嘗爲之序云：『本朝韋布之以古文名其家者，商邱侯氏、甯都魏氏已耳。山人指長起孤生，不藉家世黨援，刻苦踔厲，與之後先揖讓於壇坫之上，如鼎三足。然叔子雅不以詩名，朝宗力追北地，而蹊徑未化，山人格高氣適，嘗觀海市於之眾，窮炎漲於扶胥，而詩益雄肆奇偉，卓然成一家言；是又二氏之所瞿然退舍也夫！』其推挹可謂深至。當時王士禛稱『其文爲荆川後一人』。汪琬亦謂：『其人品似陸魯望，文章似柳子厚』。亦皆深表敬重之意也。長蘅嘗謂：『吾之學既成，無論其爲漢魏六朝，爲李杜，爲三唐，爲宋元明人之詩，皆可使之就吾之鑄冶，而不能爲吾病；吾之學未成，無論其學漢魏六朝，學李杜三唐，及宋元明，皆足以病吾，而未必有當於詩；何則？其自得者，騷也。』此種不專主摩傲之見，解高出於以畢肖古人者遠矣。

(六) 方苞 字靈皋，學者稱望溪先生。先世居桐城，曾祖以後始寄籍上元。康熙四十五年進士，五十年以南山集之獄牽連論斬，李光地力救之，從寬免死，隸旗籍。康熙帝頗知其文學，特命入直南書房。六十一年命爲武英殿修書總裁。雍正元年赦歸籍。十一年擢南閣學士，以足疾辭，尋充一統志總裁。十三年充文穎閣副總裁。乾隆朝擢主禮部侍郎。廷臣多迂其所爲，而惡其多言，遇事多梗其議，且相與發其私事，因得罪削官，令在三禮館修書贖罪。苞以年近八旬，時患疾病，乞歸。乾隆十四年卒，年八十二。所著今有方望溪全集。文集及其經之書均在內。苞生平治經頗有心得，而尤精三禮，其文集雜著，說經之處亦多；惟在清代經學中則爲別派，故人不之稱。後人稱之者，多以其文。其論文以義法爲主，桐城派之先聲者也。其所謂義法者：(一)非闡道翼教，有關人倫風化，不苟作；(二)凡所涉筆，皆有六籍之精華；(三)不可入語錄。



中語，魏晉六朝藻麗俳語，漢賦中板重字法，詩歌中崑語，南北史佻巧語，而其爲文大抵上規史漢，下仿韓歐，不肯少軼於規矩之外。雖大體雅潔，而變化太少，終不能屏去摩擬，自闢門戶，是其短也。苞又嘗與姜宸英等論行身祈嚮曰：『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介韓歐之間。』故其生平常有藉文章以潤色理學之見解，自後桐城派紹述其說，亦每自託於因文見道之流，以吾人今日眼光觀之，直文學之障而已。以上所述，皆散文家也。其以駢文名者，有吳兆騫，字漢槎，江蘇吳江人。吳綺，字問天，浙江嘉善人。陳維崧，字其年，一字德旌，宜興人。章藻功，字嘉猷，浙江嘉善人。或摩擬古人，或故創新巧，在清初足備一格而已，實無足稱焉。

### 佰叁柒 詩歌

(一) 錢謙益與吳偉業 興州華園爾梅附

錢謙益字受之，號牧齋，自號蒙叟，又稱東礪老人，明萬歷三

十八年進士，歷官至侍郎。福王時爲禮部尙書，順治二年降清，授禮部侍郎，署秘書學士，未幾引疾歸里。

著有初學集有學集杜詩註吾靈集等書。乾隆三十四年，以初學集有學集多有詆謗清代語，嚴旨焚毀。

清末始復有印行者。時現流傳者更有錢謙益文集抄本係國學扶輪社印行。謙益論詩稱揚白居易蘇軾陸游諸人，而於明代李何王李概揮斥

之餘如袁鐘譚更在不足齒數之列，一時靡然宗之。雖其人格爲後人所鄙，實亦清初開風氣之人也。

### 謙益頗重詩史之義，嘗謂：

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未作以前之詩，皆國史也。人知夫子之刪詩，不知其爲定史，人知夫子之作春秋，不知其爲繼詩。

詩也，書也，春秋也，首尾爲一書，離而三之者也。三代以降，史自史，詩自詩，而詩之義不能本於史。曹之贈白馮，阮之際懷，劉之扶風，張

之七哀，千古之興亡升降，感嘆悲憤，皆於詩發之。馴至於少陵，而詩之史大備，天下稱之曰『詩史』。唐之詩入宋而衰，宋之亡也，其



幾得釣船還。」（海內詩集卷十二）其體懷故國之深情，由此可見矣。又其咏古之詩曰：「古來有烈士，輒里與易水，慶卿雖不成，其事已並美。專諸弑王僚，朱亥殺晉鄙，惜哉博浪椎，何如圯橋履，公孫擅西蜀，可謂得士死，連刺兩大將，探囊取物耳，皆從百萬軍，夜半入帳裏，匕首中要害，絕跡復千里。若論劍術精，前人莫能比，胡使名弗傳，無以著青史。誰修俠客傳，闕疑存二子。」（海內詩集卷三）專制時代，諱言刺客，而此則竭力推崇，其提倡俠氣，期望匡復，與魏禧之大鐵椎傳，蓋有同一之用意焉。清初更有翼鼎學者，字孝升，合肥人。崇禎甲戌進士，入清官至刑部尚書，著有定山堂集。以詩名，與錢吳並稱，有「江左三大家」之目。實則謙飲酬酢之作，多於登臨憑弔，風格不逮錢吳遠甚，故三人中要以偉業為較優也。與鼎稱故友，而氣節高橫一世，以詩名聞海內者，尚有閩爾梅。爾梅字用卿，號古古，生而耳長大，白過於面，故又號白耳山人。徐州沛縣人。崇禎三年由恩貢舉孝廉，十四年爾梅練鄉兵破賊。順治元年福王立南京，徐州守從賊爾梅擒送之，史可法清兵南下，其巡撫趙福星屢召之，皆為書謝絕。漫遊江淮間，欲有所圖。陳名夏為首輔，少與爾梅善，聘書三至，竟與絕交。後以山東兵起，辭連下濟南獄，有司縱遣之，乃亡命豫秦。蜀楚間，遍遊名山大川，及還里，仇者訟之，時鼎學為刑部尚書，輒力為解，乃入京，時年已六十三矣。鼎學偕眾客宴之慈仁寺，爾梅自稱曰：「國亡，破萬金之資，為國家報仇，天下振動，事雖未成，卒不為所殺，亂世不失足，疾風勁草，此布衣之雄，於某足矣！」無何，遊太原，又南至錢塘。康熙十八年卒，年七十七。所著詩文集，經爾梅手訂，刻之，後散佚。民國七年，張相文得原刊本於露灘，因就其家藏重編之，即今之閩古古全集也。爾梅為詩，不尚虛靡，又以「聖人以史尊，王學者以詩代史」（海內詩集卷三）之意，因作帝統樂

章，以潛寄其鬱夷華夏之痛。規模雖不逮錢吳，然以詩爲史之意，則亦牧齋梅村之流亞也。况錢吳翼均以武臣爲人疵，而氣節不同，故爾梅尤有足稱者焉。

(二) 宋琬及施閏章 宋琬字玉叔，號荔裳，山東萊陽人。順治四年進士，授戶部主事。十七年歷官至浙江寧紹台道。十八年擢按察使。時登州于七爲亂，琬同族子，因夙憾，謀陷琬，遂以與聞逆變，告密，闔門縲繫者三載。康熙三年，始得旨免罪。自是流寓江南，遨遊山水間，以自適。旋復起用，十一年授四川按察使。次年入覲，適吳三桂起兵陷成都，琬家皆在，聞變憂戚，遂以疾卒。所著有安雅堂集。分詩、文、二編，存詞未刻，入吳翼等琬數遭憂難，故多感時傷事之作，饒有悽惋激宕之音。在清初詩家中，尙不失有真情流露之致，遠勝于故意堆砌之爲詩者矣。王士禛頗推崇之，故有『南施北宋』之目。施者，施閏章也。

施閏章字尚白，號愚山，晚號矩齋，江南宣城人。順治六年進士，授刑部主事。旋擢山東學政，崇雅黜浮，取士必先行而後文。佚滿，遷江西參議，政聲頗著。暇日修景賢白鷺洲兩書院，講學其中，聽從者甚衆。康熙六年，以裁缺歸。十七年，召試博學鴻儒，授翰林院侍講，纂修明史。二十二年轉侍讀，是年卒。年六十六。所著有學餘堂詩文集。閏章言行皆甚樸實，故其詩不以才調勝，而以溫柔敦厚見長。嘗謂洪昇曰：『爾師

王士禛詩如華嚴樓閣，彈指即見。吾詩如作室，領巖木石，一一就平地築起。』(王士禛詩話)又曰：『山谷言：』

近世少年，不肯深治經史，徒取給於詩，故致遠則泥。』此最爲詩人針砭。詩如其人，不可不慎。浮華者浪子，叫號者粗人，寤瘖者淺，癡肥者俗，風雲月露，鋪張滿眼，識者見之，直一葉空紙耳。故曰：君子以言有物。一觀其持論，則其態度之敦實，可見矣。閏章亦好古文，又嘗講學江西，故時亦有以文章理

學稱之者，然視其詩，則皆次乘也。

(三) 王士禛 王士禛字貽上，號阮亭，又別自號漁洋山人，山東新城人。

士禛以避胤禛諱，改名士正。乾隆三十九年，以「士正」與原名皆不相宜，詔改「士禛」。故齊中作「著晉士禛」也。

順治十五年進士。十六年授揚州府推官。康熙三年，升禮部員外郎。十七年授侍講，旋轉侍讀。十九年遷國子監祭酒。二十三年遷少詹事，奉命祭告南海。二十九年充經筵講官，並國史副總裁。三十三年充淵鑿類函總裁。三十五年奉命祭告西嶽，西鎮江濱。三十八年遷刑部尚書。四十三年坐事革職。五十年卒於家。年七十八。所著有帶經堂集、池北偶談、居易錄、漁洋詩話等書。士禛論詩，大抵本嚴羽妙悟之說，以神韻爲宗。謂詩之妙境，在超悟新穎，有言外之餘情。其在揚州所作論詩絕句三十首，前二十八首皆批評古人，末二首爲士禛自述。其一日：「曾聽巴渝里社詞，三闖哀怨此中遺。詩情合在空舡嗽，冷雁哀猿和竹枝。平生大指具在是矣。又嘗謂：『詩如神龍，見其首不見其尾，或雲中露一爪一麟而已，安得全體？』是雕塑繪畫者耳。」（前註借鑒）由此益明其主張神韻之意。惟神韻之說，易使學者流於浮響，當時施閏章已有華嚴樓閣之喻。且士禛雖自標神韻之義，而其爲詩，則喜用僻事新字，傾於修辭而神韻之旨反晦。同時汪琬有「西川錦匠」之戒，而趙執信作談龍錄，尤竭力詆譏。雖其持論不無過激，而深中士禛流弊者，亦復不少也。惟士禛當康熙中，盛名滿天下，世無不知有漁洋山人，而刻刊詩集者，亦莫不以得士禛之序言爲榮。至比之於唐代之杜甫焉。王拔爲士禛作神道碑銘，論其詩曰：

公之詩，非一世之詩，公之爲功於詩，亦非一世之功也。公之詩自漢魏六朝，以迄唐宋元明，無不咀其精華，探其堂奧，而又浸淫於陶孟王章，諸公，獨得其象外之旨，意外之神，不雕飾而工不鏗鏘而鍊，極沈鬱排募之氣，而深造自然，盡錐剡絢爛之奇，而不由人力。

皆推本司空表聖『味在酸鹹之外』及嚴滄浪以禪喻詩之旨，而伸其說。蓋自來論詩者，或尚風格，或矜才調，或崇法律，而公則獨標神韻，神韻得而風格才調悉舉。諸此矣。明自中葉以還，先後七子互相沿習，鍾譚陳李更相詆訶。本朝初，虞山婁東數公，馳騁先道，風氣始開，猶未能盡復於古。至公出而始斷然別爲一代之宗，天下之士一歸於大雅。蓋自明迄今，歷二百年，未有踰於公者也。元微之序少陵詩云：『唐興，闢學大振，世之能文者互出。然而好古者遺今，務華者去實。至於子美，上海風騷，下該沈宋，盡古今之體勢，兼人人之獨專。詩人以來，未有如子美者。』以公較之，庶幾無愧。故曰：公之詩，非一世之詩，公之爲功於詩，亦非一世之功已也。其推崇可謂至矣。雖其言似覺溢美，然實亦足以代表當時多數人之心理也。士禛又頗工詞，所著衍波詞，亦學者所喜諷誦者也。

(四)朱彝尊 朱彝尊字錫鬯，號竹垞，浙江秀水人。年十七棄舉子，肆力於古學。康熙十七年，被徵博學鴻儒，授檢討，纂修明史。在史館凡七上書總裁，討論修史義例，皆得體要。二十年充日講起居注官。二十二年入直南書房，後爲牛鈕所劾，降一級。二十九年補原官。三十一年假歸，忘懷宦途，一意著述。卒年八十一。所著有曝書亭集、詩綜、詞綜、經義考等。彝尊淹貫羣書，清初號稱文人者，以彝尊最爲博洽。其詩不名一格，少時規撫王孟，末盡所長。中年以後，學問愈博，風骨愈壯，長篇險韻，出奇無窮。與王士禛對峙，屹然爲南北兩宗。當時趙執信作談龍錄，以彝尊與士禛並爲大家，而謂『王之才高，而學足以副之；朱之學博，而才足以運之』。及論其失，則曰：『朱貪多，王愛好。』時人頗以爲公論。所爲文亦雅博淵懿，根柢盤深，士禛對之，則未免瞠乎後矣。彝尊又好爲詞，其體近姜白石、張玉田，而加恢宏焉。所著詞綜，錄唐宋金元詞五百餘家，於專集及諸選本外，凡裨官野紀中，有片詞足錄者，輒爲採掇。且所選亦頗能簡擇精

當，以視花間草堂諸編勝之遠矣。所著經義考共三百卷，倣鄱陽馬氏經籍考而推廣之，自周迄清，各疏其大略，考覈頗博。顧炎武頗稱許之，是以彝尊固不憊為詩人者也。清初以詩名者，尚有宋肇，字敬仲，號澹齋，自署蘇州山人，河順南邗人，官至吏部尚書，著有四庫全書所自署蘇州山人，河詩古體主弄，故近體主生新，而一意發散，雜賦。吳雯，字天弼，蒲州人，著有蘆花詩，陳恭尹，字元孝，號獨鶴，順南邗人，官至吏部右侍郎，湯右曾，字西愚，仁和人，官至吏部右侍郎，吳雯，字天弼，蒲州人，著有蘆花詩，屈大均，字奇山，又字介子，番禺人，有獨鶴堂集。等。吳雯右曾皆為王士禛所稱賞，而聲詩名亞於士禛，惟不及其闕大耳。鄧長蘅曾刻漁洋集，屈梁三人，有嶺南三家之稱，其格調與當時頗有不同云。當時以為獻媚，實未必然也。

### 栢參捌 詞曲及小說

(一) 納蘭性德等前十家之詞 清初詞人，除朱彝尊外，以納蘭性德陳維崧為最著，世以性德維崧與宋徵輿李雯錢芳標顧貞觀王士禛彭孫遜沈豐垣沈謙並稱為前十家。焉納蘭性德，初名字容若，大學士明珠之子，康熙中官至一等侍衛。工詩詞，一時名流如嚴繩孫顧貞觀秦松齡陳維崧姜宸英吳兆騫等，皆為知交。康熙二十四年卒，年只三十一。時人惜之，康熙帝亦為之悲愍，不置云。所著有飲水詞等。性德好北宋之詞，而不喜南渡諸家所作。皆清新秀雋，自然超逸。當時文人頗賞愛之。譚獻嘗謂：「王士禛錢芳標為才人之詞，張惠言周濟為學人之詞，惟性德項鴻祚蔣春霖為詞人之詞。」論者謂：有清二百數十年中，前有性德，後有鴻祚春霖，成鼎足三分之勢焉。宋徵輿字轅文，華亭人，其詞頗近馮章。李雯字舒章，江南上海人，順治中官至內院中書，其詞哀豔，逼兵溫章。錢芳標字葆汾，江南華亭人，官中書舍人，其詞原本李商隱，綺麗而不佻，駘宕而有則。顧貞觀字華封，號梁汾，江蘇無錫人，官中書，著有彈指詞為人才調，清麗，其詞出入北宋諸家。吳兆騫以罪謫甯古塔，貞觀作金縷曲二闕寄之，為納蘭性德所見，至

感而泣曰：『山陽思舊之作，都尉河梁之什，並此而三矣！』（盛稱也）可知其深有動人之處也。彭孫適字

駿孫，自號羨門生，海鹽人。順治十六年進士，官中書舍人。康熙十八年博學鴻儒，召試，擢第一，授編修。歷

官吏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著有延露詞又有卷補裝全才學頗為富瞻，其詞多存唐調。沈豐垣字適聲，其

詞本淮海，方回猶有黍離之傷。沈謙字去矜，仁和人，著詞韻譜、東江集鈔等。工韻學，其詞取法蘇辛，彭

孫適頗推重之。陳維崧見文苑傳內在清初以駢文擅盛名，其詞亦法蘇辛與朱彝尊齊名。當時朱陳村詞流

傳遍宇內。康乾之際，言詞者幾莫不為朱陳兩家所籠罩焉。

（二）孔尚任及洪昇之曲。清初工曲者，以孔尚任、洪昇稱鉅家。尚任字聘之，季又字號東塘，自署云亭山

人。山東曲阜人，官至員外郎。著有桃花扇小忽雷傳奇，而桃花扇一書尤膾炙人口。其書藉生後方旦字香

之聚散，寫南渡之興亡；於當時諸人均能描畫畢肖，而其用筆亦多慷慨激昂，足以表義士之豪俠，而亡

國之恨，亦寓於其間。論者謂可稱後明曲史，自有曲以來未有過於此者也。洪昇字昉思，浙江錢塘人，王

士禛之弟子也。工樂府，諳音律，於詩詞皆有淵源。官上舍生，以演所著長生殿傳奇非時，時被革斥；又

遭家難，流寓困窮，備極坎壈。康熙四十三年，醉後墮水死，時人惜之。著有稗村集、長生殿、天涯淚、四婢媚

等，而長生殿傳奇尤盛傳一時。長生殿乃據長恨歌為本，其特色在寫楊貴妃為極可憐之女子，絕少驕

盈之態，且刻劃亦能入情，與濃艷浮者不同，故能與桃花扇並稱為傑作也。孔洪兩家之外，清初李漁

亦頗工曲。漁字笠翁，錢塘人，流寓金陵，著有笠翁十種曲。風箏誤，疑中樞，鳳求凰，意中緣，玉簪主張喜劇，惟人多以優伶俳語薄之。



(三)吳敬梓之小說 吳敬梓字敏軒，一字文木，安徽全椒縣人。世爲望族，敬梓襲父祖業，有二萬餘金，豪達不事生產，兼好交友施與，以故不數年而產盡，貧至斷炊。安徽巡撫趙國麟知其才，以博學鴻詞薦，辭不赴。自是忘心任進，於科舉之業，尤深惡痛絕。已而移居江東之大中橋，環堵蕭然，擁故書數十冊，日夕自娛。雖家貧常不能舉火，而得錢則飲酒，未嘗爲來日計；居常與同志輩歌吟嘯呼，亦未嘗一日爲貧累也。乾隆十九年卒於揚州，年五十四。所著有文木山房詩集七卷，文五卷詩說七卷，皆散佚；今存者，只儒林外史小說一書耳。儒林外史一書，識趣高超，技術精明，乃近世文學之傑作，較之水滸紅樓夢，有醇而無疵焉。書中表面無處不恭維舉業，實則無處而非嘲笑痛罵；其描畫塾中科舉之人物，將其酸陋無恥之醜態，一一活現於紙上，尤爲高妙之至。茲引書中一段於下：

馬二先生道：……「舉業」二字，是從古及今，人人必要做的。就如孔子生在春秋時候，那時用「言揚行舉」做官；故孔子只講得個「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這便是孔子的「舉業」。講到戰國時，以遊說做官；所以孟子歷說齊梁，這便是孟子的舉業。到漢朝用賢良方正開科，所以公孫弘、董仲舒、舉賢良方正；這便是漢人的舉業。到唐朝用詩賦取士；他們若講孔孟的話，就沒有官做了；所以唐人都會做幾句詩，這便是唐人的舉業。到宋朝又好了，都用的是些理學的人做官，所以程朱就講理學；這便是宋人的舉業。到本朝用文章取士，這是極好的法則，就是天子在而今，也要念文章，做舉業，斷不講那「言寡尤，行寡悔」的話，何也就日日講究「言寡尤，行寡悔」，那個給你官做？孔子的道，也就不行了。」（儒林外史第十三回）

此段寫傾心舉業者，心目中無非「做官」，故視古今學者，亦無非「爲做官而舉業」。所謂「講究言寡尤，行寡悔」，那個給你官做？」一語，抉出舉子之肺肝，足以罵盡一世。其他寫八股文人之處，亦皆不露鋒芒，而褒貶自見，實有令人妙不可言者。其第四十八回寫王玉輝女兒殉節一事，能於二百年前，懷疑

貞操，尤足見其思想之傑出矣。清初更有蒲松齡者，字留仙，號柳泉，山東淄川人。少年受知於施閏章。然屢試不得志，乃學古文。悲憤感慨，頗爲當時所重。王士禛亦奇其才，謂非尋常流輩所及也。所著聊齋志異一書，流傳甚廣。惟其中皆搜奇記怪之作，雖論者謂其別有依託，然閱者終覺其遠於情理，且書中頗於修辭，故顯文墨之技能，於通俗之義亦乖。是以不可與儒林外史同日語也。

（第六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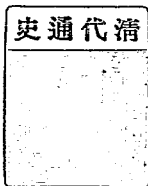
本書倉卒付印，譌簡錯字，在所難免；且校對後，亦有手民未會照改者，而尤以標點最多。山本擬細心校勘，另作正誤表補正之，惟以標點繁瑣，又因要事急於南旋，未克如願。一俟再版，當悉心校改，祈讀者諒之！

本書序文，以收到之先後爲次，字之大小，以序文之多寡爲率。且序文未曾圈點者，因爲讀者便利，概加以新式標點符號，望諸師友亮之！

蕭一山。十二，十二，十二。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付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出版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著者兼  
發行者

印刷者

寄售處

分售處

清代通史卷上

(凡)  
改售國幣 三拾元

銅山蕭一山

中華印刷局  
北京楊梅竹斜街中間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號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  
北京琉璃廠東首路南  
電話南局一七一八號

各處大書局

